慈舟大師法彙

吳美谷敬署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盜賊、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三、夙世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虎狼，不能為害。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身力充盛，所作吉利。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祿綿長。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不願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到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印造經像，既有如此殊勝功德，故凡遇到祝壽、賀喜、免災、祈求、懺悔、超薦之時，皆宜歡喜施捨，努力行之。

慈舟大師法彙　總目

⊙慈公大師德相

⊙慈公老法師像讚（倓虛大師撰書）

⊙慈舟大師法彙再版序（遼東長白沙門懺雲）

⊙慈舟大師法彙再版序（沙門釋道宣）

⊙慈舟大師傳（之一・中輪沙門道源・47・04・23・）

⊙慈舟大師傳（之二・中輪沙門道源・71・12・08・）

◎毘尼作持要錄（附：比丘比丘尼戒相攝頌、四分戒梵網經懸談）

◎菩薩戒本疏

◎慈舟大師自修課簡錄

◎慈舟大師開示錄（第一、二、三集、補遺）

◎佛說阿彌陀經講記
◎大勢至菩薩圓通章講義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佛說盂蘭盆經講錄
◎八大人覺經淺釋合刊
◎金剛經中道了義疏

◎大乘起信論述記
◎慈舟大師紀念集

慈舟大師道像



慈公老法師像讚

佛立三學首重持戒顧命金河微言切切
大法東傳白馬馱经人民所尚律部後興
迄至南山完全律部唐宋後来學有其數
恭維慈公應運而現自律身心化人普徧
後學有依緇素景仰正法興興光明朗朗
水到渠成非同勉強吾人遥祝雲霓渴想

後學 倓虛撰書



慈舟大師法彙再版序

一切眾生心性，與佛無異，但為無明煩惱所覆，必經修持，始得顯現。譬如明鏡蒙塵，一經拂拭，清光瑩潔。亦如金之在鑛，玉之未琢，必須鍛鍊琢磨，乃克成金成器，自利利人。故華嚴經云：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師智、自然智即得現前。妄想執著，亦即無明煩惱。離之之法，惟在修持，修持之要，則須依諸軌範，定立日課，是為下手入門功夫。玉琳國師課誦示要云：學非律儀則殆，道非課程則罔。良以吾人無始障緣疊疊，不無退墮之情。設非程限，安進妙道？其言無以易也。

大法東漸，自漢至唐，各宗祖師，代有勝行，如晉廬山遠公，鑿池植蓮，分刻晝夜，以為行道之節；後唐百丈禪師，一日不作，

一日不食，既已作務自勵，尤心作課自修；宋永明壽公，日課一百八種佛事，夜往別峰行道；此外諸祖芳規，不可縷述。後人會萃參訂，而有朝暮課誦，日用儀軌等書，學者奉為圭臬。

慈舟大師領眾同修及個人行持，皆依戒律而有定課，領眾則每日早課、晚課、蒙山課、朝午二時臨齋、每月晦望二日誦比丘戒，上弦下弦二日誦菩薩戒，每年結夏安居。至於自修功課，依律作持，尤為精勤，雖遊方行化，以至顛沛流離之中，未嘗稍輟。閱法彙中自修課簡錄，毘尼作持要錄，當悉其詳。蓋吾人每日五堂功課及研習教典，禮誦禪坐等僧侶必修之事，猶軍人之操練演習，學者之研究實驗，學生之上課讀書，員工之上班工作。彼能如是，則士氣振肅，學術發達，學業進步，製品精良。吾人能如是，則解行增上，道業成就，住持正法，弘揚聖教。慈公循此軌則，遂為一代名德。公平生教宏賢首，尤精起信，律持四分，行宗淨土。故註疏講

演，悉依賢首五教，起信要義，而由戒定慧三學真實踐履功夫中流露發揮，閱法彙中起信論述記、行願品親聞記、彌陀經講記、金剛經中道了義疏及開示錄，可以知之。

戊申孟春，聖嚴法師講起信論於台北善導寺，是冬雲北上行腳，法師深讚慈公起信論等註疏之精闢詳盡，提議重印法彙，以應時需。雲聞之欣忭歡喜，並出印光大師永思集，弘一大師永懷錄二書，同時印行。此二書為雲自遼東經由平津滬閩，輾轉齎至台灣，珍藏篋中，已歷二十五年，甚願同時再版，以饗我緇素同修，共沾法益。於是台北、高雄、台中、新竹、新營各地善信，發起贊助，由吳馥麟居士主辦收款洽印各事，今當出版，因述　慈公行業及付印緣由，惟願十方緇素同道，得是書者，見賢思齊，有以實踐遵奉三大師之清嚴行履，崇正見地，是則重印是書之微意也。

佛曆二九九七歲次己酉季春上浣　遼東長白沙門懺雲敬序

慈舟大師法彙再版序

恭維

慈舟上人，乘願再來，紹隆佛種，弘揚正法，普度眾生。上人生平，嚴持淨戒，弘教華嚴，行修淨土，是為當今佛門師範。本法彙今由各有志居士發心印行流通，廣結法緣，植種慧根。今值第四版印時，第一次編集印行是散裝本，第二次再版是裝訂成為二本，第三次再版是精裝本。

第一次所編上人紀念集，是散裝本，這是容易散失。第二、三次紀念集沒有印行，這次再版並將上人紀念集印行，成為精裝本。這就可以把學子們所寫紀念文章，合訂裝成為一本，永遠流通，道宣深感安慰，爰誌出版經過以為序。

佛曆三〇二一歲次癸酉年二月初六日

於清涼山天寧寺華嚴講堂　沙門釋道宣敬序

慈舟大師傳（之一）

中輪沙門道源

慈舟大師，湖北隨縣人，俗姓梁。父諱禮簡，法名真法；母黃氏，法名寂智。師幼年習儒，且隨父母學佛。既長，常懷出世之志，而以親老不克如願。清光緒辛丑，師年二十五歲，開始教讀，為儒師者十載。宣統二年春，真法老居士西歸。師痛先父之早逝，感人生之無常，爰再請出家於慈母。母泣告曰：「汝父往生，汝姪林立，勿得更為老朽使汝不遂所願，汝出家可也！」於是拜別慈顏，與其妻室同時出塵。師投本縣佛垣寺，禮照元老和尚為剃度師。易法名曰普海，慈舟其號也，時年三十四歲矣。是年冬，於漢陽歸元寺，大綸心經律師座下受具足戒。次年，回剃度本寺，侍照老念佛。中華民國元年，在本縣天齊寺結夏安居。二年夏，遠赴揚州長生寺，親近元藏老法師聽習楞嚴。於冬，赴鎮江金山江天寺，

依止慈本禪師參究禪那。三年夏，復往揚州寶輪寺，聽元藏老人講法華。

是年秋，月霞老法師在上海哈同花園，創辦華嚴大學，師往執弟子禮焉。詎開學未久，因故於冬季遷全校於杭州海潮寺。師隨往，專究華嚴。至五年畢業，朝拜普陀、九華兩聖地。六年春，侍月老於漢陽歸元寺講楞嚴經，暨武昌中華大學講起信論。月霞老法師，實為中興華嚴宗之大德。如近年以來，宏法南北者，若應慈、戒塵、持松、常惺諸龍象，胥為當年華嚴大學之學子。師於時，獲益獨深。歷年以來，專宏華嚴者，良有以也。七年春，應河南信陽賢首山之請，開講大乘起信論，是為師宏法之始。講畢，與慕西法師結伴朝禮五台。歸至北京，聽諦閑老法師講圓覺。八年，靜修於武昌普度寺。九年春，於歸元寺，聽德安老法師講觀經疏鈔。是年秋，於漢口九蓮寺，輔了塵、戒塵兩法師，辦華嚴大學，是為師辦

僧教育之始。至十二年春，華校圓滿。住持漢口棲隱寺。是年夏，應杭州靈隱寺之請，開辦明教學院，不幸因江浙戰事而中輟。秋，至上海靈山寺，講演普賢行願品。

冬，復應常熟縣虞山興福寺惠宗和尚之請，籌備法界學院。十三年春，正式開學。十四年，至河南開封講地藏經。十五年，至安徽當塗講般若經。十七年春，師以歷年積勞，身弱多病，乃離學院，赴蘇州靈巖山，念佛靜養。時學子中，不忍離師，隨侍入山念佛者十八人。是年秋，應鎮江竹林寺之請，創辦竹林佛學院。仍以病體不支，於十八年春，返回靈巖山。嗣應印光老法師、真達老和尚之請，接任靈巖住持之職，開建「常年打七」念佛堂，印老、真老且親為外護焉。十九年夏，由山至漢口武昌兩佛教會，各講起信論一部，講畢回山。二十年春，復應武昌洪山寶通寺之請，講圓覺經。更應該省佛教會之請，在武昌抱冰堂再講圓覺經。是年秋，福

州鼓山虛雲禪師，派人來鄂迎請。師不辭山水，同往鼓山，籌辦法界學院。二十二年秋，正式開學。講演華嚴大經，至二十五年春圓滿。復應諸大護法之請，於福州城內法海寺，再辦法界學院。而是時青島湛山寺，倓虛老法師，派人蒞福堅請。既不獲辭，遂同至青。講演比丘戒相，提倡結夏安居，教風為之丕變。

是年秋，倓老法師同王湘汀居士等，邀請住持北平淨蓮寺。以南北遙遠，無法兼顧，乃於二十六年春正月，將福州法界學院遷移來平。二月初，開講華嚴大經，至二十八年秋圓滿。期中常應本市廣濟寺、拈花寺、居士林，暨外埠天津、濟南各處，禮請講演經論，未及詳記焉。三十年春，師之開示錄出版，是為師之言教刊行化世之始。是年秋，開示錄第二集出版。三十一年，師結夏於安養精舍，為眾講演普賢行願品，記錄成冊。及師所集之毘尼作持要錄，同時出版。三十二年春，天津功德林，請師講阿彌陀經，其講記即行刊出。三十六年夏，師在極樂庵，講盂蘭盆經，其講錄亦即

印行。是年秋，應靳雲鵬老居士之請，至天津居士林弘法，並於當地監獄講地藏經。旋因福建陳大蓮老居士敦請至閩，於是乘輪南下。道經上海，訪應慈、持松諸同學。駐錫普濟寺，居半月赴榕。羅鏗端居士等，迎師駐錫舍利院。院中供有印光、弘一兩大師之舍利，環境清幽，為榕郊勝地。嗣以海潮寺、地藏庵等之堅留，遂暫住焉。

三十七年春，鼓山湧泉寺，曾有請師復興法界學院之議，事未決而陳大蓮居士及邵武雙泉寺已一再促駕。乃於初夏，率領隨從學僧數人赴閩北。先至雙泉寺，寺在邵武城外三十里許山中，為閩北名剎。師結夏於此，為寺眾及四方參學人等，講四分戒本，及四諦要義。安居期滿，赴泰寧，該地為陳大蓮居士家鄉。抵達之日，縣民手持香華，迎於郊外。自南門至北門外之天王寺，途程約二里許，所經之處，民眾瞻禮，萬人空巷，鞭炮聲不絕於耳，盛況空前！師於天王寺講普門品，半月圓滿。復應善信之請，至距城四十

里之「古臺岩」。是冬，講大乘起信論於岩洞中。住洞四月，頗為靜謐，因得為隨從學人專心講解，精審透闢，咸沾法益。該論述記，亦已問世。三十八年春，應香港之請，遂離泰寧至福州。而以不果行，仍住舍利院，為學人講梵網經及四分律要義。臺灣緇素，曾函請來臺。終以因緣不足，未能來臺。後應北平信徒之堅請，遂返北平，仍駐錫於安養精舍。不幸於四十六年彌陀誕晨，師竟捨報西歸！

嗚呼！時至今日，眾生之苦，已不堪言狀矣！而能救眾生之苦者，捨佛教其誰歟？第觀佛教緇素，方在度其狂然茫然之生活，誰知負此責任？誰能負此責任？自苦不救，遑云救他？幸於是時，有應運而生之大德興焉；慈舟大師：以佛徒之不識教義也，爰創辦法界學院以育僧才。雖南北遷徙，不以為勞。又以僧教育之必以毘尼為基礎也，乃提倡戒律，不遺餘力。近年南北各剎，多有遵行「安居」「持齋」之制者，實大師提倡之力也。至於以淨土法門，普攝群

機；啟建四眾共修念佛會，與創辦互助往生會等，皆規模昭著，無待贅述焉。嗚呼！方冀大師常住世間，致佛教於復興之地，救眾生於慈航之舟。遽聞生西，不禁為佛教悲！為眾生悲矣！

大師示生於前清光緒三年九月十九日。往生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六日。（農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世壽八十二歲。僧臘四十八載。

附記：民國三十年，道源曾寫一篇「慈舟大師略歷」。但自三十六年離開大師後，關於大師之弘化事跡，不復能知，乃請問於懺雲法師。但自三十八年之後，懺師亦不能知。不得已，乃將懺師所寫之一段，插入「略歷」文中，勉為應世。附記於此，以待詳知大師之歷史者，寫一完善之傳記，則幸甚焉！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寫於臺灣省基隆市正道山海會寺

慈舟大師傳（之二）

中輪沙門道源

慈舟大師，示生於前清光緒三年，歲次丁丑，九月十九日。湖北省隨縣人，俗姓梁。父諱禮簡，法名真法；母黃氏，法名寂智。皆受三歸五戒。師幼年習儒，且隨父母學佛。既長，常懷出世之志，而以親老不克如願。光緒二十七年，歲次辛丑，師年二十五歲，開始教讀，為儒師者十載。宣統二年，歲次庚戌，春，真法老居士西歸。師痛先父之早逝，感人生之無常，爰再請出家於慈母。母泣告曰：「汝父往生，汝姪林立，勿得更為老朽使汝不遂所願，汝出家可也！」於是拜別慈顏，與其妻室同時出塵。師投本縣佛垣寺，禮照元老和尚為剃度師。易法名曰普海，慈舟其字也，時年三十四歲矣。是年冬，於本省漢陽縣歸元寺，大綸心經律師座下受具

足戒。次年，回剃度本寺，侍照老念佛。中華民國元年，歲次壬子，在本縣天齊寺結夏安居。二年夏，遠赴揚州長生寺，親近元藏老法師聽習楞嚴。於冬，赴鎮江金山江天寺，依止慈本禪師參究禪那。三年夏，復往揚州寶輪寺，聽元藏老人講法華。

是年秋，月霞老法師在上海哈同花園，創辦華嚴大學，師往執弟子禮焉。詎開學未久，因故於冬季遷全校於杭州海潮寺。師隨往，專究華嚴。至民國五年畢業，朝拜普陀、九華兩聖地。六年春，侍月霞老法師於漢陽歸元寺講楞嚴經，暨武昌中華大學講起信論。月霞老法師，實為中興華嚴宗之大德。如近年以來，宏法南北者，若應慈、戒塵、持松、常惺諸龍象，胥為當年華嚴大學之學子。師於時，獲益獨深。歷年以來，專宏華嚴者，良有以也。七年春，應河南省信陽縣賢首山華嚴大學慕西同學之請，開講大乘起信論，是為師宏法之始。講畢，與慕西法師結伴朝禮五臺。歸至北

京，聽諦閑老法師講圓覺。八年，靜修於武昌普度寺。九年春，於歸元寺聽德安老法師講觀經疏鈔。是年秋，於漢口九蓮寺，輔助同學了塵、戒塵兩法師，辦華嚴大學，是為師辦僧教育之始。至十二年春，華校圓滿，被聘住持漢口棲隱寺。是年夏，應杭州靈隱寺之請，開辦明教學院，不幸因江浙戰事而中輟。秋，至上海靈山寺，講演普賢行願品。

冬，復應常熟縣虞山興福寺同學惠宗和尚之請，籌備法界學院。十三年春，正式開學。十四年，至河南開封講地藏經。十五年，至安徽省當塗縣講般若經。十七年春，師以歷年積勞，身弱多病，乃離法界學院，赴蘇州靈巖山，念佛靜養。時學子中，不忍離師，隨侍入山念佛者十八人。是年秋，應鎮江竹林寺之請，創辦竹林佛學院。仍以病體不支，於十八年春，返回靈巖山。嗣應印光老法師、真達老和尚之請，接任靈巖住持之職，開建「常年打七」念

佛堂，印老、真老且親為外護焉。十九年夏，由山至漢口武昌兩佛教會，各講起信論一部，講畢回山。二十年春，復應武昌洪山寶通寺之請，講圓覺經。更應該省佛教會之請，在武昌抱冰堂再講圓覺經。是年秋，福州鼓山虛雲禪師，派人來鄂迎請。師不辭山水，同往鼓山，籌辦法界學院。二十二年秋，正式開學。講演華嚴大經，至二十五年春圓滿。復應諸大護法之請，於福州城內法海寺，再辦法界學院。而是時青島湛山寺，倓虛老法師，派人蒞福堅請。既不獲辭，遂同至青。講演比丘戒相，提倡結夏安居，教風為之丕變。

是年秋，倓老法師同王湘汀居士等，邀請住持北平淨蓮寺。以南北遙遠，無法兼顧，乃於二十六年春正月，將福州法界學院遷移來平。二月初，開講華嚴大經，至二十八年秋圓滿。期中常應本市廣濟寺、拈花寺、居士林，暨外埠天津、濟南各處，禮請講演經論，未及詳記焉。三十年春，師之開示錄出版，是為師之言教刊行

化世之始。是年秋，開示錄第二集出版。三十一年，師結夏於安養精舍，為眾講演普賢行願品，記錄成冊。及師所集之毘尼作持要錄，同時出版。三十二年春，天津功德林，請師講阿彌陀經，其講記即行刊出。三十五年，歲次丙戌。住極樂庵，單雙日輪講楞嚴經及四分律。結夏將圓滿時，講演盂蘭盆經，講錄隨時出版。是年秋，居安養精舍，繼講楞嚴經。三十六年，二月間，於安養精舍，傳授二部僧戒。是年秋，應靳雲鵬老居士之請，至天津居士林弘法，並於當地監獄講地藏經。旋因福建陳大蓮居士之敦請至閩，於是乘輪南下。道經上海，訪應慈、持松等諸同學。駐錫普濟寺，居半月赴榕。羅鏗端居士等，迎師駐錫舍利院。院中供有印光、弘一等兩大師之舍利。環境清幽，為榕郊勝地，遂與隨從諸學子暫住焉。

三十七年春，曾在海潮寺、大覺寺、地藏庵，主持念佛七，逐

日開示。在舍利院念佛七中，講「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要義。夏，鼓山湧泉寺，曾有請師復興法界學院之議，事未決定，而陳大蓮及雙泉寺，已一再促駕，乃赴閩北。先至雙泉寺，寺在邵武城外三十里許山中，為閩北名剎。師結夏於此，為寺中大眾，講四分戒本，及四諦要義。安居期滿，赴泰寧，該地為陳大蓮居士家鄉。抵達之日，善信人等，手持香花，迎於郊外。至北門外之天王寺，所經之處，民眾瞻禮，鞭炮之聲，不絕於耳，盛況空前！在天王寺，講普門品，半月圓滿。復應善信之請，至距城四十里之「古台岩」。是冬，住岩洞中，頗為靜謐。為隨從學人，講大乘起信論。專心講解，精審透闢，咸沾法益！三十八年春，離泰寧，返福州。仍住舍利院，為學人講梵網經及四分律，佛七中講「稱讚如來」要義。三十九年冬，應泉州靜遠法師之請，蒞泉州轉南安楊梅山小雪峰寺。講八大人覺經，記錄為「八大人覺經淺釋」，即於雪峰寺度

歲。四十年春，在雪峰寺，為大眾講大乘起信論。錄為「述記」，即行出版。冬，至泉州承天寺，主持佛七，講淨土要義。

四十一年春，回福州舍利院。夏，廈門市廣心和尚，請師至南普陀寺。因身體不適，乃至鼓浪嶼日光岩休養。秋，四眾恭請，住持南普陀寺，晉山典禮，至為隆盛！曾為漁民百餘人，授三歸五戒。但以身體虛弱，仍去日光岩休養。在養病期中，口述「增訂自修日課簡錄」出版。四十二年夏，為北平四眾代表堅請，遂返北平，仍駐錫安養精舍。四十三年，二月某日，師夢見月霞老法師，囑令弘法，乃在觀音七中，力疾開示：「尊重」、「恭敬」、「不輕慢」等要義。講話聲音已微弱，但自課拜佛彌勤。四十四年夏，於安養精舍，傳授二部僧戒。四十五年，五月間，病重，類似中風，不能言語，但神智頗清。師預知時至，不願再說話，以便專心念佛。送入醫院，治療數月，病勢已大見輕，乃遷回精舍療養。四十

六年，歲次丁酉。十一月十七日，早七時，師目睹接引佛像，於大眾助念聲中，微合雙目，安詳捨報！七日後火化，送龕者數百人。獲舍利數千粒，五色繽紛。靈骨分供於北平西郊青龍橋觀音寺塔，及蘇州靈巖山普同塔。

嗚呼！時至今日，眾生之苦，已不堪言狀矣！而能救眾生之苦者，捨佛教其誰歟？第觀佛門緇素，方在度其狂然茫然之生活，誰知負此責任？誰能負此責任？自苦不救，遑云救他！幸於是時，有應運而生之大德興焉，慈舟大師以佛徒之不識教義也，爰創辦法界學院以育僧才。雖南北遷徙，不以為勞。又以僧教育之必以毘尼為基礎也，乃提倡戒律，不遺餘力。近年南北各剎，多有遵行「安居」「持齋」之制者，實大師提倡之力也。至於以淨土法門，普攝群機，啟建四眾共修念佛會，與創辦互助往生會等，皆規模昭著，無待贅述焉。嗚呼！方冀大師常住世間，致佛教於復興之地，救眾生於慈

航之舟。遽聞生西，不禁為佛教悲！為眾生悲矣！

大師示生於前清光緒三年，歲次丁丑九月十九日。往生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歲次丁酉十一月十七日。世壽八十一歲。僧臘四十八載。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中輪沙門道源恭書於台灣省基隆市正道山海會寺

慈舟大師傳附啟

敬啟者：民國卅二年，道源在北平曾試撰「慈舟大師事略」，卅六年改寫為「慈舟大師傳」，卅八年隨政府來台，遂與大師音訊隔絕。四十七年春，在香港優曇法師處，驚聞大師已於四十六年農曆十一月十七日捨報生西，並悉火化後獲舍利數千粒。（優曇法師曾取得舍利數十粒，承優師慈悲惠賜四粒，一粒分與懺雲法師，其餘三粒盡

供道宣法師。道宣法師在高雄大崗山，建有舍利塔一座奉安大師舍利。）同年，蒐集大師遺著，編印成「慈舟大師法彙」，同時將「慈舟大師傳」續寫至卅八年，因卅八年之後，大師之弘法事蹟，殆不得而知也。五十三年，道源赴香港講經，得遇大師之剃度弟子通阿法師，當即面請將大師之傳續寫完成，原承慨允，詎法師因故未能實現。七十一年夏，欣聞通阿法師在美國弘法，再次請求。是年冬，終獲通阿法師續寫傳稿，雀喜之餘，敬併前寫傳稿，編撰完成。

屈指算來，大師四十六年往生，至七十一年，已易廿五寒暑，山僧歲逾八十，而通阿法師亦已年近古稀，大師之傳，竟得問世，幸何如之！因不勝慶慰，略記因緣於此。

毘尼作持要錄

附

比丘戒相揵槌

比丘尼戒相揵槌

四分戒本

梵網經懸談

毘尼作持要錄目次

卷上

序

結解諸界篇第一　八法

受籌結夏篇第二　六法

依止安居篇第三　五法

受日出界篇第四　四法

悔過修淨篇第五　二法

自恣解夏篇第六　九法

卷下

懺六聚法篇第七　六　法
受捨衣藥篇第八　十三法
半月布薩篇第九　二　法
請差教授篇第十　三　法

附　四分比丘戒相攝頌
四分比丘尼戒相攝頌
四分律比丘戒本懸談
佛說梵網經（心地戒）懸談
再附　受比丘戒法之「一白三羯磨」（惠敏法師）
依「巴利語律藏」之白羯磨文（僅附不同部份）

毘尼作持要錄科表

卷上

序……○○一
一、結解諸界篇第一
一、預瞻標相法……○○三
二、集僧結界法……○○四
三、作前方便法……○○四
四、正結大界法……○○五
五、解大界法……○○七
六、結淨地法……○○八
七、解淨地法……○一○
八、結解說戒小界法……○一一

二、受籌結夏篇第二
一、灑掃敷座法……〇一五
二、安詳聚集法……〇一六
三、次序迎請法……〇一七
四、禮拜歸位法……〇一八
五、集白差使法……〇一八
六、白行舍羅法……〇二〇
三、依止安居篇第三
一、鳴椎集眾法……〇二七
二、拈香禮佛法……〇二八
三、對首安居法……〇三〇
一、依處不依人……〇三〇
二、依處必依人……〇三三
四、心念安居法……〇三五
五、註明日課法……〇三六

四、受日出界篇第四
一、羯磨出界法……○三八
二、對首受日法……○四○
三、警示出界法……○四一
四、心念受日法……○四一
五、悔過修淨篇第五
一、親臨審戒法……○四二
二、具儀呈課法……○四三
六、自恣解夏篇第六
一、尼眾差使法……○四五
二、問緣索欲法……○四七
三、敷座請師法……○四八
四、集僧作辦法……○五○
五、差受自恣法……○五四
六、白僧隨意法……○五五
七、對首自恣法……○五八
八、心念自恣法……○五八
九、遵制結示法……○五九

卷下

七、懺六聚法篇第七
一、懺波羅夷法
一、發露乞戒法……○六○
二、懺悔重受法……○六一
二、懺僧伽婆尸沙法
一、行別住法
一、乞懺發露法……○六四
二、僧白四羯磨法……○六四
三、白僧行覆藏法……○六六
四、八事失夜法……○六六
五、半月說戒時白法……○六七
六、白停行法……○六八
七、白行行法……○六八
八、行法滿已白僧停法……○六八
二、與摩那埵法

一、乞摩那埵法……○六九
二、與摩那埵法……○七○
三、白僧行意喜法……○七二
四、日日僧中白法……○七二
五、白摩那埵行滿停法……○七三
三、與出罪法
一、乞出罪法……○七五
二、與出罪法……○七五
三、懺偷蘭遮法
一、對眾發露法……○七七
二、從僧乞懺法……○七八
三、請懺悔主法……○七八
四、白僧忍可法……○七八
五、檢校八品法……○七九
六、懺從生罪法……○八○
七、懺根本罪法……○八一
八、正懺偷蘭法……○八二

四、懺波逸提法
一、懺捨墮法
一、乞求露罪法……○八二
二、捨本犯財法……○八三
三、從僧乞懺法……○八三
四、請懺悔主法……○八四
五、集僧作辦法……○八四
六、受請白僧法……○八五
七、為說罪名法……○八五
八、請吉羅懺主法……○八五
九、懺從生覆藏法……○八六
十、懺根本覆藏法……○八七
十一、正懺墮罪法……○八七
十二、懺主還衣法
一、即座轉付法……○八八
二、即座直還法……○九〇
二、懺單墮法
一、請懺悔主法……○九一
二、捨求墮罪法……○九一

五、懺波羅提提舍尼法
一、請懺悔主法（同懺單墮法）……○九二
二、正懺罪法……○九二
六、懺突吉羅法
一、請懺悔主法（同懺單墮法）……○九二
二、正懺罪法……○九二
八、受捨衣藥篇第八
一、受財說淨法……○九三
二、受非時漿法……○九四
三、受七日藥法……○九五
四、受盡形壽藥法……○九五
五、受持衣法
一、正……○九六
二、縱……○九六
六、沙彌（尼）受縵衣法……○九七
七、優婆塞（夷）受衣法……○九七

毘尼作持要錄

八、捨衣法……○九七
九、心念受捨衣法……○九八
十、受尼師壇法……○九八
十一、受鉢多羅法……○九八
十二、展轉施說淨法……○九九
十三、心念說淨法……一○○
九、半月布薩篇第九
一、誦小乘戒法
一、集僧問和法……一○一
二、白時誦戒法……一○二
三、對首布薩法……一○三
四、心念說戒法……一○三
二、誦大乘戒法……一○四

毘尼作持要錄

十、請差教授篇第十
一、尼差人請教授法……一〇八
二、教誡尼法……一一〇
三、差教授尼師法……一一三
附　一、四分比丘戒相攝頌……一一五
二、四分比丘尼戒相攝頌……一一九
三、四分律比丘戒本懸談……一二九
四、佛說梵網經（心地戒）懸談……一五三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佛曆二五三八年歲次甲戌四月十九日

學尼慧明謹依《毗尼作持要錄》製科

再附　一、受比丘戒法之「一白三羯磨」（惠敏法師）……一八九
二、依「巴利語律藏」之白羯磨文（僅附不同部份）……二〇九

毘尼作持要錄序

竊以如來出世，我乃沈淪。而且正像已過，入於末法。忽在人道，濫廁僧倫，盲引盲從受戒。十餘年來，未遇學戒因緣。不知學戒持戒功德，亦不知不學犯戒苦果。狂心勃勃，聽教學禪。以戒不清淨故，定慧俱不親切。徒逞口頭，好為人師。偶與同人，暫學制教。證知自已，業道未成，地獄種子早已植就。是以惶惶涉及三級戒本，講求開遮，略識持犯。先學止持，兼尋作持，故有毘尼作持要錄，以便自行。其中僅有懺罪、受衣等法尚難字字如律。嗣因勝雨比丘尼酷好學律，苦於不識作持，頻頻追求，乃各盡所知而補集之，共有十篇法則。或錄於比丘尼鈔、四分如釋、羯磨儀式、作持續釋等，及第三分安居自恣法，亦節出之。凡僧尼可通用者，並書

大德姊。以便臨時各稱不亂。唯比丘僧行者，即稱大德。此十法為僧尼緊要必行之法，故合錄之，以便初學。間有未備，仰希來賢。若樂廣覽，請閱各部全書。不到之處，更祈通家指正是幸。因為之序，述其巔末。

學律沙門慈舟序於淨蓮寺法界學苑

歲次壬午四月十五結夏安居日完成

毘尼作持要錄

學律沙門慈舟錄

結解諸界篇第一 法八

初、預瞻標相法

准律所明：大凡（比丘比丘尼）所居之處，不得無界而棲。若違制者，作法不成，眾僧得罪。（比丘比丘尼）若依城邑村落境內僧伽藍住，欲行僧法，創結大界者，上座先應稱量界限，令知事人，豎立四方標相。安立相已，隨此境內（比丘比丘尼）若干，應須往約結期，先共觀其標相。其知事人應指示云：此是大界某隅，以某為標，大眾各須明記無忘，俾臨時聞唱告之聲，心中憶想，標相隨現也。

二、集僧結界法

時至鳴椎，此如誦戒法，打鐘三下。大眾聞已，各整威儀，不聽與欲。（因未結界，無界攝故；又受欲則不知相故，失衣破夏故。）若有（沙彌沙彌尼）及淨人者，應遣離見不聞處立。大眾盡集已，其知事人往方丈請和尚至。至已作如是言：

大眾向上排班，頂禮和尚三拜。（尚云一拜。）

和尚開示結界制起緣由已然後作法。

三、作前方便法

佛言：若先已結界者，有疑，應解已更結。若創結者，作前方便。

僧集否？答已集。　和合否？答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答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結大界羯磨。

四、正結大界法

眾中堪能唱大界四方相一舊住（比丘比丘尼）　若無舊住，有識相者得。出眾向上一拜，問訊，歸位。白云：

大德（姊）僧聽！我舊住處某甲（比丘比丘尼）（若非舊住，當云我識相（比丘比丘尼））為僧唱四方大界相。從本寺東南角某處，以某為標；（大眾一齊面向彼方，憶想彼方標相，儼然如在目前。下皆准此。）唱相者合掌，白云：此順某處，至西南角某處，以某為標；從此順某處，至西北角某處，以某為標；從此

順某處，至東北角某處，以某為標；從此順某處，還至東南角某處，以某為標。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

如是三唱已，向上一拜，問訊歸位。其唱相時，必有屈曲，隨事稱之。若不知分齊制限，結既不成，羯磨虛設；受戒等法，俱是空作。故須如上分明唱相三遍已。佛言：眾中應差羯磨人，若上座，若次座，若誦律，堪能作羯磨者秉法。

和尚云：羯磨者作法

大德（比丘）僧聽！此住處（比丘尼）唱四方大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白如是。

大德（比丘）僧聽！此住處（比丘尼）唱四方大界相，僧今於此四方

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誰諸長老忍。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至此少停，待僧稱量。凡秉羯磨，皆准此式。）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大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五、解大界法

時諸比丘，意欲廣作者、狹作者。佛言：欲改作者，先解前界；然後廣狹作從意，當白二羯磨如是解。（尼例同之）

作前方便（答）解大界羯磨。

大德（姊）僧聽！今此住處（比丘比丘尼）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

時到，僧忍聽。解界。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此住處（比丘比丘尼）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界，誰諸長老忍。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六、結淨地法

僧伽藍不許煙爨之開緣。時有吐下病比丘，使城中人煮粥。城門晚開，未及得粥便死。佛言：聽在僧伽藍內結作淨地。白二羯磨，應唱若房處，若溫室，若經行堂處。律既令唱相，結時，僧應在院外，遙唱、遙結。若疑先有淨地，應解已更結。尼同。

作前方便（答）結淨地羯磨。（眾人中堪能唱相者，起具威儀，於僧中唱言：）

大德（比丘）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為僧唱淨地處所。此僧伽藍內，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三唱。若更唱餘處，隨事准知。或云除某院僧房外，餘皆結作淨地。唱已方作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誰諸長老忍。僧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淨法已。諸比丘尼得二種安樂：一、在界外貯，得在界內煮。二、在界內貯，得在界外煮。並皆無過。

七、解淨地法

若欲解淨地者，亦當遙解。眾集院外已，羯磨解之。

作前方便答解淨地羯磨。

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解某處淨地。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僧今解某處淨地，誰諸長老忍。僧解某處淨地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解某處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八、結解說戒小界法

作前方便答結解小界說戒羯磨。

大德姊僧聽！今有爾許比丘比丘尼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解小界。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爾許比丘比丘尼集，結解小界，誰諸長老忍。爾許比丘比丘尼集，結解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爾許比丘比丘尼集，結解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結界已，知事者云大眾禮謝和尚。尚云免禮。各次第散。

既結界已，應書界相標榜，令後來住者，知界分齊，以防離衣，及別眾故。凡僧行事，皆應盡集，方名不背六和之體也。詳於如釋卷三。

受籌結夏篇第二

○制意：此律通制三時，意存愍物；又偏約夏月，情在三過：一、無事遊行，妨廢道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實深；三、所為既非，招世譏謗。防此三咎，故制安居。

○制緣：律云：六群比丘，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夏月瀑雨，水大漲。漂失衣、鉢、臥具、針筒，蹋殺生草木。時諸居士見已，譏嫌云：沙門釋子，不知慚愧，於一切時遊行，漂失衣具，蹋殺生草，斷他命根。外道尚三月安居，且虫鳥亦有巢窟止住；沙門

釋子，云何如是？諸慚愧樂持戒比丘，以此白佛，故制三月安居也。（准制，未有夏不安居而名釋子者。）比丘尼於通訶外，尚有別制。今云通訶者何？蓋安居通制出家僧徒，訶一眾，則五眾通訶。所謂別制者：八敬法中，第七條比丘尼不得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即單提中一百四十三條）第八條比丘尼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求三事（見、聞、疑。）自恣。（即單提中一百四十二條）十誦律云：佛制五眾並令安居，尼不安居波逸提，（即單提中第九十五條。）違八敬嚴訓故。四眾突吉羅，不護世俗譏嫌故。然欲安居時，自應籌量：若僧伽藍，若阿蘭若，若樹下、山窟等，（尼於阿蘭若、樹下、山窟等處，佛制不聽住安居。）無有恐怖、毒虫諸難、喧雜之聲，可樂住終

安居竟否？有可依人否？夏中當依廣誦二部律師。此若無者，有解經藏論藏者否？能慈愍常教我否？令不生放逸否？又夏中勿致有疑無所決處；脫有所犯、欲得除滅、無懺悔處。眾中無有破僧好諍者否？不生破戒因緣，為梵行、及命，作留難否？如是籌量得相應已，乃白所依人安居。明了論云：無五過處得在中安居：一、太遠聚落，求須難得。乞食疲勞。二、太近城市，妨修道業。居家往來，談默招譏，妨礙道業。三、多諸蚊蟻，自他兩損。害物傷慈，違本制緣。四、無可依人。所依人要具五德：一、未聞令聞；二、已聞令清淨；三、能決疑網；四、通道，達俗無滯；五、除邪見，得正見。五、無施主，供給湯藥。房舍、臥具、飲食、湯藥。有此五過，不可安居；反之則修道獲益，亦利居家得植福

田。

初、灑掃敷座法

准根本百一羯磨云：安居前一日，授事人應掃塗房舍，令清淨已。於大食小食上，當告白云：

諸大德姊。明日僧伽作夏安居，所有諸事，咸應思念。。一說

至日，若不白者，方丈前，懸牌一面，上書「今日受籌，明日安居」八大字。其知事者，於集眾處，令淨人掃灑已，於正中上面，供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位。下面朝上左隅，供護法韋馱尊天位。並須香花羅列，燈燭煒煌。左右敷眾僧座；上面左隅，敷和尚座。於正中設一低棹，看人多少，可為辦籌幾盤。應置二大籌：一者、先行佛位；二者、最後行護法韋馱尊天

位。其籌不得粗惡曲戾。五分律云：極短並五指，極長一拳肘；麤不過小指，細不減粗箸。以香水洗過放淨盤中，鮮花覆上。應設一籌盤，一空盤；人多者，或二籌盤，二空盤。放低桌上，整齊擺好。若伽藍大者，先應差堪能者受欲。待彼回堂已，時至鳴椎。此是打鐘三下，盡集界內僧。

二、安詳聚集法

時諸比丘比丘尼聞犍椎聲已，各披鬱多羅僧，肅靜威儀，手持坐具，雁行而出，至作法處。先禮佛三拜，各序戒次端立；不得高聲講話、笑語喧嘩，如兵奴法。若有行行人應遣在最後一行，自取墊子而敷。其方丈侍者，亦俱先出到作法處。各序次而認位已，以坐具放在墊子上作記，然後著二人回方丈，隨侍和尚出來。不然，眾中序定位次，又要移動，彼此不怡。其自恣，並受功德衣，兩法亦如是。眾僧集已，上座應問一聲：「大眾可曾齊否？」有人答：「已齊」，方去迎請。

三、次序迎請法

大眾齊集已，上座執香，二引請鳴磬隨後。戒長者，出眾六人、或八人，少者四人，往方丈請和尚。其執香者走中門，餘者傍進，對面而立。待和尚至公位前，迎請者前後兩班；執香者，站在居中。一齊向上，頂禮三拜、或一拜。問訊已，末後先行；引磬在後，序次而打，聲盡方鳴；香又次後。走出中門，到集眾所。執香者，在下面右邊班尾對韋馱座立；請者，各歸本位前立。二引磬，領和尚到佛位前，問訊、胡跪、拈香三瓣，起身再一問訊。轉身下走一兩步，居中向上，禮佛三拜。二引磬，站在佛座前，次第而鳴。禮已，即轉身下走，引和尚到韋馱前。先一問訊，拈香三瓣再三問訊已。和尚轉身上行，歸位而立。引請及侍者，亦各歸位。首領上香已，大眾一齊向上排班。

四、禮拜歸位法

和尚云：至誠作觀禮拜，求諸佛菩薩慈悲加被。九旬之中，精勤辦道，無諸魔障。（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上座云：）轉身向下問訊韋馱。和尚云：至誠問訊，願為擁護，使我等內魔無嬈，外障潛消。（三問訊已，執事者云：）轉身向上，頂禮和尚三拜。（尚云禮佛。或云）禮佛一拜。（拜已）和尚云：各序坐。

說已，和尚坐下，眾人歸位。放下坐具，脫屣上墊。右手撩衣，左手按後墊子上，從容而下，跏趺端坐，以衣覆好。在大眾中，威儀須肅，勿致招愆。和尚於此處開示已，乃至云今差某大德（姊）某大德（姊）行籌，某大德（姊）某大德（姊）收籌，我今集僧後，次第作法。

五、集白差使法

律云：應差具五德者行籌。五德，即不愛、恚、怖、痴、知行未行。

僧集否？答僧已集。　和合否？答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答是中無有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比丘尼說欲有否？持欲者答有。即出位正中，向上一拜；長跪、合掌，高聲說云：大德姊僧聽！眾多比丘比丘尼我受彼欲，彼如法僧事，與欲受籌。一說。尚云：善。答爾。一叩而起，問訊歸位。若說欲人少，則云某甲。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受籌羯磨。

和尚云：作法者白。羯磨師起座，向上一拜；或免，即止。合掌白云：

大德姊僧聽！今僧伽十六日欲作夏安居，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日受籌，明日安居。白如是。作是白已即齊起座作法。

六、白行舍羅法

作前方便。答差行籌人羯磨。

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誰諸大德姊忍。僧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受差者，即從座起，具儀三拜已復位白云：

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為僧行舍

羅。白如是。

作白已，同收籌者俱起坐，整儀，居中向上。行者前立，收者後站。前後兩行，人少一班，齊禮一拜、問訊。應先行香水、手巾，偈云：

八功德水淨諸塵　盥掌去垢心無染
執持淨戒無缺犯　一切眾生亦如是

行香水已，各人擎盤。行者前行，空盤後隨，俱至佛前，左右對立。要恰好，不得太近佛桌，身背和尚；亦不得太遠，使行者手不相及。行籌者，以籌盤放空盤上，至誠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取一大籌，雙手橫捧，高聲報云：

歲次某某年，夏三月，安居會上。
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受第一籌。

白已，將籌放在香爐上，一拜起立於傍，持自籌盤。收者以空盤放彼籌盤上，禮佛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收籌置空盤內，再禮佛一拜，然後持盤。行者，先行和尚，次至第二上座前；收者，近和尚前。和尚將籌置空盤內。再行大眾，分其左右。從上座起，次第而行。受者胡跪取籌，偈云：

金剛無礙解脫籌　難得難遇如今果
我今頂戴歡喜受　一切眾生亦如是

受已，放空盤內。偈云：

具足清淨受此籌　具足清淨還此籌
堅固喜捨無缺犯　一切眾生亦如是

如是行收至末，二人亦互受一籌。說欲者，代收；如多者，報數。如是行已。若有沙彌、沙彌尼結夏，准律所明，彼和尚、或阿闍黎，代取。如多者，應先遣至一處候，待行籌已，令彼進來。呼云：

諸沙彌沙彌尼次第而進。沙彌、沙彌尼聞已，整肅威儀，至作法處，向上排班。復云：聞磬聲頂禮三拜。起具、問訊。

引禮，送彼往末行序立，待行籌已，方坐。其二籌盤，俱往韋馱前，左右對立。行者，仍以籌盤，放收籌盤上。至誠三問訊，如前雙手，執一大籌，高聲報云：

歲次某某年，夏三月，安居會上。護法韋馱尊天，受最後籌。

說已，放在爐上，再一問訊，然後自捧籌盤。收籌者，以盤放行者籌盤上，向韋天三問訊已，雙手取籌放盤內，再一問訊。俱到屏處數明，看行行者幾人，沙彌、沙彌尼若干，連行者、收者，共算多少。記清已，收者，前行，至僧中前立一班；行者，後立一班。為首收籌者，高聲報云：

歲次某某年，夏三月，安居會上座中。比丘比丘尼幾百幾十幾人，沙彌沙彌尼若干人。

報已，各以盤放棹上。行者，仍在前班；收者，照舊後班。人少則一排。行者，復云：

為僧行舍羅竟。尚云善。行者，齊答：爾。一拜歸位。

和尚示云：同居大眾，各人收攝身心。九旬之中，努力為道。受籌已竟，念偈回向。舉云

受籌功德殊勝行云云。

大眾念回向偈畢，各人起坐，二引請仍到佛前立。和尚禮佛三拜已，二引磬前鳴到韋天前，和尚三問訊，即回方丈。大眾向上排班，禮佛三拜，轉身向下。三問訊韋天已，為首者云：

大眾到方丈，禮謝和尚。尚云免禮。或云各回。

然後次第各散。其知事人，應遣年少比丘比丘尼或求寂，將所供佛位、及韋天像，禮拜、問訊已，請送原處。其所辦之具，亦各收藏本處畢，自己方回。

然招提僧物，體偏十方，當護如眼目。全在知事料理，用度仔細，如己物照管，便無過咎。設或遺落損壞者，則慢墮之愆，非淺鮮也。

依止安居篇第三 五法

律云：安居有四種：一、對首。對所依律師說，或同住人互相對首羯磨。文如後說。二、心念。於七日得往返處，自作心念，遙依安居。心念，則除大姊德一心念五字。律云：尼不得獨住，無心念安居法。若遇饑儉時方開心念，然須慎重。三、忘成。此於心念中開出。無所依人忘心念安居是佛聽許。四、及界、與園。兩一腳入，明相出，成安居。佛言：有三種安居，前安居、中安居、後安居。安居者，形心攝靜曰安，要期住此曰居。靜處思惟道之正軌。理須假日追功，策進心行，隨緣託處；志唯尚益，不許馳散，亂道妨業。故律通制三時。文偏約夏月者，據緣發起，情在三過。

然以三際分之，一夏四月，何為但結三月？斯含二義：一、生死待形，必假資養，故結前三月，後開一月，為成供身衣服故；二、若四月盡結，則四月十六日得成。設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用難常准。故如來善順物機，開其一月，續結令成。復於一月內，聽三種安居：初四月十六一日，是前安居；十七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一日，名後安居。後安居者，住至八月十五日，名後三月。其中安居者，以後足前，住滿三月。

初、鳴椎集眾法

安居日期，大眾雖悉，恐不盡知。於方丈門前，再懸牌一面，上書「安居」二大字。侍者傳爐、敷座，在方丈中，將二板時先對大殿主，及韋馱殿主，云點燭開中門。待二板鳴，教打鐘三下，集安居僧登殿。

二、拈香禮佛法

同居大眾，聞犍椎聲，各搭七衣，手持坐具，整肅威儀，雲集殿上。知事者，看內外盡集已，維那打磬一下，二引磬鳴擊，並迎請者，往方丈，請和尚。見時應禮一拜，一侍者捧爐在和尚前行，二引磬又在前。和尚到殿門，迎請者進門，序左右班次立。侍者捧爐直進，放供桌上。和尚從容進門。維那抑磬，舉云：

爐香乍爇　云云。

香讚、和尚拈香、禮佛。讚畢，和尚往佛座左邊立。大眾一齊向上排班禮佛。

和尚云：至誠禮拜，懇禱諸佛。願慈光加被，夏中精進修行。

大眾禮佛三拜已，二引磬先領大眾，往韋馱殿前站班。其職事在後行，從小至大。二引磬仍在香爐前行，引和尚至韋馱殿前。維那舉：

韋馱天將 云云 。普眼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大眾同唱。和尚近爐前問訊、拈香、三問訊。讚完，和尚傍立。大眾向上排班，至誠三問訊。

和尚云：至誠問訊，仰祈護佑，使我等九旬修道，魔障潛消。問訊已。至作法處，首領者云：頂禮和尚三拜。尚云免禮。或云一拜。此所謂依

止律師，求其指引，一切時中，所作所為修道用心之法。已畢

和尚云：各人次序來安居。

三、對首安居法 復二

初、依處不依人 尼無

依處不依人者：謂主法者，及諸知律之上座也。大凡主司律法之人，為眾所依，位居師承，不類餘眾；上座，乃眾中之領袖，是知法之尊宿，雖不主法，非依學輩，是以安居問答少異。謂但可依處，而不依人也。若不別列儀式，則臨時無有定據。倘自謂居尊，不向他人對首白辭，則不名結夏，云何自恣？云何算臘？若作心念安

居，律制有人不得，所以對首安居法，不可缺也。惟不問依人為異。故爾應如是作：主法者，先應安居已，然後受他安居。

其所對之人，若非弟子輩，則彼此一拜已，對首立云：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依某僧伽藍，前三月夏安居。（三說。所對者，云）善。（主法者答）爾。

仍彼此一拜。若所對人，是弟子者。惟受禮為異。其上座向主法者安居，答法亦爾。由彼此皆明律典，故不依人也。若仍依人安居者便墮弟子之列矣！如律所明：授經阿闍黎者，乃至聞一四句偈皆名師長；依止阿闍黎者，乃至經一宿，便名依止師。況九旬之中，豈無一法而教授耶？若不以弟

子禮而待，便乖律制。如果能於毗尼藏通達無礙，令行弟子禮者，此或不伏。所以如是安居，則人情佛制，兩不相違，是所宜也。若不知開遮持犯，為作羯磨者，雖是上座，事不同科，當如後例。

初、依處不依人科，唯局大僧；尼無不依人者。八敬法中、第七條，比丘尼不得在無比丘處安居。此即是依人也。又如比丘尼鈔中云：大僧丈夫，尚令依律師處住，有疑皆須往問。譬如嬰兒，無時暫離乳母，恐生罪累，自溺長津。今時尼眾，觸事無知，動乖法式；志性昏滯，好染俗風；孤遊自在，不承戒律。或伽藍偏僻，獨處邊荒；或憒鬧城隍，無僧迴立。所以舉動不仁，行步失禮；八敬罕自無聞，三業唯加蜂蠆；敬俗倒為闍黎，

慢僧反為師弟。靜言此事，良用愾然。如上所說。則知尼決無不依人安居者矣。

次、依處必依人

依處必依人者：謂不知法律之上座，及弟子也。本律云：夏中當依第五律師：一、誦戒序，乃至三十事。二、誦戒序，乃至九十事。三、廣誦戒毘尼。四、廣誦二部戒毘尼。五、廣誦毘尼。若違，波逸提。餘時當依四種律師，違者，突吉羅。根本律云：若苾芻善明三藏，証會三明，已除三垢，未滿五夏，亦須依止師。若生年八十，滿六十夏，於別解脫經，未曾讀誦，不了其義，亦須依止小者，行弟子法，惟除禮拜。十誦云：若

復受戒多歲，不知比丘法者，應盡形壽依止他住。則知如是之人，皆不可不依人安居也。尼同

依止師尼即上座就座。安居者，隨具一拜、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今依某僧伽藍，前三月夏安居。三說。師云：知。莫放逸。答受持。准律意，依止師應問：依誰持律者？答依上某下某律師。師云有疑當往問。答爾。

一叩而起，問訊。第二人入，禮拜白詞如上。已安居者出。所言序次安居者：先板堂，及學堂；次外寮首領，並各行單；後別住人安居。其小眾文皆准上，唯改沙彌沙彌尼為異。若安居人多者，應差首領或上座多幾處作法。其所對之人雖別，而文中所稱律師之名無殊。內外安居竟，其知事人，

教打鐘三下，大眾普集佛殿，念偈回向：

結夏功德殊勝行云云。

禮佛三拜。轉身問訊韋馱已。到方丈前，頂禮和尚三拜，左右分班。和尚警策大眾已，首領者云：

大眾向上排班禮謝和尚三拜。尚云一拜或言免禮。

說已各回，待晚課後巡寮。其後安居者，隨到隨作，文亦如上，惟更「後」字為異。

四、心念安居法

時諸比丘住處，無所依人，不知當云何，往白世尊。

佛言：若無所依之人，應心念安居。心依彼念，口自陳情。非謂不言也。七日得往還處，遙依人。時至具儀，心念口言：

我某甲比丘，今依某處僧伽藍，前三月夏安居。遙依某甲律師。三說。此心念法，唯前安居開聽，不可以中、後，二法為例也。三忘成、四及界與園，二法，見尼鈔卷三。

五、註明日課法

次日，維那同書記，序日課簿。寫法亦有次第：先鐘板堂，次學堂；然後外寮首領，及各行單，並諸沙彌沙彌尼。於每人名下，記念佛、持誦多少，禮拜若干，上寫一號，或某堂，或某寮。序已，知事人當執簿往內外，及各寮對明人數以便自恣查簿。恐有緣出界者，須來去通知，以見身和同住也。

受日出界篇第四 法四

律云：凡受日之緣，要為三寶利益大事、檀越請喚、生善滅惡，應去。若遣使不遣使，俱得受。若中路聞死、反戒入外道眾、八難事絕，皆不應去。僧祇：若為私己求覓衣鉢藥草等，悉成受日。義云：貧者，則應開；富者，宜禁。若有重病不堪受日，得去不犯。若為治生覓利，假託貴勝乞穀麥等；或受僱檢校經像、營造佛盆；或悠悠請喚，心不殷重；或為一緣受日，遂歷眾事；或即事不實，虛構外緣。如是無益之事，並不合受日。既不合受，妄數為夏，無德自大，

冒受信施，計滿犯重。見論云：自長己夏受施犯重。五百問事：破戒治生，得財造佛，尚不免地獄，何況得福？見論云：四月十六日結者，得五利。十七日去不得，名賞前罰後也。僧祇有五種人不得安居衣：一、被舉人。二、破夏人。三、罷道人。四、死人。五、不囑授人。破夏有十種過失：一、為諸佛所訶。二、為諸天世人所訶。三、破夏。四、得罪。五、不得功德衣。六、不得五事利。七、不得攝施。八、不得安居衣。九、惡名流布。十、後墜入地獄。

一、羯磨出界法 尼無

律中佛言：安居比丘，若有佛、法、僧、事等，七日不及還，聽受半月法去；再不及還，當受一月法去。

作前方便答受一半月日出界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緣故，還來此中安居。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誰諸長老忍。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竟。僧忍

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對首受日法

其受日人，應先啟白和尚，稱量允可。和尚開示已，然後至一（比丘比丘尼）所，具儀作禮。先告其情，次方秉白。其所對之人，若是同戒，或是下座者，對立白詞；若是上座，及前戒者，拜已長跪，合掌白云：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今受七日法，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白長老知。（三說。所對人云）善。（答）爾。

一叩而起。先至板堂上號云：某日出界，以見來去分明，而表其驗證有據也。

三、警示出界法

作白二羯磨已

和尚云：雖然法嘆，受得七日半一月假。身雖出界外，而心中常常要憶念在界內，莫要放逸。日課照常做，事訖即還界，不許定要等日期完方回。若事完故意在外不還、虛廢時光者，即名破夏，不成安居。

四、心念受日法 無尼

十誦律中，開獨住比丘，心念受日。應具修威儀，心念口言：

我某甲比丘，今受七日法出界，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

居。三說

出界時，自記日數，事訖即還。必須以法為重，憶念界中，不得開遮由己，相似安居，有名無實。

悔過修淨篇第五二法

初、親臨審戒法

自恣前十餘日，如見祖即讀體大師成規，應打念佛七。於初起日前，先懺悔清淨，以便入念佛堂。正顯淨戒為因，淨土為果；欲淨佛土，先淨身心也。此是懺摩，不同半月之式。

是日午後，挂懺摩牌。授事人，令人掃洒處所，敷坐燃燈。時至鳴椎，

此乃打鐘三下。大眾聞已，各披七衣持具，肅儀至作法處。內外集已，首領一人執香，二引磬隨後，往方丈請和尚。迎請者，向上三拜。尚云一拜。末後先行，至作法處。和尚上香已，大眾排班頂禮三拜。問訊已，然後分班站定。

次、具儀呈課法

其受事人，將日課簿，先令一人捧之。然後出眾至誠頂禮三拜、問訊、長跪，手捧日課簿，高聲作如是言：

我某甲（比丘 比丘尼）奉和尚差，將大眾日課，登記簿冊。今者九旬將終，呈白和尚。

侍者接日課簿，奉於座上。維那起立三拜，和尚應言一拜。起具、問

訊、復位。此不集和，由犯者，自當來說罪故。和尚略看日課簿，并開導畢。有發露者，受事人應逐一記明罪相，令彼各各懺悔竟，方可自恣。問清淨已，大眾向上排班，禮謝而退。若欲修取相懺者，當於十四夜，通宵禮佛。

自恣解夏篇第六

法九

○制意：夫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治舉。內彰無私隱，外現有純淨，故曰自恣。又者，自己有過，自不知非；恣他舉明，令改過從新也。自，各自也；恣，任意也。謂各自任意，隨人舉過。又名隨意，謂隨他人之意，而恣舉其所犯也。

○制緣：原以佛制比丘，當互相規諫。故六群比丘，即妄舉清淨比丘罪。佛言：應先求聽。六群嫌清淨比丘求聽故，妄從清淨比丘求聽。佛言：具五德者，此律要具二種五德，方堪自恣。第一五德：一、不愛。二、不恚。三、不怖。四、不痴。五、知自恣不自恣。（此五是自恣五德）第二五德者：一、知時不以非時。二、真實不以虛妄。三、利益不以損滅。四、柔軟不以粗獷。五、慈心不以瞋恚。（此五是舉罪五德）方可求聽。六群不受五德求聽。佛言：安居竟應自恣，自恣即是聽故。不應一時自恣，聽一一自恣；不應隨意自恣，應次第從上座自恣。應差具五德人受自恣。

初、尼眾差使法

此律比丘尼安居竟、比丘安居竟，聽差一比丘尼，為尼僧故，往大僧中，說自恣。若僧尼二眾，各不滿五，至自恣日，比丘尼亦當往至比丘僧

中，禮拜問訊。若眾滿者，應索欲問緣。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差比丘尼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羯磨。

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白如是。

大姊僧聽！今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誰諸大姊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竟。僧忍

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差已禮佛三拜，各回。又應口差二三尼為伴，至大僧中。先至客堂，禮佛三拜，禮知客師三拜，問訊、長跪、合掌云：

大德一心念：某寺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我某甲比丘尼，來請自恣。

一說已，復一拜。待大僧問集和時方入。

二、問緣索欲法

十五日，在大食小食上，作如是白：

大德姊僧聽！今白月十五日，眾僧集某處自恣。一說

問訊各回。若有三寶等事、及病因緣者，聽與欲。應差一堪能持欲者，界內各處受之。毘尼母論云：有五種與欲自恣法：一者、今日僧自恣，我與僧自恣。二者、我白自恣。三者、為我故自恣。四者、若口不能言者，手作說相，亦得與自恣。五者、語雖不了，亦是與自恣。是名五種與欲自恣法。

此是第一種與欲法。應對受者，作如是言：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如法僧事，與欲自恣。一說

律云：若佛、法、病緣，改事而說。如是各處受已，仍舊回堂。

三、敷坐請師法

其知事人，令年少比丘比丘尼或沙彌沙彌尼於作法所，鋪設眾具。授事人應觀大眾

多少，以便取墊子，敷眾僧坐。仍於正中上面，供釋迦佛位；下面，朝上左隅，供韋馱位。並須香花羅列，燈燭煒煌。左右敷眾僧座，上面左隅敷和尚位。於中設一低桌，將籌盤放桌上，以鮮花覆之。敷設已畢，索欲者回，鳴椎集僧，打鐘三下。大眾聞知，各披七衣，手執坐具，整肅威儀，至作法處，禮佛三拜，序戒就位立定。授事人，瞻視大眾齊已，首領執香，二引磬隨後，往方丈請和尚。和尚出臥室，至公位前。迎請者、頂禮三拜，或一拜已，末後先行。至作法處，迎請者歸位。和尚拈香，禮佛已，轉身至韋馱前，先一問訊、拈香，又三問訊已，轉身上走，歸位而立。引請、侍者，各歸本位。大眾向上排班，至誠禮佛三拜。首領者云：

轉身向下，問訊韋馱。三問訊。復云：轉身向上，頂禮和尚三拜。尚云禮佛。或云禮佛一拜。拜已。和尚坐下云各人序坐。人各脫屣，上墊跏趺。

四、集僧作辦法

大眾坐已，和尚於此開示畢。先作前方便，即問云：

僧集否？答僧已集。　和合否？答和合。未受具戒者出否？答是中無有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持欲者合掌，答云有。即起座，居中向上一拜。白云：

大德姊僧聽！眾多比丘比丘尼我受彼欲，彼如法僧事，與欲自恣。一說。尚云：善。答爾。一叩而起，歸位坐下。和尚問云誰遣比丘尼，來請見、聞、疑三事自恣？若無者，答：此處無尼，來請見、聞、疑三事自恣。若有乍入伽藍，欲隨喜作法者，當如是答：

此處無尼來請自恣，但有禮僧足者。尚云喚將來。知事者呼諸比

丘尼來。尼聞呼名，手執坐具，肅儀而進。維那呼云一齊向上排班。展大具　聞磬聲頂禮三拜　問訊　長跪　合掌

和尚略宣教誡

汝等比丘尼諦聽：今乃九旬夏罷之期，說罪除愆之際。五篇禁制，八敬森嚴。凡比丘尼，應當依隨大僧安居，半月乞求教誡；歲終比丘隨意，應須來請自恣，方不負登壇受具、阿難請度。不然，則乖違佛制，徒有其名。爾等當束斂身心，精修善法，以戒為師，謹慎莫放逸。

答依教奉行。呼云一拜而起，後邊去，序坐隨意。

略教誡法，律本文缺；臨事必須，理不容默，故錄於此。斯乃是有尼來禮僧足。不請自恣者，如是而作也。若有尼來請自恣者，受囑人聞問已，於本座上合掌，高聲答云有。即起坐，整儀至僧中。先禮僧三拜，長跪合掌，為尼代請，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某甲比丘尼頂禮比丘僧足，來請見、聞、疑三事自恣。（三說。一叩而起。）和尚云：喚將來。（其授事人，喚尼至僧中。展大具，禮僧足三拜，長跪合掌、曲身、低頭，白云：）大德僧聽！比丘僧夏安居竟。某寺比丘尼僧夏安居竟。僧差我某甲比丘尼，說三事自恣見、聞、疑。大德僧慈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良久，大僧上座應云）大眾上下各並默然者，實由尼等，內勤三業，外無三事，故不見犯。雖然如是，汝傳教敕，敕諸尼眾，如法自恣，謹慎莫放逸。（尼答）依教奉行。（即禮謝而退。還至寺中，鳴椎集尼眾。不來者與欲已，然後使尼如僧中所告者，在尼眾中，具宣僧敕，云：）

大姊僧聽！僧差我某甲比丘尼，往大僧中，說三事見、

聞、疑。大眾上下，並皆默然，不云見罪。良由尼眾，內禁三業，外無三事；內外清淨，並無缺犯。各應如法，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如法自恣。諸尼合掌云：依教奉行。宣已，如法自恣。七法中，二、問緣索欲法。三、數坐請師法。四、集僧作辦法。並及下科，均同大僧。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自恣羯磨。尚云今差某大德姊行籌。某大德姊收籌，羯磨者作法。此中行籌儀式，俱與安居同，故不復出。盤到佛座前，行者禮佛竟取一大籌，高聲報云：

歲次某某年，自恣會上。

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受第一籌。

大眾行已，至韋馱前，亦如前式，高聲報云：

歲次某某年，自恣會上。

護法韋馱尊天，受最後籌。收籌報數，盡如前作。歲次某某年，自恣會上，座中比丘比丘尼幾百、幾十、幾人，沙彌沙彌尼幾人。報已，以盤俱放桌上。為首行者，高聲復云：為僧行舍羅竟向上一拜。尚云：善。行者齊答爾。問訊歸位。

五、差受自恣法

十誦、五分二律，皆言並差二人以上。若眾止五人，應前後單差。若六人以上者，一時雙牒，而作羯磨。若眾僧多，欲差四人、或六人受自恣者，應兩番作白，彼此互差。一羯磨差二人，或三人，不得差四人。以滿僧數故。

和尚云：今差某大德姊某大德姊作受自恣人。羯磨者，次第作白。（二五德人，聞上說已，即應出眾，向上一拜，各歸本位。首者白云：）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某甲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人。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僧差某甲、某甲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某甲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某甲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六、白僧隨意法

和尚云：說戒自恣，應在後作。羯磨者，先作單白牒事

告僧，然後起座，為眾自恣。

律中佛言：僧自恣時，應知比丘有來者、有不來者，聽先作白已，然後自恣。作法者，合掌白云：

大德姊僧聽！今日眾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和合自恣。白如是。

白已，應起，復禮一拜。若有過人，三根實者，先應作舉；不可懺者，驅擯；不可驅者，當停自恣，勿致破僧。無三根舉者，反之。可懺者，應懺已，自恣。若無事者，受差人即起。俱應暫立。第一受自恣人，先至和尚座前一拜。和尚同拜已，彼此長跪、合掌。和尚自恣云：

大德姊！眾僧今日自恣。我某甲比丘比丘尼亦自恣。若有見、

聞、疑罪，願大德姊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

彼云善。尚云爾。一叩而起。然後從上座起，次第自恣。其二五德人，准僧祇律，各輪至本座位次，即來展轉自恣再去，不得待僧竟。若五德人是上座者，自恣人一拜、長跪、合掌，自恣已，一叩而起，問訊、坐下；若五德人是同戒，或是後戒者，不得受禮，應彼此同拜、對跪、合掌，作法已，一叩而起。若第一座人作法，第二座人，即起俟之。如是從前至後，一一自恣竟。其知事人呼云：

諸沙彌沙彌尼次第而進。到已復云聞磬聲頂禮三拜。起具問訊其知事人，應令沙彌沙彌尼往最後一行，次第坐已。五德人，至沙彌沙彌尼處，一一自恣。其文準上。惟改比丘比丘尼為沙彌沙彌尼說之。如是作法已，其五德者，齊往僧中，照舊立定。為首者云：

僧一心自恣竟。尚云善。齊答爾。

七、對首自恣法

若一人對二人則說：

二長老憶念：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比丘尼）亦自恣。（云云。）（云）善。（答）爾。

餘文與眾法對首同。若一人對三人則說：

三長老（云云。）（彼齊云）善。（答）爾。

若四人更互各三說。若五人即應正式自恣。

八、心念自恣法（尼無）

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清淨。三說

此心念自恣法，須實是清淨無犯者，方可行之。否則應覓如法自恣處，隨眾自恣。

九、遵制結示法

和尚云：今日如法、如律，自恣已竟，名為解夏。雖然如是，律制猶嚴。准安居犍度云：四月十六日安居，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訖，方名解夏已竟。若明相未出，夜分未盡，更當精進。若出界去，及少日課者，仍名破安居，如律所明，不得衣施，各人照舊加功用行，勿得放逸。自恣已竟，念偈回向。

自恣功德殊勝行云云。

大眾同音回向已，一齊起座收具，二引磬仍至佛座前站。和尚禮佛三拜，引磬往韋馱前立。和尚三問訊已，歸方丈。大眾亦禮佛三拜，及問訊韋馱已，首領者云：

大眾到方丈，頂禮和尚。尚云免禮。大眾各散，其授事人，收舉眾具已，方回。

其難緣略說法等，見羯磨儀式卷上。

懺六聚法篇第七 六法

一、懺棄

○一、懺波羅夷法二

先、發露乞戒法

律云：若比丘、及尼，犯波羅夷已，都無覆藏心。令如法懺悔，應教乞言（謂曾犯多罪，必須盡悔，故云都無覆耳。又既犯罪已，念念慚愧，求懺罪羯磨。）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波羅夷罪，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願僧與我波羅夷戒，慈愍故。（三乞）

（行事鈔資持記云：）律令教乞，事同初受；縱使自能，亦須他教。

問：此明懺罪，那云乞戒？答：根本既喪，從僧重受。終身奉持，即是懺悔。若爾，犯已來懺，應無體耶？答：準上以明，體本不失。但望前力微，故須再受。（羯磨人問犯緣已，判罪，令行苦行，並取相懺。取得好相便停苦行，不停更善。）

後、懺悔重受法

發露棄

問和作白

作前方便（答與波羅夷戒羯磨（羯磨者，在本位起立，云：

大德姊（比丘比丘尼）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波羅夷罪，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白如是。

羯磨

大德姊（比丘比丘尼）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波羅夷罪，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僧今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二三）番羯磨。（三說已。又云）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佛言：如是與學戒羯磨已，奪三十五事，應盡形行之。

觀佛三昧經云：有七種罪皆可懺除：一、毀無十方佛。二、斷學般若。三、不信因果。四、妄用僧伽物。五、犯重食他信施。六、污比丘尼。（尼即污比丘。）七、六親所行不淨。（詳於行事鈔資持記。）

二、懺殘

○二、懺僧伽婆尸沙法[三]

佛言：若犯僧殘已，覆藏者。隨覆藏日，與波利婆沙；（此云別住。尼無行別住法。）行波利婆沙已，與六夜（尼與半月。）摩那埵；（此云意喜。）行摩那埵已，當二十（尼應二部四十）僧中出罪。

○初、行別住法八

一、乞懺發露法　尼唯有發露法，無乞覆藏法。發露法，詳于羯磨儀式卷下。乞時，犯者具修威儀，乞云：

露殘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不憶日。隨所覆藏年月日長短稱之，下皆准此。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今從僧乞覆藏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慈愍故。三說。三拜。

二、僧白四羯磨法　尼無

問和

作前方便答與覆藏羯磨。羯磨者起立云：

作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

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今從僧乞覆藏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今從僧乞覆藏羯磨，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二三番羯磨。第二三番亦如是說已，又云僧已忍，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佛言：羯磨已，奪三十五事。在僧下行，供給眾僧，盡覆藏日行之。

三、白僧行覆藏法尼無

佛言：後得法已，即欲行者，僧中具儀，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今行覆藏法，願僧憶持。如是三說。

四、八事失夜法尼行摩那埵失夜同此。

佛言：行僧殘行比丘比丘尼有八事失夜：

一、往餘寺不白。　二、有客比丘比丘尼來不白。　三、

有緣事自出界外不白。四、寺內徐行（比丘尼）不白。五、有病不遣信白。六、二三人共一房宿。（尼除伴）七、無（比丘尼）處住。八、半月說戒時不白。

五、半月說戒時白法（尼無）

佛言：至布薩日集僧，作前方便竟。彼行波利婆沙者，具修威儀，禮僧足已，於中向上長跪，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令知，我行覆藏。（三說。）

六、白停行法尼行摩那埵停法同此。

佛言：若大眾難集、若布薩日、若不欲行、若彼軟弱，多有慚愧，應至一清淨比丘比丘尼所，具儀白云：

大德姊上座：我某甲比丘比丘尼今日捨教敕不作。三說。

七、白行行法尼同

佛言：若欲行時，應至一清淨比丘比丘尼所，具儀，作如是白云：

大德姊上座：我某甲比丘比丘尼今日隨所教敕當作。三說。

八、行法滿已白僧停法尼無

佛言：若行法滿，即應向僧白知。至眾僧中，具修威儀，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今行覆藏竟，願僧憶持。（三說。）

○次、**與摩那埵法**（尼應在二部僧中行之。分五）

一、乞摩那埵法

佛言：彼（比丘比丘尼）行覆藏竟。聽僧與（六夜半月）摩那埵。梵語摩那埵，此云折伏貢高；亦云下意，謂承事眾僧故；又云意善，謂自他歡喜故。此行法（僧尼）唯行（七日。半月。）故云：（六夜半月）摩那埵。彼（比丘比丘尼）應往僧中，具儀作如是乞。（白詞。尼唯不言覆藏、）

若干日數語，餘同。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慈愍故。三乞。

二、與摩那埵法

如上三說已，僧中白四羯磨與之。

作前方便答與摩那埵羯磨。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

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此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二三番羯磨。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三、白僧行意喜法

佛言：彼得法已，即欲行者，僧中具修威儀，作如是白：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我今日行摩那埵（僧尼云）願僧憶持，白二部僧令知，我行摩那埵。三說。

四、日日僧中白法

佛言：若白時，於小食、大食上，具儀至僧中，長跪、合掌，如是白云：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行摩那埵，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二部僧令知，我行摩那埵。三說。

五、白摩那埵行滿停法

佛言：彼比丘及尼，行六夜、半月摩那埵已，應至僧中，具修威儀，長跪、白云：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

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我今行摩那埵竟，願僧憶持。三說。

○後、與出罪法二

佛言：行摩那埵竟，聽僧與出罪羯磨。梵語阿浮訶那，此云喚入，亦云拔罪。當二十尼應二部四十僧中出罪，若少一人，其罪不得出，諸比丘比丘尼亦可訶。若不得二四十清淨眾，須憶念待得。縱令終身不得，罪未除，亦為清淨。

一、乞出罪法

彼比丘及尼，行六夜、半月摩那埵竟，應至僧中具修威儀，作如是乞：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行六夜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

二、與出罪法白四羯磨。

作前方便。答與出罪羯磨。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此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行六夜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此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此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

三、懺蘭

○三、懺偷蘭遮法 八法

初、對眾發露法 見羯磨儀式卷下，懺僧殘法中。

佛言：若犯初篇生重，並獨頭上品，應在一切僧中懺；若初篇生輕，二篇生重，及獨頭中品，應界外四比丘比丘尼眾中懺；（與懺捨墮同）若二篇生輕，及獨頭下品，應在一比丘比丘尼前懺。（與懺波逸提同）

垂。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行六夜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二初三番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詳於毗尼作持續什

二、從僧乞懺法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眾多偷蘭遮罪，今從眾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懺悔，慈愍故。三說。上座告僧云：大眾受彼懺悔。

三、請懺悔主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偷蘭遮罪，今請大德姊為偷蘭遮懺悔主。願大德姊為我作偷蘭遮懺悔主，慈愍故。三說已，受懺者語彼言：待我白僧忍可，為汝懺悔。答爾。一叩復位。

四、白僧忍可法

作前方便。答受偷蘭遮懺悔羯磨。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偷蘭遮罪，今從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受某甲比丘比丘尼懺悔。白如是。大眾合掌齊答可爾。

五、檢校八品法

汝初犯此罪，即應向清淨比丘比丘尼發露懺悔。因不發露，經過一夜，從此偷蘭遮罪中，生出一品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復生出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犯罪覆藏，不肯發露，則身不清淨，而聽僧說戒，又犯一品聽說戒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復

得經夜覆、隨夜覆，兩品從生突吉羅罪。又僧說戒時三問清淨，不發露，又得一品默妄語根本突吉羅罪。從此罪中，復生出經夜覆、隨夜覆，兩品突吉羅罪。（其中共有八品小罪，詳於羯磨儀式。彼為說已，懺者一拜而起，即往屏處。請懺主已懺罪。）

六、懺從生罪法

（應先請突吉羅懺主，先懺吉罪，后再懺偷蘭遮罪。懺者請云：）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德姊為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姊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偷蘭遮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聽僧說戒，及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

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憶我。（一說。受懺者語彼言：）自責汝心，生厭離。（答爾。）

此文唯出聽僧說戒，及默妄語，二種從生。餘有所犯，例此填入。

七、懺根本罪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偷蘭遮罪，不發露犯突吉羅罪，並犯聽僧說戒、及默妄語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憶我。（一說。懺主當語彼言：）自責汝心，生厭離。（答爾。一叩而起。）

八、正懺偷蘭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偷蘭遮罪，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德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受懺者言：自責汝心，生厭離。答爾。

四、懺提

○四、懺波逸提法二

○先、懺捨墮法十二

初明捨財，謂離罪緣；中明捨心，謂離罪因；後明捨罪，除生死業。

初、乞求露罪法

大凡畜衣及離衣者，好心發露，應向清淨（比丘比丘尼）具儀作禮，呈白犯戒因緣。

二、捨本犯財法

犯者雙手捧衣，高聲如是捨言：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隨所犯說之。以下皆同。）犯捨墮。我今捨與僧。（一說。僧應問言：汝此衣物，現前眾中，欲與誰人耶？隨所說者便與。）

三、從僧乞懺法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從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

甲比丘比丘尼懺悔，慈愍故。三說。

四、請懺悔主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請大德姊作波逸提懺悔主。願大德姊為我作波逸提懺悔主，慈愍故。三說。受請者言：待我白僧忍可，為汝懺悔。答爾。

五、集僧作辦法

作前方便。答懺離或云畜長衣捨墮羯磨。

六、受請白僧法（於本座上白云）

大德姊（比丘尼）僧聽！某甲（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從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比丘尼）受某甲（比丘尼）懺悔。白如是。（大眾合掌齊答）可爾。

七、為說罪名法（廣如如釋卷六第二十七頁可尋閱之）

八、請吉羅懺主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德姊為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姊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九、**懺從生覆藏法**此眾法對首，不至屏處；不同單隨，須至屏處。詳於作持卷十二。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罪。不發露，犯突吉羅罪。自身有罪為眾說戒，犯突吉羅罪。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突吉羅罪。僧說戒時，二處三問，犯默妄語突吉羅罪。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突吉羅罪。著用捨墮衣，犯突吉羅罪。此等諸罪，并悉識知，故不發露，經宿犯覆藏突吉羅罪，不憶數。經第二宿已去，復犯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不憶數。我今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我今自責，心生厭離。一說。

十、懺根本覆藏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不發露，犯突吉羅罪。自身有罪，為眾說戒，犯突吉羅罪。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突吉羅罪。僧說戒時，二處三問，犯默妄語突吉羅罪。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突吉羅罪。著用捨墮衣，犯突吉羅罪。我今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我今自責，心生厭離。（一說。九、十，二科，詳於四分如釋。）

十一、正懺墮罪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

捨與僧，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大（德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受懺者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答）爾。

十二、懺主還衣法二

一、即座轉付法

若非五長，即離僧伽梨宿，乃至迴僧物，皆即座直還。若是五長，經宿亦直還。經宿所還之物，若過畜十日衣、一月衣、急施衣，或七日藥、十一日鉢。此五長物，本應經宿還。或僧眾多難集，或本人欲遠行，故開即座轉還。應問言：汝此衣物與誰？隨彼說便與。與已還時，懺主應雙手持衣，白

云：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比丘尼「即前隨所說便與之人。」彼某甲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比丘尼，彼某甲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今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比丘尼，彼某甲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比丘尼，彼某甲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僧祇律云：知識比丘比丘尼僧中得此衣已，屏處分付，應教說淨等。

二、即座直還法

若非長，並依此法；若是五長，曾經宿者，亦准此文。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或一、二衣，乃至迴僧物並準此。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還某甲比丘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還某甲比丘比丘尼

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四人已下對首法，見毘尼作持卷十二。如未成衣，應云長衣財。

○後、懺單墮法二

一、請懺悔主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今請大德姊為波逸提懺悔主。願大德姊為我作波逸提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二、捨求墮罪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故妄語波逸提罪，餘有隨稱不憶數。但犯單墮多不憶數；自有憶者，隨有言之，實而不謬。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不敢覆

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德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受懺者言：）自責汝心，生厭離。（答爾。）

五、懺悔

○五、懺波羅提提舍尼法（請懺主同前。）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食比丘尼指授食。比丘尼，不病乞酥食。）犯波羅提提舍尼罪，不憶數。大德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今向大德姊悔過。（僧祇律云，前人應問言：）汝見罪否？（答言）見。（應訶責言）慎莫更作。（答）頂戴受持。（一叩而起）

六、懺吉

○六、懺突吉羅法（請懺主同前。）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故不齊整著僧伽黎，餘有准加。犯突吉羅罪。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憶我。一說。受懺者言：自責汝心，生厭離。答爾。一叩而起。若於罪有疑，應言：長老！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於某罪生疑，今向大德姊自說。須後無疑時，當如法懺悔。

善見云：若生時惡罵彼人，彼若入涅槃，罵者求懺，當於涅槃處。作懺悔已，天道門不閉。

受捨衣藥篇第八 十三法。

一、受財說淨法 准根本律。

具壽存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得此不淨物，我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三說。所對者云：）善。（答）爾。（上約自與。或對淨人說云：）汝知是看是。

說已，淨人取去，轉付僧尼。僧尼作淨人物持之不犯。或淨人為僧尼換成餘物與者亦可。

二、受非時漿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有某病緣故，此某非時漿，為經非時服故，今於大（德姊）邊受。（三說。）云善。（答）爾。（非時藥，即瓜、果、蔗等之水。或七日藥、盡形壽藥亦得。不得以時藥，作非時藥。）

三、受七日藥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有某病緣故，此某七日藥，為共宿七日服故，今於大德姊邊受。三說。云善。答爾。七日藥，即油、酥、生酥、蜜、石蜜之類。或盡形壽藥，亦得。不得以時藥（即五噉食、五啖食）、非時藥，作七日藥。

四、受盡形壽藥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有某病緣故，此某盡形壽藥，為共宿長服故，今於大德姊邊受。三說。云善。答爾。盡形壽藥，即醫士開方，不得以上三類，作此藥。

五、受持衣法 二

先、正受者、捧衣交與所對之人。具威儀，說云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此安陀會。一五僧伽黎。一七（乃至廿五）條衣受一一一二（乃至四）長一一一短，割截衣持。三說。所對之人答善。受者云爾。

所對之人，向受者將衣一舉；受者問訊接來披之。持偈咒，披已，先禮佛三拜，次禮所對之人。

后、縱

或求如法正衣難得，五七九（乃至廿五）條衣，皆可縱作七大五大五七衣受持。幾長、幾短，還照實說，作某衣受，還稱某名，如安陀會等。乃至無福田相之縵衣，亦可縱作五七大衣受持。

六、沙彌沙彌尼受縵衣法 先禮比丘比丘尼三拜長跪合掌云：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沙彌沙彌尼，此縵禮懺衣，受持。三說。云善。答爾。

七、優婆塞夷受衣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弟子某○○優婆塞夷。此縵禮懺衣，受持。三說。云善。答爾。

八、捨衣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此僧伽黎，是我三衣數，先

受持，今捨。一說便止。下二衣，須捨亦爾。

九、心念受捨衣法

此乃偶然在外，不能回寺；衣在寺內，恐犯捨墮。心念捨已，回寺再受。

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此僧伽黎，千若條，今捨。一說。

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此僧伽黎，千若條，今受。三說。受已，責心懺吉。

十、受尼師壇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此尼師壇，應量作，今受持。三說。

十一、受鉢多羅法

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此鉢多羅，應量作，常用故。三說。

十二、展轉施說淨法

大德姊一心念：此是我某甲比丘比丘尼長衣，今為作淨故，施與大德姊，為展轉淨故。彼受者言

長老一心念：汝有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我，我今受之。受已說：汝施與誰？彼當言：施與某甲。受淨者言

長老一心念：汝有是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已受之。汝與某甲，是衣某甲已有。汝為某甲故，善護持，著用隨因緣。一說。

十三、心念說淨法 尼無

五分云：應偏袒右肩，胡跪捉衣，心念口言：

我某甲比丘，此長衣，淨施與某甲。（於五眾名中，隨意與之。）隨彼取用。（得至十日，如前威儀言：）我某甲比丘，此長衣，從某甲取還。（得至十日，復如前，初言）我某甲比丘，此長衣，淨施與某甲，隨彼取用。（如是捨故受新，十日一易。）

半月布薩篇第九 二法

初、誦小乘戒法 四法

爐香乍爇（云云。）（香讚畢，舉鐘聲偈：）

鐘聲傳三千界內　佛法揚萬億國中
功勳祈世界和平　利益報檀那厚德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已，念開經偈：）
別解脫經難得聞　經于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南無尸羅會上佛菩薩。（三稱已，接念）稽首禮諸佛。（云云。）

一、集僧問和法

布薩具六問。若結界，則唯問：一、二、三、六。（不許說欲，皆須到故，不問第四。若四人布薩，亦不問第四，少一人不成眾故。第五、唯布薩時問，餘事皆不問此句。）

僧集不？答僧已集。　和合不？答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不？若有，即遣出。若無，答：此中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比丘尼，說欲及清淨？若有，其受欲人，出眾向上一拜，胡跪合掌，言：大姊德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我受彼欲。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上座云：善。答爾。一拜而起，還歸本位。若無，答云：此眾無說欲者。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若無，答云：此眾無尼來請教誡。若有，準律作白。若尼布薩時，則不問此句；餘者皆同。教誡法則，第十篇略明。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說戒羯磨。

二、白時誦戒法

大姊德僧聽！今白黑月十四五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如是作已。從初篇，高聲朗誦至卷終。即舉偈回向：

誦戒功德殊勝行。云云。維那呼謝，呼送。

三、對首布薩法

佛言：若比丘住處，於說戒日，至布薩堂，如前辦具已。若客比丘來，有五人，如僧法誦戒；若但四人，集白誦戒，不受欲；若但三人，各三說誦戒。應具修威儀，對二比丘，作如是言：

二大德姊憶念：今僧十四五日說戒，我某甲比丘比丘尼清淨。

三說。餘二比丘，亦如是，互作此法。若但二比丘者，亦准此法作之，惟除「二」字。說已隨誦大小乘律，尼應例同。

四、心念說戒法 尼無

佛言：若一比丘住處，於說戒日，如前辦具已，待客比丘，若無來者，應具修威儀，長跪合掌，心念口言 今僧十四五日，誦戒，我某甲比丘，清淨。三說已，然後誦大小乘律。

後、誦大乘戒法

爐香乍爇 云云。香讚畢，念鐘聲偈。

鐘聲傳華藏界內　佛法揚塵剎國中
功勳祈世界和平　利益報檀那厚德
南無千華臺上盧舍那佛 三稱已，念開經偈。

別解脫經難得聞 云云。

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眾。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菩薩戒眾等諦聽！

歸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　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　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唯此法為最　是故諸菩薩　應當勤護持

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姊、優婆塞夷，為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道法？各趁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老，欲何樂乎？

是日已過，命亦隨減；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僧集不？答已集。　和合不？答和合。　此中未受菩薩戒

及不清淨者出否？答此中無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不來諸菩薩，說欲及清淨？答此中無說欲者。僧集和合，何所作為？答說戒布薩。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眾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眾清淨。

諸大德姊妹、優婆塞夷等諦聽：

佛滅度後，於末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者，如闇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瘥，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眾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

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剎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眾等各各一心勤求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即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代深悔。眾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諸大姊（德）！今（白黑）月十（五四）日，作布薩，說菩薩戒，眾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姊（德）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今問諸大姊（德），是中清淨否？（三問。）

諸大德（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然後高聲朗誦至卷終舉回向偈。）誦戒功德殊勝行。（云云。）禮佛已，謝眾云：某甲敬謝大眾，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澁；坐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布施歡喜。

維那呼禮謝、呼送。此誦大乘戒法，全錄於弘贊律師，半月布薩儀式註。

請差教授篇第十（三法）

初、尼差人請教授法

於僧說戒日，尼界集僧差人，作白二羯磨。

作前方便答差人請教授羯磨。

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白如是。

大姊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誰諸大姊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僧中，求教授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律云：白二差一人已，彼獨行無護，更口差二、三人為伴，往大僧寺中。至客堂，禮佛三拜，復禮知客師已，長跪合掌，云：

大德一心念：某寺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我某甲比丘尼，半月頂禮比丘僧足，求請教授尼人。三說。比丘尼囑已，語云今夜說戒時，為汝咨請眾僧，未知有否？然尼眾等，為欲別請，為僧次請，隨尼所答為請。又告明早來問其可否？答爾。一叩便歸。

次、教誡尼法

佛言：於僧說戒時，上座問言：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受囑授者，即起具修威儀，為白僧言：

大德僧聽！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某甲比丘尼，半月半月頂禮比丘僧足，求請教授尼人。三說。

彼應至上座所云：

大德慈濟，能教授比丘尼否？

若言不堪者，乃至二十夏已來一一具問。若無有者，還至上座所，白言：遍問眾僧，無有堪者。上座即應傳略教誡法云：

汝今為比丘尼，請教誡者。我已問僧，此眾無堪能教誡人。明日尼來問可否時當如我語，報言：昨日為尼，僧中請教誡師，眾無堪任者。上座如律，已為汝等，傳宣略教誡勅。爾比丘尼僧，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一說。彼受囑者，答：爾。一拜復位。

明日尼往問可否。至客堂，作禮已，長跪合掌，云：

昨日來請教授尼人，有否？一說。

囑授者，傳略教誡云：

昨夜僧集之時，具傳所請。無有教授尼人，又無善說法者。雖然，上座有勅，語諸尼眾：當勤精進，如法行道，謹慎莫放逸。答依教奉行。一叩而退。

還至本寺，鳴椎集比丘尼眾。不來者與欲，傳教勅云：

大姊僧聽！僧差我某甲比丘尼，往比丘僧中，請教授尼人。而僧無教授尼人，亦無善說法者。雖然，上座有勅，語諸尼眾：當勤精進，如法行道，謹慎莫放逸。諸尼一時合掌云：

依教奉行。各回。若二眾病，不滿，當遣使問訊；若不往者，突吉羅。

后、差教授尼師法

上明略教誡，為無堪者。若問有者，彼囑授比丘，還至上座所，白言：

某上座，大德，堪能教授比丘尼。

說已，即作白二羯磨差往，然後為僧說戒。其布薩誦戒，與夫差往教授尼者，事法雖殊，作辦同時。不必更問集和、說欲，當云：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差教授比丘尼人羯磨。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羯磨已。受差者，離位至於眾前，三禮僧中上座已，復位。彼受囑者亦應起坐，至彼受差者所，叉手問教授期時，白云：

大德慈濟，能教授比丘尼僧。剋何期時，屈降彼處？願垂示諭，以便聞知、候迎。。。一說

教授師酌量日期，報彼受囑者已。兩相遜別，各歸本座，諦聽誦戒。明日尼往問可否。若聞眾僧已差教授師，此使尼，應問教授師去時。比丘應期而往，尼應半由旬而迎。在寺內，當種種供養；否者，突吉羅。此但略明，應詳閱教誡比丘尼正範。

四分比丘戒相攝頌

◎婬欲、盜五錢，故斷人類命，無知妄言證，除增上慢人。是四波羅夷，犯者不可救。

◎弄失精、觸女，麤惡索婬供，媒嫁、房過量，大房不處分，無根謗、取片，破僧、及伴黨，被擯反嫌僧，惡性不受語。前九初便犯，後四皆三諫；是十三僧殘，二十僧中悔。

◎不定法有二。三二隨所治。

◎捨墮有三十：長衣、離衣宿，持足過一月，取非親里尼，及使浣染打，從非親里乞，過受自恣請，求益價、合作，索衣過六反。是為初十法。蠶綿作臥具，純黑、不雜色，不滿六年持，坐具不帖故，持羊毛遠行，使尼

浣染擘，受金銀賣買，販賣為二十。長鉢更求好，非親織作衣，許直、求好織，與衣後瞋奪，殘藥過七日，雨衣前求用，過畜急施衣，後月離六夜，迴僧物入己。是為三十法。物向僧中捨，波逸提說悔。

◎單提九十法：妄語、毀呰語，兩舌、女同室，未受戒三宿，共誦、向說罪，及說過人法，與女過說法，掘地是初十。損壞鬼神村，異惱、及嫌罵，露敷僧臥具，并房中不舉，強奪止宿處，牽他出僧房，閣坐脫腳床，蟲水澆泥草，覆房過三節。此是第二十。自往教授尼，僧差教至暮，譏論教尼人，衣與非親里，作衣、屏處坐，期行、及乘船，尼讚歎得食，女同行、三十。過受一食施，展轉及別眾，過三鉢受請，不作餘食法，故使他人犯，非時、與殘宿，不受、索好食。第四十法竟。自與外道食，詣餘家不囑，食家強安坐，及在屏處坐，露地獨與女，使他不得食，過受請與藥。觀軍、過三宿，宿時觀軍事。是名第五十。飲酒、水中戲，擊擪不受諫，怖他、過洗浴，露地輒然火，戲藏他衣物，不問主著衣，新衣不壞色。第六十法竟。故

殺畜生命，飲用有蟲水，惱他、覆他罪，授戒不如法，發起已滅諍，同賊伴共行，惡見諫不捨，供給與同事，畜被擯沙彌，波逸提七十。拒諫、輕訶戒，無知、違羯磨，不與欲、後悔，屏聽語、瞋打，手搏、僧殘謗。八十波逸提。入王宮、捉寶，非時入聚落，高床、兜羅貯，骨牙角鍼筒，坐具、覆瘡衣，雨浴衣過量，及等佛衣量。九十單提竟。如法悔清淨，不悔墮無疑。

◎受非親尼食，不止尼代索，學家、恐處受，四名悔過法。

◎眾學著衣初，入白衣舍法，受食、大小便，說法、恭敬塔，攜手行、上樹，絡杖等應學。

◎現前、及憶念，不癡、并自言，覓罪、多人語，草覆七滅諍。如是諸篇聚，比丘所應知；如說修行人，諸佛共稱美。

◎若比丘、比丘尼，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天壽，五百歲墮泥犁中；人間年數，九百萬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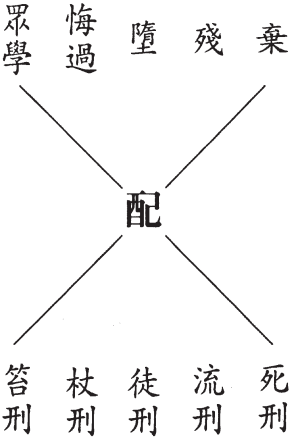
犯波羅提提舍尼，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人間三千六百萬歲。

犯波夷提，如燄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人間一萬四千四百萬歲。

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人間五萬七千六百萬歲。

犯僧殘，如化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人間數二十三萬零四百萬歲。

犯波羅夷，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人間壽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歲。



四分比丘尼戒相攝頌

一、八波羅夷

婬欲、盜五錢，　故斷人類命，　無知妄言證，
除增上慢人，　染心觸男子，（受捉手。捉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倚。）　共期等八事，
代覆尼重罪，（隨順罪僧被尼三諫）　隨順被三諫。　是八波羅夷，
犯者不可救。

二、十七僧殘

（四獨）媒嫁、嗔謗重，　取片、及訟官，　度賊、違僧制，（界外解尼罪）
（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四獨、受染物，　教不別染淨，　破僧、及伴黨，
被擯反嫌僧，　惡性不受語，　相覆共惡行，

教他違僧制，（不行別住）　輕言捨三寶，　嗔恚惱眾僧。
前九初便犯，　後八皆三諫。　十七僧殘法，
二部行意喜，　半月圓滿已，　四十人出罪。
（以上二罪犯已難懺）

三、三十捨墮

捨墮有三十。　長衣、離衣宿，　持足過一月，
從非親里乞，　過受自恣請，　求益價、合作，
索衣過六反，　受金銀寶物，　買賣、共十法。
販賣、畜求鉢，（長鉢過一夜提。乞同比丘。）　非親織作衣，　許直求好織，
與衣後嗔奪，　殘藥過七日，　過畜急施衣，

迴僧物入己，（以上十八條與比丘同。）索是更索彼，異施為僧用，（說戒堂財，為僧作衣。）

如是成二十。

異求為僧用，（施安隱尼食財，舊住尼貿衣）異施作餘用，（安隱變）眾迴施別用，（房財作衣）

畜長鉢、好器，許病衣不與，非衣作時衣，（時）

貿衣嗔還奪，乞重過四張，輕過兩張半，

是為三十法。

四、百七八墮

單墮百七八。

物向僧中捨，墮罪須說悔，

未受戒三宿，妄語、毀呰語，兩舌、男同室，

與男過說法，共誦向說罪，及說過人法，

異惱、及嫌罵，掘地、是初十。損壞鬼神村，

露敷僧臥具，并房中不舉，

強奪止宿處，　牽他出僧房，　閣坐脫腳床，
蟲水澆泥草，　覆房過三節，　此是第二十。
過受一食施，　無故別眾食，　受請過三鉢，
非時、殘宿食，　不受藥著口，　詣餘家不囑，
食家強安坐，　及在屏處坐，　露地獨與男，
如是三十法。
使他不得食，　過受請與藥，　觀軍、過三宿，
宿時觀軍事，　飲酒、水中戲，　擊擿、不受諫，
怖他、等四十。
半月過洗浴，　露地輒然火，　戲藏他衣物，

輒著已施衣，　新衣不壞色，　故殺畜生命，
飲用有蟲水，　惱他覆他罪，　發起已滅諍，
是為五十法。
同賊伴共行，　惡見諫不捨，　供給與同事，
畜被擯沙彌，　拒諫、輕訶戒，　無知、違羯磨，
不與欲、後悔，　此是第六十。
屏聽語、嗔打，　手搏、僧殘謗，　入王宮、捉寶，
非時入聚落，　高床、兜羅貯，　啗蒜、共七十。
剃除三僻毛，　過節水作淨，節者指節　胡膠作男根，
女根共相拍，　供比丘水扇，　乞生谷、草便，

不看即棄便，　故意往觀聽，　與男屏立語，
是為八十法。
與男入屏處，　及與共耳語，　坐不語主去，
不語主坐、宿，　與男入暗室，　不諦受向說，
惡咒、椎胸啼，　共床、九十法。
同被、惱先后，（誦經問義）　同活病不瞻，　先聽后驅出，
一切時遊行，　安居訖不去，　國界不怖賊，
城界行怖處，　近俗違僧諫，　觀王宮嚴飾，
共成一百法。
露形水中浴，　過量作浴衣，　縫衣過五日，

不看僧伽黎，與眾衣留難，不問主著衣，
持衣施俗外，遮令不分衣，令遮不出衣，
即成百一十。
堪滅不滅諍，持食施俗外，作使、自紡績，
輒臥白衣床，宿不辭主去，自、教習俗術，
與妊身具足，或與乳兒婦，知者俱犯墮，
共百二十法。
年不滿與戒，不與學與戒，滿與學失法，
如法僧未聽，曾嫁學未滿，或滿不白眾，
知婬女與戒，多度不攝取，二歲不隨師，

僧不聽授戒，　共成百三十。
比丘尼當知，　夏未滿傳戒，（未滿十二夏）　滿十二未聽，
或憎不聽僧，　戒傳有纍女，　知恚度與戒，
許戒不傳戒，　得衣不與戒。　不滿歲與戒，
經宿詣大僧，　無病不受教。　比丘尼應知，
是為百四十。　夏訖不求恣，　安居遠比丘，
半月不求教，　罵比丘、及尼，　不白男破癰，
不白比丘入，　嫉妒、香塗身，　如是百五十，
足食赴先請，
比丘尼當知。

麻渣自摩身，　或使比丘尼，　或使摩那女，
沙彌尼、婦女，　或著貯跨衣，　畜女嚴身具，
著革持蓋行，　無病乘乘行，　上三制無緣，
不著僧祇支，　比丘尼應知，　是為百六十。
向暮不受請，　開門不囑出，　日沒出不囑，
不前后安居，　知漏、知二形，　二道合、有難，
妄與授具足，　自以俗伎活，　及以教白衣，
共成百七十。　問義不求聽，　四儀惱先后，
被擯若不去，　不禮新比丘，　搖身、嚴摩身，
比丘處起塔，

或使外道女，　百七八墮終。

五、八可訶無病乞酥、油，　乞蜜、黑石蜜，　乳、酪、魚、及肉，

八種可訶法。

六、百眾學眾學著衣初，　入白衣舍法，　受食、大小便，

說法、恭敬塔，　攜手行、上樹，　絡杖等應學。

七、七滅諍現前、及憶念，　不癡、並自言，　覓罪、多人語，

草覆、七滅諍。　如是諸篇聚，　比丘尼應知，

受持慎勿犯，　犯已即懺悔。　如說修行人，

諸佛共讚美；　毀謗不信者，　自遭三塗累。

四分律比丘戒本懸談

嘗讀律藏云：西域比丘有八種，謂名字、相似、自稱、乞求、著割截衣、善來、破結使、如法得處所，是為八。于中前五非法，亦非住佛法中者，姑置勿論；次二唯佛在世時有之；像末以來，唯論第八。所謂如法者，傳戒十師清淨，准律結界羯磨等等如法；受戒者年齡衣鉢遮難等等無乖佛制是也。得戒以為安身立命處，故曰得處所。細察今時，恐未必有之。何以故？與者失學，受者盲然故。愚今漸學漸知，實為賊住。律中賊住

有六：一、覆罪不懺，相同比丘。二、捨戒不求，更作比丘。三、未受具先，盜見盜聞。四、年未滿廿，受具不退。五、內懷外道，來受具戒。六、既受具已，不肯學戒。是為六。賊住固在滅擯之例，當今誰為能擯之僧？又，倘盡擯之還俗，僧相盡矣！不擯當退為白衣，不退仍為賊住。有血性者，何以自救？抑何藉口自云比丘？反覆思之，祇得以逆取順受，作四料揀而諒解之。竊以比丘名位為人天師範，原非國王名位可比。而國王為舉世所重，故強以比之。如舜禹揖讓而有天下，順取也；以道化民，順受也。湯武征伐而有天下，逆取也；救民于水火，順受也。桀紂子登父業，順取也；暴虐無道，逆受也。其篡奪而又暴虐者，皆逆取逆受也。若上

古如法得處所比丘，即如舜禹。其次，與者雖不如法，受者如法受持，即如湯武。近時縱有如法與者，未能如法受持，即如桀紂。苟與取俱不如法，即篡奪而又暴虐；罪惡滔天，何以自解？此四料揀中，有慚愧者，想必不致甘心為三為四。其第一、生此末世，福薄難遇。其第二、受持在我，何憚而不為？是以願與有志學戒持戒者，速改賊住之操，以戒自救救人為急務。否則不但三寶無護；身後之身，何怙何恃？即或另有殊勝功德，亦當以戒律為基礎。何以故？戒為諸宗入道第一法門故。既不願持，何如不受？若因不受，不得入三寶之門；既入門已，甘心作賊，必有果報在。出家同袍，以為然乎？

皈命法界佛　妙法賢聖僧
求轉業識海　而成護法心
法王有家法　戒為第一尊
如法受持者　己立復立人
但願法輪轉　不敢取名聞

將釋四分律文科分二章：

第一章懸敘義門。即敘其應學之必要，及學心之分圓。心分圓在教義中。

第二章隨文解釋即解四分戒本。

第一章又分二段

第一段略述感慨。即慨已學時，與未學時，心中之感想。

第二段順古敘義。

第一段又分四科謂——去惡——修善——融通——取法

第一科去惡。謂原諒他人，降伏我慢。自己盡力學戒持戒，不輕未學，及諸毀犯。如諸宗各有以能不輕不能，況自己亦難免完全不犯。此分四節

第一節不輕少犯。分別我執煩惱輕者，于四事能受淡泊。少犯律儀，非全無犯。分別法執輕者，一切少著，隨緣應事。雖犯，或者無心。若輕若重，分別我法二執未亡以前，不論有心無心、犯多犯少，無餘勝行，難免墮落。利生護教佛子，應救以戒，應憐以悲，不可以輕。

第二節不輕未學。或為惡友所沮壞故、或藐視為小乘故、或因緣互闕故，未聞持戒利樂、犯戒苦處。或非一味懶惰懈怠，即唯圖探玄說妙。殊不知玄妙語，雖投

機，而未必對症；苦切語，雖不投機，而實對症。智者當知取去，以救法身慧命。苟不驚不怖，自不覺犯，亦不覺他。甚至雖知彼此犯重，亦不為奇，況犯輕乎？其過皆在未學。度生護教佛子，應救應憐，不可以輕。

第三節不輕少慚。亦有學者，知犯知墮，識因識果。雖有慚愧，道力不勝業力。度生護法佛子，應救應憐，不可以輕。

第四節不輕無慚。魔子魔孫，為魔王使；出家壞法，破戒為能。墮惡道中，經無量劫已，先于佛法中，單合掌、小低頭，種種微小善因，皆如金剛種，遇緣猶得萌芽，以至成佛。度生佛子，不折則攝，其可輕乎？如是，則無可輕之人。我慢障，由是從重落輕，化有為無

矣！

第二科修善。謂以戒學範圍身心，求進道業。分二十節

第一節已出家故，不得不學戒。定慧二學，俱通僧俗。原不犯盜，而通三世；亦不防盜。出家戒學，期盡一報；不許白衣，免墮盜法之愆。故出家兒，當以戒為急務。

第二節受大戒故，不得不學戒。乃至不許沙彌預聞，獨被比丘。比丘不學，進道無由，受之何為？

第三節障深厚故，不得不學戒。障淺者，自然少犯；或竟無犯，自不遭墮。我等障深，不學無術，何由解脫，得進于道？

第四節少慚愧故，不得不學戒。慚愧如鉤，能拔藏識深窟毒蛇。學戒易生慚愧，能拔無始三毒，以致身心清淨。

第五節作基本故，不得不學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圓融則舉一即三，慧定皆戒。故戒因緣經云：毗奈耶，此云去真。謂去惡就真。降伏此心，息此心，忍不起。降伏即戒。戒，止也；定，息也；慧，忍也。行布則如三級樓，以初級為基，有自他及已成未成之分。自有則圓融自在，他有不然；自有又須已成，未成不然。又云：戒為無上菩提本。無本生苗，寧有是乎？

第六節懺現業故，不得不學戒。取相可懺宿業，而相難取；無相通於未來，而道難悟。作法，則實事求是，定

除現業。否則佛是妄言耶？不學何能作法？現業不除，甘心待墮，可乎？

第七節非無事故，不得不學戒。我佛初于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略教誡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至今孰為無事僧？無事者，無染污事也。出家不捨俗世所為，皆染污事也。佛俱戒之。使彼無事，正好精勤諸宗勝行，直至菩提。

第八節作福田故，不得不學戒。如法學戒持戒，應受人天供養，堪作人天福田。白衣雖有定慧，無人供養；僧無戒德，何法使彼增福？何據受人供養？

第九節作標榜故，不得不學戒。與現在學者作模範。使彼有決定規則，不入歧路，何異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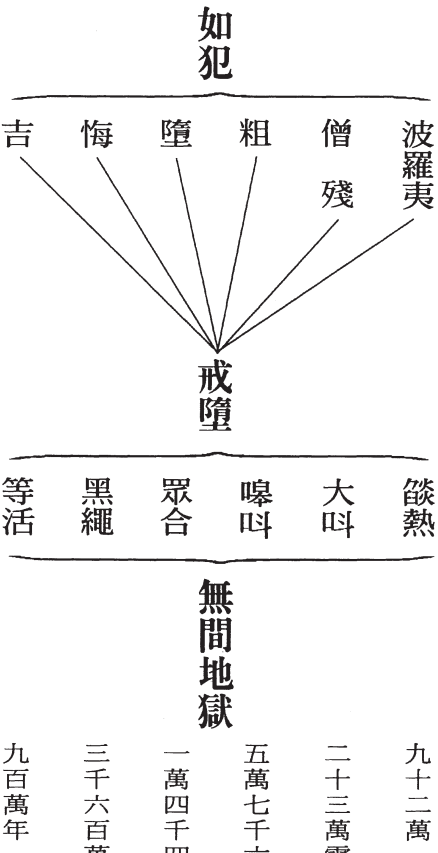
第十節益未來故，不得不學戒。由現在以至未來，源源無窮，得法利樂。此菩薩道，即無盡燈也。

第十一節求上品故，不得不學戒。觀無量壽佛經，以具足戒行者，得上品上生。我何不願？

第十二節求擁護故，不得不學戒。持戒之人，諸佛歡喜，龍天擁護；否則鬼復常掃其腳跡。

第十三節破我執故，不得不學戒。大小二乘學者，捨戒律，能破我執，無有是處！故當捨己見，而信佛法。

第十四節懼墮落故，不得不學戒。犯罪輕重經，如來實語。能無懼乎？



以上俱算成人間年數

第十五節不二欺故，不得不學戒。無戒德受人供養，欺人仍屬自欺。

第十六節遵佛教故，不得不學戒。語云：人之將死，其

言也善。涅槃會上，諄諄訓誨，何得不遵？不遵遺囑，非佛弟子。聖人之言，三畏之一。語云：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第十七節處末世故，不得不學戒。大權示現染污，作制戒緣，以救末世，使出濁惡。真有染污，何能親近活佛？

第十八節體佛心故，不得不學戒。本有佛知見，為煩惱障蔽。不戒煩惱，辜負我佛開示悟入佛知見之心。

第十九節護佛法故，不得不學戒。戒光如日，失之則大小諸乘，一齊掃地，同處黑闇矣！

第二十節明因果故，不得不學戒。因果即天命，亦三畏之一。持戒為出世因，犯戒得三途果。捨此求為人天，

尚不可得，況小乘乎？總而言之：孔教謂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換而言之：比丘不學經論無以言，不學戒律無以立。二百五十戒，名曰二百五十學處，當顧名思義。然有五等學者：一嚴持不犯。二雖犯能懺。三未懺知慚。四畏難不謗。五墮苦罪畢，猶勝不學。

第三科融通。謂融通真俗，保守人格。分八節

即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字是也。世人只知忘八醜；不知忘七忘六，乃至忘一，亦失人格。修出世法，豈無人格者所能為耶？有血性漢子，自當猛省。

第一節孝名為戒。持戒者孝也。承順佛意，堅持淨戒，大孝無比！

第二節次第坐。悌也。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即孝道中悌道。（上二出自梵網，餘六律中事義。皆孝道中之忠信禮義廉恥也。）

第三節互相規諫。忠也。不許他人落伍，致棄佛海邊外故。

第四節佛制共守。信也。不論百歲初夏，先後揆一。如世印信，得人信仰故。

第五節軟語諫下。禮也。雖相規諫，乃至懲罰，無非柔軟羯磨。非惡辣粗獷可比故。

第六節盡心受持。義也。或者不犯，或犯已能懺，義不容辭。如吃飯穿衣，此豈常人義務可比？常人為人作事不要利，也須討箇讚嘆。吃飯穿衣則不然故。

第七節四事不貪。廉也。衣服、飲食、房舍、醫藥，

悉任外緣。不營求，不蓄積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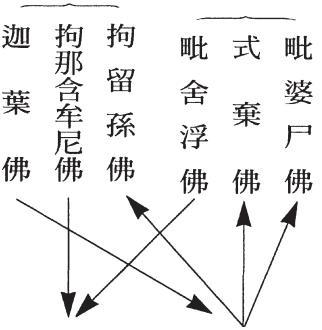
第八節慚愧悔改。恥也。語云：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焉，人皆見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而為之辭。嗚呼！修出世之道，犯戒如遭霹靂，而有甚焉。何以故？霹靂之苦，僅一身耳；犯戒墮苦，即無窮盡，可恥尤甚。與其見屈於三途，何若發露於僧眾？

第四科取法。謂不求眩世，以期自信。中庸云：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使世人盡不信，只要默契天地鬼神，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佛子解行，契合三寶；彌勒下生，豈不然乎？寧可千年賣不得一段真，亦不可一日賣一段假。

第二段順古敘義。歷來講師講經，皆先總敘全部大義，而後按文別釋。此段且分六科。

第一科教起因緣。分三節

第一節制戒因緣。昔舍利弗，在林間習定已，思惟佛法妙善，未審住世久近，如過去六佛，何故法住久近不同？思已問佛。佛云：制戒廣略不同故。



以上現在劫，人壽六四二萬歲，如次出現；釋迦百歲出。又云：我佛何不廣制戒律？佛云：我自知時，無病與藥，反遭人謗。於是大權示現種種病行，即聖、梵、天、病、嬰兒五行之一，為制戒因緣。又二百五十戒，一一皆以十句義為制戒因緣：一攝取於僧，謂戒和即是僧家自然團體故。二令僧歡喜，喜其無染故。三令僧安樂，樂其清淨故。四未信令信，則後進綿延故。五已信令增，增道損生故。六難調令調，不致失機故。七慚愧者得安，惡不能害故。八斷現在有漏，今世解脫故。九斷未來有漏，後世究竟故。十令正法久住，堪護大小諸乘永不磨滅故。

第二節結集因緣。佛涅槃時，行化諸方之聖僧，泣赴

涅槃會，中途遇六群跋難陀等。問：從何來？陀答云：從佛處來。又問：聞佛涅槃有諸？答云：然。聖僧皆大痛。彼云：佛去世，我等可以自由無拘，何痛而不喜？如是聖僧更痛，約同志結集律藏。迦葉尊者集諸羅漢於王舍城不遠之畢鉢羅窟，阿闍世王以為檀越。

又有外道，途遇聖僧云：佛在世時，制戒令弟子共學，如煙；今火滅煙盡，不足畏也。例知戒律不行，則盡成外道。迦葉上座，將集眾時，至須彌山頂，擊犍椎唱云：是佛弟子，若念於佛，當報佛恩，莫入涅槃，共結制教；否則當得吉羅。正結集時，迦葉尊者問，優婆離尊者答。答者一夏九旬，升八十回座，誦出根本律，即上座部；亦名八十誦律。同時有窟外集者，即大眾

部。部雖有二，無甚爭端。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掬多，五師百年相承。後掬多弟子：曇無德、薩婆多、彌沙塞、迦葉遺、犢子五人，各執所聞，分為五部。學者隨學一部皆得。今我等所學者，即曇無德部四分律也。又有云：百餘年後，育王時行籌，分新上座、舊大眾，為二部。於二百年間，新出十一，舊出七，共成二十部。文殊問經曰：十八及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蓋結集時，二部無諍。後有一大天，於大眾部出家，好名聞故，自己另立一部，號大眾部。知見乖謬，得育王信故，分成二部，而俱存之。

第三節譯出因緣。佛法來自漢時。出家人不知受戒持

戒，但茹素耳。至魏曹丕嘉平年，來曇摩迦羅，始傳僧祇戒本，即大眾部。未幾，曇摩迦羅，請曇諦尊者，譯出曇無德部之羯磨本，出四分律中。於是授戒者，遵此羯磨。至姚秦十誦廣律初翻，人即依用。其次弘始年，佛陀耶舍尊者，記慧流出四分。姚主恐誤，乃以數萬言之醫書與之，一閱成誦，姚興始無疑。竺佛念尊者記寫：耶舍即羅什之師，同時僧祇五分廣文並傳此土。人謂僧祇與先所學戒本相合，乃捨十誦，復演僧祇。唯四分、五分，未曾宏通。至元魏法聰律師，始悟前非，即罷講僧祇，首宏兼大之四分，而多舊執難忘。至隋智首律師，作五部區別，然亦未盡其善，尚有紛紜。故南山行事鈔，純粹盡量，宏通四分，盡善盡美。故有稱律宗

為南山宗者。

第二科諸藏所攝。有二三通別之分。

約二藏。別屬聲聞，亦通菩薩；三乘共學故。

約三藏。別屬於律，亦通經論；舉一具三故。

第三科教義分齊。分二節

第一節概論如來一代時教教義。自有天台四教、賢首五教，可以檢閱。但律門以三藏對判，則經論為化教，化惡為善故；律藏為制教，制惡不行故。二者相輔，教乃大成。

第二節的分比丘四分戒本教義。分二

一約法。非大非小。隱實施權時，故非大；開權顯實時，故非小。

二約人。亦小亦大。學聲聞之凡夫，但能破我執者學之，故小；學菩薩之凡夫，兼破法執者學之，故大。況圓人受法，無法不圓，豈僅大乘而已哉？如二執未破，不能剋果，亦得謂之非大非小；乃戒凡夫之戒耳，又豈得謂之小乘戒耶？楞嚴經第六卷，文殊揀圓之後，佛告阿難云：以具足戒為小乘者，遺誤多人。蓋為嫌小不持所誤，墮三途故。如四重之下，二百四十六戒，皆為四重而設。菩薩戒中無此細戒者，以菩薩比丘，先已熟習具戒故。菩薩居士，乘急戒緩故，不許受學此戒故。菩薩比丘，理應乘戒俱急。若祇為比丘，即是戒急乘緩。乘戒俱緩之白衣，夫何言哉？是以知學菩薩聲聞比丘，決不能逃責，不學此戒。小不學大不犯，大不學小

則犯。先受大後受小者，不得捨大持小；先受小後受大者亦然。皆當大小並持，始不違我佛立教義意。

第四科教所被機。三乘中，聲聞、緣覺，有定不定。定者，定入偏空；不定者，可以迴小向大。菩薩無不定者，定趣佛果故。五性中除三乘外，又有不定凡夫，及邪定闡提。三聚即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不出凡外三乘故。此四分律正被不定凡夫，兼被正定三乘，旁及邪定。于不定凡夫中，被僧不被俗。于僧中正被比丘比丘尼，隨被沙彌等小三眾。又皆漸被而非頓被也，漸制非頓制故。

第五科能詮教體。我佛如來從真我、無我、大悲心中流出此教，即當以真我、悲心，為教體。不分八識性

相，而自在其中。

第六科所詮宗趣。止惡行善為宗，求證無為為趣。大小皆同，而有淺深。

以上第一章懸敘義門一科已竟

佛說梵網經（心地戒）懸談

慈舟大師講

此經西域有百二十卷，六十一品。傳至中國僅心地法門上下二卷。

上卷為心地品，下卷為心地戒。

依賢首教儀，以十門略釋梵網經義。

我等向來學賢首五教，故講經時俱依賢首五教。今講此梵網經，亦依賢首教儀，以十門略釋此經經義。

一、教起因緣

二、藏教所攝
三、義理分齊
四、教所被機
五、教體深淺
六、宗趣通別
七、部類品會
八、傳譯感通
九、釋經題目
十、別解文義

一、教起因緣

佛說梵網經，發起之因緣。

「教」聖人之語言為教，亦即上人憐愍下人之語言。

各教皆有各教之語言，如孔子之言，為儒教之教。老子之道教等。佛教以佛為聖，故以佛言為教。「起」發起也，佛為度眾生而發起說教之因緣。

佛法即佛說之法。**有教、理、行、果、四法。**教為能詮，理、行、果為所詮。詮者表現也，即佛教中所表現之理。上至諸佛，下至蠕動含靈，本具之理為教理。行者，使人明教理而修行。佛恐眾生不明修法，故說教法而修行。行為因，菩提涅槃為果。修戒定慧，行六度，為行。由此行而證果。諸佛已證，示諸眾生令證。此法雖分四，總言之是為佛法。**此**梵網**經為教法**。佛在世，語言為教。佛涅槃後，聞法之人，將佛之語言，結集為經典，即為教。**然**轉意**法不孤起，**如來教法不單獨生起。有因無緣不生，有緣無因不起，因緣和合而生起。**仗**依**境**緣**方生。佛法與眾生，互為因緣。**佛為度眾生而說法為因，眾生聽佛說法為緣。（親能生起為因，疏能助成為緣。）亦即眾生有聽法之善因，遇佛說法為緣。故佛法與眾生，互有因緣而說法。我等今日能聞佛法為因，而有說法者為緣。故知聞法與說法者，亦互為因緣。**如來一代時教，**如來說法四十九年之因。**無非**不也**為令**使也**眾生**迷而不覺，**入佛**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為佛。

知見。智慧也。佛是正知正見。眾生知見不正，為邪知邪見，佛令眾生之邪知見，轉入佛之正知見。令眾生轉小為大，轉凡成聖。小知見，只知我空，令知法空，為轉小為大。令知空空，空有不二，為轉權為實。又令轉漸為頓，轉偏為圓，而入佛之圓滿知見。眾生之知見，與佛不二。因眾生本具之知見，被迷不顯，成為邪見。佛令眾生邪見，漸入正見。由小而大，由邪歸正，乃至究竟。非從外得，皆為本具。所以有智慧者，才能夠解脫。

離一切苦，即返妄。**得究竟樂。**即歸真。**（妄者）**即苦也。由起惑造業而受苦，此為三障。舉一即三，如西域之惡叉聚。（菓名，生即三在一蒂。）不相捨離。**（惑者）**即十使煩惱。如貪貪、瞋、癡、慢、疑、身、邊、邪、見、戒等。如火燒心故苦也。**（業者）**即不自在苦。苦者，即逼迫之苦。此三即為妄也。**（返者）**即不起惑，不造業，不受苦。能返惑成智慧，返惡業修善業，勤學戒定慧，則不受苦也。**（真者）**即法身，般若，解脫，此為三德。「法身」流轉於五道，名曰眾生。（心被境轉，即為眾生。心能轉物，則同如來。）若能返眾生，則此色身，顯為法身。「般若」即智慧，有智慧修行，則不受苦。不受苦，即為「解脫」也。若能返虛妄之境，歸真實之家，則脫離一切諸苦，而得究竟之樂。

分入，入佛知見，未究竟，未圓滿。

則分離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知我行惡，則受三途之苦。所以有智慧者，知我本空。深一步，知法空，而空空。凡夫受苦，知業之所感

，未知由惑而生。二乘知造業受苦，由惑而起，故斷惑，證有餘涅槃，不究竟也。**分得**。「離」三途之苦，受人天之樂。得有餘涅槃，受出世之樂。**圓入**佛之知見，**則圓離圓得**。究竟成佛**此**梵網**經三十心**，十住心，十行心，十回向心。十住（捨、戒、忍、進、定、慧、願、護、喜、頂）十行（慈、悲、喜、捨、施、好語、益、同、定、慧）十回向（信、念、回向、達、直、不退、大乘、無相、慧、不壞）**十地**，（一二**體性**平等善慧**地**，三四**體性**光明爾燄**地**，五六**體性**慧照華光**地**，七八**體性**滿足佛吼**地**，九十**體性**華嚴入佛界**地**。此三十心，十地，皆心地法。如梵網經上卷。故心心能返妄，念念則歸真。）**五十八戒**。十重，四十八輕，如梵網經下卷。戒為無上菩提本，長養一切諸善根。持一戒則得一戒之功德，條條除妄，戒戒顯真。**圓則圓融**，返妄言之，一返則一切返。歸真言之，一真則一切真。**分則行布**，有次第，不亂也。初果不知二果事，乃至四果。一戒不知二戒事，乃至五戒，八戒，十戒，具足等戒。**此二無礙**。互不錯亂也。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故亦以開佛知見**，如來說此經，令眾生知三障之妄本是空。知惑而不造業，不受苦。知三德之真本是有。即證法身，般若，得解脫。**離苦**離眾生一切苦。知妄本空，不離而離。**得樂**，

得究竟樂。知真本有，不得而得。如無教之緣起，空則成有，有則成空，故如來說法度生。為教起因緣。究竟樂，謂菩提（覺也）覺（菩提也）。法樂，（佛之究竟涅槃，寂而常照，即菩提。橫言之，十法界之依正二報，色色心心，皆空中現，謂之菩提。）涅槃（分斷生死，變易生死，二死永亡，不生不滅。）寂靜（不動意。照而常寂，即涅槃。）樂。

二、藏教所攝（藏含藏也。能詮教法之所攝收。即此經，攝於三藏中之何藏？二藏中之何藏？攝於二教中之何教？五教中之何教？）

此（梵網）經生起（承上之義）因緣（眾生於佛佛為度生）已知，未解屬何藏（二三）、教（二五）所攝？藏有二藏（聲聞。（小乘）菩薩。（大乘））三藏（經、律、論。）。一藏，即聲聞，菩薩。此經正屬菩薩，亦攝回心。（攝聲聞小乘為菩薩。二乘自利心為利他。）若約所流，（梵網為總，一切五、八、十戒，具足，三百四十八戒，優婆六重，廿八輕，瑜伽四重，四十三輕戒，皆由此流出。）亦兼凡

小。凡夫小乘，皆可受故。三藏，即經含定律含戒論含慧。此梵網經正屬於經藏，上卷心地法。亦兼律下卷心地戒。論。辯論意。上卷菩薩問，佛答。教有小小乘始學大乘之初門。終漸教頓頓超意。亦不離漸。圓，五教。五教總為名。又分教意、教相、教宗、教規。（賢首疏判）及制戒律化經論二教。制者，制惡令止，制善令行。化者，化惡為善，化凡成聖。制教，通大小二乘。梵網菩薩戒，聲聞緣覺，五、八、十、具足，比丘尼，諸戒，皆為菩薩戒。若發大心，持此何戒，仍是大收。（「小教」）愍凡夫之苦，令轉凡為聖，而說小教。「始教」令小聖，轉小心，回大心，說始教。「終教」令知我法空，為空空。而空有不礙，（轉權為實）說終教。「頓教」由漸而頓。「圓教」由偏為圓。教意：如來對機說法，祖師判教，免眾生謗。教相：即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小教」生滅四諦（苦、集、滅、道）、生起還滅因緣、教相事六度。「始教」無生四諦、性空因緣、理六度。「終教」無量四諦、無礙因緣、無礙六度。「圓教」無作四諦教相、無盡因緣、無盡六度。教宗：小教，四阿含經。始教，方等經。終教，般若經。頓教，楞伽經。圓教，華嚴、法華經。教規：

小教（證）知我空。始教（證）知法空。終教（證）知我法俱空。頓教（證）知真空。圓教（證）知空有無盡。）此梵網經與佛初成道時，所說華嚴同時，正屬圓教。圓流前四，小、始、終、頓，四（權教）教皆由圓教流出。圓收前四故。前四行布次第不亂。，第五圓融，皆相成而不相背。二教中，此經正屬制教，亦兼化教。

三、義理分齊 梵網經所詮義理，有多大限量？

雖知此經，正屬圓教；而未知教所詮之義理，有若干分齊限量？教為標月之指，楞嚴經云：「一切教法皆標月之指」。以愚人不知何為月，故用手指之令見。心地法義，上卷說。及金剛戒體，下卷心地五十八戒，即金剛戒。金剛者，堅而不可破也。五十八戒，戒戒能破一切無明煩惱，而不被一切所破，故為金剛戒體。為所指之月，心地法……義金剛戒……體（皆）為教

所詮之義理。此能詮之教，所詮之……理，即眾生上至諸佛，下至蠕動含靈，十法界一切眾生，皆由心為本源心地，（真心）因為本源而起種種形色，所以即為眾生。地者，能載萬物，能生萬物。心，亦復如是。心包太虛，量周沙界。非肉團心。（形同蓮花日開夜合）亦非妄想心。（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六識，根塵相對而起分別，即妄想心。）豎窮過、現、未，三際。橫徧十方依正。

一切諸佛、菩薩、聲聞、緣覺，以及六道凡夫，皆由心造，故心包太虛；乃至一小動物之心亦如此。眾生心如是，佛心亦如是。大而無外，此即本源心地。

心有攝緣，攝造作之緣。十法界皆由心造，故造地獄，不如造天堂。造眾生，不如造佛。

十法界皆為眾生，佛是究竟眾生，九法界眾生，是未究竟眾生。謂種類眾生，即種種類類受生也。如人有男、女、貧、富等，前世為貴人，來世為貧人，生生受生，謂不究竟。佛一世頓生，故謂究竟。

惡多，則三途受生。善惡齊有，則人道受生。善多則生天堂。未有出世功德。

菩薩自利而利他，所以要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心有生、滅、垢、淨。為善不惡，則由三途轉入天堂，即此生彼滅。娑婆之垢，淨土之淨，則為垢淨。心，隨緣不變，若變，則不能成佛。故真心，始終不變。不生亦不滅，不增亦不減，不垢亦不淨。雖成佛不變，墮地獄亦不變。

佛能現一切眾生身，如法華經普門品為證，觀世音菩薩是過去古佛，號正法明如來，十法界之身皆現，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乃至比丘、比丘尼、宰官、將軍、居士、山河、草木、船舍等身，而隨緣不變，故為究竟眾生。（所以心）無有分齊。一切經之懸談，皆不易懂；能夠懂得，則經文易了。如小，始，終，頓四教所接之機，即教所詮之理。此四教以人言，已聞小教者，學小教法，期接小教之機。已聞始終頓教者，亦如此也。於三十心，十地，五十八戒，此以法言。圓融說之，則圓融法；行布說之，則行布法。行布條條次第，不相亂也。中三十心，十地，五十八戒。信信仰解明了，懂得。未圓，已信未解，已解未信，則本也無分齊中，而成分齊矣。信多少，則有多少分齊；解多少，則有多少分齊。信解圓滿，則三十心、十地、五十八戒圓滿。

如法修，則如法證。一圓一切圓，則為信解圓滿。

四、教佛說之教即梵網經**所被機**，所加被之眾生是何根機。

教之義理，三十心、十地、五十八戒、具足戒等之義理。**雖是無窮。**豎窮橫徧，圓滿無有分齊。**未知收**攝也**機**眾生**能攝**收也**幾何？**若干也。

概大概**論**辯論**九**法**界**中**之人，**三途受苦，不能聞法，故只指人言。**有正定**聚。即聲聞、緣覺、菩薩。**不定**聚。因緣有無不定，因緣邪正不定。佛法教之，則佛法中人；外道化之，則外道中人。故曰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人也。**邪定**聚。外道法已定，如天主、耶穌、回等教。此類之人，不但不學佛法，而其他之教亦不學，故曰邪定。**之三聚。**

亦即聲聞性也，**緣覺**性也，**菩薩**性也，此三為正定聚。因與佛法已定。**不定（**種類也。**可）**上下**（或）**赤白**凡**汎也**夫，**被縛於生死海中之人也。因無其他智慧，故曰凡夫。**闡提**梵語也。華言

信不具。**外道**心外不正之法。**之五性**。種性，即五種人。

（佛門外道）即學佛法之人，不向真如自性、一真法界用功，故稱佛門外道。**（教）**為何言被人，不被其他之類。因成佛皆由人造，故先度人。**（性）**種性也。非前第三門義理之性。（三十心、十地、本源心地）**（理）**性也。有性種性、習種性二種。性種性，即本源心地之理也。習種性，即習學善則良，習惡則莠。習自利，即聲聞緣覺；習廣度眾生，則為菩薩。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矢，箭也。函，胄甲也。巫，禱病者。匠，作棺具者。此意云：作箭之人，益利其簇，惟恐不傷人；作胄甲者，益求堅固，恐使箭傷人。巫人禱病，恐人死；棺匠恐人不亡也。矢匠之術，雖非害人，但懷害人之意；函巫之術，雖不救人，但存救人之心。以上四種人，皆為習成之性。故人之習慣，最為重要。學屠戶則造殺業；學佛法，慈心度人。故學佛法之心，切勿退轉。亦希望一切人等，皆不生殺眾生之心。

五性之中，吾等應習菩薩習性。因菩薩之心，希望眾生出苦。學菩薩，對於色身法身，皆有利益。菩薩戒持得圓滿，則逢凶化吉，遇難成祥，於色身益也；菩薩究竟則成為佛，於法身益也。上言習性種類是機，未言被。凡佛所說之

圓教法門，唯被菩薩，大心凡夫也。已入（三十心、十地）位之菩薩不言。未入位而發大心者，即大心凡夫也。及回心迴自利之小心，轉利人之大心。二乘。聲聞、緣覺，因宿有聞圓教之因，今聞此經，則因緣具足，聞聲即悟，成為菩薩。定性未聞圓教。二乘聲聞緣覺，不定，因緣有無不定、因緣邪正不定。邪定，闡提、外道。得聞此經，亦成遠因。未聞者，今得聞，即種遠因也。聞法者如食少金剛，食之則五臟不安，衝上衝下，人由此而死，體因之而爛，然金剛則不損壞。今聞此經亦爾，則種遠因也。來生若遇此經，則因緣具足，亦即成為菩薩也。廣而推之，上皆言教唯被人。宿有善因緣者，遇惡因緣，雖處三途，地獄道猛火所燒之處，為火塗。畜生道互相噉食之處，為血塗。餓鬼道被刀劍逼迫之處，為刀塗。（塗同途也）地獄有鐵床銅柱皆火也。餓鬼千百年不聞江水之名而不死，一旦遇水，則被大力鬼王持刀驅之，不令得食，故為刀途。畜生如獅、虎、狼、豬、羊、魚、蝦等，互相吞噉，弱肉強食，或被人所殺食，故為血途。然雖墮三途，而宿有善因，有講此經法師，或誦此經者，以功德回向三途，法界眾生，則蒙此法力而脫苦。亦在所被，三途如此何況此況意以重況輕。重者三塗；輕者凡、小、外。凡夫小乘外道闡提乎？

（補講）十法界之名稱：十法界，九法界為人形，一法界為畜生形。佛、菩薩、聲聞、緣覺、天、人，皆為人；修羅、餓鬼、地獄三界眾生，雖形像醜陋，亦屬人形，故此九界皆為人形。人為豎生，頭上足下；畜生為旁生（橫生），頭前尾後。**如下卷**心地戒敘。四十戒。**云：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等，貴人也。**乃至**婬男、婬女、奴婢等，貧賤人也**變化**八部鬼神、仙、畜生，非人也。**人，但解法師語，盡得受**此**戒。**非同比丘、比丘尼戒。佛呵斥不受此戒者，木頭無異，無知識；畜生無異，無智慧。但受而犯者，亦如是。佛令人不惡口，不妄言，佛何罵之？佛以慈悲心故，罵非真罵。以惡心瞋心故，罵為真罵。**但須有因緣耳。**因緣有過、現、未，三者。雖肯受此戒，無人與授，為無因；欲授此戒，無人受之，為無緣。若受此戒者，須半月半月誦此戒。聞此經因緣，千生罕遇，萬劫難逢，能遇此緣，幸勿錯過。若無因，今聞此經，即此而種因也。

五、教義所依之**體**有**深**有**淺。**深則漸深，智慧深，則覺教體深。淺則漸淺，智慧淺，則覺教體淺。

前言**所被之機**唯被菩薩。廣之，一切眾生，一聞此法，皆得利益。**既知，其能被之教**

二教五教，以何為所依之體？

體者：對上第四門教所被機。為教所依之實體體能生教。對下第六門宗趣通別。所詮宗趣，為能詮之教體。詮有二義：㈠含藏義。㈡表現義。即藏何宗旨何目標，即現何宗旨何目標。譬如漁獵之簍內，所裝之魚獸，即所詮；能裝之物，為能詮。無能詮教體，亦不顯所詮宗趣。此體，即一真法界心。徹底言之，如來說法，皆由一真法界心中流出。淺而言之，即靠言語聲音來表現教，聲音即教所依之體。如來在世，語言為教；涅槃後結集之經律論為教。教由文字而成，字為名，名即教之依體。進言之，一字不能了解，則數字併為句，句即教之依體。一句亦未了之，則數句成文，顯明經義，以文為教，文即教之依體。總言之，聲、名、句、文，皆色塵也。由心識法之所變，心識法即教之依體。小乘人僅知，皆由萬法而成，萬法即教之依體。大乘人知，萬法歸於一真法界，皆不出於心，故以一真法界心為教之依體。深言之，理事無礙為體，一理不礙一事。再深言之，事事無礙，理理無礙為體。

「一真法界心」，一真心即十法界之因心。一者，不二也，非多也。多即十法界為依報，眾生為正報。諸佛證得一真法界心，則成為一，萬法不出一真也。眾生未證，故為多也。真者，不虛也。以一真為法。法者，規則也。

一真法是十法界諸法。一真心隨緣造作，或造四聖，或作六凡，雖多亦不出於一真心。若以此心，依法修之，則證一真心。界者，即第三門義理分齊中「本源」二字。諸佛以此為因，六道眾生亦以此心為本源，故曰法界心。證得一真心，以一真法界心為教體。

此心，一真法界心，豎可窮通過、現、未三際。橫可徧於十方。**徧於十法界**包括山河大地、草木房舍。**依正，**上至諸佛，下至蠕動含靈。**一切色**依正二報**心**正報**諸法。若**果何人證得**於此**三十**心**十地，及**十重四十八輕。**戒，**心心地地皆以一真法界為體。**一切色心**心地法門，色、受、想、行、識，即心。此五陰法即妙有，即真空。**上，證得此一真**法界**心，**時則**物物**樁樁件件，森羅萬象。（森羅，不拘何之意；萬象，眾多也。）色，八識等心。**頭頭，**一切法。物物頭頭，為妙有。一真法界心，為真空。空有不礙。**皆為教所依之體。**心，即一切法，若證得一真法界心，各心各地亦證得。心心地地不離色身。戒戒亦如此，皆不出一真心之外。證得此心則為圓滿。

「一真心」即諸法之體，亦即教之依體。如彌陀經云：「彼國常有種種

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及「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水流之音，樹動之音，鳥說法之音，即為教。水、樹、鳥，即教所依之體。譬如一誦華嚴者，「昨夜老鼠唧唧唧，說了一部華嚴經」，鼠聲「唧唧唧唧唧」即教，鼠即是體。

昔劉伯溫偕明太祖同遊山上，聞杜鵑（體）叫聲（教）。太祖問伯溫：彼云何？溫答：彼對主云：「獨佔山河」。太祖問：對汝云何？溫答：對臣云：「輔弼山河」。太祖又問：對人民百姓云何？溫答：「麥黃快割」。即是同極樂國土之人，堪聞何法，即所教何法。

又如宗門之棒喝：學者請法，棒之，喝之，學者會得其意，即悟。又如人之問答：對與否？彼搖頭，或點頭，或擺手。總以上之水、鳥、樹、鼠諸音，及棒之、喝之、搖頭、點頭、擺手，均為「教」。至於水、鳥、樹、鼠、禪棒、口、頭、手，皆為體。

世間一切音，皆為說法聲。故一切諸佛之體，即教之體。

證得一真，即成為佛。華嚴經云：「攬（收攝）三世間（一為正覺世間，即諸佛。二為有情世間，即九法界眾生。此二世間為正報。三為器世間，即山河大地、草木房舍，為依報。）為一身。一物一身皆為佛。」諸佛說法，即釋佛說法；釋佛說法，即諸佛說法。佛佛一心，佛佛道同。故諸佛為伴，一

佛為主，主伴不二。物物頭頭，皆教之依體。）**（以上教體）皆為能詮宗趣**（為所詮）**之教體。但以證**（得）**有分**（未滿）**滿**（圓滿）**，則**（教）**體有淺**（未滿）**深**（圓滿）。

淺之，音為體；深之，名為體；次深，則句、文、唯識、真如自性、無礙為體。名即字也，字劃有多有少。如將一點，點於王字上，則為主字，此即為主也。（非主字之主，主腦之主）主者，以佛法言之，即一真法界心，萬法之主。何況一橫一直，皆字之主，乃至句、文。故處處皆為法界心，皆為教之依體。

六、宗趣（宗旨，以旨修行，趣向目標。）通別。（有通宗趣，有別宗趣。）

能詮教體，（上文中）已知（物物頭頭，皆為教體。）甚深；所詮宗趣，（下文中）不可不辨。通則通（如來說法四十九年）一代時教。（通中有別，小、始、終、頓、圓，五教，各有宗趣。）小教，（心小，未發大乘心者。）為隨相（五陰：色、受、想、行、識。）法執宗，（離世間法，求出世法，隨法

修之。趣我空理為目。始教，初發菩提心之教，知我空，諸法皆空。唯識法相法相皆唯識所變，法相為空。宗，趣證唯識。真空一切諸法皆空。無相為宗旨，趣證真空。我法皆空，萬法皆空之真空，非妙有之真空。終教，常發菩提心者之教，我法皆空，以空為執，令知空有不礙。藏心如來藏心，即真心隨造作之緣，或造天堂，或造地獄。（真心隨）緣起宗，此旨去修趣無礙藏性。以此為旨，理隨事不礙事，事隨理不礙理，事理不礙。頓教，頓悟，聞少而悟多。知真性譬如禪宗本來面目。寂滅不生不滅（為）宗旨，以上始終二教，皆言真性。趣證離言真性。譬如水之冷熱，飲者方知究竟。故令離言說而親證也。（趣者）一切之教，皆為佛令眾生，照此信而解而行修證為趣。圓教，法界圓融宗，一真法界心，隨緣造作，法法為宗，法法皆圓融。楞嚴之二十五圓通，六識、六根、六塵、七大（地、水、火、風、空、見、識）法法信，法法解，則法法圓融。趣證一真法界。有四：㈠為理法界。理即心，亦即性，即一真法界。上至諸佛，下至蠕動含靈，本具之理，與佛不二，亦無高下，無有形相，不可分辨。雖不能分辨，然合則不攏，此佛法之妙也。何

以不能合攏？因佛證之一真法界心，悟也。眾生未證，迷也。聲聞緣覺未成佛，淺迷也；眾生則深迷也。因不同，故合不攏也。佛已證理法界，眾生未證，然各不相礙。㈡為事法界。事即色心二法。色：包括十法界中依正二報，依報即山河大地、草木房舍；正報即四聖六凡。㈢為理事無礙法界。正報言之，如人之男女，皆有心理，心不礙色身，心之作用，身來助之。依報言之，心欲作房舍，或其他，身即作成，理事皆一真法界心，隨緣而生，故不礙也。㈣為事事無礙法界。一樁事，圓融無礙，事事皆圓融無礙，如楞嚴經云：「（正能顯依）於一毛端，現寶王剎。（依能顯正）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即是於毫毛尖上，作佛國土，說法度生。寶王剎（依報）即一真法界心，轉法輪（正報）亦一真法界心，二意相連，雖然一法，無法不具足。佛已證一真法界心，故一毛端、一微塵，皆一真法界心。眾生境界小，心被境轉，故小也。佛能轉境，不被境轉，故非小也。

通則五教四法界無不圓融，上通中之**別則此經正屬第五宗，**圓教，法界圓融宗。**圓收前四，**小、始、終、頓，四教之宗趣。「小」隨相法執，「始」唯識法相，「終」藏心緣起，「頓」真性寂滅。**無不圓融**無不皆為圓融。。毛端、微塵，一轉一切轉。一毛端轉，則十法界依正二報皆轉，故皆為寶王剎。眾生之心，重重無盡；眾生世界，重重無盡；如來之法，亦重重無盡。眾生無盡，世界無盡，如來之法無盡，一切重重皆無盡。**故以**

梵天網幢羅為喻。

古跡記：一、以心（三十心，十地）行（五十八戒）為宗。二、謂教正（諸惡莫作—羯摩）誡惡（眾善奉行—作持）為行，以證覺（無上正等正覺）利生（廣度眾生）為趣。學此教則知何當作，何當止。否則如小兒無知，亂作亂為也。

七、部類

約別行言。

品會

約當經說。

（別行）：單行流通本也。如瑜伽戒、優婆塞戒，小乘五戒、八戒、十戒等，皆由菩薩戒中流出。

（品會）：有當（此）經之六十一品之別十品。當品之會，如上卷釋佛於摩醯首羅天王宮說心地法竟。（十三會……一）時釋佛身放慧光，一切眾生，無量天人，皆為疑之，不知此光何意。眾中，玄通華光主菩薩，會得佛意，亦放金剛白雲色光，召集一切菩薩皆來集會，與共同心異口問此光何相。釋

佛以手托在會大眾，至華藏世界，百萬億紫金剛光明宮，盧舍那佛處，請問盧舍那佛。盧舍那佛，住蓮華臺藏世界海，其臺周徧千葉，一葉一世界，一釋迦，為千釋迦。一釋迦又化百億世界，百億釋迦，為千百億世界，千百億釋迦。盧舍那佛，對千百億釋迦說三十心，十地法。（十三會……二會）

（以上所說（二）能詮（教，教體）所詮（理，宗趣）已解，而未知此（梵網）經，有若干部類品會。

此經全部百二十卷，六十一品。此（上下二卷）心地一品，為第十品。餘（六十品）未（翻至中國）來故，僅見一斑。（豹身上之一花斑也）而有上下二卷。上卷為（一、千、千百億。）釋迦佛於第四禪天，（十三會……一會）（摩醯首羅（大自在）天王宮，說心地法竟，身放慧光。）普接（未成佛）大眾，使歸（歸體）（蓮）華（臺藏含藏）（總）世界之紫金（剛、智慧也。）光明宮中，（千華）台上盧舍那佛，以請

問菩薩之修行正因（三十心、十地）。（盧舍那）佛，對千百億釋迦，說三十心、十地法。（盧舍那）華言，光明徧照。身光、心光，豎窮橫徧。（報身）攬三世間為一身也。

清淨法身毘盧遮那，與圓滿報身盧舍那，為一也。法身清淨無相也。無可分別，翻譯之誤也。

下卷為千百億釋迦之一……釋迦佛，由華藏世界沒，入定也，即辭退。舉身化不可思議光，光各發無量佛，以無量青黃赤白光華，供盧舍那佛，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定中）還歸用本源世界，示現八相成佛。一、托胎。二、出胎。三、出家。四、苦行。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涅槃。於十處（十三會…十會）

華嚴經九處

一、菩提道場—十世界海
二、妙光堂（普光殿）—十信品
三、叨利天—十住品
四、夜摩天—十行品
五、兜率天—十回向
六、他化天—十地品
七、普光殿—十定十通十忍
八、普光殿—離世間品
九、逝多林—入法界品

梵網經十處

一、妙光堂（普光殿）—十世界海
二、叨利天—十住品
三、夜摩天—十行品
四、兜率天—十回向
五、化樂天—十禪定
六、他化天—十地品
七、初禪天—十金剛
八、二禪天—十忍品
九、三禪天—十願品
十、四禪天—心地品

說法後，唯在娑婆堪忍也。以佛言，眾生難度難化，佛忍得受得，慈悲也。以人言，三苦、五苦、八苦、無量諸苦，眾生忍得受得，愚痴也。世界，南贍部洲道樹菩提樹，佛成道故名。下，結結戒。如繩之結，不可解也。解則墮入三途。示開示修道之法十重四十八輕戒法。（十三會……三會）

八、傳流傳譯西域翻譯東土。感靈感通有感通應，傳有感通，譯有感通。

（以上）品當經之品類部類也。此心地品為第十品。上卷心地法，下卷心地戒。雖知，此一品不知何時傳譯此（東）土。

後秦即姚秦。前秦嬴秦。（秦始皇）姚興，皇帝也。姚萇之子。弘治年號三年，天竺華言月，亦云月邦，即印度。有五天竺。沙門，華言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痴。有四種沙門：㈠勝道。（佛等）㈡說道。（說正法者）㈢活道。（修諸善品而活命者）㈣污道。（犯四重及諸邪行者）。識心達本源，是名為沙門。鳩摩羅什華言童叟，又云童壽。什母

出家已證二果。什七歲隨母至寺禮拜，禮畢。見佛前迦葉、阿難二侍者，阿難手捧之鉢甚好，取下頂於頭上。頂後心思，此鉢為四天王所供養佛，每天王一鉢，四鉢疊為一鉢，皆為石質，焉能頂起，頓被壓倒地上，須臾悟得萬法唯心。心未思則頂起，思之則倒於地上。什為童子即悟，老人尚不及，故曰童叟。壽與叟同。十二歲以下為童。法師，精通三藏，以法為師（自利）；以三藏為師，教化人天（利他）於長安今陝西西安。古為西京。草堂寺，與義學教必有義，即學佛法者，學教者。沙門道融道祥慧融等，三百餘人，翻經什師翻譯，眾等抄錄。五十餘部，三百八十餘卷。捲也同（翻譯）時什師，（答）應道融等請，誦口誦。（對本曰讀，背本曰誦。）翻譯菩薩戒。無梵本，故誦。出此心地法門一品經。此經譯畢，眾觀戒文中，佛言，不受此戒者，木頭無異，畜生無異。並兼代應請，與彼道融等八百餘人，（傳）授菩薩戒。雖（什）師口（中）誦而翻，西域以此經為日課，故能背誦。此係口誦梵文而翻中文，非口誦中文也。無梵文可考，其他皆有梵本，唯此經無梵本。然（什）法師有願

云，我所譯經，文字雖不同，皆佛之意也。若不謬，錯誤也死後火（焚）化，舌根不壞。後果（然）如（師）所言。與活者無異。此佛法之應，什法師之感也。我輩學佛法者。什師傳授八百餘人，受後，流傳至今。誦者，受後要讀，讀要熟，熟要誦。能受、能讀、能熟、能誦。必得感通。若國難、水難、火難、父母兄弟死亡之日，皆應講說此經，則感三寶，通三寶也。

此經之意，雖不精通，亦要懂得大概也。初學者，由淺至深。值此國難時期，能講誦者，不講誦，即犯戒。有法師不請（講），亦犯戒也。

九、釋經題目

從來向來佛經立題，有一定之規則不出人（佛），法（法門）喻（譬喻），單三，複三，具足一。此經人（佛）喻梵網為題。釋有總略也別廣也。總，謂佛於梵天王宮說法。指梵天宮中，（莊）

嚴身殿之網（喻）羅幢，以喻心地法（上卷）之（心地）戒經。（了知戒經，方能了知心地法。知心地法，方能證菩提。）別，釋有五：一、明能說（法之）佛。即娑婆（世界）教（化之）主。（釋迦牟尼佛。佛陀耶，覺也。明白真妄。真者，法身、般若、解脫三德。妄者，惑、業、苦三障所縛。）二、明所說（三十心、十地、五十八戒。）義。說者（歡）悅也。（說法之人，歡喜而悅。）自（己歡）悅所證（心地法。）而說。他（眾生悅。）悅聞說明心。三、合明佛說。（二字。佛在世時，菩薩、聲聞、天仙、化人，皆能說經。）非菩薩、聲聞、天仙、化人（所說）。乃三身（法身、報身、化身。）一際（邊際不可分，舉一即三。）之佛（親口）說。四、指（梵網）喻表法。梵天網羅幢，（持戒清淨為梵，嚴身殿之網羅幢。）以喻世界（重重無盡），眾生心（重重無盡），佛教門，（佛說一切法門，皆為眾生之心而說。即治眾生心之藥，重重無盡。）菩薩階位，諸佛（成佛）受

用境界，皆悉無量。故曰：（梵網經下卷流通分）心藏。（心心互攝互融。）地位藏。戒藏。（一戒具足一切戒。）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五、結歸其名。即經字。釋此經字，有種種不同。

西土

法護菩薩雜心論有五

一、湧泉……經意，如泉之湧水。大器皿可盛滿，小器皿亦如是。智慧大，學不盡。智慧小，亦如是。

二、繩墨……如木匠之繩墨，以木料之歪、正，照墨印砍劈。依經修行亦如是。

三、出生……經能生諸佛，菩薩，祖師，善知識。

四、顯示……世間法為出世法。大小二乘，轉權顯實。

五、結鬘……經文如花，結成經為鬘。

親光菩薩佛地論有二

一、貫穿……經文字字如珠（寶也）以線穿為貫。

二、攝持……攝佛法令不失，持眾生令依教奉行。

中土

昭明太子二意

一、法……法則也。學佛法者，無規則，則不能轉凡成聖。

二、常……不動也。一切經文，亘古至今不變不遷，不可增加減少，故曰常住。

劉虬居士二意

一、徑……照經修行，成功速，如捷徑之路也。

二、典……眾生依賴之經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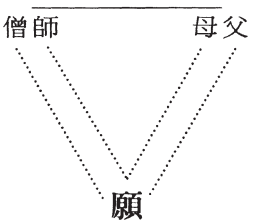
輕垢第三十五六戒：

瓔珞云：佛初發心求緣覺，閒居靜處，四十億劫，不遇聖眾。又七十劫後，遇大通慧師聞大乘，得信解，立功業。又十九劫，為大國王，供僧濟乏。已出家，心疲受報（生死）無數，僅欲自免。故又六十劫，值寶瓔佛，聞一乘，乃發弘誓莫阻。至今七億僧祇劫。道成前，多劫苦修，無誓終不成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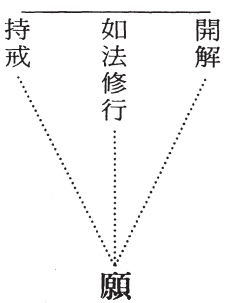
三十六戒

發十大願已（慈舟大師意，十願如下：與直解賢首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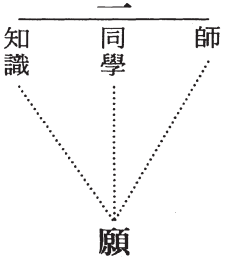
孝順四



教我大乘法位，使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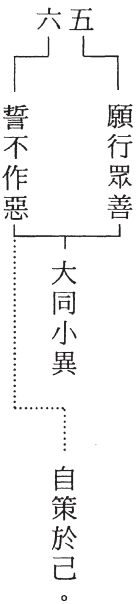


得好三



此十願捨身不忘。

第三十



與咒詛異……取信於人

梵網經直解……合父、母、師長、同學、知識，開四十位、四法，合修行、持戒、開解。

梵網經賢首疏……以前十重為願。

問：梵網與華嚴中，因陀羅網何別？

答：彼華嚴因陀羅網……是帝釋網。

此梵網……是帝王網。

彼網在殿中……此網在幢上。

彼取寶珠成網，互相影現，辨重重無盡。此取網孔差別不同。上卷經云：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

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喻：網一……一真法界心。

孔多……三十心、十地、五十八戒。

解云……以諸梵王，持此幢網，供佛聽法。佛因見網多差別，交絡無邊，參而不雜。遂以彼喻眾生類，迷悟己性，造善惡業，苦樂昇沉，依正交雜，而其分齊，別別不同。故云，世界猶如網孔。

梵網經懸談（終）

附法數名相

十世界海：（一）世界海。（二）眾生海。（三）法界安立海。（四）佛海。（五）佛波羅密海。（六）佛解脫海。（七）佛變化海。（八）佛演說海。（九）佛名號海。（十）佛壽量海。

十三昧（即十定）：（一）普光。（二）妙光。（三）次第徧往諸佛國土。（四）清淨身心行。（五）知過去莊嚴藏。（六）智光明藏。（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八）眾生差別身。（九）法界自在。（十）無礙論。

此經在地前，華嚴在地后。

十金剛：（一）覺了諸法。（二）滅度眾生。（三）莊嚴世界。（四）善根迴向。（五）供養諸法。（六）實證諸法。（七）廣行忍辱。（八）長時行化。（九）自在滿足。（十）令他圓滿。

此下十金剛等覺法十問法

十　忍：（一）音聲。（二）柔順。（三）無生。（四）如幻。（五）如燄。（六）如夢。（七）如響。（八）如影。（九）如化。（十）如空。

十　願：（一）成熟眾生無有疲倦。（二）具行眾善淨諸世界。（三）承事如來常生尊重。（四）護持正法不惜身命。

（五）以智觀察入諸佛土。（六）與諸菩薩同一體性。（七）入如來門了一切法。（八）見者生信無不獲益。（九）神力住世盡未來際。（十）具普賢行淨治一切。

民國三十八年歲在己丑親近淨律大德慈公老人於福州遯廬結夏安居期中，（農曆七月朔日）老人編就此稿，遍示諸同學，令各抄一紙留存，老人時年七十有三矣。

學人　淨念　敬錄

再附錄：受比丘戒法之「一白三羯磨」

本文摘錄自釋惠敏《戒律與禪法》〈四、漢傳「受戒法」之考察〉台北：法鼓文化，1992。p.56-66。（本文經作者同意轉載）

唐朝時，常居於終南山的道宣律師（596-667），依《四分律》著作許多戒律典籍（如《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略稱《行事鈔》——等等），弘揚戒律，世人稱為「南山宗」。此後千餘年來，中國、日本等漢傳佛教戒律皆秉承此傳統而學習。其間，宋朝錢塘靈芝寺元照律師（1048-1116）極力闡釋「南山宗」之主要典籍（如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略稱《資持記》——以釋《事鈔》等等），直至近

代，如弘一、二埋（妙因）等諸律師都尊之為研習與實踐指南。此傳承也是我國「比丘、比丘尼戒」受戒法之準則。

對於「南山宗」所解釋之「眾法羯磨」中各羯磨文，若參考巴利語律藏原義，似乎有一些值得研商之處。對此問題，今以「受戒法」之「白四羯磨」（又稱為「一白三羯磨」the Motion and the Three Announcements；提案說一次，聲明三次）為例討論以請教諸賢。

§1.白文（the Motion；提案文）

《行事鈔》〈通辨羯磨篇第五〉云：

白中還五：一、大德僧聽，同上舉耳勸聽。二、是沙彌某甲從和尚某甲受戒，乃至三衣缽具，和尚某甲者，此同上牒其緣兆，正

宣情事，令眾量宜。三、若僧時到，僧忍聽，同上心事既和，願僧同忍。四、僧今授某甲具戒，和尚某甲者，正明忍可所為，決判根本。五、白如是者，表眾令知。此之白文，與前單白文義略同，依之可解。（《大》40，13b5-12；「會本」卷5，頁51）①

對於此五句之分析，《資持記》再以「綱、緣、本」解釋為：

> 白中五句。初、後、中間三句相傳為「綱」者，總該諸務，楷式軌定故。二、四兩句名「緣」「本」者，即法所被事，隨機不同。②……又受戒云某甲從和尚乃至三衣鉢具等，並名「緣」也。今從僧乞戒即「本」事也。第二則「緣」「本」雙陳。第四則單牒根「本」，縱有兼「緣」，翻傳失治。如是分對，隨文可解。（《大》40，200b28-c6；「會本」卷5，頁49）

依《資持記》對「綱、緣、本」的解釋，弘一大師在《鈔記扶桑集釋》（p.206）中，以「（　）者是綱，有【　】者是本，無此符號者，緣也」等符號注記之。若配合《事鈔》五句分法，可知「南山宗」是將白文作如下解析的：

一、〔大德僧聽。〕

二、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

三、〔若僧時到，僧忍聽。〕

四、【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為和尚。】

五、〔白如是。〕

若將此「南山宗」之漢譯分析與巴利律藏（Vin I. 28. 3-6，p.56；《泰》p.26-8）及其英譯，中譯比對的話，則可以作如下對照：③

一、〔大德僧聽。〕

sunatu me bhante savgho. （Let the Savgho listen to me, Venerable Sirs = 諸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

二、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缽具。④

ayam 「A in Nom.」 ayasmato 「P in Gen.」 upasampadapekkho. （This 「A」 wishes for ordination

from Venerable 「P」 ＝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parisuddho antarayikehi dhammehi. paripunnassa pattacivaram.（He is free of the obstructing circumstances. His bowl and robes are complete ＝某甲清淨無諸難事，三衣鉢具。）

「A in Nom.」 savgham upasampadam yacati, ayasmata 「P in Ins.」 upajjhayena.（「A」 begs ordination from Savgha with Venerable 「P」 as Precepto ＝此某甲將從僧團乞受具足戒，以某乙為和尚。）

三、〔若僧時到，僧忍聽。〕

四、【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為和尚。】

yadi savghassa pattakallam, savgho 「A in Acc.」

upasampadadeyya, ayasmata「P in the Ins.」upajjhayena.（If it seems right to the Savgha / If there is complete preparedness of the Savgha, Let the Savgha give「A」ordination with Venerable「P」as Preceptor = 若僧團認為適合的話／若僧團完全準備好的話，請僧團授某甲具足戒，以某乙為和尚。）

五、〔白如是。〕

esa batti.（This is the motion = 此是提案。）

由上可見，第二句之漢譯與巴利語律藏之順序稍有不同，但沒有大的問題。可是，對於第三、四句，若參考上列之巴利語律藏，應該合為一句；且為區別乞戒者與戒師之姓

名，故應以「某甲」、「某乙」分別稱呼。因此，對於漢譯「受戒法」白文（提案文）之句讀，今建議如下：

(1)(1)大德僧聽！

(2)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乙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

(3)(3)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授某甲具足戒，某乙為和尚」。

(4)白如是。

§2.羯磨文（the Announcements；聲明文）

《行事鈔》云：

次解羯磨，就中分二：初、正決根本。二、僧已忍下，結成上文。前中有三：初、大德僧聽者，告眾重聽，事既非小，諦緣聲相，決判之緣。二、此某甲乃至誰諸長老忍，正辨牒緣及以根本。謂僧今與某甲受戒等，量其可否。三、僧今與某甲受具戒，乃至誰不忍者說，單牒根本，決判成就。第二、第三亦如是者，一則事不成辦，多則法有濫非，軌刻令定，限至於此。

二、結勸云，僧已忍與某甲受具下至如是持。此直付囑結歸，不關羯磨正體。（《大》40，13b12-22;「會本」卷5，頁51-3）

對於此「二分」（正決根本、結成上文）與「三段」（告眾重聽、正辨牒緣及以根本、單牒根本決判成就）之解析，《資持記》也以「綱、緣、本」說明（《大》40，200c29-201a19;「會本」卷5，頁52-3），⑤弘一大師之《鈔記扶桑集釋》（p.206-7）中，仍以如前之符號注記。若配合《事鈔》的分法，可知

「南山宗」是將羯磨文作如下解釋的：（　）中是《資持記》之「綱、緣、本」說明。

一、正決根本：

1.告眾重聽（初句唯綱）：〔大德僧聽。〕

2.正辨牒緣及以根本（前緣後綱）：

(1)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缽具，（此並緣也）【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本也）

(2)〔誰諸長老忍。〕（綱）

3.單牒根本，決判成就：

(1)【僧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初示根本）

(2)〔者默然，誰不忍者說。〕（綱中略上「者默然」三字）

※但《鈔記扶桑集釋》則分解如下：

(1)【僧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者默然，】

(2)〔誰不忍者說。〕

（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上，次第問答無違者得。）

二、結成上文：

1.〔僧已忍，〕

2.【與某甲授具足戒竟，某甲為和尚。】

3.〔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將此「南山宗」之漢譯分析與巴利律藏（Vin I. 28.3-6，p.56;《泰》p.26-8）及其英譯、中譯比對的話，則可以作如下對照（略號說明同前）：

一、正決根本：

1.〔大德僧聽。〕

sunatu me bhante savgho.（Let the Savgho listen to me, Venerable Sirs = 諸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

2.正辨牒緣及以根本（前緣後綱）：

(1)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缽具，（此並緣也）【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本也）

ayam 「A in Nom.」 ayasmato 「P in Gen.」 upasampadapekkho.（This 「A」 wishes for ordination from Venerable 「P」 = 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

parisuddho antarayikehi dhammehi. paripunnassa pattacivaram（He is free of the obstructing circumstances. His bowl and robes are complete = 某甲清淨無諸難事，具衣鉢具。）

「A in Nom.」 Savgham upasampadam yacati, ayasmata 「P in Ins.」 upajjhayena.（「A」 begs ordination from sangha with Venerable 「P」 as Preceptor = 此某甲將從僧團乞受具足戒，以某乙為和尚。）

savgho 「A in Acc.」 upasampadadeti, ayasmata 「P in the Ins.」 upajjhayena.（The Savgha is giving 「A」 ordination with Venerable 「P」 as Preceptor = 僧團

將授某甲具足戒，以某乙為和尚。）

(2)〔誰諸長老忍。〕（綱）

3. 單牒根本，決判成就：

(1)【僧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初示根本）

(2)〔者默然，誰不忍者說。〕（綱中略上「者默然」三字）

※但《鈔記扶桑集釋》則分解如下：

(1)【僧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者默然，】

(2)〔誰不忍者說。〕

yassayasmato khamati 「A in Gen.」 upasampada ayasmata 「P in the Ins.」 upajjhayena, so tunhassa. (If the ordination of 「A」 through Preceptor 「P」 is pleasing to the Venerable ones / If the ordination is

agreeable to the Venerable Ones of 「A」 with Venerable 「P」 as Preceptor, Let them be silent = 誰諸長老贊成「某甲之受具足戒，以某乙為和尚」者默然。）

yassa na khamati so bhaseyya（He to whom it is not agreeable, he should speak = 誰不贊成者發言。）

二、結成上文：

1.〔僧已忍，〕

2.【與某甲授具足戒竟，某甲為和尚。】

upasampanno savghena 「A in Nom.」 ayasmata 「P in Ins.」 upajjhayena.（By the savgha upasampada has been given to 「A」 with Venerable 「P」 as Preceptor =僧

團已與某甲授具足戒竟，以某乙為和尚。）

3.〔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khamati savghassa, tasma tunhi.（It is agreeable to the Savgha therefore it is silent = 僧團已贊成，以默然故。）

evam etam dharayami.（Thus do I understand this / I hold it = 我如是了解／把握此事）

由上列對照考察後，有如下之發現：

(a) 如同「白文」，為區別乞戒者與戒師之姓名，故應以「某甲」「某乙」分別稱呼。

又，漢譯之「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

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與巴利語律藏之順序稍有不同，但沒有大的問題。

(b)可是，對於漢譯之〔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為和尚者默然，】之句，若參考上列之巴利語律藏，應該合為一句。如此，「誰諸長老忍……者默然」之詢問句就可以與「誰不忍者說」之詢問句配合。

(c)對於漢譯之〔僧已忍，〕【與某甲授具足戒竟，某甲為和尚。】之句，也應該合為一句。

(d)對於漢譯之「僧忍默然故」之句，則是分解成「僧忍，默然故」為佳。

所以，對於漢譯「受戒法」羯磨文（聲明文）之句讀，

今建議如下：

(1)大德僧聽！(2)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乙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乙為和尚。(3)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授具足戒，某乙為和尚」者默然，(4)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上）(1)僧已忍「與某甲授具足戒竟，某乙為和尚」。(2)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①本文中所用「略號」如下：

「會本」＝「南山三大部會本」，天津刻經處。

Vin　=Vinaya-pitakaed. H. Oldenberg, 5 vol., Lond on 1879-1883

《泰》　=Phra Vajirabanavarorasa. 1989 Ordination Procedure.

Bangkok：King Maha Makuta's Academy

《大》　＝《大正新修大藏經》，新文豐影印本。

《卍續》＝《卍續藏》，新文豐影印本。

《新卍續》＝《新纂卍續藏》，白馬精舍影印本。

②《鈔記扶桑集釋》（p.204）：業疏七・一三云「『緣』是旁，『本』是親正。」，記云「『緣』謂元敘因由，『本』即正陳所為。」

③略號說明：Applicant's name（乞戒者之姓名）：A

Preceptor's name（戒師之姓名）：P

The nominative case（主格）：Nom.

The genitive case（屬格）：Gen.

The instrument case（具格）：Ins.

④邊線部分表示：漢譯本中「有」，巴利律藏中「無」之文句。

⑤《資持記》釋云：別釋中，若約綱緣，還分五句，今此隨義，止分三段．初句唯綱，後二綱緣合論。且初段，對前白文，故云「重聽」。生善中最，故云『非小』，和決因聞，故指為「緣」。第二段分二，前緣後綱，緣中文略，但標『乃

至』，具云：『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此並緣也），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為和尚（本也）。綱中，長老之言，乃召別人。《疏》云：『事達在僧，成否在別。』又云：『或有文云：「大德忍者，終問別人，隨時稱謂。」』上是牒文。正下略釋，上二句別點緣本，下二句通釋綱緣．顯示文意。第三段為二，初示根本。受合云授，仍除今字。具下加足，乃至中略某甲為和尚。綱中略上者默然三字。單下點示可知。第下釋結略，初牒文。一下正釋。上二句明得中，下二句示制意。

《資持記》釋云：結文中，亦分綱本。僧已忍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此為綱也。兩句在上，下竟字當中間。與某受戒，某甲為和尚，還結前本也。此下點文可解。

再附錄：

依「巴利語律藏」之白羯磨文

（僅附不同部份）

結解諸界篇第一

四、正結大界法（參第六頁第七行）

和尚云：羯磨者作法

大德姊 僧聽！此住處比丘比丘尼 唱四方大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白如是。

大德姊 僧聽！此住處比丘比丘尼 唱四方大界相，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誰諸長老忍「僧今

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至此少停，待僧稱量。凡秉羯磨，皆准此式。）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大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五、解大界法（參第七頁第六行）

時諸比丘，意欲廣作者、狹作者。佛言：欲改作者，先解前界；然後廣狹作從意，當白二羯磨如是解。（尼例同之）

作前方便（答）解大界羯磨。

大德（姊）僧聽！今此住處（比丘比丘尼）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解界」。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此住處比丘比丘尼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界。誰諸長老忍「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六、結淨地法（參第九頁第一行）

作前方便答結淨地羯磨。（眾人中堪能唱相者，起具威儀，於僧中唱言：）

大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為僧唱淨地處所。此僧伽藍內，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三唱。若更唱餘處，隨事准知。或云除某院僧房外，餘

皆結作淨地。唱已方作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誰諸長老忍「僧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結某院中，及諸果菜處，作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七、解淨地法

若欲解淨地者，亦當遙解。（參第十頁）

作前方便（答）解淨地羯磨。

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解某處淨地」。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僧今解某處淨地。誰諸長老忍「僧解某處淨地」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解某處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八、（結）解說戒小界法（參第十一頁）

作前方便（答）解（結）小界說戒羯磨。

大（德）姊僧聽！今有爾許（比丘）（比丘尼）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解小界」。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爾許比丘比丘尼集，結解小界。誰諸長老忍「爾許比丘比丘尼集，結解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結界已，知事者云：大眾禮謝和尚。尚云：免禮。各次第散。

受籌結夏篇第二

五、集白差使法（參第十九頁第七行）

和尚云：作法者白。羯磨師起座，向上一拜；或免，即止。合掌白云：

大德姊僧聽！今僧伽十六日欲作夏安居，若僧伽時至聽

者，僧伽應許「僧伽今日受籌，明日安居」。白如是。作是白已

即齊起座作法。

六、白行舍羅法（參第二十頁）

作前方便。答差行籌人羯磨。

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誰諸大德姊忍「僧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差某甲比丘比丘尼行舍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受差者，即從座起，具儀三拜已復位白云：

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為僧行舍羅」。白如是。

受日出界篇第四 四法

一、羯磨出界法 尼無（參第三十九頁）

律中佛言：安居比丘，若有佛、法、僧、事等，七日不及還，聽受半月法去；再不及還，當受一月法去。

作前方便答受半一月日出界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緣故，還來此中安居」。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誰諸長老忍「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半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自恣解夏篇第六

九法

初、尼眾差使法（參第四十五頁末三行起）

此律比丘尼安居竟、比丘安居竟，聽差一比丘尼，為尼僧故，往大僧中，說自恣。若僧尼二眾，各不滿五，至自恣日，比丘尼亦當往至比丘僧中，禮拜問訊。若眾滿者，應索欲問緣。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差比丘尼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羯磨。

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白如是。

大姊僧聽！今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誰諸大姊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五、差受自恣法（參第五十四頁第五行起）

十誦、五分二律，皆言並差二人以上。若眾止五人，應前後單差。若六人以上者，一時雙牒，而作羯磨。若眾僧多，欲差四人、或六人受自恣者，應兩番作白，彼此互差。一羯磨差二人，或三人，不得差四

人。以滿僧數故。

和尚云：今差某大德姊某大德姊作受自恣人。羯磨者，次第作白。二五德人，聞上說已，即應出眾，向上一拜，各歸本位。首者白云：

大德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某乙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人」。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僧差某甲、某乙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某乙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差某甲、某乙比丘比丘尼作受自恣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六、白僧隨意法（參第五十五頁末二行起）

和尚云：說戒自恣，應在後作。羯磨者，先作單白牒事告僧，然後起座，為眾自恣。

律中佛言：僧自恣時，應知比丘有來者、有不來者，聽先作白已，然後自恣。作法者，合掌白云：

大德（姊）僧聽！今日眾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和合自恣」。白如是。

懺六聚法篇第七（六法）

一、懺棄

○一、懺波羅夷法二

後、懺悔重受法（參第六十一頁末行起）

問和作白　作前方便（答）與波羅夷戒羯磨（羯磨者，在本位起立，云：

羯磨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波羅夷罪，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波羅夷罪，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僧今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二初三）番羯磨。（三說已。又云）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比丘尼波羅夷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懺殘

○二、懺僧伽婆尸沙法三

○初、行別住法八

二、僧白四羯磨法尼無（參第六十四頁末三行起）

問和作白

作前方便答與覆藏羯磨。羯磨者起立云：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干若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干若日，今從僧乞覆藏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干若日羯

羯磨

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今從僧乞覆藏羯磨；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二三）番羯磨。（第二三番亦如是說已，又云）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次、**與摩那埵法**（尼應在二部僧中行之。分五）

二、與摩那埵法（參第七十頁末四行起）

如上三說已，僧中白四羯磨與之。

作前方便答與摩那埵羯磨。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此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誰諸

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二三番羯磨。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後、與出罪法二

二、與出罪法（白四羯磨。）（參第七十五頁末行起）

作前方便。答與出罪羯磨。

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干若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干若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

已與此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此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行六夜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白如是。大德姊僧聽！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僧殘罪，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僧殘罪，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此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此某甲比丘比丘尼六夜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行六夜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二三番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比丘尼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詳於毗尼作持續什

三、懺蘭　○三、懺偷蘭遮法八法

四、白僧忍可法（參第七十八頁末行起）

作前方便。答受偷蘭遮懺悔羯磨。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偷蘭遮罪，今從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乙比丘比丘尼受某甲比丘比丘尼懺悔」。白如是。大眾合掌齊答可爾。

四、懺提　○四、懺波逸提法二

○先、懺捨墮法十二

六、受請白僧法（於本座上白云）（參第八十五頁）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從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乙比丘比丘尼受某甲比丘比丘尼懺悔」。白如是。（大眾合掌齊答）可爾。

十二、懺主還衣法二（參第八十八頁起）

一、即座轉付法

若非五長，即離僧伽梨宿，乃至迴僧物，皆即座直還。若是五長，經宿

亦直還。經宿所還之物，若過畜十日衣、一月衣、急施衣，或七日藥、十一日鉢。此五長物，本應經宿還。或僧眾多難集，或本人欲遠行，故開即座轉還。應問言：汝此衣物與誰？隨彼說便與。與已還時，懺主應雙手持衣，白云：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與彼某乙比丘比丘尼（即前隨所說便與之人。）」彼某乙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一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與彼某乙比丘比丘尼，彼某乙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今持此衣，與彼某乙比丘比丘尼，彼某乙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持此衣與彼某乙比丘比丘尼，彼某乙比丘比丘尼當還此某甲比丘比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僧祇律云：知識比丘比丘尼僧中得此衣已，屏處分付，應教說淨等。

二、即座直還法

若非長，並依此法；若是五長，曾經宿者，亦准此文。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比丘尼故離三衣宿，或一、二衣，乃至迴僧物並準此。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姊僧聽！某甲比丘尼故離三衣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還某甲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還某甲比丘尼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受捨衣藥篇第八 十三法。

十二、展轉施說淨法（參第九十九頁第三行起）

大德姊一心念：此是我某甲比丘尼長衣，今為作淨故，施與大德姊，為展轉淨故。彼受者言

長老一心念：汝有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我，我今受之。（受已說：）汝施與誰？（彼當言：）施與某乙。（受淨者言）長老一心念：汝有是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已受之。汝與某乙，是衣某乙已有。汝為某乙故，善護持，著用隨因緣。（一說。）

十三、心念說淨法（無尼）（參一〇〇頁）

五分云：應偏袒右肩，胡跪捉衣，心念口言：

我某甲比丘，此長衣，淨施與某乙。（於五眾名中，隨意與之。）隨彼取用。（得至十日，復如前威儀言：）我某甲比丘，此長衣，從某乙取還。（得至十日，復如前初言）我某甲比丘，此長衣，淨施與某乙，隨彼取用。（如是捨故受新）

，十日
一易。

半月布薩篇第九 二法

初、誦小乘戒法 四法

二、白時誦戒法（參一〇二頁末三行起）

大德姊僧聽！今白黑月十五四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請差教授篇第十 三法

初、尼差人請教授法（參一〇八頁起）

於僧說戒日，尼界集僧差人，作白二羯磨。

作前方便答差人請教授羯磨。

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白如是。

大姊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誰諸大姊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僧中，求教授」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后、差教授尼師法（參一一三頁）

上明略教誡，為無堪者。若問有者，彼囑授比丘，還至上座所，白言：

某上座，大德，堪能教授比丘尼。

說已，即作白二羯磨差往，然後為僧說戒。其布薩誦戒，與夫差往教授尼者，事法雖殊，作辦同時。不必更問集和、說欲，當云：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白云差教授比丘尼人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後記：本要錄承西蓮淨苑惠敏法師慈允提供「受比丘戒之白羯磨」文，並承淨苑慧觀、慧蓮、慧明諸師分別編校標點、依巴利律藏之白羯磨文、作科表，不辭辛勤，使此作持要錄臻於完備，特此深致謝忱。

——大乘精舍印經會編輯部


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
定宇壯肇一敬題

菩薩戒本疏

慈舟法師說

弟子優婆塞周演濟記

華北居士林叢書之二

將釋戒本略開二分：一者玄義分，二者解釋分。玄義分者，若依天台，有五重玄義；若依賢首，有十門懸談。為攝多機故，具依兩宗，開示玄義。

初五重玄義者：一釋名者，謂菩薩為人，戒本是法，人法雙舉，故名菩薩戒本。菩薩者，具云菩提薩埵。菩提此云覺，薩埵此云有情。此覺有情，有大小淺深凡聖之殊。有信心未成就者，謂彼凡夫；有信心已成就者，謂十信位，是為外凡；有相似見性者，謂三賢位，是為內凡；有正見性者，

謂十地位，即是聖人；有果後行因者，謂應化示現。於中果後行因，但為覺他，自無情見，非有情攝；十地以降，自既有情，復自覺覺他。登地以上，自覺分少，覺他分多；三賢位中，自覺覺他，二者均等；十信位中，自覺分多，覺他分少。然菩提心盛，雖博地凡夫，亦唯覺他而即自覺。佛法也者，即覺有情之法。於中戒行最為第一，最為先導。以彼有情習於犯戒，故以此戒法覺了眾生，故名菩薩戒本。

二顯體者，名為網目，有網必有綱，所謂教也。教綱之立，必有所依之體，即語言文字是。語言文字，不能自立，必由音聲所表，則以音聲為體。楞嚴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音聲又是唯識變現，則以識心為體。然經云：「依智不依識。」識依智起，智不獨行，要須悲運，故以悲智雙運為體。悲智又以法性為體，一切諸法，不離實性

故。

三明宗者，此戒本以止惡行善為宗，謂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世間眾生，紛紜擾攘，終不能得解脫死門。若能奉戒，自然得上光明大道，始自人天，終至菩提涅槃。

四述用者，由戒生定，因定發慧，是故以生定慧、了生死、成菩提、得涅槃為用。

五判教者，淺深之用，要隨於教，教有藏通別圓四者之分。藏者小乘教，專被聲聞；通者通於大小乘，兼被聲聞菩薩；別者大乘，別被菩薩；圓者佛乘，利根上智，頓被菩薩。此戒本者，通教所攝，聲聞緣覺亦隨學故。大乘位中，果後行因者，不持而自持；三賢十聖，因持而成持；博地凡夫，堅固受持，犯則懺悔，亦成持戒。

後十門懸談者：一教起因緣者，聖人被下之言為教，教之所起，必有因緣。今此戒本，彌勒菩薩所說。彌勒觀眾生機，應須持戒為因，受無著菩薩請為緣。若就無著，則無著請說為因，彌勒許說為緣。如是說聽，互為因緣而教得興。

二諸藏所攝者，經藏詮定學，律藏詮戒學，論藏詮慧學。佛在世時，若佛所說，若菩薩聲聞人天化人所說，佛所印可者皆名為經。佛滅度後菩薩所說為論，是有二種：一釋經論，謂詮釋經中文句者是；二宗經論，依於經義申明正理者是。今此戒本，論藏所攝，乃瑜伽師地論中菩薩地持瑜伽處戒品中所錄出故；又宗經論，宗於梵網經等造此論故。兼通三藏，以三藏互攝故；又二藏者，菩薩藏聲聞藏，今此戒本菩薩藏攝。

三立教差別者，謂有小教始教終教頓教圓教之殊。小教被

於聲聞；始教有二：一者法相有宗，二者法性空宗；三者終教，多明理事無礙；四者頓教，即順禪宗顯離言之教；五者圓教，空有性相一切圓融。今此戒本，始教法相有宗所攝。

四教所被機者，機感有三：一正定聚，謂三乘賢聖；二不定聚，謂十信凡夫；三邪定聚，謂外道闡提。今此戒本，正被不定，兼被正定及邪定聚。三賢十聖無明未盡故，外道闡提得種遠因故。

五能詮教體者，如前五重玄義中述，正以法性為體。

六所詮宗趣者，亦如前五重玄義中述，止惡行善為宗，成等正覺為趣。

七說時前後者，即是佛滅度後一千年時彌勒菩薩所說。

八傳譯因緣者，謂唐沙門玄奘法師奉太宗詔所譯。沙門者出家之通稱，凡有四種：一者勝道沙門，能滅煩惱證勝道

故；二說道沙門，斷惑證理宣示正法故；三者活道沙門，勤修善法長慧命故；四者汙道沙門，破戒犯禁故。（見瑜伽二十九及俱舍十五）今玄奘法師即前三種沙門。玄者靜也，奘者大也。其體甚玄，其用甚大，名曰玄奘。姓陳氏，洛州緱氏人。貞觀三年西出燉煌，誓往天竺，欲睹了義真文，返傳東夏。途中備經艱苦，得遇異人，授以心經。每逢厄難，虔誠持誦，悉得解除。遍歷諸國凡十七年，大齎經論返於長安。所譯總有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初譯瑜伽師地論更出戒本焉。

九釋經題目者，如前五重玄義中述。

十隨文解釋者，大科分三：一序起勸學分，二綜集正說分，三結示宗要分。初中復二：一數思應作，二專心聞法。今初。

若諸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應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為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

比丘戒本，未受戒者不得見聞，恐成障故；先若聞戒，後受戒時不能得戒，以生輕慢心故。菩薩戒本，若男若女若僧若俗，若已受戒，若未受戒者，悉得聽聞，種善根故，受學難故。然菩薩布薩，未受戒者不得參預，以彼布薩有羯磨法，一切羯磨，未受戒者不得參預故。比丘戒本多約止持，此菩薩戒本兼有止作二持。四重唯是止持；四十三輕戒中，二十五戒是作持，十八戒是止持，臨文再指。

若諸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者，謂七眾弟子中已從同

法菩薩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受此淨戒之人。初受時具足聞慧，踊躍歡喜即是聞慧。數數思惟者，謂常時決擇止作。此是菩薩正所應作者，作持也；此非菩薩正所應作者，止持也。決擇分明即是思慧，於諸是非檢擇決定，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故。既思惟已，然後為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者，即是修慧。

所作業者，即是持戒以成菩提涅槃之業。止作二持，皆是正所作業。止持所以成彼作持。就持而論，二者功德均等；就犯而論，犯止持戒其罪大，犯作持戒其罪小。猶如兒童，所不應作而作者，是應扑責；其所應作而不能作者，力所不逮，以待力足時再作，蓋以知識幼稚智力未充故。

△二專心聞法

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菩薩摩怛履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

素怛纜者，亦作修多羅，即是經藏；摩怛履迦者，此云智母，即是論藏；隨其所聞者，謂今戒本，即是律藏。比丘戒者，要須五夏專精律藏，五夏以後方得聽教參禪；菩薩戒者，心願廣大，三藏要須同時受學也。

△自下大文第二、綜集正說分，有二：初廣辨戒相，二略示懺摩。初中復二：初明四重，二明四十三輕。初中又二：初正明波羅夷法，二辨諸義門。初中又三：一標徵，二別敘，三結成。今初。

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

如是等者，標也；何等為四，徵也。如是菩薩者，謂十信凡夫。以此戒本，正被不定聚故。十信以下，在輕毛位，隨風東西，隨諸熏習而有不同。世間法熏則流浪生死，出世間法熏則漸成道果。是故於此菩薩戒，自既受已有所勉勵，不作諸惡；亦應勸人。梵網經云：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故。譬彼稚童，無所識知，為父母者，為之延師，嚴課讀誦。一切眾生，猶如稚童；三世如來，猶如父母；波羅提木叉，猶如明師。一切眾生不識善惡，如來為說戒本，嚴誡修學。

受持戒者，不可當面錯過，不可妄自承當。因循不受或

受已不學，即是當面錯過；虛偽受戒不特不懺自謂菩薩，即是妄自承當。要須依教奉行，謙虛自剋也。

住戒律儀者，謂持律儀戒，又成戒體之律儀。受戒之時，白四羯磨，則成戒體，一一戒相，即成戒體之律儀。言他勝處者，此有三義：一約法說，持戒則自勝，戒為所持故；犯戒則他勝，不能勝任戒故。二約業說，持戒則惡業衰；犯戒則惡業勝故。三約果說，持戒則三塗果報消；犯戒則墮地獄，果報勝故。是故持戒要須正念。正念如軍，煩惱如賊。煩惱熾盛，正念退失而破戒者，是則為他所勝。乃至念佛參禪亦然，皆當正念自勝，勿令煩惱他勝也。

此戒本中所說諸戒，較之梵網經，互有開合增減不同。如重戒中，梵網十重，殺盜婬妄四戒，即在此本輕戒中七支性罪開緣中攝。對遮言開，若先不遮者，竟何所開耶？第五

酤酒戒，是以惡法施眾生，即攝在此以善法施眾生戒中。第六說四眾過戒，即攝在說相似法及自讚毀他戒中。後四戒者，即今四重。或云：「梵網十重中，犯前四重，可重受戒；犯後四重，不得重受，故但說後四。」今謂不然。梵網意云：若有犯一一波羅夷法，要須取相懺悔，得見相好，舊戒還全；不得相好，懺滿一年，方許重受。否則雖重受，亦不得戒也。或云：「後四重無開緣故，但說後四者。」謂亦不然。一一波羅夷法，皆有開緣，至後當明。

△二別敘四戒，即為四：一自讚毀他戒，二慳不惠施戒，三瞋不受悔戒，四說相似法戒。今初。

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

第二他勝處法。

自讚毀他者，即梵網十重中第七戒，止便是持，作即是犯。言若諸菩薩者，謂已受菩薩戒七眾及非人變化人等。自讚者，自求利養恭敬；毀他者，奪他利養恭敬。自讚自然毀他，毀他即是自讚。隨犯一種，即名他勝。若不為貪求利養恭敬而自讚毀他，乃後輕戒所攝。此中開緣謂為折伏外道，讚揚正教者，無所違犯也。

△二慳不惠施戒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

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此當梵網十重第八。現有資財者，謂現前正有資生之物。性慳財者，性有二種：一性種性，謂隨緣不變之性；二習種性，謂可善可惡之性。今言性慳者，即是習性，過去宿習，循業發現。財亦二種：一者世間財，謂錢帛衣食國土等；二者出世間財，謂戒定慧正法等。有苦有貧無依無怙，亦有二意：無世間財，義可易解。無出世財者，不聞知佛法，為苦為貧；不歸依三寶，為無依怙也。言正求財者，謂求世間財；言正求法者，謂求出世間財。言正求者，謂如法

求；非理要求，名非正求。非理求財者，謂得已作惡，不施無犯。非理求法者有五：一試驗故問，二輕觸故問，三知而故問，四不受故問，五反駁故問。如是五種，不答無犯。

△三瞋不受悔戒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粗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此戒謂他人不犯而自起瞋忿，即是重戒，即梵網十重第九。若因他忤犯而起瞋者，是後輕所攝。忿者恨也；纏者纏縛正知見故；種類者，隨境不同故。忿纏乃凡夫所恒有，應當遏止，應不長養。由是因緣者，長養忿纏為因，違情諸境為緣。內懷猛利忿恨意樂者，心所好也。有所違犯者違教犯戒也。他來諫謝者，或旁人諫勸，或所損惱有情懺謝，而不受諫謝，不忍忿恨，即名他勝也。

△四說相似法戒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

他勝處法。

此即梵網十重中第十謗三寶戒。說像似法，即是謗法。法由佛說，僧和同解，是以謗法，即謗三寶矣。說者作業，不說即持。愛樂者意業。宣說者口業。開示者開示於大眾。建立者建立其宗旨也。或信自立邪宗，或隨他立邪宗所轉，總名他勝處。

△三結成

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

結文可知。

△二辨諸義門有二：初明犯相，二揀餘乘。初中又二：初出過，二揀別。今初。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四他勝處法者，此戒本有四他勝處，優婆塞戒經有六他勝處法，此二合則為梵網十重。受菩薩戒者，於此三經，應具足受持，一一不得犯；隨犯一種，即名犯重。言資糧者，謂佛法中一切善法。資者資財，糧者糗糧，為行遠道者所必

備。菩薩行菩提涅槃道中，三大阿僧祇劫，方可到達，是故必須資糧具足。菩提者覺道。言菩提資糧，即亦攝涅槃。為揀二乘菩提涅槃，故言廣大菩提資糧。菩薩是因大，廣大菩提是果大。成此大因果故，言菩薩廣大菩提資糧。

增者增加，長者長養，攝者攝取，受者領受。於現法者，謂即今生於佛法中，不犯戒故，堪能攝受；若隨犯一重，則於現世生中，不復能於佛法增加長養攝取領受彼成大因大果之資糧也，以成障礙故。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無本生苗，理無是處。言意樂清淨者，好樂佛法之心，無障無礙，名意樂清淨。

既受戒已，法爾自能增長菩提資糧，意樂清淨，此不可思議熏習使然。破戒反是，故言不復堪能。言相似非真菩薩者，如初死尸，如彼俑偶，相若似人，無所堪能也。

持戒要須覺照觀察之力，恆時常有持戒之念，則於開遮持犯，正覺明了。如自讚毀他戒中，為起他信心而自讚，不唯無罪，反多功德；為示邪正而毀他亦然。又如說相似法戒中，為解曉故，說世俗譬喻因緣；又如菩薩所有五行，所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於中病行即是逆行，以大慈悲，毀犯禁戒而無所犯，生多功德。

如是開遮，要觀自心，真實慈悲，方成持戒。論語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善而從，見惡知警。如是決擇，要須悲智具足，不得學此語言而迷觀照也。

△二揀別有二：初總揀三品，二別明上品。今初。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

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

軟謂下品，煩惱力不強故。纏者煩惱。犯四種者，隨犯四重之中一種也。不捨菩薩淨戒律儀者，不失菩薩清淨律儀戒也。又即止持，攝善法戒即是作持，以此二化他即饒益眾生。小乘戒者，若失重律儀戒，即失戒體。菩薩戒者，犯律儀戒，不失戒體，故云不捨；要上品煩惱犯，方失戒體。亦有言大乘犯重亦不失戒體者；但三品淨戒，皆須懺悔。中下品犯，應對於三清淨比丘以上發露懺悔，云：「諸大德！我某甲犯某菩薩戒，今對大德發露，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如是三說，受懺者云：「善！」懺者答云：「爾！」上品犯者，應對佛像前取相懺悔，要見光見華，或得好夢，方云清淨，得重受戒。

若依梵網：「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古德或云：「若懺一年，雖不得好相，亦許重受。」今此戒本，於上品纏犯直云應當更受，不說懺法，語義未足，學者應知，依義不依文。

△二別明上品

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

犯。

數數現行者，時時現起犯戒之事。慚者慚於己，愧者愧於人。深生愛樂者，於犯戒事心生貪好。見是功德者，如於七支性罪開緣而妄自承當，成大邪見，故名上品。

夫犯戒者，能示慚愧，可以雪人譏謗，可以滅己罪障。此中三品者：下品謂偶犯一戒，深生慚愧，深生怖畏，見大罪過；中品謂偶犯二三，少生慚愧，少生怖畏，少見罪過；上品謂數數犯戒，不生慚愧，不生怖畏，不見罪過，何況反更愛樂，見是功德耶！於犯戒事慚愧怖畏，見是罪過，此名正見；不慚不愧，不生怖畏，深生愛樂，見是功德，即是邪見，破正見故。破戒有救，破見之人佛所不救。

△二揀餘乘有二：一明失不失，二明失已更受。今初。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

言別解脫戒即律儀戒，一一戒相別別解脫故。凡夫比丘於四波羅夷，隨犯一戒，即失戒體；菩薩不爾，暫爾一時隨犯他勝處，不捨律儀戒，以是中下品纏犯故，有慚愧故。言苾芻者，古云比丘，西竺草名。草有五德：一柔軟，二香潔，三蔓延，四向日，五療病；苾芻五德亦然：一性情柔軟，二功德香潔，三傳化蔓延，四向於智日，五療治心病，故名苾芻。大乘戒法，雖揀異餘乘，阿含方等，大小永異；若圓融而論，于法華涅槃時開權顯實，無小不大。是故東土

諸比丘戒，盡是大乘，所謂圓人受法無法不圓。又涅槃經云：「我弟子中，或言犯重捨戒，或言犯重不捨戒，皆不解我意。」是故比丘菩薩二種戒相，若捨、不捨，唯佛能解能說，觀根知機，達緣會心，故餘人不可一向依文判也。

△二明失已更受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芯蓊住別解脫戒，犯他勝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菩薩犯上品重罪，若更受者，應先懺悔，得見好相；或

懺滿一年方得重受，如前揀品中已明。又一向雖揀別，比丘戒不任更受。亦有犯波羅夷者，真實慚愧，不捨三寶，無覆藏心，向清淨僧發露求懺，即是更受。

△二明四十三輕戒中有三：初總勸知犯無犯相，二別明四十三輕戒，三結成一切無犯。今初。

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安住者安心受持。淨戒律儀謂律儀戒，亦具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以三聚互攝故。有違犯者遮戒，無違犯者開緣。有違犯中，由煩惱故犯名染，無煩惱犯名為非染。如下

文中，懶惰懈怠而犯於戒，是非染違犯。於染中有軟中上品，三者差別，如前應知。

△二別明四十三輕戒中有二：一有三十二事障於六度、攝善法戒，二有十一事障於四攝、饒益眾生戒。初中又六：謂六度也。初障布施度有七戒：於中六戒作持，一戒止持。今初不供養三寶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

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此戒是作持，作即是持，止即是犯，宗於梵網輕戒中第

三十一及第三十五戒。不供養者心不恭敬故。律制於佛像前不得舒足而坐，於立像前不得坐，於坐像前不得臥。倘無力供養，下至淨水一盂，亦應日日供養。若就軟中上品，可以三類判之：一者約境，二者約心，三者約時。

約境者，上品謂於佛在世時別相三寶中不恭敬，丈六金身佛寶、金口親宣法寶、菩薩聲聞僧寶；中品謂於佛滅度後住持三寶中不恭敬，木佛畫像佛寶、三藏法寶、剃髮染衣僧寶；下品謂於一體三寶中不恭敬，能覺智慧覺心佛寶、所覺自性真如法寶、能所不二和合僧寶。約心者，上品謂慳貪不捨，中品謂懶惰懈怠，下品謂疏忽忘失。約時者，上品謂晝三夜三，全無供養；中品謂晝夜各闕二時供養；下品謂晝夜各闕一時供養。若能於此戒至心受持，則能增進道心；否則有名無實，道心泯絕矣。

言若諸菩薩者，謂受菩薩戒。言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者，謂持菩薩戒。恭敬三寶亦攝律儀戒，能持亦攝善法戒，以此勸他恭敬三寶，亦是饒益有情戒，是故一一戒相皆通三聚。

言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者佛寶。如來謂佛色身，即別相佛寶；制多此云靈廟，謂佛形像，即住持佛寶。如者如如不動，來者來化眾生。如來化用，非諸凡夫所可思議，要因譬喻而得了解。如明月在天而影現眾水，如是眾生心淨而佛月現；若為煩惱妄想所垢濁者，則佛月不現。以無來相而來，雖來而實無所來，故名如來。言若於正法乃至摩怛理迦者法寶。正法謂如來金口圓音所說，即別相法寶；經卷謂住持法寶。素怛纜者經藏，摩怛理迦者論藏。

言若於僧伽乃至諸菩薩眾者僧寶。僧伽即別相僧寶及住持僧寶。已入大地者謂親證真如，即十地位。或相似解入，

即三賢位；或十信以入。若末法之中，初發信心者信心未成故，僧多無行，常人不易生於敬心。菩薩異於常人，若能於諸凡夫僧而生恭敬，則善根更易增進。要知凡夫僧者，聖僧之因，由於凡夫發菩提心，歷修眾行，得證聖果故。不敬凡僧，聖僧何來？

供養之法有二：外財、內財。外言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供養者，即是外財。或少或多者，量己財力及心力故。下至以身等者內財。以身禮敬者身業供養，四句頌讚者口業供養，心一淨信者意業供養。下至者，謂乃至極少也。

禮敬之時，應懇到至誠，兩膝兩肘一頭五體投地；若以散亂惡心無記心而禮拜者，雖多何益？拜時要須觀想，或緣於一體三寶，即一而三；或緣別相三寶。雖云一拜，一是即多之一，則一拜遍禮一切。又千拜萬拜總是一拜。若如言取

著，散心一拜，焉能濟事？乃至語讚意念亦然。言讚佛法僧真實功德者，如佛有覺悟眾生之德，法有治病之德，僧有弘法之德。言清淨信者，絕無疑惑障故。言隨念者，謂隨於淨信專精思惟如上三德故。終日竟夜不能供養三寶，即名犯戒，違越毘奈耶法也。此下諸戒，懈怠犯者為非染犯，是輕突吉羅罪，以但隨於一寶而結犯故；此戒中懈怠犯者，是染違犯，是重突吉羅罪，以通三寶故。

無違犯下明開緣有二：一者心狂亂，二者證入淨意樂地。淨意樂謂初地，證於真如本淨，心得歡喜故。證淨苾芻者，謂證於偏空真如，見道比丘，即是須陀洹果。初果學人得四不壞信，於佛法僧戒四者決不迷失，恒能盡形供養。故律中佛制比丘不得至初果以上有貧學人家而乞布施，以彼隨捨，比丘隨受，使彼缺衣食故，乖比丘慈心故。地上能供如

上所云一體三寶，不忘失故。

△二貪名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六度為能度，六蔽為所度。今欲度於慳蔽而反更取之，

是故須戒，即是梵網輕戒中第四十八戒。此是止持，止即是持，作即是犯。言大欲者，即是大貪。貪心生於財色名食睡五欲，故名為欲。言無喜足者，謂不知足，恒無喜悅也。論語云：「君子坦蕩蕩，小人常戚戚。」此之謂也。利養謂利，恭敬謂名；又利養者資財，恭敬者禮拜。菩薩於利養恭敬得之不喜，不得不求，見利思義故，應觀彼自求福而行惠施為法供養，受無受相，是為不著。若計我是應受恭敬供養，不敬生惱，敬則生喜，是為貪著，即非菩薩矣。隨其貪心大小可知軟中上品。

開緣中言為斷彼生起樂欲者，謂為斷貪欲故生起捨心，以對治貪。云發勤精進攝彼對治者，謂以勇猛心攝於能治捨心，對治彼貪。言雖勤遮遏乃至數數現行者，謂雖遮止，而由無始貪欲習性，不能攝心於捨，貪心數起，若能數數現

行，數數對治，不放任者，不名犯戒也。

△三不敬有德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

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敬有德同法者，於中亦具布施，不敬者即障布施度。此

戒是作持，作即是持，止即是犯，當於梵網第一第六兩戒。言耆長者，耆謂年壽高，長謂戒臘尊。有德者謂有戒德，有功德。同法者，謂同於戒法。憍者自憍，慢者慢人。若見有德同法者來，而為憍慢所制，正念不起，反生惡嫌忿恨瞋恚惱亂之心，不起承事奉迎，不讓高座；來者言談，或慶賀諸如意事，或安慰諸不如意心，或問所疑，而所答不與正理相應者，即犯於戒也。言忘念者，謂忘失正念。此戒不通於三寶結犯，亦不通於僧眾結犯，惟於個人結犯，故懈怠犯者，是輕突吉羅罪。

開緣有十：初二易解；三或自睡眠他生覺想等者，謂自睡眠不覺不知，來者誤謂為覺，有所談論而不酬答；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等者，謂為餘人宣說正法；五或復與餘談論慶慰；六或他說法論義決擇等，謂正諦聽餘人說法；七或有違

犯說正法者等，謂若承迎讓座，即違犯於說正法者，如於法會道場中，若酬對者，則說法者心或擾亂；八或欲方便調彼伏彼等，謂內無憍慢恨惱，外示不迎不讓，但欲調伏來者，令其改過，離惡修善故；九或護僧制，謂護比丘戒，如律僧有罪不發發露懺悔者，不許承迎讓座故；十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者，如法會道場中恐擾大眾專心聞法，見有來者而不迎讓等皆無犯。

△四不應供受襯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

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其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其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

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襯者，未成已成之衣也。天竺之法，凡供僧者，於其座下，施以布襯，受者食畢各取其襯。傳至東土，易以錢財，名之為瞻。然依戒律，比丘不得持於銀錢。今時比丘不知持戒，不知說淨，人修布施，反令比丘犯於淨戒，非所宜也。夫成就他，亦施度攝。又受財施者，必以法施而為往復，故不受請即障施度。言諸資生具者，除銀錢外針線刀翦燈燭等一切比丘所受用物。言忘念者，謂先受許而後忘誤。

此中開緣有十三：一有疾病。二無氣力者，謂病雖愈而

氣力未充。三四可知。五道有怖者，謂道中有兵難賊難猛獸毒蟲等難。六七可知。八為無間修諸善法等者，所修善法不欲間斷，恐其善心暫時廢忘故。九為引攝未曾有義者，謂有餘因緣，可以引起攝持希有之法。菩薩戒本經云：為欲得聞未曾有法，即是由聞法故，而能引起攝持於希有法也。十為所聞法義無退等者，謂於聞法欲得究竟，不欲越時廢忘；或與他論義抉擇，亦待至終竟而不欲中止也。十一知彼懷損惱心等者，如外道請佛而欲毒害等。十二為護他多嫌恨心，謂來請者多人所嫌，若受彼請，亦將為多人所嫌。十三護僧制者，如別眾請等。若於眾中特請某某比丘，是名別眾請，施者受者同犯於戒。若為尊敬有德親近善知識等緣而別請者，應依僧戒次派一人亦得不犯別請別受。

△五不受眾寶施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

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不受施者，不受他布施，即障他施度。亦障自法施，以受財寶者，必以法施而往復故。生色即金，其色本生故；可染即銀，色可染成金故。捨有情者，捨於眾生，不令種福故。受施即是攝受於彼，違拒即是捨棄於彼也。

開緣有十四：一施者心狂亂。二受已生染著，或自生染著；或因受彼供故，令彼於己心生染著。三知彼定悔。若未施時正施時施已時三時無悋而與方名淨施。若施已而悔，得

不淨福，不受無罪。四知彼於施迷亂，戒本記謂施者錯行施故。五知施主隨捨隨受等者，謂彼施主盡所有施，隨得而施，若隨施即受者，彼必貧匱也。六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物者，窣堵波者此云塔寺，即三寶物。七知此物劫盜他得者，依四分律盜施飲食，佛開許受。八知此物多生過患者，是總說，或殺以下六緣，別明可知。

△六不布施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

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慚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此戒屬於作持，作即是持，止即是犯。言嫉妒者，謂他

知解障己名聞。言變異者，謂種種計校。餘文易解。開緣有八：一者外道非為求法，但為求過而加毀謗。二者重病。三者心狂。四者為調伏彼。五者於所問法未能通達明利。六者聽者威儀不正，如律制人臥己坐，人坐己立；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人持蓋，人持劍，人持矛等，如是名惡威儀，不應為說法也。七知彼鈍根，於廣大法聞法究竟，則生怖畏，以為虛玄，無如是事。不知佛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而以凡夫妄心決擇，皆是邪執。由是造諸戲論毀謗諸惡業等而為苦因，是為衰損惱壞。八者知彼不能知機說法，而展轉傳布，於非法器，如是等請法不答，皆不犯戒。

△七不教悔罪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

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不教悔罪者，障法施故，此是作持。比丘戒中，聲聞尚應互相規諫，互相勸導，況諸菩薩！言暴惡者，暴謂暴露；又云自暴，謂自暴棄於佛法之外而作諸惡。菩薩因其犯戒而捨不教化。言方便者，謂作意思惟，彼自作自受，我不教彼懺悔，是名方便。不作饒益者，不以功德而豐饒之，彼即不得利益。言非諸菩薩於淨持戒等者，謂菩薩悲心於善有情及惡有情非是平等，應於惡有情所悲心深重，甚於善有情。言寂靜現行者，寂靜謂不亂動，現行者顯現行動，即當作而作，不犯戒也。苦因即諸惡業，現轉謂顯現生起。菩薩悲愍於諸眾生，猶如父母於諸愛子，對於劣子時時將護，對於孝子不甚加意也。

開緣有四：一心狂亂者，此通自他，或自狂亂不能教誨，或他狂亂不能受教。二為調伏，言廣說如前者，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三護多有情者，彼人為多有情共所嫌棄，不堪教化，強往訓導，及生多人慊怨心故。四護僧制，如僧對犯戒罪人白四羯磨不共語即默擯者，不得教導；要待彼知罪求解羯磨，僧與解羯磨已，方得教化之也。雖然，菩薩亦應自知堪與不堪。己若有罪，不能教他。縱無罪犯，亦應具不愛不恚不怖不癡，知犯非犯五德。復有五德者，方堪教導：一者以實，謂所說罪真實，有見根、聞根、見聞中疑根，於是三根知犯非犯相；二以時節，謂或彼得罪時，心懷猛利，不堪忍受，要待其心氣和平，或不礙眾時等方能教召；三以慈心；四以軟語；五以利益心也。

△自下第二障戒度有七：初遮罪共不共戒。北涼曇無讖舊譯為一戒。此本分為二戒：一共學戒，二不共學戒。今初。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

薄伽梵義譯世尊，原有六義：一自在義，佛為法王於法自在故；二熾盛義，身光智光熾燁明盛故；三端嚴義，相好端正莊嚴故；四名稱義，有大名聞稱譽故；五吉祥義，一切吉祥義；六尊貴義，最極尊貴故，是故不翻。別解脫者，總說菩薩聲聞戒。梵語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持一一戒別別解脫故；又云保解脫，受持於戒保得解脫果故。毗奈耶者，別指聲聞戒。此云調伏，謂調伏煩惱；又云滅，謂滅罪也。將護他者，將護在家有情，勿令其譏嫌比丘而造謗罪。

遮罪者，世間法中不以為過，而如來制止不許作者，如飲酒食肉、觀聽伎樂、非時食等。性罪者，一切世間共以為過而不許者。若不制遮罪，則不信者不能生信，已信者易生退心。是故於諸遮罪應等共修學。言淨信者，謂於三寶平等決信無疑。言於中者，謂於遮戒中；言學所學處者，比丘比

丘尼所受戒相，名為學處。菩薩於中亦應共學也。

△二不共學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

少希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

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言少事者，不廣受人布施，以受施已，自畜則增貪心，轉施則多繁累。言少業者，不廣求化。言少希望住者，不欲多受徒眾。聲聞者，一生希求得阿羅漢果，證於涅槃，故於利他事業希望，不欲煩勞；菩薩不應如是。言恣施家者，隨所須求而施者，力有二種：一者財力，謂貧富等；二者心力，謂捨慳等。言如應而受者，謂應受則受。憍世耶衣者，絲絹之衣。生色謂金，可染謂銀。俱胝者此云億。餘文易

解。

△二七支性罪一向不共戒有二：一總標，二別明。今初。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七支者，身口七支，身三口四，七支遮罪亦是性罪。菩薩與聲聞一向不共者，謂遮罪持之既熟，有益便開，即開緣不共。良由菩薩戒者不得聚受，或在家者曾受五戒，或沙彌沙彌尼曾受十戒，或式叉摩那尼曾受六戒，或比丘比丘尼曾

受具足戒，於諸遮罪，善知遮止。今受菩薩戒，心緣廣大故，但說開緣，謂云不共。其實所應遮者，仍共遮止。遮者止持，開者作持。聲聞戒中於七支性罪無有作持，故今別說作持戒法。言善權方便者，即是智慧。如維摩經云：「有慧方便解，無慧方便縛。」是故不應妄作聰明，自私自利。言為利他故者，即是慈悲。菩薩悲智雙運，方得開於方便。言性罪者，身三殺盜婬，口四兩舌惡口妄言綺語。

少分現行者，謂偶爾而作。由是因緣者，因即悲智雙運，緣即所度眾生。梁攝論云：「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德。」方便勝智者，即無分別智，根本契理之智。證此智已，從體起用，施為權巧，一切煩惱不現行故。由此可知初地菩薩方能於十性罪開諸方便，決非三賢十信中所能輒爾而開，以初地證真如相

故。

△二別明有二：初身三支，二口四支。初中又三：一殺支。

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

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無間業有五，亦名五逆：一者殺父，二者殺母，三者殺阿羅漢，四者出佛身血，五者破和合僧。又約苦果，由此五罪墮無間地獄：一者趣果無間，命終定生，不經他生故；二受苦無間，苦恒相續故；三時無間，無剎那息故；四命無間，隨死隨生故；五形無間，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於五逆罪隨造一種，墮無間獄。若菩薩見劫盜賊將作此三種罪：一殺多生，二害大德，三造五逆，即發起菩提心。菩薩於菩提心，應念念無間相續發起，方得增長；否則退滅。譬如種

子，日日灌溉，方得增長；若間廢不溉，則將衰枯。

那落迦者，此云地獄。如是思惟：我若殺彼，墮於地獄，彼若造罪，墮於無間，是名因果不昧，即是智心；甯我殺彼，墮於地獄，無令彼造罪，墮於無間，是名代眾生苦，即是悲心，即行殺害。以善心者，以智心慈心；以無記心者，觀空之心。言知此事已為當來故者，謂我今殺生定墮惡趣。慚愧即智，憐愍即悲。菩薩於時惟有慚愧之心、憐愍之心，決無自恃我今有多功德。若有如是心者，即是不知慚愧，見是功德，以上品纏犯他勝處也。文云：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者，乃約事而論，非謂菩薩有如是心。於下一一開緣亦然，應須審思。

△二盜支有三：一取官位，二取財物，三取所主。今初。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增上者，約品位說；增上宰官者，約官職說。上品暴惡，謂極凶殘，於其國境之內諸人民等，無有慈心，菩薩即盡己力所及而罷黜之。若不量力而施者，恐於事無補，反受其害也。

△二取財物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窣堵波物即是佛物。言長夜無義無利者，謂三塗苦果，長夜謂愚痴暗冥也。所奪還之物應各還其主；若據為己有而受用者，則犯他勝處也。

△三取所主

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

違犯，生多功德。

取所主者：一使物主不失其物。二使盜者不受其物。謂園林原屬伽藍窣堵波，即三寶物，盜者取為己有，而為園主，菩薩以悲心不與而取還三寶。園林主如是，餘種種主亦然。

△三婬支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

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婬罪開緣，但是正婬，於邪婬法決無有開。若依賢首梵網經疏，一切出家在家菩薩悉應斷婬，以婬為生死本故。在家菩薩不能斷者，但斷邪婬，是非究竟教也。女色據唐人疏及麗藏作母邑，宋元明藏作女色。言無繫屬者，謂無保護無攝受者。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者，謂彼恚恨者反造諸罪行，當來受苦。方便安處，謂攝受彼，納為妻妾而教化之，決非苟且之行。要心淨如佛而住慈心，不得縱任自己婬習而妄為。

出家菩薩為護比丘教法故，一切不得開也。

△二口支有四：一妄語支。

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惟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

違犯，生多功德。

言命難者，謂刑戮橫死等難。言正知者，謂於彼事明了知悉，而所說於其所知不相應者名妄語。菩薩縱為自己命難，亦不說於妄語；為他則開。言自無染心者，謂不應念我今妄語救彼眾生，能得稱譽乃至功德。言覆想正知，謂再三思忖。異語謂心口不相應也。妄語有大小二種：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乃至未誦經持咒言誦經持咒等是大妄語；此中所開但悲心利他之小妄語。應自觀察，有無悲心，是利他否？

△二兩舌支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

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兩舌惡口綺語皆妄語攝，以所言皆不實故。兩舌者，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或前後異說、撥弄是非，如有兩舌，此取喻名。若依義者，名離間語。菩薩應觀自心是否正念，離彼惡友。若以嫌隙嗔恨之心，于非惡友，而間離者，則成罪也。

△三惡口支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惡口者罵詈，及咒詛自他，乃至罵詈於子女徒眾，皆是惡口。菩薩於諸眾生以柔軟語而攝受之，以粗惡語而折伏之。其行為不正，非法越理，應訶斥者，內懷慈悲，外現暴惡，以菩薩無有嗔恚故——已斷惑者嗔恚不起，未斷惑者起

而覺照，能捨離故，於一切眾生恒具慈悲。慈悲心者，由覺照起，即即智之悲也。

△四綺語支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婬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

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倡伎等者，謂音樂歌舞。王賊等論者，謂王論、賊論、飲食論、婬蕩論、街衢論，如是等論皆無義故。前惡口謂為折伏。今開綺語謂為攝受，令彼有情歡喜，而引誘攝受之；令其隨順附屬於菩薩已，再授以佛法故。

△三味邪命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

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凡以邪知邪見所為一切不正當事業而以活命者，出家菩薩作諸俗事悉名邪命。味者貪著。別說邪命有五：一者詐現異相，如留長髮自號頭陀等；二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五說德動人。以此五法而求利養，是名邪命。又有四種：一者仰口食，謂仰觀星相等；二者下口食，謂種植田園等；三者方口食，謂通使四方等；四者維口食，謂卜算吉凶等。以此四法而自活命，是名邪命。出家菩薩依道自活，但自修行，何憂衣食？語云：「君子謀道不謀食。」此戒屬於止持。文言假利求利者，謂因利以求利，如饋遺於人而求重報等。開緣者，謂為除遣邪命之法，生起對治貪心樂

欲，貪惑熾盛，對治力微，不能遮遏，而為貪心所蔽，時時現起邪命之法，雖時時現起而時時對治，仍無違犯也。

△四掉動嬉戲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諠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忘念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

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此是止持。掉動者，三業輕舉妄動。論語云：「君子不重則不威。」言心不寂靜等者，意業掉動；高聲嬉戲等者，口業掉動；輕躁騰躍等者，身業掉動。比丘言說，不得露齒，況狂笑耶！開緣有五：一者、言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者，謂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二者、他於菩薩心生嫌恨，為令歡喜故嬉戲等。三者、開解他之憂愁。四者、為攝有情外現掉動，而實菩薩恭敬謹慎，將護自意，未曾散亂。五者、他人猜疑阻礙於菩薩，嫌恨菩

薩，而謀憎怨、違背菩薩，菩薩外現歡喜，表示內心清淨，無有嫌習，又非是匿怨而友也。

△五倒說菩薩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欣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欣樂親近，於諸

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欣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此戒亦是止持，類於四重中上品邪見說相似法戒，此是中下品愚痴而說，故犯輕罪。見者邪見，論者邪論。云菩薩不應欣樂等者，言善法不應求；於諸煩惱等者，言惡法不應斷。皆先明相似法，後明邪法。菩薩知生死涅槃平等如空，

故不樂涅槃，不畏煩惱。此但約空諦說，非是俗諦，不應但執一邊。又不樂涅槃相似真諦，若云厭背則成邪見。

煩惱有六：謂貪、嗔、無明、慢、疑、不正見。隨煩惱有三。於中大隨煩惱有八：謂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中隨煩惱有二：謂無慚、無愧。小隨煩惱有十：謂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此諸煩惱隨於根本煩惱，隨於心意而轉故，名隨煩惱。廣如成唯識論百法論等中說。

菩薩觀煩惱自性空，故無所斷。又下文云：「菩薩深心厭離倍於聲聞。」今執不應一向心生厭離，即成邪論。以生死性即涅槃性，而非生死事即涅槃事；煩惱體即菩提體，而非煩惱相即菩提相故。言證得義利者，謂得體；勤修正行者，謂起用。謂菩薩心無染故，雖於有漏事隨順而行。蓋示

現煩惱，除所知障，如以毒攻毒。故曰成就勝出，較阿羅漢清淨心，尤為超勝特出也。

△六不護雪譏謗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蔽

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當於梵網第二十五戒。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者，謂由於自己所有行為而發起他人不信之謗言，即惡聲等是也。菩薩聞此應當依法消弭，故曰護雪，否則犯戒。言其事若實者，謂由煩惱造作罪過。言若事不實者，有二義：一者權現。謂菩薩方便示現，隨順有漏而成勝行，假彼煩惱斷所知障。又如華嚴經無厭足王殺害眾生等，菩薩示現病行，為教化彼惡有情故，又實證知眾生如幻故。二者自實不作非法而他疑誤，因而謗毀。於事實者，應發露懺悔，謗聲自息；於事不實，若權現者，應示神變，令他知敬。若他疑誤，應為解說。諺云：「是非以不辯為解脫。」謂得失無假諍論，但自力行，時久黑白自見，彼謗自息，即成避護也。

開緣有五：一者外道，彼於佛法一向毀謗故；二者彼人性習嫉妒，於勝己者，恒譏謗故；三因奉行善法而他倒見不識故；四者他心為嗔忿所蔽故；五者他心顛倒，不識好惡故。

△七不行楚罰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辛楚者，謂苦痛；猛利謂嚴厲。謂學人有過，菩薩應訶

斥責罰者，而菩薩溺愛故恐其憂惱，捨不責罰。雖自無染心，但以不能知根度生，故是輕突吉羅。開緣，唯能知機，若被楚罰不能於佛法中得多利益，反更增其憂惱也。

△三障忍度戒有四：一瞋打報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是止持。菩薩度量應寬容一切，不應爭勝，若彼世間爭名利者。又金剛經云：「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菩薩若能如

是觀察，由彼輕賤，令我消除三惡道苦，是為大利。彼今於我為有大恩，則一切怨結無不解者。

△二不如法悔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

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性好鬥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侵者侵損，犯者干犯。或實侵犯他人，或實未侵犯而他心疑。若菩薩心懷嫌恨嫉妒憍慢，不如法悔謝，略無顧慮者，即是犯戒也。開緣有六：一二易解；三者若彼人欲菩薩先作諸不法事最明顯時，然後受謝；四者知彼性好鬥；五者知彼性能忍；六者知彼性謙媿。

△三不受懺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此是作持。若他侵犯於菩薩已，而能心氣和平，如法悔

謝；菩薩以嫌惡怨恨之心，欲妨損惱亂於他，故不受謝，即是犯戒。前重戒中第三者，謂他不侵犯，菩薩非理生瞋，故名為重。今戒由他侵犯，因而生瞋，故是輕戒。若習性不能容忍者，復是輕突吉羅。開緣有二：一為調伏彼，云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者，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二者彼不發露，心不和平，懷忿稱謝故。

△四懷忿不捨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

前。

此是止持，謂心中懷忿於他而不捨也。開緣唯一。言廣說如前者，謂生起忍辱意樂，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仍時時對治。

△四障進度戒有三：一染心御眾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

御徒眾。

此是止持。染心畜眾，障於自他精進故。愛染心者，貪求名利等。開緣唯一，謂為令佛法不絕故，非為貪於供事等。

△二非時睡眠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

力；行路疲極；若為斷彼生起欲樂，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此是止持。菩薩於晝夜六時中，唯是中夜疲極，方得睡眠；非時而睡，或睡不知量，是為犯戒。開緣有四：初三可知；四者數數對治，廣說如前。

△三虛談世事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

犯。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此是止持。言愛染心者，謂愛染世間。言虛度時日者，此有二義：一者談說世事；二者雖談佛法，有說無行，如說食不飽等。開緣有三，皆暫時非久：一護說者意故，二問他世希有事，三答他所問世希有事。

△五障禪度戒有三：一惰慢不求禪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懷嫌恨心，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此是作持，亦云不受師教戒。為欲令心安住，靜止其心，必須師承。有能教授之師，而自憍慢不往求教，即為犯戒。開緣有五：一病，二無力，三知師所說顛倒，四自能修

習，五先已受教。

△二不除五蓋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此是作持。五蓋者：一貪、二瞋、三睡眠、四掉悔、五疑。言蓋者，覆蔽心故，不除則障於禪定。若忍可受其蔽抑

而不除遣者，即是犯戒。開緣唯一，如前可知。

△三貪味靜慮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是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此是止持。禪定樂者，勝於一切世間之樂。是故修禪而不可有所得；若有所得者，則於世間四禪八定而生愛著，名為味禪，不肯捨離，障於出世間禪。禪者此云思惟修。若貪味禪定，乃是煩惱妄見，而反以為功德，故是犯戒。開緣有

一。言廣說如前者，謂生起覺照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也。修道應定慧均等，定多以慧治，慧多以定治；偏勝，則成障矣。

△六障慧度戒有八：一立論不應學小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

佛語！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此是止持。以由邪見而起邪論，謂由不善學而起法執，故是邪論，說菩薩不應聞思修於小乘教法。言聲聞乘相應法教者，謂如來應聲聞根器所說法教。何以故下，徵釋犯戒所以。言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者，謂久學菩薩。若初學菩薩研究外道，律亦不許故。釋有二義：一者菩薩尚研究外論，況佛小乘法耶！二者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故曰粗言並細語皆歸第一義。開緣唯一，謂對專習小乘之菩薩，作如是說，令除其執故。

△二棄大向小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此是止持。菩薩若於大乘棄捨不學，偏學小乘便犯。以同是佛法，非由煩惱，故是非染違犯。

△三捨內學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

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越。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此是止持。言異道者，異於佛法故；言外道者，心外計法故。開緣有五：一極聰明，修學佛法能有餘力，可學外論，為化彼眾故；二於佛法能速學持；三於佛法久學深知；四於佛法思惟成就，如法而修；五於佛法修已得證，然後每

日少學外道，多學佛法。

△四寶翫異端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是止持。言越菩薩法者，棄捨也。若於外道愛樂研究，以為佳妙，即是犯戒。言非如辛藥而習近之者，謂辛藥只可偶爾服食，以之治病；若常服者，反受其毒。外道邪論

亦然。偶爾檢閱，為破斯執者，則無犯也。

△五不信深法戒有二：一毀謗成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此是止持。言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者，是理法，

即體甚深；言諸佛菩薩難思神力者，是事法，即用甚深。如是理事，非凡夫境界，而乃不信，及生毀謗。言不能引義，謂以為不能引生正義；言不能引法，謂以為不能引生物解；不能利益安樂有情，謂以為無益。如是等毀謗之言，或由自心起念所說，或聞他說而附會其說，皆犯於戒。

△二強受不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

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此仍是前戒中作持。若於佛法深理，無智不解，應當勉強信受。無諂曲者，謂不應心中不信而外言信，應自念言：我不信佛法即行為不善，無有智慧；而如來五眼圓明是一切知見者，如來所說，有隨自意語、有隨他意語、有隨自他意語，隨自意語者，謂密意語，不應毀謗。菩薩如是自知錯誤，仰望推尊如來，於一切法若性若相無不平等隨順，盡知盡見。言如是正行者，謂心中如是仰推是正見作用，雖無智不解，而不毀謗，則無犯於戒也。

△六愛恚讚毀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愛染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此是止持。自讚者愛自也，毀他者恚他也。於他人所有

愛染心者，謂或自愛染，或愛染他故，希他於己亦生愛染。如是或以愛自之心自讚毀他，或以恚他之心自讚毀他，同犯於戒。開緣有四：一為伏外道；二為弘佛法；三為調伏惡人，言廣說如前者，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四為生信增信。

△七憍慢不聽正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

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數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生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論義決擇者，辯定是非邪正。以憍慢恨惱心不往聽法，即為犯戒。開緣有十：一不知彼說法；二病；三無力；四知彼顛倒說；五恐彼說者見多人來受而生狂妄；六所說已久習竟；七已曾多聞，聞已須修；八欲修禪定；九欲

成其所未成；十自知愚鈍不能受持，及所聞法不能專心，於己無益。

△八輕毀法師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是止持。若於法師故意輕毀，不深恭敬，即是輕慢；嗤笑調弄，即是侮辱；法師說法依義而不依文，而聽者執文輕毀，是故成犯。

△二有十一事障於四攝、饒益眾生戒中有四：一不為助伴障同事，二不為宣說障愛語，三慳貪財物障布施，四不隨機宜障利行。初中又二：一不為助伴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

伴，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不為助伴二句總標釋。或於下別列，凡有六種：一道路往來，二為事業之前方便，三掌財寶，四和諍訟，五興吉會，六興福業。不為助伴，皆犯戒。開緣有十

二：一疾；二無力；三彼自能辦；四彼自有伴；五此事不善；六為調伏，言廣說如前者，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七已先許他；八轉請他助；九自修不能間斷；十自知愚鈍，言如前廣說者，謂難於所緣攝心令定；十一大眾不許；十二彼人犯戒被擯。

△二不往事病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

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此是作持。梵網經云：「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開緣有十：一疾。二無力。三請他供事。四知彼自有侍。五有勢力者有二義：一有身力，謂病不重；二有財力。

六彼久病不重。七自修行。八所修不能中止。九自知愚鈍。十已先許他。如於病者下，以救病苦例救餘苦義同。

△二不為宣說障愛語有一戒：一不為宣說正理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

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懱悞，不為宣說，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亦名不諫惡人戒。云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者，現法謂求眼前名利等，後法謂求將來名利等，因此貪求作種種惡事。菩薩見人作惡，應為宣講演說正理，使之改惡而修善；不為開示，故為犯戒。開緣有十一：一不知彼作惡；二無力；三轉請他說；四知彼自能覺悟；五彼有善友能勸；六方便調伏，廣說如前者，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七知彼不受勸導，反起嫌恨；八知彼不受，反起罵詈；九知彼

邪見深重；十知彼惡己；十一彼人情性乖張不能教誡。

△三慳貪財物障布施有四：一有恩不報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

犯。

此是作持。菩薩應知恩報恩；知恩不報，則犯於戒。世人愚痴故不知恩。所謂恩者，如父母師長及利益己者，常人共知，何況菩薩！菩薩知恩者，應觀三界六道一切有情若男若女，皆於我有廣大恩德。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又一切眾生皆是助我成菩提道者，皆於我有恩。況知恩已，應即時酬報。今生不報，則當面錯過。若待來生即成披毛戴角還債了。是故菩薩不欲現前報眾生恩者，則犯於戒。開緣有三：一修諸道業無力能作報恩事；二設若報恩起彼狂妄，廣說如前者，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三彼不受報。

△二患難不慰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

此是作持。眾生在患難中，菩薩應往安慰。如被盜被刑，喪失財寶，或眷屬死亡，或喪失官爵等。菩薩以嫌恨心不往開解其愁惱，即是犯戒。開緣同前不為助伴中不看病

戒。

△三希求不給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

前；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文雖說財，義亦通法。此與重戒中慳貪不捨戒相似。重中謂求而不與而反毀辱之；此中但不給與，無有毀辱。或前約上品慳，此約中下品慳。言資生眾具者，謂資養生命之物；正希求者，謂非不如理求。而菩薩嫌恨不施，即犯於戒。開緣有五：一自無；二彼求作惡之物，如刀毒等，及於彼不相宜者，如愚人求官爵等；三為調伏，廣說如前者，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四王法所不許，如施罪人；五護僧制，如施被僧默擯者。

△四攝眾不施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犯，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

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攝受徒眾而無慈心，反起嫌恨，故犯於戒。言無倒教授者，謂正當次第教授，不顛倒故。先教以律儀德行，而後受以禪法教義。彼不善學，則懲責之，此為法施；知所攝徒眾貧窮，則應為化求，此為財施。婆羅門者，天竺四姓之一。若東夏為士者。不如法求，謂饋送逢迎等；如法求，謂以正理勸導等。什物者種種雜物。開緣有八：一為調伏，廣說如前，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二為護僧制，謂如

有學貧家；三病；四無力；五轉請他求；六知徒眾自有名望福德而能自求；七已教授竟；八知彼眾生非為求法，為盜法莊嚴外道故，或於佛法吹毛求疵，既不能學，又不受教。

△四不隨機宜障利行有四：一不隨心轉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犯，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

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心者謂眾生心。不隨心轉者，謂不恒順眾生也。轉有二義：一菩薩隨眾生心轉，二菩薩轉眾生心令入佛法。又恒順眾生之心性，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隨佛性轉者，是上品隨順也。開緣有七：一彼心所愛與彼無利，如多念者，欲習禪等；二病；三無力；四僧所默擯；五與彼一人相宜而與大眾非宜，如一人喜參多人喜念等；六為降外道；七為調伏，廣說如前，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二不隨喜稱讚功德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為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

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文易可解。開緣有九：一知彼不樂稱讚；二病；三無力；四為調伏，廣說如前，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五為護僧制，謂雖有德而偶犯重未懺；六知稱讚增彼煩惱；七有三句皆外雖似德而實無德；八為降外道，彼雖有德，而不讚之；九待彼說竟然後讚之。

△三不隨行威折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汙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麤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鬥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諠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

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此是作持。菩薩於諸有情應以德攝受，以威折伏，以慈悲心智慧心而訶責罰擯之。下品惡則責之，中品惡則罰之，上品惡則擯之。染污者謂偏愛憎。開緣有五：一知彼不堪教化，二若待轉機之時，三知若折伏反起鬥訟，四若折伏者令僧不和合，五知彼速能改過，菩薩應善巧知眾調眾也。

△四不隨現神力折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

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此是作持，兼於折伏攝受。恐怖謂折伏，引攝謂攝受。避信施者，虛受信施也。涼譯云：欲令眾生消信施故。徒眾不能修行，應以神通折伏攝受。而菩薩不現神變折伏攝受，教化於彼，亦是虛受信施。開緣中即是外道偏僻，執著邪見，謗三寶者。

△三結成一切無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通四十三輕戒開緣有三：一狂，二重苦所迫，三未受戒。

△二略示懺摩有二：初誡令無犯，二設犯應懺。今初。

若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

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

懺摩者，此言悔往。已受戒得戒者，由學戒意樂，以一一戒是一一學處故，即是持律儀戒；發菩提心，即是攝善法戒；利益眾生心，即是饒益有情戒。前二自利，後一利他。應生最極恭敬之心，從初發心受持，即一一精微，於輕重戒皆令勿犯。

△設犯應懺有二：初總誡悔除，二別示二懺。今初。

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

易解。

△二別示二懺有二：初對首懺，二自誓懺。初中又二：初明所對之人，二明懺法差別。今初。

如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

惡作者，不應作而作故。有力謂有智慧。於語表義謂彼此語言能相解了。此中補特伽羅謂比丘，以比丘是住持僧寶

故。

△二明懺法差別有三：初明懺上品纏犯，二明懺中品纏犯，三明懺下品纏犯及餘犯。今初。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

應先取相懺已，方得更受。懺有三種：一作法懺，求僧依律羯磨曰作法懺，現所犯罪必定得滅。二取相懺，能滅無始根本重罪。取妙有之相，如見佛現像見光見華聞香等。若得此等相者，無罪不滅。若不得相，罪滅與否未可梗定。亦有冥加故，雖不可知，亦應如法修行。若得相已，雖不更

受，戒體還復。三無生懺，或名實相懺，能盡未來際不復更有罪。謂觀心性本空，無所繫屬。得此空理，一切罪滅，無能犯人，無所犯罪。實相懺力最大，然須明見心性始得。若未見者，罪滅不滅亦未可定。作法是隨犯隨修，餘二懺應長時修。

△二明懺中品纏犯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

餘如芯蓊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

中品纏犯應向四人懺，以四人成眾故，故於三人下云或過是數。云專志者，謂一心念。應禮拜已，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故犯某波羅夷，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慈愍故」，三說三拜。主懺者云：「自責爾心生厭離！」求懺者答云：「爾！」禮謝畢，不得再犯。

△三明懺下品纏犯及餘犯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

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

餘犯者謂犯輕戒。若以下品纏犯他勝處，如前懺法對一人，但云大德一心念。懺突吉羅者，禮拜已，長跪合掌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犯某突吉羅罪；又經僧說戒時三問，犯妄語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懺悔，願大德憶我」，一說。主懺者云：「自責爾心生厭離！」求懺者答云：「爾！」禮謝畢，不得再犯。經僧說戒下二句，未經則不說，憶數當說數。

△二自誓懺

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

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若無有肯為作懺悔主者，則於佛菩薩像前自誓懺悔心念口言，誓不更犯。應對少人懺者，對多人懺亦得；應對多人懺者，對少人懺則不成懺也。

△結示宗要分即流通分

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

戒。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所起者，謂建立諸戒。釋迦如來於諸經中，隨眾生機處處散說。總即三聚。彌勒菩薩於菩薩藏論中綜集而說也。

菩薩戒本疏終

後記

夫菩薩發心，行菩薩行，必由住於三聚淨戒。住律儀戒，身語意業，遠離汙染，成極清淨；住善法戒，成就一切善法，圓滿大智；住饒益有情戒，成熟一切有情，圓滿大悲。若諸菩薩，具足如是菩薩戒藏，則能圓成無上菩提。

粵自法澤東流，菩薩戒本有其四譯，即：梵網、地持、善戒、瑜伽。梵網經來未盡，鳩摩羅什法師譯經二卷，於菩薩心地品下，釋迦示成佛道，十處說法之後，即於菩提樹下，結示十重四十八輕戒法；譯出而後，諸德競相疏釋，弘傳極為普偏。

北涼中印度曇無讖法師，譯菩薩地持經十卷，戒相別行曰菩薩戒本經；劉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羅譯菩薩善戒經九卷，戒相別行為菩薩內戒經。而此二經，實皆為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之異譯也。（金

陵刻經處民國八年刻「菩薩地持善戒經會譯二十卷」，並附「地持、善戒、瑜伽三譯讀」。四十七頁，極便研習。）

至唐三藏玄奘法師譯瑜伽師地論百卷，於菩薩地戒品中釋戒相文，即四重四十三輕戒，錄出別行，是謂瑜伽菩薩戒本；遁倫法師著瑜伽師地論記，戒本記亦別刊行。惜此瑜伽戒本，我國佚失已久，迨至民國二十七年，華北居士林始由扶桑請歸，刊行於世，並請我先師慈舟海老人蒞林演講，林長周叔迦居士親任紀錄，題曰「菩薩戒本疏」，刊入華北居士林叢書，千年秘典，得慶發揚！

曾幾何時，老人示寂，已三周年。體公法師及諸同學倡印此戒疏，用申追思。乃依華北居士林叢書本，與釋淨嚴手校之瑜伽菩薩戒本誦儀、科會、表解合刊本（佛曆二九五七年河南佛學社刻）、金陵刻經處刻之遁倫記別行本（民國八年刻）、日本大正藏本讐校戒文，更依瑜伽師地論中菩薩地（民國六年金陵刻經處刻）、菩薩地持

善戒經會譯（民國八年金陵刻經處刻）、瑜伽略纂（窺基大師著民國十三年支那內學院刻）、瑜伽遁倫記（民國十一年金陵刻經處研究部刻）、瑜伽披尋記（韓清淨著三時學會打字影印本），及菩薩戒品釋（宗喀巴大師造，釋法尊譯，民國二十四年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苑刻。）、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湯薌銘譯纂，民國二十九年菩提學會刊。）、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宗喀巴大師造，湯薌銘譯，民國二十四年菩提學會刊。）等著，展轉參訂，務求正確。疏文既無別本可校，則易人精讀數過。凡字有譌誤、句逗錯施，悉予更正。其需要加以說明者，另於校記中詳之；以此定本，付諸影印。厚承諸方大德，法師居士，或惠施淨資，或預約附印；石見深居士，發心忘我，辛勤校勘；所有功德，統以回向。

願斯戒疏，廣彼戒德，利諸淨行；

老人頷首於寂光，有情同成乎正覺！

歲次庚子，彌陀聖誕，老人示寂三周年。徒通阿敬書於香港法界學苑。

菩薩戒本疏校記

原　本：華北居士林叢書本

參校本：詳如後記

頁	行	字	校正	說明
九	一	一九	履	諸本均作「理」。
一〇	一	一	如是	金陵本同，餘本均作「若諸」。
一五	七	一	捶	原本誤作「棰」。
二三	五	一八	已	原本誤作「已」。按原本已誤已，或已誤己，共十四處，悉準文義改正，不逐舉。
二四	四	九	處	諸本均作「法」。
二五	八	四	處	諸本均作「法」。
三六	八	一四	將	原本誤作「持」。
三九	二	二	其請	諸本均作「所請」。
	三	一七	其請	諸本均作「所請」。
四五	五	四	慚	諸本均作「羞」。
四七	七	一二	暴	原本誤作「愚」。
四九	五	三	戒罪	原本誤作「罪戒」。
五五	九	二四	曾	原本誤作「善」。
六三	六	二	婬	原本誤作「婼」。按婼音瑤，音義與婬俱異，未可通用。後文重見十一處，悉經改正，不逐舉。
六五	二	二	口	原本誤作「四」。
七九	五	七	善	原本誤作「若」。
八二	二	一八	若彼	諸本均作「若彼有情」。
八三	五	一一	非	原本、豫本、戒論本作「非」，金陵本、大正藏、及尊、湯二譯均作「是」，準義應作「非」。
八七	一	一二	欲樂	諸本均作「樂欲」。
八九	二	三	懷嫉恨心	諸本均作「心懷嫉恨」。
九一	四	四	見是	諸本均作「見為」。
九五	二	一一	越	原本、金陵本、大正藏作「越」，豫本與尊、湯二譯作「犯」，戒論本未牒此句。
九六	三	三	瓶	原本誤作「玩」。
一〇二	二	四	若有疾病	原本缺，據諸本補入。
	三	一六	數數	諸本均作「數所」。
	五	五	生	諸本均作「住」。
一〇七	三	一〇	持	原本誤作「恃」。
一〇九	三	九	攞	原本誤作「攏」。
一一〇	二	一三	人	原本誤作「入」。
一一五	五	九	犯	戒論本未牒此句，餘本均作「越」。
一一七	六	一四	犯	（同上）

慈舟大師自修課簡錄

自修課簡錄自叙

余自出家，少事參學，知見未開，多無主宰。民國九年，即被友人邀來，襄辦華嚴大學。迨後或膺講席，或主寺務，不暇專修，夙所喜修之法界觀門，亦不得力。及至三十六年，雖離北京法界學苑，重作南遊，猶時復講教，眞所謂「健時多爲別人忙，老來徒自暗嗟傷。」今已七十有六，養痾閩南鼓浪嶼，日光別院，始得謝絕一切，專事修持。時通阿侍側，請示日課程次，隨說隨錄，稿未及竟，復有北京舊識張體道居士函索課程，云備遵循，故草此錄以奉。余自惟悠忽一生，老病相迫，痛念生死，力自修持，如禮拜觀想，雖至神疲體憊，未敢或輟，除重病外，亦皆勉力支持，求哀懺悔，冀得寸進，較彼年富力強者所修之課，當百不及一，後賢幸速勉之。課雖有早中

晚三，唯早有毘尼偈咒及求法水，晚有蒙山施食科文，其餘皆同，故不須重錄。

中華民國 壬辰年 六月 四日 慈舟 述

自修課簡錄科目

自叙……一一
正課三……一一
一、早課十……一一
甲一　持毘尼偈咒……一一
甲二　禮諸佛菩薩二……一六
乙一　普禮三寶……一六
乙二　拜觀世音菩薩求法水……一八
甲三　普供養四……二六
乙一　總供養……二六
乙二　別供養十二……二七

一 釋迦牟尼佛……二七
二 藥師琉璃光王佛……二八
三 阿彌陀佛……二九
四 文殊師利菩薩……三一
五 普賢菩薩……三二
六 彌勒菩薩……三三
七 地藏菩薩……三四
八 日光徧照菩薩……三五
九 月光徧照菩薩……三六
十 觀世音菩薩……三七
十一 大勢至菩薩……三九

十二　清淨大海衆菩薩……四〇
乙三　別發三願……四一
乙四　總求諸佛及結歸彌陀……四四
甲四　大懺悔九……四五
乙一　禮讚偈……四五
乙二　拜教主一體三寶……四五
乙三　拜諸佛三身三寶……四六
乙四　發大心文……四六
乙五　拜無盡別相三寶……四六
乙六　拜諸佛十種通號德……四七
乙七　拜八十八佛……四七

乙八　發露衆罪……五一
乙九　回向發願……五二
甲五　拜十大行願偈頌……五三
甲六　拜十大行願長行二……五六
先求菩薩加被……五六
次正拜十大行願……五六
甲七　念阿彌陀經四……六五
初　一拜伏念願……六五
二　一拜伏念經……六五
三　一拜伏念咒……六六
四　一拜伏念回向……六六

甲八　拜四十八願二……六六
一　讚佛八句一拜……六六
二　拜願四十八拜……六七
甲九　補願三拜……八六
甲十　總結六……八七
一　結歸彌陀……八七
二　結歸法華……八七
三　結歸楞嚴……八八
四　結歸華嚴……八八
五　結歸三寶……八九
六　結歸一心……八九

附結說……八九
附念佛法……九〇
二、中課……九〇
自早課甲四作起，或自甲二（除乙二）作起，至甲十竟止。
三、晚課六……九〇
子一　蒙山施食儀……九〇
子二　禮敬三寶……九九
子三　淨土文……一〇〇
子四　發願文……一〇〇
子五　回向偈……一〇一
子六　三皈依……一〇一

後記……一〇二
附識……一〇三

慈舟大師座右銘

持戒念佛

持戒不嚴，決墮地獄，餓鬼畜生尚難求，休妄想人天福報。
念佛若切，便超極樂，聲聞緣覺猶弗住，定能證等妙菩提。

自修課簡錄

慈舟老法師述　　弟子通阿紀錄

正課三

一、早課十　每晨三時起念

甲一　持毘尼偈咒凡偈皆念一偏，咒皆念三偏。

此中止錄十餘偈咒，廣如毘尼日用有志當學。

早覺偈

睡眠始寤，當願衆生，一切智覺，周顧十方。一偏

下單偈咒向地三彈指念。

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廻護，若於足下喪其形，願汝即時生淨土。一偏　唵，逸帝律尼，莎訶。三偏

行步偈咒

若舉於足，當願衆生，出生死海，具衆善法。一偏　唵，地（音在）利日（音玆）利，莎訶。三偏

出舍偈

從舍出時，當願衆生，深入佛智，永出三界。一偏

登厠偈向厠三彈指念

若小便時，當願衆生，永斷貪欲，得陰藏相。一偏

登厠偈咒

大小便時，當願衆生，棄貪瞋癡，蠲除罪法。一偏　唵，狠魯陀耶，莎訶。三偏

洗淨偈咒

事訖就水，當願衆生，出世法中，速疾而往。一徧　唵，室利婆醯，莎訶。三徧

去穢偈咒

洗滌形穢，當願衆生，清淨調柔，畢竟無垢，一徧　唵，賀曩密栗帝，莎訶三徧

洗手偈咒

以水盥掌，當願衆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一徧　唵，主迦囉耶，莎訶。三徧

淨面偈咒

以水洗面，當願衆生，得淨法門，永無垢染。一徧　唵，嚧，莎訶。二十一徧

飲水偈咒

佛觀一缽水，八萬四千虫，若不持此咒，如食衆生肉。一徧　唵，嚩悉波囉摩尼，莎訶。三徧

披衣偈咒

或五衣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一徧　唵，悉陀耶，莎訶。三徧

或七衣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一徧　唵，度波度波，莎訶。三徧

或大衣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奉持如來命，廣度諸衆生。一徧　唵，摩訶迦婆波吒悉帝，莎訶。三徧

居士當披縵衣，（無田相故）云：

善哉解脫服，盖吒禮懺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一徧

點燈偈（佛前）

滅除心頭火，提起佛前燈，願以大智慧，照破衆無明。一偏

焚香云將香橫安左手中頭二指相摺仰掌，右手水空二指相摺，覆掌於香頭，一進一退，念一偏，

唵，阿穆尼特吽叭徒如是三偏，仰右手如左手，雙捧，念此文至爇字，上供爐中。

此一瓣香，不從天降，豈屬地生。兩儀未判之先，根源充塞三界。一氣才分之後，枝葉徧滿十方。非木非火非烟，卽戒卽定卽慧。收來在一微塵，散去普熏法界。爇向寶爐，專伸供養。常住十方佛法僧三寶，刹海萬靈，歷代祖師，一切聖衆。文見瑜珈燄口。皆以香表心耳，

登道場偈呪問訊，合蓮花掌跪下念，

若得見佛，當願衆生，得無礙眼，見一切佛。一偏

唵，阿密栗帝吽娑吒。三偏

以下凡禮佛菩薩，皆先合蓮花掌，拜下反掌。

讚佛偈 此下至普禮三寶，同一拜中伏念，

法王無上尊，三界無倫匹，天人之導師，四生之慈父。我今暫皈依，能滅三祇業，稱揚若讚歎，億劫莫能盡。一徧

禮佛偈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一徧

甲二　禮諸佛菩薩二

乙一　普禮三寶

普禮眞言：唵，縛日（香茲）囉斛。三徧　唵，薩魯嚩，答他甲答，扒答榜答覽，參囉密。一徧　南無常住十方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

蜜。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諸佛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諸佛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諸佛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得等諸佛菩薩數而現其身，等衆生數而現其身，一一身徧禮無窮無盡佛法僧三寶，一一寶前悉以所現無量無邊身而爲禮拜，禮敬佛法僧三寶。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讚佛一拜至此身起膝跪。第二拜三拜皆如上從唵薩魯嚩答他甲答扒答榜答覽麥囉蜜起餘文同前。

（註）以上所禮三寶及能禮身心，約性皆同一眞空理，約相皆妙有事，有空相即，各個徧一切時處，皆無間少許，故不離當時當處一切形形色色之中，能所一多，互徧互容，各不相礙，不可以所禮作肉眼所見之偶相執着，能禮作寔有五陰身相我見之徧計，是中寔常即理事無礙及事事無礙也。願與多生下數句，句句總爲十界一切凡聖自心法界中衆生，願學觀音菩薩，上與諸佛同一慈力，故攝聖人心中衆生，下與衆生同一悲仰，故攝自心中衆生，故不遺一衆生，不爲囘向除三障證三德。又華藏玄門，爲塵刹互融之妙依報，毘盧性海，爲身毛互融之妙正報。極樂娑婆，依正互融亦復如是。但娑婆爲染汙心衆生所染，故隱此玄門性海。極樂衆生心無染汙，故依舊未改。而我等於極樂娑婆對待未融故，乃於玄門性海與極樂世界亦對待未融，故此雙用。奈我等舊執難忘，須多如法修觀以轉之，故前後多用此文義，幸勿以重爲繁，如念佛人日課十萬亦不爲重繁。

乙二　拜觀世音菩薩求法水　中晚二課皆不用。

拜下伏念，每拜無論文長短，皆伏地念完方起，以下皆同。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觀世音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觀世音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註)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觀世音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寂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起　第二拜同。第三拜此下加讚觀音文。

（註）以下禮佛菩薩大同於此，但換聖號。

南無過去正法明如來，現前觀世音菩薩。成妙功德，具大慈悲。於一身心，現千手眼。照見法界，護持衆生。令發廣大道心，教持圓滿神呪。永離惡道，得生佛前。無間重愆，纏身惡疾。莫能救濟，悉使消除。三昧辯才，現生求願。咸令果遂，決定無疑。能使速獲三乘，早登佛地。威神之力，歎莫能窮。故我一心，皈命頂禮懺悔。法華經云：若有衆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弟子某甲婬怒癡重故，一心哀求觀世音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攝受弟子，及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速轉婬怒癡，而成戒定慧，圓

滿諸波羅蜜門，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速証耳門圓通，獲二殊勝，救八難，應二求，三十二應，十九說法，十四無畏，四不思議，尋聲救苦，廣度衆生，滿菩提願。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廻向，普願沈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一徧　再加觀音靈感眞言

唵嘛呢叭迷吽，麻曷倪牙納，積都特巴達，積特些納，微達哩葛，薩而斡而塔，卜哩悉塔葛，納補囉納，納卜哩，丟忒班納，唸麻嘘吉，說囉耶，莎訶。三徧　三拜竟

起立，取供水空杯（或淨瓶）向上一舉，云：

手執淨瓶，當願衆生，內外無垢，悉令光潔。一徧　唵，勢伽魯迦吒羯叱，莎訶。三徧　（淨水不局生熟，但取其新，須先備好。）

蕩淨瓶眞言

唵嚂莎訶。誦三次每次七徧繞七匝。此水另盛過後別用。

灌水眞言

唵嚩悉鉢囉摩尼莎訶。便灌便念三徧或七徧。灌已仰左手空風二指相捺置杯於掌上覆右手大指捺無名指伸餘三指於杯口邊一進前一退後念唵阿穆尼特吽吙徒一徧。如是三進三退共持三徧雙手捏花印即二手左空風右進禪二指相捺餘指皆伸捧上供於佛前即跪下合蓮花掌想觀世音菩薩妙相手執楊枝瓶出甘露流於杯中狀。三稱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大合金剛掌念大悲咒或七徧或三徧

南無喝囉怛那哆囉夜耶。南無阿唎耶婆盧羯帝。爍鉢囉耶。菩提薩哆婆耶。摩訶薩哆婆耶。摩訶迦盧尼迦耶。唵。薩皤囉罰曳。數怛那怛寫。南無悉吉利埵伊蒙阿利耶。婆盧吉帝室佛囉楞馱婆。南

無那囉謹墀。醯利摩訶皤哆沙咩。薩婆阿他豆輸朋。阿逝孕。薩婆薩哆那摩婆薩哆那摩婆伽摩罰特豆。怛姪他。唵阿婆盧醯。盧迦帝。迦羅帝。夷醯唎。摩訶菩提薩埵。薩婆薩婆。摩囉摩囉。摩醯摩醯唎馱孕。俱盧俱盧羯懞。度盧度盧罰闍哪帝。摩訶罰闍哪帝。陀囉陀囉。地利尼。室佛囉哪遮囉遮囉。摩摩。罰摩囉。穆帝隸。伊醯伊醯。室那室那。阿囉嘹佛囉舍利。罰沙罰嘹。佛囉舍耶。呼嚧呼嚧摩囉。呼盧呼盧醯利。娑囉娑囉。悉利悉利。蘇嚧蘇嚧。菩提夜菩提夜。菩馱夜菩馱夜。彌帝利夜。那囉謹墀。地利瑟尼那。波夜摩那。娑婆訶。悉陀夜。娑婆訶。摩訶悉陀夜。娑婆訶。悉陀喻藝。室喋囉耶。娑婆訶。那囉謹墀。娑婆訶。摩囉那囉。娑婆訶。悉囉僧阿穆佉耶。娑婆訶。娑婆摩訶阿悉陀夜。娑婆訶。者吉囉阿悉陀夜。娑婆訶。波陀摩羯悉

陁夜。娑婆訶。那囉謹墀皤伽囉耶。娑婆訶。摩婆利勝羯囉夜。娑婆訶。南無喝囉怛那哆囉夜耶南無阿唎唧。婆嚧吉帝。燦皤囉夜。娑婆訶。唵悉殿都。漫哆囉。跋陀耶。娑婆訶。

甘露水眞言 七徧

曩謨蘇嚕婆耶。怛他誐多耶。怛姪他。唵。蘇嚕蘇嚕。鉢囉蘇嚕。鉢囉蘇嚕。娑婆訶。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一徧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

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眞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

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次仰左手，想杯在左手掌上如前，覆右手結印亦如前，進退三反，持咒

唵阿穆尼特吽

叭徒 三徧又雙手掐花印，想如前捧杯狀。云

以此清涼水，如天甘露味，供養佛法僧，清涼衆生心。弟子某甲願與法界衆生，同出法界。所有一切香花燈塗果樂茶食寶珠衣幢

幡寶蓋樓閣宮殿等，無量供養雲，供養常住十方一切佛法僧三寶。（因老苦故，以下皆起身，跪膝，直至課畢，亦不失敬儀。）

甲三　普供養四

乙一　總供養

南無常住十方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諸佛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諸佛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諸佛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得等諸佛菩薩數而現其身，等衆生數而現其身，一一身徧禮無窮無盡諸佛菩薩，一一佛菩薩前

悉以所現無量無邊身而爲禮拜。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證本具眞寔三德，同生極樂，共證眞常，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偏三拜

乙二　別供養十二

一，釋迦牟尼佛。拜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擧一念。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釋迦牟尼佛影現中。我身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我佛如來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釋迦牟尼佛，及我佛如來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

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證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編三拜

稽首皈依蘇悉帝　頭面頂禮七俱胝
我今稱讚大準提　惟願慈悲垂加護

加準提呪

南無薩哆喃。三藐三菩陀。俱胝喃。怛姪他。唵。折隸主隸。準提娑婆訶。二十一徧

二，藥師琉璃光王佛。拜　念南無藥師琉璃光王佛。一聲。又念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藥師琉璃光王佛影現中，我身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我佛如來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

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藥師琉璃光王佛，及我佛如來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證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 三拜 加藥師灌頂眞言

南無薄伽伐帝。鞞殺社。窶嚕薜琉璃。鉢剌婆。喝囉闍也。怛他揭多耶。阿囉喝帝。三藐三菩陀耶。怛姪他。唵。鞞殺逝。鞞殺社。三沒揭帝。莎訶。七徧

三，阿彌陀佛。拜 念南無本尊阿彌陀如來。一聲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阿彌陀佛影現中，我身影現

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我佛如來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阿彌陀佛，及我佛如來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證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 三拜

加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曩謨阿彌哆婆夜。哆他伽哆夜。哆地夜他。阿彌唎都婆毘。阿彌唎哆。悉耽婆毘。阿彌唎哆。毘迦蘭帝。阿彌唎哆。毘迦蘭哆。伽彌膩伽伽那。枳多迦隸。娑婆訶。二十一徧或七徧

四，文殊師利菩薩。拜念南無大智文殊師利菩薩。一聲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文殊師利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文殊師利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文殊師利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三拜

加淨法界眞言

唵嚂莎訶。二十一徧

五，普賢菩薩，（拜念）南無大行普賢菩薩。（一聲）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普賢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普賢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普賢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拜）

加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

九者恒順衆生。十者普皆回向。四生九界，同登華藏玄門。八難三途，共入毘盧性海。

六，彌勒菩薩。拜念　南無彌勒菩薩。一聲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彌勒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彌勒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彌勒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寂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拜　惟願

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攝受弟子及法界衆生，入兜率內院，龍華三會，聞妙法音，悟無生忍。

七，地藏菩薩，拜念　南無本尊大願地藏王菩薩。一聲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地藏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皈命禮，地藏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地藏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

海。三拜偏 惟願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冥陽兩利，以掌上明珠，照破地獄無明黑暗，手內錫杖，點開地獄之門，令諸苦趣衆生，速離苦趣，得生極樂，共証眞常。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沉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八，日光偏照菩薩。拜念 南無日光偏照菩薩。一聲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日光偏照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日光偏照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偏禮無盡日光偏照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

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編三拜念

九，月光徧照菩薩。拜念　南無月光徧照菩薩。一聲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月光徧照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月光徧照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月光徧照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

加唵嚂莎訶。二十一徧

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編三拜

加唵嚂莎訶。二十一編

十，觀世音菩薩。拜念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一聲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觀世音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觀世音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觀世音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

盧性海。三編三拜　第三拜加讚觀音文

南無過去正法明如來，現前觀世音菩薩。成妙功德，具大慈悲。於一身心，現千手眼，照見法界，護持衆生。令發廣大道心，教持圓滿神咒。永離惡道，得生佛前。無間重愆，纏身惡疾。莫能救濟，悉使消除。三昧辯才，現生求願。咸令果遂，決定無疑。能使速獲三乘，早登佛地。威神之力，歎莫能窮，故我一心，皈命頂禮懺悔。法華經云若有衆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弟子某甲淫怒癡重故，一心哀求觀世音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攝受弟子，及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速轉淫怒癡，而成戒定慧，圓

滿諸波羅蜜門，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速証耳門圓通，獲二殊勝，救八難，應二求，三十二應，十九說法，十四無畏，四不思議，尋聲救苦，廣度衆生，滿菩提願。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沉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一徧　又加觀音靈感眞言

唵嘛呢叭彌吽。麻曷倪牙納。積都特巴達。積特些納。微達哩葛。薩而斡而塔。卜哩悉塔葛。納補囉納。納卜哩。丟忒班納。唅麻嘘吉。說囉耶。莎訶。三徧

十一，大勢至菩薩。拜　念　南無大勢至菩薩。一聲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大勢至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大勢至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

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大勢至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無窮無盡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法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第三拜加

惟願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手執金台，徧安弟子及與法界一切衆生足下，加被弟子及法界一切衆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三摩地，同生極樂，共証眞常。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沉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二，清淨大海衆菩薩。拜念

南無清淨大海衆菩薩。三拜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清淨菩薩影現中。

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清淨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各個得仗觀世音菩薩，普賢菩薩，諸佛菩薩，身智光明威神之力，現無盡身雲，一一身徧禮無盡清淨大海衆菩薩，及菩薩身毛塵刹光明網中諸佛菩薩。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一徧　加唵嚂莎訶。二十一徧

乙三　別發三願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拜　念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觀世音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

足歸命禮，觀世音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一心哀求觀世音菩薩，以大慈悲，攝受弟子及法界一切有生死惑業衆生，解除惑業，永斷生死，同生極樂，共証眞常。三偏三拜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拜念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觀世音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觀世音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一心哀求觀世音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以無畏施，施與弟子及法界一切有恐怖衆生，脫離恐怖。得消三障諸煩惱，亦得智慧眞明了，普願罪障悉消除，世世常行菩薩道。復願生逢國界兵革銷，風調雨順民安樂，終歸三障悉蠲除，同生極樂，共証眞常。三偏三拜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拜念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

我此道場如帝珠，觀世音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觀世音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一心哀求觀世音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攝受弟子，及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速轉淫怒癡，而成戒定慧，圓滿諸波羅蜜門，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十二拜 第十二拜加 速証耳門圓通，獲二殊勝，救八難，應二求，三十二應，十九說法，十四無畏，四不思議，尋聲救苦，廣度衆生，同生極樂，共証眞常。一編 觀音靈感眞言

唵嘛呢叭咪吽。麻曷尼牙納。積都特巴達。積特些納。微達哩葛。薩而斡而塔。卜哩悉塔葛。納補囉納。納卜哩。丟忒班納。唸麻嘘吉。說囉耶。莎訶。三編

乙四　總求諸佛及結歸彌陀

南無十方常住佛法僧三寶。（拜念）唵。薩嚕嚩。達他甲答。（扒答榜答）覽參囉蜜。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諸佛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諸佛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諸佛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禮敬佛法僧三寶，廣修供養，求哀懺悔，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三拜）（三拜後加）唵嚂莎訶。（二十一徧）

南無阿彌陀佛。（拜念）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阿彌陀佛影現中。我身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

阿彌陀佛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一心哀求阿彌陀如來，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攝受弟子及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三拜　往生咒七徧　拜畢不起，接念。

甲四　大懺悔　九

乙一　禮讚偈

大慈大悲愍衆生　大喜大捨濟含識
相好光明以自嚴　弟子至心歸命禮　一拜

乙二　拜教主一體三寶

南無金剛上師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圓滿報身盧舍那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一拜

乙三　拜諸佛三身三寶

南無佛陀耶，兩足尊，圓滿報身佛。南無達摩耶，離欲尊，清淨法身佛。南無僧伽耶，衆中尊，千百億化身佛。一拜

乙四　發大心文

我今發心，不爲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願與法界衆生，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拜

乙五　拜無盡別相三寶

南無皈依常住十方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諸佛。通三身　一拜

南無皈依常住十方盡虛空徧法界一切尊法。通三藏 一拜
南無皈依常住十方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賢聖僧。一拜

乙六　拜諸佛十種通號德

南無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一拜

乙七　拜八十八佛 諸佛同一體故，不嘆別拜故。能別拜更好。

伏地一拜：念八十九佛，加阿彌陀佛故。

南無普光佛　南無普明佛
南無普淨佛　南無多摩羅跋旃檀香佛
南無旃檀光佛　南無摩尼幢佛
南無歡喜藏摩尼寶積佛　南無一切世間樂見上大精進佛

南無摩尼幢燈光佛
南無海德光明佛
南無大強精進勇猛佛
南無慈力王佛
南無旃檀窟莊嚴勝佛
南無善意佛
南無金華光佛
南無虛空寶華光佛
南無普現色身光佛
南無降伏衆魔王佛
南無智慧勝佛
南無慧炬照佛
南無金剛牢強普散金光佛
南無大悲光佛
南無慈藏佛
南無賢善首佛
南無廣莊嚴王佛
南無寶蓋照空自在力王佛
南無琉璃莊嚴王佛
南無不動智光佛
南無才光明佛
南無彌勒仙光佛

南無善寂月音妙尊智王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日月珠光佛
南無獅子吼自在力王佛
南無常光幢佛
南無慧威燈王佛
南無須彌光佛
南無優曇鉢羅華殊勝王佛
南無阿閦毘歡喜光佛
南無才光佛
南無山海慧自在通王佛
南無世淨光佛
南無日月光佛
南無慧幢勝王佛
南無妙音勝佛
南無觀世燈佛
南無法勝王佛
南無須曼那華光佛
南無大慧力王佛
南無無量音聲王佛
南無金海光佛
南無大通光佛

南無一切法常滿王佛
南無釋迦牟尼佛
南無寶光佛
南無精進軍佛
南無寶火佛
南無現無愚佛
南無無垢佛
南無勇施佛
南無清淨施佛
南無水天佛
南無旃檀功德佛
南無金剛不壞佛
南無龍尊王佛
南無精進喜佛
南無寶月光佛
南無離垢佛
南無清淨佛
南無娑留那佛
南無堅德佛
南無無量掬光佛

南無光德佛
南無那羅延佛
南無蓮華光遊戲神通佛
南無德念佛
南無紅燄帝幢王佛
南無鬥戰勝佛
南無周匝莊嚴功德佛
南無寶蓮華善住娑羅樹王佛
南無法界藏身阿彌陀佛 一拜

乙八 發露衆罪 拜念

如是等一切世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是諸世尊，當慈念我。若我

南無無憂德佛
南無功德華佛
南無財功德佛
南無善名稱功德佛
南無善遊步功德佛
南無善遊步佛
南無寶華遊步佛

此生，若我前生，從無始生死以來，所作衆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若塔，若僧，若四方僧物。若自取，若教他取，見取隨喜。五無間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所作罪障，或有覆藏，或不覆藏。應墮地獄餓鬼畜生，諸餘惡趣，邊地下賤及蔑戾車，如是等處所作罪障，今皆懺悔。一拜

乙九　回向發願　拜念

我復於諸佛世尊前，作如是言。若我此生，若我餘生，曾行布施，或守淨戒，乃至施與畜生一摶之食，或修淨行所有善根，成就衆生所有善根，修行菩提所有善根，及無上智所有善根，一切合集較計籌量，皆悉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作回向，我亦如是回向。衆罪皆懺悔，諸福盡隨喜，及請佛功德，

願成無上智。去來現在佛，於衆生最勝，無量功德海，我今歸命禮
一拜

甲五　拜十大行願偈頌　謹按行者如能全誦普賢行願偈言尤妙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
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徧禮盡無餘。
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
一身復現刹塵身，一一徧禮刹塵佛。一拜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衆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
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詞，
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一拜

以諸最勝妙華鬘，
如是最勝莊嚴具，
最勝衣服最勝香，
一一皆如妙高聚，
我以廣大勝解心，
悉以普賢行願力，
我昔所造諸惡業，
從身語意之所生，
十方一切諸衆生，
一切如來與菩薩，
十方所有世間燈，

伎樂塗香及傘蓋，
我以供養諸如來。一拜
末香燒香與燈燭，
我悉供養諸如來。一拜
深信一切三世佛，
普徧供養諸如來。一拜
皆由無始貪瞋癡，
一切我今皆懺悔。一拜
二乘有學及無學，
所有功德皆隨喜。一拜
最初成就菩提者，

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一拜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利樂一切諸衆生。一拜

惟願久住刹塵劫，請佛住世轉法輪，

所有禮讚供養福，回向衆生及佛道。一拜

隨喜懺悔諸善根，回向無上眞法界。一拜

願將以此勝功德，二諦融通三昧印，

性相佛法及僧伽，我今皆悉盡回向。一拜

如是無量功德海，見惑彈謗我法等，

所有衆生身口意，悉皆消滅盡無餘，

如是一切諸業障，廣度衆生皆不退。一拜

念念智周與法界，

乃至虛空世界盡，衆生及業煩惱盡，
如是四法廣無邊，願今回向亦如是。一拜

甲六　拜十大行願長行　不局原文　二

先求菩薩加被

南無大行普賢菩薩。拜　念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普賢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普賢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弟子某甲一心哀求普賢菩薩，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手摩我頭，衣覆我體，加被弟子，使弟子所願成行。三編三拜

次正拜大行願

拜　念一者禮敬諸佛。接　念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爹囉

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得等諸佛菩薩數而現其身，等衆生數而現其身，一一身徧禮無窮無盡諸佛菩薩，一一佛菩薩前，悉以所現無量無邊身而爲禮拜。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禮敬諸佛。一拜

拜念 二者稱讚如來。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爹囉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諸佛菩薩諸功德海。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

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稱讚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稱讚如來，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一拜

拜念　三者廣修供養。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參囉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得出法界所有一切香華燈塗果樂茶食寶珠衣幢幡寶蓋樓閣宮殿等無量供養雲，供養諸佛菩薩。復願如說修行供養，利益衆生供養，攝受衆生供養，代衆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願與法界衆生，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爲供養。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

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廣修供養。一拜

拜念　四者懺悔業障。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爹囉蜜。叉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自知，從無始來，以至今生，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今於諸佛菩薩前，一一發露，重重懺悔，盡於未來，誓不更造，勤修聖道，誓不退惰，誓成正覺，誓度衆生。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爲眞懺悔。如是虛空界盡，

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懺悔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懺悔業障。一拜

拜念　五者隨喜功德。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爹囉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得知諸佛菩薩所有功德，悉皆隨喜。聲聞辟支佛諸大善知識所有功德，亦皆隨喜。乃至四生六道一切衆生所有功德，亦皆隨喜。願諸功德，無分性修巨細，皆獲究竟圓成薩婆若海。功德無窮盡故，弟子隨喜亦復無有窮盡。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喜乃有窮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隨喜亦無有盡，如是

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隨喜功德。一拜

拜念　六者請轉法輪。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參囉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勸請諸佛菩薩轉妙法輪，度脫衆生。聲聞辟支佛諸大善知識等，弟子亦現其前而爲勸請，轉正法輪，度脫衆生。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勸請乃有窮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請轉法輪，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請轉法輪。一拜

拜念　七者請佛住世。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參囉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

佛所現之身，各個常得親近諸佛菩薩，若有示現般涅槃者，弟子現在其前，而爲勸請，莫入涅槃，乃至聲聞緣覺，諸大善知識，若有示現般涅槃者，弟子亦現其前，而爲勸請，莫入涅槃，令諸衆生，見聞精進，歡喜感歎，發菩提心，滿菩提願。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勸請乃有窮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勸請，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請佛住世。一拜

拜念　八者常隨佛學。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爹囉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學習我佛如來種種方便門，種種解脫門，種種三昧門，種種波羅蜜門，如是等無量無邊所

有一切法門，悉願隨順學習。如今世尊毘盧遮那如來，十方三世所有諸佛如來，一一法門，悉亦如是，無量無邊，弟子於念念中悉願隨順學習。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學乃有窮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隨學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常隨佛學。

一拜

拜念　九者恒順衆生。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爹囉蜜。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常蒙諸佛菩薩與弟子以如幻忍，如夢忍，如影忍，如響忍，乃至無生法忍，具足如是無量無邊忍力故，能於十方世界，恒順一切衆生，所謂胎生卵生溼生化

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等種種名號，種種生類，種種族類，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衣服，種種飲食，種種宮殿，種種住處，隨其種種心行，種種知見，種種欲樂，承事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方便攝受，引歸佛道。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順，乃有窮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隨順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恒順衆生。

一拜

拜念 十者普皆回向。接念 唵，薩嚕瓦，答他甲答，扒達榜答覽，參囉密。又念 弟子某甲願仗普賢菩薩威神之力，加被弟子，使弟子禮佛所現之身，各個自知，以禮敬諸佛，乃至恒順衆生，所有功德，皆

悉回向，願與法界衆生，同証眞如寔際，同得佛果菩提。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回向乃有窮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回向亦無有盡，如是盡於未來，無有休歇，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普皆回向。一拜

甲七　念阿彌陀經四

初　一拜伏念願

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寃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三拜

二　一拜伏念經

佛說阿彌陀經。一卷　便念便拜，不局拜數。

三　一拜伏念咒

往生咒。七徧一拜

四　一拜伏念回向

四生登於寶地，三有托化蓮池，河沙餓鬼証三賢，萬類有情登十地，一切恩苦寃緣等，普願同生極樂國。一拜

甲八　拜四十八願二

一　讚佛對佛合掌讚

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
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
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衆亦無邊，

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令登彼岸。一拜

二　拜願一願一拜，便拜便念。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一聲　阿彌陀佛。十聲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聲　弟子某甲　第一願，願如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一大願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便拜便念，念完方起，以下皆同。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願，願如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

句　弟子某甲　第三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悉眞金色者，
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
句　弟子某甲　第四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形色不同有好
醜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
句　弟子某甲　第五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五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識宿命，下至
知百千億那由他諸劫事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六願，願如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六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天眼，下至見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七願，願如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七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天耳，下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所說，不悉受持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八願，願如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八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見他心智，

下至知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中衆生心念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九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九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神足，於一念頃，下至不能超過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一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一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二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二大願：設我得佛，光明有能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三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三大願：設我得佛，壽命有能限量，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

句 弟子某甲 第十四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四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聲聞有能計量，乃至三千大千世界衆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知其數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五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五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命無能限量。除其本願修短自在。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六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六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乃至聞有不

善名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七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七大願：設我得佛，十方世界無量諸佛不悉咨嗟稱我名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八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八大願：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十九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十九大願：設我得佛，十方衆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衆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大願：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衆德本，至心回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一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一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二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二大願：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衆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爲衆生故，被弘誓鎧，積累德本，度脫一切。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恒沙無量衆生，使立無上正眞之道，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陀彌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三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三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承佛神力供養諸佛，一食之頃，不能徧至無量無數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

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陀彌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四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四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在諸佛前現其德本，諸所求欲供養之具，若不如意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陀彌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五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五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不能演說一切智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六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六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不得金剛那羅延身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七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七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一切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其諸衆生，乃至逮得天眼，有能明了辨其名數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八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八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乃至少功德者，不能知見其道場樹無量光色高四百萬里者，不取正覺。同

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二十九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二十九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諷誦持說，而不得辯才智慧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一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一大願：設我得佛，國土清淨，皆悉照見十方一切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猶如明鏡覩其面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二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二大願：設我得佛，自地以上至於虛空，宮殿樓觀，池流華樹，國中所有一切萬物，皆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嚴飾奇妙，超諸天人。其香普薰十方世界。菩薩聞者皆修佛行。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三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三大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之類，蒙我光明觸其體者，身心柔軟，超過天人。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四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四大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五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五大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

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爲女像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六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六大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菩薩衆，聞我名字，壽終之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七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七大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天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樂，修

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八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八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欲得衣服，隨念即至，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然在身。若有裁縫染治浣濯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三十九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三十九大願：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所受快樂，不如漏盡比丘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

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隨意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應時如意，於寶樹中皆悉照見，猶如明鏡覩其面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一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一大願：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至於得佛，諸根缺漏不具足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二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二大願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

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清淨解脫三昧。住是三昧，一發意頃，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定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三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三大願：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四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四大願：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歡喜踴躍，修菩薩行，具足德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五願，願如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五大願：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普等三昧，住是三昧，至於成佛，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如來。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六願，願如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六大願：設我得佛，國中菩薩，隨其志願所欲聞法，自然得聞。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七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七大願：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不即得至不退轉者，不取正覺。同上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阿彌陀佛。十句　南無本尊阿彌陀佛。一句　弟子某甲　第四十八願，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第四十八大願：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不即得至第一忍第二第三法忍，於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轉者，不取正覺。同上

甲九　補願　此一條補魏譯所少者，非只一願二願，混作一條，須三徧三拜。

弟子某甲，願如

本尊阿彌陀如來，攝受十方知過改過，見光聞名，來生其國衆生，皆從蓮花化生，無諸女人，不入胞胎，衣食住悉皆自然，不假造作，

身有無量光明，自利利他，直至成佛。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甲十　總結　拜　念

南無阿彌陀佛。弟子某甲一心哀求阿彌陀如來，以大慈悲及本願力，攝受弟子，及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三徧拜　次念往生咒。七徧拜　次拜下伏念：

南無大乘妙法蓮華經，南無法華海會佛菩薩。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同登

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十一徧拜　增數十故。　次拜下伏念：

南無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証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南無楞嚴海會佛菩薩。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皆得入於佛慧，悟入三如來藏，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十一徧拜　次拜下伏念：

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南無華嚴海會佛菩薩。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家親眷屬，護法檀那，冤緣債主，三有九界衆生。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証本具眞寔三德，早生極樂，悟無生忍，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衆生，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

一百八偏
一百八拜　或亦十一拜亦可。　次拜下伏念：

自皈依佛，當願衆生，體解大道，發無上心，　一拜
自皈依法，當願衆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一拜
自皈依僧，當願衆生，統理大衆，一切無礙。　一拜

第三拜不起時念：

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

附結說

早課習至熟極，二小時可圓。精神不足時，須二小時以上，乃至三小時不定。皆拜時合蓮花掌持咒時合金剛掌，持往生咒仍蓮花掌。又愚非先有此本學習，乃學華嚴及淨土法門之文義於自心中隨變隨用，漸次加行，以成此行，故十大行願不局原文。如乍學必不免嫌重繁，嫌生疏，然亦可漸習漸修。

朝午二時粥飯，依毘尼日用先供佛出生，然後自食。

附念佛法

念佛課在早午齋後，無事靜坐時金剛念，念四字佛，每十句掐一珠，但不記總數。言談時或行動時，則念六字四字不定。但念佛須觀心即佛，佛即心，心是具稱性三德之心而未明，佛是証三德之心，念念圓明。一心念佛，即能消除無明，契合圓明。非專一不能得三昧，非三昧不能契合圓明。雖不明此而念佛，亦不失善因功德。

二、中課

午後四時許，自早課甲四作起，或自甲二（除乙二）作起至甲十竟止。

三、晚課六

子一　蒙山施食儀

門外東方，先立孤魂台，高一尺六寸，置一碗于上，燒一香已。

次於佛前拜下伏念：

南無寒林會上佛菩薩。三拜三稱已。起立，取佛前供水，添七粒整米於中，念：

唵阿穆尼特吽叭徒。七偏或二十一偏，加持法如前第六頁十四行至十六行。但彼上供，此持於孤魂台上放下，合掌向台立念：

南無寒林會上佛菩薩。三稱，次念：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　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三偏。

以下俱各七偏。

唵，伽羅帝耶，娑婆訶。破地獄眞言。合金剛掌念七偏。或二手皆以頭二指連環相捺，念一偏一扯開，共二十一偏。

南無部部帝唎。伽哩哆哩。怛哆誐哆耶。普召請眞言。七偏。右手覆於衣中，頭中二指相捺，餘三指伸，念一偏風指一曲召之，于耶字，左手捏拳安腰間。次合金剛掌念：

唵。三陀囉伽陀。娑婆訶。解冤結眞言。七徧。

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三徧。合蓮花掌念。至此轉身入堂，便念便走。

南無常住十方佛。南無常住十方法。南無常住十方僧。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冥陽救苦地藏王菩薩。南無啓教阿難陀尊者。第三徧至佛前拜念三皈

行者（此大衆中人）出位禮佛三拜，必須觀想三寶釋迦觀音地藏阿難，以本願力，聞我稱名，顯現虛空，濟拔餓鬼離苦。

歸依佛。下拜 歸依法。 歸依僧。此一人獨修。

皈依佛兩足尊。反掌 皈依法離欲尊。 皈依僧衆中尊。

皈依佛竟。起立 皈依法竟。 皈依僧竟。三拜畢問訊。合掌出外，便走便念下文。

佛子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三徧至台前
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三徧 自性衆生誓願度。自性煩惱誓願斷。
自性法門誓願學。自性佛道誓願成。三徧 次合金剛掌念下二咒。
唵。鉢囉末鄰陀額。娑婆訶。滅定業眞言 七徧，
唵。阿嚕勒繼。娑婆訶。滅業障眞言 七徧
唵。步步底哩。伽哆哩。怛哆誐哆耶。開咽喉眞言 七徧 左手握拳安腰，右手
向外。忍禪二指相捻，覆衣中七徧七彈耶字。
唵。三昧耶。薩埵鋑。三昧耶戒眞言。 七徧。 兩手合蓮花掌，豎二中指相合。

取淨杯放在左手中　右手捏花印　想杯中食水變生成熟，變少成多。

南無薩嚩怛他誐哆。嚩嚕枳帝唵。三跋囉三跋囉。吽。變食真言。七徧。

左手頭二指相捺，置杯於掌中。右手平肩，頭中指相捺，向外誦咒，中兩三字，頭中二指相摩兩下，反轉手大指壓二指向外一彈，如是七徧七彈。

以左手擎食，右手按食上作觀，我今誦此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陀羅尼，加持此食，即此一食，出無量食，咸趣一食，非一非無量，而一而無量，一一出生，重重無盡，充塞虛空，周徧法界，普濟飢虛，離苦得樂。

南無蘇嚕婆耶。怛他誐哆耶。怛姪他。唵。蘇嚕蘇嚕。鉢囉蘇嚕。鉢囉蘇嚕。娑婆訶。甘露水眞言　七徧。

右手豎掌並肩，左手杯仍在掌中。

此上二咒手印不會，則仍合金剛掌念。

觀想此水咒力加持，清淨湛然，周徧法界，令諸餓鬼咽喉自開，法界衆生，一時皆得甘露飲食。

唵。𠰠。𠰠。𠰠。𠰠。𠰠。一字水輪眞言。七徧。𠰠音萬。

左手杯仍在掌中，右手豎掌當中，向杯想出乳灌杯中。

南無三滿哆。沒馱喃。唵。𠰠。乳海眞言。七徧。

左手杯仍在掌中，右手豎掌壓杯口念。

南無多寶如來。　南無寶勝如來。　南無妙色身如來。

南無廣博身如來。　南無離怖畏如來。　南無甘露王如來。

南無阿彌陀如來。三徧

左手杯仍在掌中右手伸火風二指壓杯口上，大指壓地水二指上，誦三徧。

戒指寫水中吽字。

神咒加持　甘露法水，施食法淨食。

普施河沙衆　有情孤魂子佛

願皆飽滿捨慳貪，速脫幽冥生淨土。
皈依三寶發菩提，究竟得成無上道。
功德無邊盡未來。一切（有情 佛子 孤魂）同法食三徧。第三徧戒指沾杯中水向空三彈。同法食三字，一字一彈。（左右中三彈）

是時行者持淨食出置生臺上，分爲三分，一施水族，令獲人空；二施毛群，令獲法寂；三施他方稟識陶形，悉令充足，獲無生忍。如無生臺，置淨地上或大石上亦得。不得瀉於石榴桃樹之下，鬼神懼怕，不得食之。又雲棲本不分三種，甚是。

謹按淨法食及佛子仍分三種者，聽行者隨意用之。

汝等（有情 孤魂 佛子）衆，我今施汝供，此食徧十方，一切（有情 孤魂 佛子）共。三徧，一徧一傾食水於台上碗中。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施食與（有情，孤魂，佛子；三徧三傾食水）皆共成佛道。覆杯於台邊

唵。穆力陵娑婆訶。施無遮食眞言。七徧。左手安拳於腰，右手伸掌下垂。

唵。誐誐曩。三婆嚩。伐日囉斛。普供養眞言。七徧。左手取杯，右手中指擦杯中七次，七彈指。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徧。念至照見五蘊皆空，兩手向台一舉，杯轉身向佛前一舉，置杯。念至菩提薩埵拜下。念至三世諸佛，反掌一拜，起已向外，台前合蓮花掌，誦：

往生呪。二十一徧

唵。娑摩囉。娑摩囉。彌摩曩。薩哈囉。摩訶咱哈囉。吽。普回向眞言。七徧。

願晝吉祥夜吉祥，晝夜六時恒吉祥，一切時中吉祥者。
願諸上師哀攝受。願諸三寶哀攝受。願諸護法常擁護。
四生登於寶地，三有托化蓮池。河沙餓鬼証三賢，
萬類有情登十地。一切恩苦寃緣等，普願同生極樂國。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徧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上報一切恩，下濟一切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

左手安拳於腰，右手握拳，空指壓風指斗彈念：

唵。嚩九那木苦轄穆。七徧七彈。一問訊，再合蓮花掌，舉念：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回頭便走便念，入堂繞念：

南無大慈大悲阿彌陀佛七匝
南無大慈大悲釋迦牟尼佛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藥師琉璃光王佛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大智文殊師利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大行普賢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阿逸多菩薩一匝　彌勒翻慈氏，似重故改。

南無大慈大悲地藏王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日光徧照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月光徧照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大勢至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清淨大海衆菩薩一匝
南無大慈大悲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密。三匝　共二十一匝。

佛菩薩皆稱大慈大悲者，則取度生用大故。

子二　禮敬三寶

自早課甲四作起，或自甲二（除乙二）作起，至甲十止。

子三　淨土文 跪下念

弟子某甲一心皈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願以淨光照我，慈誓攝我。我今正念，稱如來名。爲菩提道，求生淨土佛昔本誓，若有衆生，欲生我國，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此念佛因緣，得入如來大誓海中。承佛慈力，衆罪消滅，善根增長。若臨欲命終，自知時至，身無病苦，心不貪戀，亦不顛倒，如入禪定。佛及聖衆，手執金台，來迎接我。於一念頃，生極樂國。華開見佛，卽聞佛乘，頓開佛慧。廣度衆生，滿菩提願。廣度衆生，滿菩提願。一徧

子四　發願文 跪下念

願我臨終無障礙，阿彌陀佛遠相迎，觀音菩薩甘露洒我頭，勢至菩薩金臺安我足。一刹那中離五濁，屈伸臂頃到蓮池，蓮華開時見慈

尊，親聽法音可了了，聞已即悟無生忍，不違安養入娑婆，善施方便度衆生，巧把塵勞爲佛事。我願如是佛自知，畢竟當來得成就。一徧

子五　回向偈　瞧下念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上報一切恩，下濟一切苦。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一徧

子六　三皈依

自皈依佛，　當願衆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一拜

自皈依法，　當願衆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一拜

自皈依僧　當願衆生，　統理大衆，　一切無礙。一拜

十方三世佛，　同共一法身，　一心一智慧，　力無畏亦然。起立

問訊　養息

後記

數年來欲記親教老人日課而未遂，壬辰夏養痾鼓浪嶼日光別院，因得叩問敬錄，稿未竟，北平張體道居士來函請求老人日課及念佛法，以是助緣，力疾完成，不勝歡欣耳。六月四日。二埋敬誌。

自修課簡錄附識

體道年來貧病相乘，自憾業障深重，於是注意念佛禮懺方法。今夏初讀靈峯宗論，中心悅豫，憶念蓮宗大德乃函請慈老法師開示所修課程，俾有遵率。

老法師卓錫鼓浪嶼日光巖，欣然口述自修課，由 二埋法師筆錄郵示體道受此法寶，歡喜無量，爲便學者，待機付刋，爰依原注加標科目，並編目錄，悉蒙老法師印可，謹著錄之。惟時力多障，敬先修習少分，擬俟身强多暇，全部奉行。

老法師開示有云：「阿彌陀佛是果相，普賢菩薩十大行願是因相。念普賢行願品，因該果海故，即是念阿彌陀佛。念阿彌陀佛，果徹因源故，即具足十大行願。若能讀普賢行願品大乘經，又能念佛回向極樂世界，當然上品上生」今自修課，以拜念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普賢菩薩十大行願，求生極樂世界，當能上品上生。而其一字一句，皆是華嚴經及淨土諸經之精華，一拜一念一

觀想，莫不圓通誠懇，易成感應道交，寔爲修行圓滿捷徑。深願行者依作日課，量力而行，並常修行三福六念，六度四攝，而又專心念佛，求生極樂，圓成老法師自他二利之大願，豈不妙哉！壬辰秋九月十九日，淨業弟子張體道敬識

普爲出資印送及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刼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助成人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慈舟大師開示錄

慈舟法師傳授於禮佛三拜時應默誦各偈所獲利益不可思議謹照錄如左：

第一拜　發露實相懺悔　弟子某某　願與法界眾生同修懺悔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發露懺悔）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忘
心忘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爲真懺悔　（實相懺悔）

第二拜　發願修道　弟子某某　願與法界眾生

同消三障諸煩惱　同得智慧真明了
普願罪障悉消除　世世常行菩薩道

第三拜　同普賢回向　弟子某某　願與法界眾生同生極樂共證真常

我此普賢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佛剎

目錄

第一集

慈舟法師傳授禮佛時應默誦各偈……〇〇一
圓瑛老法師序……〇〇五
體敬法師序……〇〇七
真參實學……〇一〇
略談學佛大要……〇一三
佛法世法之界別……〇二三
如何脫離苦海……〇二八
念阿彌陀佛與普賢十大行願……〇三〇
應當怎樣學佛……〇三六
四眾道場藥言……〇四三
夢話……〇四八
學佛須由受戒始……〇五三
普勸家庭眷屬學佛……〇六一

第二集

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〇六九
發菩提心成就佛功德……〇七九
一心念佛心轉境十方世界皆彌陀……〇八四
欲明佛道先要放下身心……〇八九
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〇九四
一切眾生由業感如理修行皆成佛……〇九八
若不說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佛恩……一〇四
三世因果不昧……一一一
破我法二執圓成菩提……一一五
三性……一二二
念佛法門……一二七
打得妄想死救得法身活……一三四

第三集

稱讚如來……一四三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說……一五一
佛說阿彌陀經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義……一五五
尊重、恭敬、不輕慢善根……一六五

補遺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敘……一七三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序（勝雨比丘尼序）……一七六
佛說阿彌陀經像義序……一八〇
真心念佛……一八三
大師教我念佛方法……一九〇
哀感印光大師……一九二
輓聯……一九五
輓詩……一九八
慈舟法師致虛雲和尚函……一九九

慈舟大師開示錄序

圓瑛

自古高僧，咸從腳踏實地來。惟實乃能虛，虛則無所不容。能容必能化，化則無所不妙。妙則語默動靜，瞬目揚眉，頭頭是道，此高僧所以成其高也。然腳踏實地，豈易言哉！昔我世尊，金河顧命，謂阿難曰：「波羅提木叉，是汝等大師。」誠以有欲荷擔大法，演唱真宗，非牢戒足不為功。楞嚴經云：「由戒生定，因定發慧。」則戒為無上菩提本也明矣。丁茲末法，去聖時遙，波旬鼓焰，佛日將沈。不有大心之士，乘時出世，扶危振困，弘範人天，其將何以使正法得以久住，佛種不至斷絕耶！

慈舟法師者，持戒精嚴，律己謹飭。昔日主講本山佛學院，諄諄以戒為定慧之初基，勗勉諸生。北上宏揚，道風愈播，緇素咸欽，無待縷述。近者由其皈依弟子，記錄師之開示，以詔後學。而

中輪法師，從京師來函，索序於余。余養晦滬濱，杜門著述楞嚴講義，因念與師相契，已非一日，烏可不贅一辭！夫古德拈頌警策，開示後學，無非欲令悟入佛之知見也。然欲泛覺海，須賴浮囊，乃能誕登實際理地，揚眉吐氣。師之開示，著眼於斯，是豈一般好弄玄妙之宗師，所可望其項背哉？至於以淨土為歸宿，而深勸持名，尤其婆心懇切，法眼高超。其他興學講經，為法為人，非有大願力者，曷克臻此！是誠人天眼目之所寄也。師之略歷，中輪法師已紀其梗概矣，他何所言！惟望閱是錄者，當以師心為心，師行為行，則不負師之苦心也已。是為序。

古閩鼓山湧泉禪寺圓瑛序於滬上圓明講堂





慈舟大師開示錄序

體敬

古云：「孔子之德，游夏不能讚一詞。」子游、子夏，孔門之賢哲者也，尚不能讚於其師；敬何人斯，寧堪以管闚蠡測之智，讚如天如海之善知識乎！然敬之得親近於慈公座下者，始於己巳，奉侍杖履，二時請益，南閩北燕，多載追隨，縱懷彌高之感，寧無一隅之得？今當四眾同願，醵資印刷第二期開示錄之期，敬雖無能善頌善禱，獨不能就本分一言之耶？且十三四載以來，所以得關於善知識，而執持憶念不敢忘念者，亦只本分二字而已。

不思議經云：「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則善知識之所以弘揚雜華者，亦不過令眾生得證本分上之法界性耳！起信論曰：「法性理體本無毀犯，隨順法性，持清淨戒。」則善知識之所以嚴淨尸羅者，亦不過令眾生恢復本分上之清淨心耳！古德云：「自性彌

陀，唯心淨土。」善知識之所以普勸念佛者，亦不過令眾生往生本分上之極樂國耳！且善知識之終日孜孜上求下化，如說而行，如行而說者，莫不自認為本分事。既自認為本分事矣，正不必以非本分語相讚頌也。且本分之為德也，縱有生花之筆，翻蓮之舌，又烏能讚頌於萬一哉！是以敬不為讚頌而但就本分言之也。善知識既以先覺本分而說開示矣，諸位同願又以護法本分印刷而流通之，敬亦只得就隨喜本分而為之序耳。願讀開示錄者，人人證得本分，則人人皆自性天真佛矣。敬今為不盡本分者勸，為盡本分者賀；且將以不善讚之讚，留待為證到本分者讚也。是為序。

辛巳年申月學人體敬謹序

法施功德十種利益

一、得藉教觀心益　二、得破迷成悟益
三、得滅惡生善益　四、得捨妄歸真益
五、得發解起行益　六、得超凡入聖益
七、得捨權就實益　八、得返本還源益
九、得出離生死益　十、得圓滿菩提益

慈舟大師開示錄第一集

眞參實學

佛法深遠廣博！末世眾生業障重故，善根淺薄，壽命短促，不能如古人一目十行，過目不忘。乃至一目一行，亦復不能。即使精進勇猛，盡此形壽，亦難精通三藏。既不能精通三藏，各人亦要知道分量。只得「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學佛法的人，就要如此。不可妄說，亦不可盲修。參要真參，學要實學。

認真參與禪相應，認真學與教相應。參禪要明心，學教要開圓解。並且學教者須通宗，學宗者須通教。古人云：「通教不通宗，如蛇鑽竹筒。」蛇鑽竹筒，鑽通了一節，第

二節又不通了。相似學教之人，于不懂得的字句，請教人破字消文；換一個地方，又不懂了。所以學教必須通宗，通宗必須學教。佛法三藏十二部經典，無非一個心法。經是標月之指，心是所指之月。既開圓解，則不但知標月之指，亦知所標之月矣。

宗門稱教外別傳者，即是指經所指之月也。學教者若藉教觀心，又安知宗不是教內真傳呢？故學經觀著心即通宗。宗者心也，心為主也。教雖與宗不同，然而學教正是明宗。不學教而欲明宗則甚難矣。因為三藏十二部經指了又指，大家還不明白。離經豈不更難嗎？故曰：「說佛法者，離經一字即同魔說。」不學宗欲通教，亦復甚難。故又曰：「學佛法者，依文解義，三世佛冤。」現在之人，善根淺薄，學教者難以通宗，通宗者又未必能通教。果然是善根深厚的人過

去生中通了教，通了宗；不過是有隔陰之昏，出胎之迷。是這種人，學教就可以通宗，學宗亦可以通教。末世眾生，號稱通宗。既不通教，則未必真能通宗。不開圓解，安能明心？不明心地，又安能大開圓解？

以宗教難通故，就該做「慎言其餘，則寡尤；慎行其餘，則寡悔」的工夫。慎言其餘者，免造口業，而落謗法因果也；慎行其餘者，免盲修瞎練，墮坑落塹也。多見闕殆，殆者謂于佛法有踏不實在處；多聞闕疑，疑者謂於佛法有疑惑不懂處。應當慢慢站著，謹開口慢開言；說不得的不要亂說，行不得的不要亂行。譬如看見前面有人把車推翻了，我應以前車為鑒，不跟他學推到險道去。到險道則生死無盡，要了生死是很難的。總要向了生死處行去。不然天天增長生死，反以為是了生死，豈非大錯嗎？

學佛法最難的就是守佛一個家規。因為佛的家大，規矩不得不嚴。佛之家規即戒律也，條規繁多。膽大的，學好多年的佛法，還摸不著家規的邊際。果能立志守佛家規學去，則龍天擁護，諸佛加被。不遵佛的家規，不受佛的約束，即另外有人來管；八部鬼神，就要把你送到三途中受苦去了，還談甚麼通教通宗呢？

略談學佛大要

學佛法宜慎始要終！古人云：「打頭不遇作家，到老反成古董。」是故初學應慎之于始也。又云：「出家之人，出家一年，佛在眼前；出家三年，佛在西天。」即不慎始要終也。故曰：「勇猛心易起，長遠心難發。」此皆善根淺薄故。有善根者，關於戒律，當急學急受。出家人學戒者有

之，居士學戒因緣甚少，久熏佛法的居士是知道的。

初來三寶門下的居士，恐怕不知怎樣入門？入門之道首要發菩提心。發菩提心，即與三寶之門相通。三寶之門，是無形無相之門。得法的，一下子就進門；不得法的，一輩子也進不了門。菩提者，覺也，發菩提心，即是發覺心。是將心之光明，放出一點來。眾生之心，本具足光明，以迷惑本心故，昧而不顯。雖不顯，而光明仍在。如寶鏡埋在泥中，必自泥中取出摩擦，去其泥垢，固有光明，方能顯現。世間一切法皆是因緣所成。古鏡是因，磨擦是緣。因緣和合，則垢盡光顯。皈依三寶，亦復如是。眾生之心為因，三寶為緣，藉三寶薰習力，而法性理體本具大智慧光明即顯。

發菩提心者，是由本覺光明，起始覺光明。始覺者，始知世間無常，始知一切境界是假是苦，所以要發覺心。不但

自覺，還要覺他。不但自己諸惡不作，眾善奉行；還要勸家親眷屬，及所識之人，亦諸惡不作，眾善奉行。這就是發的菩提心，行的菩薩道。戒者，止惡防非，為無上菩提本，是故人人皆應受戒學戒。如僅受而不持，就可惜了受戒一番善根。殺盜淫妄為四根本戒。故五戒、菩薩戒，首戒此四。比丘二百五十條戒，其中二百四十六條戒，皆是護此四重戒的。比丘尼亦然。茲將殺盜淫妄酒五戒，說其大概：

殺戒：不但不能殺人，不殺畜生，乃至微細昆虫，亦不得殺。因十法界佛性平等平等，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彼畜生道眾生，為造重惡故，墮惡道。待罪報受滿，轉身為人，仍能修行，以至成佛。若殺死一昆虫，即是殺一未來佛，亦即是殺過去父母。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殺生害生，不順孝道。吾

人在六道中受生時長，歷劫家親眷屬，當然眾多。今生我幸得人身，當思救護沉溺惡道的家親眷屬，何忍傷其命而食其肉？故見畜生被殺，應方便救護。且貪生怕死，人畜皆同。畜生被殺時，以力不能敵，含恨而死。來生相遇，即是冤家見面，必加報復。楞嚴經云：「人食羊肉，人死為羊，羊死為人。」語云：「吃四兩，還半斤。」可不懼乎！

昔文殊菩薩示現人身，路經屠戶之門，見數人擒豬，將欲宰殺。豬乃狂奔，不易捆綁。遂謂屠人曰：「何用多人為？吾殺此豬，一人足矣。」屠戶為省人工計，異日即僱彼殺豬，彼乃以人名喊豬，豬即應之，馴來其傍。屠主曰：「不殺此豬。」又以一豬令殺，彼又以人名喊之，豬又馴服而來。屠主又驚駭曰：「不殺此豬。」彼先後所呼之名，即屠主父母，故皆不令殺。彼父母以殺豬為業故，死後變豬。

屠主遂改業，不敢再作殺生之事。人人若皆知因識果，決不敢殺害眾生。

真是發菩提心之人，遇有蚊虫來食身血，應發供養之心；即或不能發供養心，亦不可起瞋恨心。宜用柔軟語，作是念曰：「我是初學菩薩，不能滿汝之願。」輕輕拂去，切不可欠命債。須知有意殺者有意還，無意殺者無意還。好殺者必得短命報。對于不食肉放不下者，可于臨食時觀想，我所食的，是未來佛之肉，是過去父母之肉。如是觀想，必能斷食肉之習，不造殺業，亦不遭被人殺之報。戒殺放生，可以懺悔往業，增福延壽，功德無量。

盜戒：較殺戒難持，若僧若俗，皆易犯之。出家人若無人見，自取常住食物私食，即犯盜戒。乃至不好好修行，張口吃一口飯，飲一口水，悉皆犯盜。語云：「十方一粒米，

重于須彌山；若還不了道，披毛戴角還。」在家人亦易犯盜，如為人辦事不實心，令人受損失，皆是犯的盜戒。偷關漏稅，侵蝕國家財物，皆犯盜戒。即在家庭之間，亦所難免。依據戒本開遮持犯道理，取親厚人財物不犯盜；否則不與而取，皆是犯盜。

所謂親厚者，非父母手足等之謂也。須具有七種親厚之相：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無論親與非親，有此七相，皆得謂之親厚。反此，雖是父母手足，非意氣相投，不得謂之親厚。凡不與而取，即是犯盜。世人每以兒女取父母之錢，自蓄自用為無妨，不知亦屬盜也。故云盜戒難持，不學戒易犯而難知。

淫戒：出家人絕對禁戒；在家居士，祇戒邪淫。梵網經

諸家註解很多，有判居士祇戒邪淫；有判既是菩薩，正淫也應當斷。這就看持戒從緩從急。從緩先戒邪淫，從急則全斷淫慾。究竟從緩對不對呢？緩則不能了生死。若說不對，佛又何必說五戒，只戒邪淫呢？因為佛是觀機施教，對根機淺人就說緩。所以說半字教、權教、分教，都是不究竟的。佛有攝受門、折伏門，此屬攝受門。用權巧方便，使漸離淫慾。不斷淫是世間法；就佛法說，是應斷的。諸位有未入佛門的，先斷邪淫；入了門，既知佛法意義，就要斷淫。

淫為生死根本。究竟斷淫，方免輪迴之苦。淫念輕則上升，淫念重則下墮。是故欲界六天，以淫念輕重而分高下。偈云：「四王不淨忉利抱，夜摩執手兜率笑，化樂久視他化暫。」他化天在欲界天最上層，淫念輕者生之。所享快樂，勝過以下諸天。淫念較重，次第生以下諸天。皆是愈上愈

樂，下者次之。已斷淫慾，則生色界天。所享之樂，則又勝過欲界六天。人道眾生，由淫慾生，苦惱極重。簡單說有三苦；開開說，五苦八苦，乃至無量諸苦。身為苦本，設無有身，苦叫誰受呢？佛為一切智人，為大慈悲父母，故說了義教。為欲了生死眾生說淫戒，令斷生因。不生則不滅。不生滅故，則了生死，而成佛道，究竟離苦得樂。深望大家痛念生死苦，立志戒淫。

妄語戒：最易犯。持妄語戒宜謹開口，慢開言，少說話。是故語言遲鈍人，犯時較少；口齒伶俐人易犯。有心學戒者，宜加謹慎。說妄語被人覺察後，即難得人之信任。舌為心之苗，言語虛實，關於心之邪正。講話時要覺照，自說自聽。猶如誦經念佛，口念心觀。不然口中念的是佛，心中想的不是佛，心口不一矣。又者，十方諸佛，護戒善神，皆

在吾人心中。若不妄語，常為諸佛加被，善神擁護；若妄語，則十方諸佛與眾善神，盡知盡見，不能感佛之加被，善神之擁護。人以類聚，物以群分故。

酒戒：酒能醉人，令人神識昏迷。若不戒酒，因之能誤犯殺盜淫妄四重戒，故酒戒亦在重戒之中。有一五戒居士以醉酒故，見鄰家雞來其家，遂殺而食之。鄰婦至其院覓雞，醉人答曰未見，並因醉性，強姦鄰婦。偷雞食犯盜戒；殺雞犯殺戒；答曰未見，犯妄語戒；強行非禮，犯邪淫之戒。以飲酒故，四重戒同時俱犯。故梵網經云：「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又酤酒戒云：「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是以修行欲了生死，除了持戒，莫說了生死之話。故必

須受戒，受了戒必須學戒。受一條戒，即是一學處。初聞佛法的人，多生恐怖。聽說佛法，有如是言：這也犯戒，那也犯戒。所以害怕，不敢受戒。久薰佛法的人聽了，縱然不能受，也還不驚不怖。要知道縱不受戒，殺盜淫妄亦犯性罪。受了犯戒，犯性罪又犯遮罪。如是因如是果，法爾如是，是為性罪。佛所制止，不遵佛教，是為遮罪。受戒而犯，似較不受戒多一層罪過。不知不受而犯性罪者，墮地獄受苦已，再生人間，難免再造再墮，出苦無期。受戒持戒者，求人天福，得人天福；乃至求佛果，得佛果。犯戒者雖罪加一等，在地獄受苦滿時，即覺前非，立志好好修行，不再犯戒。及再來人間修行，就不犯戒了。故云：「寧聞佛法入地獄，不願不聞佛法生天堂。」誠至言也。

吾人欲了生死，及離苦得樂，首先要對治習氣，勉強受

戒。如不受戒，即不知受戒功德，犯戒罪過。難免不殺，不盜，不淫，不妄，不飲酒。既造苦因，必受苦果。學佛法人，須具正知正見，遵佛遺教，以波羅提木叉為師。

佛法世法之界別

在佛法中，有人講，佛法不離世間法，即所謂：「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求菩提，猶如覓兔角。」但也有的講佛法與世法敵體相違。不過大菩薩和光同塵，在世間即同世間人一樣，也有妻子兒女，也作一切世間上事，然而能在世間法上覺悟。如維摩詰居士亦娶妻生兒女，常行梵行。所謂常行梵行者，即無欲淫，其兒女乃示現而生。如佛指腹為胎者，皆不假淫欲而生。維摩詰居士，雖也到酒館賭場妓院等處，但不為其所轉，處處行教化之事。此便謂之不離世

間覺。似此自覺覺他之行，乃大菩薩能作。

若謂佛法與世法相違，則必須分得清：那一個是世間法？那一個是佛法？如此，那就非得學小乘不可，一定要捨家出家，剃髮為僧。世間上的一切事，如士農工商等等，都不可學。這不是與世法相違嗎？所以說佛法與世法是一個亦得，佛法與世法相違亦得。因大能融小故。既和光同塵，又使人厭離世間，這不是自相矛盾嗎？不過在娑婆世界中，任何事物必須要捨，有一放不下即成障礙。這豈不是與世法相違，而被認為小乘嗎？但又不是小乘。此法能普被三根，圓收一切眾生，故非小乘法。

按小乘法中即以證到阿羅漢來論，要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其難如斷四十里急流，始證初果。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前六品思惑證二果，又名一來果。後三品斷盡，始證三果，又

名不來果。但證三果還未離三界，必須連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斷惑盡，才超出三界證四果。若念佛法門不管斷惑不斷惑，就此一念之智慧，無論老幼盡此一生即能生極樂。雖未斷惑還是世間眾生，即與此界出世間人相差不遠。因惑雖未斷而不起，極樂無起惑之緣故。所謂：「心生則種種法生，法生則種種心生。」心境相應即造業，起淫念即造淫業。如家家有男女，皆須男婚女嫁。一起淫念，業即成就，是為心生則種種法生。但有時心從境生，如心中未起淫念，苟觀男婚女嫁之境，即不免動淫念，是為法生則種種心生。極樂無此境，故心即不起。所以法不生故，心不生。

再說士農工商，無非都是為利，士又兼為名。總之不出名利二字，因此即免不了起爭端。你若作官不願我作，我作官不能讓你作，不論親疏皆是只求我好。農工亦同，總要自

己強於別人，以此賺錢謀利。尤其現今商人稱為商戰，貼著大減價招牌，你如此我亦如此，故稱戰。西方極樂世界沒有士農工商，因為不謀衣食住，故沒有爭奪的樣子，從何而學呢？亦沒有作官的人，因無作惡眾生，故不需官管，不若此世界人好鬥爭。極樂世界一切事都不須人作，只仗佛之福報，仗佛之神力，蓮花化生，出來即有衣穿有屋住，此皆阿彌陀佛願力變現而來。世界上之泥水匠作工，又何嘗不是變現而成呢？不過變現得慢些罷了。阿彌陀佛要化度念佛眾生，不化現此境界，如何能接引眾生呢？

是故念佛法門簡而該，小而大。譬如極樂世界人民，就穿衣一項來論，蓮花化生之身衣自在身，身長衣亦長，依正俱長，還爭奪作什麼？一切飲食甘美甜味，自然現前，食畢碗鉢自去。宮殿亦皆自然故，衣食住皆滿足，還爭個甚麼？

此點是與我等世間相違。你說是小乘呢？還是大乘？不作士農工商，而爭名利，豈有殺盜淫妄？若說是小乘法，普賢等覺還求生極樂哩！等覺豈是小乘？凡夫生到極樂，仗阿彌陀佛之力，能於十方世界供養諸佛，教化眾生；且具六通，以隨機應化。你說是小乘呢？還是大乘呢？

你我在此世界甚麼都放不下，不願生極樂，真是傻子。要知道什麼事都不能到頭，不能千年萬載。常謂：「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限來時各自飛。」生死就靠一口氣，朝不保夕。不會看的，認為人生有百千年。豈料人在胞胎死的，活幾個月死的，一二十歲死的都有？若再等到自己有了兒孫，就更喜歡的了不得。誰又知道自己的兒孫何時死呢？

可憐呀！阿彌陀佛婆心悲切，垂手接引眾生。只怪眾生無智慧，不肯信受此法。我們現在不過是各盡各的力，信一

分幹一分。他走他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你我各各念起來！南無阿彌陀佛！

如何脫離苦海

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此苦海甚深無底，廣闊無涯。因摸不著苦海之邊，故難出苦海；若摸著邊，即能出矣。吾人于此廣闊無邊甚深無底苦海中，將如何尋其邊際呢？在苦海中若往前行，愈行愈苦。立住不走，仍在苦中。必須回過頭來，即可看見邊際，邊際即彼岸。彼岸者，諸佛之岸，對此而言彼也。三界皆是苦海，不但生欲界人道天道是苦，即生至色界頂天，乃至非非想天，亦是苦。福報享盡，仍隨宿業墮落地獄或畜生。吾人不能了生脫死，即是不肯回頭之過。於五欲境，多生貪著。為情愛牽纏，名利罣礙。

家親眷屬，有的是強冤家，有的是軟冤家。強冤家互相鬥爭，增長生死。軟冤家互相情愛，猶如棉花條，纏頭裹腦，你纏我，我纏你。可是無論是強冤家是軟冤家，不能怪冤家，要怪自己無智慧，與之鬥爭，與之牽纏。若有智慧，對于強冤家，他雖無理多端，其如我之不理何？對于軟冤家，轉情愛為法愛，互相勸引，歸入佛法。我之眷屬，豈可令其在生死海中？如是既得解脫，愛亦不礙。至于名利，為人人所貪。自己品行至臭，還希望人稱讚，而不喜稱讚他人。若回過頭來，不爭名不奪利；見人有少功德，即隨喜讚揚是利他。利者人之所愛，起爭之端。常言道：「今日也不好，明日也不好，還是前日好。」前日者，代表錢兒也。若能回過頭來，不貪是自利；他人貪愛，即讓與之，是利他。

我佛如來，悲愍眾生墮五欲網中，不知求出離。故捨王

位妻子，出家修苦行，為眾生作標榜。佛初生時，相師言：「此太子必出家為法王；若不出家，即為轉輪聖王。」轉輪王非同國王，僅為一國之君；金輪王王四天下，銀輪王王三天下，銅輪王王二天下，鐵輪王王一天下。佛捨國是捨財；捨妻子是捨色；捨位是捨名；捨王宮珍餚美味，日食一麥一麻，是捨食；雪山一坐六年，若不成佛，誓不起坐，是捨睡。五欲為人難捨而能捨；非淺淺修行，所能辦到。蓋已多生累劫熏修，捨己成性故也。眾生若有此金剛王寶劍智，斬斷五欲，即可超出三界；然亦非一日之功。由看破而至做到，久久修習，而后能成金剛劍智。是故對于情愛名利種種舊習，若能回頭，即到彼岸。

念阿彌陀佛與普賢十大行願

本人屢屢提出：說佛法猶如旃檀，片片皆香。舉起一片之香，即是全體之香。曾講過普賢行願品，讀誦普賢十大行願品，就能往生極樂世界上品上生。所以十大行願，就是整個旃檀。隨拈一行一願，就是片片皆香。阿彌陀佛是總相，普賢菩薩十大願是別相。念普賢行願品，即是念阿彌陀佛；念阿彌陀佛，即具足十大行願。何以念一句阿彌陀佛，即具足十大願呢？

在十大願中：「一者禮敬諸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二字，即是皈依。既皈依豈有不禮敬的嗎？「二者稱讚如來。」梵語阿彌陀佛，此云無量壽、無量光。念阿彌陀佛時即是稱讚佛無量壽、無量光。世間法都是有量的，歲數最大不過六七十歲，讚七十者曰古稀叟。又記得禮記讚人高壽，八十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頤；到一百以外，就無讚詞了。所

以說世間人的壽是有量的。念阿彌陀佛，就是讚無量壽。又世間上讓人占得好處，人必稱讚曰：「占光！占光！」今念阿彌陀佛，就是讚無量光。同時所占的光，也更廣大了。「三者廣修供養。」供養有法供，有財供。念南無阿彌陀佛時，讚佛無量壽無量光，就是「法供養」；又既以念佛為法供養，豈無一香一花為「財供養」嗎？

「四者懺悔業障。」五停心觀中所提的多障眾生念佛觀，故知念佛即是懺悔業障。懺悔有三種：一者「取相懺」，二者「作法懺」，三者「無相懺」。取相懺者，念佛感應道交，得見好相，罪即懺除。然佛力加被有顯加，有冥加；縱未見好相，安知非已得佛力冥加呢？作法懺者，犯戒須向大眾僧求懺悔。以同名同號的佛很多，念一阿彌陀佛，即是向無量無數阿彌陀佛前求懺悔。亦通無相懺，法性無

相，念法身佛即能懺罪。念佛不起妄想，即與諸佛法身相應，亦與己之法身相應。清淨法身，一法不立。故契無相理，即得消滅罪障。故曰：「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忘；心忘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無相懺即實相懺，實相無相。所以念一句阿彌陀佛，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念佛即通三種懺悔。

「五者隨喜功德。」念佛法門，係釋迦牟尼佛無問自說，稱讚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叫我們念阿彌陀佛，我們依教奉行念阿彌陀佛，豈不是隨喜功德嗎？「六者請轉法輪。」念佛就是請佛說法，求見相好，求見光明，也就是請佛說法。佛法常住在世，有機則顯，無機則隱。能念得感應道交，就得見佛，就能聞法。念佛時豈不是請轉法輪嗎？「七者請佛住世。」佛本無生滅，隨眾生心生而生，隨眾生心滅

而滅；一念念佛一念生，念念念佛念念生。眾生心若能依佛而生，佛即依眾生心住。念佛豈不就是請佛住世嗎？「八者常隨佛學。」佛以因感果。菩薩道為因，成佛為果。一切佛皆以普賢行為因，故普賢行為諸佛普因。又十地菩薩皆不離念佛之因，而得成佛。念佛豈不是常隨佛學嗎？

「九者恒順眾生。」當順眾生性，不順眾生相。我們念南無阿彌陀佛就是恒順眾生性。何以故？人人都具有自性彌陀故。自性彌陀者，即法身佛是也。同一無量壽，同一無量光。上至諸佛，下至蠕動含靈，皆具佛性。豈不念佛即是恒順眾生嗎？「十者普皆迴向。」普賢行願品中說：「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剎。」普賢行具足無量福德，故云殊勝。六道眾生沉溺分段生死中，三乘聖人沉溺變易生死中；唯佛超登究竟彼岸。

以殊勝行，普為眾生迴向，生佛淨土。約事相說，無量光佛土，距娑婆世界十萬億佛土。然事不在理外，故曰：「處處總成華藏界，從教何處不毘盧？」雖說生西方淨土，亦不出華藏世界實報莊嚴土，亦即是生自性中常寂光土。所謂：「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

所以說念佛具足十大行願。若能讀普賢行願品大乘經，又能念佛迴向極樂世界，當然上品上生。若不認字，不能讀誦大乘經典，專心念佛，不假多方便，亦決定往生。彌陀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又說：「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七日，一心不亂，即得往生極樂世界。」但是我們念佛時，要萬緣放下。以清淨心念十念，亦能往生。若心不清淨，一邊念一邊又打妄想，那麼，想往生恐怕沒有那樣容易。所以念佛要口裏念著，耳朵聽著，心裏記

著，三業清淨，字字分明的念，就會離苦得樂，決定生西。說多了打閒岔，我希望世界上的人，都一齊念佛吧！

應當怎樣學佛

佛法垂秋的日子，不是佛教弟子，不消談得。就是佛教徒，但因為善根淺薄的原故，皈依佛法的人雖多如牛毛而畢竟成佛的仍稀如麟角。佛教原是選佛場，怎麼叫選佛場呢？無論何人，只要肯用功，而又用得相應的，自然就有覺悟。大家在一處一比，就顯出來了。俗云：「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優秀為人所欽，陋劣為人所棄。歷代以來，選出的諸佛菩薩也不少。以佛在世時說，有九億眾生。于中有三億眾生，見佛聞法；三億眾生，或見佛，或聞法；三億眾生，不見佛不聞法。見佛聞法，證果的多。或證初二三四

果，或證三賢，或證十地。其餘三億，或見佛得益，或聞法得益。決不像我們這些眾生，我們這些人都是善根淺薄，沒有選去。要是選去了，今日也不會這樣苦惱。

佛法傳到中國來，選出的亦不少。或由參禪中選出，或從念佛中選出，或由持咒中選出，或從學教裏選出，各將本事跳龍門。到末法時代，學淨土往生的也有，參禪悟道的也有。但是為眾生根機劣弱故，畢竟是中選者少，落第者多。

說到用功上，講到學佛的究竟意義上，應該大家都向心地上著力。就是不能「證悟」，也要求得個「解悟」纔是。現在有一班人，就連多數的僧伽也包括在內。他不但不能行，連解也不肯向這地方解。大家常說外道是「心外取法」，不曉得佛教中「心外取法」的人，還多得很呢！

因為善根淺薄，故聽見那樣玄妙，就朝著這玄妙的門頭

做去。標奇立異，總想比別人不同。好出風頭，自立門戶。種種流弊，是現在隨常發見的。這都是由于過去生中愛好花樣的習氣，深入識田。學佛後，隨順我見習性，又自流露，這是頂不好的現象。

佛有八萬四千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流者自「悲智心」流出，還者還歸「本源法界」。近來不是東立一個門庭，西立一個門戶。你障礙我，我障礙你。尤其是佛，比如大富長者，子孫很多，各人根機不同，故應機而說的法門也不同，無非令悟入本性。儘管法門雖多，我們修習佛法的人，總要分出「本」、「末」、「正」、「助」。如像大富長者子孫，堪為士者令讀書，堪為農者令務農，堪為工者令作工，堪為商者令經商。各執一業，不相妨礙。所以俗話常說：「大丈夫不可一日無業。」

出家人任修何宗，都是撐持佛的門庭，同為大富長者子孫。但因為不能兼顧，纔各自分領一門。切不可自己學了這門，只說這門好，其餘的都不好。自相殘殺，同室操戈。所以佛法分與不分，各有好處，亦各有壞處。分是「行布」，不分是「圓融」。行布圓融不相妨礙，方是佛之弟子。佛法如劈旃檀木，片片皆香。但法久成弊，諸宗皆所難免。應該對於各人所修之本宗，其中善者加以弘揚，不善者亦應指出；對他宗亦復如是，切不可吹毛求疵。諸宗難免有流弊發見，是由于學者未斷煩惱故。若說這是通病還可以，因說人並連帶說及某宗佛法不好，那是萬萬不可的。我們要明白學習佛法，當往大局上著眼。若不明大局，往往有許多善知識，一樣的「是一非餘」，而作誹謗他宗的言論，那就差之毫釐，謬之千里了。這是說不分的好處。

再說分的好處：因為我們壽命短促，知識力有限。盡此報身，尚難徹知一宗，何況多宗？是以一門深入，較之東撞一頭西撞一腦的強些。其所以東撞一頭西撞一腦的，都由隨緣所轉，自己沒有主宰。人家給你高帽子戴起來，就改變方針，終致一無所成。所以要有主宰，不可被人家舌根子牽轉。多學固然是好，但因壽命短促，故難以學成。若一生就把佛法學好了，那麼佛法又不值錢了。單學「解」一生還不會，何況還要學「行」呢？所以學佛法，要發長遠心。像中國佛法分了多少宗，如俱舍宗、成實宗、淨土宗、三論宗、慈恩宗、禪宗、律宗、真言宗、天台宗、賢首宗。隨學那一宗，也要幾十年功夫。若僅僅知道一點，沒有全盤研究，何能濟事？

晚學曉得自己根機駑劣，一宗都難修成。就祇知道「律

宗」為出家人必須修的。律通諸宗，隨你修那一宗，都要持戒。「戒為無上菩提本。」又當首重止持，再學作持。律學好了，再選一宗精勤學習，可以增長功德。但是不能兼學，也無過失。惟是學他宗而不肯持戒，這就有過了。如學淨土而不參禪而不持咒等俱無過，大家于此要具眼纔好。設持戒好，于諸宗選擇與己根機相近的修學。若與性情相投，不與根基相契的，不可修學。譬如有人說禪宗至高，你的根基好，能以修成，你就參禪，一參參了十幾年，還不知道話頭的意義。就是與好高的性情相投，而不與宿生的根基相近，應當更換方法才是。

學佛法要具擇法眼，擇法又要擇人。為什麼說擇人呢？因為是過來人故。但是擇人也不離法。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對於戒律有根據的人去親近。蕅益大師云：「其人雖智

淺，而信戒見地穩者，應親近之；其人智深，見地不正而非戒者，不應近之。」晚學雖無擇法眼，自覺不可不律身以戒，而終於歸到淨土。

但是上面才說佛的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既以法界為歸，何又要歸向淨土呢？要知道你把法門當成法界，即是法界；不知道是法門，即不是法界。極樂世界距此十萬億佛土，立定目標，趣向淨土。即是以前所講：「解要圓，行要方。」解圓故，知十方皆法界，此亦法界，彼亦法界；行方故，不願生他方，而願生西方。並且要生在西方蓮池的蓮台上，上品上生。修行人應有大目標，立大志，行深行。切不可一腳踏兩隻船，或是一非餘。應一門深入，總要自己有主宰。父子上山，各自努力罷！

四眾道場藥言

從古以來，出家的大德，一天都要算幾回賬：早上起來摸摸頭，我把頭髮剃的光光，當出家人，為的了生死，究竟生死了幾分沒有？到中午又摸摸頭自問自，又過了半天，生死了幾分沒有？到夜晚又摸摸頭，如是盤算。如果生死未了，煩惱宛然現前，就要痛哭流涕，如喪考妣。生死究竟怎樣了法呢？妄想漸少，煩惱減輕，就是了了幾分生死。現在的人善根淺薄，即不能一日三盤算，也應該一日一盤算。

我常說出家人猶如擦檯布，給人家做佛事，求懺悔消罪過，好像是人家的檯子污穢了，我們要替人家擦洗乾淨。可要善擦，把人家檯子擦淨，我們用的擦檯布還不染污。不然的話，擦來擦去，別人的檯子雖然乾淨，我們的擦檯布也就

穢污破亂不能用了。雖是一個譬喻，卻甚恰當。我們怎樣纔使這擦檯布不髒呢？就是給人家做佛事時，至誠懇切，心地清淨，妄想不生；仗佛力，仗法力，使施主及其所追薦之人，咸得利益，這就是自利利他。要是無誠心，一邊在念經，一邊在打妄想，而受人家的恭敬供養，那就成了髒檯布了。

諸位同學，究竟盤算了沒有？此事如人飲水，冷煖自知。果能放下萬緣，真實用功，得力很快。古人云：「用在千日，悟在一朝。」那裏定規要許久功夫？譬如這一七間功夫用的不得力，打這時起就起覺照，精進專一用功。用的恰當，一枝香也能悟道。古時大德謂：「用功千朝，悟在一時。」就是說積千朝的功夫，因為不得力，到末後纔豁然覺悟，雖頓實漸。大家要知我們的心體，猶如古鏡本來光明，

祇以埋沒泥中不得顯現；一經出土，而又擦磨，便能顯出光明本體。就功用上說，就在各人隨時不忘覺照，善用其心。

再說到事相上，像淨蓮寺四眾共修的道場，幹的是很危險事。四眾共修道場，佛在世時頗為盛行。每次法會，皆有四眾弟子。到了末法時代，這樣道場建一個倒一個，佛法受了很大影響。印光老法師不贊成建四眾道場，就是這個原因。究竟四眾共修能否舉行，完全繫屬在人的知見正大與否，規矩嚴肅否。按律來說，所有方丈客堂及各寮房，均不容許女眾久坐久談。雖自信心地光明，要行菩薩道，但亦要善護譏嫌。無論當眾背人，均非佛法不說。諸位聽了以後，在參加道場，和自己辦道場時，都要格外注意這一點。對于四眾共修，界限要嚴，大家要遵守纔好。

淨蓮寺這種規矩是天然的。到這裏來的居士都是正知正

見，為佛法而來。我們自己仗佛冥薰加被，正念時刻現前；仗佛法光明加被，依賴戒法維持身心；並靠大眾僧力，互相監視，不令有犯戒的舉動。必須這樣在微細上注意，護持佛法。諸位的眼如收不住，我就要管束的三業俱不得掉舉。身非佛法不行，口非佛法不說。身口七支能護住，意業縱未清淨，亦足以滅其勢力。意如樹根，身口如枝葉。伐去枝葉，雖有根在，不易生長。再加修行，以佛法轉意業，顧不得起顛倒妄想，或轉念或歇念都是功夫。已有功夫的人，以歇念為貴。設不能歇念，則令轉念。總要自家做得主，向正念上念。轉念、歇念，下手不同，歸原無二，總要假淨念除染念。

辦道場既有許多顧慮，閉門自修又落于小乘，佛訶為焦芽敗種，所以定規要自利利他。一舉一動，不違佛的教誡，

向護持佛法上著眼，這是出家人應遵守的。在居士一方面呢？請人修行，自己也不在修行之外，亦是自利利他。這一層看諸位有擇法眼否？在堂中隨喜念佛；出堂以後，仍要正念相續不斷。敲起犍椎如是念，歇下犍椎仍持正念不失。出入往返，常常如是。久之三業即可清淨，降伏舊日習氣。一談閒話，即失去正念。應當注意的，我們都是站在一條戰線上，與魔軍共戰。古人云：「三人同心，其利斷金。」所以要群策群力，共同修行。我們能懇切至誠，為護法檀越回向。利益眾生，即是利益自性眾生；好了人家，即是好了自家。諸佛如來，就是利益眾生而成佛的。藉一人為發起之端，普為一切眾生回向，則發起之人得益更大。一人發真歸原，十方世界消殞。願一切眾生入法界，即是法界心現前。

功夫不在久，只在得力不得力。雖然只剩一枝香，在這

一枝香能息念，好好用功，用的應，就能了生死。說多話打閒岔，還是好好的用功吧！

夢話

有兩句俗話：「什麼人說什麼話，三句話不離本行。」因為晚學是個做夢的人，所以好說夢話。說了好幾天的夢話，還未說完。昨天夢見一堂人念南無阿彌陀佛，各念各的，聽了很吵人，夢做的不大好。今天的夢，不是那樣了。異口同音，聽了令人倍增歡喜。昨天說，半夜夢見了家家（即外祖母），以夢中夢來打比。所以說身心世界我我所，都是幻化的。金剛經上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如是二字，指夢幻泡影而言。應作如是觀者，六喻不可齊觀，先就夢觀。

把什麼事作夢觀呢？是將有為法作夢觀。有為法有「有漏有為」、「無漏有為」。怎麼叫有漏有為呢？有漏者，以因感果，報盡就完了。猶如漏盆盛水，終必漏盡。這是就不修行人講。如一個因果漏了，又來一個因果。于是因因果果生死不了，名有漏有為。有為者，有為有造，如是因，如是果，好不空好，壞不空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不報，日子未到。怎麼又叫無漏有為呢？無漏有為，就是修行，亦是有為有造，有因有果，一得永得，故名無漏。如持戒得大福報，習定得大自在，修慧開大心光。又者依教修行，能得十信、三賢、十地、等覺、妙覺位次。好像世間做官，有品級是的。但世間官位，是無常法，塌了台就算完了。出世間法，就是佛法。佛法不是這樣，登了三賢十地永不再退；登初住不愁不登二住；乃至證等覺，不愁不成佛。

故名無漏有為。雖是無漏，但也是一個夢。

不過這個修行的夢，雖有修有造，是向醒處造作。愈做修行的夢，愈醒的快。睡眠夢時間短易醒；生死大夢卻很難醒，要修三大阿僧祇劫方可醒。如此說來，又豈尋常睡夢所能喻的？不過就夢境令人觀生死夢，所以說應作如是觀，即知道回向。怎麼叫回向呢？就是回惡向善，身心總要不離三寶。因為是向醒處做，這個夢不可不做的。人情恩愛的夢，愈做愈迷，是不可做的。在三寶門下，雖是說夢話，是說醒夢的話。究竟這個生死大夢，怎樣纔可以醒呢？當然有醒夢的方法。拿睡覺打個譬喻：睡著了的人，你要教他醒，怎麼他就能醒呢？須要轉他的迷夢心，向醒處喊哪！我們要醒生死夢，也是要轉迷夢心。怎麼轉法呢？念南無阿彌陀佛，一聲聲向自心上喊，喊久了就會醒的。但也關乎各人善根淺

深，而定覺悟遲速。若是「為山九仞，功虧一簣」，那麼一叫便醒。各人根機不等，若非頓超根機，必須多喊。

參禪也是參的這心。教人參「念佛的是誰？」參悟時即醒來了。從前宗門下有一巨指和尚，參禪悟了道。有人問他：「如何是的的西來大意？」他把大指一豎，人家就開悟了。這就是「為山九仞，功虧一簣。」隨拈一法，便能開悟的人。有一次又來一個人，請問佛法，適和尚不在家。侍者師對那人說：「和尚出去了。你若是要問佛法，我也有點呢！」那來問的人，就請問：「如何是佛法？」侍者師也學和尚把大指一伸，那人也開悟了，歡歡喜喜走去。和尚回來後，侍者如實告知。和尚說：「啊！你還能令人悟道。好！我也來請問你。」隨喊道：「侍者師！請問如何是佛法？」侍者師又把大指一伸。和尚已暗執刀在手，待其豎指時，便

用刀把侍者師大指割去了，和尚又用藥為之醫治。待其痛止，和尚又請問如何是佛法？侍者師又把手一豎。師父啊！大指沒有了。侍者師就向這沒有處也開悟了。

這是巨指和尚提拔他的。因為他令人悟道，自己未悟，才假方便指示他。所以要是根熟眾生，悟道因緣很多。或念佛悟道，或誦經悟道，或參禪悟道，或拜佛悟道。所以說念佛總要向著心念。不向心地用功，打總子也不會悟道的。

睡覺的迷夢，有人喊便醒。要想醒生死大夢，也要喊叫的。叫的方法，須以心印心，才能自夢境中叫醒。不過也有時節因緣，功夫成熟，一叫便醒。修道品、三學、六度、萬行，一切佛法，雖皆是夢，而是金剛種子。吞到腹中，與穢污不能安處，亂沖亂撞，把腸子沖斷了，金剛種子就出來了。佛法在煩惱心中，亦復如是。無論聽了一言半句，它都

不跟染污心在一處。因為不能混在一起，所以要翻出來說，說了還要行。所以佛法不怕不懂，只怕不聽。聽了然後求解，久而久之，也會放光，與佛相同，天上天下，唯我獨尊。

上面講有漏有為、無漏有為。這兩種界限，一定要劃清。有漏有為，與法性相背，向有漏造作，是不會醒的；無漏有為，與法性相順，向無漏造作，是能醒的。幾時能醒呢？按教典說，到八地菩薩地位，方醒了這生死大夢。知道以前忙著修行，忙著了生死，自度度他，原來都是南柯大夢，本來無眾生可度，無生死可了。華嚴經上有個譬喻：「譬如有人，夢中見身墮在大河。為欲度故，發大勇猛，施大方便。以大猛勇施方便故，即便覺寤。既覺寤已，所作皆息。菩薩亦爾，至不動地，一切功用，靡不皆息。」這就是

達妄本空。可是登初住，也能達妄本空。不過有究竟與不究竟的分別。登八地才究竟空，所以名為不動地。

既說修行是假的，我們又何必修行呢？但是若不修行，就不能覺，亦不能空煩惱。所以說：「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必到覺後，方知是夢。八地菩薩雖證不動地，然而諸佛還要勸他起悲心，謂八地菩薩曰：「善男子！汝雖得是寂滅解脫，然諸凡夫，未能證得。種種煩惱，皆悉現前；種種覺觀，常相侵害。汝當愍念如是眾生。」又「善男子！汝當憶念本所發願，無邊眾生誓願度。」

所以八地菩薩雖知是夢，還要廣行菩薩道，教化作夢眾生，令先知夢中之我空。因為我執未空，不能空所夢見的種種法執。有時也二空齊說是夢的。我法二執破了，一切身心世界，不空自空。你我既曉得是夢，就要把迷夢叫醒，向自

心中喚。自心喚自心，知道自己有個法身慧命。莫令自心，常在迷中。念佛時念自心，持咒時也是念自心。望著自心喊，大家醒醒吧！

學佛須由受戒始

修行了生死，除了持戒，莫說了生死的話；除了求生淨土，也莫說了生死的話。但只是持戒也不是容易事，因為不順習氣，所以發不起持戒心。故梵網經佛訶責不受戒眾生，畜生無異，木頭無異。這話怎麼講呢？因畜生不知善惡，故不能受戒。人若不知好醜，不肯受戒，甘心下流，這不是與畜生無異嗎？又怎麼說木頭無異呢？眾生還有知覺，木頭連知覺也沒有，又不知痛癢。愚癡眾生在生死苦中，不知痛苦，不知痛，安知癢呢？所以說木頭無異！初聞佛法的人，

多生恐怖心，說：「噯呀！佛法好嚴哪！」這也犯戒，那也犯戒，所以害怕。久薰的人聽了，縱然不能受，也不驚不怖。略舉旁人的一兩樣事，作個比喻聽聽：愚癡眾生就像燈似的，照遠不照近，見得到別人的壞處，就見不到自己的不好。常說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只能照人家，很少照自己。

晚學在湖北時，也有受皈戒的。有個女人，她不敢受五戒。我說戒能持幾條受幾條，持不了的不受也可以。她聽了這話後，受四戒。那四戒呢？殺盜妄酒四條，不受邪淫。我以為她是不懂，所以就告訴她說：「居士受五戒只戒邪淫。」她聽了這話，還是不受淫戒。一個女人不能戒邪淫，豈不可恥嗎？豈不是甘心下流嗎？以此一事推度，你我不肯受戒，不肯持戒，就是留著黑暗路走，不願向光明路上去。自己要想想留著黑路走，是對不對呢？

少薰習就不知受戒的好處，不受的害處。不受只犯性罪，不犯遮罪，受了戒一犯就犯兩重罪。要是這樣打算盤，那可就打錯了。犯性罪也是要墮三途的。在三惡道中受夠苦出來，還是造罪墮地獄。如果是受了戒犯戒，受苦受夠了，發願出來再受不再犯，那就會持戒了。譬如世間，作賊的捉去了就受牢獄苦，受夠了出來；再偷東西，再坐獄，打總子也沒有完的時候。眾生不知向善，輾轉墮地獄。那些牛頭馬面鬼，一見就煩惱來了，說我費了許多氣力治他的罪，治完了放出去，未久又來了，又要我費力。常言六道輪迴。若果六道是平等的，輪迴也還好。在三善道中多少年，在三惡道亦多少年，也還好過，可又不是這樣。生人天的如爪上土，生惡道如大地土。一失人身，萬劫難復。所以六道可怕。如果不持戒，在三惡道中時長可怕。

殺盜淫妄這四戒中：殺戒，自不殺人，還可以讓人殺我。盜妄都可以自不作，讓人作的因緣。殺我盜我騙我者，作隨緣消舊業想。唯有淫是不能作隨緣消舊業想的，這個業是不能隨緣消業的。別的戒自不犯，他犯只是片面的。淫戒，我淫他，他也淫我，雙方犯戒，這個因果無有了期。定規要從此一刀兩斷，絕對不淫才好。

梵網經諸家註解很多。有判居士只戒邪淫；有判既是菩薩，正淫也要斷的。就看我們從緩從急，從緩先戒邪淫，從急則全斷淫欲。究竟從緩對不對呢？緩是不能了生死的。說是不對，佛又何必說五戒只戒邪淫呢？因為佛是觀機施教，看你根機淺就說緩。所以說半字教、分教，都不是究竟的。佛有攝受門、折服門。此是攝受門。用權巧方便，使漸離淫欲。不斷淫是世法，就佛法說是應斷的。諸位有未入佛門

的，先斷邪淫。入了門知佛法味，就要斷淫，究竟斷淫，方斷生死根源。

戒都有連帶關係。能究竟斷淫即犯無罪的殺戒，殺無明父，殺貪愛母。犯此殺戒，是殺生因種性，非殺父母之相。不但無罪，還是功德。若一人究竟殺無明貪愛，則一人究竟斷生死；人人究竟殺無明貪愛，則大地眾生都是佛菩薩。但只是人都不肯這樣究竟殺。無明是根本無明，貪愛是枝末無明。根本無明迷法性，不能知真本有；造業受報，不能達妄本空。故根本無明，又名發業無明，起惑造業故。貪愛又名潤生無明。如果下了種，沒有貪愛水澆，久了會乾，不能生長。無明種子為因譬如父，貪愛長胎、養胎譬如母。殺了這樣父母，究竟得解脫。即所謂：「打得念頭死，救得法身活。」

持戒確是救我們法身慧命的金丹。如果覺得生死有趣味，那就是魔子魔孫。若不甘心墮落，就要好好的持戒。戒本不易持，要像打鐵一樣。燒燒捶捶，去些渣滓就去些習氣。數數入火，數數捶打。豈是一下子打好的嗎？譬如諸位來三寶門下，都不吃肉了。最初不吃是不是還要想吃呢？久了自然不吃。但念頭一起即起訶責，如鐵打掉一點渣滓。以此推度，只要發心就能。可不要像那女人不敢受，不敢持。一切戒都是慢慢磨練。受不來勉強受，持不來勉強持。若果是不敢受、不敢持，豈不是與畜生無異、木頭無異嗎？譬如打仗，敗了還打。佛法的仗，是正念與邪念打，敗了又來，要像久不死的團魚。正念是永遠不會死的。敗了再打，時久自然邪不勝正。所以說正念像不死的團魚。不怕持不了，只怕不發心。

諸位受了戒，回去對於家庭眷屬親友，也要勸勉。佛菩薩大慈大悲，打總子不會怪我們犯戒的。可是護戒神未斷嗔，他是不容犯戒人的。多犯不如少犯，少犯不如不犯。佛雖慈悲我們，只怕我們自己不慈悲自己。佛即是心故。念佛、持戒，分不開的，是一件事情。好好念佛吧！

普勸家庭眷屬學佛

佛法不是送人情的；不同世間法，可以作人情送。古人云：「寧肯己身墮地獄，不以佛法作人情。」如何是將佛法作人情呢？假如有人障礙我，不願意我修行，我聽從他，就是以佛法做人情。這個人情一送，我就要墮苦，是不可送的。要以為順人情可以結緣，不順人情結不了緣。當知道不叫結緣，是叫結冤。冤家有軟冤家，有強冤家。人人只知道

有強冤家，不知有軟冤家。相打相罵的強冤家，還易防備易躲避；惟有相親相愛的軟冤家最利害，纏裹生死海中，難出難離。軟冤家是些甚麼呢？好的朋友、好的親眷、好的父母、好的夫妻、好的兒女皆是。所以蓮池大師說：「覷破冤家，各自尋門走。你走你的陽關路，我過我的獨木橋。」

蓮池大師對於湯夫人軟冤家，善於勸導說：「君不見東家郎，昨日街前猶走馬，今日棺內已眠尸。」又云：「君不見西家婦，昨日門前倚閭望，今日家中已嚎喪。」如此勸來勸去，勸的湯夫人也發了道心，各自修行。

軟冤家恐怕你修行與他不同路而障礙，猶如魔之子孫。佛出世教化魔子魔孫亦修行，魔就慌了神。恐怕子孫了生死，魔就沒有眷屬了。世間人若經商作賈謀名謀利，家屬均生歡喜；若說要出家，家屬都要反對。依從他們是順人情。

只有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道。這是晚學曾用過的一個笨主意。本是應當行菩薩道，發菩提心，自度度他，有智慧的方能辦到；像蓮池大師那樣大智慧人，能度家親眷屬都發心，就是發的菩提心，行的菩薩道。蓮池大師把五色金章、魚水夫妻、桂子蘭孫，都一筆勾了，才好走出生死路。要走出生死路，須眾善奉行。

佛法度有緣人，當自家親眷屬度；但可度他，而不可被他轉。欲度家親眷屬，先要自斷殺，而后教他斷殺；先自斷盜，而后教他斷盜；先自斷淫，而后教他斷淫；先自斷妄，而后教他斷妄。佛為大慈悲父母，視大地眾生，猶如一子。既是一子，豈能令走險道？佛所享受的涅槃寂靜樂、菩提覺法樂，眾生未得。故婆心切切，說種種法，令眾生修行，亦得寂靜樂、覺法樂。應當依佛教修行，不應順眾生習氣。

無量劫來，輪轉六道。設若尸骨不壞，能堆過須彌山；所流血水不乾，能積過大海水。人身難得，佛法難聞。難得的人身今已得，難聞的佛法今已聞，正好修行。佛在世時，以手撮地取土，謂聲聞弟子曰：「得人身如爪上土，失人身如大地土。」六道中，人道眾生少，三惡道眾生多。不信試舉人親見之畜生道言：飛的走的，以及昆虫，種類繁多。于中以一蚊虫類比，或以一蒼蠅類與人比，數目超過無量倍，況多種類呢？

因為人多造罪，少修功德，故易墮三惡道，所以說六道中人道最險。到三惡道祇是受報不能造罪，所受之苦是在人道造的，升天亦在人道造的。人道之險是心險也。心極難收住，一時跑到地獄去，一時跑到餓鬼去，一時跑到畜生去，皆是一心。出家人都是發了菩提心，雖然已發菩提心，就能一變變到三惡道去。怎樣變法呢？一念貪心起，即是變餓

鬼；一念瞋心起，即是變地獄；一念痴心起，即是變畜生。

要對治貪瞋痴，不但不貪，又能施捨，則反惡為善；不但不瞋，還要慈悲，則反惡為善。夫痴者，不明白之謂。當尊不尊，當敬不敬，不明尊卑上下之分，是為痴。對於父母師長，應尊之敬之；對於三寶，尤須格外尊敬，因是法身父母故。不痴就翻成智慧，愚痴墮畜生道。因為愚痴人別的不懂，還有一點知識。即是貪食貪淫，為熟習氣，不學即知。人中只知貪食貪淫，是人中之畜，與禽獸相去幾希。貪墮餓鬼，就貪飲食說，千百年不聞漿水之名，常在飢渴之中，餓的七孔流血，飢火焦然。想吃吃不到口，想喝喝不到口，而又餓不死，業報所感也。

有一公案：有二餓鬼同伴覓食，多年不得，商議分開，各自覓之。一往城內，一在城外，約定孰先得食，即在城門口等候。在城外找飲食的找了很長年月，還是未找著。恐其

伴找不著，就還到城門口等候，不知等了若干年歲，方見其伴歡天喜地到來。問其得何美味？頗自滿足的。回答曰：有偏你，今日得著一滴痔血吃了。便問你在此候了許多時間？答曰：我在此站著守候，見城墻已三傾三修矣。此是餓鬼之苦。瞋墮地獄，地獄有諸種，皆是化生。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墮到鑊湯地獄，在油鍋炸死了，又變一個。食已炸死之肉，食已又跳下鍋去炸。

三惡道有這樣痛苦，都是在人道造的惡因。大家要痛念生死苦。出家的對于同參道友，在家的對于眷屬，皆宜互相勸勉。若不教化他人，而欲一人了生脫死，沒有那樣解脫的。西域是有佛法地方，有喜慶喪事，必齋僧祈福。佛在世以供佛為第一福田；佛涅槃後，佛法寄託僧，以供僧為第一福田。一家辦喜事，在街上到處覓僧人，找著一位辟支佛應供。受人財施，應有法施，為說偈曰：「可歎眾生苦，孫兒

娶祖母；豬羊席上坐，六親鍋裏煮。」

這樣看起來，人在世間，有何意味？孫兒娶祖母，是軟冤家相纏；豬羊席上坐，六親鍋裏煮，是強冤家相遇。冤冤相報，酬償不已。楞嚴經云：「汝負我命，我還汝債。」假如學佛法不劃清道路，就不能了生脫死。對于不同志的眷屬，要起敬起孝，善為勸說同修佛法。如實在不能勸歸到同修，則只有一刀兩斷，各修各的。望大家念念之間，念茲在茲。將生死斬斷兩截，精進勇猛的修行。

附錄　憨山大師勸世文

紅塵白浪兩茫茫　忍辱柔和是妙方　到處隨緣延歲月　終身安分度時光
休將自己心田昧　莫把他人過失揚　謹慎應酬無懊惱　耐煩作事好商量
從來硬弩弦先斷　每見刪刀口易傷　惹禍只因閒口舌　招愆多爲狠心腸
是非不必爭人我　彼此何須論短長　世界由來多缺陷　幻軀焉得免無常
吃些虧處原無礙　退讓三分也不妨　春日纔看楊柳綠　秋風又見菊花黃
榮華終是三更夢　富貴還同九月霜　老病死生誰替得　酸甜苦辣自承當
人從巧計誇伶俐　天自從容定主張　詔曲貪瞋墮地獄　公平正直即天堂
麝因香重身先死　蠶爲絲多命早亡　一劑養神平胃散　兩鍾和氣二陳湯
生前枉費心千萬　死後空持手一雙　悲歡離合朝朝鬧　富貴窮通日日忙
休得爭強在鬥勝　百年渾是戲文場　頃刻一聲鑼鼓歇　不知何處是家鄉

慈舟大師開示錄第二集

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

念觀音聖號，要知道怎樣名為觀音？應顧名思義，因義知名。又者名實相稱，因果相稱。觀音菩薩反聞聞自性，有六步功夫。去年講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時，講過一次。這種道理，很微細聽了一次，恐怕還不易了解。今天有請法的，請講觀世音菩薩耳門圓通的功夫如何用法，所以再講講。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中說：「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所言行深者，就是般若行深，般若即智慧，智慧行不但要深，還要究竟圓滿，才能到彼岸，到彼岸即因圓果滿。照見五蘊皆空，五蘊皆空，即因圓。因

該果海，觀音菩薩亦稱觀音如來；果徹因源，觀音如來亦稱觀音菩薩。約功行說，證聞性耳門圓通；約位子說，自博地凡夫經過三賢十地已至佛位。就功夫說，觀音反聞功夫有六層。雖說有六步，實則菩薩所行，如鳥飛空，飛千里而無千里跡相，菩薩修行，亦復如是。既無修行跡相，焉有六層之數？為令眾生有摸索處，故於楞嚴會上，自述用耳根圓通功夫，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三摩地即是禪定智慧。

此等功夫根根都好用，只以眾生根機及因緣各有不同，故下手有異。如來於楞嚴會上問菩薩聲聞本何法而得圓通？二十五聖各說各的圓通，有二十五種，即六根、六塵、六識、七大。或以一根得圓通，或以一塵、一識、一大得圓通。觀音自述耳根圓通。圓通者，圓滿通達自性，即明心見性也。如來命文殊菩薩揀圓，何者對娑婆世界眾生之機而易

修？文殊菩薩揀取觀音菩薩耳門圓通為最殊勝，因此方之人耳根聰明，入法易也。觀音菩薩用反聞功夫證圓通，你我要證圓通，亦應如是反聞。文殊菩薩讚觀音耳門圓通曰：「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反聞聞自性，為諸佛同證。既反聞法門易修契機，所以講講觀音的圓通。

反聞功夫有六步，六步除六結。有結是生死，解結則了生死。

「**初于聞中，入流忘所。**」此二句是第一步功夫空動相，即解動結。

初于聞中是觀音菩薩在古觀音如來處，得了修行方法，

最初修時，自聞中修的；反聞聞自性，性乃本性，非習種性。習種性如眼見色的見性，見了起分別，就是差別性，此是生死，虛妄不實。眼見色不能聞聲，彼此不能通；一根如是，根根皆然。性種性是通的，乃根性、塵性、識性唯一無二的本性，一切諸佛皆稱此性而成佛。

入流忘所者，入對出說，一切眾生聽外面音聲，真性隨緣往外流；而不知緣虛妄之法，此性亦變為虛妄。若欲了生死，就要將本性收攏起來，即是反聞自性的功夫，不令耳根聞性放逸去分別聲。不但耳根要反過來反聞，根根都要反過來——眼反見，鼻反齅，舌反嚐，身反觸，意反覺。現在說耳根，即是使耳根真性不要往外流。入流，是隨順法性流；出流，是隨順根塵流。向內流，全妄成真；向外流，全真成妄。功夫用上去即入流，入流則忘所。所，即聲塵。忘音聲

之相，聽而不聞，則不被音聲所轉；亦即是不為色塵等所轉，色塵為聲音所依故。風聲、雨聲、車聲、馬聲、男聲、女聲，音聲雖有多種，然不出可意聲、不可意聲二種。用功的人，不但壞音聲不聽，好音聲亦不聽。因為音聲都是有對待的，能反聞自性，忘所聞聲，則離對待而動結解。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此第二步空靜相，即解靜結。

不聞音聲動相，覺得有靜相，還是向外分別的生死。何以故？對動而言靜，有對待故。反聞工夫漸深，忘卻塵境，故所入寂。法性為所入，觀智為能入；觀智即始覺智也。以始覺智反聞本覺理，轉識成智。功行深故，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是明明白白不生。又者絕對不生，故曰了然不生。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此第三步空能聞之根相，即解根

結。

如是者，仍是反聞聞自性。反之又反，聞之又聞，反聞功深，不但所聞動靜二相盡，能聞根相亦盡。論反聞功夫確只一個，雖然說有六步，總是一個聞性。反之又反，聞之又聞，以至聞到明心見性為究竟。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此第四步空覺相，即解覺結。

盡聞不住者，根相雖空，還有能覺根盡的念頭，並此念頭也要打消。既有能覺之念，仍是微細分別的生死。盡聞二字，承上能聞所聞俱盡也。盡聞若住，則半途而廢。不住即是用功。反之又反，聞之又聞，破微細覺心。覺有二，即能覺所覺。覺心是能覺，能聞之根、所聞動靜二相是所覺；所覺第三步已空，此是空能覺之心。因有能覺，還是對所覺之念。有念還未踏到真如實性，故應空覺結。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此第五步滅空相，即解空結。

能覺所覺皆空，還要空到極處；不空到極處，就不能圓滿。如要空覺極圓，還空空。因為要知是誰知道空的，還是心中微細的空念，故須打消此微細之空念，而滅空結。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此第六步滅，滅得體即解滅結。

滅從何立？對生之滅也。生如上動生，乃至空生皆滅矣。今對生之滅非真滅，所以要將此滅亦滅去。滅生之滅既滅，故曰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破生相無明矣。

反聞功夫，到第六步生滅既滅，則涅槃理現前，常寂常照，常照常寂。性是寂滅理，心是常照智。理智圓明，故曰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蓋以法性湛寂，如如不動。不被聲轉，是超越世間凡夫，而無動相靜相及人我執分別。不著空相覺相，是超越出世間二乘人。因出世間有空相覺相，悟偏空而

有空相，悟偏真而有覺相，皆是聲聞辟支佛境界。並且不但超過世間凡夫、出世聲聞，亦超過三賢十地菩薩。菩薩雖亦能超過二乘而未究竟，還是生相無明未破故。觀音菩薩聞性圓證，超越三乘人，故成圓滿大覺，與佛齊等。獲二種殊勝：

一者上與諸佛同一慈力，二者下與眾生同一悲仰。所以能上與諸佛同一慈力、下與眾生同一悲仰者，因菩薩證圓明心，故上與佛通，下與眾生通。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慈而曰力者，謂菩薩之慈悲中有利生之作用也。慈能與樂，故曰慈力。與樂，即是拔苦，故亦即具足悲力。觀音菩薩得有十方諸佛慈悲，又得有十方諸佛之力，豈從外得？還是自己本具的。不惟觀音具足，人人本皆具足，而為六結所結，故有生佛之別。有結是生死凡夫，結解即與諸佛同等。

六結中前三結解，破分段生死；後三結解，破變易生死。

眾生仰望諸佛救眾生，觀音菩薩亦在眾生心中，仰望諸佛救眾生。有發真心求觀音菩薩者，即是自心中觀音菩薩求救自心中眾生。你我用功要像觀音菩薩反聞聞自性，即可證諸佛所證之性而成佛。故文殊菩薩讚曰：「十方三世佛，一路涅槃門。非唯觀世音，我亦從中證。」你我如想得到觀音耳根圓通，儘管反聞聞自性，一直聞到明心見性，成圓滿覺。念佛念菩薩，功用皆同。若用反聞一個法門，一門通一切門通，亦通華嚴三觀。大家念阿彌陀佛，念觀音菩薩時，須向自心上聽，向自性上聽。

觀音證聞性，聞性即心體。體大故相大，相大故用大。聞性充塞虛空，遍滿法界，極大無比是體大。本覺理有幾

大，始覺智有幾大；從體起覺，稱性而覺是相大。聞證自性時，即以如如智，契如如理，自顯觀音大用；遍聞一切音聲，乃至微細昆虫音聲，或悶在肚裏音聲，都能盡聞是用大。楞嚴經讚聞性曰：通真實，圓真實，常真實。隔牆能聞，故曰通真實；十方圓聞，故曰圓真實；睡亦能聞，故曰常真實。

大家若用反聞功夫，較其他法門日劫相倍。但此是微細功夫，必須用之又用，久之或者得個門徑。功夫用得深，則得益深；功夫用得淺，則得益淺。較參禪容易，因參禪難得個下手處。此則歷歷孤明的，動也如是聞，靜也如是聞，究竟能聞的是誰呢？又有幾大的界限呢？大家聞一聞看。

發菩提心成就佛功德

佛功德不可量，究竟佛功德在何處呢？在我們心中，佛即心而心即佛故。然心又有何功德呢？心有覺悟之功德。我輩眾生心迷，故無功德。然眾生本有功德與諸佛之功德不差毫厘，佛之功德也是由眾生發菩提心而成就的。不說在家居士，未專學佛法；就是專學佛法的出家人，還有會不過這意思來的。華嚴經云：「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應常作如是觀，否則難覺悟。

釋迦佛令我等眾生念阿彌陀佛，究竟阿彌陀佛是何處來的呢？可以說是我們心中所化的，釋迦佛化的。約化身說，才有娑婆世界、極樂世界、釋迦佛、阿彌陀佛，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佛佛互為主伴，提起一佛為主，餘佛皆伴。主為

能化，伴為所化，佛佛道同。又阿彌陀佛及釋迦佛皆毗盧遮那佛所化。毗盧遮那佛即性，報佛即相。法報不分，故起化用，可化現一切諸佛。以上所講皆是有根據的。常說：「依文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還同魔說。」

華嚴經云：「一華藏世界海即一佛之報土，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為一世界種，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為一華藏世界」，乃毗盧遮那佛之報土，此去西方十萬億佛土，較十不可說剎塵數，不過一簣土微塵而已。故古人云：「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普通人只知富有四海，貴為天子，為富貴之極；然佛是富有華藏世界，貴為九界獨尊。一華藏世界中，東方有無數世界，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皆為一毗盧遮那佛之報土；故一華藏世界即有一毗盧遮那佛，其中無窮世界皆有此身；然此無窮世界皆一佛所化，

故無二體。

如云：「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者，毗盧遮那佛即眾生法身。而毗盧遮那佛是已成之佛，在眾生心中現；眾生是未成之佛，在佛心中現。雖說諸佛乃眾生心中所現，而眾生不知，因眾生無始劫來在迷故。凡聖無別法，唯一心之迷悟耳！法身是心體，報身是心相，化身是心用。心迷故，體相用皆迷。若一念念佛，可一念悟；念念念佛，念念悟。口雖如此說，心中眾生之執著放不下，總覺得佛是我念之佛，為我見所縛；又有你我男女之相，是為人見所縛；眾生見及壽者見種種縛著。若能將佛念成自心，則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四相皆空。念佛時如此想則知萬法唯心。但切不可妄自承當，須切實用功。一念念佛，一念現；念念念佛，念念現。法身報身化身，皆一體一心故。非回光返照念佛不可。

念佛報身顯自心佛寶，念佛法身顯自心法寶，念佛化身顯自心僧寶。法寶即法身，佛寶即報身，僧寶即化身故，不要當面錯過。念至無能念所念，亦無身心世界，念即無念。雜念一起，即成障礙。此豈早上念幾句，晚上念幾句，所能念得成的嗎？那怕念上千句萬句，念不歸一，只能種些許善根而已。此念佛之念應如鐵帚一樣，掃去一切雜念；雖一時掃不盡，也須減少。約位說，須經十信三賢；你我連十信位都夠不上，所以要著力的掃，務必掃清方見太平。

何謂雜念呢？雜念雖多，不出念財色名食睡、色聲香味觸等。華嚴經十地品云：「從初地乃至十地尚須念念不離念佛、念法、念僧」，況凡夫乎？先以鐵帚掃粗念，後掃細念。你我要自己檢察明白，念佛能不能掃去自己的恩愛牽纏。若掃不了，須生大慚愧。所謂信要真信，願要切願，行

要實行。若信不真，願不切，一生到老也不得真實的受用。

念佛的好處，十方諸佛異口同音，盡未來際說，都說不完。故要常靠佛法僧，即念念皈依不捨。你我口中都會說是三寶的弟子，那裏肯真實依靠喲！所以總被境轉，就是活佛也莫奈我等何。釋迦佛說法四十九年，字字皆給眾生下的阿伽陀藥，令眾生自轉自悟。佛與眾生只在一迷一悟耳，迷如隔萬重山。孟子曾云：「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推人之所以異於佛也亦幾希，豈非只在一迷一悟之間而已？因要轉迷還悟故，須皈依佛法僧。三寶中隨依一寶亦足以轉煩惱心成清淨心，久久自有功效。俗語：「杵頭磨成繡花針，功到自然成。」如有相之法，轉之實難。轉此無相心法，說易即易如反掌，說難亦難如登天。

昔龐居士說：「難哪難！十担油蔴樹上彈。」龐婆婆

說：「易呀易！百草頭上西來意。」靈照姑說：「也不難也不易！飢來吃飯困來眠。」飢來無念自然吃飯，困來無念自然眠；有念即眾生，無念即佛。因有念不了故，念無念之佛以治之。你看倒底是易是難？有道無道自己知道！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不如此著力，怎樣都是隔靴搔癢。釋迦非是生來的釋迦，彌勒亦非自然的彌勒。彼即丈夫，我亦爾。說的不相干，父子上山，還是各自努力的好。

一心念佛心轉境十方世界皆彌陀

大家聽華嚴經，須依之修行則成佛快。何以故？聽了華嚴經智慧廣大，堪修圓融法門故。故曰：「圓人受法，無法不圓。」若智不圓，則圓法還是偏法，實法還是權法，大法還是小法，出世法還是世法。因隨世間心轉故，則出世法還

是世法。故曰一切法唯心轉。

前日講華嚴，懸談十種緣中第三依主者，主即法主，乃合十法界為一身，亦即合三世間為一身。十法界者，四聖六凡為正報；三世間者，有情世間、正覺世間為正報，器世間為依報；三世間為一法主。要知此義，從何下手呢？不知諸位琢磨了沒有？晚學琢磨就此一句阿彌陀佛，即三世間以為一身。

彌陀經上水鳥樹林，一切有情無情皆演法音。約樹有七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是器世間說法；約鳥有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及共命之鳥，是有情世間說法。又有觀音、勢至、清淨海眾說法。於海眾中，除去出世三乘，餘皆凡夫，同一佛身。故聲聞、緣覺、菩薩，乃至凡夫說法，皆是佛說。白鶴、孔雀等畜生乃非畜生，皆阿

彌陀佛。經云：「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故白鶴阿彌陀佛、孔雀阿彌陀佛、鸚鵡阿彌陀佛、舍利阿彌陀佛等等，實皆佛一身。佛為何現畜生身呢？為令法音宣暢流傳故，須現各種身，此為有情說法。至無情說法：「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等法，此為無情說法。是故學佛法人，須於此中觀想，以起信心，即知佛實以三世間為一身。佛法難信之法，有智慧者能生信心，無智慧者難信故。

推而廣之，不但西方水鳥樹林是佛說法，即此世界之有情無情音聲，亦皆佛說法。明朝朱太祖與劉伯溫行軍，至山中聞杜鵑鳥聲，朱太祖即向劉伯溫曰：「此鳥叫聲，頗似說話，究竟所說為何？」劉伯溫曰：「杜鵑對聖駕說：獨掌山河。」朱太祖很高興，又問：「對你說的什麼？」答：「對

臣說：輔弼山河。」又問：「對農夫說的什麼？」曰：「麥黃快割。」

彼以世間心聞則世間法矣。若以念佛心聞杜鵑聲豈非阿彌陀佛麼？所謂心妙法妙，一切音聲皆微妙音聲、不可思議音聲。如上次講，有一誦華嚴經法師，令八十人各持一卷聽之。法師誦時，聽之者皆是各人所持之卷。此乃聽經人及法師之心妙故，將凡音轉成妙音。如我們上殿念阿彌陀經與八十八佛，字字與木魚相應，此木魚聲聲出字，與所誦無異。大家要向此處領會，那個不是妙境？那個不是妙音？

如坐火車輪船時，其機械的響聲，我們心中若隨之念佛，彼聲即是佛聲。西方之人念念念佛法僧，故水鳥樹林皆出法音。我們心中若念念念三寶，自然不離念佛念法念僧，隨心變現故。此種境界，皆佛所使，佛即在我們心中。歸功

於佛，皆佛威神之力；歸功於己，即自心大方廣之力。我體即同佛體，念念如是觀想，則自心即成佛心，自然福足慧足。照此法想，照此法作，自然皆與佛同。若與佛背道相馳，心還是佛，眾生還是眾生。能善觀想，聽華嚴經，那怕一句半句，皆種下了金剛種子；念彌陀經，即華嚴境界，皆妙境。你我在此華藏世界中造罪，自然正報變成苦惱眾生，依報變成荊棘瓦礫，一變一切變。佛身者法身也，法身無二體，一切國土山河大地，皆此變現，一切有情無情，一人成佛，同圓種智，故皆能說法。

諸佛遍你我心中，暗暗加被，令我等轉惡歸善。你我有一念善念，須知皆佛加被者，故知恩者當供養佛以報佛恩。所謂利益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如說修行供養等，即報佛恩。我之大即佛之大，我之方即佛之方，我之廣即佛之

廣。大方廣是整個的，用的不對，即敵體相違；用的對，即三世一切佛，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

力即智慧之力，無畏亦屬智慧。不能發揮與佛相同之大方廣，即被魔所魔，煩惱現前，不是起貪心，即是起瞋心、痴心，起惑造業。犯戒者，佛心即成眾生心。若念念依三寶修行，所受戒，念念持之乾淨，則眾生心可成佛心。只看眾生會轉不會。華嚴發願文云：「願生生世世眼中常見如是經典，耳中常聞如是經典，口中常誦如是經典，心中常悟如是經典，手中常書如是經典。」如此即成福慧二嚴，即成兩足尊矣。五濁穢污世界，佛法不欺人，只怕人自欺。希望大家在六根門頭好好轉，轉念眾生之念，念阿彌陀佛。

欲明佛道先要放下身心

佛法本無定相，深者見深，淺者見淺。以我們這淺淺的根器，學佛法中淺淺的小乘，都覺得很難。何以故？因小乘尚須看得破身心世界無我。一切眾生不能轉凡成聖，不離六道生死，皆為我所繫故。我見不破，連小乘尚夠不上，況大乘之頓教法門？一空一切空，即我法皆不著。

這幾天我們講的教典中有云：「頓教之佛，法性身住法性土。」法性身者，無身相故，即無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等。以無相之身，住無相之土，故曰法性身住法性土。然法性身住法性土，究竟作什麼呢？還是度眾生。但眾生有相，不離世間；況頓教不立文字，若用世間話解釋甚難，故曰：「依文解義，三世佛冤。」又云：「離經一字，即同魔說。」到底法性身住法性土，度那些眾生呢？能明此理，方知有生可度，即無能度所度。所謂法身無相，必還依相，安

得不依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但不計著而已。其心念念以如如智，契如如理。又者如如智即法性身，如如理即法性土，如如智不離如如理。身心世界宛然現前，而不計身心世界。以此不計之身來度可以離念的眾生。而離念眾生，是離一切雜念，只念佛法僧。若有機緣聞法，即刻離念。所以可離念的利根眾生，說放下即放下，故為頓教佛所接。

但此離念眾生，究竟是何等人呢？常聽善知識講：「終日吃飯不曾咬破一粒米，終日穿衣不曾沾著一縷紗。」因人法俱空故。終日吃飯乃隨緣應事，其心乃如如智觀如如理，其身乃法性身住法性土，而身心皆不在飯上。儒教亦有：「君子食勿求飽，居勿求安。」亦似此義。不如此即咬破米了。何謂咬破米呢？因只在飯上起分別，不是覺得味不好吃，即是覺得色惡不食。如此則身心世界毫未放下，以起分

別故。能食者為正報，所食者為依報，一放不下一切皆放不下。用功之人吃飯，無分別心即頓教所接機。又終日穿衣，只在衣上起分別，衣長衣短，材料好壞；用功之人非不穿衣，然以無分別心，將身心世界一帚掃淨，只有如如智契如如理。

雖說頓教隨順禪宗，但念佛法門亦頓亦圓，故曰：「圓人受法，無法不圓。」何況漸頓？念佛法門中念一佛即念多佛，念一佛是念自性佛，自性與十方三世佛本不可分，故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何得不圓？既念佛圓滿，則圓消一切業障，圓斷一切煩惱。身心一轉一切轉即圓教，身心一放下一切放下即頓教，身心分別一點一點的放下即漸教，若一點都放不下即凡夫。凡夫念一句佛號，縱不能頓而且圓，也得種點善根。有朝一日善根成熟，即可轉凡成聖。

由此看來，我們凡夫即轉凡成聖，都很難；何況圓念佛、頓放下？但任何人都想學好，須知萬丈高樓從地起。解要圓，行要方。莫要捏著鼻子哄眼睛——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不要說我是個圓念佛的人，我是個頓放下的人。自己要深自省查自己：凡夫心中所想的事不想，凡夫作的事不作，凡夫說的話不說，即三業轉。先從身口意三業作起：口非佛法不說，身非佛法不作，心非佛法不想，這樣才能轉凡成聖。但還要時刻考查自己，究竟轉得動，轉不動？世間事引誘我，我斷盡了沒有？還作不作？貪嗔痴還起不起？是多起是少起？無財色名食睡之緣不起，若有緣還起不起？乃至口中不當說之話還說不說？三業不被境動轉才可說轉凡成聖。自己要鞭策自己，要警惕自己。以一句阿彌陀佛，來打消世間之三業。要說之話，以一句阿彌陀佛易之。禍福無門，惟

人自招。說多話打閒岔，要轉凡成聖，還是好好念佛。

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

「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這四句頌，希望諸位常誦，常觀想。十方者約處，乃橫遍一切處；三世者約時，即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處一切時，所有之佛，皆同一法身。若約現在說，即現坐道場之佛；約過去說，即久遠劫前已涅槃之佛；約未來說，即九法界一切眾生皆未來之佛。但以位高修行精進勇猛之人成佛快；修行不精進者成佛則遲。成佛最早者，即一生補處。如觀音勢至等，皆上位菩薩。又觀音即勢至，勢至即觀音，觀音勢至即彌陀。觀音表悲，勢至表智，悲智雙運，則共成阿彌陀佛。三聖一際，故同一法身。所謂分而不分，不分而

分。何以說三聖一際呢？因體是一際故。何以有三身？用以差別故。約東土三聖即毗盧遮那佛、文殊菩薩、普賢菩薩。文殊表智，普賢表悲，合起來，即是毗盧遮那佛。

佛陀耶兩足尊，即福足慧足。若說福足慧足，人人本具，與諸佛共；不過在迷，未修顯故。猶如古鏡，落入臭泥之中，臭泥喻惑業苦。世間有多少眾生，即有多少古鏡，埋在三界臭泥中。能將古鏡擦乾淨了，即顯福報；磨光明了，即顯智慧。我們須如何擦法呢？要仗三寶之力，念佛契佛寶，念法契法寶，念僧契僧寶，以三寶因緣將古鏡拿出擦摩。

今天有個好因緣，與大家說說，諸位藉此機會，將古鏡拿出來擦摩。明日為文殊菩薩聖誕，早晨要念普佛，今日為文殊菩薩暖壽。文殊菩薩智慧極大，故為法華經中之上首，

重智慧故；華嚴會上以普賢菩薩為上首，重行門故。以行顯慧，故當拜文殊菩薩。希望文殊菩薩之智慧，在我們心中發揮。大家發心求文殊菩薩加被，使智慧增長，罪障消除。張某有感，應張某；李某有感，應李某；誰有感，即應誰。

每次法會，參加人很多，於其中有得利益者，有不得利益者。佛說法華經時，猶有五千退席；說華嚴經時，猶有眼不見盧舍那，有耳不聞圓頓教。然感尚有大小，故應亦有異。如作買賣，大本賺大利，小本賺小利。念佛亦如是，有小智慧即小本得小利，有大智慧即大本得大利。然小智慧，亦可感文殊菩薩之應，加被眾生，使善根增長。但如何感呢？有兩點說明如下：

一者，有智慧之人，將不好的我見，須充分推翻。我見即有我無人，只要我好，不管他人好否，故須將此我見推

翻。縱不能根本推翻，也要削去枝葉，此乃漸教之機。除一分我見，即顯一分智慧；除多分我見，即顯多分智慧。

二者，須發我見心，能發我見心，即有智慧之人。前者講除我見，今又講發我見，豈不是相違耶？然此我見，乃大公無私之我，即所謂古鏡落在臭泥中者是也。須自迷惑中，發起智來，知我有成佛種性，即大方廣。大，體也；方，相也；廣，用也。體迷故，相用亦迷。譬如古鏡落在泥中，淨體成穢，光相不現，亦失照用。雖在泥中，其體相用千古仍在，真實不虛，故不能壞。大眾應發此我見心，我有成佛種性，即大方廣，何以不使彼顯現？心體無相，全在一念，若發心能將世上財色名食睡為我之事推翻了，真我即提起來了。真我之事，即戒定慧、六度萬行等。

戒有出家在家之分，雖多少不等，全在持之如何？佛初

成道時，說略教誡，任何戒，皆以淫殺盜妄為重。若持之乾淨，即成佛。否則古鏡拿出來，仍然拖泥帶水。何以故？持戒猶帶貪名利財色之心故。修定學慧亦然。縱拿得出來，猶帶我執臭氣，故須推翻我執，推幾分，算幾分。只要眾善奉行，功到自然成佛。如將古鏡洗得乾淨了，再加擦摩，自然光現。祝文殊菩薩壽，亦須將心地掃得乾淨。又須興點供養，有十分得十分，有三分得三分。若僧若俗須知文殊與釋迦，同為度眾生者，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供文殊即供釋迦、供阿彌、供觀音，一即一切，望大家發心。

一切眾生由業感如理修行皆成佛

華嚴海會佛菩薩！我們天天誦華嚴經是服佛之服，誦佛之言，行佛之行，故稱諸位為華嚴海會佛菩薩。如孟子云：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

學佛法應有普通常識，即應分得清凡聖邪正，此為學佛法之初步。華嚴經中有天、人、畜生、阿修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等種種的眾生，無類不有，於中須知何者是凡？何者是聖？但能親見佛成佛親聞佛說華嚴法門者，從天龍乃至於阿修羅人非人等，皆是法身大士。然此雜類眾生，為何稱法身大士呢？因各類中眾生雖多，能證到法性理體者，可隨類現身，以度該類眾生。所謂現身者，本非彼類眾生，而示現者，但以實生者為所化；即因「果報」而生的是實，是故初機之人，恐分不清凡聖邪正。

今略去餘類，只講人類。佛是人，菩薩亦是人，阿羅漢辟支佛也是人，而是人中修成出世聖人。聖人分世間聖人及

出世聖人。佛及三乘皆在人道中修成的；在凡不染，故曰出世聖人。凡夫聖人者，或生到天上稱天人，生到神道成神仙。如孔子、關公、文王、武王、周公、堯、舜，皆稱為聖人。又在天神仙類之下，而皆是凡夫中聖人。有無知識而冒稱者，如乩壇臨壇鬼神，往往有之。有妄自誇大而稱者，如帝王之類。但文聖孔子、武聖關公，皆非自稱，是世人尊稱耳。自稱聖人之人，不知聖人為何，亦不知如何出世，故孔子曰：「聖則吾不能。」

昔清朝時，有某帝得關公救駕，乃封關公為蓋天普佛，佛豈是封得到的嗎？帝王不及天，天不及羅漢等，焉可封佛？不但佛非封成者，等而下之又下，帝王亦非為臣可封得的。佛乃多生多劫行菩薩行，修行圓滿而成者。

有些人也學佛法，但不知佛法以何為因？以何為目的？

將生天、為神、成仙等等，一把抓起，妄稱三教合一，將孔子、老子、佛，合而為一。這種漫無根據的話，全世界人不知有多少認不清的。孔子在世界上不失為好人，老子是一仙。人雖有生天之想，究竟生天與否，還不得而知。若真能生天，則不尊天矣！如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孔子尊天，故不及於天可想而知。故說這些次第，須分得清。若言三教合一，以佛法之眼光看來，還可以說。何以故？佛法中說上至諸佛菩薩，下至軟動含靈，皆同一佛性故，即一切眾生皆同一佛性，又豈僅三教哉？不知佛性凡夫，以凡亂聖，則罪大矣。性雖平等，而修造迷悟萬差，萬難合一。如帝制時代一個平民百姓，妄稱帝王，則該殺該誅；故十法界次第分不清，糊塗極矣。

十法界即四聖六凡，造罪即下墮，行善即上昇。行世間

善，猶未脫生死輪迴；修出世善，才可到辟支佛阿羅漢。阿羅漢是四聖中最小之位，如華嚴經中入法界品，舍利弗、目犍連等大阿羅漢，也在逝多林中華嚴會上，不但不聞華嚴法，亦不見報身佛及佛寶座。如蠅蟻等對人，不知人究竟有多大？何所說？何所行？一一不知。是故應發菩提心，改凡夫業；凡夫業者，即淫、殺、盜、妄、貪、瞋、痴等是也。縱不造惡業亦有習氣，如打牌、聽戲、吸煙捲、吸鴉片、抽白面等，亦皆惡業之增上緣。此等習氣除了，還有吃飯時貪滋味補品、吃眾生肉等，穿衣貪綾羅緞皮等，住屋貪雕梁畫棟等。這些習氣，亦惡業之增上緣，皆能障道。而衣食住，亦修道人所不能少，食得充飢，衣取禦寒遮羞，住屋能避風雨即成；否則只講究衣食住，即無講究修行功夫了。

十法界皆一心所造，四聖六凡唯一心所成——四聖法界

是以心修行所成，六凡法界是以心造罪所成。如一塊洋錢拿去供養三寶，周濟貧窮，即培福田用了；拿去嫖、賭、沽酒、市肉等，即造罪用了。造罪有罪在，修福有福在；造人之業即成人，造地獄之業即成地獄。故此勸初發心人，要分清凡聖邪正；不要把凡夫當聖人，聖人當凡夫。如現今乩壇上一切鬼神，皆冒名欺人。這些話不但初學人，即久學人不能合盤來算，也是弄不清的。

今日共修日，又誦華嚴經，開示不能多講。要想了生死，須發上上心。縱學不了佛菩薩，學學阿羅漢辟支佛也不錯。要知這世界上生死之苦，必定是脫得了的。若是脫不了，四聖法界一個也不能成，有此理乎？

若不說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佛恩

昨天講念佛即是說法，念無量光即是說菩提法，念無量壽即是說涅槃法。說此法時，可以報佛恩，可以度眾生。故云：「若不說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佛恩。」藉此一句阿彌陀佛來度眾生，來報佛恩。若是推廣來說，既然念佛是說法，是度眾生，是報佛恩；說一句警策話也是說法，說一句儒教的話也是說法，何以故？因為儒教的話也是令人學好的。然報恩究竟又是報的什麼恩呢？總而言之，是報一切的恩；別而言之，報師傅剃度恩、父母養育恩、檀越護法恩、天地覆載恩、日月照臨恩、三寶加被恩，故說：「若不說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知恩人方是報恩人。」

蓮池大師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脫離塵垢

即了生死。親可約父母說，即當度多生父母；也可約自己說，自己當離塵垢。子道即孝道，自他俱度，則為人子之道乃能究竟成就。此話推廣來講，自己的煩惱斷了，無明破了，才算度了自己，然後度眾生到盡未來際。不過看眾生之緣，因緣成熟的早，成佛也早；因緣成熟的晚，成佛也晚。

成佛度眾生即成孝道，何以故？一切眾生皆我多生父母故、皆我護法檀越故。如普賢行願品中云：「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花果，悉皆繁茂。」沙磧中不長百穀苗稼，喻煩惱中無功德故。然有大樹王，大樹王者指一真法界心，一真法界心大得很，充塞虛空，遍滿法界。大樹之根在沙磧之中者，言此大心迷於生死中故。此一真法界之心，上至諸佛，下至軟動含靈，皆同一體，是整個的，其根源即在眾生份上。若根得水，枝葉花果悉皆繁茂

者，水即法流水也，眾生聞法即如樹根得水，若無水則菩提樹花果皆長不成，故諸佛說法即如與樹根澆水。

試問若無凡夫何得轉凡成聖？若無聲聞何得轉小成大？若無大乘菩薩何得轉成菩提花果？因此之故，諸佛出世說法度生，所度眾生，即自己多生父母，及護法檀越。亦即仇人，如何說是仇人呢？這要修行之人才曉得，像世間上許多想了生死的眾生，皆從仇人發心。因為這人對我仇，那人對我仇，仇來仇去，乃于世間生大厭離，發心修行。若非仇人逼迫，何由得發道心呢？

如大乘起信論云：「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為眷屬父母諸親、或為給使、或為知友、或為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

得利益故。」由是得知仇人亦是菩薩示現度眾生者。而眾生沾了仇人之光，反不覺知。故知恩人對仇人亦當報恩。大家要把眼光放大些，處此亂時，人心不古，良心愈趨愈下。無益人拼命去幹鬥爭，有知識的人即拼命往修行的道上走，這豈不是沾了惡環境的光麼？要是能往這條道上走的人，那是世外另有一層天了，就像桃源似的。不過要具慧眼，曉得每天這樣念念佛，談談法，也算是作幻化佛事，報種種恩德。講甚麼那個是那個的徒弟，那個是那個的師傅，無非是過去的幻化法緣。過去生中為父母，今生為兒女；過去生中為兒女，今生又為父母。我們雖然沒有宿命通，亦可知其大概。所以若恩若仇，皆要以佛法來度他。

但是究竟報恩之意思是什麼呢？即令眾生開佛之知見。智力能知是非，知出世法是，知世間爭名奪利非。儒家亦

講：「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仁者即有德之人。雖云：「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唯有智慧德相者，能好其所當好，惡其所當惡。」至於無德者則好淫、好殺、好盜、好妄，乃至種種嗜好。既好其所不當好，必有惡其所不當惡。如好修行成佛，在世界上所有的宗教只有佛教獨擅其美。佛未出世時，西域九十六種外道，各各皆稱一切智人。佛一說法，彼悉潛輝。故曰佛法之淺淺，勝過外道之深深。即以佛法中淺淺之轉凡成智法論之，外道即無。最好之外道亦不出人天道。佛教令人習戒習定習慧，超出三界，了脫生死，是謂正法。但外道亦有不吃牛肉，或不食無鱗魚等。乃至孔子，亦有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等戒。亦不過在世間上作個好人。誰知生死是可了的事？

又一切教莫過儒教，而孔子云：「獲罪於天，無所禱

也。」雖云尊天，實無作天之心。其他等教，雖有生天之想，亦無求為天主者。又不知天有多少階級？以何等因而生何等天？一概不知。可謂有生天之想，而無生天之據。

佛法中以淫欲之輕重而分六欲天階級。以禪定之淺深而分色界四禪十八天之高低，及無色界四天之階級。雖然如是，猶為六道輪迴。如六輻之輪，轉來轉去，忽上忽下。雖生天上，天報盡時，猶入地獄者往往有之。故佛令眾生，知三界無安，猶如火宅。

六道之外，猶有四級聖人，即羅漢、辟支佛、菩薩、佛是也。一成羅漢，即了生死。六道四聖皆一心轉。人心是可以擴充的。肯發了生死之心，即肯度眾生，肯報佛恩。一切眾生皆是我父母六親，亦是我護法檀越，亦是我當以恩報之仇人。欲報諸恩故須說法。那怕只說得一句阿彌陀佛，即或

眾生聽了不得度，也與他種個種子。故云：「若不說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佛恩。」望大家發菩提心。

不要以為我們現在聽法即很平安了，那不定是那一世種下的善根呢？故要由親及疏，由近及遠。一句彌陀，具無量義，無量壽即涅槃，即福德；無量光即菩提，即智慧。何以涅槃即福呢？以不生不滅故。楞嚴經云：「一切眾生，在世界中生滅，猶如小器貯百蚊蚋，啾啾亂鳴，生滅苦故。」稍有智慧者，即知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受虛妄苦。若看破身心世界，即自眾生得度；令他看破身心世界，即度他眾生。又智慧無量，無事不明，無理不明。所明事理無量故，智慧亦無量。南無阿彌陀佛，快快念起來。

三世因果不昧

世間一切事皆可眾志成城，自然所作皆辦。眾志者，即大家同心耳；成城者，即得護持也。譬如我們大家修行，即成佛法之城。有護法之城則能將惑障、業障，護住不起，並可轉報障輕受。報障者，過去生中作業所感之果報也。大家以修行之志，得成法城，則現在不造惡業，當來不受苦報。然業無自性，若發悔改之心，業報自然從重化輕，從有化無矣。所以說大家要造一個法城，護持我們的法身慧命，使惑業不起。但我何以要說此話呢？因前天聞牲畜管理處處長，發心開追悼會，超度屠戶已殺死的牲畜亡靈。然總算明因果，知道轉業，但轉得不澈底。

其不澈底之故有二：一者作業之人，縱明因果，限于宿

業難改故。二者被殺眾生，業報所感，難逃脫故。若人皆斷殺，豈不成了淨佛國土？所以我們要曉得與其殺已超度，不如不殺不食。何以故？殺其命，食其肉故，冤魂不散，冤冤相報，無有了期。然既知超度，總可化重為輕。我常講果報有三種：一花報，二果報，三餘報。超度也許只遭果報，不受花報餘報。至其究竟報否？唯佛與佛乃能知之。

按殺業果報，非報不可。眾生無不愛命，被殺以後，豈無還報之心？據該處長云：「昔有龍樹菩薩，多生持不殺戒，一日太子欲殺之而不得。菩薩以宿命通觀過去世，知久遠劫前自為農夫，誤傷稻桿中一蟲。昔之農夫今菩薩是，稻桿中蟲今太子是。雖誤傷而因果不昧，雖菩薩也須還債。菩薩見太子欲殺不能，故告曰：『可以稻草加吾頸，一縊即死。』太子試之，果然。」

殺業即如此要還報，盜淫妄等業障亦同。不但惡業是業障，善業也是障。善業障不受惡道苦，惡業障不受善道樂。你我修行的業障如城，障不受生死苦故。今生所受的苦樂等報，皆前生造的三世因果。經云：「欲知前生事，今生受者是；欲知來生事，今生作者是。」你我前生造的，該今生受，故生此五濁熾盛之世。若生於正法時，造罪之緣還少。我們不造罪，自然將娑婆世界惡果報障住了；臨終阿彌陀佛自來接引，極樂世界即現前。古人云：「寧可來生勝今生，不可今生勝來生。」所以要來生勝今生，必須大家同志，以信解行證，節節守護法身。

諸位居士一星期來念一次佛，不過是個影響，回家還要自己用功。最好將家親眷屬化為同志，使成清淨家庭。自己方面六識心王，常念三寶，必須常使能起清淨心所。即以清

淨念「念佛、念法、念僧」。此念心王所使，故曰「心所」。心王如是，心所亦然。心王常時正念，心所自然正念。自己心王心所，眾志成城，能保住自己法身慧命；一家人眾志成城，能保住一家人法身慧命；一國人眾志成城，能保住一國人的法身慧命。

切不可一面念佛，一面犯戒。更不要以眼光去觀別人的不對，自己不肯覺照自己。還有一般人，有過不但不改，連戒都不願受，怕有拘束，那才真是自欺。大家造罪心熟，即或已受戒者，造來造去，又造到舊家風上去了。這個舊家風，即對眾生分別人我、鬥爭、是非之家風。略而言之，爭名奪利；廣而言之，爭奪財色名食睡，色聲香味觸故。若是修行能了生死，到不生死本地風光之家風，那就好了。大家要修到本地風光，還須精進勇猛，好好念佛！

破我法二執圓成菩提

佛法深者見深，淺者見淺；見深的得利大，見淺的得利小。挨著佛法的邊，就要沾點光。沾點小光，也比較造罪強。無漏有為，有大乘有小乘；有漏有為，有善業有惡業。縱不能造出世無漏因，也要造世法有漏善因，切不可造惡因。往日我看了袁了凡先生的立命篇，關于了凡先生事蹟，雖是世間法，亦可說與大家聽聽，也很有益的。

當了凡先生六十歲生日的那一天，對他子孫說：「吾年幼喪父，母告我曰：『汝宜改業學醫，一則可以保身家，一則可以濟世。』吾從母命而學醫，學成後即以醫病為業。忽一日途遇一孔姓道士，鶴髮童顏，驚為希有。道士見余，似有夙緣，相視不捨。比及走近，道士謂余曰：『先生仕路中

人，如何不讀書？』吾答曰：『為遵母命，故捨儒而學醫。』並請問道士為何能知我為仕路中人？道士答曰：『如不嫌棄，信吾之言，先生一生事業，均能道出而無訛也。』我乃延道士至家，道士教余速進學，將考取第幾名，官至幾品，並算出吾壽五十三歲，惜無子嗣。余即信其言，知定數不可違。及至應試，果如其言，絲毫無謬。從此益信，凡事皆由數定，百不思想，氓心絕念。及遇雲谷禪師，知修善能轉定業，由力行善事故，得五十三歲不死，並有子嗣，果轉定數云云。」

當了凡先生科舉時，道經雲谷山，見有祥瑞之氣，有許多男男女女，往來山中，問何所為？人告之曰：「此雲谷山有一雲谷禪師，能知過去未來之事，故人尊之若活佛。」了凡先生遂登山求見禪師。侍者曰：「禪師正打坐，待起坐方

可見，然每一坐數日而無定也。」了凡先生說：「我可以陪之坐坐。」像這樣地方，若非了凡先生百不思想，何能一坐數日？這就是「人到無求品自高」。

三晝夜後，禪師起坐，極稱讚曰：「居士誠為不凡，居然陪山僧坐三晝夜。」因問平日用的什麼功夫？了凡先生答曰：「我沒有功夫，因為知道凡事有定，故百不思想，以是能久坐也。」禪師曰：「我初以你是一個不尋常的人，原來還是一個凡夫。」了凡先生將遇孔道士經過，述說一番，並稱讚道士之言，一一皆靈驗。禪師曰：「所以我說你是一個凡夫。要知道世間有兩種人的數，定不得：一極惡人能折福短壽，一極善人能增延福壽，皆能轉動定業。唯有非善非惡的平常人，為數所局。你不是上等人，亦非下流人，就是被數所定的平常人。」了凡先生聽了能轉數的話，有領悟處，

因請禪師開示轉動定數的方法。

禪師曰：「汝若欲轉定業，就要痛改前非，極力行善，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三業精進，就能把孔先生算出的定業轉動。恐怕你記不得。我告知你一個方法：用兩個口袋，掛於胸前，一置黃豆，一置黑豆。行一善事，拈一黃豆於黑豆袋中；行一惡事，拈一黑豆于黃豆袋中。將所行之事逐日登記，久之自能諸惡不作，眾善奉行，是名行功過格。」

了凡先生聽禪師開示，便皈依禪師，要求出家。禪師善能觀機，說你這樣人，不是出家的根機，各有因緣，你暫時做個好人，來生再來出家。大凡具眼的人，不是出家的根機，就不給人輕易剃度。了凡先生沒有出成家，仍然去科舉，遵守禪師訓言，力行善事，孔先生的話，就不靈驗了。

以前算的考列第三名，現在名列第一。知道由于行善轉動定業，益加精進，廣修善法。回去對他夫人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我要出家，禪師不允許。我當在家人，沒有兒子，是大憾事。據雲谷禪師說，修福能轉定業，茲已驗矣。吾初以為，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禪師說，求則得之，捨則失之。」于是發願力行善事三千椿以求子。夫人想三千椿善事那能做畢，遂亦發願幫同其夫行善，以滿善願。行一善事或說一句好話，就在曆書上打一個紅圈。不久三千椿善事圓滿，果生一子。淺淺的行世間善事，尚能轉動既定之數，所以俗話說：「但行好事，莫問前程。」人天福報，是有漏之法。一個欲界就具有六道輪迴，色無色界與欲界同是一天，即或生到非非想天，也還是個凡夫。禪師說他是個凡夫，才改名了凡。但是他沒做到了凡地步，名不稱實。

你我學佛法的人，初步功夫，可以跟了凡先生學；再進一步，應跟諸佛菩薩學。佛為究竟聖人，超出三界。要超出三界了生脫死，當最小的聖人，也要破除我見，而后方能了生死，斷煩惱。若男若女，若僧若俗，都不要執著有個我。祇這我見一層，大家都難逃出這個圈套。以執我故，有很多苦境往頭上堆。無量劫來吃的虧，就是吃的我的虧，何曾吃了別人的虧。大家莫要誤會，我字所指，乃是張某吃了張某的虧，李某吃了李某的虧，並不是我此時說話的我。

就「我」字分析講，一邊是手，一邊是戈，手裏拿著戈，不自殺，便要殺他，所以誰將我當為我，即是闖著鬼。破除我見證小果，斷分段生死。十使煩惱皆由我起，為我故貪，為我故瞋，為我故痴。生老病死苦，五陰熾盛苦，莫不因我故有。設無有我，則十使煩惱，無所寄託。古語云：

「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學佛法人，最淺近是破我執，了分段生死，不受胞胎之苦；再進一步破法執，了變易生死苦。變易即是心行變易，名變易生死。二死永亡，即圓成菩提；空至無可空處，就是妙有。

所以說學佛法者，深者見深，淺者見淺。最低限度，也要習空觀。不然有人說話闖著，就好像闖著我了，當時臉色就變了。看見人臉色不好，也闖著我了。從前有個國師，既稱國師，皇帝當然常親近他。有位宰相，心生嫌嫉，然不敢說。有一天宰相看見普門品中說，有「漂墮羅剎鬼國」句，就去玩弄國師，問怎樣叫做漂墮羅剎鬼國？國師就將宰相名字喊了一聲。那個宰相位居極品，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向來驕慢成性，聞之勃然變色。國師說：「宰相呀！此時就叫做漂墮羅剎鬼國。」

你我學佛法的人，不能空法執，也要空我執；再不能也要學了凡先生，諸惡不作，眾善奉行；最淺淺亦要學做人之道，持五戒，行十善。不然眨眼之間，人身會失去的；一失人身，萬劫難復。說多了打閒岔，還是修行的好。

三性

昨日講三性，我於思維上得點好處，所以再為大家講講。三性義理很是緊要，常常如是熏習，修觀行功夫，則道心易進，應細心諦聽。昨天講完經以後，我向本分上會會，當時似乎開了一點竅，自有所得，願與眾共之。

三性在喻上講，圓成實性譬如麻，依他起性譬如繩，遍計執性譬如蛇。向來講教者講三性，總是只講麻、繩、蛇，不能啟人道心。所以說：「依文解義，三世佛冤。」因不能

往自己身上體會，都在文字上摸索。黑的是字，白的是紙。不但不能對治習氣，還不肯對治。所以說學佛法總要向自己本身上體會，才能得受用的。

圓成實性，乃圓滿成就義，如麻能成就繩，又能成就蛇。即你我分上之本性，此性與十法界為依，能隨十界造作之緣。故造佛則成佛，造菩薩則成菩薩，乃至造天堂則成天堂，造地獄則成地獄。一切悉皆圓滿成就，故名圓成實性。

依他起性即十界中隨舉一界，已成者為依因依緣之所成。如依麻及人工造成繩。其相是幻化之相。觀相原妄，觀性原真。

遍計執性，即凡愚在依他起之五陰身上，妄想執著認以為實。如不知繩是麻之假相故，並於依他起之身上又起一個執著，執以為我。眾生不能作佛，不能作菩薩，不能作聲

聞，不能作緣覺，皆因執我之故。四聖皆以不著我而成故。凡愚頂了一個男身，便執此男身為我；頂了一個女身，便認此女身為我。男女假相看不假，故種種苦向我頭上堆。若知無我，苦叫誰個受呢？

其實三性中都有真我。何以故？圓成實性，即真我。依他起性，相是假我，如繩；性是真我，如麻。遍計執性，如麻隨人工緣成繩，繩隨遍計緣成蛇；蛇不離繩，繩不離麻，三性一際，凡愚安知？如知四大五蘊是依他起的假相，就知道圓成實性。如知遍計蛇相本空，蛇性亦空，即知繩矣；知繩又知麻矣，故曰三性一際。

眾生將此色身認為我，故受我之害。為我而起貪嗔痴，造諸惡業，周遍計度而有種種造作。有了這個我，就要好衣服、好飲食、好眷屬，雖是遍計本空，而因果不失。

你我將法及喻想想，身不是我，如是繩不是蛇。就喻還易懂，說到本身上，就空不了假不了，亦不肯如是修觀想。不但世人看不破，學佛法人亦看不破，還不肯習無我的觀想，故我見牢不可破。因為有我故，一切苦惱都往我頭上堆，這就是眾生的人我執。大家若在本來無我上體會看透了，自然就不造罪了。

依教典修學，則知決定無我相，亦無我性，譬如繩上絕對無蛇相，亦無蛇性。蛇性是毒性，翳眼見之有蛇之相，復有蛇性，以有毒性故，不敢近之。眾生遍計執我，無異繩上計蛇。會得是妄，就會到依他起上；識得遍計本空，依他無性，就達到本性。如知道是麻，即會歸繩之本體。

聲聞人看破了一半，看破人我執；不能破法我執，執五蘊法為實有。執有身故灰身，執有心故泯智。知無我故，能

了生脫死，超出三界；執有五蘊法故，不敢在生死海中行幻化行，恐被所染也。諸佛菩薩知四大五蘊有是假有，無非因緣和合幻化之相，能於幻化相上認性，知皆為真性隨緣，故於依他起上起作用，修幻化行，成幻化佛，度幻化眾生。依他起者，依法性起也。諸佛菩薩證圓成實性，故能隨緣，隨依他之緣，使菩薩行成，是圓成依他起性；隨遍計之緣而不障礙是圓成遍計執性。在佛分上一真一切真，證圓成實性故；在眾生分上一迷一切迷，遍計執故。

三性又名三無性、三性一際。言三性者，遍計雖妄有，蛇不離麻故；依他為假有，繩不離麻故；圓成為實有，全體即麻故。言三無性者，遍計之蛇，無蛇性故；依他之繩，無繩性故；圓成二字，是名詞故。圓成實性何以在眾生分上，說是名詞？以祇解說，不能親證故。譬如口中說火，存火之

名，而無火之實。若實有者，說火則應燒口。眾生說圓成，亦如說火，為言語相。若說圓成，便是圓成，又何必修行？

三性一際，知遍計所執蛇未離麻；依他起之繩，亦未離麻，即不離自性也。是智人才知遍計是蛇，依他繩，圓成是麻。愚人不知，故不能破情計之我，亦不肯對治。其已知者，亦是解知而非證知。宜在此解知上修觀，往自身上會。觀行純熟，知本無我，就不能在我上造罪，不能因我起煩惱。如是著力行去，深深的好處縱得不著，淺淺的也能得點受用。由淺至深，利益無窮，其各勉之。

念佛法門

講起學佛法，我們都是「盲人摸象」。怎麼叫盲人摸象呢？有一國王，其宰輔大臣，都是瞎子，王以象令眾辨象之

形。有摸象尾者，謂象如掃帚；摸象腿者，謂象為柱頭；摸象腹者，謂象如筲箕；摸象鼻者，謂象如碓嘴；摸象耳者，謂象如瓢。于是群起爭論，各執一說。象喻整個佛法。盲者即吾輩學佛法之人，依教典學了一點，就是摸著象的一部分；若通達全體佛法，就是摸著的全身。然無論摸著象的若尾若腿若腹若鼻若耳，總算摸的是象，還沒摸到馬身上牛身上去。

你們念佛，現在來摸念佛法門，有四種念佛，于中有總有別：持名念佛是總，觀相念、觀想念、實相念是別。因為觀相念必須兼持名，一邊觀相，一邊持名；觀想念亦是一邊觀想，一邊持名；實相念佛，亦是一邊觀實相，一邊持名。倘若觀相、觀想、觀實相，而不持名，則是依教修止觀，非念佛法門。四種念佛，雖說有總有別，然而總不礙別，別不

礙總。不會用功的人，終日念佛，卻未念著一句佛。

大家要審察那種應自己的機，即用那一法念。這是關于自己的善根，觸著因緣，如法修學。功夫用的得力，就是過去生中八識田中落下影子，遇緣發動；功夫不得力，是與過去所修善根不相應。無論那一種念，都要一門深入。如果這個種子發現，就這樣用用；那個種子發現，又那樣用用，功夫即不能純。功夫用好的，摸著一門，只向這一門上用功。觀相一直觀相，觀想一直觀想，那是有功夫的人，才能不打失，也就是功夫落堂的人。

怎樣叫落堂呢？打個譬喻。譬如在打七中，除過齋堂、上架房、養息外，其餘的時間，均要在殿上。設藉故不上殿，是身未落堂；已在大殿，是為落堂。此是說事相上的落堂。再講無相的落堂：是從心起念，還落心中。以始覺智，

念本覺理。如燈發光，光還照燈。一念如是，念念皆如是。一枝枝香、一天天的念念相繼，一句句接著念佛。如舂碓，恰恰落在碓窩中。我們念佛時起觀照，則是念自心之佛。提起一句阿彌陀佛念下去，恰恰落在我們心中。久而久之，漸能不念而念，句句落于自心，即是在理上落堂了。

此種話是對初發心人說的。若是已開圓解之人，念法就不同了。因能知心佛不二，觀實相理故。或放下念，或提起念，皆可。放下念即如上說功夫落堂不走作，舂碓不離臼窩；又如簷前滴水，久能穿石。單祇一念，即可成辦。又提起念者即于念佛時作觀想，以稱法界智，照稱法界理；以大圓鏡智光，照大圓鏡本體。如是一念，即稱性圓遍法界。能如是念佛修觀，則千觀萬觀是一觀，千念萬念是一念。

初修時智光不易顯現，因有無明煩惱的隔閡，夾雜渾

亂，致性光不清故。有無明則黑闇，黑闇則光明不顯。欲去無明，當起觀行，切實行去。初步須自戒起，戒不染六塵故。由戒生定，由定發慧。因得定則六根不隨六塵轉，故得慧光發現。不怕六根黑闇，只要得定發慧。慧就是光，有光就能照大圓鏡之體。如水有波浪時，只現波相，不現水之光相；澄清之後，水之光相始現，方能照物。倘我們以稱法界智觀稱法界理體，即教典所說以如如智契如如理，本無二相，祇為無明所隔；設無無明，即一如無二如，法身慧命原是一個。大家在用功時，心如跑了，要識得，勿隨妄想跑。怎麼叫做用功？莫令妄想打成片，識得是妄，妄想即瓦解冰消。

功夫是有一定層次的，如天上到地下。用了一會功，雖然自己覺得未得力，無形中不知進步了許多。妄想心起了，

即是與道不相應；要內心痛責，并懺悔業障。所言責者，並非另外訶責；提起正念，即是責。如另起心自責，就是多事了，以妄念本空故。在起觀想時，即是提起正念，以充塞虛空遍滿法界智修觀，即念遍法界。所以是開圓解的人，方能稱性如是觀想。

又者觀想之想與情想之想有別。故楞嚴經云：「想則高升，情則下墜。」情重想輕，故情墜想升。然事事皆有一面好一面壞，要看怎麼想法。想五欲等必墮三途，故應輕。若想佛法，就不怕重，越想越好，只怕不肯想，想久了定生佛國。又者情亦如是，好壞對待的。如在三毒上情重想飲食而著飲食，想淫欲而著淫欲，必定下墜。但如將情安在諸佛菩薩分上多情是佛心，非同染心專注一境之情。凡夫著五欲中，于想情人之情，都是專注一境。諸佛多情，是平等情愛

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情乃轉成慈悲。

你我用功也須專注于一境，只念南無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舂碓，如滴水，久之定能成辦。吾人之心，擺在面前，非將充塞虛空之心收小，乃是藉緣發現，所以要一念一念向心上觀。此觀想亦屬于墮，但非墮于三途，而是墮于充虛空遍法界之上。如不善觀，即老實持名，亦不為劣。念好了必得定，由定生慧，有慧即窮證法界矣。總之大家用功，放下念亦得，提起念亦得。放下念，專念念佛，不礙充塞虛空之大；提起念，念遍法界，不礙專念一境。所以說放下念，或提起念，都是一樣。若不能放下念，又不能提起念，雖終日念，亦念不著一句佛。可是譬如做生意的，賺了錢往前算，賠了本往後算。功夫得了力，好像做生意的，愈賺錢愈要賺錢，就是賺了錢往前算。如何是賠了本往後算呢？

就像晚學出家以來隨群打混，即或心不念佛，口中不能不念。要是不出家，未必能念佛。晚學業障深重，知念佛之法而不能用。恐有能用而不知者，所以說說念的方法。只要肯發真實心念，必得利益。雖說不會用功，念之無用，是說不能得三昧，不能了生死，不能感應道交。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于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終能成佛道。」單合掌，小低頭，就種成佛之因。所以要說到種善根，則又不可思議。但是大家欲了生死，必須向深一步處下手。

打得妄想死救得法身活

常講佛法是心法，要明白的才是心法，不明白即成種種法。種種法者，是眾生境界，心被境轉。境有種種，故說法有種種。佛法中參禪、習觀、念佛、持咒，皆為明心。天天

想明心，就是心難明。如念佛的時候，似有明白意，轉念又糊塗了。總是心被境轉，但應如何對治呢？既念佛時明白，轉念時糊塗，應再念；參禪時明白，轉念糊塗，應再參。故此稱為用功。無始來未用此功，故常糊塗；今不用功，盡未來際，還是糊塗。如火石一樣，敲一下，亮一下。參禪、念佛、持咒、修觀，亦復如是。參禪雖稱教外別傳，不立文字。念佛亦稱深妙禪。習觀亦當行起解絕。咒不可解，亦成解絕。皆變名不變義。故曰：「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學教之人，要依教修觀，學時須解，觀起解絕。

如前所講，大方廣即心法。此心非一非多，能一能多。上至諸佛下至軟動含靈，皆同一心體。即大方廣之大字。故華嚴經云：「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故曰能一。此就反妄歸真證得者說。成佛度生已涅槃如釋迦等者，過去佛

也；現坐道場說法如彌陀等者，現在佛也。究竟誰是未來的佛呢？聲聞、緣覺、菩薩與六凡法界眾生，皆未來佛也。而三乘六凡、九法界眾生，皆以早修早精進而早成佛，遲修遲精進而遲成佛，不修則終不成。

其心體既無二無別，為何佛是佛界，九界是九界，各各不同？聲聞有聲聞性，緣覺有緣覺性，乃至同一人道，男性剛，而女性柔耶？須知各各不同者，習慣性也，故曰能多。非一非多者，謂一念未動前，又曰父母未生前，剋其本體，說一是減損謗，說多是增益謗。所謂開口便錯，動念即乖。無始最初，一念動，即父母生。此一念中，即有無明貪愛。無明為父，貪愛為母。眾生念一動，即夾雜無明貪愛。反妄尚未究竟歸真者三乘也，未反妄而增長者六凡也。增妄與反妄，各有淺深，故曰能多。若一念不動，有何彼此而不平等

耶？故要用反妄之功。

拜佛念佛皆是用功之法，心粗之人用不到心上去，細心人拜佛是向心上用功，念佛也向心上用功，大家念佛拜佛是淨土本分事。約權說，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距此世界十萬億佛土；約實說，求生常寂光淨土。常寂光土，則無處不遍，不生而生，生即無生。得權之利，生西方；得實之利，生常寂光。拜佛有六句頌，應常觀想：「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彌陀如來影現中。我身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皈命禮。」此為禮阿彌陀佛者。若禮釋迦佛，可改為釋迦如來影現中；若普禮，即改為諸佛如來影現中。晚學於後加了二句，成為八句頌：「彌陀如來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

能禮是我這個眾生，所禮是佛，能禮所禮有彼有此，有

自有他，是習慣性；要空此二性歸到一念未動前，那有差別呢？我們要將眾生性與佛性打成一片，眾生與佛皆無性，無性之性，是謂實性。打破了習慣性，才顯性種性，實性無彼此相，故空寂。眾生能感佛才應。佛如宏鐘在架，有叩斯鳴。心不在焉，叩破頭也不應。以心印心，謂感應道交，我心與佛心相印，則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現拜佛時，要忘能忘所，會歸真性，即是感應道交。能所未忘，必須懇禱至誠，心無雜念妄想。因佛心無念，以無妄念之心，即能與佛感應道交。眾生心成佛心，佛心同眾生心，豈非難思議之事？

我此道場即我這用心處，是我之心地。約事說，此地是行道之場；約理說，我轉一心即是道場。帝珠者，帝釋天以網張空，而為莊嚴，網孔有摩尼寶珠，孔多珠亦多，珠珠各攝森羅萬象，而互攝互融。我此心地如摩尼寶珠一樣，無所

不攝，明明朗朗，無法不具。若約地方，則我之拜佛地，亦如帝珠。所有香爐蠟台，一切萬物，全相皆空，是光明故，無法不具。現前大小長短方圓，乃至一毛一塵，皆轉成光明藏，故云：「心能轉境，即同如來；心被境轉，便是眾生。」一轉一切轉。若不轉境，一一皆是障礙相。彌陀身，法身也，法身是色身之體，此真空體不礙妙有相，如來色相影現於帝珠之中。帝珠多故，如來亦多。千江有水千江月，而月在天上，太目不來，彌陀法身亦復如是。說心地是道場，即現心地中；說地方是道場，即現現前一切物中。

我身影現如來前，我身雖是質礙身，現隨觀行變成妙有影相，影相與質礙身隨心轉變，我身現於如來前，如來多故，我身亦多。如來身是影相，我身亦是影相，此乃以妙有眾生拜妙有之佛。頭面接足，即五體投地，以手接佛足。以

我影現多身，禮我影現多佛。用觀行拜一拜，即成多拜。我在武昌參學時，我羯摩和尚見我歡喜拜，笑我盲修瞎練。謂我云：「你雖多拜，恐怕不及會拜者一拜。」我初不信，以為這老漢欺人。後來以六句頌修觀行，才知所說不虛。不會拜者，恐怕不但一拜不成，多拜能抵一拜也不成者有的是。皈命者，命即性命也，即壽者見也，皈即棄也，棄我見等四見之壽者見也。

諸位拜佛時有此觀行沒有？沒有應學。即有，恐怕一時現前，一時又不現前。觀行現前即得力，不現前即不得力。修行人如一人與萬人敵，打死萬種妄念，許你正念一人救得活。彌陀如來無窮盡，約法身說，法身無邊，大也；約報身說，體大故，相也大，故報身相，亦無窮盡，方也；約化身說，相大故，用亦大，故化身用，亦無窮盡，廣也。大方

廣，一一皆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弟子禮拜亦如是，但約拜佛之用說，彌陀既多，我身亦隨之多。不說拜多是無窮盡，即拜一拜亦無窮盡。

念佛亦應如是。能念所念性空寂，習種性空，性種性顯。以心印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即感應道交。眾生念眾生心中佛，彌陀即在眾生心中。此心充塞虛空，遍滿法界。我此唯心道場如帝珠，所念唯心彌陀影現中，乃至影現香爐中，蠟台一切萬物微塵中。我心專注如來前，懇切至誠一心念。我心即專注，則忘一切，只有佛現前。

如此用功，用得上，是自己之善根為因，功夫為緣。用不上是自己之業障，用不上則道力不勝業力。正念打不過邪念，還要再打；拜時不奈妄想何，還要再拜，此則名為用功。若邪念打不掉，即停住不打；念佛念不上，即停著不

念，當下即是妄想的舊家風。俗云：「要得功夫深，杵頭磨成繡花針。」雖說正念與妄念互起，如一人與萬人敵，可是正念是究竟打不死的，妄念是究竟打得死的。何以故？正念打不死，才說眾生能成佛；妄念打得死，才說諸佛已成佛。打得妄想死，救得法身活。我等就怕用功不切，切則總有一天打死妄想而得成佛的。南無阿彌陀佛！

慈舟大師開示錄第三集

稱讚如來

慈舟老法師講　弟子通阿紀錄

於一塵中塵數佛，　各處菩薩眾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　深信諸佛皆充滿。
各以一切音聲海，　普出無盡妙言辭，
盡於未來一切劫，　讚佛甚深功德海。

華嚴法門，多談事事無礙法界，如至寶遺於路旁，無人識得。今略講普賢菩薩十大行願之稱讚如來，大家都天天念了，而少修觀行，所以少有識得的，深為可惜。

這八句頌，前四句為所讚，後四句為能讚。在一微塵中，有無數佛轉大法輪，各佛處於無數菩薩眾中，無數佛為主，無數菩薩為伴。小至無數的塵是依報，而在個個微塵中，有正報之佛菩薩在說法聽法。這是前兩句。

第三句，法界無盡，全法界所有無盡的塵中，皆有佛說法，菩薩聽法。

第四句，如普賢菩薩的智慧才深信，否則信不及。諸佛皆充滿於法界的微塵，則佛多得無量無邊；一佛又有無量菩薩為伴，則菩薩更多得很。一塵中如是，塵塵中皆然，則主伴重重，充滿充滿。

第五句、六句，是普賢讚佛境界。普賢菩薩於法界微塵中，佛及菩薩面前，用無盡的聲音、無盡的言辭，稱讚如來的功德。

讚歎功德，並不是一時的稱讚，刻刻讚，天天讚，年年讚，劫劫讚。而劫無盡，讚亦無盡。盡法界微塵中的佛菩薩，說法聽法是盡未來的；普賢菩薩的音聲言辭，也是盡未來的。讚佛甚深的功德，功德是深無底、廣無涯的，所以比喻作海。這是七八兩句。

此文雖然天天念，而不修觀行，便可惜了法寶了。今於一塵上推廣之，以便修觀之下手。

一塵，在眾生看來，是一極小的依報。在諸佛菩薩分上，無明破盡的緣故，惟是一大光明藏，稱性大的智慧光明。因智慧光明大，一切萬物皆變為自己的智慧光明。故一切依正二報，在佛均為一大光明相。這大光明相，就是妙有境界。妙有非實有，也就是真空。

一塵，就是妙有，也就是真空。那麼塵小也無小相了，

故一塵亦為一法界。一塵為一事法界，也是一理法界。理是豎窮橫遍的，諸佛證得本心理——一真法界心，對一塵之小也平等平等，故塵亦豎窮橫遍。故一塵中，無法不具，因一切法皆在一心中，一切法亦皆在一塵中。一切法在一心中，是理不礙；一切法在一塵中，是事不礙。

唉！不要聽聽，光照字句上想，必定要修觀，才可得好處。

一塵，如是觀；一毛孔，也如是觀。那「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於一毛端現寶王剎。」亦即此意。不過毛端是就正報的少分上說，微塵是依報上的少分說是了。

進一步，一微塵如是，一切微塵亦如是。若一塵想不到，一切微塵便都想不到。今就現量境說之：如日光由屋壁的一隙，照入室中時，迎日觀之，即見擾攘之微塵滿布。此

現量境，一經提醒，便人人可以知之。

各各微塵中有佛說法，說的是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各微塵中有菩薩聽法，就是華嚴海會諸菩薩。須知諸佛說法，不動而遍。佛成道日，稱性與華嚴大士說華嚴經。在菩提場不動，而各處各會，聽者均見佛在眼前。雖說者不動，而一時遍現於各處。以佛有妙有的大光明相，菩薩亦有妙有的大光明相，皆是光明，猶如眾星拱月。誠以佛菩薩將法界內大小事相無明去盡之故。若眾生分中身毛塵剎，皆障礙性，是黑暗的，不能現物，一迷一切迷，實相現不出來。佛菩薩森羅萬象皆轉為光明相，故釋迦牟尼佛在菩提道場說法，竟能遍於剎剎塵塵，光光相攝，無處不現。

一佛如是，佛佛皆然。各佛成道，皆說大方廣佛華嚴經，各有華嚴海會佛菩薩。一毛一塵，皆現佛說華嚴經，華

嚴海會諸菩薩聽華嚴經。……過去還有過去，亦皆如此說聽。——如是則橫遍法界豎窮三際，皆如是說聽。（按此段講說最妙最快，愧未能錄全也。）

大家就此境界觀念，能念所念打成一片，極為有趣。

再就自己一身，從頭至足，各塵中有佛說華嚴經，有菩薩聽華嚴經；各毛孔有佛說華嚴經，有菩薩聽華嚴經；各各毛孔都有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則吾人於「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還能擺得脫離得開嗎？行住坐臥，一切處橫遍十方，一切時豎窮三際，皆是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有善根的，一定信得及這微妙的境界。信不及的也要種善根的。一念妙有中（妙有的境界）無有惑業苦啊！

今天佛成道說此法，借此機會提倡提倡，希諸位多向此

處用功。一向念佛，普通都念一句阿彌陀佛。此法無人觀進去，如能念進去，則阿彌陀佛亦在其中。阿彌陀佛成道時，亦說大方廣佛華嚴經，亦有華嚴海會諸佛菩薩。亦在一微塵中說聽，乃至十方世界塵塵如是；一毛孔如是，孔孔皆然，重重無盡，說不能完。

吾人自身一毛孔中亦然，通身整個都是，只是被無明障住了。菩薩們！要借此念，消無明、業障、苦障。人妙，法門才妙；心不妙，法門也不妙。妙心即觀行智慧。觀起來很容易，因無明無自體，寔易破之，怕人不肯作耳。智慧本有，肯用，人人可破無明。

自家念成佛轉法輪時，無量菩薩親近自家，是本來事，也不希奇。說易行難，念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不易，念阿彌陀佛亦不易。觀成華藏，該攝極樂。好好提起觀

行念。

慈舟老法師以七旬有三之高年，嚴持戒律，教育後學，演講無虛日，朝暮禮佛三四百拜，精進勇猛，寔為希有。己丑佛成道日，於福州舍利院，倡念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一永日。翌日起接連念佛二七，用報佛恩。是日，老人開示凡三次，此其一耳。皆事理融通，稱性之談。精神旺壯，愧煞全堂青年同仁。惜錄者庸劣，不能使奧旨圓音畢露，供養於閱者之面前，是一深大遺憾。而同道等，苟能因此微分之紀錄，咸起如老人之積極為法，則於新佛教之建設中，未始非無小補。庚寅臘月二埋學人謹記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說

慈舟老法師述

一，本無差而成差二

一，本無差二

一，直明無差三

一，體無差。心佛眾生同一無生真理故。

二，相無差。心佛眾生同一幻化故。

三，用無差。心佛眾生皆知飢來喫飯困來眠故。

二，對顯無差五

一，心與生佛對顯同。心是生佛之體，生佛是心之相，

相不在體外，故性相不二。

二，佛心與生心對顯同。　佛心悟，生心迷，迷悟雖別，而心寔無二。

三，心與佛對顯同。　人是覺人，心是覺心，故心佛不二。

四，生與佛對顯同。　佛是眾生所成，故佛即眾生；眾生是未成之佛，故眾生即佛。

五，心與眾生對顯同。　離心無眾生，離眾生無心。

二，而成差[二]

一者，心差[三]

一，心體有迷悟不同。

二，心相有染淨不同。

三，心用有有為無為不同。

二者，佛差　佛者，覺也。對心說，覺有邪正偏圓。

對佛說，唯一圓覺。

對眾生說，有邪正偏而不圓。

三者，眾生差[三]

一，諸趣受生而非究竟者，眾生眾生也。

二，諸趣受生而能究竟頓現者，佛亦眾生也。

三，起信論云：心意意識轉，故名曰眾生。則心亦眾生也。

二，由差而成無差[二]

一，差　如上成差中說，不出有惑無惑及善業惡業所成。

二，無差　則迷悟染淨有為無為邪正偏圓究竟不究竟心意意識，皆以對待而顯。此對待又依聖教量，用分別比量智而知。若以真空絕相觀，無分別智參之、念之、觀之，久之照破對待之法皆無自性，無性之性，即是寔性。悟此寔性，遍於十界依正一切差別對待法中。能於其中，隨拈一法，無非法界。法界之

內，無法不具。一法為主，餘法為伴；法法為主，法法為伴。一切差別而成無差矣。

佛說阿彌陀經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義

慈舟老法師述

將釋此義，文分二科。

第一科略述全經綱要　此句經文以上，佛說極樂依正二報之樂相，即同華嚴四分中，第一舉果勸樂生信分。既生信已，乃勸願行。勸願云：應當發願生彼國土云云。從此句下九十五字，即勸解行往生，得等覺果。又同華嚴解行證三分。此句先反說，後正說，說念佛一行，即多福德善根因緣也。如此難信能信，又能願行，方不負釋迦彌陀及諸究竟覺之大慈，乃至不負各各所具本覺與究竟覺無二之妙矣。又此句經，舟以為全經上下之咽喉，最關緊要，故不敢草草放過。有人解以念佛為正行，餘行為助行，曰不可以少善根福

德因緣得生彼國，亦有理在。舟唯就經文，以念佛義理述之，希具眼者，曲為指正為荷。

第二科廣顯此句義理三

一約事明　竊以釋迦彌陀皆證離垢妙極法身及圓滿報身，同住寂光無相土及實報莊嚴土。第以果海離言，是不可說義；故唯就二尊本願度生化土，示現淨穢不同，實亦二土眾生，循淨穢業發現，不自知耳。此土眾生，三乘外多是穢業，如淫殺盜妄等，多感惡道。四民為衣食住故，爭名奪利等，不能生天。即或有上品十善生天者，我見不忘，不能出世。彼土眾生，縱是凡夫，亦無惡業，有天然衣食住故，無四民執業爭奪，故天人相通，我見易化，凡亦成聖，皆具六通。無戰爭訟事故，亦無國王大小官府。常得聞法故，唯受佛化。又無女人與淫故，皆蓮花化生大丈夫相。無畜生故，

無可殺之物。黃金為地，盜從何起？既皆有通，對誰妄言？

果是上根利智，不分淨穢，處處自由於道，時時好修淨業。娑婆鈍根，則染緣易就，道業難成，三僧祇劫，不被境轉，幾人能之？釋迦折伏，彌陀攝受，以諸佛讚歎之念佛法，費力少，收功大，真實一班常人難信之法，教化眾生。

佛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有等痴子，為煩惱所逼，愴惶之間，入於生死。無明一夢，類如喪家之犬，不但不見釋迦清淨之地，三界天堂，亦無由得見。不思還家，流連生死，競起煩惱。此等可憐虫，一切賢聖，莫不憫之。倘於無明中生一隙之明，知生死為最可厭惡之地，生起還家之想。當思彌陀慈父，為我等以蓮池樓閣寶樹寶地種種莊嚴，為深可忻樂之家鄉。因念家鄉而念慈父，因念慈父而歸家鄉。眾生雖念慈父，慈父不為眾生，是有因無緣；慈父雖為眾生，

眾生不念慈父，亦為有因無緣。是以知生佛互為因緣。又心念佛時，心即是佛，因該果海，果澈因源。故此因緣，皆多福德善根。

但念佛之懇切，當如乞丐求善人施食；嬰兒求慈母與乳；無力上山，求力士提攜，而有甚焉！如是念時，似是心外取法，而實心本無外，佛常在心，而不知耳。慈母、善人、力士，事也；心，理也。故雖約事，實無理外之事。此法最妙，故從古至今，愚夫愚婦不明此義，老實念佛者，尚多往生；乃至畜生學人念佛，亦多往生。不信此法者，愚婦畜生之不若也！能不愧乎？況一生彼國，見佛聞法，悟無生忍。無退緣故，壽命長故，即生補處佛位。如觀音勢至等不成佛，與成佛平等。彼既丈夫我亦爾，何憚而不為歟？

次約理明　一切眾生，各各本具自性彌陀、唯心淨土，亦

名法身佛、常寂光土，而亦未嘗離諸佛報化身土。第以無始無明，長夜大夢所迷，故永處六道，不認本有心性，固執虛妄身心起惑造業受苦，終無了期。即或有時學他發心修行，智不敵惑，善不勝惡，我見熾盛，自作障礙，無始至今，仍在生死，真可憐憫，自不驚怖。

然此本有心性，雖隨緣六道，而仍不變。苟能一念放鬆我見，皈依事相三寶，例知自心三寶，念自他不二之法報化即三而一之極樂世界。久久功深，必能漸證三土，為本有家鄉。諸佛皆以三身住三土故。參禪習觀，不落惡取空者，亦必如是。眾生以本具恒沙性德之心為因，彌陀以究竟恒沙性德之心為緣，故曰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學人徒恃理具法性身土，而不念佛求生報化身土者，是有因無緣，亦得謂之因緣俱

無。何以故？但言理有，有若無故。

又既云念自性，自性本無念故，當向無念處念；無塵境故，當向無見聞覺知處念。豈可妄生分別，撥無妙有依正耶？參、念、觀，無非始覺異名；本來面目、自性彌陀、真空理體，無非實相無相本覺異名。執名迷義，分門別戶，是一非餘，未有不落獅虫之誚者。此本覺，即自他不二，十界平等，各各圓遍，互融無礙之法身。故雖約理，實無十界依正事外之理。如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乃佛破遍計所執實有事相，非破依他如幻之妙有事也。又破執實有者，如經云：「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又云：「若謂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執佛法為實有者尚當破之，九界可知。然執實有六凡，終不能離；執實有四聖，尚可希聖。而終不如信一自性隨造作緣，成十界

依正之妙。信此者，安得不隨念佛之緣造佛法界耶？

三理事合明　原夫一真法界心，豎窮橫遍，為十界依正色心大總相法門體，生佛平等，無有增減，不可思議。諸佛證此心故，知十界色心，一切如幻，成大涅槃，無法可說。憫諸幻化迷惑眾生故，不得不于總中開別，說四法界。令未悟者，亦得信解行證一真法界心。四法界者：**一理法界**，亦即一真法界，在理上說，曰理法界。既即一真心，何必又言理名？蓋以心即理，對色名心，對事名理。故第二曰**事法界**。亦即一真法界在事上說，曰事法界。事即十界依正，隨事大小，無非一真法界心，全體所成非分成。理無形相，即真空，不在事外；事無大小，皆妙有，不在理外。妙有能顯真空，真空能成妙有。此一真法界，雙收事理，故第三曰**理事無礙法界**。妙有即真空，故小大相容，而成第四**事事無礙法**

界。真空即妙有，故凡聖相即，而成理理無礙法界。四法界外無此名者，如空不礙空，人易知故，不待言也。

若總若別，法界融通，本來如是。諸佛證此，眾生迷此。若欲翻迷，當發菩提心，為始覺智，參之、念之、觀之。若約所念，如上第一約事，是從妙有下手，念極樂報化身佛，可當假觀。觀事法界，實不在真空法身理外。第二約理，是從真空下手，可當空觀。觀理法界，即法身，亦不在報化身事外。若知空有不二，可當中觀。又舉一句彌陀，即一佛法報化三身，亦即三世諸佛之三身三德等。一多是事，不二是理，亦當中觀。觀理事無礙法界，諸佛法身即理理無礙法界，色身即事事無礙法界。三世諸佛者：十方已經滅度者，過去佛也；十方現坐道場者，現在佛也；十方九界眾生，未來佛也。

行人觀念自性彌陀，須先知自心所具三德，廣即恒沙性德，故曰不空如來藏心。此心所起之智，還念此心，及此心智所知之彌陀。此心非少善根福德可知，雖念自性本覺彌陀，而與究竟覺彌陀，實自他不二。自他是事，不二是理，亦理事無礙。自德雖具猶迷，須仗究竟圓滿果德為緣，以本覺心及究竟覺心，皆無遍計執我，分別妄見，及對六塵之見聞覺知等念故，而成空如來藏真空理。其功在念佛時，都攝六根，不染塵故。唯有真我所起無分別之正見，見佛妙色，聞佛妙聲，齅佛妙香，嘗佛妙味，觸佛妙光，知佛妙法，如是等諸善功德念故，而成不空如來藏妙有事。其功在念佛時，六根皆為增上緣，助念佛故。此二不二，仍歸中道，即空不空如來藏。

以此法三根普被，普賢大願求生，上品也；大悟人求

生，中品也；若下品則能接齋公齋婆故。有人言念佛為齋公齋婆之生活，此等謗法之愆，我等當代為懺悔，以盡自分。如是念佛因緣，豈少善根福德因緣耶？十方三世佛，身毛塵剎，事無大小，各各互攝互融，重重無盡，曰事事無礙法界。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及極樂依正，一一皆無量光是也。見娑婆依正各各成礙，心被境轉故。心能轉境，則十方三世、十界依正，無非妙有大光明藏。若以肉眼不見妙有真空，即不信解，豈能行證耶？智者勉之！

梵網云：口雖說空，行在有中。今世禪講，多墮此見。但知心空，不知心有。諸大乘經，皆談二諦。若專空寂，空則非空；縱使空空，還成遍計。智者云：業性雖空，果報不失。是知妙有則一毫不立，真空乃因果歷然。

尊重、恭敬、不輕慢善根

慈舟老法師講　弟子通阿紀錄

啟七幾日了，因病沒能進堂。今日勉強供養數語而無氣力，恐不能入眾位之耳，希望講經法師再為重說，使之達到目的。（至此諸師約求由通阿按段當面高聲傳達）

講什麼呢？在沒啟七前，夢中勸人「尊重善根，恭敬善根，不輕慢善根」，醒後想想已往講善根時也有，但沒有這樣的叮嚀囑咐。已往講身口意業，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有三善根：不貪、不瞋、不癡。有五善根：信根，正信能破邪信；進根，精進能破懈怠；念根，正念能治諸邪念；定根，破諸散亂；慧根，破三界諸惑。平時講教，對三善根、五善根，未重重的囑咐；這

次想起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的善根，微妙殊勝，深厚圓滿。而這善根，人人本具，祇因大家輕慢了，不尊重，不恭敬，所以流浪生死，受生死苦惱。

華嚴海會佛菩薩的善根是什麼呢？就是大方廣三字。大是心的體，是法身德；方是心的相，是智慧，般若德；廣是心的用，是解脫德。這體、相、用三大，那一個眾生都具足的。可是怎樣大法呢？大得豎窮橫遍。豎窮是過去、現在、未來三際，不從何時生是無始，盡未來際也不沒滅是無終；而且在每一時際都豎窮橫遍，過去通遍十方，現在、未來，也通遍十方。這體相用三大、三德，一一悉皆豎窮橫遍，舉一即三，舉法身就具足般若、解脫，舉般若具足法身、解脫，舉解脫也具足法身、般若。因為全三是一，都是一心本具。一心本具的三大、三德，不僅人類人人本具，下至昆蟲

也具，三途眾生也具。地獄眾生，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在受苦時，也未損失少許。若有所損少，修持也不能成就了。這樣才人人可以依此體相用三大的善根修持，我們要尊重要恭敬不要輕慢，不要自暴自棄。不自暴自棄的，都可修顯三大，直至成佛。

那麼，是什麼障住了三大，不能成為三德呢？最厲害的就是業，業就是障。業是事業（業力），身口意三業，是思想、言語、行為三方面的事業。分開說身有殺、盜、淫，口有妄語、惡口、兩舌、綺語，意有貪、瞋、癡，共是十種業。一種業障就多的不得了，況三業、十業？一一業又有主伴，主中還有主，伴中還有伴，主伴重重無盡的黑業，叫障。障什麼呢？障心的廣、用，就沒有解脫德了。心的用怎樣廣呢？廣度眾生，自利利他，能廣破業障。用心的智慧妙

用，善巧方便的破除廣多的業障，就叫善業了。怎樣用智慧心呢？必須學戒學定學慧。

業是繫縛義，造惡因必得惡果，使人繫縛不得自在。果不離因，如影隨形，形動影動，形止影止；沒有離形的影，也決沒有逃開業因的果報。可是學佛修行的人，尊重廣字（心用）解脫的善根，則決不造業了。可是業多的很，造業的人也多得很，如祖祖相傳的恐無後嗣，子女婚嫁，就是淫業，淫欲熾盛，失於正常，種種所作，無非增長生死。以此一業推想，盡未來際，恐無由擺脫；就是發心擺脫也很少啊！可是學佛法就發出擺脫業的特別思想，尊重大方廣三善根，求斷欲業，了生脫死。所以要證解脫德，非學戒不可；戒是制約，業為持戒的心理所制約，一切惡業不起，才可得到解脫，復還心的用大。

相大，是般若德心相，非長短、方圓、大小，有什麼相呢？有靈知靈覺，可以查考，鑿鑿有據，而確有相。如同為人，有的與說淺淺佛法尚不了解，就是愚癡相；有的與說佛法甚深義理而一聞即悟，就是智慧相，可以證明心相是大。若在眾生分中，多半是愚癡相；唯有愚癡才障相大，不愚癡也障不了相大了。若想破除愚癡相，復還智慧相，必要學般若。因智慧能破愚癡，智慧不開，愚癡是破不了的。所以不學般若，還是沒有尊重方字相大的善根。

相有事相，有理相。明白一切義理，得根本智；明白一切事相，得差別智，也叫權智，生起智慧，可破十使煩惱惑障。前講破業障得解脫德，現在說破惑障證般若德，一藥治一病，須要清楚。

「大」是體大，是法身德。尊重法身，法身德才顯露。

如果不尊重法身，就盡未來際也在生死之中。常說：「夜夜抱佛眠，朝朝還共起。」抱佛眠，是睡眠時，抱著法身佛睡而不知覺。因為只認識了色身睡覺，認識不到法身隨緣，就在睡時也未離開法身啊！可是不認識法身，就但隨色身的睡下起來。若尊重法身呢？則睡眠覺起都不離法身了。怎樣不離法身？觀想，或念佛、持戒，都隨時隨處不斷的觀想法身之大，就是不離。如念佛，念阿彌陀佛，認識自性彌陀，認識自己法身，縱到睡時也不忘記，就是尊重法身了。若是睡時乃至醒時都不理法身，就是輕慢法身，那能得念佛三昧，證得自己本具的法身德呢？若不認法身，但認色身，豈不自暴自棄呢？

念佛，三歲孩童也能也會；若論究竟有沒有功夫，就大有問題了。若照顧不到法身、自性彌陀；若不知道自心是

佛、佛是自心、自心具法身、自心作佛，就還是不會念，所以說八十老翁也還念不會。有些膽大心粗的人，說我念佛念的很久了，在作事時都能念佛了；可不知道但是口念啊！不知道念佛真意思，念到彌勒下生也不中用。所以念佛，必得學佛，學佛因地未成佛時的大願大行，如阿彌陀佛因地發四十八大願，廣度眾生；我們念阿彌陀佛而不發願，就不算是會念。阿彌陀佛因地發四十八大願，果位證成佛道，莊嚴成了極樂世界，是因果不差的道理。四十八大願不離普賢菩薩的十大行願。先發四十八願，以願導行；後行十大行願，以行填願。有十大行願以完成四十八大願，才願願圓滿。所以說念佛必學佛的發大願行。

若不會發願，就不會念佛，就不會尊重、恭敬自心的體相用三大，證不得大方廣的法身、般若、解脫三德。望各位好好地尊重、恭敬善根，不輕慢善根。

慈老法師住持廈門南普陀寺，癸巳季秋，應北平四眾弟子迎請，來平養疴，卓錫安養精舍。本月中旬，祝願世界和平，啓建觀音道場七日，恭念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擬講華嚴大意，因病而止。智悲法師講淨行品；二埋法師講十地品第二地。聽者大悅。第五日，老法師力疾開示，悲願懇切。二埋法師隨手記錄，當面傳宣，滿堂七眾，傾心感激，皆大歡喜；希求二埋法師印示，以備思修。體道隨喜勝會，恭聆法音，復讀妙文，敬刊於此，以飫眾望。甲午春二月十九日弟子張體道敬識

慈老法師於甲申春間，應體道之請，撰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說。己丑之冬，郵示經義一篇。體道近在安養精舍，恭讀老法師座右銘，及稱讚如來開示。謹併刊出，貢獻同願，如說修行。弟子張體道又識

補遺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敘

竊聞戒為無上菩提本，無戒不成佛故；又為三學之首，不學不知持犯故。為殺賊之先鋒，以戒制惑業始成定慧；為防非之城廓，無城則持戒良民失所故；為法王之家規，無戒規不能約束子孫故；為僧眾六合之首，無戒則成一盤散沙故；為修道之急務，五夏以前專精戒故；為三寶之護符，無戒則三寶潛輝故；為佛法之壽命，有戒即佛法住世故；為諸宗之基礎，佛教弟子必先皈戒故；為諸佛之印信，三世不易

故。具此無盡種種功德，故學戒乃能自利利他。三百四十八戒，名曰三百四十八學處。儒云：「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佛子不學經論無以言，不學戒律無以立。既無立足之地，即或能講欲將取信於誰？況不學經論不聞墮何地獄！比丘尼所受三百四十八戒，一戒不學，即或不犯，亦有不學無知罪，當墮眾合地獄一萬四千四百萬年；犯則隨戒輕重結罪。故犯罪輕重經，不可不讀。況佛制戒，皆以攝取於僧故，令僧歡喜故，令僧安樂故，未信令信故，已信令增故，難調令調故，慚者得安故，斷現在有漏故，斷未來有漏故，令正法久住故。戒具此十種因緣，豈可小哉？奈知識幼稚不知痛癢者，奔忙塵勞不肯學戒。具正見之弘一律師深憐愍之，於民國辛酉年出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希望好學而畏

難之比丘，一學即知梗概。近來北京通教寺勝雨比丘尼等，亦體此意。閔彼不學之尼，出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問敘於余。余固不敏，見此護法救人之勝意，不得不搜索枯腸，略述數語以應之。常希學者多閱律藏及弘一律師之表記，始終乃知。尚有不及贅述者多，是為敘。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慈舟扶病敘於安養精舍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序

夫波羅提木叉者，別而言之，為無上菩提本；總而言之，為四聖之階梯。諸佛因此得成正覺，菩薩依此而證賢聖，二乘藉此而超三界。三界眾生如欲轉凡成聖，捨此則如蒸沙欲成嘉饌塵劫叵得。故大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我佛世尊，始成正覺；頓結三聚，終至鶴林。囑師木叉。豈非離木叉，則六凡無由離苦；缺尸羅，則四聖無以證聖。是以欲嚴戒體，當從戒相戒行勉力行之。利根菩薩，固如良馬，一見鞭影，即超彼岸；鈍根聲聞，百劫千生，亦難並馳，況凡夫乎？因此大權菩薩，見十二年前之略教誡，不能制御末世眾生故；乃於十二年後示現犯戒，作制

戒因緣，隨犯隨遮，制成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我等既為尼眾，應於比丘尼戒一一學之。一戒不學，即犯一不學無知罪；一切不學，即犯三百四十八不學無知罪。既不知持犯，則犯戒之罪，寧有數乎？故曰末世眾生，犯戒猶如雨點；翻犯戒持，則福亦如之，何得痴而不為？雨自慚業障深重福薄慧淺，雖祝髮染衣，以失學故，一舉一動，常違戒律；一語一默，恆犯尸羅。不遇知識，無由知悔。幸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得遇慈公老人，在閩省鼓山湧泉寺，開辦法界學苑，講演華嚴大經。老人以三學並進，故每于法座必以戒律為先導。常云解要圓，行要方。婆心切切，希諸學者，成賢成聖。雨雖愚而非木石，聞教之餘，即具學戒之心。無奈光陰迅速，忽忽十有一載。心力有餘，而慧力

不足。故雖學而未能深入；縱有一知半解亦未能實行。可慚可愧！回思未學戒前，所作多成罪種；既學戒已，知慚知懼故，縱未能嚴持不犯，亦覺多犯不如少犯。或有犯時，懼罪報故，隨時學懺。決不敢似麻木不仁者，以犯戒事視作福事。如此知解，實由親近善知識而得。佛制尼眾之八敬法，皆依大僧，深有意焉。後蒙老人講弘一律師所集之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見聞之下，歡喜莫名！表中所列罪相具緣開緣，一一了如指掌，令初學者，易得門徑。並集有學戒次第，及種種良好警策。句句皆阿伽陀藥，服者必能發心學戒，得療眾病，實末法僧伽之大光明燈也。雨思尼眾，若有此表，以便習學，不亦善乎？是以效比丘戒相表，再搜集律藏，及行事鈔、比丘尼鈔、資持記、四分律疏等律部，集成

此表。名曰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以備自習耳。今同學尼共謀付印，公諸大眾。恐有錯誤，伏希賢者，更正是幸。將付梓時略述數語以序始末。時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臘月佛成道日比丘尼勝雨序于北京通教寺

（編按：本序與前敘相關，一併附後。）

佛說阿彌陀經像義序

竊以佛法原無定法，能令眾生離苦得樂者妙。如華嚴會上，佛為未圓證法界之法身人士，現淨嚴之華藏世界，使彼圓證，離變易生死苦，得涅槃四德樂。淨土會上，乃為未離分段生死苦者，使得橫超三界之樂。若是上根利智，一生極樂，即入華藏，亦得四德之樂德，故曰極樂。屆斯時也，善遊華藏者，必從極樂始，乃為三根普被之法。

且約義，略引華嚴經華藏世界品，華藏中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每種有二十層，共計有不可說剎塵數世界。中間一種，最下一層，有一世界塵數世界互為主伴；乃至最上一層，有二十世界塵數世界互為主伴。娑婆與極樂在

十三層，與十三世界塵數世界互為主伴。娑婆極樂，僅隔十萬億世界。故知如是娑婆亦華藏之一淨土，為染污眾生所染而成穢惡；極樂亦華藏之一淨土，為清淨眾所持故仍清淨。約佛則染污清淨，皆隨緣示現，折攝眾生耳。又不但娑婆極樂，同一華藏；彌陀之無量光與遮那之光明遍照，亦二而一也。

未學者不信，固為可惜；學猶不信，尤為可惜。疑淨土法門為權小者，有之。經云：彼土眾生，多是一生補處。豈與華嚴海會有異？或以非親見不信，如北京有人未見南京，故不信有南京，非狂痴乎？況佛說難信，正是勸信。雖經佛祖種種化導，猶有疑謗誤人自誤者在。

堯階居士有鑒如此，特興同體大悲，繪出極樂圖像，令

未見者見之，或可轉疑謗為信讚，亦有離苦得樂之日。以此問序於愚。愚固知一切眾生，皆我多生父母，無始至今，受苦無窮，未得出苦之方，理應急呼同赴蓮池。奈德薄言輕，事與願違；今借此圖，暢所欲言，是為序。

民國三十三年小陽白月布薩日慈舟敘於北京安養精舍



眞心念佛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六日

念佛應起覺照。禪宗不念佛，還要參「念佛是誰」這一句話頭。我們念佛更應該認識得念佛究竟是誰。是口頭念嗎？人死了口不能念。是心念嗎？《金剛經》說：「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所謂三世之心，乃境界心。心對境有，境對心生，虛妄之心不可常住，以無自性故。沒有自性，有過去就不能遷至現在，有現在就不能流在未來，三世不能通，無剎那不停之幻境。吾人要真心念佛，也要從真心念出。因此，真心不為三世所遷，而通於三

世。世人認假為真，諸佛菩薩也認假為真，凡夫迷真而著假，聖人即假而悟真。

真心究竟於何處體認？即是從六根門前見取。如不能承當，即在念佛時承當。是心念自性佛，無自無他，即自即他，此真心與諸佛同一體，而又各人是各人的，各各不能妨礙。真心非長短，非青黃，不可以形相取，而又非斷滅空，應知不分別的即是真心。雖不分別，而又靈靈不昧，見佛時即是見真心時。或問：既云六根門前可以見取，何又必定要念佛？答：念佛時即是覺時，不念佛時即是迷時；真如為因，無明為緣，遂成不覺。人人真心，本來現前，現現成成。古人云：「易時不隔一毫端，難時如隔萬重山」，不識此心，念佛打妄想起昏沈，則是似覺非覺。即或不打妄想，

不起昏沈，亦是糊塗念。若認得此心，即具足三寶。這個真心，即是眾生無始以來當面錯過的真如佛性。認得真心，念佛是愈念愈生歡喜，昏沈不起，三業自然清淨，惑不斷而任運業斷，業不銷而任運苦滅，報不轉而任運泥洹。

佛法即心法，眾生迷失此心，故不明佛法。要明佛法，必須多參學，不但一年二年參不好，即一生二生也參不好，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到達佛的果位，才可說參至究竟。我們為甚麼要經常舉行打念佛七，打七，打七，即是打倒第七意識。八識帶真，前七識全妄，若能妄念歸真，則七八識皆成真智。第七識梵語「末那」，此云意，無論參禪、念佛、拜懺，其目的全在打倒此識，若能打倒七識我執，則天下自然太平。六、七兩識，皆名意識。七識是識的意；六識是意

的識。此第七識執第八識的見分為我，故有煩惱，執第八識相分為我所，故有所知。八識之業識為自證分，轉識為見分，現識為相分，即依正二報。識雖有三名，若無七識起執，則三名不存，以甚深微細故。見分本為唯識精明，而七識妄執為我；精明本無對待、能所之分，以第七識執第八識見分為我，故成相分我所。法性平等，由妄執故，而起貪瞋等惑、爭鬥等事。

所以打七，務要放下身心世界。以種種執著，皆由七識恆審思量，愈思愈粗，愈思愈廣，變起第六意識。因七識染污，故第六意識亦染污。又由八識一分染種子而起無明熏真如時，有染污現行，造諸惡業；真如熏無明，有淨現行，修諸善業，而有十地、十信等位。一切善惡皆由第八識含藏染

淨種子，隨染淨熏習力之強弱而分。染勝故，由眼識起色塵，乃至意識緣法塵。於六根中，眼、鼻、身根鈍，耳、舌、意根利。六根造業，皆由七識執我而起。由執而貪，貪之不得則瞋。所以貪瞋者，由愚痴無明不能作主，而起我執，故多造罪。我由執我，罪因我起；我既非我，罪亦無性，觀性懺悔，即無相懺。若能如此向六根本處著手、打破我見，罪將安立？

但是要打破我見，就要找到下手處，打的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提起念頭念佛，罪業縱然遍法界，稱性的正念也是遍法界。真心即是靈知靈覺，本體是常寂常照。妄念不起是寂，正念不迷是照。不散亂是寂是定，不昏沈是照是慧。功夫得力時，七識即無能為力。打七如打仗，有力者勝。有

力能打倒我見者，就不怕我見起。拿定主意，立定我見，我要修戒定慧，我要發菩提心，我要成佛，這樣起我見，為真我見。有真我見，即可降伏妄我。此真我見，即是文殊菩薩教人發起之我見。真我與虛妄假我，唯是一心所轉。真我乃大公無我之心，即是覺心，覺心即法身慧命。法身是於法的理性所起之靈知靈覺，即是慧命。

真我假我之分，是與佛法是否相應為準則。當止而不止，當作不作者，是與眾生同流。眾生各各造作，造作似同，而所造作非同，爭人我，鬥是非則不同。佛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即是菩提心，正知正見。執我我所，即是邪執邪見。破我不難，所難者在於眾難覺悟，拿不定主意；念佛要拿定主意，打倒我見心，隨時隨處對準我見心，

疾念「南無阿彌陀佛」，即可制伏我見。妄想時，昏沈時，立即提起佛號。譬為打仗，不善戰者則徒勞無功；善戰者提起正念，則八面威風，遇敵即斬。能知不如證知，大家注意用功吧！

（原載：「香港佛教」第三三六期『人物篇』，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出版。）

大師教我念佛方法

·慈　舟·

夫三寶者，千生罕遇，萬劫難逢！故華嚴經十地品中，地地不離念佛念法念僧，與遇若不遇，逢若不逢者，相去天壤！

舟因大師十周紀念，想起昔年大師送舟於靈巖為住持時，得大師開示念佛之法：須在心中記一句至十句數，十句再十句，十句再十句，常時如是，不用數珠，若以珠計百千萬則可；舟即依教奉行，果然與前數十年，如一人與萬人敵之難，若有所釋，如是自覺可喜！一人喻正念，萬人喻雜念。

自後於蘇州報國寺見大師時，請問大師此十念法於淨土諸經及聖賢錄未見出處，大師從何得之？大師笑云：此借用五停心觀中數息觀以數佛耳。

今同人等紀念大師，即念真僧寶，念數息觀法即念法寶，並用此法念佛即念佛寶。舟願閱此紀念文者，亦如十地菩薩不離念佛念法念僧，定能隨大師後，離娑婆苦，得極樂樂，方不負大師及佛法重恩；並願以此功德，得與各人多生現在父母師長眷屬護法檀那三有九界眾生，懺悔無始虛妄三障，修證本具真實三德，同生極樂，共證真常；然後不違安養，普於十方承事諸佛，廣度眾生，同成佛道。

（原載：「印光大師紀念文集」印光大師生西十周年紀念文）

哀感印光大師

·慈　舟·

哀哉！印光大師之西去也，嬰兒失其母，病人失其醫，饑者失其食，苦海失其慈航，迷途失其寶炬也。生平化跡高風，道德文章，毋庸予之贅述。觀文鈔嘉言錄，禪棒教鞭，醫方病藥，皈依弟子徧天下：有為宰官身者，有為將軍身者，有為長者身者，有為居士身者，有為婦女身者，有為童男童女身者，所在皆是。化緣之廣，儕於善導少康，亦不為過。宜其臨終之日，聞而奔弔者，道途輻輳，街接巷應，感慟欷歔。謂其面西而去，謂為醫王之涅槃可也。生也敬，死去哀。宜哉！

雖然，末法當頭，人天減少，惡道增長，今而後憑誰聽佛聲？而得人生之安慰也；金鼓聲烈，血肉橫飛，憑誰得開示？而能無畏於殺劫也。普天下人，專宗淨業，於往生不能無疑，有誰教信？於往生不能無滯，有誰教行？於往生不能無惰，有誰教願？哀哉！印光大師之西去也。

或曰：「子之奉師，若是其過乎？今夫佛門中，英材疊出，足振宗風。豈無賢明，而生於斯世哉？」余曰否！今時一末法之世，未可如像法正法之列祖高僧，踵出於其間也。即有焉，或不能宗淨念佛，至老死而不倦，為淨宗泰斗如師者。

曰：「子既景仰其人，盍服師之服，誦師之言，行師之行，是師而已矣。故曰：『有為者，亦若是。』而徒為哀感

也何益？」曰：否！吾人於名位，不能無得失心；於門戶，不能無知見心；於順境，不能無忻幸心；於逆境，不能無撇避心；於貧富，不能無諂驕心；為長老，不能無尊大心；為法師，不能無名利心。印光大師，其他可能也；唯無得失心，無知見心，無忻幸心，無撇避心，無諂驕心，無尊大心，無名利心，是等吾人所不可能也。唯其所不可能，吾於印光大師之西去，能無感想與！安知即靈岩同袍，蘇州同袍，及各縣各省全國同袍，又非如余而作此感想也與！（原載：「印光大師永思集」）

輓聯

慈舟

印證宏深，追慧遠大師；
以三無漏學示現娑婆，
化機告終，又見非去云去。

光明遍照，如普賢菩薩；
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
眾生未盡，還祝不來而來。

（原載：「印光大師永思集」輓聯之三）

輓圓瑛大師聯

慈　舟

南來北去，老病相逢關痛癢；
薪盡火滅，死生何處各分明。

廈門南普陀寺慈舟率兩序仝拜輓

（原載：「圓瑛大師年譜」三四五頁）

圓公老法師寂照

慈　舟

天陰一瞑愴蕭晨，為教勞勞劇殫神；
出世豈求禪夢穩？注經時見智珠新。
和平致力心悲愍，矩範留芳道引申；
已識涅槃終不住，再來重現妙嚴身。

（原載：「圓瑛大師年譜」三四九頁）

輓詩

慈舟

腥塵戰緒日紛紛，清淨聲中折主軍；
惆悵經時無一語，淒淒鴈叫暮天雲。
淨土旌旗已暗摧，蓮花上品一枝開；
彼邦十萬到何遠，音樂聲前師便來。
冬月中華西去日，南洲人類喪心時；
樂邦補處梵王位，勢至涅槃定是師。

（原載：「印光大師永思集」詩偈之一）

慈舟法師致虛雲和尚函

一九五二年七月

虛公老人座下：

闊別十餘載，無任馳思。火傘高張法躬貞吉，為所下頌。茲聞尊駕安抵京都，倍受緇素崇仰，法門光榮，後生慶幸。後學竊思正法久住，端賴僧團，而僧團堅固，首重制法。是以我公禪化之餘，力倡戒學，殊堪敬仰者也。況律宗作持所有羯磨，亟顯民主平等精神，于今時代，尤為適合。我公見主席要人時，議及整理教務，想必以此為重點也。最好能得中央政府之信任，予以協助早日成立全國佛教會，能先創一律宗學院，以佛制為基本，配合時代發展，造成整頓

教務之基本人才。律學興起，方克重建戒壇，接引新生僧尼，使後一代人數量雖少而質地純好，則佛法當必大興。公臘尊德重，出而領導，萬眾歸仰，佛教重光，指日可待。爰陳拙見，乞示一一。肅扣

道安

後學　慈舟頂禮

七月六日

（原載：「虛雲和尚法彙續編」第一一七頁）

佛說阿彌陀經講記

佛說阿彌陀經講記序

淨土一宗，持名念佛，肇始于釋迦牟尼佛在祇園會上無問自說之阿彌陀經。姚秦時鳩摩羅什大師，譯梵為華，流傳極廣，至今為皈依三寶者朝夕諷誦之課本。歷代大德，注疏解釋者不可勝數，要以蓮池大師之彌陀疏鈔為最詳盡。謂此經以信願持名為宗，往生不退為用。上智不能逾其閫，下愚亦可臻其域。三界橫超，六方同讚。誠至圓至頓最簡最易之無上法門也。

本林為在家二眾共修之所，歷年聘請南北諸大法師，講演此經。並依截流大師剋期持名方式，結集佛七，以期一心不亂，三昧易成。歲在辛巳，月居新正，本林恭請

北京淨蓮寺慈舟老法師蒞林宏化，主持佛七，開示阿彌陀經西方淨

土要義。　法師久持戒律，精習華嚴。以文殊之無礙辯才，演普賢之指歸極樂。妙義泉湧，四眾雲集。至月終，佛七圓滿，將所演經中精萃，錄為講義。林友歡喜，集資印刷千四百部，施贈同願。其已列席者得深研實相，其未列席者亦若親聆圓音。

現在時丁未劫，人痛流離。非善無可回天，有心盡當作佛。若不勇猛進修，難免沈淪苦趣。倘能遵　法師所開示，效匡廬之精專。一心持念，子憶母而蓮胎久種；萬德莊嚴，風揚帆而樂邦速達。近不負　法師渡世之苦口婆心，遠足報世尊演教之大慈宏恩也。願與讀斯編者所共勉焉。

佛曆二千九百七十年歲次癸未新正

天津佛教功德林菩薩戒優婆塞王能威謹識

佛說阿彌陀經講記

慈舟法師講　弟子　通徹法方記錄

將釋此經，大科分二：一者總釋名題，二者別解文義。

初總釋名題

「佛」者覺也。凡夫不覺，二乘自覺。菩薩雖自覺覺他，而未究竟。佛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為十法界聖中之聖也。未學佛法者，皆以凡夫作聖人，如世人以孔子、關夫子、天、帝釋等為聖。不學無知，不識出世聖人，故以世間好人作聖人。按聖教量說，不惟文、武、周公、孔子、關夫子、諸天等不得為聖人；即出世阿羅漢、辟支佛、菩薩等，

亦不得稱聖人。以阿羅漢、辟支佛、菩薩等，非究竟覺故，對世間凡夫而稱為聖人。佛自覺圓，智慧足；覺他圓，福德足，為世出世間之所尊，故稱為聖中聖。

此佛為能說之化佛，即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梵語娑婆，此云堪忍，是釋迦牟尼佛之化土也。約佛說，娑婆眾生難調難伏，佛堪忍教化；約眾生說，愚痴無知，堪忍五濁惡世之苦，不思出離。化佛者，化凡小權乘之佛。又者即法身報身所變化之佛，謂之化佛。梵語釋迦，此云能仁；梵語牟尼，此云寂默。能仁者，慈濟眾生，表悲心重故，不住涅槃；寂默者，寂然不動，表定心深故，不住生死。又默默不語表慧，知一切法不可說故。即悲之智，故能仁不離寂默；即智之悲，故寂默不離能仁。靜不礙動，故廣度眾生；動不礙靜，故終日度生，終日寂默。古人云：「若要真不動，動

上有不動。」

「說」者悅也，歡喜也。心中歡悅阿彌陀，故說阿彌陀。佛為覺人，有智慧心，故曰覺。以智慧人，方有智慧心；有智慧心，方能說智慧人。佛說法四十九年，始終說此一心字。能說釋迦，是覺心覺人；所說彌陀，亦是覺心覺人。能說人、所說人，能說心、所說心，皆二而不二，不二而二。上說知一切法不可說，云何又說？說彼不可說故。

「佛說」者，揀此經非菩薩、聲聞、諸天、化人所能說。所以要佛說者，以此經難信，天仙、化人、聲聞、菩薩所不能知，下位不知上位境故。又者他經亦有佛說，然皆有人請問。而此經不問自說，正顯此經難信，亦顯佛悲智具大故。又者佛說此經，為何人而說？約文中釋，是為千二百五十大比丘僧，並諸文殊師利等諸大菩薩，及釋提桓因等無量

諸天大眾而說。實則正為我輩末世五濁苦惱眾生而說，細讀流通分中文即知。佛大慈大悲憐憫我輩，令我們生西方極樂世界，說此念佛脫苦之方。但我輩還須自己肯受佛之憐憫。肯受佛憫者，即肯念佛；不受佛憫者，即不肯念佛。佛悲心切切，愍我苦惱眾生。我輩若不肯念佛，甯不辜負佛恩？就此佛說二字，我輩聞之，應痛哭流涕！

「阿彌陀」者，此云無量壽，又云無量光。就無量壽言，是法身佛，豎無初后故；就無量光言，是報身佛，修顯本具無量福德智慧故。化身通無量壽、無量光，隨願所成故。是為三身一際之阿彌陀。又者正報無量光，依報亦無量光；正報無量壽，依報亦無量壽。阿彌陀佛因地所發四十八願之第十二十三兩願中云：「設我得佛，光明壽命若有限量者，不取正覺。」正報無量壽者，不但是佛；生到西方眾

生，皆得無量壽，及一生補處。第十五願云：「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命，無能限量。除其本願，修短自在。」依報無量壽者，三災不及。娑婆世界，火災起時，空中續出七個日，燒盡依正二報，直至初禪；水災起時，淹盡依正二報，直至二禪；風災起時，吹壞依正二報，直至三禪。極樂無此三災之苦，故得永住。

又娑婆依正，眾見未融。如能融之，等同極樂，依正一如，依隨正轉。如人心一壞，世界即壞；人心好殺，刀兵劫起。極樂佛與眾生心淨故，世界亦淨。如佛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即是依中現正；於一毛端現寶王剎，便是正中現依。依正互轉互融，二而無二。說極樂即是說阿彌陀佛，說阿彌陀即是說極樂，是為身土不二之阿彌陀。

又者，釋迦說阿彌陀，即是說自性阿彌陀，亦即說他阿

彌陀。十方諸佛，皆可說是阿彌陀。如華嚴經中，毘盧遮那佛，此云光明遍照，豈非無量光？又云：「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約化身化土，各各不同。約法身則各各自他不二，是為自他不二之阿彌陀。

又者佛說阿彌陀，即因即果，因果齊說。九法界眾生，皆是因阿彌陀，因該果海故；西方極樂之阿彌陀，是果阿彌陀，果澈因源故。現在修行者，皆因阿彌陀；法藏比丘，願滿成就，是果阿彌陀。由此可知，我輩若男若女，若老若少，皆是因阿彌陀。念念成，漸漸成，句句成；但未圓滿。俟願滿行圓，究竟成佛，是舊佛新成。譬如有人造佛像，鋸木料時，即是成佛時；一雕一刻，皆是成佛時；及莊嚴圓滿，成就佛像。此像由斧鋸雕刻漸漸而成就也。

念佛法門亦復如是。念佛即佛，念佛是佛，念念成自心

本具之佛。西方阿彌陀是已修成者，我輩是未修成者。九法界眾生皆是因阿彌陀，公修公得、婆修婆得。修得精進早成佛，修之怠慢晚成佛。始終不修，終在六道輪迴。何時善根發現念佛，何時成佛。此因阿彌陀，人人本具，個個不無；迷人不識，故佛大慈憐愍，勸說令修。不只釋迦佛說阿彌陀，即十方諸佛亦同說此因果不二之阿彌陀。

又者佛說理事不礙之阿彌陀，理佛法身，事佛即報化二身。十法界中，今說一佛法界，而通因通果，通事通理，十界具足。依此自性理彌陀，而起事修報化彌陀，皆成阿彌陀，是為事理無礙之阿彌陀。

此上已釋本題五字。約經上文義釋，阿彌陀為正報，極樂國為依報。人為能主，國為所主。能主為正，所主為依。就依報說此經名佛說極樂世界經，就正報說此經名佛說阿彌

陀經。正不離依，依不離正。依正合說，此經應名佛說極樂世界阿彌陀經。

「經」者梵語修多羅，譯云契經。契者合也，契理契機故，契三世諸佛理，契九法界眾生機，佛說三藏十二部皆契理契機。約佛說，無不契機；約眾生說，種種法，契種種機。此阿彌陀經，是離苦得樂之方，正契苦惱眾生之機。我輩末世眾生，正當其機，豈可不依此經念佛乎？又經者，徑也，道路也，出苦直捷了當之路也。若男若女，若老若少，若庸夫愚婦、三歲兒童、鸚鵡八哥、畜生等等，皆能念佛，皆可成佛。經義甚廣，恐煩不引。

二別解文義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如是」者，信成就。指上釋題中依正因果自他不二等如是之法，始可信故。「我聞」者，聞成就。我阿難自稱，如是可信之法，我阿難親從佛聞。「一時」者，時成就。到說法之時故。「佛」者，主成就。以無說法主，不能得聞故。「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者，處成就。舍衛國是總，祇樹下是別。以有說法主，若無處所，則法會不成故。並下科眾成就，是為六，六種成就。

稱謂通序，通于諸經故。亦名證信序，異諸外道，斷眾疑故。外道經首，皆立阿優二字，以表吉祥。佛法如是，故不同也。於佛涅槃後，結集法時，阿難升座，蒙佛加被，身具三十二相，如佛無異。眾起三疑：一疑大師涅槃重起，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轉身成佛；不然，魔所化現來擾亂耶？待阿難說此如是我聞等字，則三疑頓斷。

又智論云：佛涅槃時，於拘尸那國娑羅雙樹間，北首而臥，一心欲入涅槃。阿難親屬，愛心未除。未離欲故，心沒憂海，悲哀痛泣，如喪考妣。尊者阿泥樓豆，語阿難言：「汝守佛法藏，為佛侍者，多聞第一。佛將入滅，汝應請問後事；不應同凡人自沒憂海，失所付事。」阿難醒悟止悲，於佛末後，所臥床邊，以四事問佛：一佛在世以佛為師，佛去世後，以誰為師？二佛在依佛而住，佛滅當依何住？三惡性比丘，云何治之？四佛涅槃後，結集經藏，經初置何言辭？佛一一遺囑：一我涅槃後，解脫戒經，是汝等大師。在家有五戒八戒，出家沙彌有十戒，比丘及比丘尼有具戒。若出家在家受菩薩戒，有十重四十八輕等戒。要依戒為師，身口意業如戒而行。此第一遺囑。

二我涅槃後，依四念處而住。即身、受、心、法四念處

也。以此四法為學佛人觀念之處：一凡學佛者，若男若女，若老若少，皆應以此色身作修觀處，觀身不淨。大而言之，九孔常流不淨；通身毛孔，亦流不淨；五臟六腑，亦皆不淨。香美飲食，一下咽喉，即成大小便利。若不看破此身腥臊垢穢，如糞尿桶，何能論到修行？此身以業識為因，父母為緣，和合而成。當前五陰身已捨，後五陰身未成，中陰身觀大地如墨。因與某男女有緣，於行婬時，見一線光明，千里萬里，剎那即至。若女陰身，見父如夫，於母生憎；若男陰身，見母如妻，於父生憎。攬彼父精母血成胎，如蠟印印泥，十月胎滿，初出母腹，膿血腥臊。身大食多，盡成屎尿。如以好服，莊嚴廁所，非痴而何？從頭至足，眾小臭虫，成一大虫，有何可愛？此是第一念處，觀身不淨。

二受念處。如有富貴可樂之人，一旦失位破產，富貴之

樂已壞，是為壞苦。如在貧窮困苦之人，有時妻離子散，種種逼迫，苦上加苦，是為苦苦。平常人，既無富貴等樂，亦無飢寒等苦；而遷流轉變，念念不停，從少至壯，由老至死，是為行苦。此苦誰人，都免不了。不學佛法人，貪名求利，東西奔馳，自謂快樂；討飯乞丐，吃得一餐飽飯，還有個窮快樂，實則都是糊塗。若能觀得富貴貧窮所受皆是苦，纔肯發心修行出苦。出苦之方，惟有念佛，往生西方，是真快樂。是為第二念處，觀受是苦。三心念處。人心總是不足，未得患得，既得患失，妄想不斷。若能觀心無常，念念生滅，纔能發心修行。是為第三念處，觀心無常。

四法念處。法者色受想行識五蘊法也。色有青黃等顏色，大小等形色，六根六塵，森羅萬象，若男若女，若僧若俗，一切色法。愚人執身為我，餘皆我所，故破色陰。觀色

無我，即破色陰。受是領納。前第二受念處，觀受是苦，此乃觀受無有。有我故，有三苦，為我所受。今既無我，即破受陰。想是妄想，能想所想皆妄，故曰妄想，非真曰妄。真我，則真能自由作主。不能作主故，知無我，即破想陰。行亦心之遷流，亦以無我故，不能作主，知此即破行陰。識即心識，對所識之境，而顯能識之識。所識不現前，能識即不顯，即破識陰。是為第四念處，觀法無我。能觀五陰無我，觀成即出三界。若觀未成，當藉觀對治。去一分執，顯一分觀智。佛住世時，令眾如是修；佛滅度時，亦令眾如是修。是第二遺囑。

三惡性比丘與默擯。默即不與講話，擯即遷單，默擯即軟遷單。是第三遺囑。四結集經藏，首置如是我聞等六種成就，總為信成就，堪可令人信故。是第四遺囑。

又「一時」者，約別三時言，此經在般若時；于三轉中，為後轉時。「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為法王，於法自在。「舍衛」此云豐德，福德豐厚也，是波斯匿王國。

「祇樹」者，樹為祇陀太子所有故。於佛初成正覺時，給孤獨長者，聞佛成道，身毛悚然，踊躍歡喜，欲請佛說法，佛默然允許。長者歸國，遍覓道場，唯祇陀太子園，可以建立。「祇陀」此云戰勝，因戰爭得勝時生故。長者求見太子，說明請佛說法，欲買彼園。太子戲謂長者曰：「須以金磚舖滿園地。」長者聞已，返家開庫，將所藏之金磚，以象載之，遍舖祇園。將舖滿時，太子見之，心生奇特，對長者言：「我不賣園，前言戲之耳。」長者曰：「自古君無戲言！太子將來是一國之主，君若戲言，國人如何？」太子

曰：「如是則園雖已賣，樹尚未賣，我今捨之供佛。」是故樹名祇樹。長者性喜布施貧窮孤獨，因名給孤獨長者。又以太子為君，長者是臣。故祇樹在前，給孤獨園在後也。

若約理釋：「如是」二字，是大乘法之實相印。實相無相，上自諸佛，下至軟動含靈之一靈真心也。亦即法界法。此心與法界、實相，三者換名不換義。又理事不二，因果不二，自他不二，是十法界所有之心。會相歸性，無不如是。若知萬法唯心，即大乘法。西方極樂是唯心極樂，彌陀亦是唯心彌陀。若能信得就念，念得就證，如是念如是證，張某念張某證，李某念李某證。如是之法，是可信之法，是可證之法。又者古今不變曰如。依實相理念佛，求生淨土，決定無非曰是。「我聞」者，自心聞自心佛說法也。阿難聖人，已斷我執，而言我者，是假我代名詞。親從佛聞，是非從外

聞，乃自心聞自性彌陀，自性釋迦說也。

「一時」者，感應道交之時，亦即以心印心之時。前約文釋中說般若時，是約別時。約通時言，何時感應道交，何時即是一時。一年三百六十日，何日感應道交，何日即是說彌陀經時。「佛」是心王，聽眾是心所。心王說法，心所聽法，同是一條度生之心，二而不二。此心大而無外，無生無滅，非妄想生滅之心也。「舍衛」此云豐德，謂福德豐富，是心王所住之處。心王無住，故無所不住，周遍法界住，如虛空故，無量功德，皆是心王本具。「祇陀」此云戰勝。「樹」表智慧。是心王正念，與妄想鬥戰。即修行將軍，有大智慧，戰勝煩惱魔。所謂將軍不下馬，打死妄想好成佛。眾生無功德法財，為業所繫，於六道受生死。法王煩惱已盡，妄想已滅，翻成功德法財，具足圓滿。故大行布施，給

丙二引大眾同聞三
丁初聲聞眾三
丁二菩薩眾
丁三天人眾
戊初明類標數

度孤獨眾生。故名「給孤獨園」。

約三寶釋：如是是法寶，佛是佛寶，我與大比丘等眾是僧寶。一時是佛及大眾說法聽法之時，處是佛及大眾說法聽法之處，此二通具三寶。舍衛豐德國祇樹給孤獨園，表三德圓具，即涅槃內具常樂我淨無邊功德，是心王心所之住處。

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

「與大比丘僧」者，明類也。「千二百五十人俱」者，標數也。連下菩薩諸天等為眾成就，有眾堪說法故。又證此可信之法，非阿難一人聞，與聲聞菩薩天人等共聞也。「與」者合也。「大比丘」者，梵語比丘，此云乞士、怖魔、破惡，多含故不翻。乞士者，佛制比丘，不自煮食，托鉢乞化，免除麻煩，一心辦道，不許買賣、種植、工巧、技術等

維持衣食。凡在家人所作事，出家人均不得作，作者違教犯戒，是為下乞食於眾生以養色身；二六時中精勤不懈，求學諸佛三無漏學而修之，是為上乞法於佛以資法身。

怖魔者，有人發心出家求受具戒，於受戒時，羯磨和尚問：汝是丈夫否？答是丈夫。又問已發菩提心否？答已發菩提心。此時聲動天地，魔王毛悚，知魔子魔孫又少一個。於佛教中佛為究竟丈夫，是十號之一。比丘雖不是究竟丈夫，是學丈夫者。丈夫是有大人之志，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有十種忍耐：耐風、雨、飢、渴、寒、暑、惡言、毒蟲、一食、持戒，耐此十事，方是比丘丈夫。

古人云：出家非將相所能為，唯有大丈夫能為。何故將相不能為？常云：富貴修行難，貧窮布施難。以將相是富貴人，憍態重，這樣忍不得，那樣耐不得。富貴是障道因緣，

故不能修道。釋迦佛有丈夫志，故能捨太子轉輪王之富貴而出家。女人出家亦應有此丈夫志氣，是為女中丈夫。不在外相，在身體力行。丈夫揀非女人之憍，大揀小孩之態。比丘志欲超出三界，了脫生死，發菩提心，是大丈夫氣，故魔恐怖。又者出家非但魔王恐怖，即自父母妻子，不知出家功德者，阻止出家，亦即魔眷屬也。

「破惡」者，破十使煩惱也。五利使：身、邊、邪、見、戒；五鈍使：貪、瞋、痴、慢、疑。總此十使，根本即是貪瞋痴。比丘以正觀慧，破除煩惱惡，是為破惡。此上是釋比丘二字。在比丘上加一大字，是有大智慧，得證阿羅漢果。

破齋犯戒之罪人，佛正法時一概不容。默擯不改者，即滅擯。末法時人，均害痲木不仁病故，不知痛癢。今眼光淺

之俗人，輕慢僧寶，造罪無邊。不知此等僧人，根本出自在家。譬如說欲求忠臣者，必於孝子之門。在家不孝，出仕必不忠；在家為居士時五戒尚不能持，何能持出家戒？誰知破戒僧人，盡是在家壞類。其實流俗之僧，猶勝在家，具眼者知之。「僧」者眾也。一二三人不成僧，四人以上為僧。皈依佛是皈依十方三世佛，皈依法是皈依十方三世佛所說一切法，皈依僧是皈依一切剃髮染衣僧。三寶為福田，須要會種。皈依某一人時，某人是三寶之代表，當以一切佛法僧三寶為師。弟不言師過，如子不言父過，方稱孝子。自求多福，否則福田荒矣。

一切經列眾，皆將比丘列在前者，以比丘為內眷屬，承佛家業，撐佛門戶故。菩薩是宏揚佛法之大眷屬，諸天是護持佛法之外眷屬。圓融說，皆是僧。又三寶有理有事。約理

人人本具，個個不無。迷而不覺者，須假事三寶，以顯自性三寶。故恭敬佛寶，以顯自性佛。法僧亦然。又約理、佛是心王，大眾是心所。心王顯極樂世界，令眾求生；心所亦顯極樂世界，令眾往生。心王是主，心所是伴。如僕體主意，提倡極樂，攝化眾生。

戊二表位歎德

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

「皆是大阿羅漢」者，表位也。「眾所知識」者，歎德也。謂千二百五十比丘，皆是證得大阿羅漢果位。阿羅漢亦含三義：曰應供、殺賊、無生也。一因為乞士，果為應供。即因中乞求人家，果中被人所求，為天人所供養故。二因為破惡，果為殺賊，殺煩惱賊故。三因為怖魔，果為無生，出三界了生死故。眾所知識者，以有大德，有大名望故，一切

國王人民莫不知其名也。

戊三列上首名

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拘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賓頭盧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拘羅、阿㝹樓馱，如是等諸大弟子。

「長老」者，年高戒老之稱也，此二字貫下十六尊者。舍利弗此云身子，亦云鶖子。母名舍利，弗，子也，如云舍利之子。在母胎時，已能令母辯勝其舅。八歲登座議論，勝十六大國。七日之中，遍達佛法。聲聞眾中，智慧第一。摩

訶目犍連，摩訶此云大，目犍連此云采菽氏，亦云萊菔，姓也。名拘律陀，樹名，禱樹神而生，因以為名。神通第一。摩訶迦葉，此云大龜氏，亦云飲光，姓也，名畢鉢羅。緣宿生為冶金師，與一女人同以金嚴佛像，遂感世世身是金色，金光晃耀，吞一切光，因名飲光。傳佛心印為初祖，頭陀行第一。摩訶迦旃延，此云大文飾。南天竺婆羅門種，論議第一。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從狀得名。舍利弗之舅，答問第一。離婆多，此云星宿，亦云室宿，禱星而生，因以為名。又名假和合，見鬼以死屍合成己身故。無倒亂第一。

周利槃陀伽，此云繼道。以西域風俗，婦女受孕，歸母家生子。尊者母還娘家，於中路生子，名槃陀，此云路，或云道，即尊者之兄。周利此云小，亦云繼，繼生路中，因名小路，或名繼道。宿世為法師，吝法，故感愚痴報。非但半

偈不能持，箒帚二字持一忘一。后得證果，辯才無盡，義持第一。難陀此云喜，亦云善歡喜，即牧牛難陀也（註）。佛之親弟，儀容第一。阿難陀，此云慶喜，佛成道日誕生。王及臣民既聞太子成佛，又聞王妃誕子，雙美二難，舉國忻慶，因以立名。白飯王子，佛之堂弟，為佛侍者，多聞第一。羅睺羅，此云覆障。以宿生曾塞鼠穴六日，及六日不見仙人並婆羅門故，感報住胎六年，因名覆障。佛之太子，密行第一。（註）：此處「即牧牛」宜更為「此為孫羅陀」。具三十相端正容貌、調和諸根第一者，係釋尊之異母弟孫陀羅難陀，非牧牛難陀。——編者附誌）

憍梵波提，此云牛呵，以過去世中輕弄沙門，報感五百世為牛。牛雖不食，恆事虛哨。今成羅漢，子縛已盡，果縛猶存，故稱此名。因恐凡夫不知其德，睹其形譏笑遭墮，佛令常居天上，受諸天供，受天供養第一。賓頭盧頗羅墮，梵

語賓頭盧，此云不動，名也；梵語頗羅墮，此云利根，姓也。奈耶律云：樹提長者，以栴檀鉢置剎頂上，號於眾云：「神力能取者即與。」尊者現通取鉢，佛呵責已，敕令不得入滅，久住世間，應末世供，福田第一。迦留陀夷，此云黑光，顏容粗黑故，又黑色光耀異常故。為佛使者，教化第一。摩訶劫賓那，此云房宿，父母禱二十八宿中第四宿星而生，故得此名。或云初出家時，將欲詣佛，中路值雨，寄食陶舍，有一比丘來共宿止。彼比丘者，即佛所化現，尊者聞法得道。因在陶家與佛同住一宿，聞法證果，故名為房宿。知星宿第一。薄拘羅，此云善容，顏貌端正故。由昔持不殺戒，九十一劫壽不中夭。又昔曾施一病僧訶犁勒果，感不死報。初生現異，母以為怪，置之熬盤不死；復置釜中不死；後置水中，巨魚吞之；魚被人獲，刀破子現，一無所損。火

不能炮，湯不能煮，水不能淹，魚不能噬，刀不能割，名五不死報。壽年百六十歲，故云壽命第一。阿㝹樓馱，一名阿那律陀，此云無貧，亦云無滅，亦云如意，佛之堂弟。昔於飢世，曾以稗飯施辟支佛，九十一劫資用充足，至今不滅，故有無貧無滅如意三譯。出家喜眠，佛說法昏睡不覺。佛乃呵責曰：「咄咄！胡為寐？螺絲蚌蛤類，一睡幾千年，不聞佛名字。」尊者受呵，發憤精進，經七晝夜，眼不交睫，雙目失明。佛憐之，教習樂見照明金剛三昧，遂得天眼，觀大千世界，如睹掌上菴摩羅果，故云天眼第一。

「如是等諸大弟子」者，如是二字結上十六尊者，等字例後千二百五十人也。謂千二百五十大阿羅漢，皆如上說十六尊者，常隨於佛，為常隨眾；本法身大士，示作聲聞，為影響眾；聞法得益，增道損生，自淨佛土，亦名當機眾。

並諸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與如是等諸大菩薩。

「並」者，承前佛說此經，不但聲聞與會，大士亦所同聞也。「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覺悟有情眾生也。有三種義：一悲智所緣義。覺是所求佛道，有情是所化眾生。上以智求，下以悲度也。二能所合目義。覺是所求之果，有情是能求之人。以己之心，悟佛之理也。三利生為急義。廣覺一切有情。即自未能度，先度人也。「摩訶薩」者，此云大道心眾生。大有四義：一願大，求大菩提故。二行大，二利成就故。三時大，經三無數劫故。四德大，具足一乘諸功德故。具云「菩薩摩訶薩」，即大道心成

就眾生也。「文殊師利」，此云妙首，信也。信為萬行萬德之首故。亦云妙吉祥，行也。於一切世界親近供養諸佛，平等利益諸眾生，不為損惱故。又生有十種瑞故，又云妙德。智也，為十方三世諸佛母故。

「法王子」者，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位，紹佛家業，名法王子。菩薩眾中，智慧第一。非勇猛實智，不能證解此法門，故文殊列首。「阿逸多」，此云無能勝，即彌勒菩薩。彌勒此云慈氏，姓也。阿逸多，名也。具云慈無能勝。以在母胎中即有慈心。又過去生中遇大慈如來，願同此號，即得慈心三昧故。又昔為婆羅門，號一切智，於八千歲修習慈行故。又弗沙佛時，與釋迦如來同發菩提心，常習慈定故。又昔發願於刀兵劫中擁護眾生，眾生見者，即得慈心三昧故。當來成佛，現居等覺，故次列之。「乾陀訶提」者，

此云不休息。行諸梵行，歷恆沙劫，然後授記，經此多劫，曾不休息故。「常精進者」，有二義：一是自利，修善去惡故；二是利他，度生無疲倦故。「與如是等諸大菩薩」者，結上文殊彌勒等，例餘普賢觀音無量無邊諸大菩薩也。

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及」者承前言淨土法門，不但諸聖與會，一切凡眾皆同聞故，正顯念佛法門，三根普被也。「釋提桓因」，此云能天主，能與卅三天人為主故。梵語忉利，此云三十三，在須彌山頂，四面各有八天為臣，即釋提桓因為主，主伴合稱曰卅三。「等」者，下等四王諸天，上等夜摩兜率化樂他化及色無色界諸天也。「無量諸天大眾俱」者，謂盡虛空法界十方三界諸天人，八部修羅人非人等，無不與會也。通序至

此已竟。此序安於經前故，亦名經前序。說經時無此序故，亦名經後序。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別序者，發起序也。蕅益老人解釋，判此為別序。以此經是不可思議佛境故，下位所不知。如初地不知二地事，二地不知三地事，乃至等覺不知佛事。故無人請問，佛自唱依正名字為發起也。

「爾時」者，六種成就時。「佛告」者，自上對下而言也。首句非佛口吻，仍是集經人口氣。從是娑婆往西去，過

十萬億佛土。一佛土即一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所化之土。依此土言之，一須彌山東西南北，各有一洲，名一四天下，即一小世界。千小世界，名小千世界；千小千名中千世界；千中千名大千世界，合名曰三千大千世界。此娑婆是釋迦化土，從是西行過十萬億三千大千世界，有世界名極樂，佛號阿彌陀。極樂是依報，阿彌陀是正報。此土娑婆是依報，釋迦是正報。約事說過十萬億土。表法即十使煩惱，互攝互融，十十成百，十百成千，十千成萬，超過無盡煩惱，方是心淨土淨。法藏比丘以四十八願度眾生，度盡煩惱，曰過十萬億佛土。

世界者，世以遷流為義，豎通過去現在未來一切時；界以方位為義，橫賅十方一切處。從是西去十萬億土，一化土有一化土方位。如一省有一省界限，一邑有一邑界限。世界

雖一，隨機見有淺深，因佛有法報化三身。見法身者，知法身無相，住常寂光土。身無相故，土亦無相。約智說為法性身，約理說是法性土。即如如智契如如理，曰法性身住法性土，故身土不二。見報身者，知報身住報土。即性中本具恆沙性德，已經修顯。功德雖多，總言不出福德智慧。約度生無盡，故修成福德無盡；約斷惑無盡，故顯能斷智慧亦無盡。見化身者，即化身住化土，亦化度眾生所變化之土。化佛頂有無見頂相，眉間有白毫相，乃至足下有千輻輪相，是三十二相；又有八十種好。所化土有染淨不同，亦隨機見故。

如是三身三土，皆舉一即三，全三是一；而且皆身土不二，依正一如。如文殊、普賢、觀音、彌勒等諸大菩薩，皆分證佛之法身，曰法身大士。彼等亦得分住佛之常寂光淨

土。又分得佛度生斷惑二利果報故，亦分住佛之他受用報土。又分得佛化身妙用故，亦分住佛之染淨變化土。我等胎生眾生，死此生彼，住佛變化染土，受分段生死苦。聲聞、緣覺、菩薩，無分段生死，有變易生死。若佛則二死永亡。菩薩變易，亦有微細苦。常寂者，常住不動。起信云：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不動故無苦。光者光明常現前，故曰常寂光。

釋迦佛憐愍娑婆苦惱眾生，令念佛求生西方。雖不能生寂光報土，得生淨變化土，亦樂之極矣，故曰極樂。若約報土，極樂如華藏世界，是菩提覺法樂；約常寂光土，極樂是涅槃寂靜樂；約化土，對娑婆極苦，說西方極樂。不信有極樂彌陀者，未學教故，反對佛教故。佛親口說，有世界名曰極樂，有佛號阿彌陀，豈虛語耶？但此有是妙有，非眾生遍

計所執之實有。實有即有定量。如一茶碗，小底大口，其量如是。此就眾生眼光說。若就諸佛菩薩眼光看，此茶碗可大可小。大則大而無外，小則小而無內。如楞嚴經云：「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剎中一切山河大地，植物動物，皆在一毛端上。毛端不大，剎土非小。而小能容大，皆妙有故。「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此微塵中亦有山河大地，森羅萬象，十界依正，乃可轉大法輪。亦妙有故，小大相容。

如此方念佛人，將往生時，不離此界，即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他方人念佛亦然。彌陀極樂，既現他方世界，亦即妙有無分限故。極樂彌陀既妙有不可思議，娑婆釋迦亦復如是。菩薩見淨，眾生見穢，亦無分限。故劫火洞然，眾生之穢土壞盡，佛菩薩之淨土不壞。阿彌陀佛現極樂世界，為攝受眾生故；釋迦佛現娑婆世界，為折伏眾生故。

「其土有佛號阿彌陀」者，其字指上所現世界，佛指能現之人，曰阿彌陀。「今現在說法」者，簡上依正二有，非過去已滅，非未來未成，即今現在正說法度眾生之極樂彌陀。極樂二字，既對娑婆眾生極苦而言，須知娑婆，苦有無量，束為八類：即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是也。此八苦無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均不能免。

一生苦者：如一人身，過去世身已死，未來世身未生；於過未之中，有中有身，亦名中陰身。此身雖非鬼道，而大同於鬼，約有二尺許。就人道說，看他與某家有債。所謂兒女本是債，有討債，有還債，無債不來。此中有身，自亦不知與某家有債，但隨債業而轉，觀大地如聚墨，一無所見。若與某家有債，即現一線光，得見彼夫婦行淫時，中有淫心

即動，千里萬里乃至遠隔世界，亦速如電，到彼奪淫。男中有身，愛女嗔男；女中有身，愛男嗔女。就此一婬，中有身與父精母血三緣和合，中陰身失而成胎矣。初七日曰凝滑，二七日曰軟肉，三七日曰硬肉，乃至七七日人相具足。住於胎中，如住黑暗地獄；其穢如糞尿地獄。娘吃熱物，如處鑊湯地獄；娘吃涼物，如在寒冰地獄。十月胎滿，由產門出，如夾山地獄；纔脫衣胞生下，嫩膚觸風，其苦如活牛剝皮。眾生愚癡，不覺不知。佛令念佛，求於極樂蓮花化生，永脫此苦。

二老苦者：鶴髮鷄皮，耳聾眼花，眾苦難述。三病苦者：寒暑不調，飲食不節，則有病苦。俗云好漢怕的病來魔。四死苦者：地水火風四大，原屬無情。識心相織，如經緯和合。死時四大分張，如經中抽緯，故苦如生龜脫殼。蓮

花化生之身，無此等苦。五愛別離苦者：愛即家親眷屬，或生離，或死別。愈是親愛，愈不得久聚。蓮花化生，無父母妻子兄弟等。既無情愛，別亦不苦。六怨憎會苦者：強冤家如仇人敵人，奪財謀命等；軟冤家，如恩愛相纏，不使修道等。總而言之，不是冤家不聚會。極樂蓮友，雖無偏心私愛，而修道之心，盡皆痛癢相關，無相怨對，故曰彌陀骨肉。

七求不得苦者：財色名食睡，無人不求；求之不得則苦，求之若得更苦。試舉一例：如世人求子，求之不得者苦。若求得者，幼時怕生病，怕壽不長，怕冷著，怕熱著；稍長又怕不學好。終日盡夜，懸心吊膽。未得患得，既得患失。如此諸類，實難盡述。極樂思衣衣至，思食食至。七寶樓閣，無非自然。百無所求，故無此。八五陰熾盛苦者：如

甲二正宗分三
乙初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啟信二
乙二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
乙三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
丙初依報妙
丙二正報妙
丁初徵釋二
丁二廣釋
戊初徵
戊二釋二
己初約能受用釋

上生老病死，是一色陰熾盛苦。受想行識四陰熾盛，即一切妄想煩惱熾盛故苦。極樂但受聞法之樂。非唯佛說妙法；七寶行樹，眾鳥和鳴，皆演妙法。總之極樂世界，若依若正，皆說妙法。我輩既知此樂，願各各發心，努力念佛，求生極樂。否則，非呆即傻。序分至此已竟。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

佛呼舍利弗而徵問云：「彼土何故名為極樂？」汝知之否？否則為汝釋之。

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眾生」者，是能受樂境之人。等覺以還，皆名眾生。今且約凡夫眾生而言。以下例上，不言可知也。上文以娑婆

之苦，顯極樂之樂。娑婆苦樂皆苦：苦逼身心是苦苦；樂不久住是壞苦；不苦不樂是行苦，行性遷流故。極樂則永離三苦。一得往生，即壽命無量，六通具足，自在遊行，天衣天食，隨念即至。故云其國眾生，無有眾苦。阿彌陀佛，與文殊普賢，觀音勢至等，諸大菩薩，皆在說法。終日聞法，法喜充滿，故云但受諸樂也。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帀圍繞，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前文是依正二報合說；此段文廣顯依報，純是樂事。娑

婆眾生亦有見欄楯、羅網、行樹莊嚴者，皆由攀緣造作而有，一切皆是有為有漏。極樂眾生所見莊嚴，是佛有為福德所感，而非人工造作，亦是無為無漏。佛知舍利弗未曾見聞如是莊嚴，故呼而告之。七重欄楯者，七層欄杆也。橫曰楯，直曰欄。為防物損，並狀美觀。表佛因地嚴守身三口四七支淨戒，故果感如是莊嚴。七重羅網者，表佛因地修卅七道品中之七覺支，層層互融，故果感羅網重重。網覆樓閣、寶池、寶樹，於虛空中重重相間而為莊嚴。七重行樹者，一行一行，一列一列，次第不亂。表佛因地修七聖法財，層層有序，故果感行樹嚴地。欄楯圍於樹外，羅網覆於空中，皆是金、銀、琉璃、玻璃四寶所成，表四宏誓願。以七支淨戒、七覺支、七聖財，並餘善法，皆靠四宏誓願，方可成就；願力一鬆，善行不成。故以願導行，以行填願。「周帀」

者，遍滿也。「圍繞」者，迴護也。有此種種莊嚴，是故彼國名為極樂。此就所受之樂境而言。以上是略述能受所受，廣釋如下。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璃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花，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

佛又呼舍利弗曰：極樂國有七寶池。「七寶」者，金、

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也。到處皆有，俱表佛德。「八功德水」者，大本彌陀經云：是摩尼寶珠流出。一澄淨。謂澄渟潔淨，離污濁故。二清冷。謂清湛涼冷，無煩熱故。三甘美。謂甘旨美妙，具至味故。四輕軟。謂輕揚柔軟，可上下故。五潤澤。謂津潤滑澤，不枯澀故。六安和。謂安靜和緩，絕迅汛故。七除飢渴。謂水僅止渴，今兼療飢，有勝力故。八長養諸根。謂增長養育身心，異此土損壞諸根，及渗戾增病沒溺等也。此八功德水，充滿於七寶池中，池底金沙布滿。「四邊階道」，即四面上下台階道路，皆是四寶所成。「上有樓閣」者，池上有樓閣。重屋曰樓，岑樓曰閣。即彼池與此池中間，有無量樓閣；廣而言之，花上亦有樓閣。皆是七寶所成。

池中蓮花，其形大如車輪，各放各色光。如法華云：四

色花，表四十位因行。青色表十住位，黃色表十行位，赤色表十向位，白色表十地位。以因修四十位菩薩行故，果感四色花。此花即是念佛生西眾生所生之處。一一花皆是微妙香潔。以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度眾生，因地具足戒定慧等香，故果感依報有香，正報亦有香。如臨往生之人，或見佛，或聞香等可證。

生到西方至七寶池中，池水如意，淺深皆隨心想。澡浴身體，欲令水沒足，水即齊足。洗足已，欲令水至膝，水即至膝。令至腰，水即沒腰。至腋至頸，及灌周身，乃至洗面，悉皆如意，自然而至。欲令水還原，水即還原。調和冷暖，無不順適。此是阿彌陀佛功德所感，亦是眾生念佛力所感。依正一如，自他不二。水是如來妙用，故滿眾生之願。「此是大本彌陀經意」。今顯念佛往生西方，七寶池中蓮花化

生，生處妙也。

己二結示佛力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阿彌陀佛功德是能持，極樂世界是所持；又阿彌陀佛功德是能莊嚴，極樂世界是所莊嚴；又阿彌陀佛為能成就，極樂世界是所成就。此結上明住處、生處，種種妙好莊嚴，皆是阿彌陀佛因中所發大願，願後所修大行，稱性功德之所成就也。此經與華嚴同宗，三世間為一身。三世間者，極樂是器世間，眾生是有情世間，佛是正覺世間。會三世間為一體。故曰依正一如，自他不二；全佛即生，全他即自。故曰「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戊二合釋
能受所受二
己初
約五根五塵
明受用二
己二
約耳根聲塵
明受用
庚初正明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

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裓，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

上是能所各說，此能所合說。先說能受用為五根，所受用為五塵。合下科耳根聲塵，為六根六塵。天樂即聲塵。極樂境界根塵皆妙，娑婆根塵皆粗。心粗故，根塵亦粗；心細故，根塵亦細。「常作天樂」者，此耳根對聲塵也。音樂即匏、土、革、木、石、金、絲、竹等八。娑婆人間須人作。極樂人間，同此土天上，故曰天樂，不鼓自鳴故。而且常鳴不息，又異此土天上。生西方人，耳根得常聞天樂。且極樂天樂，八音中，一一皆具八音；音音皆演妙法，聞者皆得法

喜充滿。

黃金為地，即色塵，地具七寶，而以黃金為體。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亦色塵也。生西方人，眼根得常見之色塵也。鼻之于花，亦香塵也。日分初中後，名晝三時；夜分初中後，名夜三時。故曰晝夜六時。此就娑婆而言。極樂常晝不夜，以依正皆有光明故，不假日月而分晝夜。雨字讀去聲，動詞，降下之意。曼陀羅，梵語，此云適意，又稱白蓮花。上加一天字，是自然義，非人力種植所成故。廣本云：「花落滿地，有自然風捲去。如是常捲常下。」

「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裓，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者，觸塵也。極樂國眾生，是十方國土念佛得往生者。衣裓者，盛花之器，或衣具，或包單。生西方眾生不是無事。因得長壽，不忙衣食住等，正好修行。故每當朝

起，手持衣裓，將天曼陀羅花包起，供養他方十萬億佛。以他方不常有此花故。供養十萬億佛土之佛，是約娑婆至極樂而言。極樂至娑婆是東方，餘九方亦復如是。娑婆眾生，士農工商，爭名奪利，忙個不了；極樂眾生，忙供佛拜佛，忙六度萬行，並忙供養他方諸佛。或謂念佛人求生極樂是消極。其實以六度萬行上供下化，但不積極於爭奪耳，安得謂之消極？此但云供養諸佛，三寶舉一即三。以供佛求法必具僧眾故。又以花供養，即攝一切供養。如普賢廣修供養中說。

「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者，味塵也。朝起食時持花，以神足供養十方諸佛已，仍以神足回至極樂，不廢飯食經行。飯上聲，吃義。食去聲，所吃飯也。彼土眾生，常以法喜為食。偶然欲食，即有天食從空中而來。食畢

撒手，鉢亦從空而去。「經行」即運動以調身。極樂所有一切果報，皆由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大行所成。五、六、七、八、九五願，成就五通。其天耳，乃不動得聞十方佛法。上云神足往還，蓋約一面供佛一面聽法說。又廿三願云：「承佛神力，供養諸佛。一食之頃，不能遍至無量無數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又廿四願云：「諸所求欲供養之具，若不如意者，不取正覺。」有如是因，故感如是果。阿彌陀佛功德，亦是眾生念佛功德。阿彌陀佛能攝眾生功德，眾生亦能攝佛功德。不過眾生攝佛功德是分攝；眾生所有功德，彌陀全攝。

庚二結示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結上天樂、天花等種種莊嚴，皆佛願行功德及眾生念佛

己二約耳根聲塵
明受用二
庚初別明二
庚二總結
辛初化有情聲二
辛二化無情聲
壬初鳥音法利

功德之所成就。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所以廣說耳根聲塵。其實極樂世界攝法界機，六根六塵一一圓妙，出生一切法門也。初句總標，下六別列。白鶴此土有四種，玄、黃、蒼、白，以白色為最勝。孔雀、鸚鵡是此土所貴，故偏舉之。舍利舊云

鶖鷺，倚禪師云是春鶯。迦陵頻伽，此云妙音，未出殼時，音超眾鳥。共命亦云命命，一身兩頭，識別報同故。此兩種鳥，娑婆雪山等處有之。彼鳥，究竟眾生非眾生，不過其形相似而已。晝夜六時，出和雅之音，演微妙之法。所演法，為五根等卅七道品。五根者：信正助道法，名信根；行正助道法，勤求不息，名精進根；念正助道法而無他念，名念根；攝心於正助道法，相應不散，名定根；為正助道法，觀苦集滅道四諦，名慧根。

五力者：即前五根增長，具有大力，能破疑惑、懈怠、邪念、亂想，並遮通別諸惑，發真無漏，故名五力。七菩提分者，亦名七覺支：一擇法覺分，二精進覺分，三喜覺分，四除覺分，五捨覺分，六定覺分，七念覺分是也。八聖道分者，即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

進、正念、正定，是也。如是等法者：攝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並餘善法，總和而言也。其國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者，因他方眾生念佛，生到西方，有未悟無生者；佛威神力故，變化眾鳥，演唱三寶，無時間斷，令修行眾生，精進不懈，因圓果滿，直至成佛。

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此釋迦牟尼佛自徵自釋，略顯正覺世間作有情世間，演悅可眾心之音。汝勿謂句，是警策語。恐娑婆眾生謂極樂亦

有惡道，而成謗佛之過。罪報者，起惑造業所感之果報也。惑不出貪嗔痴三毒，亦是意之三惡業。貪墮餓鬼，嗔墮地獄，痴墮畜生。此就偏多而言。實則貪具嗔痴，嗔具貪痴，痴具貪嗔。此意三業以外，更有身三口四七支惡業，皆三惡道之因。其果畜生苦輕，餓鬼苦重，地獄更重。畜生道，有互相吞噉等苦，易見故，不須多言。試即餓鬼言之：昔有二餓鬼，同伴尋食不得，於城門分手。一在城外，一進城內。約定誰先得食，即於城門候之。城內鬼忽得兩滴痔瘡水吃，歡喜異常。城外鬼因遍覓不得食故，先於城門候之。城內鬼來問，候我許久？答曰見此城三壞三修，不知幾許年月。餓得七孔流血，而亦不死。

地獄之苦死已復生，一日一夜，經萬生死。如一油鍋地獄，應受苦眾生，見油鍋自跳其中，煮化了，巧風一吹，又

化生一個，食油鍋之肉，食已還跳鍋中。如是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其狀甚多，一言難盡。經云：「極樂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此即四十八願之第一願無三惡道，十六願不聞不善之名。又曰：「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佛令眾生悟法身平等，無不具，無不造；故變化白鶴等眾鳥，宣流道品等法。可知白鶴等即阿彌陀佛，亦即十方諸佛。佛一究竟一切究竟，所謂究竟畜生非畜生。正覺世間作有情世間如是，作器世間亦然。故有下文無情說法。

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

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微風」者，乃佛願力所成之風也，此風能成萬物。無常大狂風，能壞世界，乃眾生無明煩惱心所成之風。上古人心淳善故，風不鳴條，雨不破塊，常得風調雨順。「諸寶行樹」者，上云七重行樹，皆眾寶所成。其寶枝、寶葉、寶花、寶果，體如珊瑚等寶，實則奇妙異常，而非堅硬。故微風一吹，枝枝相對，葉葉相當，花花相揖，果果相擊，撞出音聲，演說妙法。空中寶網，網孔寶珠，被風所吹，亦出妙音。其所說法，字字分明，何者是戒，何者是定，何者是慧。其音演時，如百千種樂音，同時俱作，音音皆具八音。西方眾生，聞是音者，得法喜樂，自然念佛、念法、念僧。

風力所使，即彌陀慈悲願力所使。使初發心人，乃至等

覺，一切未成佛人，欲成圓滿報身佛故，隨緣念佛。心念眾生，即成眾生；乃至念地獄、餓鬼，即成地獄、餓鬼。華嚴經十地品：十地菩薩，各各不離念佛、念法、念僧。娑婆眾生，鬥爭事多，有時念，有時不念；極樂眾生，無爭人我是非事，故時時念佛、念法、念僧。念法者，欲證法性理體故，念法身佛也；念僧者，欲成化身佛故，念化身佛也。梵語僧伽，此云和合眾。即佛法報和合，現度生妙用也。法性理體如燈，起心念之，如燈發光，光還照燈，燈光不二。和合即僧。又佛者覺也，即般若德，相大，報身義；法者法性理體，即法身德，體大，法身義；僧者和合僧，即解脫德，用大，化身義。三寶、三德、三大、三身，皆一心本具。彌陀、心、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會念舉一即三；不會念，即老實念，將心、佛、眾生三，打成一片，則三即一。

庚二總結

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此結上有情無情同圓種智，皆是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之行，使三世間互融而成度生妙用。至此總結前文耳報受用妙聲竟。

丙二正報妙二
丁初徵釋名號二
戊初徵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

以上廣釋極樂依報，向下廣說正報，即阿彌陀佛及所度眾生。今先徵起彌陀德號，以便下文解釋。

戊二釋二
己初約光明釋

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

是故號為阿彌陀。

「光明」者，身心二光，俱遍法界。身光照十方世界，依正二報，一切色相，盡成大光明藏；心光照十方世界一切眾生心念，盡成佛之知見。阿彌陀佛攝三世間為一身，阿彌陀佛是無量光，其國天人、聲聞、辟支、菩薩亦無量光。如第卅一願云：「國土清淨，皆悉照見無量世界。」第四十願云：「國中菩薩隨意欲見十方世界，於寶樹中皆悉照見。」以此得知三世間同一無量光。

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

此文當迴云：彼佛及其人民壽命，無量無邊阿僧祇劫。

彼土眾生壽命與佛同故。壽者受也。約佛法身，以真如不隔諸法為受；報身以境智相應為受；化身隨所化緣為受。法身為體，智慧為相，應身為用，舉一即三，其實壽命俱無始終。而應化身壽命有延促不等者，皆隨機見耳。今彌陀化身壽命，雖云無量，亦有量之無量也。何以故？百廿四大數中，無量為百零七，無邊為百零九，向下還有十五大數故。今言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蓋以凡小不能算數耳。此法藏比丘第十三願之所成也。其國人民壽命，亦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者，此由法藏比丘第十五願之所成也。

前舉光明無量，是橫遍十方；今約壽命無量，是豎窮三際。橫豎交徹，即是法界。舉此法界作彌陀身土，亦即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持名即是始覺智和本覺理，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

丁二別釋主伴二
戊初別釋二
戊二結示
己初主

相應念念佛也。

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以來，於今十劫。

此下釋極樂主伴成就，先主。即極樂教主阿彌陀佛，成佛以來，已經十劫。成者，法身無成無不成，報身因圓果滿名成，應身為物示現名成。法身不應論劫，報應可以論劫。然法身因修德顯，亦可論劫。報身別無新得，應身如月印川，亦無成無不成，不應論劫。但諸佛隨願度生，示現成道，各有本跡。約本門則不可測。今約跡門，故云十劫。即三身一成一切成，亦即非成非不成而論成也。劫者具云劫波，此云時分。佛壽無量，今僅十劫，未來方長，現在說法。此普勸眾生當速念佛求往生見佛聞法也。

己二伴

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諸菩薩眾亦復如是。

后伴。第十四願云：「設我得佛，國中聲聞，有能計量；乃至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較，知其數者，不取正覺。」極樂國之聲聞弟子，非是初二三果，皆是漏盡大阿羅漢。此土羅漢，約權說，有定性不迴心者；彼國羅漢，皆是迴心向大之阿羅漢，非是算數所能知之。「諸菩薩眾，亦復如是」者，亦無有量也。如第五六七八九，此五願，成西方凡夫，皆具五通。能遍十方供養諸佛故，定速成佛。凡夫如是，況三乘乎？要知生到西方，無有退緣，不是即生成佛，即是一生補處也。

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上來若主若伴，並是極樂國土人寶莊嚴，故云成就如是功德莊嚴。能令信願念佛求生者，亦念念如是成就也。至此正報妙竟。總結上文，乙初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啟信竟。

乙二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二

丙初揭示無上因緣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

上來廣讚彼土依正二嚴勸信已竟。此下為特勸娑婆眾生發願往生故，指出無上因緣。無上指佛果也；因即成佛近

因，一生補處佛故；緣即成佛助緣，與一生補處為伴故。

「極樂國土」句，標定地方。「眾生生者」，即十方已得往生者。永明壽禪師曰：「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蓋謂有願往生者，無修不生。雖如是說，念佛眾生，一邊念佛，一邊造罪，為業所牽，不得往生者有之。若謂帶業往生，不可含糊籠侗。宿業可帶，現業不可帶；舊業可帶，新業不可帶。古德云：「生西與否，全憑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唯在念佛行門之深淺。」懺淨業障而往生者鮮矣，多是帶業往生。宿業者，過去生中有無盡業，若不念佛往生西方，來生在此土隨業受報之時長。若以念佛帶之往生，則永不為宿業流轉矣。若現生一邊念佛，一邊造罪。自謂可以帶業往生，視阿彌陀佛為護匪之人，令人可笑。宿業、現業，與舊業、新業，似同而實別。宿業、現業是約宿世今生而

論，舊業、新業是就現生罪業以分。舊業即不知念佛以前時所造之業；過而能改，故可往生。新業即已知念佛，實行念佛以後所造之業；有心造罪，靠佛接引，未免過痴。

古時有一屠者，殺生為業，造罪無邊。臨終地獄相現，畏苦至極，令其眷屬速請僧懺。僧人來時，屠者求救，僧曰：「我無力救汝；唯有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能救你。你要懇切念佛！」屠者聞已，即忘命念之。才念十念，即時命終，得佛接引，未墮地獄，而生西方。此帶現生舊業之證。亦係宿生善根已熟，惟差此最後一步工夫。所謂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並非有心造業，希望帶業往生。豈有先念佛，後造業，得往生之事乎？況造業一生，臨終知悔，百無一二，危乎危乎！最穩當是要常時念佛，懺悔宿業，不造現業、新業。畜生尚可往生，豈僅萬修萬人去耶？又者佛為不了業無

自性者，說帶業往生，使彼懇切念佛，則業性即轉成佛性矣。所謂閒時辦得急時用，急時辦來不中用。

求生是十方眾生，已生則皆是阿鞞跋致。梵語阿鞞跋致，此云不退，有三義：一位不退，不退凡夫；二行不退，不退二乘；三念不退，不退菩提。彼土凡夫，各具六通，能供養十方諸佛，聽經聞法，必證聖果，是不退凡夫也。以娑婆比之，人中退緣太多。如來悲愍眾生，未往生時，制戒以防退墮。如對俗人，制邪淫。即自己夫婦，於三六九三長齋月、諸佛菩薩聖誕日、父母誕日、自己生日、四時八節，皆當戒之。若不制止，是退墮畜生之因緣。孟子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幾希！」出家則全斷淫欲。殺則一命還一命；雖微細昆蟲，亦無不還之命債。盜則文錢不落虛空。妄則騙人者人恆騙之。弱肉強食，吃四兩還半斤，多在畜道中還。

故曰娑婆退緣太多。一生極樂，無此退緣，故不退為凡夫。非但不退，還要上進，行菩薩道，故第二曰不退二乘也。極樂眾生皆發大心，願度眾生。又皆不離念佛念法念僧。即正念現前，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故第三曰念不退。

「其中多有一生補處」者，三不退中，多是候補佛位之等覺也。既無退墮因緣，而且壽命無量，故一生修至等覺，誠易事耳。雖云萬修萬人去，大概束為三等：一者念成念佛三昧，念即無念，無念而念者是也。二者一心念佛，不暇造罪。所謂老實念佛，不造新業。此上二品之人也。三者不問造罪多少，只要得遇善知識，依教念佛改悔，多多益善，最少乃至念十聲八聲，得往生者亦有。此下品人也。亦是宿世善根已熟，功虧一簣之類；但太危險。以臨終時，或遭奇災橫禍，或眷屬圍繞號泣，有百分道心，亦剩不了一分半分；

況無道心乎？我輩念佛，要求穩當，不求僥倖；能念成三昧更好，不能亦要一心老實念佛。若非萬修萬人去，三不退一生補處，其數甚多，何以說非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

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佛呼舍利弗，即代表呼娑婆一切眾生，令聞極樂世界功德，應當發願，往生極樂。凡事皆隨願而成，一切力唯心力最大。所謂世間無難事，但怕有心人。只要發願往生，決定往生。「所以者何」，此句徵；下句釋，以生到彼國，即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上人者，皆是阿鞞跋致、一生補處之類是也。蓮花化生故，無父母兄弟姊妹，六親眷屬；皆是法門

眷屬，彌陀骨肉。不但不增長生死，而且增道損生。

娑婆眷屬無論是冤是親，皆是怨家聚會。如意相親愛者，是軟怨家。你愛我，我愛你，不許超出三界生死，柔軟纏人，故曰軟怨家。一切討債之惡友、惡官、惡賊，乃至惡眷屬，皆是強怨家，障礙道業，不得淨修。惡者為怨憎會苦，愛者有愛別離苦。如意者，當作夢幻泡影觀之；不如意者，當思「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往生以前，若不如是思之觀之，即當一心念佛。見怪不怪，其怪自壞！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舍

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此下是釋迦如來，勸娑婆眾生，執持名號，立念佛之行。先指出無上因果：無上因為念佛，無上果是生極樂國。

上勸發願，此勸起行，即以念佛為起行。如天津人願去北京，若不起身動步，即有願無行。不遠之京，尚不能到，況極樂乎？信願行為此經正宗，亦為往生之三資糧。「不可以少善根」者，念佛即多善根；「不可以少福德」者，念佛

即多福德。何以故？念佛即得仗佛無量善根福德故。能念為因，所念為緣，能所不二，同一無量善根福德因緣，即得往生。「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二字，是不定之詞。以娑婆世界男子、女人，有善者、有不善者。若究竟說，善者男不自知是男，女不自知是女；而亦非傻子呆子之無識，又非磚頭瓦塊之無知。如淨名經觀眾生品云：舍利弗從文殊菩薩問疾於維摩居士，有天女散花於室內。「舍利弗言：汝何以不轉女身？天女曰：我從十二年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當何所轉？」就淺近說，能受佛皈戒，念佛求往生者，皆善男女。

「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者，四十八願中，願願所度皆此等男女，即能得念佛三昧之人也。念佛有事念、理念。事念得事三昧，理念得理三昧。事念者所念佛即事也。能念

是娑婆眾生，所念是極樂彌陀。有自有他，有彼有此，差別不同，故為事念。理念者，所念佛即理也，能念心亦理也。無有自他，無彼無此，故曰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事三昧者，一切事作到熟至極處，不用起作事之心，而自然作得如法之謂也。梵語三昧，此云正定，即不用心亦不顛倒錯亂之謂也。持名念佛，一切男女，各有根器不等；所處環境，亦各不同。故念佛或高聲念，或低聲念，或默念，或金剛念。怎樣念與自己合式，就怎樣念。高聲念功德大，能令一切鬼神人畜，聞者得益，自己亦能隨念反聞故。若氣力不佳，就低聲念。要將此念轉熟，妄想轉生，須念念相續。氣再不足，則默念。但默念力弱，或起昏沉，或起妄想；即當金剛念。金剛者，堅固義。即心念唇動，不必出聲。舌根意根，如兩股繩合起，即有力。或加耳根，三股合

起。念到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則六根打成一片，無第二事可以擾動，事三昧成矣。大勢至菩薩念佛章云：「淨念相繼，都攝六根」是也。

若得理三昧者，理即法身，念法身佛。即同參禪，看如何是法身本來面目，或名看話頭。法身是諸法之本，亦是話語之頭。念佛時，看一句佛號之話，從誰發起，故曰看話頭。但有疑須參，無疑便念。參須參透疑情，念須念破障礙，疑亦障礙耳。若知法身無相，以無相念，驀直念去。初念似有障礙，久久功純，障盡理顯，即得理三昧也。故古人云：「一句彌陀深妙禪。」參禪參心，理念即參。依教修真空絕相觀，亦復如是，真空亦即法身無相。會得此意，參禪習觀念佛，其義一也，深入容易得定。話頭與真空多就因說，念佛法身多就果說，故多善根福德因緣。

若一日一心不亂，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七若字皆不定之詞，眾生根有利鈍不等故。或極鈍者須七日，極利者一日即成，此約出世智說。或極利須七日，極鈍者一日即成，此約世智說。其非極鈍利者，可以例知。真正打七，多不過十人，著新淨衣，齋戒沐浴；功夫先已純熟，七日加工，剋期取證；不須開示，講開示即打閒岔。此會打七，是成就大家學念佛耳。佛有大智，知機知根，死心念佛，七日無有不得一心不亂者。不肯死心，不能濟事，非佛語謬。

愚早年見報載北京某女士死心念佛，得念佛三昧。有人請問：「云何念佛，可得利益？」答曰：「死下心去念。」又問曰：「心云何死得下去？」答曰：「死下去了便知。」此事可為知者道，難與俗人言。雖然如是，不妨饒舌，說一相似語：心本活潑靈通，云何言死？蓋以念人情恩愛名利是

非之心，換來念佛。古人所謂打得妄想死，救得法身活。譬如作賊人，賊心死下去，一心作正人。心若真死，將誰念佛？又者要想念到一心不亂，還要一心不亂念！

「其人臨命終時」者，其人即一心不亂之人；命終時，即娑婆報盡時也。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人之前，接引其人往生也。彌陀是主，聖眾是伴。有見主不見伴者，有見伴不見主者。今主伴齊見，即往生上品者也。

「是人終時心不顛倒」者，因自己念佛三昧力，及佛加被力，故心不顛倒。顛倒者，或不足疑而生疑，或不足懼而生懼；或貪戀眷屬，或掛礙財帛；或見刀山劍樹地獄，謂是五欲園林，歡喜投入；或見畜類胎臟，謂是華美樓閣，直捷闖進；或見人道交遘，急去爭風奪淫，全身沒入便道成胎。種種顛倒，卒難盡述。念佛仗佛加被故，心不顛倒。亦不經

中有身，其速如電，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池化生。此土生天墮地獄，皆無中陰；生西亦然。生即無生，無生而生。前言萬修萬人去，是就攝受眾生說。若決定往生者，須得念佛三昧為鐵券；其次不會造業者，如愚夫庸婦，鸚鵡八哥，念佛皆得往生者，可以為證。

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我見是利」，指上文得佛接引往生之效果也。若迴指前文即往生彼國一生即得補處，及與一生補處為伴等利益也。「故說此言」者，指上佛教善男女執持名號，持至一心不亂之因也。若有眾生聞說如是因，不願修如是果；不願得者，非狂即痴。故重勸曰：「應當發願，生彼國土。」寂光淨土

即是佛性，人人本具，個個不無。祇以業障所障，故不與佛同。依他宗修，雖能開悟；業障未消，終成隔礙。故楞嚴經云：「理雖頓悟，事須漸除。」今言帶業往生者，正以凡夫不知業無體性，故作如是言而攝受耳。及至生已，必悟無生，無生理中豈有業乎？故曰了得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還宿債。

甲三流通分
乙初普勸
乙二結勸
丙初勸信流通
丙二勸願流通
丙三勸行流通
丁初略引標題
丁二徵釋經題
戊初東方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東方亦有阿閦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

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蕅益大師意謂：此經既是佛無問自說而為發起，當然仍是佛流通。佛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餘人不堪流通，故釋迦與六方佛勸信流通。今略引東方佛讚嘆勸信，以證自讚勸信不虛。故先牒自讚曰：「舍利弗！如我今者讚嘆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后正引東方某佛某佛讚嘆勸信曰：「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之利二字，指法藏比丘第十七願行所成。諸佛勸信，亦即眾生之利，信而持名往生之利也。

第十七願云：「設我得佛，十方世界，無量諸佛，不悉咨嗟稱我名者，不取正覺。」此願似乎好名，而實與世間好

名不同。世間所好是假名。法藏比丘發願之後，即廣行六度萬行，及普賢行，饒益眾生，諸惡不作，眾善奉行，願以名利益眾生，始成諸佛勸信，及成眾生信而持名往生之利也。據廣本說，是十方佛讚。東方佛在東方為眾生讚彌陀功德，餘九方亦如是讚；故我佛釋迦亦如是讚；又釋迦讚時，十方諸佛同讚。言不頓彰。十方諸佛同一法身故，自他不二故。此是略說，若廣說即十方各恆河沙數諸佛同讚，猶謂之略。

「廣長舌相」者，佛三十二相中之一相。約化相舌出覆面，上至髮際；約報相舌覆三千大千世界。此相是妙有，亦即是真空，不礙三千大千中一切情與無情。又佛以三世間為一身，佛之舌遍於一切眾生口中，眾生舌即是佛舌。故有一眾生讚彌陀，即是釋迦及諸佛讚彌陀；所有鸚鵡八哥眾鳥和鳴，皆是讚彌陀。此文末后十六字，是本經經題。上八字約

佛德，是諸佛所稱讚之功德；下八字約法，是諸佛所護念之經。今羅什法師所立之題，雖略而義實無異。難信故護念稱讚以勸信；眾生信故，經乃流通。東方如是，餘方皆然。但諸佛名號，皆以德彰。德無盡故，一一名皆非思議之所能及。有智辯者，當隨意發揮之，一一皆是萬德莊嚴。

戊二南方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戊三西方

釋同上。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戊四北方

釋同上。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

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戊五下方

釋同上。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摩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釋同上。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釋同上。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原題十六字，前八字即正宗分中廣稱讚者是也，餘八字未釋其義。故我佛釋迦大慈，再加徵釋以勸信。若有人具足聞慧，聞法持法，聞諸佛名持諸佛名，亦如聞持彌陀名號故，亦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亦得一生補處菩提，故曰汝

等皆當信受云云。大本彌陀經，佛對彌勒菩薩云：「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多住百歲。」此即我佛護念此經也，此與大本同一淨土法故。

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已發願」者，已生西方；「今發願」者，現生西方；

「當發願」者，當生西方。蓋以娑婆一念念佛時，即西方七寶池中蓮花生時。念念念佛，花即漸漸增長。娑婆命終時，即從蓮花化生。娑婆命終者，染汙因緣報畢故；蓮花化生者，清淨因緣果現故。佛性本來無生滅；而能隨染淨等緣，示現生滅。隨染則終無了期，隨淨則可以漸證不生不滅。故佛勸願得生淨變化土，即可橫超；超至究竟不生不滅之常寂光淨土矣。此法不假信者願者，向誰流通？后世眾生，其將何法以為穩得脫苦之方？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

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如我今」者，稱讚阿彌陀佛及六方諸佛功德，是承上文自己稱讚諸佛。彼諸佛句，是彌陀及六方佛亦轉讚我佛。而作是言句，即入諸佛口吻曰釋迦牟尼佛，能為二種甚難希有之事：一者能于五濁惡世成佛，二者能為惡世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淨土法門。說即勸也，勸人以信願持名求生淨土。梵語娑婆，此云堪忍。約佛說，慈悲廣大，堪可忍耐此土眾生難度而能忍度故；約眾生說，愚痴深重，堪可忍耐此土八苦，不求出離故。

五濁者：一劫濁。劫即時分。時無濁與不濁，以有見等四濁聚會之時曰劫濁。二見濁。有五：一執身見為我之見，二執自他等二邊之見，三偏邪之見，四取己邪見為正見之見，五取外道戒之邪見。此五利使，使正見渾濁故。三煩惱濁。即貪瞋痴慢疑五鈍使，使法身慧命昏煩惱亂故。五利五鈍，亦通名十使煩惱，使愚人造業受苦故。四眾生濁。即糊糊塗塗于六道生死故。五命濁。即壽命短促故。信願念佛，可以轉四濁聚會之劫濁，為清淨大海眾聚會之時；轉五邪見濁，為無量光智；轉昏煩惱亂濁，為常寂光定；轉六道眾生濁，為蓮花化生；轉短命濁，為無量壽。若欲轉此五濁，先以正見轉邪見。具正見者，即能信願念佛矣。若道無善根，正好以念佛種善根；若道善根淺薄，正好以念佛栽培。佛即菩提，以菩提根，成大菩提，亦何難之有？

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

我佛不可思議二難功德，已如諸佛轉讚，尚未覩面付囑。故此呼當機以代表一切眾生，皆當盡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二難事。故末句云：「是為甚難！」並非說難以駭人聽聞；實欲令人勉其所難，以便離苦得樂。

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佛說此經已，長老舍利弗，千二百五十比丘；「一切世間」指三世間，及天龍八部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法喜充滿故。作禮者謝法也。而去者，各回各處，是法住法位也。

佛說阿彌陀經講記終

普為出資印送及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大勢至菩薩圓通章講義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圓通章講義序

此章鄰觀音章，不于七大空大之後者，實以觀音、勢至同為彌陀上首，其法皆合末世又皆易修，使娑婆末世眾生不修彼則修此。文殊雖有念性元生滅之揀，亦揀其向外之妄念耳。若如觀音反聞聞自性，而以始覺智念自性彌陀，則所用之根異，觀念根性無以異也。唯全仗自力與兼仗他力稍異，有自有力、無力之明者自可揀擇，無勞贅述。若就魔境觀察，此章必無如彼之多。而彼章自述解結中不聞魔境者，智力勝故。智勝念佛亦不迂屈，智者思之。倘能二門並用，正念佛時，于無念處念，無聞處聞，即是有禪有淨土，猶如帶角虎。

慈舟序于北平安養精舍

時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農曆十一月十七彌陀聖誕日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圓通章講義序

夫佛法教海汪洋浩瀚。略云八萬四千，皆是入門方便。如此經六根、六塵、六識、七大，無非圓通方便。然機有利鈍，時分正末。故於不可擇中而擇觀音耳根。經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是不可擇也；「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而擇之也。至于勢至菩薩神通智慧超過一切，以此大勢輔助彌陀接引念佛眾生安穩而生極樂。此念佛法門釋迦如來于淨土三經已擇，故不待文殊再擇。況彌陀慈父伸金臂於苦海，放毫光於昏暗，處處接引眾生，十劫以來如母憶子無時或忘；若子如母念，則歷生不相違遠矣。勢至圓通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使念佛時直顯自性彌陀，唯心淨土；且不執理廢事，教令忻厭。圓通未入之時，即淨而穢；既悟入已，即

穢而淨。故曰唯心淨土，二而不二也。

慈公老人以淨戒為因，淨土為果。雖宏揚華嚴而歸心安養。以入華藏故，講此勢至念佛圓通真實契理契機。故常誨示學者曰：「欲了生死，唯此念佛一法，別無他計。」又云：「若不念佛，必是麻木不仁、不知痛癢者；或是顛狂腦筋錯亂者。」如是，老人對淨土法門之信願行可想而知矣。今秋值老人七十大慶，以此章付印流通廣結法緣。願見聞者，同乘彌陀慈航，共赴蓮池海會。以此功勳回向老人世壽與聖壽並增，色身與法身同健；法化無邊，眾生利賴；干戈永息，兆民安樂；四恩總報，三有均資；法界冤親，同登覺岸。為是序。

通法序於北平通教寺八敬學苑

時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大勢至菩薩圓通章講義

慈老法師講　弟子勝雨記錄

○初勢至根大三　○初作禮陳白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此大勢至菩薩圓通，於楞嚴經卷五，佛敕二十五聖各說最初以何方便得證圓通，諸聖自述於根、塵、識及十二處、十八界，各各得益不一，今當第二十四勢至根大。菩薩德號大勢至者，其義有二：一約心，智慧力大，自能斷惑證真；

亦使眾生，生智破著，斷惑證真。二約身，神力大，此菩薩每一舉步，能動世界。此二種力，勝過一切，迥絕對待，故名大勢至。法王子者，顯此菩薩能承受佛之家業故，堪為法王親子。法王即佛，佛為法王，於法自在。

此菩薩以念佛，都攝六根，而證圓通，故科題名勢至根大。約七大中，此屬見大。六根，根根皆有見聞覺知之見分。以念佛時六根不染六塵，即都攝六根之見分，故攝見大。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者，結集人敘念佛法門殊勝，不祇勢至一人修成，還有與菩薩同修、同證者五十二位。蓋表十信、三賢、十地、乾等，五十二賢聖位。位雖淺深不等，以與大勢至菩薩，同修證故；義氣相投，同一心故，一齊從本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二陳白之言四　△初古佛親授念佛

「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我憶即菩薩自述。回憶過去恒河沙數劫前，有佛出世，號無量光。雖與成佛以來于今十劫之阿彌陀佛，一佛十二名中同一名。而此是十二佛名，彌陀是一佛十二名。名無量光者，顯佛智光身光，一一皆無限量。此十二如來，於一劫中，相繼成佛。最後一佛，名超日月光。非一佛十二名可知。日表權智照事，月表實智照理，顯佛權實二智超過一切。彼超日月光佛授我念佛三昧，謂須念到念即無念，不念而念，謂之得念佛三昧。以下即彼佛所教，亦即菩薩所行。

△二詳喻感應道交二　一初先以二人為喻二　初單憶無益

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

文中譬如甲乙二人，甲專一憶念於乙，而乙不憶念於甲。不憶即是忘記，單憶無用。如此甲乙二人，縱然相遇，等同不遇；或者相見，亦同不見。法中佛常遇眾生，見眾生；而眾生當面錯過，故不遇佛，不見佛也。

二雙憶不離

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若甲乙二人互相憶念，越念越深，念情深厚。如是二人，生生世世，人雖有異，心是一心。故又喻云：「同於形影，不相乖異。」若論俗情恩愛，則是生死因緣。此乃借喻顯法：法中佛念眾生因德，眾生念佛果德，而成感應道交矣。

二後以母子合喻二　初合單憶無益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

十方如來喻母，眾生喻子。母雖在家念子，而子在外不憶母。如母念子固無時不念；子若出外，念之更殷。喻眾生起惑造業，常在六道受苦，故佛憐愍；無奈眾生為惑業苦障故，不求脫苦之方，亦不如法修行，辜負佛恩。俗云：「只

有瓜連子，沒有子連瓜。」此約事。再約理顯之：十方如來，指本覺自性。眾生指妄想分別心。本覺自性無時不遍，無處不遍；故亦遍在妄想心中。奈妄想心一味想六塵境界，而不想本覺。本覺亦無如之何也。

二合雙憶不離

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此科約母子相憶。先約事釋：謂假使子憶念母，亦如母無時不念子。如是母子二人，生生世世，不相遠離。若約俗情，則反增生死。此乃借喻而顯耳。法中眾生念佛，若能如佛念眾生，則成感應道交矣。後約理釋：謂妄想心，若能反觀本覺理，即成始覺智，契本覺理。始本一如，豈得違遠？又者眾生念佛，即能成佛。成佛時，即證知十方三世佛，同

共一法身，則更無彼此之分。

△三合喻顯示深益二　—初必定見佛益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此科以法合前常人喻，及母子喻。今指佛與眾生二人，顯念佛得甚深利益：一得生淨土益。謂念佛人，命終決定往生淨土見佛。二生已即生成佛益。既生淨土，雖非直接成佛，乃間接成佛。對一生念佛，即隔一生即成佛故。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者，或默曰憶，或出聲念曰念。但在念佛時，須審念心：若用散亂心、妄想心念，得少利益，不能見佛；若用至誠心、無分別心念，乃能相應。若因地不真，果招紆曲。無分別心，即不起妄想分別，亦名無分別智。能念即始覺智，所念即本覺理，亦即無分別理。此是理

念。用至誠心者，即專心一致。雖非無分別心，亦非分別六塵之妄想心。以此念報化身佛，雖似分理事，而實理事不二。故在念佛時，須審察念心；否則儱侗顢頇，得益甚微。經云：「因地發心與果地覺名目相應。」憶即記憶，故屬默念。念字是今心，指念佛時，非過去未來心；應用現在了了分明之心念之。眾生心過于活動，若不考察，則一邊念佛，一邊想雜事。又者大勢至菩薩教人憶佛念佛，必教人念阿彌陀佛。因此菩薩在西方輔助彌陀，接引眾生故。

念佛之法略有四種：一、持名，二、觀像，三、觀想，四、實相。持名為總，餘三為別。第一持名念佛者，名以招德，因眾生妄想熾盛，故持佛名念佛德，以轉妄心為佛心。或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念阿彌陀佛四字。南無二字是皈依。若四字佛，肯念即是皈依。但隨自己氣力，念四字六字

皆可。唯念時須字字分明，口念耳聽心憶，如是能令心不散亂。又持名或低聲、高聲；或無聲，令唇微動。高聲念功德大。由念佛音聲高大，能令一切聞聲眾生種善根故。若氣力不強，不能高聲念，又不能低聲念；則默念時嘴唇微動，能治昏沉，使淨念不斷，堅如金剛，故亦名金剛念。又有十念法。念四字佛，從一至十，十句又十句。每十句捻一珠，以心記十，以珠記千萬。更能治妄想，使心不散亂。必須念到動靜不斷，名得念佛三昧。此遵小本彌陀經。

第二觀像念佛者，從佛頂上肉髻相觀起，乃至足下千輻輪相。或先觀眉間白毫相。此相觀須臾頃，功德無量。觀成三昧已，再觀餘相。一一皆須觀成三昧。三昧者開眼閉眼所觀現前故。若遵觀無量壽佛經，則觀像為第九。第三觀想念佛者，通十六觀經，即第一日輪觀，乃至第十六下品觀，一

一皆觀成三昧。第四實相念佛者，即念法身佛，是理念。觀像、觀想即觀報、化二身佛，屬事念。以持名念佛為總，餘皆不離念佛故；又以實相為總，前三中依正皆實相故。

念佛最穩當，最容易。有心了生死者，於此法門跨上一步，必得滿願。約小本彌陀經，若一日乃至七日念佛，必得往生。多屬自利，為他回向亦屬利他。以無分別心，念法身佛，重在不可妄分自他。用至誠心，念報、化二身佛，重在見佛相好。念法身佛，亦用至誠心；念報、化二身佛，亦用無分別心，三身一際故。上列四種念佛，后三唯被上根；第一持名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根持名，不為迂屈；下根持名，不為躐等。略釋四種念佛，隨人自己選擇憶念。

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者：現前見佛，即念佛人念至寤寐一如，若夢若覺，都能念佛，則成感應道交；或於夢中見佛，

或在三昧中見佛，故曰現前見佛。當來見佛，即念佛人臨命終時，往生西方，花開見佛。愚人怕死，不知身是色身，心是法身。色身有生死，法身豈有生死？又執色身為實有者，已死轉成蓮花化生之身，即妙有。以妙有身，見妙有佛，有何難哉？念佛人有自念力，又仗佛願力，故必得見佛。

然念佛人，務必發願，求生淨土。否則臨命終時，心中恍忽不定，則難生矣。昔日有個比丘尼將臨終時，請余開示。余問平生有何願心？彼答云：「一願轉女為男，二願來生有智慧。」余云：「汝何不願生極樂世界？彼土無有女人，一生彼土，即得轉女為男；又能常得見佛聞法，何愁不開智慧。」該尼聞已，依願往生。如世人念佛願求來生榮華富貴、人天福報，不求生淨土者，皆當猛醒。

一二速得開心益三　初近佛故開　二喻以香熏　三出三昧名

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佛即心而心即佛，故心念佛時，心即是佛。十法界唯是一心，念甚即甚，且無能所。故儒云：「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佛心中眾生，念眾生心中佛，故云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者，自念佛力，及佛願力；如人上山，自己向上奔，他人向上提，故不須假借其他方法，必定得生淨土。自得心開者，常云：「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次二句就喻可知。以法合喻，則念佛人得好名稱，即名為香。又佛依正二報皆有香氣及光明，以近佛故，得染佛之香光，故名香光莊嚴。又香莊嚴，即以念佛，顯同佛戒香；光莊嚴，即以念佛，顯同佛慧光。莊嚴即顯現，顯現自心本具戒慧故。

△四述己自利利他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本因地者，菩薩自述過去，以發菩提心為因。此心能生無量功德，故喻如大地，能生萬物。故以菩提心念佛，得證無生忍。忍有二義：一約因位，即悟入無生理法。二約果位，即證入不生滅之涅槃果法。上二句述自利行，下二句述利他行。由自己以念佛入無生忍，故在此娑婆世界，及十方國土，勸眾生念佛，收攝念佛眾生，往生淨土。彌陀經云：往生淨土之人天，都有神足通，能到十方世界親近諸佛，化度眾生；況大勢至菩薩乎？

言攝念佛人者，無論持名、觀像、觀想，皆與實相不相

違背，故一一都攝歸淨土。淨土或三、或四，隨三身、四身故。三即法、報、化，報開自、他受用成四。化身佛居變化土，及同居土。報身佛居實報莊嚴土，如毘盧遮那佛報土，是華藏世界。釋迦、彌陀皆一法、報所化，故同居一報土中、之一世界種中第十三層，有十三佛剎塵數世界互為主伴。娑婆為主，則極樂等為伴；極樂為主，則娑婆等為伴可知。法身佛居法性土，亦名常寂光淨土。寂光淨土，遍一切處。故華嚴云：「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法身豎窮橫遍故，土亦豎窮橫遍。菩薩攝念法身佛者歸法性土；攝念報身佛者歸實報土；攝念化身佛者歸變化土，及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諸佛法性身土皆無相故，唯一無二；報土各有因果不同；化土又有淨穢不等。如極樂世界為淨土，此娑婆世界為穢土。此說通中有別。若別中論通，則諸土通有淨

穢，仍隨念佛功行深淺而分。若以普賢十大行願，因圓果滿，則無非淨土。

凡念佛人，先應放下娑婆世界名利色身、人情恩愛、依正二報。若習氣重，亦須著力對治。亦有平時未放下，臨終能放下、念佛者，亦得往生。此乃僥倖事。總應閒時辦來急時用，為穩當。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首句牒起佛問意。謂世尊問我等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我回憶最初用功，不如諸聖各選一根；乃以一心念佛，都攝六根。于念佛時，眼不緣外色塵，唯觀唯

心佛之妙色；耳不緣外聲塵，唯聞唯心佛之妙聲；鼻不緣外香塵，唯鼻唯心佛之妙香；舌不緣外味塵，唯嘗唯心佛之妙味；身不覺外觸塵，唯覺唯心佛光摩頂等妙觸；意不緣餘五塵影之法塵，十心唯知唯心佛即法、之妙法。佛為能知之智，法即所知之理。能所不二，唯是一心。故曰唯心佛即法。根雖有六，為一念所攝，不知有六矣。心有二念則念不淨，況有六乎？一念如是，念念皆然。即所謂一念萬年，萬年一念。故曰淨念相繼，得三摩地；即得念佛三昧，入無生忍矣。入此三昧即成三不退：一位不退，再不退為凡夫；二行不退，亦不退為二乘；三念不退，即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故極樂眾生多是一生補處，分發十方無佛世界示現成佛。菩薩對佛云我以念佛方便為第一，若有眾生想了生死，往生極樂，如我所修，我即攝受同歸淨土，同成佛道。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唐罽賓三藏般若奉詔譯
慈舟法師述
剃度弟子比丘尼釋通方記錄
歸依弟子優婆夷沈國華

今釋此經，概依清涼國師意而述之。大科分二：一者總釋名題，二者別解文義。

一總釋名題

「大」約體，十法界共有之心體也。十法界同一心法，

界雖有十，其體唯一。心包太虛，量周法界，故曰大也。眾生雖具此豎窮橫遍之心，因迷失故，認肉團心為心，或認緣影心為心，故佛說此大方廣真心法，俾學佛法者，有以認識。以久迷失故，初頗難識，宜多認識，喻如素不相識之人，設多見幾次面，即便熟識矣。吾人欲認真心，亦復如是。然肉團心非真心，而不離真心；緣影心非真心，而亦不離真心。真心隨緣不變，故修行可以返妄歸真。

「方」約相，體本無相，以無遍計所執相故，而有妙有之福德相智慧相。言福德相者，心常在定，不垢不淨，雖遍處水深火熱之中，其心不動，性德如是，修顯亦然，是為福德之相；言智慧相者，心常在明，體豎窮橫遍故，相亦豎窮橫遍，智無不知，亦通性修，是為智慧之相。又常講：方者

法也，即依此福德智慧之規矩法則能生眾生之解，故曰軌生物解。智慧法又能任持涅槃，如說法身慧命，法身即自性也。此性以慧為命，失慧則法身雖不沒而全隱矣，故曰一念不在即同死人；智慧現前時，打得妄想死，救得法身活。以此得知自性以慧為命，二而不二。合而言之，曰法身慧命。又方者正也，福德智慧，開成恒沙性德，皆諸佛本有修生之正法也。

「廣」約用，有體必有相，有相必有用，一物有一物之用，君子不器，能有多用，況稱性之心乎？用之恰當，即返妄順真而歸真；用之不當，則迷真逐妄而成妄。學佛法人應將此心用到大方廣上去，則成佛不遠矣。

「大方廣」唯一心法而有三義，不唯體大，相用亦大；

不惟相方，體用亦方；不唯用廣，體相亦廣。三而一，一而三，唯證乃知。又大方廣即是一真法界。一真法界，開則有四法界，即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約理法界即「大」字；約事法界即「方廣」二字；約理事無礙法界，即「大方」二字；約事事無礙法界，即「廣」字。

「佛」者覺也，凡夫依本覺而有不覺，二乘人能自覺而不能覺他，菩薩能自覺覺他而未能究竟，佛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究竟覺人。自覺圓即智慧足，覺他圓即福德足，故曰佛陀耶兩足尊。

「華」者因華，通人通法。約人，即普賢文殊菩薩是也；約法，即普賢十大行願及文殊十度等也。一一行願具無

量行願，以此因華嚴成佛果，如蓮花之嚴蓮然。

「嚴」者莊嚴，亦通人法。能嚴之人是菩薩，所嚴之人是佛；能嚴之法是六度萬行，所嚴之法是大方廣。因將所迷之大方廣究竟證得，而成福慧二嚴之人。

又佛華嚴三字，普賢行，嚴福也；文殊智，嚴慧也；以此二嚴而成佛，即因華莊嚴果德也。

「經」者法也，徑也，典也，萬古之常規也，亙古亙今徑直修行之法，常恒不變也。有湧泉義，湧出無量法流故。出生義，出生諸佛故。顯示義，顯示大方廣故。繩墨義，正諸不正故。貫穿義，攝持義，貫穿攝持一切法寶故。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即是入法界。依八十卷經，此普賢行願品為別行經，即與入法界品文義相連，合為一入法界

品者，於四十卷行願品此當第四十卷。唐譯八十卷華嚴經入法界品廿一卷，加此成廿二卷，總全部成八十一卷。入者證入，普賢行為能入，不思議解脫境界為所入，解脫境界即佛境界。無我法二執之真空，亦不礙妙有我法，故不可思議。若有我法二執，即是可思可議。以有我故，則為我執；以有法故，則為法執。是故解脫境界，非不解脫人所能思議。眾生心被境轉，一迷一切迷，一紙之隔，尚不得見，而況十方世界？佛無我故，攬三世間，融十法界，以為一個真我。故三世間十法界法，由我隱顯，由我示現，如是空有不礙事事無礙境界，誰能思議？

「普賢行願品」品者類也，普賢行願，有通有別，通則三世諸佛同有之因行，別則華嚴會上釋迦如來之長子普賢菩

薩之十大行願也。此品為全部華嚴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可軌可持。不能受持全部華嚴者，當以受持此品為日課。「大方廣佛華嚴經」屬經題。「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屬品題。

此經有三譯：一東晉覺賢法師譯，唯五言頌。二唐代宗大辨正法師譯，唯七言頌。三唐德宗貞元十二年般若法師奉詔譯。此一品為第四十卷。今為末卷。前二譯但偈，故疑是菩薩所造法語；此譯有長行，與華嚴經八十卷相連，故知是經無疑矣。

唐罽賓三藏般若奉詔譯

「罽賓」即北天竺界羯溼彌羅國之別名，梵語羯溼彌羅，此云阿誰入，位處山中，兵亂不及，從堅固得名，乃法

師之出處也。「三藏般若」般若二字，師之名也；三藏者謂是精通經律論三藏之法師也。唐德宗貞元十二年六月，至十四年二月於京師之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

二別解文義

約全部華嚴經，此品末會屬流通分。若約此一卷別行經文，亦分三科。

甲初序分二：乙一結前廣偈。若接八十、四十卷經，即結前生后而非序分。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

爾時即第八十卷末，普賢菩薩稱讚如來勝功德已畢之時。

乙二結說不盡

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

普賢菩薩告在會大眾及善財言：「善男子！」（男子者，丈夫義也，能發菩提心，是善男子，能明大方廣，即是丈夫。女人能發菩提心，能明大方廣，外相雖是女人，而心即丈夫；男子不發菩提心，不明大方廣，實非丈夫。）如來功德，讚說難盡，不唯因人讚之不盡，果佛亦難說盡。「十方一切諸佛」十方世界多，故佛多也。「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言極長之時間也。「相續演說」者謂甚多之佛，讚如來功德，經過極長時間，日以繼夜，不止息演說，

亦不能窮盡佛之功德。八十卷末有偈讚如來功德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說盡佛功德。」釋迦佛與諸佛互為主伴，諸佛讚釋迦佛為主；如是於諸佛中隨舉一佛為主，釋迦佛為伴，亦如是讚之不盡。

甲二正宗分二。乙初正陳所說二。丙初長行三。丁初正示普因四。戊初標示所應二：先指佛德，后示因相。

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初句，指佛德，即圓滿果也；二句，示因相，即圓滿因也。謂欲成就如來圓滿果德，應修普賢十種圓滿因行也。

戊二徵列名數

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

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衆生，十者普皆迴向。」

初句徵名數，一下列名數，普賢菩薩自徵自列，以啟後文之牒釋。今於列中先略釋之，而後隨牒廣釋。

「一者禮敬諸佛」禮者，身禮拜；敬者，語意恭敬；諸者，不定之詞。或禮過去佛，或禮現在佛，或禮未來佛，皆約事相說。若約法性佛，則無三際之分。然禮法性佛，不離事相佛；禮事相佛，亦不離法性佛。禮法身佛，亦即是禮報化佛。依勒那法師有七種禮，賢首宗之圭峰大師加三種禮，成十禮，判五教，機有利鈍偏圓，故拜法不一。

一「**我慢禮**」慢者不敬意，為色身障，不五體投地，名我慢禮。二「**唱和禮**」雖五體投地，而身不端肅，意業不敬，人

呼拜某佛，我即應聲而拜，如碓上下，名唱和禮。上二非儀，為當戒者。三「**恭敬禮**」五體投地，運心觀想，以我最尊之頭，禮佛最下之足，三業虔誠，屬小教之禮。**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自他相。觀自本性，而離自相；觀佛本性，而離佛相。能禮所禮，自他相空，屬始教之禮。**五「起用禮」**雖無能禮所禮，而普運身心，隨法性身，普遍起用，所禮稱性起用之佛多，能禮稱性起用之身亦多，稱體起用理事不礙，屬終教之禮。**六「內觀禮」**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以吾心中眾生，禮吾自性中佛，身相空處，即法性身，亦屬終教之禮。

七「實相禮」實相無相，於無相會得實相，即頓教之禮；會不得實相者，即始教之禮。內觀自佛，外觀他佛，同一實相，即能所無能所。**八「大悲禮」**觀大地一切苦惱眾生，皆在

我之心中，我此一拜，即代一切眾生懺悔，消災祈福，由大悲心攝一切眾生於悲心故。**九「總攝禮」**除去初二，攝前六種禮為一觀故。**十「無盡禮」**我此一拜，即是普賢行願，遍塵剎依正二報，乃至極小一毛孔一微塵，悉皆現身。能禮之身無盡，所禮之佛亦無盡，是為普賢菩薩之禮。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故曰普賢。有普賢行必有文殊智，有根本智知真空理，有差別智知妙有事，法身無邊，智亦無邊，以稱性之智，禮稱性之佛，依正轉成光明藏，故能禮所禮，俱無窮盡。

又者，第三恭敬禮，文外有義：有病不能五體投地，可開方便，支高凳拜；乃至不能立拜者，可坐拜；不能坐拜者，隨臥處合掌點頭觀想拜佛，虔誠作觀，與五體投地等無

有異。除老病無開緣。五體投地，禮敬諸佛，除我慢障，得尊重身，又起敬信善。佛為眾生福田，種福又能增慧，後七種禮皆不能離恭敬。

「二者稱讚如來」佛之名號，德行所成，故念佛號，即是稱讚如來德行；讀誦大乘經典亦是讚佛，以一切經中皆稱讚佛之功德故。稱讚如來，有讚因佛、讚果佛之分。稱讚萬德洪名，是讚果佛；如云人人具有大方廣，即是稱讚因佛。稱讚如來，除惡口障，得辯才果報。

「三者廣修供養」供養有財供養，有法供養。就財供養說，財物為眾生受用物，難捨能捨，得大富報，非經商者一本萬利之可比。法供養功德最勝無比，如下釋中廣明。廣修供養，除貪煩惱障，得大富饒果報。

「四者懺悔業障」惑業報三障，云懺業障，不云懺惑報障者：因起惑不造業，但責心，罪即除，名責心突吉羅；報障已到果上，隨業受苦，不及修懺；懺悔業障，如息火，要須釜底抽薪，業障懺除，惑障報障，不除而除矣。懺悔業障，得依正具足莊嚴果報。

「五者隨喜功德」嫉妒為眾生通病，故隨喜心難發。縱聞佛法，而習性難改。用功者宜起覺照，如遇善不發隨喜心，即菩提涅槃之障，當痛責對治。諺云：「見人之得，如己之得。」即是隨喜功德；不隨喜即無功德，而成妒障。隨喜功德，除嫉妒障，得大眷屬報。

「六者請轉法輪」學佛法人，要常時請人說法，請法即是請轉法輪。請轉法輪，除慢法障，得多聞智慧果報。

「七者請佛住世」佛有六即佛，此文所請，乃究竟即佛。釋迦牟尼佛八十歲示現涅槃，即因無人請佛住世，而有請佛滅度之魔王。佛如宏鐘在架，恆順眾生，默然允許；及阿羅漢諸大弟子覺悟，請佛住世，佛已允入滅於先，為不二語，故仍涅槃。請佛住世，乃佛弟子本分事，住否則在於佛。若無究竟即佛可請住世，有分證即佛，乃至相似即佛、觀行即佛、名字即佛，皆應勸請住世。凡能說法利生之人，無論是何等佛，皆應請彼住世。請佛住世，除生佛前佛後難，得增長福慧報。

「八者常隨佛學」佛為眾生榜樣，因地所修一一行，乃至成佛，三業威儀，動止語默，皆有規則，我輩既為佛弟子，即應隨佛學。常隨佛學，即迴向菩提，向智慧日，背塵

合覺。

「九者恆順眾生」我與眾生，同共一體，故應隨順眾生之善法，隨順眾生之本性。以有我人知見，故與眾生互相殘殺，互相偷盜，互相婬欲，互相誑騙，互相吞噉。一切眾生本性本善，違背本性，故成眾生。若能恆順眾生本性，即可返妄歸真。恆順眾生，除我執障。

「十者普皆迴向」於前九門所有一切功德，普以迴向一切眾生，願成佛道，願證真常。普皆迴向有三：稱眾生迴向，名迴向眾生，即迴自向他；稱諸佛迴向，名迴向諸佛，即迴因向果；稱真如迴向，名迴向真如，即迴事向理。

以上略釋十大行願，向下廣釋。華嚴經中，隨拈一法，皆具十法，以六相圓融，互攝互融，一中具十，表十十無

盡。經中未明指出一中具十之文，而學法人不可不知也，故將一門具十之義，特列總別十門之相，俾一覽便知。

先明六相

十大行願為總相，一一行願為別相；同稱行願曰同相，禮異讚等曰異相；共成普因曰共相，各住自位曰壞相。

後明一門具十

禮敬諸佛：二便禮便讚，三身心供養，四為懺而禮，五喜德而禮，六禮請為說，七禮請住世，八學佛禮佛，九順自性禮，十向佛而禮。

稱讚如來：一便讚便禮，三稱德法供，四懺謗佛業，五

喜德而讚，六讚德請法，七不讚佛隱，八學佛讚佛，九順性而讚，十向佛而讚。

廣修供養：一身業供養，二口業供養，四為懺供養，五喜德而供，六修供求法，七請住受供，八學佛修供，九順性而供，十平等普供。

懺悔業障：一禮懺身業，二讚懺口業，三為懺修供，五喜懺意業，六懺不請障，七懺前後障，八學佛勸請，九順性而懺，十懺狹劣障。

隨喜功德：一喜德而禮，二喜德而讚，三喜德而供，四懺不隨喜，六喜德請說，七喜德請住，八學佛隨喜，九順性而喜，十向佛隨喜。

請轉法輪：一禮敬請法，二請法故讚，三請法故供，四

懺不請障，五喜德請說，七請住常說，八學佛請法，九請隨機說，十請說普利。

請佛住世：一請住受禮，二讚德請住，三請住受供，四請住受懺，五喜德請住，六請常住說，八學佛請住，九順生請住，十向性請住。

常隨佛學：前七後二皆隨佛學，即迴向菩提，除塵勞障。

恆順衆生：前八後一皆順衆生性修二善，即迴向衆生，除我執障。

普皆迴向：以前九願功德迴向三處——菩提、衆生、真如實際也。除狹劣障，成廣大善。

一門皆攝十門，末三門未開，可以例知。皆本門為能

攝，餘為所攝。八者，十門皆隨佛學故。九者，順眾生性善，一切眾生本性與佛，無二無別故；又者順眾生修善，一切眾生發菩提心起修，同佛因行故；又者以自修功德，順眾生迴向也。十者，通說迴向三處，別說迴向真如實際，真如實際，遍十法界，迴向真如，即亦不離菩提、眾生。

戊三牒名別釋二：己初總徵。

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迴向？」

「大聖」乃善財尊稱普賢菩薩，以下對上曰白，此總徵十大行願也。

己二別釋十。庚初釋禮敬諸佛三：辛初牒名。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

普賢菩薩呼善財告言：善男子！汝問云何禮敬，乃至云

何普皆迴向？當為汝說也。

言禮敬者，別講禮字，禮者體也，即體諒、體貼也。（不作本體解）云何體諒？拜佛時，要體諒佛境，體貼佛心。佛境若何，我即若何拜之；佛三身一際，豎窮橫遍，我即豎窮橫遍，稱性而拜。又者「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拜一法身佛，即是拜十方三世佛。如是拜者，必與佛感應道交，屬圓教之感也。設非圓教機，無圓教之感，即無圓教之應。十方三世諸佛，非一而能一，非多而能多。能一者，同一法身故；能多者，先後成佛故。多無多相，多即一故；一無一相，一即多故。無能無所，因真空理，不礙妙有事。

辛二釋相三：一所禮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

諸佛世尊，

「所有」拜者心性所有，對能而言所也。「盡法界虛空界」法喻雙舉，法界無邊，其義難明，故以虛空為喻。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心無界限，隨眾生情執而有界限。寫字時心有筆頭大，穿針時心有針孔大。迷悟有淺深，故心亦有大小，然大小皆法界，故曰法界。至極言之曰一真法界，心法為一切諸法所依故。遍於有情曰佛性，遍於無情曰法性。十方三世皆在法界之中，佛所住處通十方，所住時通三際。十方一切處，三世一切時，皆有佛剎。將此十方三世所有佛剎，磨為極小之微塵，（一微塵分作七分，名鄰虛塵，再分即成虛空。）一微塵一數，以計佛數，佛多無量。若不體佛而拜，即不能盡拜如是諸佛。

二能禮因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

能禮之心，所禮之境，因緣和合，禮敬乃成。行者觀行，願通未來，以行導願，以願填行，如車二輪，轉動同時。願禮過未諸佛，當下即禮著過未之佛，以拜時有觀想故，雖拜現前一佛，隨觀心通於三世，拜一釋迦牟尼佛，或拜一阿彌陀佛，皆隨觀行而遍於三世十方，心能轉境之力也。若轉不動，即是凡夫，心無智力故。凡夫份上修法界觀，難以相應，因非常作之事故。五欲六塵之境，是凡夫之常事，處處貪著，將無分限之心，變為有分限。欲廣大心量，須生處轉熟，熟處轉生；及生處轉熟後，即知觀行不可思議。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謂我普賢，依他普賢行願法力，故能「深心信解」也。十方三世佛皆有普賢為長子，後普賢學前普賢也。或我普賢人，以普賢法，人法不二，起「深心信解」，信深解深也。信得一切時一切處有十方三世佛，解得一切時一切處有十方三世佛。「如對目前」親切至極，法力亦緣力也。觀行親切，禮拜恰當，故如親見諸佛，現在其前，此普賢行願因力，亦他普賢增上緣力也。

三能禮相二：初總明。

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

清淨者，身業五體投地，語業稱揚讚歎，意業恭敬至誠，三業清淨也。常修禮敬者，拜時禮敬雙修，不拜時意業常敬。既知諸佛遍一切處，塵剎身毛，皆有無盡佛身，安得

不隨時隨處，常修禮敬？

二別顯

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一一身，徧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

「一一佛所」句，多身禮一佛，多身禮多佛也；「一一身」句，一身禮多佛，多身禮多佛也。多禮一、多禮多、一禮多、一禮一四句，皆於一身禮一佛上顯。心能轉境，將一切質礙境轉為唯心，棹子柏凳一切皆心，心通故一切融通，轉成大光明藏。所禮佛身，能禮我身，隨光明藏轉多。常修轉境觀行，生處轉熟，自然轉動，而能現一身拜多佛，多身拜多佛。即或未轉動，亦要信得諸佛境界，法爾如是，豎窮橫遍。

辛三總結二。壬初顯無盡二。癸初別明虛空二：先反顯。

虛空界盡，我禮乃盡。

虛空界無盡，而言盡者，反顯我禮無盡也。

后順釋

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順釋虛空無盡，發無盡之行願，禮體俱到也。

癸二總列餘三

如是乃至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衆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如是者，以虛空一法，例衆生界、衆生業、衆生煩惱三

法。此橫說一一無盡，以顯禮敬行願無有窮盡。

壬二彰無間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禮敬無間，乃普賢菩薩由大悲心故，代眾生禮拜，而發無盡行願，念念相續，三業無有疲厭，豎說禮敬諸佛之行願無有窮盡。此禮敬一行，既無間斷之時，餘九行願，即不暇行矣；況一一皆曰念念相續，云何通？蓋以一行即一切行，互攝互融故，如前一門具十中說。又者上至諸佛，下至蠕動含靈，同一法身，眾生界無有盡故，念念中皆有拜佛之眾生，同一法身故。眾生拜即是我拜，又是隨喜功德之義，故能念念相續，無有間斷。

庚二釋稱讚如來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

此牒第二行願名也。

辛二釋相三：一所讚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

此所讚境，較上所禮境寬廣，上云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佛，此云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非禮敬之佛少於稱讚之佛，文有隱略耳。

二能讚因

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

前廣此略，略去普賢行願力數字，當然亦有普賢行願力。「甚深勝解」約見理，即見法身之如理智也；「現前知見」約見事，即見報化之如量智也。二而不二，甚深難思。

三能讚相四：一標能讚相。

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

能讚相，即是舌根語言辯才。「各」字指能讚人個個讚，亦指所讚佛個個讚。天女舌根微妙，云「出過」者，以此能讚舌根，通情與無情故。「微妙」者，微細妙好，即妙有舌根，即一即多也。普賢菩薩之身，遍虛空等法界，故舌根亦充塞虛空，遍滿法界，一切情與無情言聲，皆普賢菩薩攝成讚歎諸佛之音也。如昔朱太祖聞杜鵑鳥鳴，問劉伯溫

曰：「彼鳥對朕說甚？」劉伯溫答曰：「對聖駕說獨掌山河。」又問對汝說何？答曰：「說輔弼山河。」又問對農人說何？答曰：「說麥黃快割。」讚佛人聞之，必成稱讚諸佛，無非唯心所現耳。

故修稱讚如來行願者，則風聲雨聲，車聲馬聲，木魚引磬聲，皆是稱讚如來之音聲。如西方水鳥樹林，皆演法音，亦是念佛心轉境故。善學華嚴者，收三世間為一心。諸位如不善觀，可觀想一切語言音聲之所從來處，皆是真空理體，即宗門所謂話頭。如是迴光返照，則知一切聲，皆是法身隨緣。法身是體，隨緣是用，雖是體用，然有顯與不顯之別。觀想得力時是法身起用，稱讚如來；否則法身隱沒，不成普賢稱讚行願。

二正辯稱讚

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

「出無盡音聲海」謂音聲多也；「出一切言辭海」謂言辭多也。如來功德無盡，故以無盡音聲言辭稱讚。

三讚所經時

窮未來際，相續不斷。

普賢行願力不斷故，豎窮三際稱讚不斷。

四明其周遍

盡於法界，無不周徧。

不惟豎窮三際讚，而且又橫遍十方讚也。

辛三總結二。壬初無盡二：先反顯。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

盡，我讚乃盡。

虛空無盡而云盡者，反顯稱讚亦無盡而言盡也。

後順釋

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

順釋可知。

壬二彰無間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稱讚是語業。云身語意業者，意業起時現之於口，口又身之一分，故通三業。無間如禮敬中說。

庚三釋廣修供養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

此牒名也。「廣修供養」觀下文中，有種種供雲，似非人力所能辦到。然若運心修觀，未嘗不可轉供養具，為唯心性具妙供，而為供養；縱不能觀想，亦宜隨力隨分，以能辦到之供，日日供養。皈依三寶，理應依賴於佛，繫念於佛，每日隨時皈依，即是將心繫念於佛；縱不能繫於法身佛上，亦應繫於色身，故對佛像當如活佛尊敬。有事出外，應在佛前問訊告假；事畢回家，當向佛前問訊銷假。新製衣服，及新鮮食物，皆先供佛，而後食用。每日最少亦要長燈一盞、長香一枝、清水一杯，而為供養。

辛二釋相二。壬初正明供行四：一所供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

種種菩薩海會圍繞。

文義同上。

二能供因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

能供因，與前能禮因同。行願二字即是悲智雙運，以願屬大悲，行屬大智，能修供養雲等智也，利益眾生供養等悲也。

三列供具

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爲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

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

「悉」字亦雙指，能供人及所供佛，「以」字總標用一切供具也。「上妙」者，最上妙好，即真空中所現妙有也。「所謂」下別列，「華雲」即天然之花，天者，第一義天也，自法界真空理現妙華，此華雲即是理法界隨緣所成事花，而結為雲也。「鬘雲」花貫穿而成鬘也。「天音樂雲」八種音樂，天然不鼓自鳴。「天傘蓋雲」以天然傘蓋為供具也。「天衣服雲」以天然微妙衣服為供具也。「天種種香」是總。「塗香」即香油香水等。「燒香」即種種燃燒之香。「末香」即研香為末，或塗或燒亦有種種。「一一量如須彌山王」須彌山為諸山之王，此云妙高峰，即財即法之妙有供

養也。燃種種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表願力大也；一一燈油如大海水，表悲行大也。皆觀行所成，非人力所能辦到。

四正供養

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爲供養。

以上明供具，此明常為供養，即財供，即法供，即行供，即願供。世人修財供，不善觀想，即不通於法，財法各別故。普賢菩薩財供即是法供。

壬二校量顯勝二。癸初校量二。子初舉所校量二：一總指。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校量財法供養，法供最上也。「供養」即是上供。下施有三種：曰財施、法施、無畏施。上無怖畏故，唯財與法，故祇校量財法。「諸」者，財供法供，皆有種種。

二別明

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衆生供養，攝受衆生供養，代衆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如上種種供具而為供養，即「如說修行供養」。又「如說修行」不外止持二法。佛教諸惡不作即應止，佛教衆善奉行即應行。教作者不作即無功德。如小兒不能作大人事，故亦無過，但不得超出世間。教止者不止，即有罪過。故欲上升者，當衆善奉行；懼下墮者，當諸惡不作。佛以利生為事業，視大地衆生猶如一子，故利益衆生得佛歡心，以四攝法攝受衆生得佛歡心，勤修善根得佛歡心，不捨菩薩業得佛歡心，不離菩提心得佛歡心，皆法供養也。普賢菩薩財供即是

法供，平等平等，何用校量？為無觀行無願力之人，財供非法供者，而較量之，財供實不及法供功德之大。佛讚歎供養如來，故修供養，即是如說修行。須以義消文，切勿以文害義，謂普賢財供非法供。

子二正明校量

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如前供養，若非普賢行願，縱有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是以法供一念功德，分為百分，以一

分與無量財供功德較量，不及其一也。「千分」又將法供一念功德分為千分，以一分與財供功德較量也。向下亦是將一念法供功德，分為百千俱胝之一分，乃至優波尼沙陀分，與財供功德較量亦不及一。「迦羅分」豎析人身毫毛為百分也。「優波尼沙陀分」此云近少分，與微塵分為七分名鄰虛分義同。言極微少也。

癸二徵釋

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眞供養故。

徵何以法供勝過財供？釋以尊重行願因法故，出生諸佛果法故。

辛三總結

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亦同前，先以有盡反顯，而後順釋供養無盡。

庚四釋懺悔業障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懺悔業障者，

此牒名也。懺者懺其前愆，悔者悔其後過。身口意三業有過，皆障菩提涅槃，故須懺悔，不敢復作。

辛二釋相二。壬初舉所懺二：一正舉。

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嗔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

「菩薩自念」是發菩提心能知痛癢，起覺照之人也。自念者，自用菩提心觀念也。念今生以知過去，觀他人以知自己。故知過去由貪嗔癡發身口意，而作諸惡業，惡業無量，束廣為略，不出十惡業，以身口意為造業具。意起貪嗔癡三，身造殺盜淫三，口出妄言綺語等四。能自念惡業，即智慧心現前。有覺心觀行者，方能自念。否則終日造惡，不知有過。人或舉其過，則耳不樂聞。況業不重不生娑婆，果無業繫，何不超出三界？故知生此娑婆，必是業重之人，理宜誠心懺悔，誓不復造。自以無業不肯修懺者，愚昧孰甚！

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懺有理事，先明理懺，惡業原本無體，虛妄之相，幻化不實，有何罪過可懺？然而無體相之境，眾生已迷，欲悟罪無體相，須修實相懺，如念法身佛，或修真空觀，觀念成就，親證實相，妄我即空，罪無所附，故罪性亦空。倘不明真空，我相不空，故有身心世界，業由我造，誰代我受？云懺悔業障，亦可謂為懺悔我見，我見一空，無始所造惡業，悉皆空矣。

壬二辯懺相二：一明懺業具。

我今悉以清淨三業，

身口意三為造業具，修懺亦以三業修。如人倒地，還從

地起。「口業懺」稱揚諸佛功德，發露罪過；「身業懺」盡此壽命，作諸佛事；「意業懺」緣想諸佛無量功德，化除無量罪過。身作佛事身清淨，口說佛法口清淨，意正思惟意清淨，如是對治，如應病服藥也。

二明所對境

徧於法界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衆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恆住淨戒一切功德。

此下明事懺。又二：一取相，二作法。取，求也，相，妙有也，所對之境，皆妙有之相也。普賢菩薩能現多身，故能遍於法界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妙有相前懺悔。其次修觀行即菩薩，或能觀此境界。我輩名字即菩薩，觀行達不到此廣大妙有之境，豈即不對法界極微塵刹諸佛菩薩前求懺悔

乎？不修廣大之懺，安能懺除廣大惡業？要知對一比丘懺悔，或對四人成眾比丘作法懺悔，亦即是對十方諸佛菩薩懺悔。何以故？作法身觀，與諸佛菩薩同一法身故。

「誠心懺悔」者，要懺除惡業，須發至誠心；發不起誠心宜撫心自問，造惡業是否要墮地獄？如是一問，誠心自油然而生矣，誠心乃從天理良心發出也。「後不復造」即悔其後過也。對諸佛前誠心懺悔，即是取相懺義，感應道交，得佛摩頂，或放異香見光見華，即為取得妙相，懺已不得再造。「恆住淨戒一切功德」即是作法懺義，僧作羯摩法，故曰作法。懺罪即持戒，故曰住戒，翻過成德，何得不為？

辛三總結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

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衆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亦初反顯，次順釋，以彰無盡無間也。

人人皆應懺悔業障，若自以為無業障者，即是愚癡人。因普賢菩薩尚自念所造惡業，設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凡夫業重障深，詎可不懺？又者懺悔有能懺十心、所懺十心。佛法救度眾生，為令眾生知病服藥也。今生縱未造業，而過去之業，已無量無邊；何況今生，難免不造，故應誠心懺悔。茲先講所懺十心，次講能懺十心。所懺即所治順生死十心，此心如廁蟲樂廁，不覺不知。

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人我之義粗顯，依身見而起，以有我身故造業；設不計妄身妄我即顯法身真我，真我即大方廣，亦即菩提涅槃。妄計人我，故成鬥爭之本，增長無盡生死，此是所治第一身見心。

二具足煩惱，外遇惡緣，我心增盛：心中雖具足煩惱，若不遇外緣，業不能起；內因外緣和合，惡業成矣。外緣即依正二報也。「依報」六塵之境，「正報」惡知識、惡眷屬，（生死眷屬，無論強軟，皆惡眷屬。）皆為增長我見之緣，使我見增盛，即第二我見心。

三內外既具，滅善心事，不喜他善：內具煩惱，外遇惡緣，自之善心善事滅矣。故見人善行，與己不同故，如冰炭不同爐，而生嫉妒，不喜他人之善，是為第三嫉妒心。

四縱恣三業，無惡不爲：作惡由三業起，既縱恣三業，故無惡不為。所謂君子有所不為，小人無所不為也，是為第四為惡心。

五事雖不廣，惡心遍布：作一小惡，事雖不廣，而心即法界，故業亦遍滿法界。如彼好淫之人，其心決無際限，只淫一人，故淫業遍滿法界；好殺者，殺一生命，其心決無際限，只殺一生，故殺業遍滿法界，是為第五廣大惡心。

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如貪淫好殺者，隨其所好，惡心相續。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晝夜不斷，是為相續惡心。

七覆諱過失，不欲人知：作惡事者，苟發露於人，決不再為。以被惡心所障故，覆藏過失，不欲人知，是為覆罪惡心。

八虡扈抵突，不畏惡道：虡扈不受規諫，性剛強也。抵突即與人抵抗也。即或告以汝所作非，將墮地獄，亦復不驚不怖，是為不怖惡道心。

九無慚無愧，不懼凡聖：慚則己心不安，愧則羞難對人。不信因果，不畏惡道，不懼凡聖，故無慚無愧。凡即閻王鬼神、天龍八部，有他心通、及賞善罰惡之權，乃至掌國法者是也；聖乃出世四聖，有威可畏。以無慚無愧，故不畏懼也，是為無懼惡心。

十撥無因果，作一闡提：不信墮地獄之語，以為死了即了，只見活人受罪，誰見死人帶枷，始終作一闡提。梵語闡提，此云信不具，是為斷善惡心。

既知所治之病，宜知能治之藥。修行人要有智慧心，智

慧心即是了生死之心。故再講能治十心。

能治逆生死十心。

一明信因果：以治前第十心。有信因果之心，即可懺不信因果之罪，切實明白，知因果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

二自愧克責：以治前第九心。既信因果，迷時即當自責。克者勝也，謂能自責，則善心勝過惡心也。

三怖畏惡道：對治第八不畏惡道之心。

四不覆瑕疵：以治前第七心。怖畏惡道，故不覆瑕疵。清淨心如完好白玉，道人造惡業，如白玉有瑕疵；發露罪過，如生瘡者除去膿血；覆藏罪過，如畜膿養癌子，自受其苦。

五斷相續心：發露罪過，誓不再造，即斷第六相續心。

六發菩提心：心靈活而非呆板之物，不造惡必修善，故翻

惡心而為善心。發菩提心者，以廣大善心，對治第五廣大惡心也。

七修功補過：發菩提心須起行，以持戒修福功德山，填罪過之河，對治第四為惡心。

八守護正法：對治第三不隨喜心。欲修功補過，須持淨戒。不持戒者，皆是罪人。以不學戒故，不知持戒功德大，犯戒罪過大。能持微細戒，方可護重戒，輕重等持，使佛法常住，而為人所尊敬。守護佛之正法，即是守護自己正法。

能受持以上八條，即成就作法懺。

九念十方佛：治第二惡知識緣。一方面作法懺，一方面還要取相，以懺宿現二業，念佛屬取相懺也。但十方佛甚多，如何能盡念之？會念者，念一佛即是念十方佛，「十方三世

佛，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念成感應道交，取得好相，不惟現業消滅，過去之業一并懺除。以十方佛為護符，傾心恭敬，消滅增盛之我心；我心既滅，無我之我，即是真我，自然能與佛合而成一矣。

十觀罪性空：以治第一身見。觀罪性空，即實相懺。無相之相，即實相，故實相無相，罪無所繫，以如如智契如如理，一如無二如，了無一物故。罪由惑起，惑業無性，不能自立。無性之性，即是實性，實性隨無明之緣，雖隨緣而不變為無明，如如還自如如也。若知無明無性，本明即顯，一切罪過，不能加於本明之上。眾生觀不到，故證不到。以觀不到故，妙明真心似成無明。返妄歸真，始知惑業無性，無非翳眼見空華。迷法身故，認色身之假我為我；認得真我，

即無假我；色身假我既空，地獄畜生等身亦空，罪性亦空矣。若不懇切懺悔，何能感應道交？親證實相者，盡未來際，亦不造罪；證不澈底者，不在此例。娑婆世界犯緣過多，故須常修懺悔。普賢菩薩勸大眾虛空界等盡，懺悔乃盡；而虛空界等不可盡故，懺悔亦無有盡。

庚五釋隨喜功德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

此牒起隨喜功德，而解釋之。

辛二釋相四：一喜如來善。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一

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

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約所喜之人也。從初發心下，約所喜之善也，謂諸佛最初遇三寶之緣而發心，為成佛而修福聚也。發菩提心即是智慧心，智慧心即始覺智。始覺者始覺惑業生死本空，始覺菩提涅槃本有，即知真本有，達妄本空。本有要假修顯，故曰：「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為一切智，即為成佛也。修福聚即修功德藏也。要修福德，對於身心世界不可愛惜，先

修施度，以難捨之頭目手足而行布施，況財物乎？又非施一次兩次，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經爾許劫，行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不惟施波羅密行圓滿，其餘諸波羅密，一一悉應行圓滿也。

施度中亦具足戒、忍、進、禪、慧諸波羅密。為持戒故，有來乞內財外財即捨之；能捨即能忍也。說捨便捨，即是精進；難捨能捨，而心不動，即是禪定。施戒忍進禪設無智慧，不能成辦。不惟施波羅密具足諸波羅密，一一波羅密皆互攝互融。證入種種菩薩智地下，謂從初發心，至三賢十地，一位一位證入成就諸佛所證之無上菩提，又成就諸佛所證之大般涅槃。涅槃即滅度也，滅度生死苦而不生不滅。分布舍利於人間天上，利益一切眾生，為眾生生善之根。佛未

成佛時，生自成佛之善根；佛已成佛，為一切眾生生善之根。我皆隨喜者，非只心隨喜而已；行佛之行，是真隨喜。

二喜諸趣善

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

諸趣即六趣，謂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四生即胎卵溼化。天趣地獄趣皆化生；人與修羅畜生皆通四生；鬼有化生胎生，羅剎鬼子母屬胎生。六趣四生又各有種種類類。所有功德，乃至極少之一塵，我普賢悉皆隨喜。人天修羅有種種功德者，鬼道容或亦有功德。畜生中馬不欺母，麒麟不踏生草，鴉有反哺之義，羊有跪乳之恩，亦有功德，可說隨喜。至若地獄眾生，一日一夜，萬生萬死方受苦之不暇，有何功

德而可喜？普賢大智，知彼地獄中極苦眾生，自性功德未失，即本具大方廣與佛無二，雖無修德，而有性德故。

「乃至一塵」一塵約理，理微細也。如云一塵中剖出大千經卷，豈非微細至極乎？亦約事言，雖極惡之人，擇其所長不無微小之善，行人皆當隨喜。故以佛眼視眾生，眾生無不是佛；以善眼視眾生，眾生無有不善，此是佛菩薩之慈悲心。學佛法人亦應學佛，祇見眾生之善，不見眾生之惡，即轉煩惱成菩提矣。

三喜二乘善

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聲聞有學約因，即三果四向；無學約果，即阿羅漢，有

七因四果。辟支佛，正修十二因緣觀時，是有學位；證道是無學位，但有一因一果。約大乘法門，應彈偏斥小，嘆大褒圓。此經是華嚴圓教法門，何以隨喜小乘？乃有二義：一者就權說，雖是聲聞緣覺，勝世間故；二就實說，聲聞辟支佛，將來必定成佛，豈可不隨喜耶？

四喜菩薩善

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

此喜菩薩善也。

辛三總結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

語意業無有疲厭。

總結無盡可知。

庚六釋請轉法輪三：辛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

「請」者，菩薩悲愍眾生故請法也。「轉」者展轉，自覺覺他展轉不息，如輪常轉。「法」者軌持義。依一心法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不失也。「輪」有圓滿義、摧碾義，摧滅眾生妄我，圓滿菩提真我也。

辛二釋相二：一舉所請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

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繞。

所請之境，謂所請者是諸佛菩薩也。「所有」即心中所有也。「十方三世」者，時處不相離也。一切時一切處，念念有佛成佛，見佛自易易耳。何故眾生不得見也？約理說，眾生發起一念好心，或起一念智慧，或起一念慈悲，即是成佛，而眾生心又各各互遍，故云念念中有剎塵數諸佛成等正覺；約事言，則佛法界與眾生法界，相隔懸遠，眾生背覺合塵故，或緣淺故，不能見佛。觀行即菩薩以上之菩薩，智慧超勝，故能見也。「一切菩薩海會圍繞」者，佛如心王，菩薩如心所，心所法爾隨逐心王，故佛說法，菩薩圍繞。

二正明請法

而我悉以身語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

請法以三業勸請：身勸請恭敬禮拜，口勸請稱揚讚嘆，意勸請恭敬至誠。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妙法即心法也。心法即正法也。如來說法四十九年，無非說的心法。轉正法輪者，說唯心之法，揀非心外取法也。為佛弟子不知有佛則已，知有佛即應請轉法輪。請轉法輪，即是上求下化，亦即是上順諸佛之心，下順眾生之心。佛以說法度生為本懷，然無請不說，故有人請法，自是上順佛心；眾生有欲求法而不知請，請則眾生得聞佛法故喜，即是下順眾生之心。對於佛法自有所知，願與眾生說，即是請自心佛說法；見他能說法者，請轉法輪，名字即佛以上之佛，皆當請之。

是故有智慧人，一切時能修請轉法輪之行。會事歸理，皆請自心中佛說法，度自心中眾生。若無智慧，佛在面前，當面錯過。自能說法，亦吝不說，皆成愚痴。

辛三總結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亦總結無盡可知。

庚七釋請佛住世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

佛無生滅，有機則在眾生心中現，無機則在眾生心中隱。請佛住世，佛即在請者心中現而不入涅槃。此牒名也。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爲欲利樂一切衆生。

佛有六即佛，有欲涅槃者，皆請住世，莫入涅槃：一、**理即佛**。勸學佛法，令知自心即佛，即是請佛住世；不學無知，即是涅槃。二、**名字即佛**。已學佛法，雖知自心是佛，不修觀行，旋知旋迷，即是涅槃；勸修觀行，即是請佛住世。三、**觀行即佛**。十信菩薩，雖修觀行，不行六度萬行，未見自

性，即是涅槃；勸修六度萬行，使見心性，即是請佛住世。**四、相似即佛**。三賢菩薩，雖修六度萬行，相似見性，不修加行，即是涅槃；勸修加行，轉似成真，即是請佛住世。故三賢位後，有四加行。**五、分證即佛**。登地菩薩，修證未圓，仍在涅槃；請彼圓修圓證，即是請佛住世。**六、究竟即佛**。不請住世，即示涅槃，故須請佛住世。

以上六即佛，皆請住世。又者各人智慧現前，即是佛住世。智慧不現前，即是佛涅槃。經文所請，究竟即佛也。以有及諸聲聞緣覺，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皆勸請，莫入涅槃句，故知六即佛，皆當勸請也。經劫句，請佛住世之時也。為欲利樂一切眾生句，是別明請佛住世之意。

辛三總結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亦總結無盡。

庚八釋常隨佛學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

此牒名也。此下三願，俱屬迴向。但若融攝，則十門皆迴向也。別言則八、九、十，三願屬于迴向。故偈頌中，第七願後，即總標迴向。三迴向中，八即迴向菩提，九即迴向衆生，十即迴向法界。前二是迴向別義，後一是迴向普義。八九是別說二利行體。八屬自利，九屬利他。第十門，是別

說所迴善根。謂將二利功德及一切福，迴向三處也。又此第八，同華嚴經十迴向中等一切佛迴向。

辛二釋相二。壬初學本師二。癸初明所學二：一明因行。

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爲布施。剝皮爲紙，析骨爲筆，刺血爲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爲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

明因行者明毘盧遮那佛因行也。說娑婆世界，應說本師釋迦牟尼佛；說毘盧遮那佛，應說華藏世界，文隱略故。說娑婆隱釋迦，說遮那略華藏，真應不二故。娑婆即華藏，亦

即最中一世界種中第十三層之一世界。初發心稱信相菩薩。信心之相，依起信論有三種信心之相：**一者信自心本覺，是信佛寶；二者信自性眞如，是信法寶；三者信上二和合，即是信僧寶**。寶雖有三，仍是一心無相。還須借雕刻佛相、貝葉經卷、剃染具戒，事相三寶以顯。故信事相三寶。

依瓔珞經有十種信心之相：「**一親近善友**」既信佛法，應親近善知識，遠離惡知識；「**二供養諸佛**」既信佛法，應供養佛；「**三修習善根**」既信三寶，當眾善奉行；「**四志求勝法**」勝法即涅槃，換言之，即求證自性真如；「**五心常柔和**」有信心菩薩，心不剛暴，常常柔和；「**六遭苦能忍**」能忍苦惱，而不怨天尤人；「**七慈悲深厚**」信真如體同故，慈悲深厚，利益眾生；「**八深信平等**」既信自性理具三寶，十界皆同此理，故常覺自他平等；「**九愛樂大乘**」大即一心三大，乘者喻也，信而

不愛，何能修證？「**十求佛智慧**」發菩提心，誓成佛道。或三或十，開合不同，無非信心之相也。

精進不退者，發菩提心，願成佛道，須向成佛道上行去，有進無退，決定成佛。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于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乃至一舉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如造佛像者，一雕一鋸，無非成佛。你我學佛法人，參禪念佛，誦經持咒，皆當精進不退，念念成佛。諸佛因地，為重法故，不惜身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其量之多，積如須彌。」身命為人難捨者，以有志願之鼓勵，故亦不難。如為區區名利而走險者，尚能犧牲身命；何況為求廣大菩提，有何難捨？

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釋迦牟尼佛，因地為最勝仙人時，修慈悲觀。但悲無智，無以度生。遂到處求佛法，發願能施以佛法者，即以身命供養。來一天魔，佯謂能說佛法。須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方為說法。最勝仙人歡喜不已，迴想過去生中，不知無益喪了許多身命；今為佛法而捨，固所願也，遂剝皮析骨刺血。魔固不能說法，見最勝仙人果肯捨身命，便即隱去。最勝仙人仰禱十方諸佛，我以誠心求法，惟願大慈，為我說法。即感東方三十二佛土外，淨明王佛，來說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以得佛光照故，皮肉完好如故。得大辯才，千生常行教化眾生。千生後，生淨明王佛土，親近淨明王佛。以重法故，得此感應。此約事說也。

再約理言之：修觀行，觀色身，無非父精母血，與業識

因緣和合而有。「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作空觀，即將我空觀法，寫於身上。再觀五蘊諸法，但假名而已。作假觀，即將假觀法，寫於身上。再觀空有不二，即將中道第一義諦法，寫於身上。是故約理，人人皆可做到；觀行得三昧時，剝皮析骨刺血，事上亦可做到。果能不愛色身，即得法身；不著識心，即得慧命。不惜身命，以重況輕也。難捨之身命既捨，故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無有不能捨者；及餘一切難行苦行，無有不能行者。

二辨果用

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衆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衆會道場，或處聲聞及辟支佛衆會道場，或處轉輪

聖王、小王眷屬衆會道場，或處刹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衆會道場。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衆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衆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衆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

八相成道，皆果上之用也。初句舉一成道，末句舉一涅槃，以該八相。「種種神通變化」皆八相成道義。「種種佛身」者，或現大身，或現小身也。處「種種衆會」即下五類道場，皆果上利生之用。「眷屬」者，菩薩乃至小王皆有眷屬也。「刹利」四種姓之一，國王種姓也。「婆羅門」淨行種姓也。處于如是種種衆會，「如是」亦指上五類道場也。

「圓滿音」者，佛一音演法，眾生隨類得解，成熟眾生也。

癸二辨能學

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如上遮那如來一切因行果用，普賢菩薩皆願隨學。

壬二例一切

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

以毘盧遮那佛為比例，毘盧遮那佛一切因果，我皆隨學；如是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若因若果，我亦皆願學也。念念中學十方三世佛因及果，此普賢之所以為普賢也。會觀想者，學一佛即是學一切佛。第一禮敬

諸佛，乃至第十普皆迴向，隨力隨分，皆隨佛學。每日上殿過堂，聽經學戒，心心念念學佛無間。佛因圓滿，佛果亦圓。

辛三總結

如是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結說無盡也。

庚九釋恆順眾生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恆順衆生者，

此牒名也。「恆順眾生」即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十迴向中第七迴向也，順眾生根性而利益之。眾生有五性：即闡提

性、不定性、聲聞性、緣覺性、菩薩性。菩薩亦在九法界中。對九法界眾生，皆要隨順。順空有不二、自他不二也。言空有不二者，如上所云。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中作空觀觀己身。今觀一切眾生性空，性空故相亦空。次作假觀。空非斷滅，而有九法界之假相。空有不二，即是中觀。順空有不二，即順中道。觀自他不二，亦順中道也。中道常住，故常隨順。順有即是順生死，順空則不能度眾生。又偏順有，即不能自利；偏順空，則不能利他。順自他不二空有不二，是普賢菩薩之隨順。否則不偏凡夫，即落二乘。

辛二釋相二。壬初正明二：一所順眾生。

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所有衆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溼生、化生。或有依於

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所順眾生，除佛法界，九法界眾生皆是所順。順者，順眾生善惡根性而度之也。佛一切契真，故應常隨佛學。眾生

有善有惡，惡固不應學，善亦不可學。世間善惡，俱違真故，只可順而度之。眾生種類，差別甚多。有胎、卵、溼、化四生，各有種種類類。楞嚴經云：卵為想生，胎因情有，溼以合感，化以離應。以上受生差別。或有下依止差別，人類依四大而生住；夜摩以上諸天，依空而住；依卉木住，如花神樹神之類。

生類乃至威儀，各有種種。有豎生橫生者。相貌有好醜，壽命有長短，種族有貴賤。名號各殊別，性情有剛柔，知見有邪正。欲樂有善惡，意（即心）行有定散，威儀有靜動。種種衣服下，受用差別。乃至下開眾生種類，有色即色界，無色即無色界，有想即有觀想，無想即無想天。菩薩慧眼，將一切眾生照在一心之中。故曰眾生是菩薩心中眾生，

故恆順教化。又智慧心遍法界，知佛是自心中佛。故常隨佛學，恆順眾生。

二正明隨順

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爲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爲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衆生。

此正明菩薩之隨順也。「如是等類」承上啟下，謂我普賢皆一一隨順而轉。「轉」者，即起觀智也。隨順眾生而起觀智，觀一切眾生性相皆空，而非斷空。即空即有，自他不

二，同一中道。既自他不二，則種種承事供養眾生，即是承事供養自己。如敬父母者，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生生受生，皆有父母，故六道眾生，皆是父母。師長有成就教育之恩。佛法師長為法身父母，尤應尊敬供養。阿羅漢乃至如來，超略辟支佛菩薩，皆為出世聖人，為世間大福田，安得不承事供養？「等無有異」者，稱性而觀，不生分別，平等供養也。平等不分別，即是平等智。

眾生有病，「為作良醫。」有身病則治身病，有心病則治心病。「於失道者，示其正路。」失道有事有理。約事，走險道是失道；約理，走生死道，不走菩提道、涅槃道，是失道。「於闇夜中，為作光明。」眾生在無明黑暗中，為彼說法，即是施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約事，指示

伏藏金銀；約理，不知修行者，令學佛法，便得寶藏。今知自心之大方廣，即伏藏也。

壬二徵釋二。癸初令佛喜二：一徵二釋。

何以故？（徵也。向下釋。）**菩薩若能隨順衆生，則爲隨順供養諸佛；若於衆生尊重承事，則爲尊重承事如來；若令衆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

徵意謂生佛各別，何以順衆生能令諸佛歡喜？又諸佛固應順，衆生多有造業者，何以亦順？答意，順衆生，即是順佛；尊重衆生，即是尊重如來；又不惟佛喜，衆生本來是佛，衆生歡喜，即是佛歡喜。又佛心如大海水，衆生為佛心中衆生，如海水現衆生影，影水同一鹹味，猶生佛同一實相。海水中所現衆生，無名姓骨肉等相，若必計有衆生名相

等者，即是遍計執，生佛本自不二故。

癸二增大悲二。一徵二釋三：初法。

何以故？此徵也。向下釋。**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爲體故。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此一科恆順眾生，增長大悲也。上云順眾生即是順佛，得佛歡喜。此科徵意，謂生佛懸殊，何以順眾生即是順佛？答意，佛以大悲為體，常悲眾生，故順眾生，即同佛悲心，得佛歡喜。諸佛如來之果，所以成者，以大悲為體故。因于眾生，而起大悲。由是觀之，更顯佛與眾生自他不二也明矣。菩薩自未成佛，因生悲心悲自；他未成佛，應生悲心悲他。既是眾生，必定有苦。縱無分段苦，亦有變易苦。自他

皆如是，故自悲悲他。然有悲無智，無以救眾生。故曰因于大悲，生菩提心。菩提心即覺心，自覺覺他也。菩薩與眾生早已打成一片。故能自悲悲他，自覺覺他。佛在菩提樹下示成正覺時嘆曰：「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在佛分上，一成一切成；然在眾生分上，還是生佛隔絕。此義若能常常思維，即可漸漸打成一片。

二喻

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

「曠野」即曠大野外，無人煙處。喻生死曠野，無依無賴。「沙磧」者，草木不生、百穀不長之地。喻人在生死道中，不長善根。沙磧雖不生百穀苗稼，而有大樹王之根，伏

藏于內。根若得水，便可生長。喻生死道，雖不生善根，人人本具之大方廣，伏藏于八識生滅中。若澆以法流之水，便生菩提之樹。諸佛大悲心，即法流水也。開示眾生本具之大方廣，即菩提樹根，亦即佛之知見。以得佛大悲水故，樹及枝葉花果俱長矣。枝喻慧，葉喻定，華喻菩薩行因，果喻菩提妙果。

三合四：初正合法。

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衆生而爲樹根，諸佛菩薩而爲華果。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

「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此總合也。生死喻曠野，菩提喻樹王，迷悟之別耳。迷為眾生，悟成樹王。樹

根即眾生者，不觀眾生之相，而觀眾生之性。眾生之性即佛性，故眾生性即菩提性也。「諸佛菩薩而為華果」者，謂從眾生修成故。「饒益」即利益也。令知有成佛種性，依法修行故。眾生心性，即成佛正因，喻樹根。佛喻樹王。法喻親切。但要見著眾生之佛性樹根，見得真實，自然能向樹根澆水。如念佛要望樹根念，參禪要望樹根參，習觀要望樹根觀。古人云：一念不在，即同死人。不望樹根參禪念佛習觀，即是盲修瞎練。然樹王須因圓果滿故難見。樹根依於教典，諸佛一再指示，故易知。雖易知而又易迷失。以易迷失故，大樹難以長成。此是修行者，入手緊要關頭，宜特加注意，不可輕忽。

二重徵釋

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徵意，何以利益衆生自己成佛？釋意，自他本自不二，故利他即是利自。以上有三層徵釋，故曰重：一者何以順衆生能令佛喜？二者生佛各別，何以順衆生即是順佛？三者何以利他即是自利？皆隨徵隨釋矣。

三反結成

是故菩提屬於衆生。若無衆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成佛之本因是衆生。故云：若無衆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四結示令知

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衆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衆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人人皆可為善財童子。對于普賢菩薩所說之語，要承當起來。平等心即見自他不二之智慧心故。因此之故，利益眾生，自即成佛。一成一切成。決無手已成佛，足仍為眾生之事。以大悲心隨順眾生之性，此非習慣性，即所謂因緣所生法中之中道實性也。「則能成就供養如來」者，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現在眾生即未來佛，故隨順眾生，「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辛三總結

菩薩如是隨順衆生，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結說衆生無盡，故隨順亦無盡也。

庚十釋普皆迴向三：辛初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普皆迴向者，

此牒名也。普皆迴向，迴向真如，迴向菩提，迴向衆生。此三皆普遍一切處，是所迴向之處普；又者以前九門所有遍法界之善根，而為迴向，是能迴之善普，故曰普皆迴向也。

辛二釋相二：壬初明所迴善根。

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

從初禮敬乃至第九恆順眾生所有功德，盡以迴向法界眾生。而自分功德不惟不減，且更擴大矣。

壬二正明迴向二：一願離苦成善。

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

願一切眾生離二死苦，成究竟善。「盡法界虛空界眾生」者，即盡真如實際心及虛空中所有眾生也。眾生欲行惡法，皆悉不成者，有二義：一者菩薩說法教化，自然不敢作惡；

二者有不可思議菩薩暗中加被，令惡業不成，善業成就。反上可知，以諸惡不作故。「關閉諸惡趣門」眾善奉行故。「開示人天涅槃正路」「開」者開導，「示」者指示，開示眾生心中人人本有之涅槃路也。縱一時不得涅槃，亦不失人天正路。

二發心代苦

若諸衆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衆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普賢菩薩謂若有眾生因造惡業，我願代受其苦果，而令解脫，以至究竟成佛。此心人所難發。因無廣大心，無成佛意，故不能代苦。若欲成佛，必能度眾生而代其苦。

代苦有七種義：一者「**悲心好樂故。**」世人往往有以情愛代苦者。菩薩以同體大悲代眾生苦。悲勝愛已可概見，況同體乎？二者「**作增上緣故。**」菩薩修諸苦行，破除身見，為眾生所羨慕作增上緣。如如來雪山六年苦行之類是也。三者「**留惑潤生代苦。**」能了生死，為度眾生不了生死是也。**四者「殺惡眾生代苦。**」如眾生欲作大惡，菩薩殺之。自墮免彼墮故。**五者「處惡趣代苦。**」如如來往劫大旱時，變為摩竭陀大魚，以肉施眾生等事是也。**六者「以稱眞之願代苦。**」以稱真之願，潛至稱真之苦，即為代苦。**七者「自他無異故代苦。**」以法身同故，彼苦即我苦。然與菩薩有緣者，得菩薩代苦。又者，有可轉之業可代。其有不可轉之業，受苦不知悔改者，不能感應道交故，非菩薩不代也。

辛三總結

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總結無盡如上。

戊四結益令知

善男子！是爲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衆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

此結十大行願利益，令善財及眾生知也。以行填願，故願得具足圓滿。未修菩薩依法修行，即可隨順趣入。未證入時，先隨順而後趣向證入。成熟約證入說。成佛善根，人人本具。理具還須事造，方得成熟。成熟即解脫也。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成就也；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華成就也。有如是利益，是故普賢菩薩呼善財曰：善男子！汝應如是知也。以善財代表無知眾耳。

長行三科中，一正示普因已竟。

丁二顯經勝德二：戊初校量聞經德。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人天最勝安樂，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供養爾

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經」即法也。顯經勝德，即是顯法勝德。法即普賢菩薩十大行願。初兩行文所施之物也。人天最勝之樂，即五欲之樂。以爾所塵數七寶及五欲之樂，而施爾所塵數眾生；又以爾所「上妙七寶，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如上所說功德為能校量，以校聞經功德。「若復」下所校量也。以聞經功德分為百分之一分，乃至分為一優波尼沙陀分，而布施功德不及聞經功德之一分。文雖如是，義在教人以法為師

耳。

戊二顯餘眾行德二：己初總明法行，略說功德。

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消除；一切魔軍、夜叉、羅剎，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啗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

顯餘眾行德有十種：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維，十、修習。法即十大行願。行即書寫乃至修習十

行也。深信心者，信自信他。信自，即理三寶為因也；信他，即事三寶為緣也。信此十大行願之法寶，秉受於心執持不忘，乃至書寫，超略餘行也。略說一偈，功德有如是之大。未修學此法門者，信心未生起，故難信及此教。有等不學教之人，但執佛法無多字，何用學教？妄說行持即得。此乃權實不俱，故偏于惡取空邊。所謂有慧方便解，無慧方便縛；有方便慧解，無方便慧縛。惡取空，即無方便慧。或往劫已學，不假學，而所行與大願符者無過。

賢首大師有十門料揀聞教利益：

一「**捨教師心，巧僞誑惑**」：背捨佛教，以自心為師。自誑誑他，自惑惑他。二「**背教質直，苦修無益**」：雖無誑惑，本色直爽。以背教故，盲修瞎練。三「**習教不解，以求名**

利」：學教不解教義宗趣，故傍佛以求名利。**四**「**逐文讀誦，直心無益**」：讀而不解其義，故不得益，而得種福，然不可不求解。

前四全不可依。次五從淺至深，隨根悟入，皆革凡成聖之方便。第十，一門，方為究竟。

五「**讀而分解，多讀少修**」：隨力隨分，少修非完全不修。故不致落過，有少許功德。**六**「**博文約義，取義專修**」：博覽三藏十二部經典，而收義甚約。知惟一心法，取意而專修之。**七**「**得意唯修，不復尋言**」：得意即修，不復討論文字。古時宗門大匠，必有得意之善根，不須聞教。如六祖大師不識字，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大悟。以上六七二門，皆判入頓教之機。**八**「**得旨稱性，依教修行**」：旨即義

也，義是教中之義。全法即性，不同棄教。學教即修行，即行解不二也。**九「持教觀理，不滯不著」**：理即真空理。持教不礙觀理，觀理不礙持教。**十「理教俱融，合爲一觀」**：此門方為究竟，即教即理。三藏經教，是標月之指，不可執指為月。此語為執教者說。若定要教外得旨，則聞經證果者，皆誑語耶？

依前四門而行，是自害害他。依次五門修行，從淺至深，隨根性悟入。革除凡夫之心，轉為聖人之心。末後一門，方為究竟。如是修之，即等同普賢菩薩。學佛法人之病甚多：或棄教師心，而以法門誑人；或背教苦修，不得實益；或習教不解，依傍佛法，而求名利。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若只徒捏著鼻子哄眼睛，生死如何能了？有深信心者，

決不自騙騙人，而得進步。既得進步，自能除障。

五無間業者：「**一受生無間**」犯五逆罪，捨此報身，不間隔時分，即受地獄果報。「**二受命無間**」地獄化生身受苦，死一身又化一身受苦。「**三身遍無間**」身稱地獄之量，一人亦滿，多人亦滿，各不相礙。「**四受苦無間**」忽焉銅床鐵柱，忽焉鑊湯爐炭，無時間斷。「**五受報無間**」受地獄果報，當受一中劫（即廿增減劫）。有此五無間業，聞此普賢十大行願功德，速能除滅。有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能消除。惡鬼遠離，則得善鬼之守護。修行之事，同是一事，而功德不等。總要有深信心，稍有虛假，即不得益，莫謂佛法不靈。

己二偏舉一行，廣顯眾德二：庚初舉一行。

是故若人誦此願者，

此讚歎普賢菩薩十大行願功德之大。以功德大故，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偈，即有無量功德。偏舉一行者，偏舉誦之一行也。背本能誦即兼受持也。

庚二廣顯眾德三。辛初通明五果五：一增上果。

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眾生悉應供養。

增上果者，謂誦此行願為因，果上遇一切善惡境，皆使此行願功德增上。此果有二：一惡法不能障此行願故，行願得增曰增上。二善法能與行願之力曰增上。又誦普賢行願功

德，即善法加增，是與力之增上果也。行於世間，無有障礙者，若誦普賢菩薩十大行願，在世間修行，不為惑業苦三障所障，是不障之增上果也。

二等流果

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等即同類也，謂因果相等。因誦普賢行願品，故圓滿普賢菩薩所有功德，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之相。即普賢因，得普賢果也。

三異熟果

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

異熟果者，從因感果，異時成熟，異處成熟，異性成熟也。如前生誦行願之善因，今生受報曰時異；他處誦行願之善因，此處受報曰處異；誦行願是善性，所得果是無記性曰性異。勝族即貴族也。依佛法說，以生佛家，常為佛子，勝他種族曰勝族。

四士用果

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士即是人；用者力用。如農人耕種工作，所得糧食果報也。約修行說，人以修行功用，所得果報，曰士用果。破壞惡趣，遠離惡友，制伏外道，皆誦普賢行願品之力用所得果報。

五離繫果

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群獸，堪受一切衆生供養。

離繫果者，煩惱能繫縛法身慧命，今能脫離煩惱，即離繫縛也。亦誦普賢行願品之善果。

辛二別明淨土果二：壬初顯法功能。

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刹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謂誦普賢十大願王功德，得生淨土之果；不同偈頌，屬淨土願。十大行願是最大行願，故曰願王。人當捨壽之際，世間一切悉皆捨離。唯此願王不相捨離，一切時引導其前。臨命終時，引至極樂世界。約華藏世界言之，極樂世界，不唯在一華藏世界中，亦即在一世界種中。學華嚴經人，有不善遊華藏莊嚴世界海者，不願生極樂世界，願生華藏世界。豈不知極樂世界，仍在華藏世界正中之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世界種中第十三層耶？娑婆在十三層，此層有十三主剎，即有十三佛剎塵數伴剎。極樂去娑婆只十萬億佛土，娑婆一個主剎，有一剎塵數伴剎，十萬億又豈在剎塵數外耶？所以要生極樂世界者有四義：**一者，極樂世界即在華藏內故。二者爲令修行衆生專心一處故。漫說一華藏，即一城猶有東西等分。三者西方阿彌陀佛，與此土衆生有緣故。四者彌陀即本師故。**

又者生極樂世界有四句料揀：所謂一「**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如觀音菩薩之方便生，而不言何處去生。二「**去則決定去，生則實不生。**」如普賢菩薩之方便引，普賢願為一切佛法王子故，亦迴向極樂。三「**生亦決定生，去亦決定去。**」如著相念佛之愚夫愚婦，執著去生極樂，與執著生娑婆，其優劣何啻天壤。**四「生亦決不生，去亦決不去。**」此有二類：一者不信佛法之人，二者已悟無生忍之人，法身遍滿法界故，生即無生，去即無去。普賢菩薩勸善財及眾生，誦普賢行願品，求生極樂，方便引人離苦得樂耳。若就至極而論，法界之樂，是極樂也。一塵一毛亦法界；況一極樂世界，非法界乎？願捨我法二執不違聖教量者，其善思之乎！

壬二別明勝果二：初亦異熟果。

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繞。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

別明勝果，即修普賢行願勝因之勝果報也。報有現報，即現世果報；有生報，即來世果報；有后報，即久遠果報。此生報也，又名異熟果，如前已釋。到極樂世界，不但見阿彌陀佛，并見文殊、普賢、觀音、彌勒諸大菩薩。梵語文殊師利，此云妙吉祥。普賢菩薩行遍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觀自在菩薩證耳門圓通，解六結，越三空，獲二殊勝。梵語彌勒，此云慈氏。

內中有疑難處，所言疑難者，普賢菩薩引導眾生求生極樂世界，觀世音菩薩為阿彌陀佛上首弟子，到極樂世界固應見也。若此土文殊師利菩薩、彌勒菩薩，何亦得見？以菩薩已證法身，體普遍故，相用亦遍。法身大士，無處不現身，故無處不得見。有大福報故，色相端正威嚴。性具修顯功德，悉皆得見。「其人」即誦普賢行願品之人。因誦普賢行願品功德，報終彈指之頃，即於西方蓮花化生。自見從蓮花化生已，即蒙佛授記，當來於某世界成佛。

觀無量壽佛經說，西方蓮台有九品，今略說之：上品上生生因，發三種心：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至誠心即直心，直心正念真如，即念法身佛，此一念即念遍十方三世佛矣。此即智慧心培慧；深心樂集諸善行，即

培福也。迴向發願心，即大悲心。以大悲心化度眾生，即福即慧具三心者，必生上品。復有三種眾生：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亦得往生上品。上品中生者，能解大乘義理，深信因果。上品下生者，亦信因果，不謗大乘，發菩提心，求願往生。

其次受持五戒，持八戒齋，持戒迴向，生中上品；不能盡形壽持戒，而能持清淨戒一日夜者，生中中品。其或不能持戒，而能孝親仁物者，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阿彌陀佛國土功德，求願往生，得生中下品。其有不能持戒修行，多造惡業，臨命終時生大慚悔，遇善知識，教稱念南無阿彌陀佛，生下上品。次有毀犯所受之戒，命欲終時，地獄相現，遇善知識提拔，求生極樂世界，生下中品。又次有造五

逆十惡，具諸不善，應墮惡道，經歷多劫，或有恐怖，遇善知識，教令念佛，求生之心切故，十念亦可往生下下品。

此人類往生之品位。乃至畜生之中，若鸚鵡八哥，但能念佛，亦能往生。念佛法門攝及畜生，其圓融普及，非其他法門所能及。福建鼓山放生園，有一放生鵝，見念佛堂中人遶佛，彼亦於門外隨人東西遶之，口中喃喃亦念。一日鵝無病而死，置首於門限。時當酷暑，置之數日不臭，無一蠅集，人皆奇之，施主塔而葬之。大家念佛求生西方，以誦普賢行願品為助行。正助合行，決定得生極樂世界。

二亦士用果

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衆生心而爲利

益。

士用果名，已如前釋。凡菩薩得佛授記，還願經不可說長大之劫，於十方世界，行菩薩道。利益眾生，要須智慧，方能應機設化。眾生為所隨，智慧是能隨。故云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或有人云：生西方不好行菩薩道，在娑婆世界則易行。此語亦有道理。在娑婆世界若行布施，以娑婆世界眾生皆貪，故能成就施波羅密；娑婆世界眾生皆犯戒，故在此土持戒則功德大；娑婆世界眾生皆剛強，故在此土行忍辱，則能成就忍波羅密。六度萬行皆好行之。然生極樂世界，縱不蒙佛授記，為一凡夫，亦具報得神通，勝過娑婆羅漢。如經云：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裓，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如是能

至十方世界上求下化，又焉得不好行菩薩道乎？

辛三究竟成佛果

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衆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衆生。

誦普賢行願品速得成佛。但說久，不可執著定長；說不久，不可執著定短。說不久是攝受語，說久是折伏語。普賢菩薩行願廣大，願久行菩薩行。若有衆生應見佛時，未嘗不現佛身，然皆幻化。無衆生相，不妨度幻化衆生；無佛相，不妨成幻化佛。「轉妙法輪」即宏法利生，隨衆生根器而利

益之。未來劫海無窮盡，而廣行利益眾生亦無窮盡。

丁三結勸受持三：一結前勝德。

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

結持經勝德，勸受持也。前已偏舉諷誦一行，通明五果。今略舉眾行，即書寫、供養、轉施、聽聞、披讀、受持、演說、諷誦、思惟、修習。十中舉四略六，曰受持、讀、誦、廣為演說。如此種種功德，隨有其一，唯佛與佛乃能究竟知也。眾生不知，三乘知不究竟，故曰餘無知者。

二正明勸持

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

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爲人說。

此勸善財及在會大眾，聞此願王，勿生疑心，誠心而受。聞之於耳，領納於心，受持讀誦。為化他故，又復書寫，廣為人說。

三重舉勝德

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衆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謂讀誦演說普賢行願品之人，仗普賢願王之力，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報，集聚一身，是自利也。能於煩惱

大苦海中，拔濟眾生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是利他至究竟也。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有事有理。約事：如常說，距此十萬億國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名阿彌陀佛。約理：梵語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無量光即如如智，無量壽即如如理。理智不二，依正一如，豈僅寂光涅槃四德中一樂德而已哉？理智依正，皆如如不動。情與無情，同圓種智。常寂光即是法身。寂光土中具涅槃四德。舉一具四。

凡夫有四倒：無常計常，不樂計樂，非我計我，不淨計淨。聲聞雖翻凡夫四倒，而常計無常、樂計非樂、我計非我、淨計非淨之四倒。大乘菩薩始翻聲聞四倒，成涅槃真常、真樂、真我、真淨之四德。故云生西方極樂世界，約理

即得涅槃四德之樂德。縱不得涅槃四德，而能究竟出離生死，見佛聞法，悟無生已，不久必得圓滿涅槃四德也。

丙二偈頌二：丁初標舉。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標舉說偈儀也。「重宣」即重頌也。重頌有四義：一為後來之人得聞故；二雖聞未解，說偈令悟故；三長行文略，以偈廣之，令了解故；四為結句易受持故。觀十方之機，即是加被有緣眾生，令增智慧也。

丁二正頌三。戊初頌正示普因二。己初別頌前十門八：庚一頌禮敬諸佛。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徧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

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刹塵身，一一徧禮刹塵佛。

初二句，頌所禮敬之諸佛，豎窮橫遍也。「所有」乃心中所有，亦即法界所有，心即法界故。心包太虛，大而無外，三世十方佛，皆在心中。第三句能禮相也。我乃普賢真我，揀非眾生爭人我之虛妄我。真我大公無私，愈用愈廣大。真妄皆在一心公私之轉變，心無私，即清淨意；以率身口，亦皆清淨矣。第四句能所周遍。「一切遍禮盡無餘」者，即一身遍禮多佛也。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一身禮一佛，即成一身禮多佛。第五句能遍因。普賢行是智慧行，行遍法界，故能禮法界所有之佛，以威神力即神通。后三句別顯禮相，謂多身禮多佛。即自如理智，所起之威神力，故

一身能現多身，多身各各能禮多佛；又即如理智起如量智故，能現剎塵身，一一又禮剎塵佛。故有四料揀：曰一身禮一佛，多身禮一佛；一身禮多佛，多身禮多佛。由第一句隨觀智而成后三句妙境。

庚二頌稱讚如來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衆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初四句所讚，次四句能讚。初句「塵數佛」者，即無盡佛也。次句無盡塵，一一塵中亦有無盡佛。「深信」即能讚

因也。有深信之智，始信塵塵之中皆有塵數佛「充滿」而為所讚。各各佛前，以無盡音聲稱讚之。無盡聲者，三世間所有聲也。如象聲、馬聲、車聲、風聲、雨聲、說法聲，皆以智，轉為稱讚如來之聲。一一聲又出無盡妙言辭，讚佛功德盡未來劫，讚猶不盡，故曰功德海。又善修觀行者，讚一佛即讚多佛也。

庚三頌廣修供養

以諸最勝妙華鬘，伎樂塗香及傘蓋。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

賢行願力，普徧供養諸如來。

最勝花鬘，勝過一切也；最妙華鬘，妙有華鬘也。華鬘分說，最勝妙之華，最勝妙之鬘；合說，以最勝妙華，貫穿成鬘，供養如來。佛固不用人供；但行菩薩道要成佛，必須供佛。表法，華者心華，唯心所現；又智慧華也。鬘者鬘網，智慧重重也。「香」表戒定慧香。「傘蓋」表法性理體，為大白傘蓋也。以傘蓋供佛，願佛蔭覆眾生之意。前二偈皆三句供具，末一句正供養。

第三一偈表勝解深信。長行先信後解，此偈頌先解后信。眾生對于佛法，或先解后信，或先信后解，各有其義。先解後信，揀非迷信；先信后解，即是從信起解，解以成信。如華嚴經中賢首品，即先信而后解，大開圓解，有深信

勝解，即信得澈底。三世佛者，過去佛久已涅槃，現在佛現座道場，未來佛九法界眾生皆是。乃至一跳蚤亦具佛性，皆未來佛。一一佛前，皆以普賢行願，普遍供養。普賢行願，彌遍法界，豎窮橫遍，無時無處不修供養。

庚四頌懺除業障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惡業極多，束廣為略，不出十惡業。無始即無頭，有二義：一者一一眾生，過去還有過去，過去還有過去，無頭可尋，故曰無始。由無始貪嗔痴惑，使身語意生諸惡業。而此惑業又依無始不貪不嗔不痴之真如，不覺妄有。既稱妄有，實無頭緒，故曰無始。此言無始妄本空。信妄本空，知真本

有，即是廣大勝解深信之心。佛之所以為佛者，空本空之妄故；眾生之所以為眾生者，迷本有之真故。又者經云：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一念不覺，而有無明。似說無明有始。執此而言，諸佛已成佛，還有一念不覺時，如是即為謗佛。眾生無始，本來是佛，蓋約理接流之談也。有其理而無其事。為接引眾生故作是說。實因修行人初斷人我執，繼斷法我執，進而斷種子習氣。斷至最後一分生相無明，即說是最初起的一個頭。又者現前一念，即是無始。猶如翳眼見空華，又如夢中所見境，皆是無始。雖無始而念念中有也。

貪嗔痴若本有實有者，即無人能破，亦即無人能成佛。剋其本體，諸佛于成佛證到時，即證到本來是佛。真本有者，以無念故，不貪嗔痴；妄本空者，以有念故，有貪嗔

痴。學佛法人歇下妄念，即是正念。大家聽法要善聽。上次倓老法師講心造諸如來，即是心造諸佛。又云：及種種五蘊，即心造九法界眾生。并云：若說是真心造固然好，若說是妄心造則更好。若不善聽，必落儱侗之病。楞嚴經云：因地不真，果招紆曲。妄心修行，欲成菩提，猶如蒸沙，欲作佳饌，縱經塵劫，終成熱沙，非飯本故。是故欲以妄心成佛，無有是處。

然則妄心究竟能造如來否耶？須知真妄原無二心。以妄心修行，妄即變為真；以真心造業，真即變為妄。修行即修心也。心本無念，如大地本不貪而能行施，萬物土中生故，雖行施而無念，對貪說布施。又如大地被人挖幾下，或打幾下，亦無嗔。又如水之無念，湛寂澄清，印現萬物。人有念

時，如水有波。然起正念修行，對治妄念，亦是起念。所謂正念者，唯念無面目之本來面目，其餘一切皆不分別，即成無分別智。貪瞋痴為造惡業之親因緣；身語意為造業之具，是增上緣。舊惡已改，新善從生，是為真懺悔也。

庚五頌隨喜功德

十方一切諸衆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當隨喜功德，不可隨喜罪過。四聖六凡若因若果，所有功德，皆應隨喜。如地獄眾生，一日一夜萬死萬生，絕無修生功德；而有本具佛性功德，故應隨喜也。地獄如是，況九界乎？有學是二乘因，無學是二乘果。初三句是能有功德之人，末一句是所有之功德，而普賢隨喜之也。

庚六頌請轉法輪

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世間燈乃佛之代名詞。佛出現于世，如大明燈，照破眾生無明黑闇。初二句是所請之佛。初句通已成之佛，二句是始成之佛。我普賢普遍十方一切處，悉皆勸請，轉妙法輪，即是請佛說法。佛法喻車輪，轉之則摧碎一切煩惱，運載一切眾生，出生死此岸，至涅槃彼岸也。妙法者，心法也。心能造四聖，又能造六凡，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曰妙。

庚七頌請佛住世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刹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請六即佛住世如長行已明。六即佛約事通十界，約理皆自心之佛。若心外取法，非善學佛法者。第三句請住世之時，第四句請住世之意。

庚八合頌后三二。辛初合頌三門三：壬一總標迴向。

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迴向眾生及佛道。

合頌后三門，皆是迴向故。常隨佛學，即迴向菩提；恒順眾生，即迴向眾生；普皆迴向，即迴向真如實際。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故將所有功德善根迴向三處。雖云三處，一而三，三而一也。禮讚供養之福，及請佛住世、請轉法輪、隨喜懺悔之善根，迴向眾生，純是利他；迴向佛道，通二利，願自他皆成佛也。經文未說迴向真如實際者，因眾

生及佛，皆不離真如實際故。又者迴向眾生、迴向佛道，屬隨相迴向，有眾生之相、佛道之相而迴向故。迴向真如，屬離相迴向。觀經文是隨相迴向，以無隨相不顯離相故。真如實際，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故隨相不離離相；雖無生佛之相，不妨成幻化佛，度幻化眾生，故離相不離隨相。

壬二別顯三門三：癸先頌常隨佛學。

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初合頌，合已又開，故曰別顯三門。一常隨佛學，即迴向菩提，願自他俱成佛故。普賢行，一行即一切行。即稱法性遍法界之行，故曰圓滿行。佛因地曾供養諸佛，故供佛即是學佛。廣說則禮敬乃至普皆迴向，皆是學佛，佛行普賢行而成佛故。意樂圓滿，亦通自他。通自，即普賢自心中好樂圓滿；通他，則圓滿三世諸佛心中之好樂。佛好樂利益眾生，故如說修行，攝受眾生，代眾生苦，不捨菩薩業，不離菩提心，皆是利益眾生。亦即是隨佛心好樂而行之，而供養之。一切意樂圓滿句，屬法供養。精進勇猛學佛，則成佛甚速也。

癸二頌恒順眾生

所有十方一切剎，廣大清淨妙莊嚴。眾會圍繞諸

如來，悉在菩提樹王下。十方所有諸衆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

恒順衆生，純是利他。順衆生即是順佛，佛心唯願利衆生故。「所有」自心所有之廣大剎、清淨剎、微妙剎，一一剎皆有衆會。「衆會」即學佛法之佛弟子。「圍繞如來」者，伴必隨主故。一一剎皆有佛，一一佛皆在菩提樹下，示成正覺，化度衆生，故當隨佛而隨順衆生。衆生所以為衆生者，憂患不離故。造業受苦，常在憂患之中，普賢化之，使離憂患，便得安樂。涅槃安樂，是究竟安樂。少離憂患，則得少法利；深離憂患，故得深法利。煩惱有粗細，煩惱是粗

相，細即無明習氣。「盡無餘」者，粗細煩惱，滅之盡淨也。

癸三廣頌前迴向二。子初別發十大願十：一受持願。

我爲菩提修行時，一切趣中成宿命。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天龍夜叉鳩槃荼，乃至人與非人等。所有一切衆生語，悉以諸音而說法。

此廣頌第十普皆迴向。長行中略說，此偈頌中廣說也。迴向與發願，別中有同，同中有異。同則發願即是迴向，迴向即是發願；別則迴向有所迴功德善根，發願但發大願，誓修善行也。約同，此偈即屬重頌，重頌迴向故；約別，此偈

即屬孤起頌，別發十大願故。此皆華嚴經初歡喜地菩薩所發之願，惟次第不同耳。今受持願，即華嚴經中初地菩薩第二願。受持者，受即攝受，持即執持，攝持佛法，以便利生故。「我為菩提修行時」攝菩提也。菩提不斷故，有人繼續成佛，未來眾生亦離苦。「一切趣中成宿命」持佛法也。發菩提心故，在一切趣中受生。成宿命者，以宿通命，不忘佛法。前生學佛法，今生仍學佛法，以作二利之資。

「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護佛法也。設在人道受生，願生生世世出家，護持佛法。出家屬內護，護法力大故。在家居士屬外護。若無出家內護，在家即或欲護，而無所護。出家修淨戒，為護法之要點也。即隨順真如而持戒也。真如實際本無慳貪，隨順真如實際而行施；本無毀

犯，隨順真如實際而持淨戒；乃至本無愚癡，隨順真如實際而修智慧。「無垢無破無穿漏」約修淨戒言，破輕戒如垢，猶可以淨；破重戒如破石，不可復合。無穿漏者，持戒如浮海人護持浮囊，不可有微塵之損傷。海喻生死苦海。唯持淨戒浮囊，能渡至涅槃彼岸。又破戒則失一切位而墮惡道。不但失比丘比丘尼位，失菩薩位，乃至人身之位亦失。佛法依戒護持，無戒則一切佛法不得立。大家對于戒法，皆要認真保持，毋令毀犯。

天龍夜叉鳩槃茶下四句偈，正是受持佛法。因為普賢菩薩遇天龍，即說天龍語；乃至遇一切眾生，即說一切眾生語。即受持諸佛法輪，為眾生說也。經云：願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語。西方水鳥樹林皆演法音。無情說法，亦普

賢願所成也。

二修行二利願

勤修清淨波羅蜜，恒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修行二利願，即華嚴經十地品中初地菩薩第四願。初句「勤修清淨波羅蜜」屬行體，亦是方便，亦是妙行。十波羅蜜皆真如行體，隨順真如布施持戒，乃至圓滿智波羅蜜，故云清淨波羅蜜，真如本自清淨故。次句「恒不忘失菩提心」菩薩修諸功德，若忘失菩提心，即是魔業。何以故？不迴向

菩提，即落人天富貴，而成出世魔業。我等修行，亦復如是。皆當稱性清淨，迴向佛果菩提。三句「滅除障垢無有餘」此修行之業用。布施對治貪障之垢，乃至智慧對治愚痴障垢，皆修行之用也。四句「一切妙行皆成就」此句總說也。妙行即是方便。

「於諸惑業及魔境」此下四句行相，初二句法說，次二句喻說。謂於諸惑業解脫，於諸魔境解脫。破惑轉業，成出世間解脫；解脫魔境，屬世間解脫。魔境即世間道。五陰十使，魔人不得解脫故。世間解脫，解脫粗惑則得二乘之果；出世間解脫，三乘人細惑解脫則成佛果。「猶如蓮華不著水」喻世間解脫。如蓮花出於汙泥而不染汙泥，即不住有也。「亦如日月不住空」喻出世間解脫。如日月遊行世間而不住

空，即不住空也。住空等同聲聞，住有等同凡夫。故菩薩不住空有。

三成熟眾生願

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群生樂。如是經於剎塵劫，十方利益恒無盡。我常隨順諸衆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恒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

成熟眾生願，即華嚴經初地菩薩第五願。菩薩於眾生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已種善根者，令成熟解脫。「悉除一切惡道苦」因果皆除也。令眾生除苦因，而後得除苦果，菩薩悲能拔苦故。「等與一切群生樂」即慈能與樂也。菩薩對

於眾生，冤親平等，各隨所樂而與其樂。好樂人天者，與以人天樂；好樂聲聞者，與以聲聞樂。至極言之，與人天小乘之樂，非佛菩薩之本懷；實願眾生由漸而入涅槃究竟之樂。接引眾生隨其所樂，暫與人天小乘之樂；待其發成佛願已，即令得涅槃之樂矣。故於十方世界常拔眾生之苦，常與眾生之樂。盡未來劫，以普賢行利益眾生，攝受眾生，令圓滿菩提而后已。未來還有未來，甯有已乎哉？

四不離願

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爲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

心。

不離願，即十地品初地菩薩第八願。又名心行願，願不離一乘故。不離願者，不離善友願也。菩薩發願，不離諸佛菩薩。願不離善友，即是願不離諸佛菩薩。初四句自分行，次四句勝進行。「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初地之願，即普賢菩薩之願。普賢是通名，初地是別名。德不孤，必有鄰，修道必須道伴，以助道業成就。「身口意業皆同等」諸佛菩薩皆有神足通，是身業同等；皆平等一願，是意業同等；皆說一乘法，是口業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諸佛菩薩之行，皆智慧行；諸佛菩薩之願，皆福德願。修圓教觀行即培慧故，行六度萬行即培福故。今天念佛，不妨就念佛說：

諸位念法身佛，或念報身佛，或念化身佛，因無他心通，不得而知。若念的法身佛，即是修真空絕相觀，亦即是參深妙禪。以法身無相，無相之相，即是實相故；又即是如如智契如如理故。設若念報化二身之佛，即是修理事無礙觀。念妙有之佛，以妙有觀念佛，妙有即是真空；以真空觀念佛，真空即是妙有，即事即理故。又者法報化三身，一一周遍法界，即是周遍含容觀，一切萬物皆在法界內故。不惟佛一身能周遍含容；即佛之一毛孔，亦周遍含容。如是念佛，即是智慧行；以此功德迴向眾生，即是成佛之願。「所有益我善知識」下四句，即勝進行，謂益我之善知識，能令我勝進也。願於我普賢，常常生歡喜心，使我不離，故得互相親近。俗云：朋柴火燄高，修道亦復如是。應與道友常在

一處，亦是以友輔仁之義也。

五供養願

願常面見諸如來，及諸佛子衆圍繞。於彼皆興廣大供，盡未來劫無疲厭。願持諸佛微妙法，光顯一切菩提行。究竟清淨普賢道，盡未來劫常修習。

供養諸佛願，即初地菩薩第一願，願供勝田故。佛住世，佛為第一福田；佛不住世，僧為第一福田。初二句福田大。普賢菩薩發願，願親見活佛及諸菩薩，而供養之。第三句總，即供具大，大具多意。第四句修供養心大。五六二句正行大，供養諸佛是助行故。第七句清淨二字是因大，究竟

普賢道五字是功德大。第八句顯供之時大也。

六利益願

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恆無盡。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一一佛處衆會中，我見恆演菩提行。

利益願即初地菩薩第九願。又名三業不空願，以三業利益衆生，無空過也。初偈中，初三句不空因，第四一句不空果。第二偈利益時處。「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恆無盡」謂我普賢菩薩於三界九有之中，以所修福智利益衆生。菩薩教化衆生，即得福德；不被衆生所轉，即是智慧。菩薩自得

福智，云何而言利益眾生？蓋以福智從利益眾生得，故云菩薩得福智，即利益眾生也。「定慧方便及解脫」方便照事權智，慧照理實智，皆不離定。解脫者，終日度眾生，而無能度所度之相也。「獲諸無盡功德藏」教化眾生，令暫見佛身，即得福藏；令暫聞佛法，即得智藏；令生淨信，則能斷惑。令眾生見佛聞法，喻如藥王樹。眾生眼根見藥王樹，則眼根清淨；乃至意根思維藥王樹，則意根清淨。又喻如摩尼珠，能令所求皆遂。

「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文中說處該時，謂遍一切時處。見佛聞法，為利益眾生故。「一一佛處眾會中，我見恆演菩提行」佛在大會圍繞中，普賢菩薩亦在其中，正是上求，故云我見。云我見是影響眾生，令其亦願見

佛聞法意。恆演菩提行，正是下化。佛有機則現身說法，無機則隱。普賢菩薩稱其無盡行願，故常恆說法也。

七轉法輪願

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徧修行經劫海。一切如來語清淨，一言具衆音聲海。隨諸衆生意樂音，一一流佛辯才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恆轉理趣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

轉法輪願，即初地菩薩第三願。又名攝法上首願。攝取一切佛法轉授衆生，即攝法義。上首亦為影響衆生也。「普盡十方諸剎海」轉法輪處；「一一毛端三世海」轉法輪時。

時不離處，處不離時，故亦可云「一一毛端諸剎海」。「佛海及與國土海」即毛端中所有依正。「我遍修行經劫海」經劫海轉法輪也。云「修行」者，圓融說之，轉法輪即是修行，理亦得通。中四句，明能轉圓滿音。「語清淨」者，顯如來語言無障礙故。又者語言非語言，說即無說，妙有音聲，即真空故。一音具眾音，故能隨眾生意樂令得解。一音即圓音，如來一音演法，眾生隨類得解。「一一流佛辯才海」普賢菩薩一一音中，流出佛之無盡辯才。約佛言亦得，謂一佛能流出諸佛無盡辯才。此是普賢行願，故宜作普賢解。

「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三世謂轉法輪時。過去佛，過去轉法輪；現在佛，現在轉法輪；未來佛，未來轉法輪。又者，佛不被三際轉，故過去未來佛說法通三

世；現在佛亦然，皆於三世中說無盡之語言也。「恆轉理趣妙法輪」正轉法輪也。趣者趣味，又趣向也，法性理體有無窮趣味故。又者說法性理體法，令眾生趣向法性理體，故云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能攝方便也。三世諸佛所說無盡語言，所轉之妙法輪，我普賢以有甚深智故，普皆能入。能入即能轉。

八淨土願

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爲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爲一念際我皆入。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亦常入佛境界中，如幻解脫及威力。

淨土願，即初地菩薩第七願。言淨土者，淨其不淨，安住佛法及眾生故。有宏法之所，即是化度眾生之所也。偈中淨土之意不顯，影在第二偈中。文中多分約時，時融通故。時不離處，即時以顯淨佛國土。一念能入三世一切劫者，念劫圓融也。入即是攝。入一切劫，即是攝一切劫，攝歸於一念。時圓融，即是清淨時；土圓融，即是清淨土。清淨即空義，妙有即真空故。因為大家修念佛法門，求生淨土，於淨土義須明了。淨土有三類：一常寂光淨土，二實報淨土，三方便淨土，亦名變化淨土。實報土開自受用、他受用，則有四土。

常者不生不滅，不受生滅，故寂而不動。光者能照為義。常寂光土，非土言土，就性義言也。土即是法性理體，

為智身所依，故曰土。其實理智一如，身土不二，皆非對眼根之色相。念佛法門，三根普被。被等覺菩薩上根之機，求生淨土，即常寂光淨土。等覺菩薩豈未證寂光土？以是分證未圓故。欲圓滿證得，故須念佛求生淨土，證究竟之常寂光土。參禪雖大徹大悟，與佛所證理同，而事相差懸遠。故歷代大徹大悟祖師，尚且念佛求生西方，再證常寂光淨土。或曰：常寂光土，無處不遍。何妨就在娑婆世界證常寂光土，豈必定生西方耶？此義，前已講過，乃普賢菩薩方便引；引眾生發願，生西方，以便得證常寂光土。寂光固遍娑婆，解知也。目擊穢惡以為淨土，一時難轉；況即相見性？解時即知，不解復迷，不能於念念中解，娑婆即寂光，故普賢菩薩方便，引生西方極樂世界，即入常寂光淨土，易啟深信故。

華藏世界即實報土，亦人人本具而在迷。八識未轉成智故現有漏報土，八識田中有染污種子故受染污果報。苟能轉八識成大圓鏡智，而成無漏。（無漏即無惑業）佛能徹底翻轉有漏，而成無漏自受用報土。地上菩薩，亦分得佛自受用報土。以佛對菩薩，名他受用報土。即佛轉七識為平等性智，為彼所現。若權小及修道凡夫但得淨變化土，即佛轉五識為成所作智故。或對凡夫現染變化土亦然。吾人念佛，求生西方，即證寂光，或見報土；縱不得報土，亦可得淨變化土。第二偈「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二句，舉正報以攝依報也。末二句佛境界即身土不二，轉識成智等境。令一切眾生得生淨土，皆佛如幻力解脫力及威力也。有淨土願者，常入佛力，為佛攝受。

九承事願

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剎。十方塵剎諸毛端，我皆深入而嚴淨。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群有。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

承事願，即十地品中初地菩薩第六願。所言承事者，謂願入佛剎，承事諸佛故。初一偈承事處，處即國土。初二句妙有攝入重重。毛端極微，三世剎土，皆妙有故，即事事無礙真實義相。真實即真空，妙有不礙真空也。剎土無大相，毛端無小相，故三世莊嚴剎，皆在毛端中現。二句謂剎體相異，差別之相也。「十方塵剎諸毛端」句，言無量相。第一真實義相，及無量之相也。「我皆深入而嚴淨」句，四祖云

准梵本，謂菩薩入嚴淨剎土故。第二偈云所承事之佛，舉未來以該過現。以未來該者，普賢願行，皆盡未來際故。末二句正承事時。謂於佛示現八相成道時，一一皆親近承事。究竟佛事示涅槃者，謂作佛事已畢，而示現涅槃。非涅槃，故云示現。此二句有無盡義。佛於正報一一毛孔中，依報一一剎塵中，示現八相成佛，故曰無盡。

十成正覺願

速疾周徧神通力，普門徧入大乘力。智行普修功德力，威神普覆大慈力。徧淨莊嚴勝福力，無著無依智慧力。定慧方便威神力，普能積集菩提力。清淨一切善業力，摧滅一切煩惱力。降伏一

切諸魔力，圓滿普賢諸行力。

成正覺願亦初地菩薩第十願。謂願與眾生同成佛道，同作佛事也。十二句有十二力。前九，明業用力；后三，結因成果。業用即成佛業用，業即用。九力中有七種業，文字應多迴互。如初一句「速疾周遍神通力」宜云神通力速疾遍周，即自在業也。「普門遍入大乘力」宜云大乘力遍入普門，即示正覺業也。普門即法界門，此指成佛門言。一相具足八相，謂依解大乘之力，能普門示成正覺故。「智行普修功德力」下三句即說實諦業，此句內德充滿，顯具說法功德。「威神普覆大慈力」句，亦顯具足說法功德，以有慈悲威神力故，令物悟實諦也。「遍淨莊嚴勝福力」淨其不淨，嚴其不嚴。以勝福力，遍淨莊嚴依正二報，即說法所得之效

果。

「無著無依智慧力」即證教化業。以己所證，教化眾生。能證之智無著，所證之理無依。法性理體為一切法所依，而不依一切法故。「定慧方便威神力」即種種說法業也。如來一音說法，令眾生隨類各解，即定即慧之方便也。「普能積集菩提力」即令佛種不斷業。謂願眾生皆能積集菩提，則佛種不斷。「清淨一切善業力」即法輪復住業。謂已證到究竟，復隱實施權，以三乘法，住世利生。末後三句，結因成果。由摧滅煩惱，降伏諸魔，圓滿普賢行願，故得成佛之果。若三句各作一業，連上即成十業。即摧滅煩惱業，降伏魔冤業，普賢勝因業。上來廣頌前迴向二科文，子初別發大願竟。

子二總結大願二：先總結十願。

普能嚴淨諸剎海，解脫一切衆生海。善能分別諸法海，能甚深入智慧海。普能清淨諸行海，圓滿一切諸願海。親近供養諸佛海，修行無倦經劫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最勝菩提諸行願。我皆供養圓滿修，以普賢行悟菩提。

總結十願，然不次第。初句結第八淨土願，二句結第三成熟衆生願，三句結第七轉法輪願，四句結第一受持願，五句結第二修行二利願，六句結第六利益願，七句結第五供養、第九承事二願，八句結第四不離善友願，末後一偈結第十成正覺願。圓滿因成圓滿果故。

后結歸二聖二：一偏同普賢。

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我今迴向諸善根，願諸智行悉同彼。願身口意恒清淨，諸行剎土亦復然。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

結歸二聖者，結歸文殊普賢也。今先偏同普賢，迴向願與普賢菩薩同也。普賢發願，願同普賢者，普賢名通故；願同諸佛之普賢者，普賢為諸佛成佛本因故。法華重智，以文殊為長子，普賢為少男；華嚴重行，以普賢為長子，文殊為少男。如來子多，必有一長子，以長子為主故。法界有一真法界，有緣起法界。普賢表緣起法界，然亦不離一真法界，依一真法界而緣起故。約法界義，則長表無始義，先萬物而

生故；子表無終義，成佛不捨因行故。又者即人即法，故曰表緣起法界，發願迴向善根。偈中三願，字有區別：一現說法之普賢，願智行同諸佛之普賢；二諸佛之長子普賢，願身口意三業剎土常恆清淨。故讚彼曰：「如是智慧號普賢。」末句，現說法普賢又願與彼皆同等。

二雙同二聖

我爲徧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恒無倦。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迴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二聖表法，別說文殊，表由解發願，普賢表依解起行。合說則文殊表智，普賢表理，理智一如。未有理外之智，亦無智外之理，皆一體故。又雙表理智一相，行願相扶。故云：具足文殊智者，必有普賢行；具普賢行者，必有文殊智。謂我普賢為遍淨普賢大行文殊大願故，為圓滿文殊普賢事業故，盡未來劫修行，而不厭倦。修行行門無量，故獲得功德無量。安住普賢行中，又安住文殊智中，故能了達一切智慧。文殊智勇猛，普賢行亦勇猛。故我迴向諸善根，迴向到文殊普賢分上。隨順文殊普賢，而修學也。

壬三結歸迴向

三世諸佛所稱歎，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迴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

合頌三門迴向，分三科。前二科已竟，今當第三結歸迴向。顯十大願之后，三門同是一迴向。謂上來三迴向願，為三世諸佛之所稱嘆，彌顯願之殊勝。故我普賢以所有善根迴向，為得諸佛圓滿果之普賢圓滿殊勝行也。

辛二頌願生淨土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衆生界。彼佛衆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睹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徧十方，普利一切衆

生界。

合頌後三門有二科文，初合頌三門一科已竟，今當第二科頌願生淨土。願生淨土有四義，已於長行中講之：一者，此土眾生與阿彌陀佛有緣故；二者，令眾生心有決定，俾致心一處故；三者，西方不離華藏故；四者，阿彌陀佛即毘盧遮那故。又者因為眾生於娑婆穢惡已見慣，於娑婆淨土已迷失故。執著難轉，是以普賢菩薩為引導眾生轉著，而發求生淨土之願。現值彌陀聖誕佛七之中，今講此科文，大家要注意。「願我臨欲命終時」普賢菩薩已無我見。無我之我，即是大公無私之我，乃表大眾之意。張某認得此大我，即張某之公我；李某認得此大我，即李某之公我。識、息、煖，三法和合成命，缺一即云死。世間人皆講求衛生，學佛法則是

衛死。死得好即生得好，乃成真衛生。念佛求生淨土，有障礙則不得生。如惑障業障報障，皆障礙也。

凡死於非命，或八苦交煎，皆恐怖萬狀，即是報障。縱無報障，而有業障，亦不能生淨土。業即惡業，或未完事業，致命終時心有罣礙，故曰業障。或有惑障，不明事理，正念不現前，故皆不生淨土。如五陰身亦報障所攝：貪生怕死，不求生西方，即色陰障；領納苦樂受，即受陰障；顛倒思維，即想陰障；如是遷流不停，即行陰障；了別妄境，即識陰障，皆障往生。或有軟冤家號泣呼叫，令心放不下；或強冤家，令心嗔恨。或有命債債主，或索命之無常。如是一切障礙，皆由我見執著生起，亦即惑障。故欲除障礙，先除我見執著。無我見，則一切障礙皆空矣。此障當在平日除，

勿待命終之時。不過臨命終時，是生死關頭，更要加功進步。此約凡夫說，平時漸漸除，命終時而頓除也。至若聲聞，雖除煩惱障，尚有所知障。菩薩雖除所知無明，還有習氣者有之。凡夫有障，即礙見阿彌陀佛，不得見佛接引。除障即得見佛，往生安樂剎土。

「現前成就此大願」者，當下成就願生淨土之願也。「一切圓滿盡無餘」者，成就大願故，未斷之惑已斷，未證之真已證，未得之神通已得，圓滿無餘也。前有一比丘尼，臨命終時，我問他有何願？彼云：願轉男身，願得智慧。我說：你何不願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生到西方，不求男身，自然轉成男身，以極樂無女人故；不求智慧，自然有智慧，常見佛聞法故。彼首肯而終。「利樂一切眾生界」見佛悟無生

法忍，還入娑婆，而能利樂眾生故。「彼佛眾會咸清淨」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會下諸菩薩，皆是清淨海眾，謂與清淨菩薩為伴侶也。

「我時於勝蓮華生」時者命終時，即往生時也。屈伸臂頃即到蓮池，化生勝蓮華中。「親睹如來無量光」上云面見彌陀，此云親睹如來。重言之者，前乃見佛接引，此是已生西方，親覲彌陀也。見佛即蒙佛授記，當來於某劫中某世界成佛，正法乃至像末，各若干年，此是莂記。如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是為普通授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蒙佛授記，即增威力，化無數身。俱胝即億也。「智力廣大遍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行遍法界方得成佛故。此約生報化土

解釋。若約生常寂光淨土者，當另有解釋：

「我時於勝蓮華生」者，我即真我，即是理智一如之涅槃真我。此我自無始劫來，在六道輪迴不滅，在四聖不增，即妙不可思議之心。我時者，謂我轉識成智時，或云打破八識時。八識去後來先作主翁。破八識時，即轉成大圓鏡時。「面見彼佛」即見自性佛也。彼者彼岸，明自心即登彼岸見自性佛。住常寂光土，法性身住法性土，何以云往？背覺合塵是往外故，背塵合覺即往內故；生即顯也，顯即生也。願生極樂世界，即願見自性；願見佛，即願見自心。自性恒沙淨德圓滿，即能利樂眾生。

「彼佛」即心王。心王清淨，心所亦清淨。心所即心中所起之念。心所有善有惡，今以善心所合清淨心王。「親睹

如來」者，轉識成智，即見自心故。而無能睹所睹，以能睹是即識之智，所睹乃即智之理也。「現前授我菩提記」者，自己承當，必定作佛，授自心記也。「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者，自承當授記，即是得體。理雖頓悟，事須漸除故。「化身無數」利樂眾生者，法身無相，無所不相故，隨類化身，人非人身，無身不化。此約生常寂光土言也，此土不離報化。寂光理也，報化事也，理不礙事故。

己二頌總結十門無盡

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恆無盡。

「乃至」超略之詞。前無文而超略者，因無盡義多故。如華嚴三十四，法界涅槃界等十無盡，略說此五。故曰「乃

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皆反顯無盡義。以皆無盡故，我之大願亦無有盡。

戊二頌顯經勝德二。己一頌校量聞經益二：一能校。

十方所有無邊剎，莊嚴眾寶供如來。最勝安樂施天人，經一切剎微塵劫。

此顯普賢十大行願品功德殊勝。校量聞經益，有二科。今當能校一科。十方世界有無邊剎土，以若是眾寶莊嚴供佛，又以最勝安樂施諸天人，即上供下施也。「經一切剎塵劫」者，不惟供具多無盡，供時亦無盡也。

二所校

若人於此勝願王，一經於耳能生信。求勝菩提心渴仰，獲勝功德過於彼。

上來眾寶之供固大。設若有人，聞此願王，能生信心、渴仰心，用求菩提。所獲功德，勝過以眾寶經剎塵劫供養如來，並施天人之功德。依此經所言，此單約布施一行，校量聞經功德。則我等今日講說聽聞此經功德，豈非無量無邊？然有揀別處，聞經有獲大功德者，有獲小功德者；甚至無有功德，且招罪愆者。以有等眾生聞經，不惟不信，而又疑惑輕慢生謗者，故無功德而有罪過。

是故聞經須具三慧：具聞慧者，聞經則身心踴躍歡喜，忘卻身心世界。以能解其所不解，故生歡喜也。已具聞慧，則應起思慧。學而不思則罔，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三隅者，舉一聞慧以推思修，或舉一施以推萬行，能推即是具有思慧。具思慧復應起理事二行，以解而不行，仍易

打失故。理事二行即真俗二諦行也。若具足三慧，當來必得成佛。渴仰者，心有一分渴仰，即得一分功德；有十分渴仰，即得十分功德。大家聞而能解，務必要修二行，以求菩提。

己二通頌顯眾行益二。先通頌五果五：一增上果。

即常遠離惡知識，永離一切諸惡道。速見如來無量光，具此普賢最勝願。

眾行，即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維，十修習。此科謂對於行願品誦之一行所得之果，以顯一行如是獲益，九行皆然。先通頌五果，今當第一增上果，即誦普賢行願品為因，所得之果，又能增上行願。增上有二：初二句惡法不障，行願即增

上，乃反動力之增上。惡法不能障，而使善法得增長。后二句善法能助普賢行願力增上。惡知識即毀謗佛法之人。遠離有二義：一者善惡相違，猶冰炭不同爐。又者誦普賢行願品智慧深故，知如幻如化，在塵不染，即是遠離惡知識，反假惡知識為善法增上緣。

如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三人中除己一人，其餘二人，皆善可法，皆惡可戒；或一善一惡，則一法一戒，故皆我師也。惡知識皆惡行之因緣。離惡因緣，必離惡果。「速見如來無量光」者，誦普賢行願品人，功行深淺不等。故有生化土者，見化身彌陀；有生報土者，見報身彌陀；有證寂光土者，見法身，即是見自他不二之法性佛。末句具普賢願即圓滿因當得

圓滿果矣。

二等流果

此人善得勝壽命，此人善來人中生。此人不久當成就，如彼普賢菩薩行。

等流果者，如是因如是果。因果相等，同一流類也。最勝壽命是法身。誦普賢行願品，得證清淨妙法身。法身無始無終。即或不得法身，如西方人天凡夫，亦是無量壽。又以修普賢行願，不虛度時，故名善得勝壽命。善來人中生者，謂此人不空來人中一遭也。不久成就普賢菩薩行，皆等流果也。

三離繫果

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

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

繫者繫縛，苦集二諦，繫縛眾生於生死海中。誦普賢行願品，則離苦集二諦繫縛，曰離繫果。往昔由無智慧，故造五逆之因，而感五無間之果。又者出家比丘戒有五篇，隨犯一篇中一條，亦墮無間，而名同義別。誦此普賢行願品，即速能消滅五無間罪惡。

四異熟果

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

異熟之義，長行已講。即時異、處異、性異。過去誦普賢行願品，現生得果報，曰時異；前生誦普賢行願處，與今生得果處不同，曰處異；前誦普賢行願品是善性，今得果報屬無記性，曰性異。如佛生望族，是族姓圓滿，生王種是種

類圓滿。佛下生成佛，即是生於望族王種。佛身有紫摩金色，即容色圓滿。有卅二相，八十種好，即相好圓滿。佛為一切智慧人，即智慧圓滿。皆得力於普賢行願也。

五士用果

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爲三界所應供。

士約人，用約作用。好作用故得好果報。如種田者，得收穫果報。修行者，得降魔乃至成佛果報。誦普賢行願品菩薩，是降魔之人，一切魔王外道所不能摧，果上堪受三界之供養也。

后頌究竟果

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衆，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

此一頌別頌究竟果。究竟果即成佛果也。「速詣」者，謂誦普賢行願品人，成佛極速也。「坐已」者如釋迦牟尼佛，菩提樹下一坐，發願若不成佛誓不起坐。故能降伏魔軍，示成正覺，八相成道。文舉三相，該攝八相。「含識」即含有知識一切眾生也。有知識故有分別，為之說法則可轉識成智。「普利」者，任何種類眾生，能聞佛法，無不得利益也。

戊三頌結勸受持三：一結前諸行。

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

結前諸行，即結書寫等十行。披讀者於文義難記則披其義，便記憶故。諷誦者，讀文熟已背本能誦故。受持者，領

受於心，執持不忘也。上三屬自利，演說行屬利他。十行隨行一行所得果報，唯佛能知。不惟三乘人不能知，乃至等覺菩薩，亦不能究竟知。惟佛與佛，乃能究竟知之。證明此人決定獲勝菩提之果，獲勝菩提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大智慧果。

二重顯勝益

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皆圓，成就衆生清淨願。

重顯者，前乃結諸行勝益，此則重顯讀誦一行勝益。謂誦普賢行願品功德，無窮無盡，我今說其少分。一念所修功德善根，能令一切功德善法，悉皆圓滿；能令一切眾生出世清淨願，悉皆成熟。

三結成回向

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前之迴向，合而又分，分而又合。今又結成迴向者，前乃普賢迴向，此是個人之迴向。誰誦此行願品，即屬誰之迴向。「我此普賢」普賢二字指過去普賢，即一切諸佛之因也。「我」字即是現今之普賢，先覺覺後覺，後覺學先覺故。「無邊勝福皆迴向」者，行是因，福是果，行大故福大。菩薩所作福德，皆不貪著。以此迴向，願沉溺生死之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安樂之剎。

乙二結說讚善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說此普賢廣大

願王清淨偈已。善財童子踊躍無量，一切菩薩皆大歡喜。如來讚言：「善哉善哉！」

結說讚善者，結普賢菩薩對善財童子說此行願品已。善財童子及一切菩薩聞之，踊躍歡喜。結集者，義取如來讚曰：善哉善哉！義取者非實事故。

甲三流通分二：乙一指所說法。

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

流通分，約別行普賢行願品，此下屬此一品流通。約四十華嚴不思議品，文殊菩薩有本會有末會，末會當屬流通分。約全部華嚴經，亦以末會為八十卷之流通分。「不可思

議解脫境界勝法門」即指所說法。菩薩說法，云佛說法者，佛攬三世間為一身故，菩薩說即是佛說；又者，有佛在場作證，菩薩說，即佛說故。局約此品，是不可思議境界；通約全部華嚴，皆不可思議解脫境界。

乙二時眾受持二。丙初列能持眾三。丁一菩薩眾四：初第一類。

文殊師利菩薩而爲上首，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

即逝多林會末會，大智舍利弗將所攝受，迴小向大六千比丘，付與文殊，故為文殊菩薩所成熟者。

二第二類

彌勒菩薩而爲上首，賢劫一切諸大菩薩。

即彌勒菩薩領導現在賢劫一切菩薩眾，以上二類多在此

第九會之末會。

三第三類

無垢普賢菩薩而爲上首，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

此多是等覺菩薩，義通常隨眾。常隨佛故，遍該九會。

四第四類

及餘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一切刹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衆。

即第九會遠來新眾，及九會舊眾。

丁二聲聞眾

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等而爲上首，諸大聲

聞。

舍利弗為主，所度六千比丘為伴。伴已入菩薩眾中，主仍在聲聞眾中者，因大智舍利弗發菩薩心，度聲聞眾生。已度六千比丘，迴小向大。自仍在聲聞眾中，度其他聲聞眾生故。

丁三雜類眾

并諸人天，一切世主，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大眾。

此雜類諸神眾，如常釋。

丙二總結受持

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前來四類菩薩，及聲聞雜類等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聞」即聞慧，故有皆大歡喜之相；「信受」即思慧；「奉行」即修慧。普願在會大眾，亦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方不負佛恩，亦不負己靈矣。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親聞記終

佛說盂蘭盆經讚錄
八大人覺經淺釋
合刊

慈舟老法師傳授於禮佛三拜時應默誦各偈所獲利益不可思議謹照錄如左：

第一拜　發露實相懺悔　弟子某某　願與法界眾生同修懺悔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發露懺悔）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忘
心忘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爲真懺悔
（實相懺悔）

第二拜　發願修道　弟子某某　願與法界眾生

同消三障諸煩惱　同得智慧真明了
普願罪障悉消除　世世常行菩薩道

第三拜　同普賢回向　弟子某某　願與法界眾生同生極樂共證真常

我普賢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佛剎

序

竊以七月十五日，為僧自恣日，亦名佛歡喜日。因僧於四月十六日安居，修道三月，不及規過。是日證果者多，故佛歡喜；未證者各各恣意任人舉過，以便懺悔，佛亦歡喜。此等證果自恣悔過之僧，是真福田僧。供此僧之福，能離苦得樂，故歷來七月十五有盂蘭盆會。奈法久成弊，世人只知所救鬼類，而迷能救僧寶，故皆以放瑜伽燄口為盂蘭盆會。不但俗人，迷名失義，可惜僧人亦然。欲知盂蘭盆義，講錄自有解釋。此經古德原有多種注解，無容再加解釋。紀錄者因現今舊書難購故，固請不已，故不避莞爾，乃為之敘，以付流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慈舟識於北平　時年七十有一

佛說盂蘭盆經講錄

慈舟老法師講　弟子沙彌通阿紀錄

七月十五日安居圓滿，為佛歡喜日。喜緇衣自恣，白衣齋僧，故講盂蘭盆經。發明此義：本苑雖學五教，而現依天台蕅益大師所解分科。按四教家規，經前先講五重玄義，與賢首之十門分別或六門解釋大同小異。

五玄義者：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辨用，五判教相。

第一釋名：即釋佛說盂蘭盆經六字。一切諸經，不出七種立題：人、法、喻，單三，複三，具足一，共為七種。此經以人法為題。佛即人也；盂蘭盆，即法也。說通能所。能說之人，即釋迦牟尼佛。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

滿。自覺，知真本有，達妄本空。覺他，以己所覺，令他人覺。覺滿，知真本有，知至究竟；達妄本空，達到究竟；自利利他，皆到究竟，故曰一究竟一切究竟。

佛有三身：曰法身、報身、化身。別說則法身非報化，報身非法化，化身非法報。圓融說，則三身皆法身：化身為應化法身，報身為功德法身，法身為離垢妙極法身；故三身一際。報化，色即是空；法身，空即是色。應化身，應凡小故。報身修行，功德圓滿，至究竟覺故，行彌法界，即普賢大行，智彌法界，即文殊大智，大智無法不知，大行無生不度，智、行，一圓滿一切圓滿，故曰功德法身。離垢妙極法身，此與清淨法身有異。清淨法身，十法界眾生無二無別，本自清淨，無垢無染。離垢妙極法身，為修德圓滿顯出；本來清淨，在眾生分上無染而染，已被染汙，故必依法修行，

三障盡淨，五住究竟，二死永亡，方曰離垢妙極法身。經中云佛，舉一即三，全三是一。凡小既以釋迦佛為報身，則法化二身不明可知。菩薩知釋迦為化身，亦知三身一際。華嚴會上就釋迦佛顯如來果德，正是三身圓融義。

釋能說人已竟，再釋所說法。梵語盂蘭，約義譯為救倒懸；約字翻為倒懸，無救字。能救為盆，所救為倒懸。盆是器具，盛供養器具之通名。七月十五日供養大眾僧所有供物，種種衣服、飲食，俱盛盆中，以供僧，仗僧安居自恣戒德，救眾生倒懸之苦。合云救倒懸盆。此為別名，別于諸經故。

經為通名，通於諸經，對上五字為通別一對，亦是人法一對。經字義廣，不能多解，略說經字訓法，訓常，宜常作如是齋僧法故。年年七月十五日齋僧，救多生父母倒懸之

苦，亦常行之法也。

第二顯體：佛說大小權實偏圓諸法，總不出法界，三藏十二部，皆從法界流出，故以法界為經體，此總相說也。別則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一真法界，在理曰理法界，在事曰事法界，在理事曰理事無礙法界，在一切事曰事事無礙法界。一切經典，無不從此一真法界流出，無不還歸此一真法界。一真法界與理法界或分不分，分則理有淺深，如小、始、終、頓、圓五教，各教之理不同，故往常講教體：以我空真如為小教之體，二空真如為始教之體，理事無礙真如為終教之體，離言真如為頓教之體，無盡真如為圓教之體。此簡略之別說也。通則一經有多教，一教有多經。再別說此經，救七世父母生天，多分是人天小教義；然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故亦通五教。

按小教，佛從我空真如心中流出，餘四教大乘經文不顯；文既不顯，如何判釋？故須間接判之。以真如有時說為真如性，有時說為真如心；心性有處不分，有處各別；不分則通，別則性為體，心為相。起信論一心有體相用三大，真如生滅二門。體大即法身，相大即般若，用大即解脫。雖有三大仍是一心，是分即不分也，則三大一心皆經體。若不分而分，如來從大悲心中流出此經，悲心即三大中之用大也。以真如為心體，般若為心相，大悲為心用。此大悲心非愛見悲故，屬於解脫，悲憫九界眾生分段變易生死苦故，亦名恩德。真如生滅二門，亦不離真如，故總以一真如心，或一真法界為教體。此經因目連之母，墮餓鬼道，目連請佛說救苦之法，佛于大悲心中流出，齋僧救苦之法，故別以大悲心為體。

第三明宗：此經以孝順父母為宗。不知佛法者，以出家人為不忠孝仁義。不為國報効為不忠，遺父母出家為不孝，棄兒女為不仁，拋妻子為不義。殊不知佛之忠孝仁義，特別廣大。出家人以出世之善，教化眾生破我執為息爭之本，正是治國安邦，斯為盡忠。世間言孝，小孝口體之奉，大孝慰親入道。道即三綱五常八德等事。佛法言孝，勸父母信三寶，受皈依，了生死，入菩提涅槃之大道，實為大孝。且世法僅對現前父母盡孝，佛法則一子得道，九祖超生，並度多生累劫父母，離苦得樂。世間之孝，萬分莫及。若更能引妻室兒女入三寶，又豈撫養之仁義所能及？

此經就小教說，但能令父母出餓鬼苦生天，即可謂大孝無比；況入「天華光」乎？故以孝親為宗。目連尊者如是報恩盡孝，與釋迦牟尼佛升忉利天為母說法，皆同一轍。蓮池

大師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度父母離三障之塵垢，人子之孝道，方為成就，此真孝也。然世間之小孝大孝，亦皆出世大孝之階梯矣。為人子者當勉之。

第四辨用：如上雖有孝父母之宗，不能以究竟脫苦，不顯力用。非但令一二父母，乃至令十方三世一切父母，俱能離苦得樂，方為本經大乘之力用。

第五判教相：此經少分大乘，多分小乘，又非聲聞緣覺乘，乃人天乘也。目連救母脫苦升天，仍在人天道中，豈非人天教乎？約三界天，為人天小乘；若約真如理體，為第一義諦天，則人人本具，個個不無之大乘，即此經入「天華光」句文義。以如來不以人天權乘小果度眾生故。法華雖有羊鹿牛三車，而皆是如來方便誘引，實欲眾生個個成佛。故此經文雖似小教，而義實大乘所攝，故曰圓人受法，無法不圓。

西晉三藏法師竺法護譯

竺法護梵語竺曇摩羅剎，月支人。晉武帝時來中國，居燉煌，世稱燉煌菩薩。三藏謂經、律、論，經、梵云修多羅，律、云毗奈耶，論、云阿毘達磨，三者森羅萬象，實為釋家寶藏。法師謂精研三藏，能出廣長舌，運大慈悲心，以法施人，以智覺他者。譯者，易梵文成華文，使我國人通曉之也。

玄義釋已，再釋正文分三分：甲一，序分，甲二，正宗分，甲三，流通分。序分二：乙初，通序。乙二，別序。今初：

序者，敘述義，次序義。敘述，說經之前方便，將說經時必有前方便，即六種成就。亦曰經前序，在經之前故；又名經後序，當佛說法時並無此文，後結集經藏而安置故。序

有通別，通序通於諸經，但此經文短，六成就文略義全，似缺眾成就。但經末云四輩弟子，歡喜奉行，故具眾成就可知。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聞如是，為信聞二成就。他經多如是我聞，此經聞如是，迴互文字，原無關係。佛成佛已，惟是法身智相之身，離於世諦施作。如如智契合如如理，一如無二如，世諦即身口意三業之事也。隨眾生心，不妨現俗諦事；若執佛有斯事，即為謗佛。故金剛經云：「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既無身可現，云何有法可說？又云：「若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大乘法義，人法俱空，即理事無礙。既無法可說，應亦無法可聞；說即無說，聞即

無聞。如觀音反聞自性。約理自性中眾生，聞自性中佛說法；約事以眾生善根，感佛說法。然事不在理外，理不在事外。如是指能詮經文，亦指所詮事理。指事可知理，理即入天華光。天表法身，華表般若，光表解脫，此三即一心三大，性修理事無礙法界也。阿難結集時，云此經親從佛聞，非道聽塗說，曰聞信二種成就。

一時，為時成就。世間言一時或一小時；或一年四季，每季亦曰一時。在凡夫位中，時有長短定相。依佛法說，時無定體，依法上立，長不定長，短不定短，「山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者似之。如來度眾生，如海潮之不失時，無感不應——過去有感，過去應；未來感，未來有應；現在有感，現在應；有感即應之時。當時目連尊者請佛說法，請時即說時。自今以後，何時有請，亦何時說；不過能說之人不

同而同。佛世為佛說，其餘時大善知識法師說故不同。又善知識法師說，亦即佛說故同，何以故？代佛宣揚承佛加被，故即佛說。佛以十法界身為一身故，又佛無彼此自他故，是以一切說此經時皆為一時。

佛，義如前說。佛是主成就，對伴而言，無伴不顯主，無主不顯伴，主伴具足，方可說法。前云如來既無世諦施作，何以又云在舍衛國說法？大義有二：一、有善根眾生，以修行功德，唯心變現，見佛說法。金剛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聞佛說法亦夢也，然乃眾生之夢，非佛之夢。眾生有功德，遂感見佛聞法之好夢，此功歸眾生也。二、佛在因地行菩薩道時，無不發願，盡未來際說法度生，故成佛後還以大悲願力不現而現，無說而說。若實現身說法，即有我人眾生壽者相矣。四相皆空而有不可思議妙用，

此歸功於佛也。以此二義，故有主成就為說法之緣。

在，有能在所在，地為所在，佛為能在。法身無相，如何言在？以無在故無所不在；既無所不在，說在舍衛國有何不可？

五處成就，舍衛國，此云豐德國，以此國人德行豐厚故。舍衛國是總名，其國有祇樹給孤獨園是其別處，亦名祇桓精舍。其國有長者，為國王之大臣，家極殷富，位高德尊，凡幼無父之孤，老無子之獨，長者皆濟恤之，以是得給孤獨之美稱。長者原不知有佛法，為其子往他國聘婦，住於友家，適忙設齋，請佛及僧。長者聞知有佛，具聞慧故而毛骨悚然，因欲見佛，誠意祈求，感而遂通，佛放光明。長者按光循至佛處，不知禮敬，帝釋天現身圍繞禮拜，以引示長者，故長者亦繞已禮拜，聞佛說法，歡喜無量，乃請佛往舍

衛國說法。佛默然允許已，云需大講堂，派舍利弗同往監造。長者知祇陀太子有大樹園，欲購之。祇陀，此云戰勝，父王戰勝，適生太子，因以名焉。太子不知有佛，戲長者曰：「用金磚遍鋪園地，方售與之。」長者鋪金將滿，正在思索。太子意其顛狂，戲曰：「金磚盡乎？」長者曰：「我思開何庫藏，其金恰足耳！」太子有感，施其餘地及樹。長者購園，太子捨樹，故曰祇樹給孤獨園。此約事講。

若約理釋，佛者覺也，覺即心也，心無形相。豐德國，性也，法性具足無量功德。心是如如智，性是如如理，心不離性曰住豐德國，心治障盡方可契理曰住。在修行時如一人（正念）與萬人（起惑造業）敵，正念消滅惑業，方為戰勝，戰勝方成菩提大樹，曰祇陀樹。給孤獨園者，如如理中，具無量性功德，智契理時，以此功德法財，布施一切眾

生，用之不盡；眾生輪迴六道，流轉生死，無依無靠，俱孤獨人也；如來愍之，以無盡功德，而周濟之，曰給孤獨園。世間長者以世財濟眾生色身，喻佛為出世長者，以法財濟眾生法身，使成佛道，而仍理事圓融不可偏廢。以上五成就通序竟。

乙二，別序六：丙初目連道滿，二知恩欲酬，三攀慕遍循，四得見所在，五悲哀往救，六惡習難轉。今丙初目連道滿。

大目犍連始得六通。

別序又曰發起序，此句述目連道滿。目連是略稱，具云摩訶目犍連。摩訶此云大，目犍連此云采菽氏，姓也。名曰律俱陀，此云無節樹，父母禱於律俱陀樹而生故名。目連原為外道，神通廣大，如來現種種神通度之，彼方出家，詳見

賢愚因緣經。出家後依佛法修行，證阿羅漢果，而得六通。

始者，初也。別在外道，雖亦有小小五通，未得六通，今始得六通。一神足通，變現不思議境界之通力，雖千萬里舉步即到。二天眼通，澈見障外，山水無礙。三天耳通，遠聞無礙。四他心通，知他人之心念無礙。五宿命通，知自己及六道眾生宿世生死無礙。六漏盡通，能知眾生惑業，諸漏盡無礙。六通中第六唯出世聖人所得，前五異生亦得，而所通分限亦局。得六通即證四果阿羅漢，若踊身虛空現十八變用三昧火自焚方為灰身泯智，自取我空偏真涅槃，佛果菩提尚在遙遠。

丙二知恩欲酬。

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

目連尊者，始得六通，即要報父母之恩。蓋以好心出家者，先發報恩之心，廣度眾生為願，因多生父母，咸欲度之。一切眾生，即多生之父母也。現生父母不度，安能度多生父母？又自未得度，安能度他？目連自得度故欲度父母。又儘先度現生父母。較世人以能供養父母色身為報恩者，不啻天壤；由現生父母，以及多生父母，世人更談不到也。目連亦未必顧及多生，因小乘聲聞不能真發大心故。然大心分本跡，目連跡為小乘聲聞，本為大乘菩薩，權巧方便，示現聲聞，亦未可知。大乘發菩提心又有淺深不等，有先解大乘義，後發菩提心者則深；未解大乘意義者則淺，如吾等受皈戒時，未能深解大乘義故，所發之菩提心，皆不真不深。

起信論云：「知真本有」，謂知無上菩提涅槃，人人本具。「達妄本空」，謂達三界三障，一切本空。進而言之，

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解此了義後，發菩提心方為真實。雖云上無佛道可成，發菩提心必要成佛；下無眾生可度，發菩提心必要度生。雖人人本來是佛，被障所障，故須發心要成本來是佛之佛；雖下無眾生可度，眾生不知本空，故要度虛妄本空之眾生。大乘之義，自一邊看之，仍是邊見，不能圓融；能開圓解者，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豈可忽諸？乳哺之恩，即養育之恩也。何以不言生身之恩？佛意不重淫故。乃至推乾就濕等，母恩至深，故曰欲報乳哺之恩。

丙三攀慕遍循。

即以道眼觀視世間。

欲報父母恩，即以天眼通之道眼，遍尋父母究在欲、色、無色三界之何處，故曰觀視世間。欲見父母所在，以便

往度。

丙四得見所在。

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連立。

前言欲度父母，報乳哺恩，應父母齊度；以各有差別業，故其母有先得度之緣，亦乳哺之恩偏重于母故，即先度之。見其亡母，生餓鬼中，變為餓鬼。餓鬼名刀途，業力所障，不但不見飲食，而且千百年不聞漿水之名。即或得見江河大海等水，欣然欲飲，牛頭鬼卒持刀逼迫，不許進水，故曰刀途。即或見之，水成鑊湯不能飲。如是長劫受苦，業力所持故亦不死。皮骨連立，憧惶驚怖，孝子見之，寧不悲痛？

丙五悲哀往救。

目連悲哀，即以鉢盛飯，往餉其母。

目連尊者，一見亡母即悲哀不禁，用己之鉢盛飯，以神足通往餓鬼道中，餉送其母。此世界名五趣雜居地，天、人、畜生、餓鬼、地獄參雜而住故。但各有業報，各不相見，不隔而隔；惟人與畜生常見。餓鬼地獄雖亦在此世界，到處都是，鬼能以天眼見人，人無天眼不能見鬼。地獄，按地藏經說有固定處所，乃是大地獄；其餘地獄亦隨地皆是。

昔日見一公案上說：「有一少年，常偷鄰家雞卵，以灰火燒吃。後在外玩耍，見一大房，前往觀之。甫入，而門自關，即不得出。覺有灰火，燒於足下，展轉奔馳，燒不能脫。飯時，家長尋之，鄰人告云見此兒於田間回轉奔馳，已歷多時。家人呼之，此兒聞聲，大房乃隱，兩足起泡，痛哭

而歸，述其經過，莫不嘆奇。」佛法所謂循業發現，地獄如是唯心變現，餘趣皆然。故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又有何定處。

丙六惡習難轉。

母得鉢飯，便以左手障鉢，右手摶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

其母在時，慳貪習重；到餓鬼中，習氣仍存。故見飯至，恐人搶奪，左手遮障其鉢，不使人見，右手摶飯成團，未待放入口中，已經變成火炭；豈僅口不得食，手亦不能不放矣。此苦何堪設想！常講貪心重生餓鬼，瞋心重生地獄，痴心重生畜生。以此觀之真實不虛。以上釋序分竟。

甲二，正宗分三：乙初目連悲泣陳情，乙二如來廣示法要，乙三當機獲

益脫苦。今初：

目連大叫，悲號涕泣，馳還白佛，具陳如此。

目連得通，見母受苦，痛哭流涕。與以飯食，不知循業成火，欲食不得，遂大叫悲痛，馳還精舍，稟白於佛，具足陳述，如上情況。

乙二如來廣示法要二：丙初簡示，丙二正示。今初分五：丁一，彰母罪深。丁二，明子力弱。丁三，斥邪無用。丁四，顯正有能。丁五，許以救方。今丁一彰母罪深。

佛言：「汝母罪根深結。

佛法不可思議，眾生業力不可思議，惟佛與佛，乃能究竟。目連之母，業不可思議，亦惟佛深知，故佛言：「汝母

罪業之根，深結難拔。」目連初得六通，道力去佛甚遠，何能救拔母業深根？蓋眾生無始以來，即有貪等煩惱，過去還有過去，根深蒂固，從未解脫，只有結縛；縱稍修持，功不敵過。以他例己，我等皆應痛哭流涕。試觀普賢菩薩，位居等覺，十大願中，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睹此可知罪業之深。等覺尚如此懺，我等不懺，何時能盡？經中所說善惡，皆須向自己分上會，善則速修，惡則速除，方為善學法者。

丁二明子力弱。

非汝一人力所奈何。

汝為孝子，又證阿羅漢；但汝母之業，非汝一人所可奈

何者。如盃水難救車薪火也。

丁三斥邪無用。

汝雖孝順，聲動天地，天神、地祇、邪魔、外道道士、四天王神，亦不能奈何。

汝雖是孝子，聲望名譽能感動天地。鬼神不能不恭敬汝之孝道，及出世之道；而亦不能不罰汝母之惡，賞罰不明，又非天地鬼神之正道。況彼等俱是有漏凡夫，其福德亦是有漏之福，非出世無漏正因，何能救汝母之苦？

丁四顯正有能。

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

十方眾僧，揀非一人；威神之力，揀非有漏。蓋以佛法

僧三寶福田並重，理則舉一是三，全三是一；事則三寶各別。佛在世時供佛之福大，無苦不救。佛不在世，雖有佛相，供者作偶相想故，不顯佛之威德；故佛涅槃後，供僧之福大。法寶則通三世。佛既在世，如何還令供僧？以佛方便多門，為使未來眾生常種福田故，佛每遇有供養時，勸令供僧。且僧持戒，以僧有三無漏學之德故。又佛不許僧作士農工商，無人供養，無暇三學，則道難成，故佛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四事，附託國王宰輔大臣白衣。今目連救母難，亦應隨力隨分，齋僧無財亦當募資，以為齋主。故未齋僧，先讚僧德。

丁五許以救方。

吾今當說救濟之法，令一切難，皆離憂苦。」

前云悲泣白佛，意在求救故，將救未救，許救以安其心。救濟之心，如阿伽陀藥，此云普去，普去一切苦惱，故云令一切難皆離，所謂二苦、三苦、五苦、八苦、無量諸苦，無苦不離。以上簡示已竟。

丙二正示二：丁一教子獻供之法，丁二教僧受供之儀。丁一教子獻供之法分五：戊初，定勝時。戊二，發勝意。戊三，設勝供。戊四，讚勝田。戊五，獲勝益。今初定勝時。

佛告目連：「十方眾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

佛告目連：「十方眾僧，四月十六日安居結夏，七月十五日圓滿，大眾僧自恣。」佛初制戒時，原無自恣法，一切僧眾，不論久學新學，一人有過，餘人規勸。乃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之義。蓋人非賢聖，孰能無過？互相規勸，方可除

惡增善。法久生弊，護短者不服規勸，則清淨比丘，見有過不能規勸，不忍坐視，如是白佛，佛令先向犯者求聽，接受則勸，否則已之。而放逸者，反向清淨比丘求聽，遂又白佛。佛乃令七月十五日安居圓滿，僧眾聚會一堂，公舉具五德者自恣，五德即不愛、不恚、不怖、不痴、知自恣未自恣。自恣義通二邊：約能舉人，五德僧對犯者，自己任意舉彼過失；約所舉人，則自己任他人舉己之過。五德仗大眾僧威舉過，令犯者不能不聽，亦不能不懺，使得清淨了脫生死，為救護犯者不致墮落故。佛以眾僧有罪能懺，還成清淨，得受戒臘之歲，易成出世之果，故稱佛歡喜日。

戊二發勝意。

當為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

在勝時還須勝意，即發大心也。目連尊者見母有難，故欲救母；或者家親眷屬，及多生父母是有難者，皆當救之。云七世者，七表七識，眼、耳、鼻、舌、身、意、末那識；世通過去、現在、未來。七識所識，三世所有，以及現在未亡，或現生已亡之父母，在八難七難中者，皆應救之。八難即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世智辯聰、佛前佛后、北俱盧洲、無想天。七難即水、火、羅剎、刀杖、惡鬼、枷鎖、怨賊。凡此諸難，發大心者皆當救之。

戊三設勝供。

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燭，牀敷臥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

具者，備辦也。飯通可食之品。百味，由造作五味變成

多味也。五果，五類之果：一、核果，如棗杏桃李等。二、膚果，瓜梨柰椹等。三、殼果，如胡桃石榴等。四、檜果，如蘇荏等。五、角果，如菱豆等。汲，取也。灌，盛也。謂取所具飯果等，盛於盆器中也。或具香具油，或具錠，即燈燭也，或具臥具，即床被等也。廣則針線布帛藥品，凡僧可用之物，隨力隨分，具足供養。如有大力，俱辦益善。

能多供而少供，能細供而粗供，即為慳貪。若心大無力雖是少供，能隨大心而得大福。佛世有一婢女，掃地拾得一文金錢，買油供佛，發願以智慧心燈，破除眾生無明黑暗。賣油者知彼供佛，亦隨喜功德，多與其油。以其心大，油遂點至終夜不盡。是日目連當值，晨朝息燈，多方不滅，乃以神通亦不能滅。佛笑曰：「汝小乘阿羅漢之神通，如何能滅發大心之燈？」此心大力小，少供多福之一例也。甘指食

品，美指用具，俱放盆中；盡世，言多。著，置也，置於蘭盆會中，以供十方大德眾僧，即凡聖三寶平等供養也。

戊四讚勝田。

當此之日，一切聖眾，或在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在樹下經行，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緣覺，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在大眾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聖眾之道，其德汪洋。

福田，有恩田之福田，父母也；有悲田之福田，苦眾生也；僧寶為眾生敬田之福田，更勝前二，故佛讚之。當此七月十五日，一切眾僧，凡聖交參。未證果者正修出世之因，

舉定以攝戒慧，戒不淫殺盜妄等。或斷見惑盡，以證初果，或斷思惑盡而證四果，此已證果者，舉四果以攝初二三曰四道果。或有在樹下經行調身以自利，或有得六通而自在以教他。初發聲聞心人，以聲聞法教之；發緣覺心者，以緣覺法教之。

以上通大小乘，下則大權示現。或有初地乃至十地菩薩，如地藏彌勒等，權巧方便示現比丘身，在比丘眾中，一心受供。自利時同一定慧心，利他時同一慈悲心。又或一心不亂參禪，或一心不亂念佛，或一心不亂習觀，參、念、觀雖異，一心是同。此就無間之功，曰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鉢和羅亦名鉢多羅，即應量器，簡稱鉢。佛制比丘，食存五觀，散心雜話，信施難消。此就受供之制，曰皆同一心。五觀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

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五為成道故方受此食。百歲初夏，聖凡比丘，同一持戒，具足清淨，曰具清淨戒。聖眾之道，即是佛道。學佛三無漏學故，汪洋廣大，無邊甚深，以有此德，方為勝田。

戊五獲勝益。

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現世父母、六親眷屬，得出三途之苦，應時解脫，衣食自然。若父母現在者，福樂百年。若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華光。」

其，汎指娑婆世界一切眾生，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今生父母、六親眷屬或已墮三途者，得出三途之苦。齋僧時即

出苦時，曰應時解脫。未解脫時，不得衣食；得解脫時，即生人天衣食自然矣。若父母現在者，以盂蘭盆齋僧，故得福德增長，壽命延長。若為多生父母齋僧，可以超升天上，得自在化生，無胎生之苦。小乘云生天為六道之一，大乘云天即第一義諦性，以明心見性，為生第一義諦天。入天華光，入，悟入也，天為法身，華為般若，光為解脫，人人本具，個個不無，舉一即三，僧即解脫，佛法即般若法身，今以齋僧故，就路還解脫家，及般若法身家矣。故當經判大乘教者，依此語也。小乘亦有此德，而淺深隨機，人天若有悟入，即超出人天矣。

丁二教僧受供之儀。

時佛敕十方眾僧，皆先為施主家咒願，願七世父

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初受食時，先安在佛前，塔寺中佛前，眾僧咒願竟，便自受食。

以上如來為為人子者說五勝已時，又即以此時約敕眾僧，說受供之儀，其文有四：一利他儀，二自利儀，三供佛儀，四正受供。利他中第一句是總，第二句是別。隨施主所為，不可不預知所為，而痴心受供。施主所為或現生父母或多生父母，及冤緣債主。又雖為當齋施主，亦得兼為過去現在一切施主，發廣大心咒願。準提咒為咒願，即「所為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此通世出世樂，亦通食前后。食前云「供佛已訖，當願眾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此為出世樂。食后則云「飯食已訖」，餘三句同。

佛敕咒願已，再敕自利儀，行禪定意者，咒願乃從體起用，禪定是攝用歸體；亦即定慧均等，此定慧均等，即自性功德，從自性所發，還歸自性。故楞嚴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況世界耶？況世界所有眾生耶？況眾生所有苦惱耶？故行禪定意，三心即了；三心未了，滴水難消。故受齋時，無攀過去現在未來事之三心，成就自利，否則損己利他，不如自他二利。

三敕供佛儀，初受食時，未食先供佛。佛在世時，安放佛前；佛去世時，安塔寺中佛相前。眾僧句舉一咒願儀，攝餘二儀，然後說正受食之咒願，如毘尼所謂「若見空鉢，當願眾生，究竟清淨，空無煩惱。」空鉢表真空理，願眾生遠離煩惱惑，得究竟空，不起惑造業，即真空觀。「若見滿鉢，當願眾生，具足盛滿，一切善法。」滿鉢表性德圓滿，不

空真如，即妙有觀。當願眾生，通自他多生父母。

上說五觀今當釋之：一「計功多少」者，謂一鉢齋飯，農夫耕耘，廚工炊煮，費工良多。「量彼來處」者，為施主捨心所施，無德何能消受？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者，想自己德行，若全可受；缺則成債，當披毛帶角還也。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者，眾生分中，貪瞋癡等為宗，若不對治，此惑難離；故見美食勿貪，見惡食勿瞋，見不美不惡食勿癡以防之。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食時所食之食為「時藥」，不食則身形枯槁，不能用功；亦如害病食藥，不計其苦也。五「為成道業，方受此食。」修戒定慧等為善業，作殺盜婬等為惡業，吃飯穿衣為非善非惡業。然食已修善，則食亦成善；食已作惡，則食亦成惡。故曰「五觀若存，斗金易化。」

又者出食三種偈咒，雖侍者事，大眾亦應默念，各修福慧；況所施眾生亦我等多生父母，豈能漠不關心哉？故正食及食前后皆有咒願，供佛齋僧咒願是法，此三寶功德，何苦不救？

乙三當機獲益脫苦：丙一，孝子獲法喜益脫憂愁苦。丙二，慈母獲濟度益脫果報苦。今初：

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皆大歡喜。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

時，即目連供養三寶之時，亦即彼母脫苦生天之時。目連是別名，比丘是通名，必有比丘眾，及大菩薩眾，又大小二眾各有在家出家，共成四輩，如經末文說。皆大歡喜者，以如來說此齋僧一法，無苦不拔，無樂不與，其誰不喜？末

二句別明當機轉悲成喜。釋然二字，言其悲愁瓦解冰消。

丙二，慈母獲濟度益脫果報苦。

時目連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

時，即目連齋僧時，亦即眾僧咒願受齋時。是日亦是時也，顯其脫苦甚速義。得脫一劫餓鬼之苦，顯其得脫眾多之苦。劫字略稱，時之最長曰劫波。應受最長時之餓鬼苦，一時得脫，何幸如之。有云一劫作一切者，文義亦通。餓鬼雖多，三寶德大，故能脫一切餓鬼之苦。

甲三，流通分二：乙初，申請。乙二，讚答。今初：

目連復白佛言：「弟子所生母，得蒙三寶功德之力，眾僧威神之力故。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

亦應奉盂蘭盆，救度現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可為爾否？」

所生即能生，能生生於所生故。得蒙三寶之力，僧力已在其中。何以重言眾僧威神之力耶？其義已如前「顯正有能」科中辨之。此已過去之事，若未來世，一切出家在家佛弟子，亦可以如是奉救倒懸盆，不救現世父母乃至七世父母乎？此尊者發菩提心，為未來眾生故，我等不可不知恩報恩。

乙二，讚答三：丙初，讚許。丙二，正答。丙三，奉行。今初：

佛言：「大善，快問！我正欲說，汝今復問。

大善，快問，皆讚美之詞。我正欲說，汝今復問，即心

心相印，機感相投，故以大善快問讚之。

丙二，正答四：丁初，教起行。丁二，教發願。丁三，教常作。丁四，勸修持。今初：

善男子！若比丘、比丘尼、國王、太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萬民庶人行慈孝者，皆應先為所生現在父母，過去七世父母，於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飲食，安盂蘭盆中，施十方自恣僧。

尊者問詞，僅及未來佛弟子；如來答語，通一切非佛弟子，亦應作之，何以故？娑婆世界之眾生，無父母不在苦之人也。下救云慈，上救云孝。故曰行慈孝者，皆應廣度眾

生，在七月十五日，佛歡喜大眾僧安居圓滿自恣之殊勝日，以百味飲食，安於盂蘭盆。雖云于勝時，發勝意，設勝供，供勝田。此就目連尊者得六神通，見母苦時，近勝時故。若父母眷屬苦在目前，待勝時而后供僧，即非慈孝矣。每年勝時不行齋僧者亦然。

丁二，教發願。

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生人天中，福樂無極。

有行無願，即慈孝之心不切，難與三寶感應道交，故教發願。現在多生父母，即一切眾生。凡有苦者皆願救之，即

拔苦也。與樂則雖云生人天中，不如願生極樂，永不退轉，曰福樂無極。

丁三，教常作二：戊初，作理觀。戊二，作供儀。今初：

是佛弟子修孝親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

是學佛法人修孝順行者，應修觀行，念念之中，常常憶念父母。或稱事念，或稱理念。稱事念，念色身父母，如念佛然，一定使父母超生。稱理念，父母有二：一念方便為父，方便為權智，能幹事故；般若為母，般若即實智，能出生諸佛故。二念無明為父，貪愛為母，無明父為根本無明，

即三界受生死之根株；貪愛母是枝末無明，常造生死惡業，故念念對治，使已生者還滅，未生者不起。設以情愛心念生身父母，仍是生死不了，故修理觀，成就法身，得報深恩。

戊二，作供儀。

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

長養為事，慈愛為心。三藏云：「父母結愛，既念念不離心；孝子報恩，須年年不絕供。」故應為盂蘭盆儀，供佛及僧。

丁四，勸修持。

若一切佛弟子，應當奉持是法。」

信力曰受，念力曰持；奉即信受奉行，應當以此二力，常行是法，方為佛子。又僧俗雖殊，誰無父母？羊有跪乳之恩，鴉有反哺之義，況當人倫？理當竭誠盡孝，使親離塵垢，子道成就。凡我同倫，其幸各行斯法。

更有一事，奉白大眾：後天雖以齋僧救父母等，為佛歡喜曰；若能買放生物，佛更歡喜，望隨力布施，可少不可無，況放生亦即救多生父母等矣。

丙三，奉行。

時目連比丘，四輩弟子，歡喜奉行。

如來說法之時，目連及出家在家男女四輩弟子，此撮略耳，開廣則出家五眾，在家二眾。皆大歡喜信受奉行，即佛教流通之象。

（附）更有數語奉告諸位：佛七明日圓滿，后日正式自恣，故提早一日圓經，明日眾僧學自恣法儀；後日除自恣外，一切佛事居士皆能參加，造業一人也嫌多，作佛事則多多益善。恭喜諸位法喜充滿，善果圓成。

佛說盂蘭盆經講錄終

跋

丙戌春暮，西遊故都，得拜　慈公老人於極樂菴。初蒙開示，大起信心；嗣聞楞嚴要旨，益堅出塵之志。因求　老人接引，謹於浴　佛日剃染焉。從此別慈親，離妻子，日侍師尊，習「息慈」業，悲喜交集。解夏念　佛期中，師尊講演盂蘭盆經，闡揚親離塵垢，子道成就，大乘法門，至孝要義，會眾莫不感動。通阿悲喜彌增，隨聞恭錄，用資警惕。嗟乎！誰無父母，生我劬勞。推而廣之，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普願見者聞者，悉發道心，依教奉行，救其多生父母，生「天華光」，除無量苦，得究竟樂。既報父母昊天罔極之大德，又副　慈公弘法利生之盛意，　佛益歡喜，豈不懿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佛歡喜日沙彌通阿敬識於北平極樂庵

八大人覺經淺釋

後漢沙門安世高譯
鄂隨州沙門慈舟講
雪峰沙門妙燈二理記錄

為佛弟子，常於晝夜，至心誦念八大人覺：

但是歸依了佛的，不論是在家、出家，都是佛的弟子。既然是佛的弟子，就應當不管白天和夜裏，應當常常親切真誠地學習和修持這八種大人的覺悟。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偽無主。心是惡源，形為

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第一、應當覺悟：世間不是常住不變的，最堅硬的國土，也不一定永久堅實的；經過長時間的變遷，高山能變作了深谷，深谷也會變作了丘陵，這是說物質界的不可貪著。

再看我們的身體，不外由地、水、火、風四種物質組成的，這四大物質互相侵害，常常會害病苦，死亡，不能永久存在，結果是會空的。

其次，再看受、想、行、識並這身體的形「色」，叫做五陰；五陰裏實在沒有能主宰的「我」和「我所」，都是時時刻刻遷變著，轉異著，虛偽而不真實，遞相代替而沒主宰，這是說於身體也不要貪著啊！

不但貪愛身體沒有好處，若是昏迷迷地把宇宙間一切事物的現象，印在心中的影子，認為是自己的「心相」了，這

樣錯誤下去，心便是罪惡的源泉了！若把四大虛假合成的身子認為是自己的「身相」了，則形便是罪惡的澤藪了！能這樣觀察，不執著了身和心，是漸漸離開生死的方便法兒。

第二覺知：多欲為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為，身心自在。

第二、應當覺知：若多貪欲，就是苦惱。生生死死很疲勞的苦果，是從貪欲的原因而起；若能少欲少求，不多從事因緣造作，身心就得自在了！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

第三、應當覺知：若是心不知道厭足，惟是多求著事物，便是增長罪惡。發菩提（道）心的菩薩可不是這樣，能常常念想著知止知足，能安忍著貧困的堅守道業，惟以修養智慧為最重要的事業。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第四、應當覺知：若懈怠懶惰，就不能長進，向下墜落；得常常不雜亂、不止已地向前進行，破除煩惱的惡事，使煩惱魔、陰魔、天魔、死魔這四種魔都摧伏毀滅，出了五陰（色、受、想、行、識。）十八界（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眼識至意識的六識。）的牢獄。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第五、應當覺悟：因有愚癡，才有生死的苦。菩薩常常念想著廣事學習，多多見聞，以成就智慧的增長；有了智慧，還得成就辯才，才能把自己的智慧宣揚出去，教化一切人類以及物類，使一切眾生都得到最大的快樂。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第六、應當覺知：若是貧苦的人們，就多有埋怨，不順情理的結了惡緣；菩薩當行財物的布施，用平等的觀念，不

分怨親，也不記著從前的惡事，也不憎惡作惡的人們，就是希望他們在坦白悔過中來學習改造，都布施給他們以所需的財物，和大無畏的佛法教育。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為俗人，不染世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第七、應當覺悟：財、色、名、食、睡，這五欲的過患。雖然是在家的佛弟子，也不染習世間的快樂。常常念想著出家佛弟子用的三衣（安陀會，作務衣；鬱多羅僧，入眾衣；僧伽梨，雜碎衣。）和瓦鉢，是諸佛標幟的法器，當志願出家，修習高深的佛道，離開煩惱的垢染，身心清清白

白，用那清淨無欲的「梵行」，極高尚遠大的事業，來慈悲一切眾生，拔除苦惱，與以快樂。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

第八、應當覺知：生死像火燄地熾然，苦惱無量數的。發大乘的願心，普遍的救濟一切眾生，願意代替一切眾生去受無量的苦惱，使令眾生終於得到最大的快樂。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

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眾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令諸眾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進趣菩提，速登正覺，永斷生死，常住快樂。

這八種事，是諸佛菩薩那樣大人所覺悟的。精進不懈的行道，慈悲為懷的修習智慧；乘坐著法身（真理）的船，到達涅槃彼岸（不生不滅究竟圓滿的境界）。再來到生死苦惱的人海裏，度脫一切眾生。應當知道，乘法身船，就是掌握佛法的真理，坐在真理船中；至涅槃岸，就是到了理論與實踐聯系，理事相融洽，不有生滅、矛盾的境界。自己有了這

樣的研究與修養，復還加入群眾中，在生滅、矛盾叢集的事物中，解除一切問題，利益一切人民，這便是度脫眾生。用什麼方法度呢？就用以前的八種事，開發引導一切眾生，使一切眾生知道生死的苦楚，捨離五欲的貪求，修習超越凡俗到達至聖的道業。

若是佛弟子們，能誦念這八種事，在念念的思想中，可以滅除無量數的罪過，進趣在菩提覺道，迅速地到了明白宇宙絕對真理的真正覺智境地。永恆地斷了生死苦——日常生活上的矛盾，常久地住在快樂境界裏。

金剛經中道了義疏

自序

此經三十二分，大概多顯人空、法空，而不住有。唯第二十七分，顯空空，而不住空。三空空已，翻成空有不礙之中道，而亦不住。如船師：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而亦不離彼此中流，常度眾生。我佛即體之般若妙用，亦復如是。歷來註解雖多，未暇遍閱。舟覺唯就經文，多讀一遍，多有一番進步；雖不敢言盡得經義，略有管見，願供初學。第十分「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八字，通前徹後，為全經綱領。禪宗六祖，宿有因緣，故聞此頓明心地。宿因緣者，多生熏習成熟，此生一聞即悟。我等初學，當由解文義而入信住行證。

『無住』，即真空實相，豎窮橫遍，為法之本；住則局而不橫豎矣。『生心』，即從無住本，發不住空有中道之妙有菩提心；亦名始覺智；亦名觀照般若。以此智修真空絕相觀者，當觀計五陰我人等

四相為實有者，皆如繩上計蛇，曰遍計本空。若知繩本無蛇，即知五陰實無有我，故曰人空；進觀五陰亦非實有，故曰法空；二空亦空，故曰真空。以此智修理事無礙觀者，當觀十界依正，一一如幻，而與真空不但不相違背，而事事皆能顯理；如繩能顯麻，曰依他如幻，即是圓成。若依此智修周遍含容觀者，當觀十界依正，一一當體即是真空，故各各互遍含容。

此經多明理事無礙。自第三分至第十六分，乃信解六度理事無礙，為下手功夫。第十七分以下，乃修證空有無礙，為究竟目的。若細分之，第一分無言之教，與餘分有言，互顯中道。又第一分有來去等，與第二十九分無來去等，互顯中道。如第三分與第十分，總以如幻六度嚴土度生，而不住能所及法，即三輪體空，不礙幻有。第四分，別讚離相施度，以顯理事無礙。第五分與第九分，明出世聖果人法，尚應離著，況九界眾生乎？不著則事不礙理。第六

分，顯持此離相般若者，能離我、法、空三執，以顯真空。第七分，雙離五、九兩分著佛法相，以顯真空。第八與十一、十三、十五分，皆顯無礙般若，能令布施離著。第十三分，又兼顯能離佛法依正等相。第十二分，直顯無礙般若殊勝。第十四分，顯慧、忍、施三度理事無礙，例知餘度。第十六分，以無礙般若行忍，勝供多佛。

第十七分，度即無度，得即無得，嚴即無嚴；又為修證理事無礙之總相。第十八分，別明心即非心，修心空觀。第十九分，別明修離相施。二十分，別明修相與非相無礙觀。二十一分，修法非法、生非生無礙觀。二十二分，修得非得無礙觀。二十三分，修修非修無礙觀。二十四分，著相財施不及離相法施。二十五分，修度非度無礙觀。二十六與二十七分，直斥著有空，合之仍修理事無礙觀。二十八分，著相施不及修離相忍。二十九分，來去即無來去，

以顯無礙。三十分，以依報一多非一多，喻佛身一多非一多，以顯理事無礙觀。三十一分，遣四相有無之見，以顯無礙。三十二分，以文字非實相，喻應化非真，結成般若三輪體空，不礙幻有。豈非全經為空有理事無礙之中道乎？節節讚持經功德者，以能如說行，二邊不住，中道不立之妙行故。若執有德，販賣佛法，以求名利，則不及著相施等遠矣！故甯以財施求法，勿以法施求財。是為序。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中道了義疏三十二分文義分齊表

法會因由分第一——此分無言之教與餘分有言，互顯中道。

此分有來去等與第二十九分無來去等，互顯中道。

善現啟請分第二

大乘正宗分第三——總以如幻六度嚴土度生，而不住能所及法（即三輪體空不礙幻有）

妙行無住分第四——別讚離相施度，以顯理事無礙。

如理實見分第五——明出世聖果人法尚應離著，況九界眾生乎？

正信希有分第六——顯持此離相般若者能離我法空三執，以顯真空。

無得無說分第七——雙離（第五、第九分）著佛法相，以顯真空。

依法出生分第八——與十一分同。

一相無相分第九——與五分同。

莊嚴淨土分第十
——與三分同。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顯無礙般若，能令布施離著。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直顯無礙般若殊勝。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與十一分同，兼顯能離佛法依正等相。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顯慧忍施三度理事無礙，例知餘度。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與十一分同。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以無礙般若行忍，勝供多佛。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度即無度，得即無得，嚴即無嚴。又為修證理事無礙之總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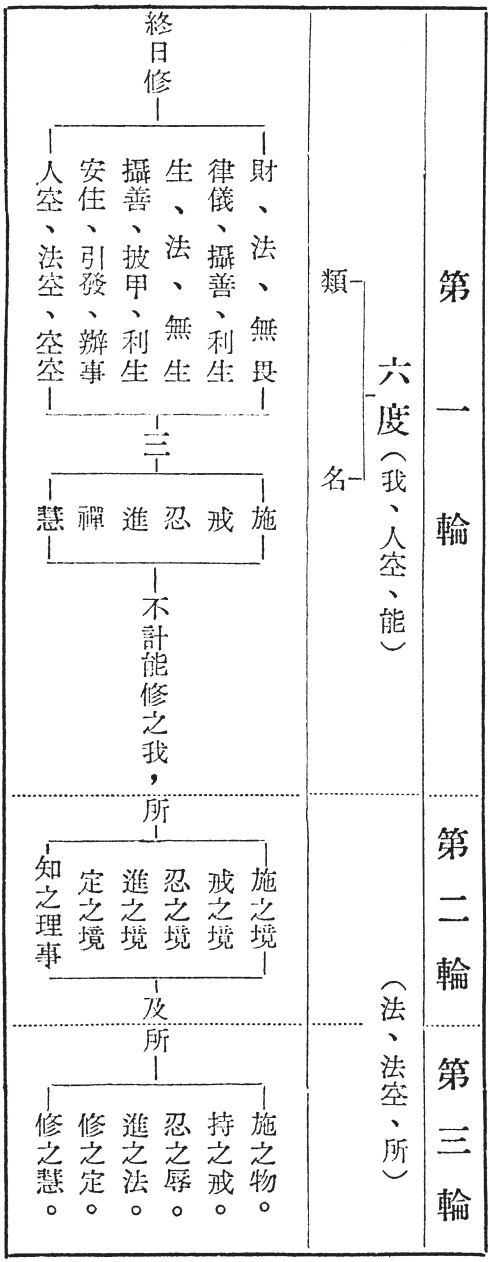
信解六度理事無礙爲下手工夫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別明心即非心，修心空觀。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別明修離相施。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別明修相與非相無礙觀。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修法非法，生非生無礙觀。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修得非得無礙觀。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修修非修無礙觀。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著相財施不及離相法施。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修度非度無礙觀。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直斥著有空，合之仍修理事無礙觀。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著相施不及修離相忍。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來去即無來去，以顯無礙。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以依報一多非一多，喻佛身一多非一多，以顯理事無礙觀。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遣四相有無之見，以顯無礙。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以文字非實相，喻應化非真，結成般若三輪體空，不礙幻有。

修證空有無礙爲究竟目的

六度三輪體空表：



度度輪轉不息曰輪。各各如夢如幻等無實體，曰體空。執三輪為實有，修時即著我法二執而德小。執三輪為空而不修，即無德。

故終日修；而無我、法、空三執，則成稱性之德。直至成佛，而亦不盡，故曰六波羅蜜。又，前二輪空，多屬人空；第三輪空，唯屬法空；不著二空，曰空空；有空俱不著，即空有不礙之中道而亦不住。雖未如是修證，不可不如是信解。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中道了義疏

北平法界學院慈舟述

字字句句，疏歸中道了義，非二邊不了義，故立此疏題。將釋此經，依賢首五教，且分為二：

初、懸敘概要；次、正釋經義。今初分六：一、教起因緣。二、諸藏所攝。三、教義分齊。四、教所被機。五、能詮教體。六、所詮宗趣。

今一、教起因緣，又分為二：1.總為一事因緣，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令離苦得樂故。2.別為種種機緣；此又分二：

先、概論我佛一代時教；分五：

一、**小教**：如來為誘淺機，設權說二乘法；方便也，化城也，羊鹿車也。唯說六識，斷三界見思，出分段生死，證四果。

二、**始教**：始教中二，即空始教與相始教。空始教者：性宗般若、三論演空理，為大乘初門，故名空始教。相始教者：相宗分諸法，立五姓；未說一切皆悉成佛一乘法故；未盡大乘義諦故，故名相始教。說五位百法，轉八識，證四智；立四重二諦，證二智，斷二障。然謂真如無知凝然，不作諸法，唯為諸法所依；雖與諸法不離，而非不二（不即）。但不為諸法，未顯緣起義，事理未融故。分五姓機類，定姓不能成佛。雖較小乘高，然對真如隨緣悉皆成佛之終、頓、圓教，仍劣。

三、**終教**：相性不二，森羅萬象之諸法，皆為真如隨緣之法相。終教不說真如凝然不作諸法，謂真如隨緣不守自性，如水隨器而成其形，真如隨緣而成諸法之相；然萬法之體，皆具真如性德，故謂不變真如。故真如有隨緣與不變二義：自隨緣說，目真如即萬法；由不變說，萬法即真如。眾生迷悟，如冰之與水。知真本有，達妄本空。差別之現象界（妄）乃真如本體所現之相，故依他即圓成，煩惱即涅槃，事理不二，性相相即，演中道第一義空，法性平等，超越三時四相。然雖說事理無礙，未述事事無礙，一即一切，主伴具足之理；亦未述頓超泯位之頓，故不及圓，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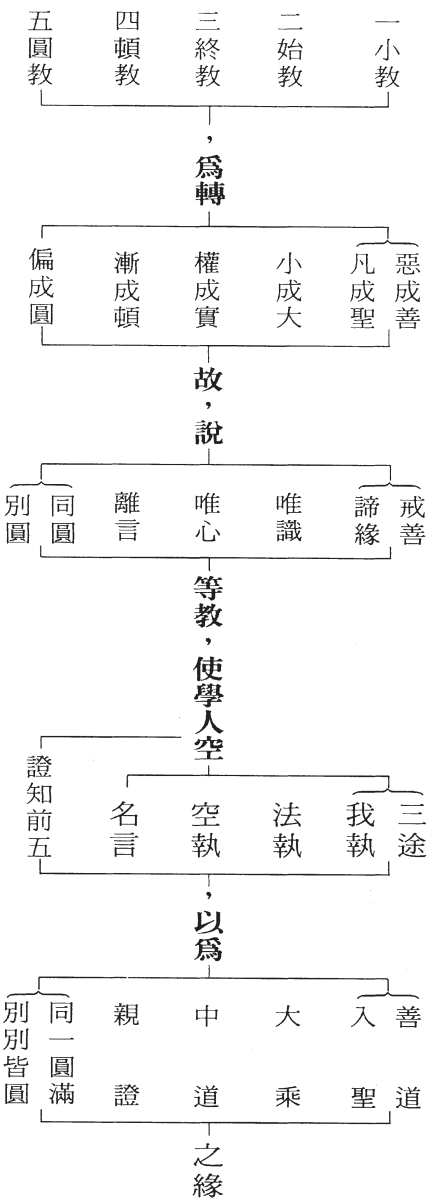
四、**頓教**：頓者，無迂迴義。故頓教非言詮，不設諸位，無名、相、分別、正智、如如五法，及三自性，二無我等名相。一念不生，即為諸佛；亦無佛可成。言語道斷，心

行處滅，直見實相。然過斥法相，厭離怖畏，不知真如與佛界功德相，即為諸法之相，不及圓教廣大宏深。如禪宗者，即頓教也。

五、**圓教**：圓融，圓滿，故謂圓教。事事無礙，差別相與差別相互相融通，而無差別。芥子可納須彌，須彌可入芥子。主伴無盡，一法不離萬法。一即一切（如一人影響關係舍眾等），一切即一；有主乃顯伴，有伴遂顯主。凡迷故有佛，佛慈故凡被度。一念該永劫，長劫入剎那。行布有多劫，圓顯妙義，可現生證果。圓融行布無礙。（行布：行列分布，差別門也。三生，五十二位，上下位次差別。圓融：為平等門也。多位多階，相即相入，一行一切行，不須經三生多劫，現身證果。然諸法不孤立，相依相成，一多不離，主伴互相重重無盡。於時，九世，一念無別。故差別、圓

融，為相關相具之事事無礙法門，圓教義也。）六相、十玄，皆顯萬法相即相入一體之義，相依相成不離之理。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圓妙，由之得名。

附五教應機因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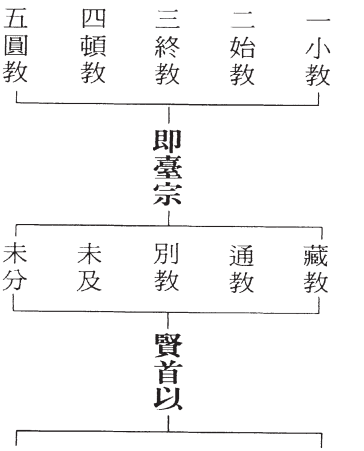


後、的指此經因緣，即屬第四頓教也。

二、諸藏所攝：二藏中，菩薩藏兼聲聞。三藏中，經藏兼律，論也。

三、教義分齊，分三：

1.臺賢對顯，茲列表以明：——



小乘中三藏果頭佛，為大權示現故。唯大乘中有三乘人；三乘人為能學，三藏法為所學，而通大小。

通教多詮空義；始教義兼空有。

別教不通前後，終教為大乘至極，能通前後，有心皆成佛故。

四儀之頓，非忘言頓證故。

帶別兼圓，乃圓融中未分行布耳。

2.**對釋五教**，即小大、始終、漸頓、偏圓四對也。廣如五教義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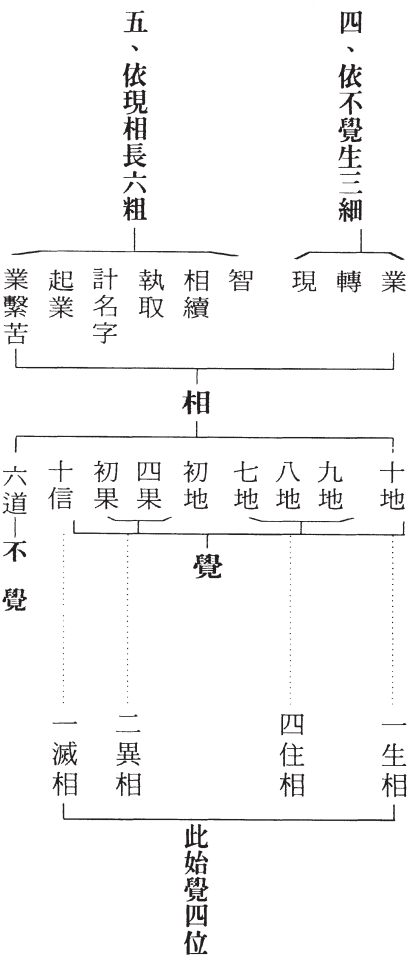
3.**釋義分齊**，分二：先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以義分教，教類有五，前局後通，可知非依時也。后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依起信論，從本起末，亦有五重。於中一心真如本覺非生滅；不覺九相，方為生起次第。如下所列：

一、以一真法界心為本源，圓教分齊，圓詮一真心故。

二、依一心開真如，生滅二門，頓教分齊，頓詮真如故。

三、依生滅明覺不覺二義，終教分齊，漸詮隨染本覺及無明故。空宗，密示空不空真如，而彼不覺，但得一分空義，故非其分。相宗，密示本覺不覺，而彼不覺，但得一分生滅義，故非其分。

四、五兩重，列表以明：——



四、教所被機：三乘，三聚，五姓；無機不被。

五、能詮教體，有四：1.隨相門；此復四種：一、名句文

身，二、音聲語言，三、假實俱兼，四、諸法顯義。如餘處廣說。2.唯識門；3.歸性門；4.無礙門。此經則當歸性，無礙門。

六、所詮宗趣，有二：1.總以信解，觀行三空（人空、法空、空空）中道為宗；親證為趣。2.別以教、事、境、信、因，為宗；義、理、行、證、果，為趣。如是教義，事理，境行，信證，因果五對，融歸中道。

次、正釋經義，分三：一、概論經義

我佛所說三藏十二部一切教典，無非說的一個心字。其它宗教，少說心處，說亦真妄未分，多是心外取法，心遊道外，名為外道。佛說十法界依正二報，皆為一心所造。約能

造眾生說，多為人造。心造，即人造；人造，即心造。眾生迷真逐妄，造成分段生死，輪迴不已，此生彼死，此死彼生，無非是苦！欲求出苦者，返妄心，順真心，依經修行，乃至成佛，即一真永真，超出輪迴，了脫生死。此金剛經說一真心耳。此心具體、具相、具用，而非對眼可見之物，在學者非譬喻莫曉。森羅萬象，一切萬物，皆具體相用。如一茶壺，以微塵為體，經人工造作，陶師燒成壺相，能盛茶水而成壺用。壺之體相用，有相故可壞；心之體相用，無形故不可壞。今以不可壞之金剛為喻。

二、略釋題名，又二：1.正釋經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金剛』者：金中之剛，其體堅，勝於鐵中之剛，而有

光明之相，其用能破壞一切物。如世之金剛鑽，能鑽瓷器。以金剛堅固之體，喻心體無相，無能壞者，故曰體堅。其心光明之相，遍於眼耳鼻舌身意，為見聞覺知，故曰六根門頭放光動地，而亦難見。其心之用利，能壞三障，成三德，能造十界依正。梵語『般若』，此云智慧。揀非肉團，緣影。即真心之相。佛依般若證心體，眾生依無明迷心體。又梵語『般若』，此云妙智，亦云妙慧，合說為智慧。佛以智慧心說法，教眾生轉愚癡心為智慧心。又、佛之智慧不假思議，不假分別；若思議分別，即眾生心也。又、般若有三：一相，即文字般若。二用，即觀照般若。三體，即實相般若。

一、**文字般若**，最易混亂，須以四句料揀：

1. 文字非般若：如世智辯聰所說文字，皆非般若。又依文解義，三世佛冤故。

2. 般若非文字：所指之月，非能指之指故。

3. 文字即般若：離經一字即同魔說故。又能詮是般若經，所詮是觀照、實相，能所不二故。又約佛能說，是般若用，所說文字，是般若相；亦能所不二故。

4. 非文字非般若：如粗鄙俚言，不但不文，並有土語，無文可求，況般若乎？

又、遣境故非文字，遣心故非般若。文字所說般若，非般若；若是般若，豈不證真？如口說火，非真火；若是火，豈不燒口！又因緣和合之文字性空，能顯文字既空，所顯般若豈可計執？

二、**觀照般若**：既已信解文字性空，即當依解參之，念之，觀之。行起解絕，唯觀實相故。遠離一切遍計所執，身心世界乃至世出世一切法，亦不離此一切諸法，作空假中

觀。觀性故空，觀相故假，觀性相不二故即中道。（觀性故空，二而不二；觀相故假，不二而二；不落空假二邊，是為中道。）實相無相，無所不相，曰一實相。行住坐臥，如是觀、念、參，觀成三昧，故曰觀照般若。

三、**實相般若**：如上所觀實相，正觀之時，似有能所，三昧成就，能所雙亡，親證實相，故曰實相般若。

『波羅蜜』者：梵語也，此云彼岸到，迴之到彼岸，一切事成功之通稱。此般若成功，故曰『般若波羅蜜』。眾生迷昧不覺，在生死輪迴為此岸；如來了脫生死，到達涅槃為彼岸。又、文字般若即教法，觀照般若即行法，實相般若即理法，波羅蜜即果法也。

『經』者：徑也，學佛修行成佛之路徑也。此經非世間一切經可比；世間一切經，皆無了生死成佛之路，依此經修

行，可了生死成佛故。其他宗教，有求生天者，而天界並未超輪迴生死；至儒家生天亦不可得。何以故？孔子曾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是以天非人可企及故，但尊天而不求生天也；如忠臣不求為天子然。又佛經，梵語修多羅，此譯為契經，以其契理契機也；謂上契諸佛所證之理，下契學佛人之機故。又『經』者，攝持義；攝持一切佛法及一切眾生，能明心見性，直至成佛故。又『經』者，常義；歷古今莫能增減改變一字故。又『經』者，法義；法即軌持義，軌生物解不謬，任持自性不失故。

又、雜阿含、毘曇心論第八有五義：謂出生、湧泉、顯示、繩墨、結鬘。結鬘，如貫花作鬘，即貫穿義，線義。佛法字字珠璣，須以文字貫穿，如線穿珠也。

又、經字作去聲讀，亦線義，緯之對也。經如經文，緯

如義理，義在文中，如布緯線，織在經線中故。繩墨者，如木匠以繩定曲直邪正故。顯示者，顯示種種法義故。

湧泉者，如泉源隨器大小，各各滿盛，而泉終不竭；如此一經，隨智大小各得領解，而經義不竭。出生者，能出生世出世智慧及一切賢聖因果故。蓋世間善惡出生世間因果，不能了脫生死，如修上品十善生天，中品十善生人，下品十善生修羅，上品十惡生地獄，中品十惡生餓鬼，下品十惡生畜生；總皆分段生死，循環不已。欲求出離生死者，當受持此經，依經修行能出生出世善因果故。

2.兼釋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秦，是朝代，姚是姓。姚萇之子姚興，請法師譯此經，

正統在晉朝時。三藏法師，通人法：一、以三藏法為師。二、以三藏法教人而為人師也。梵語鳩摩羅什，譯為童壽，謂童年而有老者之德也。譯者，易也；易梵文成華言故。

三、詳釋經文

且依三十二分，勿須另起爐灶。

法會因由分第一

法會非六種因緣不起；不但此會，三百餘會，會會皆然。此經三十二分，六朝時梁昭明太子所分，讀誦時不可混入經文。按三分說，此分即第一序分，又二：一、通序，通於諸經；故亦名證信序，以六種成就，證明佛法有據堪信故。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

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先明此六種因緣之來源。因世尊將入涅槃時，阿難尊者悲泣。無貧尊者語曰：汝持佛法藏，宜以後事請佛。如是尊者以四事問佛：一曰，佛在日以佛為師，佛滅以誰為師？二曰，佛在依佛住，佛滅依何住？三曰，惡性比丘不守淨戒，佛有威德能調伏之，佛滅如何調伏？四曰，欲結集佛所說法，經首應置何語？佛答第一問曰：我滅後當以戒為師，戒身即佛身故。答第二問曰：依四念處住：

一、**身念處**，即觀身不淨。如中陰身似鬼非鬼，一二尺高，因無明業識，不見光明，或有應對討債還債處，男女交媾，而生倒心時，即現一線光明，見之即起貪欲，無論遠近，霎時即到，自覺是男則愛女，自覺是女則愛男，與之奪

淫，一觸父精母血，中陰身沒而成胎，此第一種子不淨也。既投胎已，住在生臟之下，熟臟之上，此第二住處不淨也。出生時血胞崩潰，由母產門而出，此第三出處不淨也。既出生已，九孔常流不淨，所食香美飲食，盡成臊臭糞溺，死後青瘀脖脹，此第四究竟不淨也。愚人不修此觀，故愛身不已，為身造業。有觀智者，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蓮華化生，微妙香潔，而無愛心，是真清淨。

二、**受念處**，即觀受是苦。如吾人觀生六道是苦，一遇難緣，即苦上加苦，曰苦苦。有時亦樂，樂壞仍苦，曰壞苦。即或不苦不樂，亦是無常轉變，曰行苦。善觀法性者，不隨境轉，則不苦矣。三、**心念處**，即觀心無常。無明妄心，或貪或瞋或癡，念念不已，時刻不停，曰無常。善觀法性者，知妄無常，乃知常住真心矣。四、**法念處**，即觀法無

我。色受想行識五蘊諸法，本無主宰，愚人妄作主宰，執以為我，即覆真性。善觀法性者，捨此我法二執，能證法身真我。

答第三問曰：惡性比丘以默擯，默不與語，彼自去矣。答第四問曰：一切經首皆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某大眾。佛命安此，智鑒三益：一、**斷疑故**，結集時，阿難禮佛昇座已，得佛加被，相如同佛，眾起三疑：一、疑世尊重起說法；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成佛。一舉『如是我聞』，則三疑頓斷。二、**息諍故**，若不推從佛聞，則諸羅漢德業道果齊等，未免諍論；今稱佛說，即免諍端。三、**異外故**，西域外道經典，首安阿漚二字：安阿者，斷見外道；安漚者，常見外道；佛經非常非斷，故異外道。

如是者，即第一信成就。如是，是指法之詞；約事即指

此一卷經，約理即指所詮理事不二之中道。亦可云法成就。又、真如不變曰如，無非曰是。依賢首小始終頓圓五教，各有如是：小教真如，我空則是；始教真如，我法俱空則是。今經即終教大乘之如是，而兼頓圓。終教真如，即空有不礙則是；頓教真如，離言說相，離心緣相，親證則是；圓教真如，圓收圓遍一切法故，一毛、一塵，隨拈一法，無非法界，法界之內，無法不具，如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蓋顯事事如理圓融無礙則是。此經從多分說，皆三諦圓融之中道，如開圓解者，即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故通圓頓。

我聞者，即第二聞成就。阿難已無我執，今隨眾生語，假說為我，即事；亦即無人無我大公無私之我，即理；合之即中道。聞佛說法，即事；自心聞自心中佛，說自心如是之

法，即理；亦理事不二，故曰我聞。又、我執不知人我一體之凡夫如夢，由煩惱障起者有二：一、**是非顛倒者**，如執我非為是，他是為非，非己有執為己有等。二、**是非不倒者**，又二：一、似法我執而實人我執者，如各執我所有物非他有，不知所有為五家官有故。有人我執者，必有不善解之法我執，亦人我執也。二、不知諸法本空之二乘，由所知障起者，執是為是，執非為非，如定執生死染汙罪過等為非，出世修行清淨功德等為是，此不知一切有為法如夢幻等。然法執如藥，能治我執之病，乃除執藥之心，病去藥除，故曰「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有法我執者，未必有人我執。又者、二空，空執亦空，方成真空不空，即是幻有；幻有非有，即是真空之中道我。

一時者，即第三時成就。佛說法與眾生聽法，感應道交

之時也。約事，在五時中即第四般若時；約理，則念劫圓融通一切講說此經時。過現未來，乃至十世古今，不離當念，故一念舒為無量劫，無量劫促為一念。「山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似之。故時亦中道也。

佛者，即第四主成就。約理，即法身佛；約事，通報化；理事不二，亦中道也。又、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謂之佛。自覺對不覺凡夫說，不知真本有，不達妄本空故。真即本具法身、般若、解脫。妄即起惑、造業、受苦。覺他對自覺小乘說，佛以自覺真妄，教令他覺也。覺行圓滿對菩薩說，等覺以下生相無明未盡，是覺妄未圓，亦即覺真未圓，即自覺未圓；覺他亦然；惟佛與佛，覺行圓滿。

舍衛下，即第五處成就。約事，舍衛譯為豐德，國人德

豐厚故，波斯匿王所都之國名。祇樹：祇即祇陀，此云戰勝，波斯匿王太子之名，於戰勝日生故名；園中樹為祇陀太子所施，故曰祇樹。梵語須達多，此云給孤獨；以能周給孤獨為名。園為給孤獨長者所施，故名給孤獨園。約理，佛以法為身，法身具無盡功德法財，曰豐德國。正念戰勝妄念，而得成菩提樹，曰祇樹。既成佛已，大慈大悲，等以法施，曰給孤獨。亦理事不二也。

下二句，即第六眾成就。約事，梵語比丘，此云乞士；解見流通分。眾，梵語僧伽，此云和合眾：一、**身和同住**，即行住坐臥無參差不齊之過。二、**口和無諍**，即互相讚歎而無諍端。三、**意和同悅**，即不各懷意見，同悅佛法。四、**見和同解**，即同具正見，同解佛法；即或所學各宗不同，但恨壽命短促，知識有限，未能博覽法海耳。五、**利和同均**，即施

主所施飲食衣物，同住一處僧，平等共受。六、**戒和同修**，即受戒百歲比丘與初受戒比丘，同持二百五十戒而無增減。

以上六和，若戒能和，則餘五易和，否則不和可知。故具足六和合，方為好僧。又、一二三人不名為僧，四人以上，乃至百千萬人，同一界住，皆為一眾，曰僧。又有聲聞比丘、菩薩比丘；又各有真實及權現二類。此千二百五十，常隨眾也。此外尚有四眾弟子，及天龍八部，如流通分中說。約理，佛攬三世間以為一身，佛如心王，弟子如心所，王所不二，唯是一心，不二中道也。疏題下云：字字句句，疏歸中道。于此六種成就，可見一斑。

二、別序，別於諸經故；亦名發起序，發起當經正宗故。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

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解此文者，皆知是佛般若妙用，現於日用尋常穿衣吃飯等，此可謂知其用然，而不知其用之所以然也。且約用釋之：如一人三業，能造十界，三業惡造成三途，善則造成天堂，善惡夾雜造成人及修羅，為己造出世善成二乘，自他二利成菩薩與佛。既成佛已，則五住究竟，二死永亡，親證無為，即無有為三業矣。今不住無為，隨緣示現，去來行坐，無用之妙用，皆用以度生耳。儒云：「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又云：「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佛弟子不知用在度生，學文不學行者，不得度。

善學佛時食者，即學佛齋戒，非時不食故。佛不持而不

犯，曰妙用。食與齋，當料揀之：一、**食時非齋**，如諸天早食，畜生午後食，鬼夜食，非此時亦得食，故非齋。二、**齋非食時**，如儒云：「齋之為言齊也，齊其思慮之不齊也。」故非食。三、**亦食亦齋**，如佛食時，齊日出已後，日午已前，過早過遲，皆破齋犯戒。四、**雙非**，不言可知。出家五眾，當盡形壽持此齋戒。在家二眾，或一日一夜齋，曰八關齋；或持十日齋，六日齋，或持正、五、九、三長齋月。不如是學，則非佛子矣。

學佛著衣者，佛制比丘比丘尼受戒時，不具三衣，即不得戒。具衣受戒已，每日少一衣，或有一衣未披，亦犯，多一衣亦犯。小三眾須具三衣，未受具戒不許披，亦不許多，但披縵衣。受具戒已，每日須披同前。在家二眾，須多畜三衣，不許披，擬施缺衣僧故，自亦披縵衣。學持鉢者，出家

五眾，各人畜一如法鉢，不許少多。如法者，體須鐵瓦，色赤而黑，量須應自飯量。在家亦許多畜，擬施。

學佛乞食者，不分貧富貴賤家，曰次第乞。不到七家而鉢已滿，曰乞已。或鉢未滿，已滿七家，亦曰乞已。得則取回本處食之，否則耐飢，以待來日，決不能犯非時食。施主可施食以求法，乞者可說法，不得為求食而說法，亦不得作一切俗事以求食，妨廢道業，故佛不許。學飯食者，飯上聲，吃也；食去聲，飯也。未吃飯前，當供佛作觀，及為施主求福慧持咒願等。學收衣鉢者，佛制三衣：一、五條衣，亦名作務衣。二、七條衣，亦名入眾衣。三、大衣，亦名上衣，說法乞食正披此衣。今乞食受齋畢，收此大衣及鉢。

洗足者，佛行走時，足不落地，而現千輻輪相，本不染塵，何須洗之？以此益見其以行與事示之而已。敷座而坐

者，開坐具於座，而坐以習定。佛無不定時，亦示現度生耳。

以上略示七事：前六屬戒，後一屬定，即慧之戒定故，為起慧之正因。在佛謂之無為之妙用，在學者切實行之，為無漏有為，不為即自棄也，而律又為急務之最。在家二眾，除比丘比丘尼律外，不得不廣學菩薩律。若僧不學戒，不知開遮持犯，終日犯戒，反說大話，謂解脫人，無戒可持；又不能如佛無戒可犯，悲夫！以無戒故，定慧不成。此一段無字般若經，學人能如法自利利他者，或寡矣。

或曰：已有三十餘字，何云無字？答：若以無字為無字經，即斷見外道！雖有三十餘字，無一字說著般若，實以般若妙用，用以度生故。又問：如何為如法自利利他者？答：能依六度三輪體空，行解相應，而無我人等四相是也。

善現啟請分第二

善現，即須菩提之華言；解空、無諍，皆第一之人。已領前無言之教，故請後有言之教。對下正宗，此應亦屬發起序，師徒互相酬唱故。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

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時者，仍指通別序時。尊者為不能領會無言般若者，代請佛說。請法儀式，應三業恭敬。從座起至合掌，身業恭敬也。偏袒者，偏露右肩，便於侍佛操作也。又、右表正，左表邪也。恭敬，意業恭敬也。而白佛言下三句，口業恭敬也。上對下曰告，下對上曰白。

希有下三句，歎佛著衣乞食一段妙用也。以妙用護念付囑：護者，佛護現在諸菩薩本具佛慧，令不忘失，以便修顯。念者，佛念過去已發大心之菩薩，如大富長者子不行菩

薩行，無功德法財，竟成窮子，捨父逃逝，長者念念不忘。付者，將大乘般若付於小乘聲聞緣覺，使彼融通淘汰，以便回小向大。囑者，囑小乘人代說般若，以化初心菩薩。

世尊善男子下三句，正是請說般若。善男子善女人者，即未發堪發菩提心之男子女人也。善有淺深不同，如發大心與否，受皈戒否，持戒否等；究竟即能破我執身見者，男不自知是男，故不思婚，女不自知是女，故不思嫁，如維摩室天女云：「十二年中求女人相，了不可得」者，是也。否則各須修持對治。阿耨多羅者，此云無上，揀菩薩之有上心。三藐，此云正等，揀小乘之不平等心。三菩提，此云正覺，覺揀凡夫心，正揀外道心。發此無上正等正覺心人，略云發菩提心人。云何應住？是問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是問妄心云何降伏。佛言善哉善哉者，雙讚彼能領無言

之教，及能以三句請問之善。又讚所問，亦是佛所欲說，故重言善哉，正與尊者所讚二善相應。

如汝下三句，是牒起前來將請先讚妙用護念付囑之文。尊者會得故讚，餘人不會，須佛開示。汝今二句，許說也。善男下三句，略答三問，對下為略中略。下兩如是，皆指法之詞，有三義：一、指理，言發始覺心，知真本有，還住本覺理，無妄可降，曰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二、指前乞食等，不住空有及但中，曰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三、指正宗下廣顯發心，還住真理，不住空有及但中，即降伏住空有及中等妄心也。蓋凡夫住有，二乘住空，菩薩住但中，皆當學佛不住而住，是真安住，不降而降，是真降伏。不如是，不得謂之真菩提心也。唯然者，尊者又領佛三句言略意廣之教，應之速而無礙之謂也。願聞者，自雖已知，眾生未解，

請佛詳說，我等願樂欲聞。

大乘正宗分第三

大即體相用三大，以車乘為喻，喻一心三大，可以自利利他，任重致遠。序分敘此大乘，流通分流通此大乘。若依三分，此下二十九分皆正宗。今獨標此為正宗者，此分總答三請，以下別答三請，總別皆正宗故。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

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此分略答三問。對上是略中之廣，對下是廣中之略。廣度眾生，即答發心；令入涅槃，即答云何住；無能度所度，即答云何降心。所有一句為總，總明菩薩所度之眾生。三界為能有，眾生為所有，此所有眾生，但指六凡眾生。五蘊和合曰眾生；又、諸趣受生，種類受生，曰眾生；又、心意意識轉故，名曰眾生。下十句別有九類：卵生、胎生、濕生，唯欲界有，化生通三界。有色通欲色二界，無色指空無邊處天，滅色歸空，無身相故。有想指識無邊處天，亦通三界，三界未了生死眾生，通有想故。無想指無所有處天，色界亦有無想外道天，自說無想，亦並非無想，以著心於無想也。

其無想喻如搬石壓草，雖將草壓倒，而其根尚在，移石滋芽發生也。若非有想非無想，指非想非非想處天。開則為二，如楞嚴云：非有想，即蒲盧等；非無想，即土梟破鏡等。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涅槃有四，皆不生不滅之理：一、**性淨**，即十界本具之理。二、**有餘**，即聲聞所證之我空理。三、**無餘**，即菩薩所證之二空理。四、**無住處**，即諸佛常用而常寂之理。菩薩願度眾生同己，曰無餘涅槃。如是滅度二句，此明度即無度也。何以度即無度呢？下二句反釋四相依五陰起，如執五陰有我曰我相，執我是人曰人相，執人為五陰共生曰眾生相，執一生壽命短長曰壽者相。不了四相唯識如夢故有，皆是凡情。依圓覺經義，我證涅槃曰我相，悟知我空之悟心曰人相，了悟不執之能了為眾生相，覺了非智認智為命根是壽者相。此權小如夢，不了迷智四相而

作聖解，故不得理智一如。今佛教實教菩薩，不著凡情聖解，故能降伏一切迷識迷智之能所對待，會歸中道也。

妙行無住分第四

行，音恨，即事業也。妙，不可思議也。無住而行六度，故曰妙行。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

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菩薩修行六度法，無法執；度眾生，無能所，即三輪體空。六度，每度各分種種，概括說為萬行。今文中舉一施行，以例餘行。布施有三：一、以財物施，二、以佛法施，三、以無畏施。謂眾生在生死險道，以無畏精神令離怖畏故。又內施，外施，內外施，皆不住之福，量等虛空。眾生迷昧不覺，生死輪迴，諸苦交集，執有能所，不知如夢。菩薩應知：眾生皆為一夢心所造，一夢心所現，非夢心外，實有眾生，故以六度，廣度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末一句結上文應無所住，是佛所教。教不住六度三輪，住于無住也。出世六度法尚不應住，何況世間非法？世法如

病，病癒而後捨藥，即捨執樂之心，非捨妙行。三輪不空，亦非無福，但有漏有限量故。然不住相，非大智慧不可，學人行時，宜作三輪體空觀之，庶幾可矣。

如理實見分第五

如理見相也。理，即妙有非有之真空；相，即真空不空之妙有。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凡所有相，即有為所成之相，有漏有為所成，即六凡依正果相。無漏有為所成，即四聖依正果相。首句雙徵離相施與離相佛，以探其意。觀其所答，乃已領佛意。施因，佛果，皆應離相。佛說丈六身，三十二相，非遍計所執，即妙有非實有，即是真空之相。今舉佛身有為妙相，教人不著；餘九界果相，豈可著乎？如下文所謂：「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若有智人，見十界所有依正等相，皆幻化不實，即見如來隨緣不變之法身真我。何以故？十界依正等相，無非法身真我隨緣所成之妙有，智者見此妙有非有，即是真空，故曰如理實見分。

正信希有分第六

正信，信上二分正法；此法希有，信亦希有。不可當面錯過，切忌妄自

承當。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

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問：或有眾生聞以前四五分章句能信不？莫作是說，乃教莫輕慢今後眾生也。如來滅後二句，從如來成道至一千年，為正法時；二千年為像法時；此後為末法時。又、第一五百年，學佛法人證果決定，曰解脫堅固；第二五百年，學

人見性決定，曰禪定堅固。俱為正法。第三五百年，學人善說法，曰論議堅固；第四五百年，學人喜造寺，曰塔寺堅固。俱為像法。後五百年，即末法時，末法一萬年，學人多鬥諍，曰鬥諍堅固；言雖學佛法，而各分門戶派別，互相攻擊故。如上皆各據多分說，故于鬥諍堅固時，猶有善根深厚，諸惡不作而持戒者，眾善奉行而修福者，于上第四分離相，第五分無相二章，三十七句之教義，信為真實者可讚。

當知是人下七句，正讚希有。見佛多，聞法興供之福慧亦多。一念，即念劫圓融之念，故一念淨信功德，即豎窮橫遍，同于實相，與佛感應道交，為佛知見。得如是無量福德者，即雙指所信實相，及感佛福德。

何以故下，有三徵釋：第一**順徵釋三空**；徵云：一念信何以有如是福德？釋云：不著四相我見者，即我空。不著文

字相，曰無法相，即法空，皆不偏于有故。不著斷滅相，曰亦無非法相，不偏于空故。又者，三乘是非不倒，曰法相；凡夫是非顛倒，曰非法相。第二**反徵釋二空**；徵云：何以上文我說信者無四相無法非法相？釋云：心取我執四相，是人我執；心取法執四相，是法我執。第三**反徵釋空空非法相**；徵云：何以我說亦無非法相？釋云：執有我法皆空之空，仍為空執之我也。是故下，結成人法空三，皆不可取。然於法人我執未空者，須依法修行，故曰如筏喻者。經中四非法，前二指空執，後二雙指人空二執。

無得無說分第七

無得者，自本具故，無佛可成；無說者，他亦本具故，無法可說。又得即無得，說即無說，是究竟無為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恐人疑第四、五分因果俱不可以有無取，佛云何修因證果？又因何說修因證果之法？試問尊者，亦有此疑否？阿等九字與第二分同，但因果不同耳。答中，一、直答解義云：

證果，不可定取有無身相，名果法；修因，不可定取有無三輪，名因法。二、徵釋解意云：佛所說因果，俱可以有無取，說非法即無，非非法即有。三、重徵釋徵意云：既不可取，佛云何取，修因證果？

又、云何說修因證果呢？釋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無差別之理而有。蓋以六凡，惑業顛倒，取捨差別；又因翻倒取捨差別，而成四聖；取捨至極，方與無為無取捨無能所之中道相應，故曰無得無說。若佛偏於不取不說，眾生云何能翻倒成正？一切賢聖者，小乘五停心、別相念、總想念，為賢，初二三四果，為聖；大乘十住、十行、十回向，為賢，十地、等、妙，為聖。此等皆依無差別之無為實相法修行，故隨行定位，而有賢聖差別；同證本有，仍無差別。無為法，即人人本具中道實相，不可以有無是非說之也。

依法出生分第八

諸佛之菩提涅槃果法，皆依此文字教法所詮理行而生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文中先以財法二施較量功德，次釋法勝所以，後教離相圓融。三千大千世界者，如東半球、西半球，為一南洲，與此相等者，更有西北東三洲，如是四洲，合為一小世界，如是一千小世界為小千世界，合千小千為一中千，合千中千為一大千，合上三千曰三千大千世界；為一化身佛教化眾生之處。積滿三千大千之七寶財施，猶為有量，故福德亦有量；不如以稱性之法施，故福德亦稱性無量矣。性即實相，實相無相，如虛空無相，而能包含萬有，至大無外，不可度量，故大千界不如性大。四句偈者，凡四句皆為一偈，每一句或三四字至七八字不等。又、長行文中，不論句之長短，凡三十二字，亦為一偈。受持讀誦，皆可成佛；為他人說，令他依法行持，亦可成佛。又四句偈，有指經中某某偈者，皆看得太局！蓋隨拈一四句偈皆可，要在當機與否？如六祖聞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大徹悟之類是也。

一相無相分第九

一相者，即實相無分別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

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

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即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須陀洹，譯為入流；初果見道位聖人，入聖人之流。又名預流，預于聖人之流。又名逆流，眾生久逐塵境，向外奔流，證初果人斷分別惑，心不染塵，與眾生之流相反，故曰逆流。依實相說，根塵識三同一實相，何有逆順之相可說？斯陀含，譯為一往來，二果修道位聖人，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尚有一回生死，揀非不來故。按實相說，十界依正，同一實相，亦無彼此，實無往來也。阿那含，譯為不來，亦修道位三果聖人也；不再來欲界受生。按實相說，唯一真空，

來與不來之相，皆不可說也。阿羅漢，譯為無生，究竟位四果聖人也；證無生時，我執十使現行皆空，曰實無有法。按實相說，實無能斷所斷之相。如是四果，同一實相無相，故曰無四果。

以上就四果泛論一相無相，故皆答云不也。以下就當機一人四儀中，嫌坐則立等（行住坐臥），習成無諍三昧，確證一相無相，即無差別之相可諍也。無諍習至極熟曰三昧，譯為正定，又名正受；正定即動靜一如，正受即唯受法樂，無三受故。阿蘭那，即阿蘭若，譯為寂靜、無喧雜。樂，去聲，為樂也，樂寂靜處也。與人無諍，見思惑斷，無能取所取。古人云：「若能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等似之。阿羅漢得此無諍三昧，無能所對待，故得佛印；佛為大乘究竟阿羅漢，亦

究竟得此無諍三昧！故受用自在，無不定時。

莊嚴淨土分第十

上分明正報得果，即能所無能所；此分明依報莊嚴，即能所無能所。初七句，宜屬於第九分。蓋第九分說四果無能證所證之相，此七句明我佛無能得所得之相也。然此經三十二分，為梁昭明太子所分，自後流通無人改移，愚亦不敢妄動！意雖如此，尚希具眼者擇之。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

嚴，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燃燈佛者，釋迦佛於因地為善慧菩薩時，買花供養此佛，事出瑞應經。於法實無所得者，與第七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意略同；但前約果說，此就因說耳。莊嚴通能所，能嚴有二：約人，即一切菩薩；約法，即福慧，福中有

慧，慧中有福，二者不可偏廢。佛土唯所嚴，約佛三身亦有三土：法身所住法性土，亦名常寂光淨土，即如如智住如如理，實無能所，身土皆無相故，亦不須嚴。報身所住報土，自受用報，即果分不可說義，故莊嚴亦不可說；他受用報，即華藏世界，隨地前地上菩薩所見莊嚴，勝劣不同，半屬機見，半屬自嚴。化身所住化土，即三千大千世界，隨凡小機見，亦淨穢不同；即為菩薩時，廣修福慧所嚴，以為成佛度生之處。

此三身土，在佛則舉一即三，在機則各隨所見。又但舉一即三，而亦即能嚴所嚴，無能嚴所嚴。何以故？心淨佛土淨，故曰唯心淨土。唯心是理，淨土是事，理事不可偏執偏廢。菩薩以福慧莊嚴佛土，俗諦事也；即非莊嚴者，不著莊嚴之相，三輪體空，真諦理也；是名莊嚴者，理事雙融也。

應如是下四句，從無住實相本，而生清淨智慧心，莊嚴佛土，不住六塵境而生分別。又、非但不住六塵生死，亦不於六塵外住涅槃；應如是住，曰無所住。譬如下，莊嚴正報，亦應無住；身如須彌猶有限量，不及攬三世間為一身，即一實相，無彼無此，無能得所得。能嚴所嚴者，亦復如是。

無爲福勝分第十一

無為者，即真空實相。此無為實相，為一切諸法之總相，故特說此無為之福，勝一切寶施之福。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

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此與第八分，皆以無為法不住相布施，勝有為財施。若以離相財施，又何有優劣可校？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大乘正宗之教，應尊重也。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隨說者，約人、不論聖人，凡夫也；約法、不論全經，四句也。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者，三善道眾生也。惡道眾生，不及供養可知。塔者，梵語塔婆，此云高顯處；廟者，梵語支提，此云靈廟，皆有可尊之相。何況下，以說四句，

況受持讀誦全經，能成就法、報、化三身，法身、般若、解脫三德，體、相、用三大，故為第一希有也。

若尊重弟子者，此經能出生諸佛法，故法寶最尊。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故佛僧二寶最尊。又、佛滅度已，僧寶最尊。此約別相三寶說。若約一體三寶，尊一寶亦即尊三寶矣。今當一體，故曰若是云云。又、佛子能尊重經典，一切人亦應尊重，如佛弟子也。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依文字所詮，觀照實相，起三觀，觀照諸法實相。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

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

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初三句有二問：一問經名，二問奉持之法。奉持者，能顧名思義，則二問一齊解決矣。名中具三般若：持則依文字般若；若起三觀，觀照般若；觀成，即證實相般若。如是奉持，即顧名思義也。向下有四徵釋：第一、**以奉持法徵釋中道**。恐不能如法奉持，故以一句徵起，三句釋成，令受持之。第一句，應修周遍含容觀；觀能說之佛，與一切佛，互攝互融無盡，所說文字般若，與一切般若，字字句句，互攝互

融無盡。第二句，應修真空絕相觀；觀文字性空，佛身亦然。第三句，應修無礙觀；觀佛三諦圓融，舉一即三，全三是一。又、第一句，人法雙彰，以顯妙有。第二句，人法雙忘，以顯真空。第三句，空有雙照，以顯中道。如是觀照，是名如法受持。又、三句皆觀照般若，亦不離文字、實相。

有所說否，第二**以人法徵釋中道**；因第七分已顯佛與法皆不可取，此分佛說是經及名，恐人謂前後自相矛盾，故又徵起釋成。先釋法無所說者，說即無說：能說所說同一實相故。第三云何，**假依報徵釋中道**；微塵世界，無非依報總別等幻有事相，有即非有，亦空有不二中道也。第四云何，**假佛正報徵釋中道**；三十二妙有之相，即是非相真空，亦空有不二中道也。若有下，數句較量，如三觀法受持，自利利他，必證實相，故勝恒沙身命布施。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以慧忍例餘度，度度三輪體空，曰離相寂滅。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

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即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

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

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即為

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初二行，悲喜交集。前七句，喜今得聞；後四句，悲前未聞。佛之慧眼了真空，聲聞慧眼了偏空，今亦了真空，故曰深解義趣。若復下七句，以己勵今。是實下三句，釋實相。我今下九句，以己勵後。得聞，即聞慧。信解，即思慧；于一隅反三隅也。受持，即修慧。三慧舉一即三。向下有六徵釋，前四徵釋希有：**第一徵釋**，雙明人我執、法我執，兩重四相皆空，故即轉凡成聖，回小向大，二種希有。**第二徵釋**，釋中四句作二句，四相作一句，牒起所無；即非兩句作一句，釋成空執。兩重四相空時，即落空執之相，故曰即是非相；非有二執四相故。**第三徵釋**，空相亦空；即

人、法、空，三相皆離，故曰離一切相，即菩薩中希有，故曰即名諸佛。如是如是者，佛意如是，汝亦如是，以心印心，同一心也。或聞人空不驚，或聞法空不怖，或聞空空不畏。順俗諦故不驚，順真諦故不怖，順中諦故不畏。**第四徵釋**，解三諦圓融故希有。佛說第一波羅蜜者，文字般若，俗諦也。六度，度度第一，今指般若度為第一者，無般若不善修餘五度故。即非第一波羅蜜者，掃相歸性，真諦也。是名第一般若波羅蜜者，真俗不礙也。

第五順，第六反，徵釋忍度離相之事。忍辱波羅蜜者，忍能助慧故，則忍度亦第一可知。三諦同上三諦亦可知。修忍要離一切相，方能不感未來苦果。著相遇辱，則亦忍亦瞋。瞋心一生，則必圖報。若循環報復，則不能出輪迴，仍感苦果也。眾生來辱我，我能忍，曰生忍；又名耐冤害忍。非忍

辱波羅蜜者，即法忍；又名安受苦忍。忍，就能忍人說，即菩薩；辱，就對方說，即能加侮辱之人。如是能忍之我相，所忍之人相，及辱我之語言器具，以空觀之，三輪皆空無自性，終日忍而無能忍所忍故。是名忍辱波羅蜜者，即無生法忍；又名諦察法忍。觀能忍、所忍、三輪一切諸法，性本不生，同一實相真理，即空即有，真俗圓融也。

以上所說，可為知者道，難與俗人言。恐眾生但解不行，如說食不飽，數寶不富，故佛將自己因地修行忍智三輪空相，說與眾生作則。梵語歌利，此云極惡，即今之憍陳如也。佛於彼時不瞋故，所割平復如故，並願成佛時先度於彼，故今成道，先度陳如。不瞋、人空也。三輪空、法空也。身平、願度、空空也。又念下八句，為如來修忍離相之時。

是故下三句，正明無住生心，通于諸度。不應二句，反顯。應生下五句，一句正明，次二句又反顯，次二句結成妙行。菩薩下二句，明責有所應。次下四句，總說諸度，三輪應空。一切諸相，總六度諸相，皆是實相，故曰即是非相；略『是名諸相』句。一切眾生即非眾生者，眾生皆具實相理性，觀相原妄，曰一切眾生；觀性原真，曰即非眾生；略『是名眾生』句。次下以五語勸信佛語。此法無實無虛者，此實相法，無實、真空也，無虛、妙有也；唯證乃知。

此下，雙明住否損益。住於法者，即住於相也。住相有漏，漏於生死輪迴，不見真空妙有。不住法者，即不住相也。無漏，即實相，諸佛皆證實相，而成佛果依正莊嚴。當來下，言此人法功德，除佛無人能知。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無三執、四相持經，而亦不著持經功德，其德乃大。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善男子善女人者，著相善人也。其身命布施，勝第十三分可知。初中後日分者，西域風俗，分晝夜六時：初日分，中日分，後日分，曰晝三時；初夜分，中夜分，後夜分，曰夜三時。若復有人者，法施不著相人也。為發大乘者，即發二利菩薩心；發最上乘者，即發成佛之心。二發字，通已發堪發，皆人人可發。『彼既丈夫我亦爾』，學者不可自暴自棄！此又非人人可以為堯舜可比。

荷擔者，荷擔佛法，化度眾生。無盡燈，代代相傳；無盡願，生生無窮。又擔法，即擔眾生也。樂小法者，小心著相，希求自了，不能利生，即不能如法聽受讀誦，亦不如法為人解說。如法，即不著相也。發大心不著相布施，使自他皆超生死，圓成佛道，依正莊嚴，故其德不可思議。否則以出世大法，倒求異求，誠為可惜！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以前十五分，皆顯般若有離二我執及空執之妙用，及出生諸佛法之妙用；此分又顯有能淨業障之妙用。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

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受持讀誦此經，應為智人恭敬供養，稱揚讚歎，而反為愚人輕賤，定是宿業深重，應墮惡道。以不但受持此經文，又能受持此經空四相義故，為人輕賤，不與人較，則罪障消滅，當得菩提。我念下十三句，以供佛功德較量持經功德

也。此分，我佛自以多生供佛因行較量。第八、第十一分，以七寶布施功德較量。第十三分、第十五分，以身命布施功德較量。以上五層，及下二十四、三十二分大功德，皆不及有人受持讀誦此經功德。不能及下九句，正明不可議，影不可思。末二不可思議，以義深果大，結成經功。縱有倒求異求，終必能淨業障，真不可思議也。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如小乘之人無我，大乘之法無我，不得謂之究竟無我。必於二空之我亦空，翻成一切法皆是佛法，始得謂之究竟無我。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

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

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

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此分問詞，雖同第二分，然前以不解虛心而問，今乃已解『無住』『降心』，而疑此為能發心之法，不知無住即菩提心相，降心即菩提心用，故有此疑問。如云：是否以上文所說『無住』『降心』之法，為能發心之法耶？蓋不知中道實相，本無能所，乃俱生法執，妄執無住降心為能發心之法，菩提心為所發之心，即分別法執。佛告下十四句，正明稱實相發心度生，皆無能所已，次四句乃以得果有能所否，反問當機，就其所答，知彼疑惑已除，故印許之。以下佛恐餘人

未解，故又推廣一切能所無能所，分二：

先法說，又六：初二句，明得菩提無能所，次三句，徵釋無能所。如來二字約法身不變曰如，隨緣曰來，不變而隨緣，遍為十界依正之體。諸法為即體之相，體為即相之性，故似有能遍所遍，而實無能所，故曰即諸法如義。三、若有句，出凡情。四、實無句，破凡情。五、四句結成中道實相。無實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真空故，不可以耳聞，不可以眼見；無虛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妙有故，眾生聞名不虛聞，見相不虛見，皆得度故。菩提既如是，一切法皆然。又無實故，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無虛故，一切法，皆是佛法。六、三句釋一切法皆中道實相，無能所對待。

次喻明，以得大果報身無能所，喻得菩提無能所。首句佛一舉喻，當機即解，如文可知。佛恐仍有不解法喻皆無能

所者，又借當機以度生嚴土不忘能所之菩薩為誡。末二句，結成無能所對待，究竟無我，乃證一真不二之實相真我。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一實相體，本無彼此、生佛、依正、色心，皆同一實相，學者應如是觀。又不著能見所見，方能遍見諸法。佛無著故，無所不見。能所無二，如鏡與相，思之可知。五眼如一鏡，十界依正色心如相；不可妄分能所，分則見此不見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

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

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肉眼礙非通，一紙之隔，即不能見，凡夫也。天眼通非礙，四聖及天人鬼神等有，洞視無礙，而大小不等。慧眼了真空，三乘等有，但了我空、法空、空空不同。法眼但觀俗，唯菩薩用觀俗諦及眾生根機。佛眼具上四眼，故曰佛眼具一切。諸佛五眼圓明，一即五，五即一，橫遍十方，豎窮三際，無所不知，無所不見，即大圓鏡智。文中所現之相，有五種多：一沙多，二恒河多，三世界多，四眾生多，五心多。佛於五眼，隨舉一眼皆見此五種多；顯所見所知無窮無

盡，無能無所，同一實相故。

若干種心者，眾生無量無邊，而每一眾生，又具若干妄想心，是為心多。諸心者，諸妄想心，如來知非實有，當體全空，故曰皆為非心；非真心故。所謂心生則種種法生，法生則種種心生；心境互相生起，滅亦如是；故非常住真心。是名為心者，真妄不二也。既知生滅妄想心非心，乃知其體即不生滅之真心矣；亦三諦圓融也。過現未三心，乃真心隨三際六塵之緣所現之妄心，此心雖妄有生滅，而真心仍不離生滅，讀者應同作一體實相觀：一體，心體也；過現未來，心用也。在智人，用不離體故，十世古今不離於當念；體不離用故，一念舒為無量劫。三心不可得者，指迷人迷此體故，皆無實體可得，故用亦不能卷舒自在。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法，心法也。此真心無界而言界，一切眾生皆在心中；菩薩自心中眾生，不揀冤親，故曰法界通化。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初八句，問答福德。因即真空之心，緣即妙有之施。次

三句，明有著不多。後二句，明無著乃稱實相無盡故多。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佛意教一切人離一切色相；文中舉佛之殊勝相，意謂勝相既離，餘相豈可著乎？第五分及第十三分，離化身相，此離報身相耳。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

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學者當與第二十七分合看，乃即色相離色相，勿落斷滅相。色身是總，諸相是別，無非他受用報身。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上分教人離佛色相，此分教人離佛法相。又、上分離人，此分離法。初四句遮凡情，次四句釋凡情，次四句明正義，末段問答顯信。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

說，是名說法。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若執著所說文字法相，如執指為月，即為謗佛法也。故曰：依文解義，三世佛冤。慧命須菩提者，續佛慧命，傳佛慧命之嘉號也。彼非眾生非不眾生者，是菩薩故。眾生眾生者，雙牒上文也。如來說非眾生者，非凡夫也。是名眾生者，雖是菩薩而未成佛故。此菩薩已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必信佛法三諦圓融。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得其本有，故曰無法可得。此依四依，不依四不依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尊者於十七分，已領佛無法可得，故知今為他問。眾生佛性與諸佛等，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佛作眾生時，不欠絲

毫，故成佛時，亦無少法可得。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淨心，即無我法空三執；行善，即修六度；亦空有不二之實相中道耳。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是法，指實相般若也。隨迷悟緣，造作不同，故感十法

界依正二報，高下不等。剋其本體，實無高下也。圓證無高下者，即成佛矣。如何證？修一切善法，離空有，故得菩提。如何修？以觀照般若，不著空有，修六度善法故。所言下，亦三諦圓融可知。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亦不著福智，則福智無比。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

譬喻所不能及。

乘上實相平等法，行法布施故，福德智慧，亦勝無比對也。依無住觀智，受持、讀誦、書寫、解說此經，一一皆福智無比。以一切賢聖因果，皆從此經平等出故。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佛與眾生，約相，似有能化所化；約性，實無能所，亦性相不二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

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恐愚人聞法施福大，而又著能度所度之相，故兩呼當機云：勿謂有能度之我相，所說之法相，及所度之眾生相。徵釋中，先順釋，次反釋。如來說有我者，俗諦也；即非有我，真諦也。略『是名為我』中諦句。而凡夫之人，不能真俗融通，以為有我，仍是遍計。凡夫二字，猶言平常無智人也。又凡者，泛也，浮也，漂也；謂漂於六道生死苦海中之人也。末三句，恐愚人聞佛說凡夫，又成遍計，故又以三諦融通之。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法身無相，無所不相，為一實相；非三慧境，無能所故，唯證乃知，故不可以相觀。觀，思慧也，比量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

能見如來。

如是如是二句，乃尊者順凡情答，非不知法身無相，轉輪聖王仍是凡夫，亦有三十二相。故下有『如我』，『不應』二句，白佛。行邪道者，即常見外道。不能見如來者，以色見聲求，即有能所，不能見法身如來也。此為著色身相者，破著心，使不落常見故；並非破妙相，落斷見也。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此為著空者破著心，使不落斷見，並非破真空。當知報化色身，不離法身，法身不離報化色身，方不落斷常見。二見雖皆是病，而甯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無見如芥子許！以事有挾理之功，理無獨立之能故。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具足相者，福慧二嚴之報身相也。佛之三身，即三大，皆三一圓融，可合可開，不可偏執法身非報化相。末句言世出世間一切法，皆非斷滅，皆有因果相。若執性撥無因果相，即落斷見外道，又是邪見。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菩薩無我見故，但修福德，而不受不貪。以我見修，非真菩薩。稱實幻修，其福亦稱實相，豎窮橫遍，故佛福德無有限量。蓋愈不貪著，其福德愈大，而愈能福利於人。故曰：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福業如是，罪業亦然。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

是故說不受福德。

知法無我，得成於忍者，智慧也。習忍曰忍，忍成曰慧。未習熟時，一遇順逆境，有我見起，即忍。得成於忍，則不但能忍之我空，所忍之法亦空也。安忍我法俱空之福德，即稱真空，不可較矣。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亦同第二十六分法身非相之義也。有身相，即有行住坐臥四威儀也。寂靜，即空寂也。約事說，修行人應於行住坐臥練習威儀：習行如風；不偏不曲，當平視直進。住，即立也。習立如松；不跛立，不倚立。習坐如鐘；盤膝而坐，上小下大。習臥如弓；不左脅臥，不覆臥，不仰臥，當右脅而臥，右手枕頭，左手搭膝，彎曲如弓，名吉祥臥。如是則有威可畏，人不敢犯；

有儀可仰，人不忍離。如有威無德，不能攝受眾生；有德無威，不能折伏眾生。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有人，即指執相迷性之人。末三句，雖指法身，實通報化。譬如月在天上，影現水中，月不下降，水不上升。天上月，喻佛法身不來；水中月，喻佛色身去來；水，喻眾生心。心水淨，即見月來，心水濁，即見月去；月無來去而現來去，來去即無來去。又、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報身也；乘如實道，來化眾生，化身也；皆通法身。眾生見

否，在自心淨否？佛在世時，見佛者謂佛來，而亦有不見佛者謂佛不來也；佛滅度時，見佛滅者謂佛去，而亦有不見滅者謂佛不去也。又、如實道是體，來去是用，從體起用，曰如來；攝用歸體，曰無來去。學者當於佛入城乞食，解無來去等，方契中道。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理相，即實相；通十界依正，不分彼此，曰一合相。經文分三：一、問中雙徵界塵而略界；二、答中先塵後界；三、證中釋界略塵。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

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恐愚人聞上法身理一、無相、無去來，報化事多、有相、有去來，疑三身異而非一。故此分以大千界喻法身理一，即多之一，是不可思議之一；微塵喻報化事多，即一之

多，是不可思議之多。一多相即，實非一異，豈非三身舉一即三，全三是一耶？微塵、世界，亦復如是；非一非異，不可思議。約喻，塵界文皆三諦圓融，同第十三分，借此以知三身亦非一異，云何疑佛三身有一異耶？

若微塵實有者，即是不可合，故曰即非微塵；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不可分，故曰即是一合相；此反顯也。塵既可合，云何說定多？界既可分，云何說定一？此正明也。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三諦義亦同前。佛云一合相即是不可說者，蓋以實相理體，十界同具，不可說一，不可說異。如起信論中，說離言真如：離名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開口便錯，動念即乖！一理散為萬事，故非一；末復合為一理，故非多。愚人聞一執一，聞多執多，悲夫！

知見不生分第二十一

此中分二：先明眾生著相知見，又二：初八句就凡人問答，次三句就圓融徵釋。不解，後明佛圓融知見，又二：先示應學，末二句正明一切法相圓融。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

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如來依現量智說，故三諦圓融，本無分別。我等學佛說，是依聖教量，用比量智，分明辨別。此不可妄想分別之法，分明辨別，與妄想分別，大有軒輊。真發菩提心者，不但於我，無我見等四見，於世出世一切法，亦無我見等四見；故曰如是知見，如是信解，不生法、非法相執，是真菩薩也。

應化非眞分第二十二

此分科文，似與經文全不相符。蓋以應化非真佛，喻文字非般若也。又持誦奉行等，皆流通義也。

須菩提！若有人以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

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應機所化之佛身，雖非法身真佛，而不離真；故不可不恭敬供養禮拜讚歎。如應機所說之般若經，雖非實相般若，而能顯實相；故不可不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奉行。何以故？無事不顯理故；無假不成真故；無相不顯性故。受之於心，執持不忘，對本而讀，背本而誦，皆屬自利。為人演說，即是利他。若兼書寫，又通二利。若取我法二執及空執等相，是自失其利；而所種金剛種，亦不可思議。

為人演說不取於相者，演說文字、觀照、實相三般若，

即文字離文字，即理事無礙之實相中道也。如如不動者，事如如理，不為事所動；理如如事，不為理所動；一如無二如，故曰如如不動。又、說法人以真空為座，不離真空故，真空豈有動乎？科說應化非真佛，隨緣示現故。文顯文字非真經，因緣所生故。佛法既非真，餘者可例知。故頌曰：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三乘法為無漏有為，終成菩提涅槃。凡夫法為有漏有為，漏於生死苦海。佛法有為無為相即；故三業盡未來，于眾生夢心中利生，豈非如夢？學人於有漏惑業，當斷而不為，終成菩提者，當為之使成。末句觀字，去聲，即觀照般若；非用眼看，乃迴光返照之觀照也。六喻皆假觀，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無不假。今試就一喻觀之，觀成三昧，可證實相。比比作夢人，誰是觀夢者？觀照能破我執法執空執，

漸進觀照，久之即可究竟成佛。

比丘譯為「乞士」，通上下；「怖魔」，通內外；「破惡」，通自他。上求法於諸佛，下乞食於眾生，曰乞士。乞食者，佛制已出家者，不許復作士農工商，應學戒定慧三藏十二部經典，學解還須學行。一生專學，尚且不及，安能作謀衣食事乎？在家欲求福慧者，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四事施之，比丘亦藉此以行法施。然法可貪，財不可貪，佛子不可不知。比丘尼，乞士女，義同前。優婆塞、優婆夷，譯為近事男、近事女，謂在家親近事奉三寶之男女二眾。

以上為佛之四眾弟子。天，人，阿修羅，為三善道。三惡道不能聞法故。或天人，修羅，為八部之二。佛每說法，必有天龍八部聽法及護法故。八部者：即天、龍、夜叉、乾達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是也。然有權有實：權，即大權菩薩示現化度彼類；實，即應受此報者。世

間二字，通依正。世約時，遷流義，過現未來遷流不停也；間約處，間隔義，此國彼國，十方無盡。聞，聞慧也。信受，思慧也。奉行，修慧也。以慧修六度萬行故。行者著相之淺淺，勝於外道之深深；況序、正、流通三分，皆以不可思議圓融中道，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眾生　皆共成佛道

（完）

附：祈禱觀音文

戒賢論師

聞性空時妙無比，思修頓入三摩地，無緣慈力赴群機，明月影臨千澗水。弟子某甲，稽首歸依大慈悲父，觀世音菩薩，仰願他心道眼，無礙見聞，動大哀憐，冥熏加被。

一者，願早斷漏結，速證無生，三業圓明，六根清淨。

二者，願一聞千悟，獲大總持，具足辯才，四無礙解，凡是聖教，熏習其心，一歷耳根，永無忘失。功德智慧，莊嚴其身，根根塵塵，周遍法界。

三者，願上求佛果，下度眾生，梵行早圓，三輪空寂，直至成佛，於其中間，捨身受身，常為男子，隨佛出家，發菩提心，自利利他，行願無盡。然後，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生彼國已，滿諸大

願，足菩薩行，與諸眾生，皆成佛道。無邊煩惱斷，無量法門修，誓願度眾生，皆共成佛道。

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南無大慈大悲廣大靈感觀世音菩薩。三稱三拜

大乘起信論述記

大乘起信論述記序

夫大乘起信論者，乃馬鳴菩薩對好略之機，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宗百部大乘而造；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相續，恆不斷絕。依摩訶摩耶經云：如來滅後，六百歲已，九十六種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此菩薩乃如來預記之人，實內秘外現之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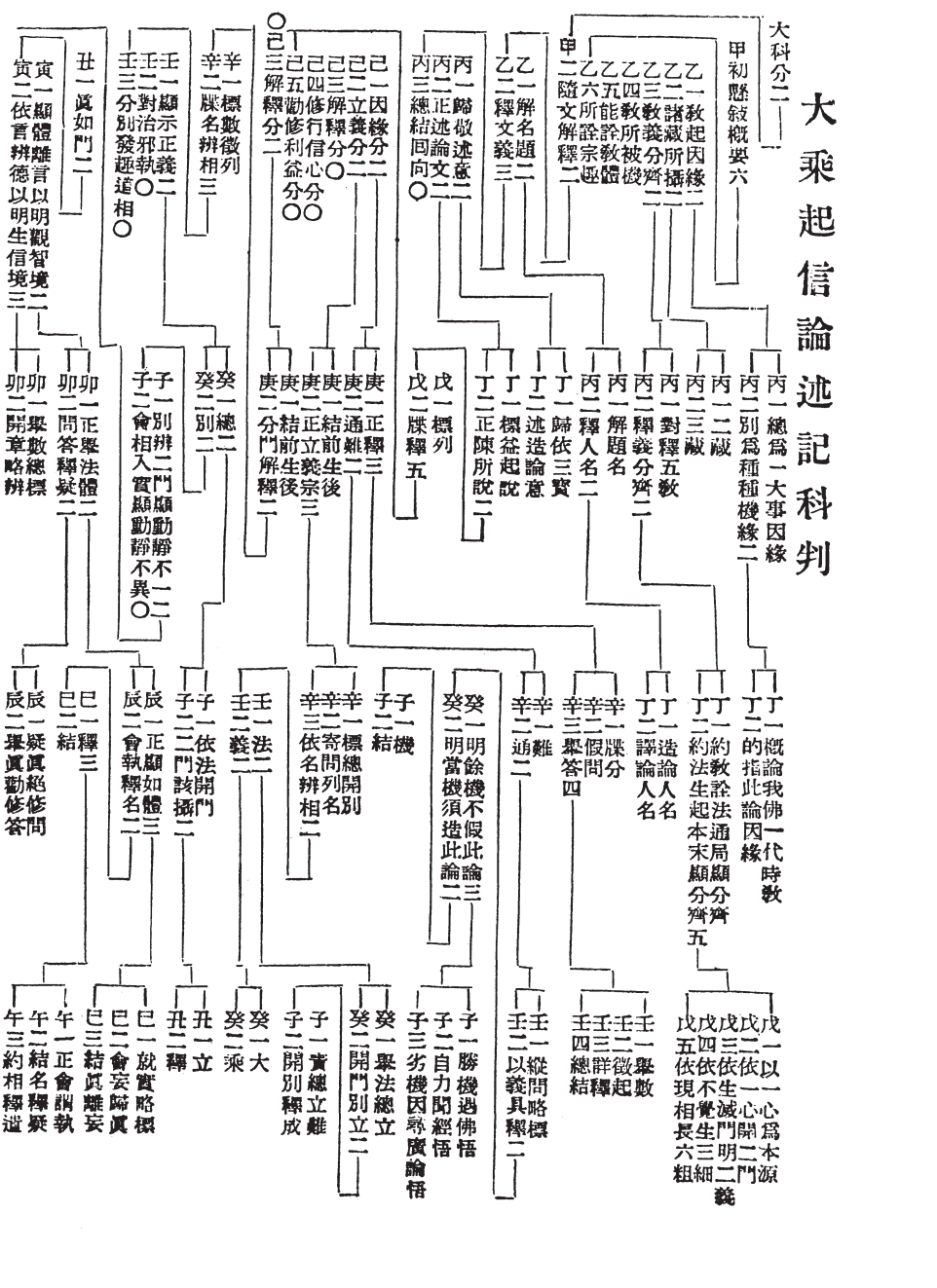
論標大乘者，即指眾生真心；是心廣大圓滿周遍，能攝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顯示大乘之義。論云：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名之為大。乘者以本覺之理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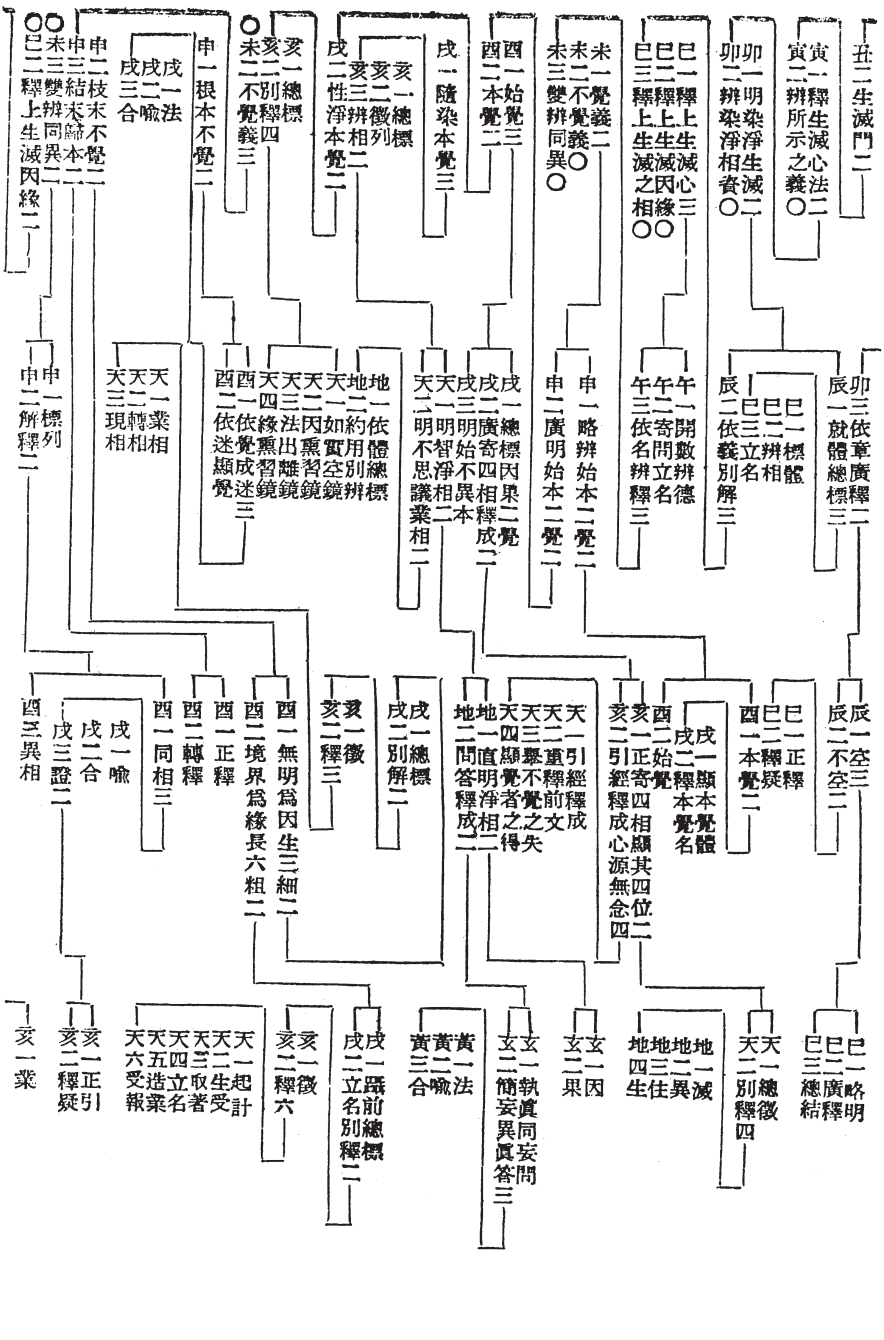
乘，以始覺之智為能乘。論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其顯示正義，對治邪執，分別發趣道相諸文，如指諸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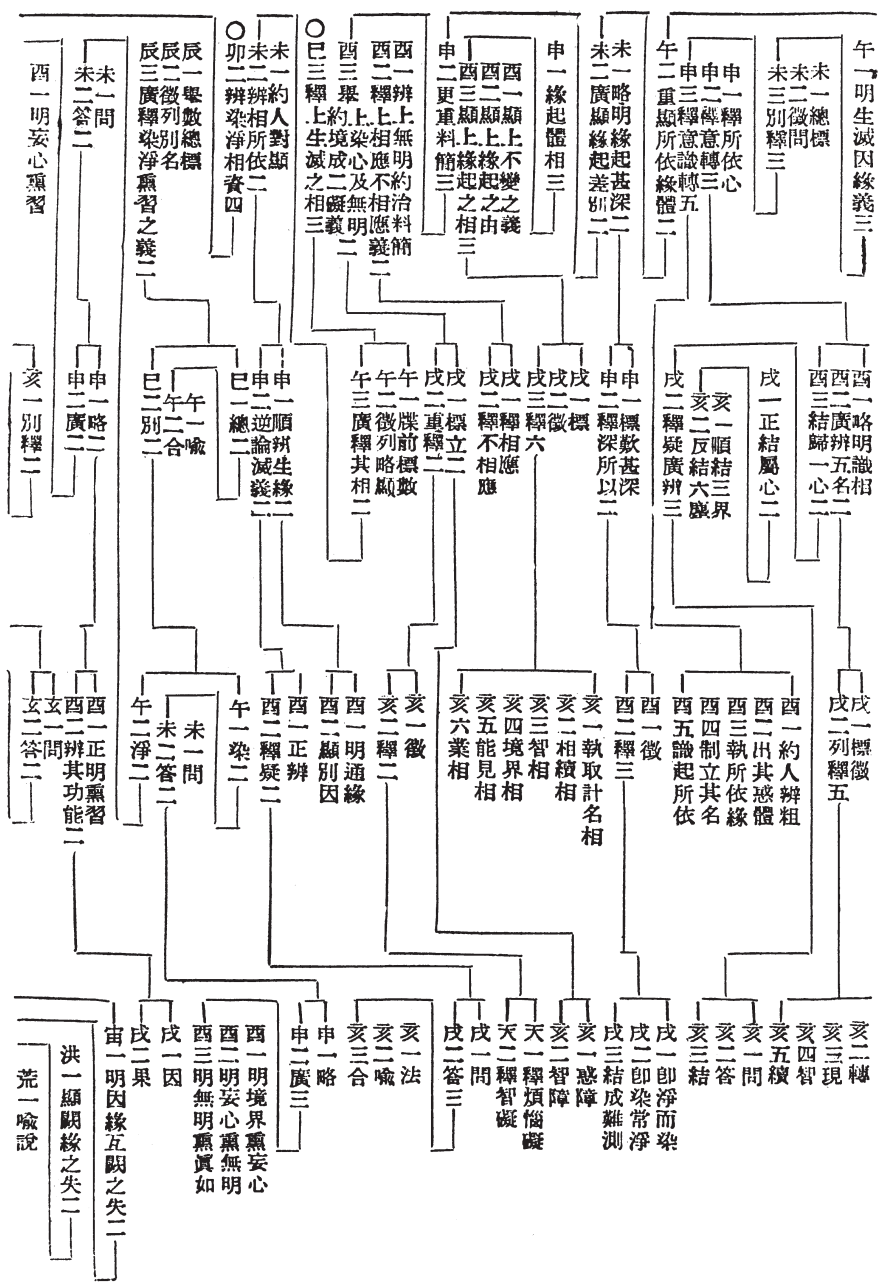
而慈舟老法師者，乃佛門尊宿，教海老龍，說法隨機，誨人不倦，以身作則，解行無虧，嚴持律範，皎若冰霜，高建法幢於處處，廣破疑網於重重。此次講演大乘起信論，其學者妙燈二埋兩法師，隨聞筆記。法會圓滿，書成呈覽，經細閱鑒定，付印流通，使大乘奧旨，晦而復彰；朗慧日於中天，掃迷雲於大地，其為功德寧可思議也哉，是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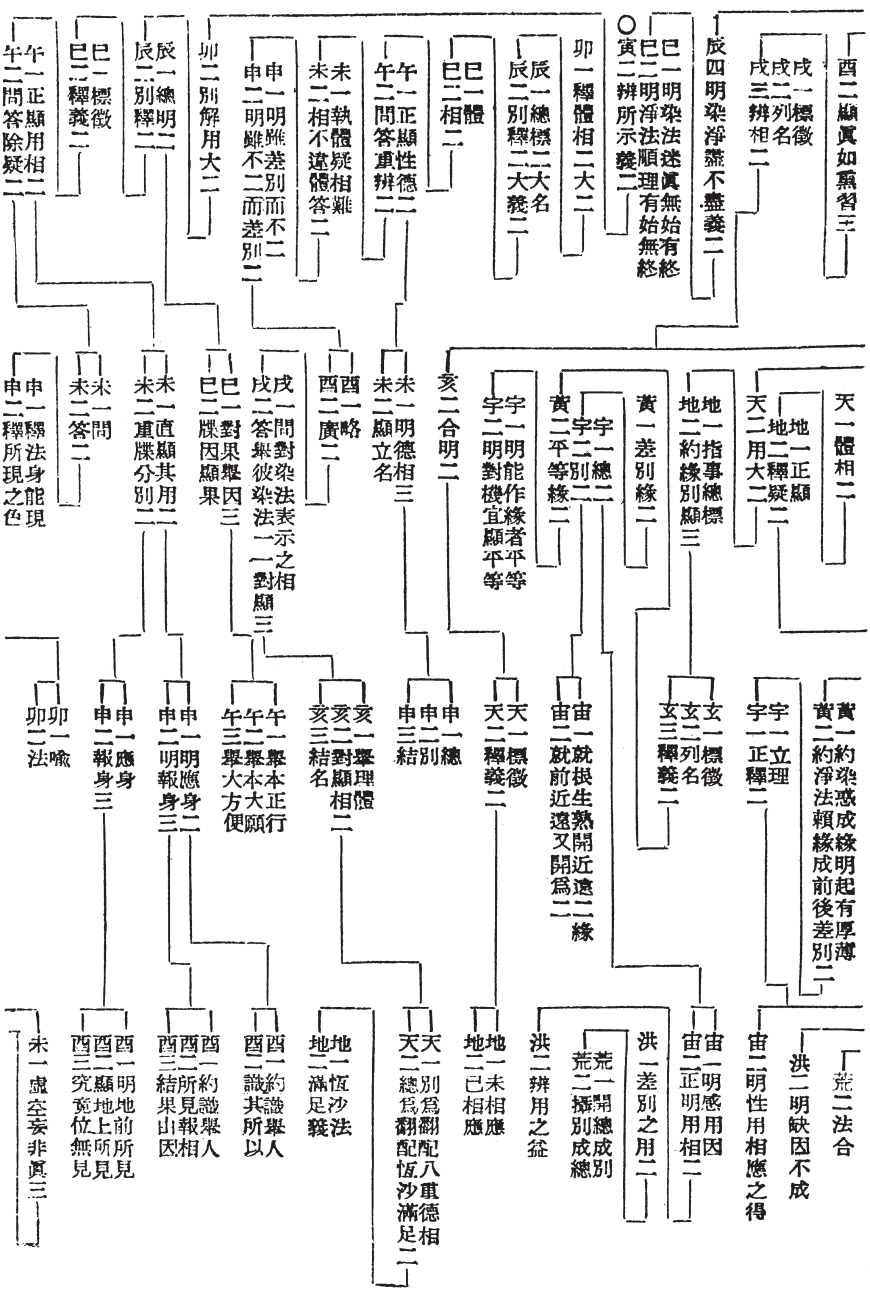
辛卯季秋圓瑛宏悟序於上海圓明講堂三求精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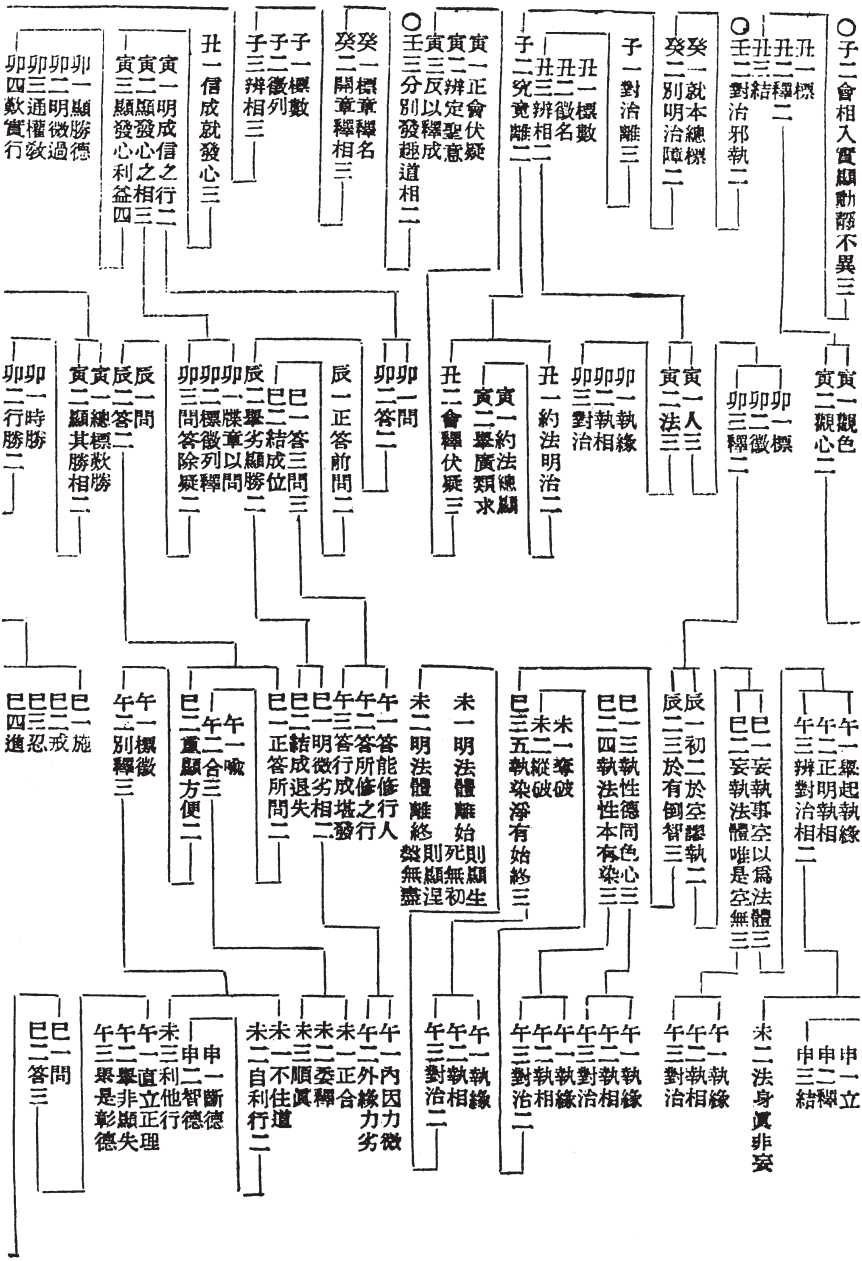
大乘起信論述記科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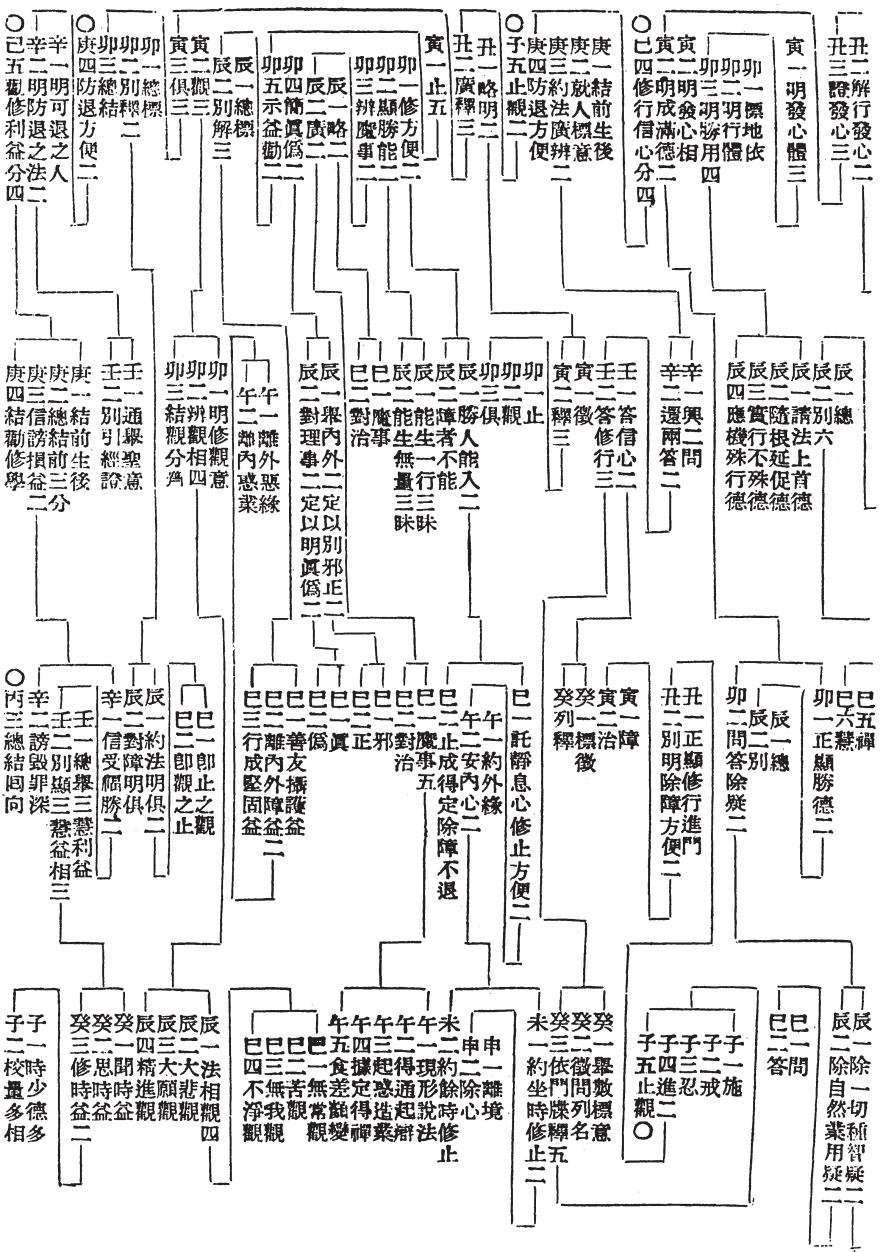

大科分二
甲初懸敍概要六
乙一敎起因緣二
乙二諸藏所攝二
乙三敎義分齊二
乙四敎所被機
乙五能詮敎體
乙六所詮宗趣
甲二隨文解釋二
乙一解名題二
乙二釋文義三
丙一歸敬述意二
丙二正述論文二
丙三總結囘向○
丁一標列
戊一標列
戊二牒釋五
丁二正陳所說二
丁一標益起說
丁二述造論意
丁三歸依三寶
丙二釋人名二
丙一解題名
丙二釋義分齊二
丁一對釋五敎
丁二譯論人名
丙三約敎詮法生起本末顯分齊五
丁一概論我佛一代時敎
丁二的指此論因緣二
戊一以一心爲本源
戊二依一心開二門
戊三依生滅門明二義
己一正明生滅因緣二
己二立義分二
庚一正釋三
辛一標數徵列
辛二牒名辨相三
壬一顯示正義二
癸一總二
癸二別二
子一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二
丑一眞如門二
寅一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二
卯一標數總標
卯二開章略辨
寅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三
卯一正舉法體二
卯二問答釋疑二
辰一疑眞絕修問
辰二舉眞勸修答
巳一釋三
巳二結
午一正會諍執
午二結名釋疑
午三約相釋遣
辰二正顯如體三
辰一會執釋名二
巳一就實略標
巳二會妄歸眞
巳三結眞離妄
子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
壬二對治邪執○
壬三分別發趣道相○
己三解釋分二
庚一結前生後
庚二分門解釋二
庚二通難二
辛一標總開別
辛二寄問列名
辛三依名辨相二
壬一法二
癸一義二
癸一大
癸二乘
壬二釋
丑一立
丑二釋
子一依法開門
子二門該攝二
子一機
子二結
癸一明餘機不假此論三
癸二明當機須造此論二
子一勝機過佛悟
子二自力聞經悟
子三劣機因尋廣論悟
辛一難
辛二通二
壬一縱問略標
壬二以義具釋二
子一責總立難
子二開別釋成
辛三舉答四
壬一舉數
壬二徵起
壬三詳釋
壬四總結
庚三解釋分二
庚一結前生後
庚二分門解釋二
己四修行信心分○
己五勸修利益分○


丑二生滅門二
寅一釋生滅心法二
寅二辨所示之義○
卯一明染淨生滅二
卯二辨染淨相資○
巳一釋上生滅心三
巳二釋上生滅因緣○○
巳三釋上生滅之相○○
午一開數辨德
午二寄問立名
午三依名辨釋三
未一覺義二
未二不覺義○
未三雙辨同異○
申一略辨始本二覺二
申二廣明始本二覺二
酉一始覺三
酉二本覺二
戌一隨染本覺三
亥一總標
亥二徵列
亥三辨相二
戌二性淨本覺二
亥一總標
亥二別釋四
○未二不覺義三
申一根本不覺二
戌一法
戌二喻
戌三合
申二枝末不覺二
申三結末歸本二
○○巳二釋上生滅因緣二
卯三依章廣釋二
辰一就體總標三
巳一標體
巳二辨相
巳三立名
辰二依義別解三
辰一空三
辰二不空二
巳一略明
巳二廣釋
巳三總結
天一總徵
天二別釋四
地一滅
地二異
地三住
地四生
玄一因
玄二果
玄一執眞同妄問
玄二簡妄異眞答三
黃一法
黃二喻
黃三合
戊一踈前總標
戊二立名別釋二
亥一徵
亥二釋六
天一起計
天二生受
天三取著
天四立名
天五造業
天六受報
亥一正引
亥二釋疑
亥一業
巳一正釋
巳二釋疑
酉一本覺二
戊一顯本覺體
戊二釋本覺名
酉二始覺
酉三正寄四相顯其四位二
亥一正寄四相顯其四位二
亥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四
天一引經釋成
天二重釋前文
天三舉不覺之失
天四顯覺者之得
地一直明淨相二
地二問答釋成二
戊一總標
戊二別解二
亥一徵
亥二釋三
酉一無明爲因生三細二
酉二境界爲緣長六粗二
酉一同相三
酉二轉釋
酉一正釋
酉三異相
戊一喻
戊二合
戊三證二
亥一正引
亥二釋疑
天一業相
天二轉相
天三現相
申一標列
申二解釋二
地一依體總標
地二約用別辨
天一如實空鏡
天二因熏習鏡
天三法出離鏡
天四緣熏習鏡
酉一依覺成迷三
酉二依迷顯覺
戊一總標因果二覺
戊二廣寄四相釋成二
戊三明始不異本
天一明不思議業相二
申一廣明始本二覺二
申二廣明始本二覺二
申三雙辨同異二
申四結成二覺
申五結成二覺
申六結成二覺
申七結成二覺
申八結成二覺
申九結成二覺
申十結成二覺
申十一結成二覺
申十二結成二覺
申十三結成二覺
申十四結成二覺
申十五結成二覺
申十六結成二覺
申十七結成二覺
申十八結成二覺
申十九結成二覺
申二十結成二覺
申二十一結成二覺
申二十二結成二覺
申二十三結成二覺
申二十四結成二覺
申二十五結成二覺
申二十六結成二覺
申二十七結成二覺
申二十八結成二覺
申二十九結成二覺
申三十結成二覺
申三十一結成二覺
申三十二結成二覺
申三十三結成二覺
申三十四結成二覺
申三十五結成二覺
申三十六結成二覺
申三十七結成二覺
申三十八結成二覺
申三十九結成二覺
申四十結成二覺
申四十一結成二覺
申四十二結成二覺
申四十三結成二覺
申四十四結成二覺
申四十五結成二覺
申四十六結成二覺
申四十七結成二覺
申四十八結成二覺
申四十九結成二覺
申五十結成二覺
申五十一結成二覺
申五十二結成二覺
申五十三結成二覺
申五十四結成二覺
申五十五結成二覺
申五十六結成二覺
申五十七結成二覺
申五十八結成二覺
申五十九結成二覺
申六十結成二覺
申六十一結成二覺
申六十二結成二覺
申六十三結成二覺
申六十四結成二覺
申六十五結成二覺
申六十六結成二覺
申六十七結成二覺
申六十八結成二覺
申六十九結成二覺
申七十結成二覺
申七十一結成二覺
申七十二結成二覺
申七十三結成二覺
申七十四結成二覺
申七十五結成二覺
申七十六結成二覺
申七十七結成二覺
申七十八結成二覺
申七十九結成二覺
申八十結成二覺
申八十一結成二覺
申八十二結成二覺
申八十三結成二覺
申八十四結成二覺
申八十五結成二覺
申八十六結成二覺
申八十七結成二覺
申八十八結成二覺
申八十九結成二覺
申九十結成二覺
申九十一結成二覺
申九十二結成二覺
申九十三結成二覺
申九十四結成二覺
申九十五結成二覺
申九十六結成二覺
申九十七結成二覺
申九十八結成二覺
申九十九結成二覺
申一百結成二覺


午一明生滅因緣義三
未一總標
未二徵問
未三別釋三
申一釋所依心
申二釋意轉三
申三釋意識轉五
午二重顯所依緣體二
申一緣起體相三
未一略明緣起甚深二
未二廣顯緣起差別二
申二更重料簡三
酉一辨上無明約治料簡
酉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二
酉三舉上境成二礙義
○巳三釋上生滅之相三
酉一辨上不變之義
酉二顯上緣起之由
酉三顯上緣起之相三
酉一略明識相
酉二廣辨五名二
酉三結歸一心二
戌一正結屬心二
亥一順結三界
亥二反結六塵
戌二釋疑廣辨三
申一標數甚深
申二釋深所以二
戌一標
戌二徵
戌三釋六
酉一約人辨粗
酉二出其惑體
酉三執所依緣
酉四制立其名
酉五識起所依
戌一標徵
戌二列釋五
未一約人對顯
未二辨相所依二
○卯二辨染淨相資四
辰一舉數總標
辰二徵列別名
辰三廣釋染淨熏習之義二
酉一明妄心熏習
申一順辨生緣二
申二逆論滅義二
巳一總二
午一喻
午二合
巳二別二
戌一標立二
戌二重釋二
午一牒前標數
午二徵列略顯
午三廣釋其相二
戌一釋相應
戌二釋不相應
酉一辨上無明約治料簡
酉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二
酉三舉上境成二礙義
○巳三釋上生滅之相三
亥一別釋二
申一略二
申二廣二
酉一正明熏習
酉二辨其功能二
亥一問
亥二答二
酉一明境界熏妄心
酉二明妄心熏無明
酉三明無明熏眞如
戌一因
戌二果
宙一明因緣互闕之失二
洪一顯闕緣之失二
荒一喻說
未一問
未二答二
午一染二
午二淨二
未一問
未二答二
午一染二
午二淨二
酉一辨上無明約治料簡
酉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二
酉三舉上境成二礙義
○巳三釋上生滅之相三
酉一正辨
酉二釋疑二
亥一徵
亥二釋二
酉一明通緣
酉二顯別因
亥一執取計名相
亥二相續相
亥三智相
亥四境界相
亥五能見相
亥六業相
酉一徵
酉二釋三
戌一卽染常淨
戌二卽染常淨
戌三結成難測
亥一惑障
亥二智障
天一釋煩惱礙
天二釋智礙
戌一問
戌二答三
酉一法
酉二喻
酉三合
申一略
申二廣三
亥一轉
亥二現
亥三智
亥四智
亥五續
亥一問
亥二答
亥三結
戌一卽淨而染
戌二卽染常淨
戌三結成難測
亥一惑障
亥二智障
天一釋煩惱礙
天二釋智礙
戌一問
戌二答三


酉二顯眞如熏習三
戌一標徵
戌二列名
戌三辨相二
辰四明染淨盡不盡義二
巳一明染法迷眞無始有終
巳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
○寅二辨所示義二
卯一釋體相二大二
辰一總標二大名
辰二別釋二大義二
巳一體
巳二相二
午一正顯性德二
午二問答重辨二
未一執體疑相難
未二相不違體答二
申一明雖差別而不二
申二明雖不二而差別二
卯二別解用大二
辰一總明
辰二別釋
巳一標徵
巳二釋義二
午一正顯用相二
午二問答除疑二
申一釋法身能現
申二釋所現之色
未一問
未二答二
未一直顯其用二
未二重牒分別二
申一應身
申二報身三
申一明應身二
申二明報身三
卯一喻
卯二法
巳一對果舉因三
巳二牒因顯果
午一舉本正行
午二舉本大願
午三舉大方便
酉一略
酉二廣二
戌一問對染法表示之相
戌二答舉彼染法一一對顯三
亥一舉理體
亥二對顯相二
亥三結名
未一明德相三
未二顯立名
亥二合明二
申一總
申二別
申三結
宇一明能作緣者平等
宇二明對機宜顯平等
天一標徵
天二釋義二
地一就根生熟開近遠二緣
地二就前近遠又開爲二
地一未相應
地二已相應
天一別爲翻配八重德相
天二總爲翻配恆沙滿足二
地一恆沙法
地二滿足義
酉一約識舉人
酉二識其所以
酉一約證舉人
酉二所見報相
酉三結果由因
酉一明地前所見
酉二顯地上所見
酉三究竟位無所見
未一虛空妄非眞三
天一體相二
地一正顯
地二釋疑二
天二用大二
地一指事總標
地二約緣別顯三
黃一差別緣二
宇一總二
宇二別二
黃二平等緣二
玄一標徵
玄二列名
玄三釋義二
宇一立理
宇二正釋二
宙一就根生熟開近遠二緣
宙二就前近遠又開爲二
天一標徵
天二釋義二
宙一明感用因
宙二正明用相二
洪一差別之用二
荒一開總成別
荒二攝別成總
洪二辨用之益
黃一約染惑成緣明起有厚薄
黃二約淨法賴緣成前後差別二
荒二法合
洪二明缺因不成
宙二明性用相應之得
未一虛空妄非眞三


○子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三
丑一標
丑二釋二
丑三結
○壬二對治邪執二
癸一就本總標
癸二別明治障二
子一對治難三
丑一標數
丑二徵名
丑三辨相二
子二究竟離二
寅一正會伏疑
寅二辨定聖意
寅三反以釋成
○壬三分別發趣道相二
癸一標章釋名
癸二開章釋相三
子一標數
子二徵列
子三辨相三
丑一信成就發心三
寅一明成信之行二
寅二顯發心之相三
寅三顯發心利益四
卯一顯勝德
卯二明微過
卯三通權致
卯四歎實行
寅一觀色
寅二觀心二
卯一標
卯二徵
卯三釋二
寅一人三
寅二法三
卯一執緣
卯二執相
卯三對治
寅一約法總顯
寅二舉廣類求
丑二會釋伏疑三
丑一約法明治二
卯一問
卯二答二
辰一正答前問二
辰一初二於空謬執二
辰二三於有倒智三
巳一答三問三
巳二結成位
巳三舉劣顯勝二
卯一牒章以問
卯二標徵列釋
卯三問答除疑二
辰一問
辰二答二
寅一總標歎勝
寅二顯其勝相二
卯一時勝
卯二行勝二
巳一施
巳二戒
巳三忍
巳四進
午一標徵
午二別釋三
午一喻
午二合三
巳二重顯方便二
巳一正答所問二
巳一結成退失
巳二明微劣相二
午一答能修行人
午二答所修之行
午三答行成增發
未一明法體離始則顯生
未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
盤無盡
未一舉破
未二縱破
巳三五執染淨有始終三
巳二四執法性本有染三
巳一三執性德同色心三
午一執緣
午二執相
午三對治二
午一執緣
午二執相
午三對治
午一執緣
午二執相
午三對治
午一執緣
午二執相
午三對治二
午一執緣
午二執相
午三對治
午一執緣
午二執相
午三對治
午一內因力微
午二外緣力劣
未一正合
未二委釋
未三順眞
未一不住道
未二自利行二
申一斷德
申二智德
未三利他行
午一直立正理
午二非顯失
午三舉是彰德
巳一問
巳二答三
午一標起執緣
午二正明執相
午三辨對治相二
巳一妄執事空以爲法體三
巳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三
辰二三於有倒智三
午一執緣
午二執相
午三對治
未二法身眞非妄
申一立
申二釋
申三結


丑二解行發心二
丑三證發心三
寅一明發心體三
卯一標地依
卯二明行體
卯三明勝用四
寅二明成滿德二
已四修行信心分四
庚一結前生後
庚二就人標意
庚三約法廣辨二
庚四防退方便
○子五止觀二
丑一略明二
丑二廣釋三
寅一止五
卯一修方便二
卯二顯勝能二
卯三辨魔事二
辰一略二
辰二廣二
卯四簡眞僞二
卯五示益勸二
辰一總標
辰二別解三
寅二觀三
寅三俱三
卯一總標
卯二別釋二
卯三總結
○庚四防退方便二
辛一明可退之人
辛二明防退之法二
○已五觀修利益分四
辰一總
辰二別六
辰三實行不延德
辰四應機行德
辛一興二問
辛二還兩答二
壬一答信心二
壬二答修行三
寅二釋三
寅三徵
卯一止
卯二觀
辰一總
辰二隨根促德
辰三實行不延德
辰四應機行德
辰一能生一行三昧
辰二障者不能入
已一魔事
已二對治
辰一舉內二定以別邪正二
辰二對理事二定以明眞僞二
午一離外惡緣
午二離內惑業
卯一明修觀意
卯二辨觀相四
卯三結觀分爲
庚一結前生後
庚二總結前益三分
庚三信謗損益二
庚四結勸修學
壬一通舉意
壬二別引經證
辰一約法明俱二
辰二對障明俱
辛一信受順勝二
辛二誘毀罪深
○丙三總結回向
已一卽止之觀
已二卽觀之止
壬一總舉三慧利益
壬二別顯三慧益相三
已一約
已二止成得定除障不退
已三魔事五
已四善友攝護益
已五離內外障益二
已六行成堅固益
已一託靜息心修止方便二
午一約外緣
午二安內心二
寅一障
寅二治
癸一標徵
癸二列釋
丑一正顯修行進門
丑二別明除障方便二
已五禪
已六慧
卯一正顯勝德二
卯二問答除疑二
辰一總
辰二別
已一問
已二答
辰一除一切種智疑二
辰二除自然業用疑二
癸一舉數標意
癸二徵問列名
癸三依門牒釋五
子一施
子二戒
子三忍
子四進二
子五止觀○
未一約坐時修止二
未二除心
申一離境
申二除餘時修止
午一得現說法
午二得起通辯
午三起惑造業
午四據定得禪
午五食差變
已一無常觀
已二苦觀
已三無我觀
已四不淨觀
辰一法相觀四
辰二大悲觀
辰三大願觀
辰四精進觀
癸一聞時益
癸二思時益
癸三修時益二
子一時少德多
子二校量多相

大乘起信論述記

慈舟老法師述　妙燈二埋記

懸　談（至三十二頁止）

講教規矩，必先有懸談；天台宗有五重玄義，賢首國師有六門懸談，清涼國師有十門分別；五門、六門、十門，但開合耳。今取賢首六門，懸談此論義，且分二科。

甲初懸敘概要，甲二隨文解釋。今初，懸敘，是懸遠的敘說全論大義。概要，是大概的要義，有六，即六義門：乙一教起因緣，乙二諸藏所攝，乙三教義分齊，乙四教所被機，乙五能詮教體，乙六所

詮宗趣。

乙一教起因緣。三藏十二部，是聖人被下之言，通稱為教。教之興起，必有因緣，故曰法不孤起，仗境方生；略明因緣有二：——

丙一總為一大事因緣，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令離苦得樂故。

丙二別為種種機緣。

總因緣出法華經，即佛出現於世說法，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無所不知，無所不見，曰佛之知見；即般若德也。諸佛證此為可說法之因，眾生具此為可開示之緣；又眾生具此為因，諸佛說此為緣；有因無緣，有緣無因，是無說法因緣。大事即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開示悟入分作四句，便易了解。

一開佛知見，以眾生本有佛之知見，被無明封蔽，須佛說法以開之；如來說法，破除無明，顯出眾生本有知見故。

二示佛知見，諸佛圓滿之智慧，眾生不知；佛說如何是佛之智慧，令眾生知佛之知見，使見賢思齊而仰慕之。

三悟佛知見，聞法眾生，既聞開示，應悟自己本有般若與佛無二，終日在六根門頭放光動地而不知故，本有之佛知見，隨根塵緣，而成眾生知見，常知諸法空有不二者，為佛之知見也；反此即眾生之知見。蓋知見二字，影略聞覺，以般若之見聞覺知，通乎六根：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舌身曰覺，在意曰知，舉佛遍知遍見，例知遍聞遍覺。

四入佛知見，並一根能作六根用，眼見通聞覺知，耳聞通見覺知，鼻覺通見聞知，意知通見聞覺，舉一具足六根作用，故舉知見，以通明六根之作用。惟以聞無所不聞，覺無所不覺，見無所不見，知無所不知，常知根塵妙有非有，即

是真空，真空不空，即是妙有，故曰佛之知見。一切眾生，一根緣一塵，執為實有，故迷妙有，亦迷真空。倘能根不尋塵，如觀音菩薩一根返源，六根解脫，即悟入佛之知見矣。故佛說三藏十二部，皆總為此一大事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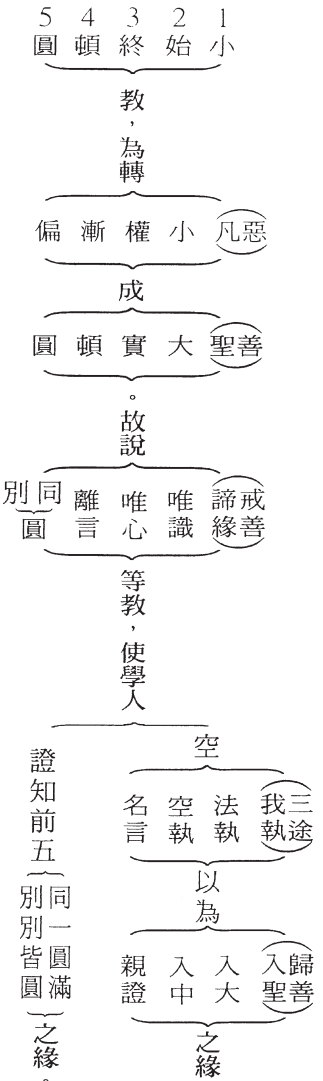
又令離苦得樂者，即據本論云：「一者因緣總相，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以合上文，即知見不開，故受生死苦，不得涅槃樂，此又別為起信論之總因緣，如是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令眾生離苦得樂，皆總因緣，而又互相成就也。

丙二別為種種機緣，又分二：丁一概論我佛一代時教，丁二的指此論因緣。

今初，以眾生機有種種，故教亦有種種，教隨機設，故機多教亦多。機、即眾生心機，如鐘錶等機器，眾生心活潑

玲瓏，如機可轉，方可教化。

我佛二字，佛上言我，乃弘法人親佛之詞，非我執義。佛為釋迦牟尼佛，一代住世，四十九年中所說之法，略分為五：——



一、**小教**，又：一、**人天教**，為轉惡成善故，以眾生造惡，如來說五戒十善等教，轉惡為善。不學佛法眾生，起惡

心，作惡事，結惡果；聞法則轉成善心，作善事，結善果。故、即緣故也。因此故說五戒十善等教，使學人空三途之惡因果，以為歸善之緣。緣、即教，為增上緣，亦即助緣。眾生為因，可轉惡成善；教為緣，即轉惡為善之緣。

二、**二乘教**，為轉凡成聖故，凡、是三善道之凡夫人，如前既已轉惡成善，故此但說轉善道眾生，使成出世聖人，乃說四諦十二因緣等教法，使學人空我執，成聲聞四果及緣覺等，為出世聖人。我執不空，生死不了，四諦十二因緣法中，廣破我執，以為入聖之緣。

二、**始教**，為轉小成大故，以上小果聖人，自利不圓，又不利他，如來教化眾生，節節接引，更使空我執之小乘聖人，兼破法執，乃轉小成大，故說唯識等教，以明萬法皆是唯識變現。唯者，獨也；獨有八識心，而無萬法故，謂十法

界依正二報，色空諸法，皆阿賴耶識變現之相分；見聞覺知，皆阿賴耶識變現之見分。既是唯識變現，則見相二分，皆虛妄不實可知。既知依正二報，見聞覺知，虛妄不實，唯識變現，則心不被見相二分法轉，而悟萬法唯識，即空法執。若執見相二分為實有，仍為小乘法執；大乘不執，故唯識法空之教，以為入大乘之助緣。法空空已，更有執空者，即始教之般若空宗，如是空相二宗，皆為始教。

三、**終教**，為轉權成實故，遇小教機，權為之計，轉惡成善，轉凡成聖；於始教之機，權為之計，轉小成大；皆為權教。今乃轉權教之機，而入實教，令不著空有，說唯心等教。唯心與唯識，亦通亦別，通則識即是心，心即是識；別則心指真心，識為真妄和合。此教，說空非斷空，說有非實有；心能隨緣現有，而不變真空，故云萬法唯心，三界唯

心，此皆本空真心隨緣，而有三界萬法。見聞覺知之見分，乃真心隨緣而成；及依報之相分，亦真心隨緣而成。唯心，無見相二分，而非斷滅之無。始教法相宗，著有；空宗，著空。唯心乃不著有，亦不著空，而亦空有不礙，使學人等空「空執」，以為入中道之助緣。故終教，是令眾生入中道之增上緣。

四、**頓教**，為轉漸成頓故，說離言等教，使學人空名言，以為親證之緣。以前小始終教，皆漸次而來，故曰漸教，頓對漸說，漸次修證皆時久功多，故說頓教，使學人頓修頓悟頓證，即轉漸機入頓。若為頓機說漸教即失機，故必說離言等教。以終教雖云大乘至極，其所說空有不礙之中道，安知不類說食數寶者乎！故禪宗以直指人心，不依文字，專在無言說之自性上用功，然亦有無言之教，即說離言

之道，如「一切不可說」，謂但有言說，皆無實義，即無言之教，不同前依言之教。此離言教，使頓機學人空名言，以為親證之助緣。然亦有頓不離漸，以漸修而後頓證故。

五、**圓教**，為轉偏成圓故，說同圓等教，使學人證知前五，為同一圓滿之緣。又說別圓等教，使學人證知前五，為別別皆圓之緣。偏、指前四教，小教偏於小，始教偏於權，終教偏於漸，頓教偏於頓，皆不圓滿；要轉偏成圓，乃說圓教。同圓、指法華經，會三乘歸於一乘，是為同圓；此教使學人證知前五教中，人天、小乘、權、漸、偏機，入於法華會上，普同授記，所謂單合掌，小低頭，「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等是也。別圓、指華嚴經說，使學人證知前五類之機，別別皆圓；同圓是收五機入一乘，別圓是前五機一圓一切皆圓，重重無盡圓滿。此教

為使學人證知別別皆圓之增上緣。學者必由解知，乃有修證，證得澈底，方不負己靈。以上別為種種機緣中第一概論我佛一代時教已竟。

丁二的指此論因緣，即屬第三，亦兼前後，亦令離苦得樂。

上泛論一代時教，此的的確確專指此論，即屬第三終教，使終教之學人，空「空執」以為入中道之緣。亦可兼小始，曰兼前；亦可兼頓圓，曰兼後。雖是終教，亦兼前後者，以前由小至大，即轉小成大，又轉權成實；若不兼，即不能轉；能轉，即可兼也。後由依言而離言親證，無漸不成頓，無偏不成圓，有心皆成佛，故得通前後也。

又此論別因緣，專指摧邪扶正。以佛滅後六百餘年，馬鳴菩薩出世，而造此論。佛世一唱正法，外道潛藏；佛入滅

後，因中人威德小，外道漸勝，此論為摧伏外道，而扶正法，正法一興，外道摧滅，此為造論因緣。不摧邪，即有苦；不扶正，即無樂；故摧邪為令眾生離苦，扶正為令眾生得樂。通緣有此離苦得樂義，別緣亦有此義。

乙二諸藏所攝，分二：

丙一二藏，即菩薩藏，聲聞藏。此論於二藏中，菩薩藏攝，亦兼聲聞。

以轉小為大，轉權成實，就所轉說，兼有聲聞緣覺，合緣覺於聲聞中，故列二藏，以二乘法亦有四諦開為十二因緣，十二因緣合為四諦故。

丙二三藏，即經、律、論，此論於三藏中，論藏所攝，亦兼經律。

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各就一學，差別不

同。然此論中，兼說禪定，故兼經；兼治惡業，即兼律；非專詮慧，故正為論藏，亦兼經律。

乙三教義分齊，二：

丙一對釋五教，分四對解釋：一小教為小，後四為大，曰小大一對。二始教為大乘之初，終教為大乘至極，曰始終一對。三始終為漸，頓教為頓，是漸頓一對。四小始終頓皆偏，圓教為圓，是偏圓一對。廣如五教儀，須熟學之，略釋如前因緣中。

丙二釋義分齊，前教起因緣中，教為能詮，有小始終頓圓五重分齊；此科為所詮義之分齊，分二：

丁一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所詮法即義，亦通心。通則如圓教義，能攝前四教之義；局則如小教，不能攝後四教之義；中三教例知各有通局。故賢首宗以義判教，教類有五，

教不離義，義不離教故。天台宗約五時判教固佳，然佛說圓教時，有得小益者，說小教時，有發大心者，是別中有通，學者難以去取，不如約義判教穩固。

丁二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分五：

戊一以一心為本源，一心、即一真法界心，為下四門之本源，即圓教分齊，圓詮一真法界，及四法界故，華嚴經中所說唯此總別法界，故曰圓教；此教為使學人證知前五別別皆圓者是也。

戊二依一心開二門，依一真法界心不變義，開真如門，說離言真如，即頓教分齊；謂但有言說，皆無實義，必忘言頓證真心，始教空宗密示此義，彼不知遣相為顯性，但得一分空義；謂性相皆空，故非其分，而曰空宗。

二者依一真法界心隨緣義，開生滅門，說賴耶識，即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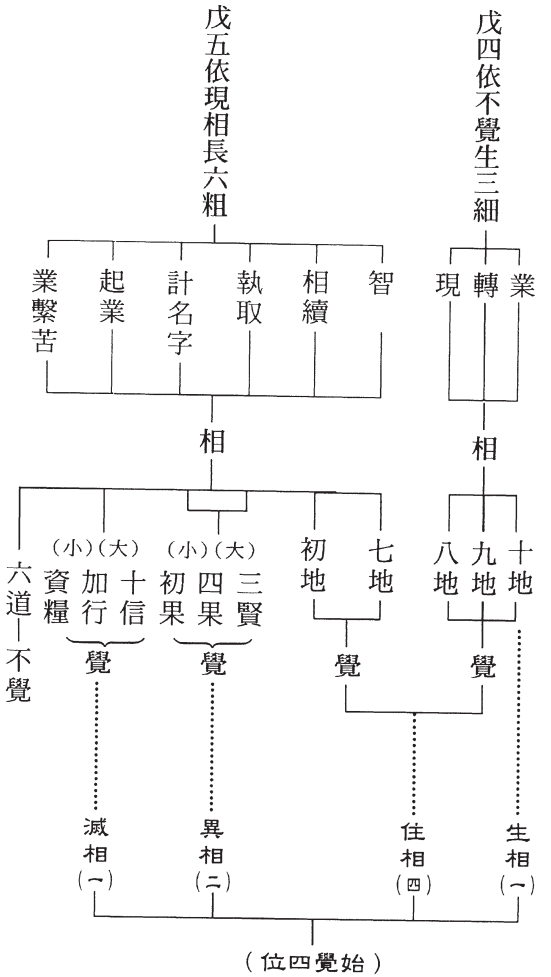
教分齊，分教相宗密示此識義；彼不知賴耶通真妄，但得一分生滅義，故非其分。

習分教相宗不通終教性宗者，不信真如隨緣和合，乃謗起信論為偽造者。然真妄和合非和合，若真如唯不變故不和無明，眾生何不自然證真成佛。是以知隨緣即不變，和合即不和合，乃能為十界依正之體。

戊三依生滅門明二義：一者依生滅門明覺義，即明始本二覺義，即空宗分齊，謂心體本無妄染，曰空；非心體亦無。妄染，即妄心妄境。心境雙忘，故空。頓教心境雙忘，即顯性，空宗人不知顯性，故成空執，此約本覺義說。若約始覺，則隨分以破三細六粗，究竟亦成佛果。

二者又依生滅門明本末二不覺義，即相宗分齊，謂不如

實知真如法一故，即根本不覺，向下愈迷愈深，故有三細六粗之相；然此九相，前七是惑，餘二即業苦，學者若能翻惑業苦，即成三德，乃不負佛慈及己靈矣。



依不覺生**三細**者，第一**業相**，業即動義，下文云：「以依不覺故心動。」雖是不覺，若以究竟般若，亦可得覺，約位須十地菩薩。如表所列生相、住相、異相、滅相，即合九相為四相；能覺此四相，即覺九相，以十信三賢十地之始覺為能覺，九相四相之不覺為所覺。

二**轉相**，以心動不止，而轉成見分，曰轉相，須九地心自在位菩薩，方覺此住相之細分。

三**現相**，亦曰境界相，八識有三分：謂業相是自證分，如鏡；轉相是見分，如光；境界相是相分，如影；乃舉一即三；八地色自在位菩薩，乃可破此三細中較粗之現相。

依現相長**六粗**者，前之見相二分，尚無能所對待故細；此下智、續、執、計四相，皆對於境界相，轉執轉粗，一二即法我執，三四即人我執，五業六苦，可知。

一智相，智非真智，乃分別心，對依正境，分別色空智愚等，即曰智相。為俱生法執，有功用後邊之七地菩薩斷之。

二相續相，分別不斷，故曰相續，即分別法執；又轉現二相，執心法相；智續二相，執色法相；皆法執堅住，故曰住相。初地菩薩可覺悟此分別法執之相續相。

三執取相，即相續轉粗，於境有愛憎取捨，故曰執取，即俱生我執；大乘三賢菩薩及小乘四果，同覺悟此相。

四計名字相，枝末無明，愈轉愈粗，於所計山水人物上，一一計著名字，如楞伽云：「名相妄想常相隨」，更粗於執取，即分別我執；亦大乘三賢，同小乘初果，可覺悟此相。

二種人我執，轉變多端故，同為異相，論云：「初發意

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我執虛妄粗顯，能使身口意三業轉變，曰異也。

五起業相，倘於前七惑相不覺，必定造善業惡業不動業；總而言之，無出世善，必受三界九有輪迴之苦。大乘十信菩薩，小乘五停心、總相念、別相念之三資糧位，及暖、頂、忍、世第一之四加行位人，可覺此起業相。所謂覺知前念起惡，能止後念不起。無三界業，乃不受三界苦，前念指未信因果時，後念反此。

六業繫苦相，業即三界之業，有三界業，必為業所繫而受三界生死之苦，故曰業繫苦相。六道不覺，或正受苦時，覺苦不覺業，即或覺業，而不覺惑，亦難免不造不受。覺惑還須究竟，始得二死永亡。

以上配位明覺，修行入位者方覺，吾等凡夫，有覺分

否，試以喻明。三界喻床，三界眾生即同床異夢，根本不覺，依覺而有。又依睡而有夢心，睡如根本無明，夢心喻三細，自證分、見分、相分，唯一心故。不了一心分別夢境，即智相；又相續分別不斷，即相續相；執夢境為實有，即執取相；隨境立名，即計名字相；又於境上造業，即起業相；帶動色身受苦，如夢中驚怖等，即業繫苦相。一夢可具九相次第，如此觀想，易於明了，故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能觀即能覺悟。

又始覺有始無終，以才覺業繫苦相，起業相，乃至業相，皆曰始，故曰有始；覺了不復再迷，故曰無終。成佛即不迷，一覺永覺。本覺無始無終，盡過去無始，盡未來無終。

始覺四位，亦可云五位，滅、異、住、生四相，開為五

位，加一根本無明，須等覺破除，即成佛果位，此論合於十地中，而成四位。

乙四教所被機。即三乘，三聚，五性，無所不被；但患不見不聞，及無信願行耳。

教為能被，機為所被，能被被於所被；此終教無機不被，以終教可通前後故；眾生種類宜知：

三乘，聲聞、緣覺、菩薩也。此三乘人，依此論修，可勝進後位故。

三聚，一正定聚，即三乘人決定不退故；二邪定聚，佛法不能教化之外道闡提，得聞此論成遠因故；三不定聚，十信以下凡夫，可善可惡，聞論可轉惡成善故。

五性，聲聞性、緣覺性、菩薩性、無性闡提、不定性。開三聚為五性，合五性為三聚，無所不被，肯學此論，皆可

離一切苦，得究竟樂。

邪定不易教，但只恐不學，如肯學，即可轉邪為正，如佛度目連舍利弗等，皆由外道來出家，而得證果，邪定尚可教化，況不定聚乎！

又正定聚，小乘有定性聲聞，但自了生死，不得成佛。按大乘始教，則有半回心之聲聞緣覺，有半不回心者。若終教，則皆可回心，皆可成佛，三乘三聚五性皆可成佛，如依教修行，或習觀參禪念佛，皆可離苦得樂。論中亦發揮念佛為殊勝方便，能念佛亦為此論所被矣。

乙五能詮教體。

教通五教，教之所依曰體；能詮，對上第三教義之義為所詮，對下宗趣亦為所詮；故體為教之所依，亦為義及宗趣之所依。而教體分四：

一**隨相門**，又四：

一名句文身：名即字，一字一名，多字成句，多句成文；身、即體也；五教皆不離名句文，故以此為教體。

二音聲語言：佛在世時，以音聲語言說法，學者依此解義；故楞嚴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三假實俱兼：謂名等假，聲等實，如今我等說者聽者，缺名聲等不可，故以假實俱兼為教之體。

四諸法顯義：推而廣之，一棒一喝，揚眉豎拳，光明香飯，法法皆為教體。然此諸法，及上三義，皆是相，故曰隨相門。

二**唯識門**，即攝境唯心，如上一一事相，皆唯識變現故。

三**歸性門**，佛以法性理體，隨緣說法，以顯眾生所迷之

法性理體。

四**無礙門**，謂於前三門，心境理事，同一緣起，混融無礙，交澈相攝，以為教體。此論正以歸性無礙為教體，亦兼前二。

乙六所詮宗趣，又二：

一總以信解觀行三空中道為宗，親證中道為趣。

二別以「教義」「事理」「境行」「信證」「因果」五對為宗趣；教即論文，義即一心三大等，事即十界依正，理即真如心，境即理事，行即觀與五行，修即實行五行，證即證理入位等，因即三賢十地等，果即佛果等；即以教為宗，以義為趣，乃至以因為宗，以果為趣。

此五對，第一義為能開，第二從義開，三從理開，四從行開，五從證開，對對圓融不二，亦是中道。

又宗是即趣之宗，趣是即宗之趣，宗趣亦不二也。又若約下文防退方便中勝方便說，當以信願行念佛為宗，近則求生淨土，遠則成就佛果為趣。

甲二隨文解釋，又二：

乙一解名題，又二：丙一解題名。

大乘起信論

大是法，乘是喻，大乘二字，即法喻一對，亦為能喻所喻對，大是一心，有體相用三大之義，體即法身，相即般若，用即解脫，三德義廣，一時難明，故強以喻明，如火車體相用皆大，若作乘（平聲），則人為能乘（平聲），乘（去聲）為所乘（平聲），亦能所一對。

起字亦通能所，大乘為能起，信心為所起，亦能所一

對。又論為能詮，大乘起信為所詮，亦能所一對。一論題以四對能所釋之，佛法中能所二字，用處甚多，學者幸留心焉。

論有宗經論，釋經論；依經義而造論，曰宗經論；解釋經文之論，曰釋經論。本論論主宗華嚴、法華、楞伽、般若等百部大乘經而造，故為宗經論也。

丙二釋人名，二：丁一造論人名。

馬鳴菩薩造

菩薩初生時，眾馬悲鳴；後國王請其說法，以七餓馬聞法試之，皆不食水草，聞法悲鳴；此等殊勝感應，難以枚舉。本為過去大光明佛，為度眾生，倒駕慈航，現為八地菩薩，而造此論，略歷如疏記會閱。

丁二譯論人名。

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

梁是時代，梁武帝二年，歲次戊辰九月十日，真諦與京邑英賢：惠顯，智愷，曇振，惠文等，並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等，於衡州建興寺所譯。謗此論為偽造者，置此據於何地？

天竺、即印度，亦稱月邦，有五天竺；真諦為西印度優禪尼國人。三藏、經律論也。法師、自以三藏法為師，又以此法師人，通稱法師，而此真諦精通三藏之法師也。梵語波羅末陀，此云真諦，為法師之嘉號。

譯即易梵文成華文也。

乙二釋文義，三：丙一歸敬述意（即序分），二：丁一歸依三寶（即歸

敬三寶，求請加被，因位人作佛事，皆當如是。）。

歸命盡十方。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

初句總明歸命盡十方之三寶，次三句別讚佛寶。

歸命，即三業至誠恭敬，身恭敬，禮拜須五體投地，兩肘兩膝及頭曰五體，不應用拜凳，一體也不投地曰我慢禮；口恭敬，稱念三寶之名；意恭敬，想三寶之德。

歸命者，歸自命於三寶；命有二：一法身慧命，與三寶本同一體，迷則隔別不通，今以慧命歸投三寶，願與三寶合為一體。二識、息、煖，三法和合為命，今捨識心命，禮佛法僧，故曰歸命盡十方之佛法僧寶。

一佛寶曰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最勝

句讚佛意業，能徧知眾生心，及業果因緣故。色無句是歎佛身業，色身無礙，內外透澈，純光明相。自在，是隨緣大化小化隨類化身，度生自在。救世句是讚佛口業，說法救世，三業皆是大悲作用。指佛為現如此三業度生之人，曰者。

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

彼身、指上三業化身；體相、指下法報二身，體即法身，為化身之本體，故曰法性真如；與法身義同，喻如海深無底際，廣無邊涯，即豎窮三際，橫遍十方義；又海能出寶，喻佛化度眾生，皆從法性海中，出諸功德。

相即無量功德藏，藏是含藏義，如金銀庫藏之藏金銀；此功德藏，廣即恆沙性德，略即下文大智慧光明義，遍照法

界義，真實識知義，自性清淨心義，常樂我淨義，清涼不變自在義，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功德義相。再略為福德智慧，福足慧足，即報身相，法身攝入法寶，即理法，亦即體大；相即報身攝於果法，教理行果，以理法攝教，以果法攝行。若以三大分之，上三句化身攝用大，此三句攝體相二大。若論一體三寶，福足慧足曰佛寶，法性功德皆法寶，三業化身曰僧寶。若別相三寶，前三句佛寶，次三句法寶，三藏中皆說此法故；如實句乃為僧寶，謂證一心三大而修行者，曰如實修行之僧，此等如實修行之菩薩，亦遍十方，故總曰歸命盡十方之三寶。

丁二述造論意。

為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

斷故。

造論之意，為欲令有疑不信眾生，除疑起信；並令有我法二邪執眾生，除二邪執，起正信以紹隆佛種。

丙二正述論文，二：丁一標益起說。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有法句是標益，是故句是起說。有法，是有一心二門三大之法，人人本具，十界等有；惟在眾生，迷而不知，聞說即信，是故應說。說此大乘法，即令人起大乘信根；摩訶衍此云大乘，以大乘信心，信此本具大乘法，此信心為始覺智之先兆；初信為根，信久有力曰信力。「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論主見此益故，須說此論。

丁二正陳所說，二：戊一標列。

說有五分。云何為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說有五分，是標數，云何句為總徵，一者乃至五者，是列分名。

前說，通前後偈為三分，今亦可就此五分而分，第一分為序分，中三分為正宗分，第五分是流通分。

戊二牒釋，五：（五分皆先牒後釋。）

己一因緣分，二：庚一正釋，三：辛一牒分。

初說因緣分。

先已總標，後更重標，曰牒。

辛二假問。

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欲解因緣，乃巧立賓主，假設問答；實則自問自答。

辛三舉答，四：壬一舉數。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

法不孤起，仗境方生；論主答曰：此造論因緣，非止一二，共有八種。

壬二徵起。

云何為八？

壬三詳釋。

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詳釋八種因緣，第一為總，下七為別；首句標，次二句釋，謂為令一切眾生離二苦、三苦、四苦、五苦、八苦、一切諸苦，曰離苦；得涅槃寂靜樂、菩提覺法樂，曰得樂。末句簡過，可知；上釋因緣正意，此言非為名聞利養因緣；為名利說法者，即販賣佛法，成大罪過。

此因緣通三藏，又通此一部論，又通為一切眾生，故曰因緣總相。

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

故。

此下別中有七，為各別機故。

此與下立義分及解釋分中之顯示正義，對治邪執為發起因緣。如來二字是果，約法身釋，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約報身釋，即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如實道，即一心三大。約化身釋，即乘如實道，來度眾生。根本之義，即正因義，以一心三大為正因，故論主解此，使三賢眾生，依論比觀，知佛依一心三大之根本修行，而證此一心三大，即成佛果，佛既如是，我何不然。十住比觀相應，故云正解，即顯示正義文也。修此觀行，可離顛倒，故云不謬；即對治我法二執文也。經云：「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未至解位，亦當信知此根本因，必證如來果。

十住為十解位，有真比量智，以聖教比對，可修觀行，

如是解，如是修，自無錯謬。

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此與下解釋分中之第三，分別發趣道相而作因緣。以分別發趣道相文中，令根熟者發決定心，進趣大道，堪任不退信，即入住位故。

善根、即十信心，謂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回向心、護法心、戒心、願心；滿此十心，乃為善根成熟眾生，十心中，雖有前九心，不得謂之滿心，於摩訶衍法不能堪任承當。信滿入住，方堪任不退；由住、行、向、地、等覺，直至妙覺，此等皆由信根增長，故曰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

論主為此十信眾生，說三種發心，趣向佛道，而作助緣，故說此論。

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

善根微少眾生，即十信未滿；上為十信滿心向道者作因緣，今為十信中心修習信心之因緣，即須修行六度。此論將禪定智慧合為一止觀門，即為五門，修此五門，即修習信心，可使十信圓滿；故信已有真如法為因，信三寶為緣，總名大乘正信。

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第五因緣與後論文修行信心分中多障眾生而作因緣；無障眾生，直接可修；多障眾生，論主須說除障方便，與之為緣。前第三因緣為十信滿心，第四因緣為十信中心；此下三種因緣，為十信初心之下中上三根作因緣，此因緣為下根也。下根多障，須有除障方便，即下文禮拜懺悔是也。障有惑、業、報三者，但云業障者，以惑障非初心人一時能除，報障在受報時又除之不及。業障即身三口四意三等惡業，乃至除修道事業外，其餘事業皆能障道，故曰業障。如犯大小乘戒，必墮地獄，障道更深。

細言之，如錯亂修習，亦是業障；錯亂、即不自識根器，不善用功等。如佛在世，舍利弗教二弟子，一修數息觀，一修不淨觀，雖皆五停心中之善法，而不合根機，久修無益；佛觀其根器，為交換之，則二人不久皆得證果。譬吾

等向不持戒，縱修定慧善法，亦皆顛倒，以一方面修善，一方面犯戒，皆功不敵過；況不修者乎！

又若學教，須求見地，方可明心；如不學一心三大根本教義，但入名相網孔，亦是業障。

本文但就惡業說，必勤求禮拜，善護信心不失，妄心不起，遠離十使癡慢。十使舉二，以該餘八。修道人務必降伏煩惱。出邪網、即除邪惑，邪業重重如網；如聖教所說而修，即不入邪網。障重而不禮拜懺悔，即不依教奉行。況是初心下根眾生，菩薩不以此論為善護之緣，則難免惡趣之苦矣。

六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此為初信之中根，說修行止觀門，為成信之緣；若欲成

就大乘信心，須修施、戒、忍、進、止觀。五門中止觀若成，前四乃成，故此但云止觀，對治凡夫二乘不起大乘信心過故。止即定，觀即慧，凡夫一心觀真如，即止散亂心；二乘觀三界依正如幻，即止怯弱心。又凡小觀一心三大皆可證真，止我法二執，皆可成大乘十信圓滿，故論主示修止觀，作成信因緣，餘義如下止觀門釋。

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此為初信之上根，說念佛法門，我佛八萬四千法門，皆是方便；念佛方便，為一切方便中之勝方便，初信中之上根眾生，生死心切，懼世無常，雖云修行，常念今生信心未成，來生一錯百錯，故論主以此念佛方便，令求生淨土，一

生即可信滿成佛。若娑婆修行，定須三大阿僧祇劫。極樂眾生，「其中多有一生補處成佛」。此勝方便，非初信上根，不能信受。即信亦難真切，故必以真信切願實行，為成信滿因緣。

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

此與第五勸修利益分而作發起因緣，前分雖云修行，但說不行者，必落數寶不富之誚，故論主又說勸修利益分，大法無人修，則斷絕不能流通後世，故以此分為流通分。未修者勸修，已修者勸圓滿，又須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以下文六度皆順法性故。

壬四總結。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有如是等八因緣，同成大乘正信，故造此論。

庚二通難，二：辛一難。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難即難問，修多羅此云契經，謂經中已具有此法，何必造論重說？

辛二通，二：壬一縱問略標。

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

首二句，縱其問之不錯，次二句略標重說之意。以眾生根器淺深不等，受法開解之緣亦不同，如法門廣略，或於經律論，各有受解差別因緣，故經中雖有此法，必有一類眾生，樂學此論。

壬二以義具釋，二：癸一明餘機不假此論，三：子一勝機遇佛悟。

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此論當機外曰餘機，有三，一得遇佛悟，謂根勝又值時勝，善根深厚曰根勝，生於佛世曰時勝，此利根眾生，能見佛聞法，故曰因勝。次五句別明緣勝，能說之人即佛，色是佛身，業如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三類化身等，故前云「色無礙自在」，有等眾生，一見佛身，即得證果。心是佛意

業，知病識藥，若機若法，無所不知，故前偈云：「最勝業徧知」。

圓音二句，即佛口業，圓音有二義：一者佛在一處說法，盡娑婆世界眾生，有緣者遠近皆聞，此音周徧曰圓。二者佛以一音說法，隨五教眾生機，各得其解；又名語言三昧。華嚴感應傳載有一持誦華嚴法師，誦八十華嚴，聽者八十人各執一卷，各聞其所執者，誦一卷具足八十卷音聲，因位人尚能如此，佛音更能圓滿無礙。

異類等解者，如五教機各滿求法之願，而解五教之義；此等眾生，尚不須經，又何須論。

子二自力聞經悟。

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

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二能聞經悟，如來滅後，即非勝時；自有智力，亦為機勝，廣聞經法，而能解義，亦不須論。

看經聞經，同可取解，而看經不及聞經穩妥簡便。故略看經，以聞該之；故學者當多聞法。

亦有根勝，少聞而多解者，如一聞千悟，又何須論。

子三劣機因尋廣論悟。

或有眾生，無自智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

三能廣論悟，謂善根智力淺薄之眾生，因學廣論，始知法義，亦不須此論。

癸二明當機須造此論，二：子一機。

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廣論文多，如瑜伽師地論百卷，大智度論亦百卷等，有智亦難研習。心樂少文總持多義之眾生，則此論以少文攝百部大乘經義，若以少時習之，即能得百部經義，何憚而不為！

如上三悟，皆前生有智慧種子，今生方有智慧現行，吾等不能廣學多聞，又不能一聞千悟，既少善根，須發學心；今生不學，來生更癡，不患無善根，但患不種善根。或有善根，又怕不栽培，聽講此論，實種善根之良機；如法修行，即栽培信心善根，幸勿空過！

子二結。

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結造論意，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經），無邊義理，以逗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之機，故應造此論。

己二立義分，二：庚一結前生後。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

上句結前，下句生後。

庚二正立義宗，三：辛一標總開別。

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

上句標總，下句開別。

辛二寄問列名。

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

寄即假託而問，一二即列名。

辛三依名辨相，二：壬一法，二：癸一舉法總立。

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

先依法名辨法相，初句舉法，謂句釋法。眾生通十法

界，佛為究竟眾生；究竟眾生，即非眾生，如彌陀佛頓現白鶴孔雀等，乃至隨類化身，而實皆非白鶴孔雀等眾生。七趣眾生，則諸趣受生，種類受生，謂之眾生，皆隨業一生一生現。又五陰和合曰眾生，三乘亦不離五陰，五陰非一曰眾，故五陰眾生通九界，今說九界眾生心名法，法有軌持二義：一軌即規矩法則，如火車軌道；學佛人不離法，如車不離軌道，故曰軌生物解。二持義，即任持自性，眾生賴耶識心，雖在地獄，一日一夜，萬死萬生，亦不失自性，況餘五道三乘乎！非眾生能持，賴耶心自持耳。倘心不持性，則無能證此性而成佛者，學者知此自性不失，乃可稱性而信解行證，不負己靈矣。

世出世間法，無不是心，此眾生識心中有染淨種子，世間法出世間法種子均在此心中，遇緣即生現行，此依權教

說。依實教說，真如隨修行緣，即顯示摩訶衍義；說法人亦依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依不修而造說，成世間法；修而不造，即翻世間，而顯示出世大乘矣。

癸二開門別立，二：子一責總立難。

何以故？

問者意謂心法是一，曰總。如何能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差別法耶？是乃責其不當。

子二開別釋成。

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答者意謂心固是一是總，而可開別，故成攝一切法。以是阿賴耶真妄和合識心故。初二句，先說真如相門，即真如不變義，真如本無有相，一說真如，即落名相，雖說名相，仍是實相無相之相，說者聽者，當善顧名思義，即皆不離此真如名相，而明此真如實義故，即顯示大乘體。

又不云能示，而言即示者，無「能示」「所示」故。又但言顯體，不言相用者，以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非修成故，一切不可說，故曰離言真如；無言說中，勉強說個真如，遣餘言故。此真如即摩訶衍體，亦即諸法之體，故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

次二句，說生滅相門，即隨緣真如，隨修行緣，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者，「生滅心」，即賴耶；「生滅因緣」，即下文五意轉生；「生滅相」，即下文粗

細惑相；修行翻此，即顯示大乘三大，故有能所，所顯之體大，仍是隨緣不變之體，即法身。又真如熏無明，則真如為因，無明為緣，即淨法生，染法滅；無明熏真如，則無明為因，真如為緣，即染法生，淨法滅。

相大，是翻染所顯之相，即下文辨所示義中，翻無明，成大智慧光明義；翻局見，成遍照法界義；翻妄識，成真實識知義；翻無性，成自性清淨心義；翻四倒，成常樂我淨義；翻熱惱、衰變、不自在，成清涼不變自在義；即當自受用報相。

用大，即因中悲願等心，及果中報化等身口意，是大乘三大，雖云本具，不依生滅門中起修，則不能顯示。

壬二義，二：癸一大。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

次依義名辨義相，即辨大乘二字義。一辨大義，則有三種：一體大，謂一切法，是一切事法，十法界中依正二報，染淨諸法；染有六凡，淨謂四聖，一切法皆不離真如，故真如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在聖不增，在凡不減，等與諸法為體，豎窮三際，橫遍十方，無時無處不與諸法為體，故曰體大。

廣而推之，約正報在一毛孔不減，在一身不增；約依

報，在一塵不減，在大地不增；事有大小，真如平等，無有大小。如風吹一樹，及一切樹，皆是風之全體，乃至枝枝葉葉，亦皆全體風，不增不減，真如遍一切依正，與一切法為體，故曰體大。

二者相大，真如在纏，曰如來藏，真如體藏在無明心中，如寶藏藏寶，曰寶藏；如來藏中藏如來，故曰如來藏；真如體即法身如來，功德相即報身如來，利他用即化身如來；此三如來，一切眾生賴耶心中皆具，故曰如來藏。

三者用大，相稱體，用亦稱體；體豎窮橫遍，相用亦豎窮橫遍。

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者，生是顯義，造世間顯世間，修出世顯出世；世間善因為五戒十善，善果是人天；出世間善因，是諦緣度，善果是四聖；人天四聖，皆從用大中

修顯，亦就本具說。若眾生心不具此三大，即人天四聖，則修亦不顯，故三大唯是一心，十法界亦唯是一心。

癸二乘。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上釋題云大是法，乘（去聲）是喻，為法喻對，此則合大乘（去聲）是所乘，一切佛菩薩為能乘，約一心三大之法，則能乘是智，所乘是法；約喻則能乘是人，所乘是乘（去聲），今此但作乘解。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者，在因中乘此二利，在果中乘此利他，始終未離一心三大之法，故曰本所乘，又即能所無能所，曰本所乘。

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者，亦如諸佛，在因中乘此自利利他，直至佛然。

己三解釋分，二：庚一結前生後。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

上句結前，下句生後。

庚二分門解釋，二：辛一標數徵列。

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初句標數，次句徵數，一者下三句列名，廣釋如下，今且略明。顯示正義者，即顯示立義分中，一心二門三大之

義；對治邪執者，即對治人我執法我執；分別發趣道相者，邪執除已，乃可辨別諸佛所證之道，使菩薩發修行心，趣向此道；道通因果，亦即大乘法也。

辛二牒名辨相，三：壬一顯示正義，二：癸一總，二：子一依法開門。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

首句重標前科，曰牒名；辨相，即辨上正邪及發趣等相，今先顯正，次句言一心法有二門，未開曰總。云何句徵，一者下二句列門；即依一心法開二門。

子二二門該攝，二：丑一立。

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

立即立二門，該是具足，攝是收攝；真如門該攝生滅，生滅門亦該攝真如。

真如門是染淨通體，故得該攝生滅門；生滅門有染淨別相，故亦該攝真如門。以此二門齊攝不二，故得說為皆各總攝一切法。不說各生一切者，以有真如門是無生義故。

丑二釋。

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釋中，先徵，後釋。徵意云：既稱二門，云何互攝？釋云：以真如不離生滅，生滅不離真如，故得各總攝一切法；各總攝，即互攝也。

癸二別，二：子一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二：丑一真如門，二：寅一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二：卯一正舉法體，二：辰一正顯如體，三：巳一就實略標。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

前總中，各總攝，不相離，皆總義。今顯動即生滅門，靜即真如門，是廣開別釋義，是別中又先開釋，而後合釋。今開釋中，先明真如離言者，恐人以真如二字為真如，如人口說火字非火，是火必燒口，故口說火是別有所指之火，聞者當審知是何等火，方可取用。故今言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云云，聞者乃知不是真如二字為真如，必向法界觀想真如；真如即觀智所觀之境，科中三個體字，及一實字，皆指

真如說，以上略釋科文已竟。

次釋本文，初句標門，就實說心真如者，還是阿賴耶識心中一份真，亦即真如心，即是句為總指；所謂句，略釋。一法界，即一真法界，一不定一，開則為四：一理，二事，三理事無礙，四事事無礙。一真心性，曰理法界，故釋云所謂心性。十法界依正二報，即事法界。以上理事合說，曰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皆理事相合，故小大相容，一多無礙，曰事事無礙法界。此四法界為所總，一真法界為能總，又能所不二，故曰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

巳二會妄顯真。

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

無一切境界之相。

一切諸法，即遍計有生滅之妄境；妄念，即遍計執境之心；以智融會，則心境俱離。

十法界依正染淨色心等諸法，皆依眾生遍計妄想分別，故有種種差別名相，如聖非凡，凡非聖，依非正，正非依，乃至染淨色心，種種互非差別，若以真如為所觀之境，則離一切分別心念，以至心空境寂，唯一豎窮橫遍之理境，遍於一切法，故於一切法上顯此真如理，不著一切法。如善知識指庭前柏子樹等公案，可知物物皆是心性，不生不滅，但有十界依正妙境，而無十界依正實境。

巳三結真離妄。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前五句離妄，後五句結真。離心緣相即心空，離名言相即境寂；是故即緊承上文有智可會妄顯真者，非實有妄可會，乃本無妄，故曰從本已來無心境等名相。

畢竟平等者，真如隨緣究竟平等與諸法為依也。無有變異者，雖隨緣而仍不變，變則非真實不虛，如如不動也。不可破壞者，真心無形無相，如何而可破壞，以此三義，故曰唯是一心，名為真如，謂一切法，從來「相」是妙有非實有，從來「性」是真空非斷空，從來空有不二，唯一心性故。

辰二會執釋名，二：巳一釋，三：午一正會謂執。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

一切法，既從本離言說名字心緣，如何佛說十界依正，此即「謂執」也，故以此六句融會之。謂如來言說，俗諦假名，但隨眾生妄念，即隨他意語，此約佛說。若約眾生，「謂」是口說，「執」即意執，則一切言說，假名無實，而不自知，自隨妄念，故曰：「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末二句即釋真如名以會執，論主恐或云既一切皆假名，無相可得；何以又說真如名相耶？故會曰：說真如者，亦假名無相，不可執真如二字為有相，真如心非青黃赤白，大小方圓等相故。

午二結名釋疑。

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

上句結真如名，謂以真如之言，遣其餘種種言，再無餘言能遣真如者，故謂真如為言說之極。

次句釋疑。伏疑云：既一切名言皆假名，說餘名亦可，何必定說真如？釋曰：唯真如名可遣餘名，以言說之極，方可遣餘名言故。如眾人說此說彼，紛紜複雜；有一人云：「不要說了！」此句即言說之極，可遣他人種種言說也。其餘雜說遣已，不要說了一句，亦不用了，方成寂靜無言。合法：則說十界依正色心等，皆亂真性，故以真如遣諸法；諸法遣已，此真如名相，亦不用了，唯一心修真如觀，方證真正自性真如。

午三約相釋遣。

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以上乃說真如名言「相」可遣，今明其相所指之「真如性」，無有可遣。因此真如，遍十法界一切法，與一切法為所依之體；無真如則一切法不成故。真如相如標月之指，真如性如所指之月，可思而知。又十法界一切法如波，真如如水，故曰一切法皆真；如遣水則成斷空，建立水則成頭上安頭。又若遣若立，皆是廢言；不遣不立，即默契真如，故曰開口便錯，動念即乖。

巳二結。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

以上釋真如名竟，故結云：當知一切法，法法皆是真如，故不可於一切法上遍計，執凡執聖，執色執心等，不能會歸有空不二之中道。

卯二問答釋疑，二：辰一疑真絕修問。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躡上四句結文而疑問曰：若如是義者，即指上文義為起疑之端，眾生云何隨順得入？正出疑意，謂真如必有說有念，乃可隨順得入；無說無念，云何隨順得證真如？隨順即

方便觀，得入即正觀，無「方便，正觀」，即難下手，如何修證！

辰二舉真勸修答。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答中，先答隨順方便觀，知字通信知解知；一切法，即一切真俗不二之中道法，雖說雖念，亦俗諦也；無能說所說，能念所念，真諦也；知此真俗不二，即隨順方便觀也。故總科云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

次答正觀，則「知」，即證知；若離於說念，即正觀得入真俗不二矣，云何執無說無念，不能隨順得入耶？豈不聞永嘉大師云：「默時說，說時默，大施門開無壅塞。」

又雖念亦無能念可念者，念佛參禪習觀，以念攝參觀，諸修學人，以幻化正念，治一切幻化妄念；妄念即妄心向外念妄境，正念即自心回光反念自性故，無能念所念，並非絕對不念，念即無念是中道。又執有念墮常見外道，執無念墮斷見外道。如觀音菩薩，耳門圓通，反聞聞自性，曰如幻聞熏聞修，以治幻化無明；無明為病，用幻化觀行為藥，幻化藥治幻化病。不觀即是無明障，如念佛，亦雖念，亦無能念所念，不執能念之人，所念之佛，以幻化念佛之念，方可治一切虛妄念（妄想念）之病；無念佛之藥，不能治妄念之病。雖念，即正念之心。無能念所念，能念，即心；所念之佛，亦即心；故心佛不二。又能念心帶妄，所念佛心是純真心，我心與佛心真體不二，故無能念所念。然念是隨順方便，念至無明盡已，即證得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名為得

入。亦不落斷常，而歸中道。

若參若觀若念，功到極處，則無須參念觀，而成佛矣。諸佛因地念佛，至成佛時，即不用念佛，佛無彼此故。有念為眾生，無念即佛，故能去妄念，但存正念，亦成佛之正因，但須知無能所義。

寅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三：卯一舉數總標。

復次此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

此解釋分，顯示立義分中，心真如相，先作離言解釋已竟；今再作依言解釋真如之德以生信，故曰復次真如者云云，如文可知。分別二字，即分明辨別，非妄想分別。

卯二開章略辨。

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首句徵起。一者列如實空章，以下略釋云：以能究竟離妄，故能究竟顯真空實體，故曰如實空，即「妄」空也。二者列如實不空章，又略釋云：以有真空體，又具妙有功德相，故曰如實不空。此體相二種德，廣釋如下科。

卯三依章廣釋，二：辰一空，三：巳一略明。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

以上略辨，恐不易明，故再廣釋之，乃略中之廣；對下

廣釋，此又廣中之略。

此下巳一二三三科，皆釋空義，有本來空，有對治空。先釋本來空，所言空者，是牒章；下釋云：從本已來，即眾生無始以來，即有真空理，本無妄心染境，與之和合，即本來離。又無始來有無明，義說和合，而真如實不能為無明所染，乃和合非和合，染淨敵體相違故。祇以眾生分不開，故云和合。真如本體，實不與染法合，故曰空，曰不相應。

下二句，轉釋空不相應義，謂一切法差別之相，即染境；虛妄念，即染心；以無虛妄心，故離染境；以心境俱離故，一切染法不相應，此修道對治離也。若非從本已來，本不與諸染相應，則對治亦不空；以本空而妄有，故得修道對治離，復還本空。

巳二廣釋。

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妄念分別，故有如此有無等對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對待，故曰離四句，絕百非。此有無一異，各有四句，乃有相句，無相句，雙非句，兩亦句；及一相句，異相句，雙非句，兩亦句；皆雙非開兩句，學者應合成一句。此兩重四句，皆依妄念分別而有；凡有執著之四句，皆當遣除，故每句上加一非字以遣之。此說四句遣意。

真如自性，佛說十界等有，惟遍計眾生，聞有不解有義，執為有相；菩薩為遣此執，故云當知真如自性，非遍計

之有相。聞者聞非有，又著無相，故又以非無相遣之。所謂如來種種說，眾生處處著，乃又雙著非有非無，故又遣之云：當知真如自性，非非有相，非非無相。以雙非俱遣，聞者又著亦有亦無，曰有無俱相；故又遣云：非有無俱相。此對執遣有無四句也。

再講一異，佛說真如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遍計眾生，不解一義，乃執著一相。菩薩遣云：當知真如自性，非遍計之一相。聞者聞非一，又著真如有種種異相，故又遣云：當知真如法性非異相。聞者因一異皆遣，又著雙非，曰非一相非異相；故又遣雙非云：非非一相，非非異相。聞者聞遣雙非，故又著兩亦曰：亦一亦異；故菩薩又遣云：非一異俱相。此對執遣一異四句也。

諸佛菩薩說有，通十法界，等以真如為體故；說無，局

闡提無佛性故；合說即兩亦，雙遣名言即雙非。又說一，即真如平等，不可分故；說異，即迷悟不同故；合說亦兩亦，雙遣名言亦雙非；如是兩重四句，皆不違真如。迷真眾生，既不識真如，又不識聖意，故云開口便錯。此出有二種四句之所以也。

巳三總結。

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乃至，超略詞，非止有無一異兩種四句皆非，總而言之，依一切不識聖意及真如之眾生遍計執，妄想心分別言說，無一句與真如自性相應，故說為空，此結歸離言，為正結，末二句，謂諸佛菩薩離妄證真，說時有據，無不相應，

故曰若離妄心，實無可空，即上真如門無可遣，此結成依言為反結。

謂一切法，頭頭皆是真如，即十界依正色心，無非真如，無有對待，還空個什麼？眾生開口，無非對待。茲以眼前境喻明，如云茶壺，即非桌等，對待而言。如說桌非椅等，對待而言。一切法皆然，開口即落對待，故佛斥四句皆非。諸佛菩薩視眾生病，對著無者說幻有，向著有者說真空，乃至非雙非，非兩亦，皆以幻化法治幻化病耳。病去幻藥亦不可執，故曰絕百非，是為究竟離言真如，此又為正結，即上真如門無可立。

辰二不空，二：巳一正釋。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即是真心，常

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

首句牒科。釋中，已顯句，謂上科四句俱非，曰顯法體空無妄故，故曰即是真心，為真空不空。次二句，更顯恆沙性德之相不空，稱性滿足。末句，雙結有體有相，則名不空；並影略有用，亦不空也。

巳二釋疑。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論主慈悲，恐遍計眾生伏疑，前說空，今說不空，有自語相違過。因遍計眾生只知空則非有，有則非空，乃遍計常情，豈知諸佛菩薩說空不離有，說有不離空。今論主為解不空伏疑，故曰雖云不空，而亦無有相可取，以妙相性德之

相，非遍計心可執取者，故無有相；唯離遍計分別心，乃可證知此不空之妙相，故曰唯證相應故。

丑二釋生滅門，二：寅一釋生滅心法，二：卯一明染淨生滅，二：辰一就體總標，二：巳一標體。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

立義分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即真妄和合之心，單就真說，即真如門；就帶無明說，是生滅門。今釋生滅門，當先釋心，故標曰心生滅者。以下將釋此心，必先出體，隨緣不變之真如在纏，曰如來藏；真如與賴耶識為體，故曰依如來藏有生滅心，此心即賴耶識心。生滅即二分之一。

巳二辨相。

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

賴耶心體已明，再辨其相，謂真妄和合，實非和合，雖云和合，非如水土和合，成一泥團之相；又非函蓋相合；仍各有異相。以真如無明，俱無形相，故但有和合義相，而無狀相；又真妄互非，曰非一，唯是一心，曰非異。

巳三立名。

名為阿黎耶識。

以上雖云無一異相，仍如水土合，則失水土名，名曰泥團，此真如與無明合，則失真如無明名，名曰阿黎耶識，此云無沒識，即不失義；亦名藏識，謂能藏、所藏、我愛執藏。能藏，即持染淨法種不失；所藏，即受染淨現行法熏；

我愛執藏，即持根身器界，使七識執為我故。八識頌曰：「浩浩三藏不可窮。」破我法二執者，乃捨此識。故又曰：「金剛道後異熟空。」異熟亦賴耶別名，謂種子異時異處成熟生果故。

辰二依義別解，三：巳一釋上生滅心，三：午一開數辨德。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

就前立義分中，是心生滅因緣相一句文，分三：一釋上生滅心，即現文；二釋上生滅因緣，即下文五意轉生；三釋上生滅之相，即下文粗細等相。今釋生滅心有二義，即開數。能攝能生，即辨德。又即下始本二覺之德。

午二寄問列名。

云何為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首句借問曰寄問；下二句列名，即略言也，廣答，如下覺有始本，不覺亦有本末。

午三依名辨釋，三：未一覺義，二：申一略辨始本二覺，二：酉一本覺，二：戌一顯本覺體。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首句指上所言覺義者，約淨法明心生滅故，淨法即始本二覺，隨流則滅，返流則生。謂心下，釋本覺義；即黎耶心

體，亦即十界依正之體，與真如義同，本自無念，等同虛空，豎窮橫徧，亦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徧於有情曰佛性，曰法身；徧於無情曰法性。依此說名本覺，本有靈知靈覺，隨緣不變故。

法界一相者，法是心法，界是因義，本覺心為一切諸法之因，惟是一真如義，前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唯是一相，亦指本覺，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法身，本覺，真如，法界，其義一也。如來通三世，過去如來，乃久已入滅之佛，以此本覺為法身；現在如來，是現在十方正說法之佛，亦以此本覺為法身；未來如來，即九法界眾生，雖尚未成佛，然亦以此本覺為法身。法即本覺，身即體義，生佛皆以本覺法為體，我等雖在迷中，而與諸佛無增減垢淨生滅之殊，可惜眾生迷本覺，而成不覺。

戊二釋本覺名。

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

首句徵意云：上但云覺，何故此云本覺。次二句釋云：今云本覺者，對始覺義說故，又能生始覺故。末二句釋上但云覺者，始本同一覺未分故。

酉二始覺。

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

始覺者，牒名，釋云依本覺而有無明，乃釋隨流染法生

義；本覺即真如，不覺即無明。又依不覺說有始覺者，乃釋返流淨法生義；以本覺隨染緣時，始本二覺皆隱而不現，故不覺中隱有本覺，以本覺隨淨緣時，此本覺雖隱，能於真妄和合心中起始覺。雖云依不覺而起始覺，實亦依本覺而起始覺，謂始覺知本覺及無明故。

申二廣明始本二覺，二：酉一始覺，三：戌一總標因果二覺。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略而又廣曰又，先廣始覺，有總有別；今總，又為廣中之略，略明因果二覺。

初二句，明果覺。覺心源，是知真妄之源，真乃本覺，為淨法之源，妄乃無明，為染法之源，總曰心源。常講：發

菩提心者，須知真（本覺）本有，知妄（無明）本空。但知真不知妄，或但知妄而不知真，皆非真菩提心。能覺心源，即澈底明心見性，了無無明，名究竟覺，即是成佛。亦曰究竟始覺，始覺覺至究竟故，謂之果覺。

次二句，明因覺，真心源未能澈底證，妄心源未能澈底破，故有十信所覺之滅相，三賢所覺之異相，初地至九地所覺之住相，十地所覺之生相等始覺四位；未明成佛，故非究竟覺，等妙二覺，合於十地，亦得謂之究竟覺。

戊二廣寄四相釋成，二：亥一正寄四相顯其四位，二：天一總徵。

此義云何？

此句總徵因果二覺義。

天二別釋，四：地一滅。

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義。

別釋，則廣寄四相釋成因果二覺，今初滅相，即起業相，謂造業時，惑已過去，故曰滅。又四：一句明能觀滅相人，即十信位中，為外凡位，未見性故。二句明所觀相，即以信心力，能知未信時所起之惡業相故。三句辨觀利益，即能止後時不起，改過自新故。四結觀分齊，以能覺善惡業，故云雖復名覺；未能覺惑，故又曰即是不覺。所謂名字即佛是也。

地二異。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第二異相者，以有我執起貪瞋癡等惑，造殺盜淫等業，即種種變異，故曰異相，亦四：初二句明能觀異相人，二乘即聲聞緣覺，與大乘之三賢菩薩等，修我空觀之觀智同。

覺句即二所觀相，謂觀依人我執起惑造業受苦之異相，為所觀之相。念無句，即三辨觀利益，即破我執及惑業苦皆無，曰念無異相。

末二句，四結觀分齊，粗分別執著，即執五陰身心為我，故曰人我執，二乘與三賢菩薩同斷此執，故同列；然修觀時，菩薩須修二空觀，而法執未破，故同二乘。

末句。結名相似覺，又不同二乘，乃即相似即佛。

地三住。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

住相亦四：一明能觀住相人，為法身菩薩等，即初地至九地菩薩也，初地證真如法，即以真如為身，不執色身故。眾生念念執著色身，故迷法身；色身為眾苦之本，法身菩薩，則捨假色身，證真法身，以真如、心、本覺為無始本體。等者，等二地至九地也。

覺句，二為所觀住相，謂法執堅住，地前牢不可破。法即五陰色心，雖不執以為我，而色心諸法必有；別則十界依正生死涅槃世出世間等法，無非幻有，而執為實有，不能圓融，故曰法執。登地菩薩證真空理故，得知法空，而未澈

底，須由二地乃至九地漸破。就色心分之，初地至七地破色法之執，八九二地破心法之執。初地破相續相，即分別法執。七地破智相，即俱生法執，此執細故，須初地至七地漸次而破。此二法執，皆依境界而有，故曰破色法之執。八地知境界相唯心，九地知轉相亦唯心，然生相未破，即明心未澈，是於心法，或執智為我等，亦名法我執。

念無句，三即辨觀利益。末二句，四結觀分齊。以離句，承上利益，以結名隨分覺之分齊。又智續二相，對三細曰粗；轉現二相，對業相曰粗；故總名離分別粗念相。

地四生。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

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生相亦四：一能觀人，為十地等覺菩薩，曰地盡；以上四相，為所觀別相，通則皆是觀本覺，觀本覺上無四相故。今當第四，菩薩觀本覺無生相，地即位，即十地位已滿，曰菩薩地盡，盡即滿義。滿足方便者，方，法也；便，用也；謂修六度萬行方法已滿，故曰滿足方便，即行滿也。

一念相應，即特就智度說，等覺後心，以金剛喻慧（亦具金剛喻定，定慧堅固曰金剛。），最後金剛智，破業相，即破生相無明，一念始覺智，與本覺理相應，曰一念相應，從初住發菩提心時，即觀真如理，直至此地盡時，方得圓滿，與理相應。

二覺心初起，為所觀相，即業相生相，下云：「以依不覺故心動。」不覺，即生相，動起即業相，覺即覺悟，能覺即一念始覺，所覺即業相生相，以觀本覺故，覺此二相本空，故曰心無初相，即三辨觀利益。無明不覺，似有妄動之初相，今覺知本無初相者，以遠離微細念故，此句即承上利益，起下結觀分齊，微細念，即業相，乃細中細，故曰微細，亦通生相無明；四住相，二異相，一滅相，皆枝末無明，依根本無明而有，離微細念，即含根本無明亦離之義，故曰得見心性，見非肉眼天眼法眼，乃慧眼了真空，心性無相故，心即常住真心，性即法身理體，離細念，即知妄源本空，見心性，即知真源本有。名究竟覺者，或名究竟始覺，或名究竟妙覺，即究竟佛果，亦名究竟即佛也。惑中未開無明本、業相末，故位中亦不開等妙也。

亥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四：天一引經證成。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

承上云心無初相者，即心源，無初相即無念；以論主宗經造論，故引經釋成心源無念義。以度眾生成佛，若有僧俗男女，能依本覺理起始覺智，還觀本覺理，或念佛，或修觀，或參本來面目，皆當向無念處念之觀之參之，念觀參皆是一念正念，向無念處念，若有第二念，則與此心源無念相反，此一念正念至成佛已，方不用故；無念即佛智。又即本覺，即真如，自十信、三賢、十地，皆以一念正念觀無念，而破滅、異、住、生四相。經論皆說觀無念，則為向佛智，此智有二釋：一屬行人，智、即觀智，為能向，無念與佛為

所向。二屬佛，但以觀無念之觀為能向，無念佛智為所向。

此論為起大乘信心，無念即體大，向無念上觀想即相用二大，俱在其中；信心不起，以無願故；已有信願，益以觀行，即證佛智之資糧，可見信願行，非僅淨土之資糧也。

真能觀無念者恐少，姑就有念分之，有順無念之有念，有背無念之有念。如念世事名利，與佛法無干，是背無念之有念；如禮佛、念佛、讀經、誦戒、持咒等，是順無念之有念；以此為念無念之緣，亦勝於背覺合塵之念，然「向無念」之念，不可始終俱無也。

天二重釋前文。

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

無念。

無明幻有非實有，論主恐人執為實有，覺時乃除，故此釋成無明本空，本覺本有；首句，先牒前文覺心初起者，次句正釋，意謂實無初相可知，初相即合生相無明與業識，以迷時似有，覺時本空故。而下，轉釋伏疑，疑云：既無初相可知，何以又言覺心初起？故轉釋云：而言知初相者，即是了知本覺本來無念，四相皆妄念，有念即本空之無明，無念即本有之本覺，故曰知真本有，達妄本空。

天三舉不覺之失。

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承上觀無念之得，故知眾生有念，即不覺之失。眾生通九法界，三乘雖覺，而不究竟，故總名不覺。下三句釋不覺所以，以從無始以來，念念相續不離，故說無始無明。惑業苦，如惡叉聚，舉一即三，其失大矣，是以三乘皆觀無念而治之，我等亦當學觀。

天四顯覺者之得。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

次顯覺者如諸佛，證得心源無念，則知眾生生住異滅四種心相。伏疑云：無念云何知有念？釋云：以無念等故，謂眾生心有四相，如瞖眼見空華；佛眼如以清明眼，觀晴明空，迥無所有，故曰以無念等故。空本無華，故有念與無念平等一空。

戊三明始不異本。

而實無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以上所言名字覺、相似覺、隨分覺、究竟覺，以從粗向細破惑時，似有四位不同，而實無四位始覺之異。次句釋云：以四相皆同一迷時似有，如空花亂墜，無自立性；故悟時破四相之四始覺，亦本來平等，同是一覺，無始本之異故。

又以真如隨造作緣，成四相染法；又隨修行緣，翻成四位淨法；如是染淨諸法，皆一本覺真性隨緣，故曰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酉二本覺，二：戌一隨染本覺，三：亥一總標。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

上來於覺義中先釋始覺已竟；今再釋本覺，隨染生二種相，即總標。雖云隨染，而實翻染；隨染，即起惑造業，翻染，即破惑改業。茲分明辨別之，令眾生起大乘正信也。

生二種相者，生非無中生有，以本有德相，為染所迷，今翻染即破迷而顯，曰生，所生之相，仍不離能生之體。

本覺為體大，顯生之智淨相為相大，不思議業相為用大，此體相用三大，本不相捨離，故云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

亥二徵列。

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徵列如文可知。

亥三辨相，二：天一明智淨相，二：地一直明淨相，二：玄一因。

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

首句牒起智淨相，謂下，釋。先釋因中之智淨相，謂依法力者，修行眾生，依自己本覺法為內熏因，三寶法為外熏緣，以此法力內外熏修，即轉無明為明，為本覺所起之始覺，曰智淨相，以觀無念本覺兼修六度，如是始本二覺內外夾攻，可治無明。此約三賢四加、曰熏習；若登地菩薩，以三輪體空正修六度，即證真如，使無明分分破，法身分分

顯，曰如實修行，滿足方便，如上生相中釋，非但智淨，而福已滿足。

玄二果。

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淨淨故。

初二句斷德，破和合識相，謂破第八識真妄和合之無明，曰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是滅前七識，使妄想心相不相續，此不但皆破妄不破真，而且因破妄以顯真。即顯法身德，及智淳淨之般若德，是二德皆因首二句斷德所顯之果相，即果上之智淨相。

地二問答釋成，二：玄一執真同妄問。

此義云何？

問者因聞上云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名阿黎耶識；今云破和合識，豈不並真亦同破矣；蓋執真妄實有和合，故執真同妄破。

玄二簡妄異真答，三：黃一法。

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

法說中，就無明真如法說以答，三細六粗之相，皆屬無明。無明之相，皆依本覺起迷而幻有，故曰不離覺性；若離本覺，依何說迷，以妄不離真，義說和合，實不和合，真還是真，故非可壞，妄非真故，非不可壞。又雖云真妄和合，

妄無自性，故可壞；真雖隨緣，而仍不變，故不可壞。

黃二喻。

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溼性不壞故。

真如隨無明緣，成一切心相，如大海水隨風緣而有波相。此波即水相，亦即風相，二相難分，故曰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者，水是溼性故，若風止滅，動相之波浪則滅，即喻無明可壞義也；溼性不壞，即喻本覺非可壞義也。

黃三合。

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

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此以法合喻，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合前如大海水；因無明風動，合因風波動；無明是法，風是喻，無明動清淨心而生粗細染心，合風動而有粗細波浪，心與無明俱無形相難知，故以有形相之水相波相合明，令知本覺無明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合水非動性，若根本無明滅，則相續諸識之業相、轉相、現相等相皆滅，合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智性本覺理體不壞，合前溼性不壞。

天二明不思議業相，二：地一依體總標。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

首句牒科，次二句釋義，智淨相之相大，為此用大之所依，科云依體者，體相同為用之所依。第三句正是總標用大曰一切，大而又多也。又前是翻無明煩惱及二我執等惑成般若德相，為相大；今翻淫殺盜妄等犯戒惡業，成不思議業相，亦名解脫相，為用大。

地二約用別辨。

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上總標，即略說；此別辨，即廣說。略中言一切勝妙境界，今廣中說無量功德之相，即善業相，非犯戒自害害他造業之罪過相，乃戒定慧自利利他之功德相。此相常無斷絕，常即豎窮三際義，豎必該橫，即橫遍十方義，三世十方眾生

無量，故度生功德亦無量。隨眾生根，自然相應。妙用皆隨順眾生之善根，善根有淺深不等，故不思議之業相，恰與一切眾生之善根相應。勝業不出三種，身業現相，應現某身得度者即現某身，一切時處同現曰妙相；口業說法，隨眾生心而為說法；意業知機，隨字即三業、皆隨順眾生善根，不加作意，自然相應，曰不可思議作用。種種而現身說法，皆令眾生得利益也。

戊二性淨本覺，二：亥一總標。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以上釋隨染本覺之二相已竟，今釋性淨本覺又有四義，謂一切眾生之本體，處染未修，本來有如是四義也。非如前

隨染本覺，已造業再修顯，而有二相。

隨染本覺，如礦金經冶，已成純金；性淨本覺，則如在礦之金，雖未經冶，例知與已冶金相同，然雖云大同，不無小異，故總標四義，如空如鏡，如下別釋。

亥二別釋，四：天一如實空鏡。

云何為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首句總徵，一下別釋四義，謂無相、等現、清淨、明照，今先釋無相義，故標曰如實空鏡，謂眾生本有之性淨本覺，隱於無明所現之十界依正粗妙五陰色心等相中，愚人不了本覺本無十界依正粗妙五陰色心等相，乃於此等相上執有我法，皆屬遍計執情，不了此等執情，即迷失性淨本覺。智

者若以真空絕相觀，觀此本覺，則遠離一切粗妙五陰色心境界相，此等諸相，非覺照使空，本來空故，故曰非覺照義。喻如鏡本非山水人物等相；又如空本無日月雲霧等相，故曰如實空。

天二因熏習鏡。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

次釋等現義，首句標曰因熏習鏡，因有二義，一現法因，二內熏因，先八句釋現法因，謂即前本有之性淨本覺，

唯其本非十界依正等相，乃能等現十界依正等法，如楞嚴云：「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故曰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者，謂相不從因出；因指本覺。不入者，謂十界依正等相，宛然不失。不壞者，謂本覺自性，雖等現諸相，仍不壞自性；就能現曰因，就所現曰緣。故曰不空，能所不二。若以中觀智觀之，即是中道常住一心，故次釋云：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一切法仍指所現；真實性，仍指能現；能所相即，即釋成一心不二。如鏡本非山水人物，乃能等現山水人物；又如空本非雲霧日月，乃能等現雲霧日月，既等現已，仍皆能所不二。以上釋現法因已竟。

後五句釋內熏因，又此本具之性淨本覺，雖不離五陰一

切染心染境，而不被彼所染，反以不動之體相二大，冥熏眾生之無明，而成翻染之用大，故曰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三大皆無漏法故，此中鏡空內熏之義不顯，不必強配。

天三法出離鏡。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

三釋清淨義，標曰法出離鏡者，法即指上空有不二之中道妙理。謂下，釋云：此法從二礙及無明出已，成淳淨明故，曰法出離，成清淨義。煩惱，即依人我執所起之十使見思，為能礙，中道妙理為所礙；又涅槃為所礙，以生死礙不生死故。如是則煩惱即礙。智礙，謂智慧上之礙，則智不是

礙，故云「智障極盲暗」。謂真俗別執也。亦名所知障，即障於所知之理法事法不究竟故。亦名法我執，如是則法與智，皆不是障，我執二字為能障耳。有人云：某障障事不障理，某障障理不障事，皆不究竟；實則二障皆理事俱障。又離和合識相者，亦即離和合識心中無明相，此以已出離者，例知雖未出離眾生，亦必有此中道妙法，可修可證，修時當空觀、無礙觀齊修；或次第修亦可。

如上能所不二之鏡，若有塵垢，不現清淨，出垢即同法出離無異。而空有不二之空，法喻不齊，故亦不配。

天四緣熏習鏡。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眾生之心，

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四釋明照義，首句標曰緣熏習，即本覺起熏習眾生之用曰緣。次句言此用乃依上出離之體相而起。餘三句正釋緣熏習，即身口意三業之用，與眾生作修行之增上緣。照心即意業觀機，示現即現身說法，為身口二業，此三業無非為令眾生修行成就善根故。隨眾生善心大小，現身說法，亦有優劣，此亦以前翻染所成之不思議業相，例知性淨本覺體大中，亦具此用大。約鏡喻，亦以已出塵垢者，例知未出垢者，亦可除垢，取以照面之好醜，而知前因後果，亦成發心修行之緣，故曰緣熏習鏡。性淨本覺四種大義，略釋已竟，鏡空亦各具四義，故上總標中有二喻，釋中皆列鏡略空者，以內熏因，及法出離中，法喻不齊故。

未二不覺義，三：申一根本不覺，二：酉一依覺成迷，三：戌一法。

所言不覺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

上生滅門中，黎耶識有覺不覺二種義，先釋覺義，即約淨法明心生滅已竟；今釋不覺義，即約染法明心生滅；然染法無實體相，乃虛妄生滅耳。

首句牒科，謂下五句，釋根本不覺，即不稱真實之理而知，真理是真如，亦是本覺；此法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總與十界依正為體。眾生依此體而起無明妄念，念既稱妄，必無自體自相，故曰念無自相，唯一癡迷，乃妄念依覺成迷耳，故又曰不離本覺。本覺即真如，有隨緣不變二義，今以隨緣故，有此無明不覺；以不變故，成前性淨本覺。此

無明有「無性」「成事」二義，今以無性義故，不離本覺。下文以能成事故，而有九相，皆眾生依本覺起無明，依無明迷本覺，成真妄和合，故曰：「夜夜抱佛眠，朝朝還共起，但認五陰身，不認本覺體。」悲夫！

戊二喻。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

初二句順釋。無明不離本覺，義甚難解，故以喻明。猶如失方之迷人，原有之東西南北方位，忽然而迷，乃認東為西，惑南為北。後二句反釋，若離原有之方位，則無有迷。

戊三合。

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以法合喻，初二句順合，迷本覺之眾生，亦如迷方人爾。依覺故迷，合依方故迷；以不認本覺，還依本覺故迷。下二句反合若離於方，則無有迷。

酉二依迷顯覺。

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依無明（迷）反顯本覺，以有不覺之妄想心故，能知世出世間法之名義，何以故？以不覺之心中有真覺隨緣故，真覺心在不覺心中，能知名義為因，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為說真覺為緣，因緣和合，得顯本覺。如迷方人，原知之方向為因，迷已遇人指示為緣，因緣和合，得知本方，此正顯本覺也。下二句反顯可知。

申二枝末不覺二：酉一無明為因生三細，二：戌一總標。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以上根本不覺，即依覺成迷，今依根本無明為因生三細枝末無明。

初句總標，次句，謂根本所生之枝末不覺，還與根本不覺相應，根本不覺如內賊，枝末不覺如外賊，內外相應，打伙弄琵琶，家鬼弄家神，故枝末無明，不離根本無明，家神即喻真如。如是本末無明，雖迷本覺，而本覺無念，故隨緣不守自性，而不念我不為汝迷，如云見怪不怪，其怪自壞。

戌二別解，二：亥一徵。

云何為三？

初徵可知。

亥二釋，三：天一業相。

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首句標名，次二句釋相。以不覺釋標中無明相，以心動說名為業，釋標中業相。覺句反顯覺非無明，不動非業。末二句明因果，謂動成業因，必有苦果，即變易生死苦，此苦通九界眾生，乃至十地。

天二轉相。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首句標名，亦名轉相。次句釋云依業相轉起能見之見相，故曰依動故能見。末句反顯，可知。

天三現相。

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首句標名境界相，亦名現相，八識為能現，十界依正之境界相為所現，能所不二，如鏡與相可知。

次句順釋依轉相（見分）而有境界妄現，末句設離轉相妄見，則無妄境可現，亦反顯可知。又以上見相二分，皆無始以來見相種子耳，故八識亦名種子識。

此三細相，唯一八識生滅心。業相為八識自體，曰自證分；轉相為見分，現相為相分，三分唯一識心，如一鏡有鏡

體鏡光，及所現之相，亦一而三，三而一也。若離根本無明，則三相皆空，唯一真空本覺，即成二死永亡之佛果矣。

酉二境界為緣生六粗，二：戌一躡前總標。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

首句躡前境界與無明為緣，無明與境界為因，因緣和合，復生六種相，是總標。

戌二立名別釋，二：亥一徵。

云何為六？

此句總徵。

亥二釋，六：天一起計。

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向下列釋，首句標名，次三句釋義，依於前第三境界相，即於十界依正，起虛妄分別心，曰智相，非真智慧，不知境界，本為幻化，因而起計，故亦曰起計相。以計校境界，順情則愛，違情則憎故。

天二生受。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首句標名，相續，即相續不斷之心相。下四句釋義，謂依前愛憎智相，於可愛境生樂覺心，可憎境生苦覺心，此妄

念與境界相應不斷，而生三受。故曰生受，（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不苦不樂受，亦名中庸受。）即領納境界。

天三取著。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首句標名，下四句釋義，謂依前相續，攀緣境界，執著轉深，捨苦取樂之心轉粗，故曰取著，不能放下。

天四立名。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首句標名，下二句釋義，依於妄執是承上，下句即於境界上執相安名，而不知名相皆假，妄立名相，曰計名字相。以上四相，前二屬三乘意識，後二屬凡夫意識，如前表中解。

又前三細既屬八識，今前四皆屬意識，何以不說七識耶？以七識念念執第八識為我，今以能執從所執，故攝七識半分於八識中；又七識染淨，為六識所依，今以所依從能依，故攝七識半分於六識中，六八二識，各攝七識半分，故不另說七識，是亦性相二宗不同故也。

天五造業。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三細相，及六粗中之前四，皆屬惑，唯此第五屬業，後第六屬苦；惑業苦，即三障也。

前四雖同屬惑障，而智續二相，約三乘人意識說為細；執取計名字二相，約凡夫之意識說為粗。智相為俱生法執，相續相為分別法執；執取相為俱生我執，計名字相為分別我執；前已講過，恐忘再提。

首句標名，下三句釋相，謂依前名字，尋名取著，並依愛憎等惑，於假名相上，起善惡不動業，曰起業相。

天六受報。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首句標名，以下釋相，謂造業，即被業繫而受苦，故曰：「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

受。」不拘現報、生報、後報，皆依業受果，無有自在，即分段兼變易生死，不了生死為苦苦，雖人天善報，亦是壞苦，生上二界為行苦，依業受報，生來死去，不得解脫，總不自在。若行六度萬行，三輪體空者，即無業繫，而得自在；權教三乘，雖無分段，猶有變易。

申三結末歸本，二：酉一正釋。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

正釋，即順釋，論主指示學者，應知無明為根本，九相染法為枝末，枝末無明，皆從根本無明生起，意謂欲除枝末，必除根本。

酉二轉釋。

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此轉釋，即反釋，以九相染法，皆是枝末不覺之相，縱未能除根本，亦可隨力除此枝末。

未三雙辨同異，二：申一標列。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

初句總標，次句總徵，三四句別列，皆如文可知。

以上生滅門中釋生滅心，淨心生滅，即始本二覺義；染心生滅，即本末二不覺義。以同一生滅門，故應辨同異，以覺與不覺，就性說有同義，同是一本覺故；就相說有異義，

染淨不同故。

申二解釋，二：酉一同相，三：戌一喻。

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

今釋同相中，首句牒名，次二句約喻釋相，譬如陶家所作種種瓦器，雖有大小方圓粗細不同；而性則同是微塵性，相亦同是微塵相，曰同。

戌二合。

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次以法合喻，如是指上文覺與不覺。無漏即始覺、本覺、性淨本覺、隨染本覺等淨法。無明即根本不覺、枝末不覺，是有漏染法。種種業幻者，真如性隨幻化修行淨業，成

一切覺相；又隨幻化造作染業，而成九相不覺。雖有種種染淨淺深之相，而觀其性，皆真如性，相不離性故；觀其相，亦同是真如相，性不離相故。故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

戊三證，二：亥一正引。

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

是故，承上文，不但此論法喻皆性相相同，經亦如是，依真如義，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真如常住故，一切眾生亦常住，所謂幻化空身即法身也。亦說一切眾生，本來入於涅

槃，所謂生死即涅槃也。亦說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者，煩惱即菩提也。一切眾生真如常住故，幻化空身即法身；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則惑即般若，業即解脫，亦可例知。此三德與三障同一性故，以此證知無漏無明，皆同真如性相，約理三德本來具足，非可修可作，不從外得，不可當面錯過。約事須修須作須證，切忌妄自承當，又須知修即無修，作即無作，得即無得。當面錯過，與妄自承當，二者皆病。而當面錯過，雖通六道，亦有人天；妄自承當者，有大妄語，必墮地獄，求為鬼畜人天，皆不可得，善學者切不可使空身即法身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等醍醐，變成毒藥也。

亥二釋疑。

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論主恐有人疑云：眾生即涅槃，何無報化身相？為解此疑，故首句云諸佛亦無報化色相可見。

又疑云：經中明言諸佛有報化身，何以言無？故又釋云：說有色相者，唯是隨眾生翻染業所作幻色之身，此色即是空，非是智色不空之性。染緣是起惑造業受苦，翻染則發心修行，斷惑改業，故得見此幻化妙相，所作即所現，妙有非實有，計此為實有者，仍是遍計執情。

又疑云：如何知智色即空耶？釋云：以智相無可見故，智相是法性理體，所具大智慧光明義，遍照法界義，乃至清涼不變自在義等，皆非肉眼可見相，故云以智相無可見故。

上云菩提涅槃，無漏無明，皆就真如說，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染淨善惡，悉皆真如；觀相原妄，觀性原真，同一真如，故曰同相。

酉二異相。

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首句牒科，餘句釋相，喻說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下，以法合喻，無漏是始本二覺，乃至現報化二身差別，皆隨翻染所現，故曰隨染幻差別。根本枝末無明，皆眾生習慣成性，未翻染故，曰性染幻差別。惑業輕即細染污，惑業重即粗染污，故有染幻無明差別也。戒定慧淺，即無漏法淺；戒定慧深，即無漏法深。故不但染淨有異，染與染、淨

與淨，又各有異，故曰異相。

巳二釋上生滅因緣，二：午一明生滅因緣義，三：未一總標。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以上生滅門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因緣相分三：一釋生滅心法已竟，今釋上生滅因緣，後釋上生滅之相。今釋生滅因緣及義。

首句牒科，次句總釋其義，約人、謂依心、意、意識、展轉生滅故，名曰眾生。又約心、謂意、意識依心展轉生滅故，名曰眾生。又生滅因緣有二：一真如為因，無明為緣生三細；二無明為因，境界為緣長六粗。因緣為能生，眾生與九相為所生。

所謂一句，亦解上句牒文；亦與下文作總標，眾生，約人約總；意、意識轉，約法約別；總為別之總，別為總之別，總別一對，人法一對。

眾生與意、意識，皆依心，心為本源，萬法唯心，故人法總別，皆是依心。意、意識依心故展轉生起，曰生起因緣，即是眾生生起之因緣。

心、意、意識，與小始二教名同義別，按小教皆指第六意識，集起名心，集種子起現行故；思量名意，意能思量一切時處事故；了別名識，了別現前境故。始教則心指八識，即半頭唯識，但得一分生滅之義故，亦集種起現；意指七識，念念執八識為我；意識則為六識，此法相中分三部位。

今本論，則心為真妄和合，具分唯識；意是生義，能依義，開則有五：曰業、轉、現、智、續。業轉現仍為八識一

分生滅，智續二識為三乘人之意識；後之意識，則凡夫第六意識也，亦兼前五識。

轉、是展轉，五意依心而起，意識依意而起，開五意則業識依心，轉識依業，現識依轉，智識依現，續識依智；如是展轉生起，故曰生起因緣。倒轉則為還滅因緣。

未二徵問。

此義云何？

此生滅因緣義云何耶？

未三別釋，三：申一釋所依心。

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

別釋中三，初釋總別所依心，總則眾生為能依，心為所

依；別則意、意識為能依，心為所依；所依心，即阿黎耶識心。阿黎耶識為真妄和合，今指真說，真有隨緣不變二義；今取隨緣義，為生滅因。說有無明者，無明有無性成事二義；今取成事義，為生滅緣。又說無明，即指根本無明；對下五意轉、意識轉，為枝末無明。

申二釋意轉，三：酉一略明識相。

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

略明識相，即略明五意展轉生起，曰意轉。不覺而起，是業相；能見，是轉相；能現，是現相；能取境界，是智相；起念相續，為相續相。此五相總說不分曰略，曰意。

上云意字，有能生義，有能依義，謂前前能生後後，後

後能依前前。又能生為因，能依為緣，亦即略明生因緣義。滅因緣義，在下第三科，結歸一心中明之。

酉二廣辨五名，二：戌一標徵。

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

初句標，次句徵。

戌二列釋，五：亥一業。

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首句標名，以下皆同。次句釋義，業、還是意，此即八識自證分，意為能依，根本無明為所依，謂依無明而生業識；無明有能熏真如之力，真如隨緣，非動而現動，實是無明力為能生，業識為所生，今取無明動義，曰業識。

亥二轉。

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此八識見分，為能依；業識為所依。依業識（動心）轉起能見之見分，於真空迷為斷空，於斷空中堅固欲見，故名此轉識為見分。

亥三現。

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

釋義中，三：初一句法說，謂黎耶識能頓現十界依正，

一切境界。

次二句喻明，亦頓現義。次七句以法合喻又二：一句總合，隨下六句別合又二。初三句正合。謂現識隨色聲香味觸五塵，漸有漸現，頓有頓現，曰對至即現。無有前後者，非頓有漸現故，若見有先後，即意識作用；此八識自心中相分，故無前後。

末三句，轉釋上無有前後，以此識於過去現在未來三時中，任運自然而有。末句有二義：一者八識去後來先作主翁，來在先，故云常在前也；二者八識常在諸法之前，乃至未有情器世間，先有八識，以有八識，諸法乃現；五塵諸法齊生則齊現，故常現在諸法之前，對至即現，如鏡中像，揀非六識在無心位，七識在滅盡定，皆不現前。

亥四智。

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能分別即智識，所分別為現相。謂分別現識所現四聖六凡淨染等法，淨即四聖，德位各有淺深；染即六凡，惑業重輕，各有粗細；此皆依他起而幻有，以不了幻有，任運分別，何者為染，何者為淨，曰俱生法執。

亥五續。

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

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

釋義，分三：一以念相應不斷故，即約識本體不斷釋相續義。以念（智識）與第三現識所現染淨境界，相應不斷，謂之相續識。

二住持下，約分別法執中貪愛，使善惡不動等業不斷釋相續義，又分二：初二句謂此識中貪愛引過去未熟之生業，使之成熟，曰相續；次三句謂此識中貪愛，潤已成熟之業，使成現果，曰相續。能引能潤者，是貪愛等惑，所引所潤者，是善惡不動等業。不失，即因不失；無差，即果不差。

三能令下四句，即約三時不斷釋相續義，謂此識能使眾生已經過去之事，現在忽然而念，即依現在繼續過去也。未來之事，不覺妄慮，即就現在繼續未來也；三時不斷，相續

識使之然耳。

酉三結歸一心，二：戌一正結屬心，二：亥一順結三界。

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

釋意轉三科中，一略明，二廣辨，皆釋生起因緣；今結歸一心，即還滅因緣。欲還滅者，須修唯心觀，觀三界虛偽，唯是一心，染也唯心幻有，淨也唯心幻有，則執實之染淨皆空矣。如鏡中像，作唯鏡想者，見幻有好像醜像，唯是一鏡，則執實之好醜皆空矣。此正結，下反結更明。

亥二反結六塵。

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六塵即三界別相，若離心識，則無三界六塵實境可說。

戊二釋疑廣辨，三：亥一問。

此義云何？

問意謂現見有境，云何說唯心耶？

亥二答。

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

答中，首句正答前問。一切法，即三界六塵，亦即依他起染淨諸法，心即真妄和合之心，此心真妄互熏，真如熏無明，即起淨法，無明熏真如，即生染法，故總曰皆從心起。下五句展轉釋疑，答遍計執者疑云：和合識心，云何互熏，

起諸法耶？答曰：妄念而生，此妄念，即枝末無明，雖是妄念，以有一分隨緣之真，反熏真如，則生淨法；以枝末無明，反熏根本無明，則生染法；故總曰妄念而生。又疑云：既心作諸法，我云何見境不見心耶？先答見境云：境既唯心，則分別境，即分別心也。楞嚴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次答不見心云：心不見心，如眼不見眼，況心無形像，作某樣見。又境唯心，故境寂；不見心，故心空；心空境寂，故曰無相可得，乃成真空。

亥三結。

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

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

初五句正結，又二：前二句法說，境界乃十界依正染淨等幻有諸法，依於根本無明及業識心，而現而住，故全境即心，論主為迷心執境者，說離心無境，故曰當知云云。恐猶不解，故又以三句鏡中像無體喻明之。

次三句釋成，唯心句正釋伏疑云：既云十界依正等法，如鏡像無體，何以現見十界依正宛然耶？故又答曰：汝言宛然者，唯一真心隨無明緣所現虛妄境耳。以虛妄心迷一真故，不知唯心；以妄心執實境故，不知虛妄。餘二句反顯唯一真心所現，又伏疑云：何以得知諸境唯一真心隨緣所現耶？故又答曰：真心隨染緣，非生現生，故有種種法生；隨淨緣非滅現滅，故有種種法滅，以此得知十界一切依正，唯

一真心隨緣所現幻有生滅之法。亦可云妄心生，則種種法生，妄心滅則種種法滅；此妄心即指業轉二識，種種法即現識，迷人執為實有，如執鏡中實有山水人物，何以異也。

申三釋意識轉，五：酉一約人辨粗。

復次言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

對前二科釋已，又釋意識轉曰復次。首句標科，次二句釋義。謂即上所云之相續識，為三乘人之意識，則細；凡夫人依此意識取著，轉粗轉深。三乘人於境但起法執故細，凡夫於境起我執故粗。法執但不了諸法如幻，執為實有；我執乃又於諸法上，執有我我所，故云轉深，曰約人辨粗。

酉二出其惑體。

計我我所，種種妄執。

粗相中，前明智續二識。執取計名字未說，即在此明之。

執自己五陰身為我，我外依正，皆為我所；惑之所依曰體，即我、我所。以計我、我所，見愛增長，種妄執故。

酉三執所依緣。

隨事攀緣，分別六塵。

事即六塵，攀緣即分別，謂意識為能依能執；六塵事為所依所執，緣、又即識所依之增上緣也。

酉四制立其名。

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

凡夫於相續識，取著轉深，計我我所，隨事分別，此意識轉至於此，究為何名乎？

聖人制立其名有三：以其種種妄執，故曰意識。以其分別六塵，於一識在六塵上，分為六識，故楞嚴經云：「元以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則兼前五識名為六也，故曰分離識。又以其隨事攀緣，故又復說名曰分別事識也。

酉五識起所依。

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名已制立，然此意識，依何所起耶？如前五意，前前能生後後，則後後依於前前也。此意識則依見愛煩惱增長。見

愛煩惱，即智識相續識見現識之境界，有愛與不愛之煩惱。此愛見增長，即使智續轉為意識，故曰依見愛增長義故；見即五利使，愛即五鈍使。

午二重顯所依緣體，二：未一略明緣起甚深，二：申一標歎甚深。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首句即重牒上科中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而重顯真如隨緣而起，其義甚深。

眾生真如隨無明熏，所起業識甚深，前於生滅因緣中已

釋，今又重釋者，以其義甚深故，前釋中云：眾生與五意意識為能依，八識心為所依。今科名所依緣體者，緣即無明，體即真如，合之仍為八識心。前科多就緣顯，此科多就體顯。此義因位難知，唯佛窮了，即略明甚深；廣顯還在下科。

非下十句，正顯甚深，初二句揀非凡小能知；次三句謂十信三賢菩薩似知；次二句約初地證知分知；乃至二句，二地至十地亦分知不盡，惟佛為究竟證知；故曰重釋甚深。

申二釋深所以，二：酉一徵。

何以故？

問：緣起妙理，原通凡聖，何故說唯極果方知耶？

酉二釋，三：戌一即淨而染。

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

答：是真妄和合之心，就真如說，眾生從本（無始）已來，自性清淨。就無明說，亦從本已來即有。又真如無始為無明所染，隨緣而有業識等染心，曰即淨而染；雖染而仍淨，雖淨而現染，故不可思議，唯佛窮了。

戊二即染常淨。

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

真如雖隨緣有五意等染心，而仍常恆不變，為即染常淨，亦唯佛窮了。

戊三結成難測。

是故此義唯佛能知。

是故，承上即淨而染，即染常淨，二義皆深。從來染淨相違，而今難分，故餘人難可了知，唯佛窮了。

未二廣顯緣起差別，二：申一緣起體相，三：酉一顯上不變之義。

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

先釋科，「差別」，是五意及意識淺深不同，亦即生滅因緣不同。「緣」是無明，「體」是真如，「相」是下文六染心；今先顯真體隨緣不變之義也。

次釋文，首句指體無念故，上科名為不變，真如本常無念，雖無念而能隨緣，雖隨緣而又能不變，法爾如然，非有

念隨緣不變。

酉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

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

次顯緣，即顯上文根本無明為緣，而起五意及意識之由，以無明不了達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故，正是起五意及意識之由，此無明心無能所相應，故曰忽然而起，即無明無始曰忽然，又以起念故名無明。正反上無念故名心性，名不變也。

酉三顯上緣起之相，三：戌一標。

染心者有六種。

上不達法界，即根本無明；此六種染心之相，為枝末無明；今將釋，故先標。

戊二徵。

云何為六？

戊三釋，六：亥一執取計名相。

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六染，即上五意及意識，但前明依因緣生起次第義，故自細向粗說；今欲辨治斷次第，故從粗向細說。六中皆先舉障，後對治。

首句即先舉障，此染心即九相中之執取計名字二相，在始覺四位中曰異相；亦是上意中見愛煩惱所增長義；亦是上四相中粗分別執著相也。執取計名之我執心，與境相應，在境界上起思惑，曰俱生我執；起見惑，曰分別我執。如我意者，愛之欲取；不如意者，憎之欲捨。

次對治，二乘解脫，即聲聞緣覺果人；信相應地，即十信滿心登初住菩薩，此等人破我執，知我空，可遠離執取計名字之障也。餘義如上始覺四位中已釋。

亥二相續相。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首句亦先舉障，五意中名相續識；六粗中名相續相；但

分別法執，相續生起不斷，即是相續也；相應，亦心境相應也。

次對治，依信相應地，謂三賢菩薩修習法空觀，即入道資糧，再以方便，即加行，指三賢後加行位也。漸漸能捨，言相續相，非能頓捨，三賢三十位，位漸高，功漸深，捨漸究竟，乃至登初淨心地，謂初地菩薩，初證真如，真如清淨，曰淨心地，斷分別法執，究竟離相續相。

亥二智相。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首句亦先舉障，智即五意中智識，是六粗中智相；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故云智也；相應義，亦如前。

次對治，此為俱生法執，具戒地為第二離垢地，持戒精嚴，離毀犯垢，曰離垢地，由二地乃至七地，漸破無明，漸離法執。七地名無相方便地者，以修無相觀，有加行方便故，乃究竟離智相。

亥四境界相。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首句亦先舉障，是上五意中現識，三細中境界相，猶如明鏡現色像等，此依根本無明動令現境也。前三相應染，即心境對待相應；後三不相應染，但有無明心境，雖云現色是境界，而無心境對待，故曰不相應。

次對治，色自在地，是八地菩薩，能究竟破色陰，知一切色相皆妙有，非實有故。七地前之法執，執境界相為實

有，八地無此執故，於色自在，謂於三世間境，隨心自在轉變，即心能轉境，如執為實有，則心被境轉。若有轉境因緣，心能轉境，如翻天為地，轉地為天，日月在空，可移之地上；一身現多身，多身合一身，更能轉變一切眾生色身，易男為女，轉女為男；一多互轉，大小相容等；皆破色陰，不被色轉，而能轉色也，無緣不現，故曰色自在地能離故。

亥五能見相。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首句舉障，能見心者，五意中轉識，三細中能見相，以根本無明動業識令能見，上文云：依於動心，成能見故。此為八識見分，無境相應，此執斷空之染心。楞嚴經云，晦昧為空，指此。

次對治，自心他心皆能轉變，曰心自在地，即第九善慧地，能以自慧心，轉眾生惡心為善心。又自心展轉，增悲增智，故能離此能見相。

亥六業相。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首句舉障，根本業者，五意中業識，三細中業相，以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次對治，菩薩盡地，即第十法雲地，入如來地即成佛：破生相無明，微細習氣心念都盡，上文云：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故云能離也。

申二更重料簡，三：酉一辨上無明約治料簡。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重新料理簡別，本末無明與六相。約能治無明之人料簡，何人究竟離，何人不究竟離。

首句雙舉本末無明，皆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下約治料簡。從信相應地，登初住。發菩提心，依聖教量，用比量觀，觀察真如本有，無明本空，如是學斷無明；觀察為能治能斷，無明為所治所斷也。從初住以至入淨心之初地，各隨智慧分深淺，而離亦有淺深，乃至超略二地至十地，亦云隨分得離，至如來地乃能究竟離，所離雖皆無明，而有本末，皆不了一法界義。本末無明斷盡，即證一真法界矣。

酉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二：戌一釋相應。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

釋上六染，前三相應，後三不相應義，亦即料簡；有心境對待曰相應，無心境對待曰不相應。言相應義者，標也。謂下即釋也，先二句釋異相應，心念即能念之心，法即所念之法，心法不同曰異，而相應，謂心與染淨法，雖差別不同，有能所相應，故曰相應。末句釋同相應，知相，為能念之心相；緣相，為所念之境相；同是心境相同，即心於淨境作淨解，於染境作染解，曰同；即能解心與所解境相同，亦有能所相應義。意識我執，智續法執，總是有心境相應義。

戊二釋不相應。

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不相應，即業轉現三相，同一阿黎耶識心三分，雖有三分，唯一無明不覺心，常無能所對待之別異。不同上三，知相與緣相，有對待故。

酉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二：戌一標立，二：亥一惑障。

又染心義者，名為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

舉上染心及無明，約所障境料簡成二礙義，科乃雙標染心及無明。文則先牒染心義者，即六染心，總名煩惱礙，煩惱即動義，動礙不動，故曰能障真如根本智，使不動真如理不顯故，又根本智即實智。

亥二智障。

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

次牒無明義者，六染心皆從根本無明所起之枝末無明，與智敵體相違，故曰能障世間自然業智，使三業度生之妙智妙用不能現前；又自然業智，即權智。若料簡二礙名義，如前法出離鏡中，當互看！

又煩惱礙者，煩惱即礙；持業釋也。智礙者，智之礙，依主釋也。

戊二重釋，二：亥一徵。

此義云何？

徵意云：染心粗，無明細；應是染心障事，無明障理；

云何說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智礙能障自然業智耶？蓋彼不知六染皆枝末無明，不分粗細也。

亥二釋，二：天一釋煩惱礙。

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

先釋煩惱障，以染心為煩惱礙者，是總指六染心。此釋中染心，是指三細中業識。能見能現是指轉現二相，即三不相應染。妄取境界是指智續計三相應染。六染心約煩惱說，煩是昏煩，惱是惱亂，即動意，動則違平等不動之心；障根本智，故曰礙。平等性亦帶智說，性是法身，智是般若，性智不二，體相不離。可云障真如，亦可云障根本智。

根本智為證理者，亦云如理智，亦曰平等智。根本智對後得智說，後得智是證真而後所得之智，亦稱如量智，亦稱

差別智，知差別事故。名異義同，附帶說明之。

二礙問意，乃約粗細義問；答則皆約動不動相違義答。

天一釋智礙。

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解智礙，障事，障後得智。法即是事，因一切事皆稱理，全事即理，理本常靜，故一切事亦常靜。不生不滅，無有起相。惟以六無明心，不能覺知，則妄見一切法有生滅，乃與法相違，不能得隨順，亦即相違義。世間一切境界，即俗諦一切事，事事本如幻化，幻化有，即是妙有，妙有非實有，即是真空。但為六無明所礙，不能種種如量而知，故云無明能障世間自然業智也。

釋生滅因緣已竟。

巳三釋上生滅之相，三：午一牒前標數。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

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因緣相三科，前二皆竟，今三釋生滅之相。生滅相，即染心相也。生滅相者，牒前；有二種，標數；六染心合為二種故。

午二徵列略顯。

云何為二？一者粗，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

初句徵；一者二者列：有境與心相應，曰略顯粗；心境

不相應，曰略顯細。對下廣釋曰略。

午三廣釋其相，二：未一約人對顯。

又粗中之粗，凡夫境界；粗中之細，及細中之粗，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

約人對顯惑之粗細，因廣說故，開粗中之粗，即執取計名二相，屬我執，為三賢內凡所悟斷境界，即前異相也。粗中之細，為智續二相；細中之粗，為轉現二相；皆菩薩所悟斷之境界，即前住相也。初地覺相續，七地覺智，八地覺現，九地覺轉。細中之細，即業相；惟十地滿心，斷時成佛，故云是佛境界。

未二辨相所依，二：申一順辨生緣，二：酉一明通緣。

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

辨粗細二生滅相依何而有，即順辨生緣，順即生起，真如為因，無明為緣，謂上相應粗染與不相應細染，皆通依無明熏真如而有。

酉二顯別因。

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

所謂句標，依因下，釋別因緣，即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長智續及執計。根本無明對真如曰緣，對境界曰因；真如局於因義，境界局於緣義。

申二逆論滅義，二：酉一正辨。

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逆即還滅義，首二句，謂無明因滅，則境界緣無依，故亦滅。下分開正辨，若無明因滅，不相應心之業轉現三相無依故亦滅。若境界緣滅，則三相應心無依故亦滅。

酉二釋疑，二：戌一問。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問即躡前緣滅故，相應心亦滅，而起二疑。

初二句疑真同妄滅，意謂相應心滅時，其中隨緣之真，

亦同妄滅，則業轉無所依，不得相續，則八地即可成佛矣，何以不然？

次二句疑妄同真不滅，意謂相應心滅時，隨緣之真永不滅，則業轉有所依，亦永不滅，則十地亦不成佛矣，亦何以不然？

戊二答，三：亥一法。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

法中即通答二問，謂所言滅者，唯相應妄心相滅，非真心滅也。亦非真永不滅故，使三細亦永不滅，乃至不相應妄心滅，亦唯不相應心相滅，非心體滅也。云何執真同妄滅，妄同真不滅耶？

以是，真體不滅，三細相有依，故八地不能俱斷，而即

成佛；必至十地滿心，方究竟滅，而成佛也。

亥二喻。

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

初二句，通喻相依體立，大風小風之動相，通依水體而有。以通喻相應染心相，不相應染心相，皆依心體而立也。

若水下，別喻相滅體存，又二：初五句喻相應心滅，又二：初三句反說，若大風相滅，水體亦滅者，則小風相斷絕，無所依止矣。次二句順說云：以大風滅時，水體不滅故，小風之動相，始可相續也。

後三句，喻不相應心滅中，唯以小風滅故，小浪動相亦滅，非水體滅也。

亥三合。

無明亦爾，依心體有動。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以法合喻亦二：初二句，通合相依體立。粗細無明，亦如大小風爾，依心體水，而有粗細無明動相，是無明之相，粗無明相應心，與細無明不相應心，皆依心體而有。

若心下，別合相滅體存，又二：初五句合相應心滅，又二：初三句反說，若相應心滅，心體亦滅者，則眾生不相應

染心亦斷絕，而無所依止。如大風滅，水體亦滅，則小風亦斷絕無依，無水不顯風故。

次二句順說，以心體不滅，不相應染心，方可相續。如水體不滅，大風平靜，小風可以相續。

後三句，合不相應心滅。癡即無明，唯無明滅故，業轉現三心相，隨之而滅，然非真心體隨妄心相滅也。

如小風滅，水體亦不滅也。

大小風皆滅，水體仍在，如相應心、不相應心滅，心體仍在也。

卯二辨染淨相資，四：辰一舉數總標。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

生滅門中，釋生滅心法中二科，上釋染淨生滅已竟；今

釋染淨相資，即染淨相熏。資有二義：一互相資助義，二互相資藉義。熏習義有四種，舉數；染法淨法起不斷絕，是總標。

辰二徵列別名。

云何為四？一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云何為四，徵起。一者下，隨列隨釋。一者淨法，名為真如，在真如門中，真如不分染淨，以真如為十界依正之大總相法門體故。在生滅門中，染淨相對，故曰淨法。

淨義有三：一自體本淨，如前四鏡中初二鏡。二翻染成

淨，如法出離鏡。三約用說淨，如智淨相，不思議業相及緣熏習鏡。

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三細六粗，皆以無明為因。真如為能熏，無明為所熏；亦無明為能熏，真如為所熏也；此二互熏，故上科曰染淨相資。

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妄心指六染心；名業識，舉細攝粗；皆從無明起而反熏無明，曰資熏。

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妄境界，即境界相。六塵境界，又熏妄心，境因妄心而起，又熏妄心，亦曰資熏，反熏。

辰三廣釋染淨熏習之義，二：巳一總，二：午一喻。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

熏習故，則有香氣。

首句即總標真妄互熏，如下以喻明。如世人上衣下服，雖上下不同，未用時皆無氣味。香非對臭之香，可作氣味解。氣味有可意與不可意者，假有新衣，全無可意與不可意之氣味也。若人用已，則上衣或佩香，則有可意香；下服登廁後，則有不可意之氣；以此上下衣服，置之一處，則可意與不可意氣味互熏故，上衣亦有不可意氣，下服亦有可意氣。

愚今更作一喻，真如無明喻二人，一善一惡；有時惡人勸善人行惡，善人雖不隨彼作惡，而不離彼，但無為耳，即隨緣不變義。有時善人勸惡人行善，惡人以素不相離故，又有性善故，即受善勸，勸即熏義，即無明無性而可滅義。

午二合。

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此染淨二法，亦如上下衣服，此總合。

下別合，真如淨法，實本無染，但以無明熏習，則有染相；合上衣無下服氣味，以下服熏習，則有下服之不可意味然。無明是染法，實無清淨業用，無明用事，全是三細六粗。但以真如淨法熏習，則有清淨作用；使未修行者，可以修行，已修行者，可以濟世利人。以此合下服無可意味，受上衣熏，可亦得上衣可意氣味。

巳二別，二：午一染，二：未一問。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

真如熏無明，無明熏真如，是習熏，常熏，本不分先後；而言不頓彰，故先問無明熏真如，是云何熏？然不可執定真如先有，無明後有。若執先後，則有成佛後，再作眾生之過。亦不可執妄先真後，執則成真如有始之過。原來真如無明，實無先後，皆無始而有也。以真妄未曾相離，方可說返妄歸真。

未二答，二：申一略。

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

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首二句，總舉法體，然不可說真如在先有也。

以有下，別釋熏義，又三：初四句無明熏真如，起業識妄心，以有無明，為諸染法之因；亦可以真如隨緣為染法之因，故合此二句，曰總舉法體。

無明不離真如而熏，曰即熏。以無明熏習真如故，有業識妄心。次五句，謂業識妄心又反熏無明起轉現，念起即轉識，現境即現識。

上無明熏真如起業識，業識又反熏無明，起轉識現識，

曰無明為因生三細。後五句，境界熏妄心起六粗，謂現識境界反熏轉識，起智續二相曰念，起執計二相曰著。以念著故造業，以起業故，必受一切身心等苦，故曰境界為緣長六粗。

申二廣，三：酉一明境界熏妄心。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

上略釋中，只明無明熏真如，妄心熏無明，境界熏妄心。此又各開二義曰廣。一境界熏妄心為二種：一者，境界熏業轉妄心，使增長念；如云熏習增長念。念即智、續二相，此念由境界反熏業轉，妄心增長而起，即三乘人六識中之法執。

二者，境界熏智續妄心，又使增長取，如云熏習增長取。取為執取、計名字二相，即凡夫六識中我執。

酉二明妄心熏無明。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妄心熏無明，亦廣有二種：一者，業識反資熏根本無明，妄心由無明起，反熏根本無明，資助無明力，能使三乘人依八識受變易生死苦。生滅苦即變易生死苦也。

二者，智續妄心反熏業轉枝末無明，可使智續妄心中見愛增長，成就事識，即意識也。凡夫依此意識造業，仍依此

識受分段生死苦，曰業繫苦。

酉三明無明熏真如。

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無明熏真如，亦廣有二種：一者，根本無明熏真如，真如隨無明緣，起成業識等三細。言業識者，舉細攝粗耳。

二者，智續二相中，依境所起之見愛枝末無明，反熏真如，即見愛增長，而成凡夫分別事識，故前文釋事識云：「此識以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午二淨，二：未一問。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

以上問答無明熏真如已竟，再問答真如熏無明，今初問。

未二答，二：申一略，二：酉一正明熏習。

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

答中，首句標能熏體，即熏習無明。

以熏下，正明熏義有二：一明本熏，以真如熏無明，真如為因，三寶為緣；因為內熏，即一體三寶，緣為外熏，即

別相三寶，一體別相，皆約真如。

一體三寶者，真如為法寶，般若為佛寶，解脫為僧寶。外別相三寶，則見佛、聞法、或遇賢聖僧說法。內因外緣，相資得力。

則令妄心，指六識，上科生起，先說細妄；此科返妄，先說粗妄。妄心受內外三寶之熏，則知厭離生死苦，樂求涅槃樂矣，此本熏習。

以此下，二明新熏，又是一層因緣，六識依所信真如起始覺智為因，三寶為緣，以此因緣，再反熏習真如，如是本熏、新熏，互相資助，必見功能如下。

酉二辨其功能，二：戌一因。

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

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

承上本熏、新熏之功能，即成信解行證也。謂在薄地凡夫時，有前二熏之力，即起大乘正信，自信己身有真如法，故曰自信己性。乃修行信心，修至十信滿心，登初住，即以比量智，解知業轉二識心為妄動，並解知現識所現境亦本空，故曰知心妄動，無前境界。

首句，十信知真本有，影略知妄本空；次二句，十住知妄本空，影略知真本有。雖十住以空觀智，解知心空境寂，未證故，仍不能空寂，乃於十行以假觀智修遠離法，即以三輪體空，隨順真如，修六度，遠離我人及法。又於十向以中觀智，雙融空假，以至登地，曰如實知境寂心空；如實知即

證知，雖云證知，而習氣未斷，猶有微細心境，故於地上見道而後修道，行行稱真，本無心境，所取本無相，故曰不取；能念本不生，故曰不念；此上由十信乃至十地，共經三祇，以真如熏無明，始得謂之因圓，果滿如下。

戊二果。

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無明則滅句，疏判在果科；晚學意可在因科。然無明滅在因果兩可之間，故在果科亦可。

以無明滅故，業轉二識心無由而起；以業轉無起故，則

現識境界亦空，而三細俱滅。

以因二句，承上因圓，起下果滿，所謂無明滅故，三不相應心滅；境界滅故，三相應心滅；故曰以因緣俱滅故，粗細心相皆盡。

後二句是果滿之相，名得涅槃，即不生不滅之本體，不得而得，成自然業，即不生滅之妙用，亦本有而今顯，曰成。

總以根本智修真空觀，得涅槃，妙用本不離體，故體顯時用亦顯，即後得智。無心之用，曰妙用。

申二廣，二：酉一明妄心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有二？一者分別事識熏

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上略中，先以真如為本熏，後以妄心為新熏。今廣中，先妄心熏中開意意識，後真如熏中開三大曰廣。

茲廣，妄心熏習真如，首句總標，次句總徵，一者下，列釋。

一者粗，謂分別事識；此識先受真如冥熏，故起相似妙觀察智，反觀真如，即熏真如義。約人此識為凡夫二乘所用，今用此識，發厭求之智，人智俱不利，故曰漸向無上道。

二者細，即意熏習；此意總說是前五意，對分別事識

顯，智續二識，是菩薩之意識；三細是八識；謂菩薩依此五意，而轉智，發心勇猛，求無上道，不經小果，直趣涅槃故速，涅槃即真如，約斷德為涅槃，約智德為菩提，名異而實義通。

酉二顯真如熏習，三：戌一標徵。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

次廣真如熏無明，首句標，次句徵。

戌二列名。

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

體相用三大，無非一真如心。

戌三辨相，二：亥一別釋，二：天一體相，二：地一正顯。

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首句牒起第一體相熏習。從下，釋義，又二：先明熏習，謂從無始來，即一切眾生從來本具體相，曰具無漏法。並備有不思議業用，能冥熏眾生妄心，引生始覺智。此體相用皆眾生八識心中本具之法，非修顯之三大。以此為能熏，妄心為所熏。

此體相冥熏引生智已，又與智心作所觀之境，故曰作境界之性，境即性，勿為之字所誤，所謂性牽智，牽即熏也，

還與智作性，作性亦熏義。

依此二義即承上體相牽智，即熏起智心；智又緣體相境，即熏境；如是心境二義，恆常熏習，則二俱有力，即正顯熏功能，乃能厭苦求樂。又能自信自己五陰苦果報身中，有真如法，則幻化空身即法身；但唯十信，方能信此；發心住後，始可發直心、深心、大悲心，曰發心。修施、戒、忍、進、止觀五行，曰修行。

地二釋疑，二：玄一問。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問中，前三句躡上文義，為起疑之端，謂一切眾生皆有真如等為內熏。次二句正申疑問，云何現在有信無信，過去未來亦有信不信等無量差別，內熏既齊，何得如是？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是知等；皆應一時勤修方便，是修等；皆應一時等入涅槃，是證等；云何不然，令人難解！

玄二答，二：黃一約染惑成緣明起有厚薄。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

惟如來能知故。

答中，首句，許其發問之端，謂等有真如，等皆熏習，故曰真如本一，一即平等。真如為因，是因平等。而有下，正答前問，云何有信否之異，蓋以無明為緣，而緣有異故；前四句，答根本無明緣自性不同。過下二句，別明枝末無明中所知障，謂所知事多過恆沙之上，為法我執所障，此障差別，依根本無明所起。我下二句，別明枝末無明中煩惱障，謂由見愛所起人我執，此見愛差別，依前法我執枝末無明中所起。後四句，雙結前二障，曰一切煩惱皆依根本無明自性差別，而成後二枝末無明無量差別。

黃二約淨法賴緣成前後差別，二：宇一立理。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

淨法、佛法，皆指真如，有此曰有因，遇三寶曰有緣，此因緣具足，乃能證真，曰成辦。

此因先有緣者，先發現；後有緣者，後發現；緣有先後大小不同，故真如發現時亦不同；此理之必然，曰立理。又諸佛亦通眾生，一切眾生，皆未來諸佛故。

宇二正釋，二：宙一明因緣互闕之失，二：洪一顯闕緣之失，二：荒一喻說。

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

喻木中等有火性，為火正因，是有因；若癡人不遇明人說，木中有火性，亦不加火方便引之，是缺緣，木能自燒者，無是事也，是判定缺緣不成。

荒二法合。

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

首句總合，眾生雖有佛性，如木有火性，合有因；然無智人方便指示，合缺緣；不生智慧火，不燒五陰障，合缺緣不成。

雖有下，別合；一句以眾生有佛性，是成佛正因；合木

有火性，是火正因。次二句，合若無人知，不假方便，合缺緣也。後三句，合能自燒木，無有是處。

洪二明缺因不成。

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

初句承上雖有諸佛菩薩善知識說法之外緣，而妄心中隨緣之真心，為障所障，不能發菩提心，故曰內淨法未有熏習力，即有緣無因，如是非但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求涅槃樂；乃至彷彿厭求之心，亦不能發也。

宙二明性用相應之得。

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首句，因緣具足，即性用相應；性是自因，用是外緣，相應即具足。得即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樂。

所謂下一句，明因，自有內熏之力故。次句明緣，謂諸佛菩薩，皆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並本大願，冥護眾生故。能下，顯熏益；有此因緣熏習故，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不生不滅曰涅槃，必先仰信，而後修善根以求之。此為十信位中自分行，自分者，謂以修善為自本分，應體諒諸佛

菩薩，如諸佛菩薩之興慈運悲，以自利利他為義務。如穿衣吃飯，不自讚，亦不希人讚。

以修下，明信滿勝進，勝進後位故，此又以承前所修善根為勝進因，而得諸佛菩薩顯加為勝進緣，故曰善根成熟，正顯信滿，則遇諸佛菩薩示教利喜，謂親見佛菩薩現身說法顯加，示謂示義令解，教謂教行令修，如是得大利益，得大歡喜。乃能句，正明勝進，進指十住，趣為十行，向為十向，涅槃道為登地證真，道為通義，通因通果，登地分證涅槃，乃至十地圓證，即果德也。

天二用大，二：地一指事總標。

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

上文淨法熏習中，體相熏習已竟，今明用熏習。

首句牒科，次句指事總標，謂諸佛菩薩現身說法之事，以為度生之用，亦即眾生修行之增上緣，故緣即用，眾生二字，或指能作緣之諸佛菩薩，佛為究竟眾生故。或指遇諸佛菩薩之人為眾生，對佛菩薩為所遇緣。力、亦用中之力也。

地二約緣別顯，三：玄一標徵。

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為二？

首句承上指緣，即用；次二句，總標。云何句，徵起。

玄二列名。

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意識所見緣，為差別緣；五意修行所感之緣，為平等緣。又非三昧力所感為差別緣，三昧力所感為平等緣。按下

文說依三昧義長，然前說依意等亦有理，故兩存。

玄三釋義，二：黃一差別緣，二：宇一總，二：宙一明感用因。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

首句牒科，此人下，釋緣，又二：先總明感用因，總有二義：一此人約人，橫通三乘。二從下二句約時，豎通因果。發心修行人為能感能依，諸佛菩薩用為所感所依；感應道交，方成大用。謂三乘中人，約時從初發意，始求菩提道時，為因時；乃至得佛，為果時；此舉初後，以攝三阿僧祇劫間。若見若念，約眾生為能見能念，為能感之因；約諸佛菩薩為所見所念，為所感之緣。

又若見即眾生或見木雕紙繪佛菩薩相，修禮拜行，得冥

加力，或見示妙相，得顯加力；或念佛名，名以召德，念名即念德；或念一佛，通一切佛，或通念十方佛，亦即念自性佛，如念彌陀觀音，皆念自性法身，通因通果，通自通他，法身同故，自他不二，因果不二。以行人修行，或從妙有入手，或從真空入手，參禪參自性法身，亦通他，如參如何是我本來面目，不可局於我字，若局而不通，則不知本來面目，即通十界無相法身。若知無相，即是從真空入手。若從妙有入手，如念西方阿彌陀佛，觀一切依正等相，皆是妙有，不可著為實有。念報化身，即念妙有，念法身，即念真空，空有不二，即念中道。

宙二正明用相，二：洪一差別之用，二：荒一開總成別。

或為眷屬父母諸親，或為給使，或為知友，或為怨家，或起四攝。

前標中，無量曰總。此五或句為別，皆修行眾生所見所念之諸佛菩薩之所示現。

行人所念諸佛菩薩洪名，所見諸佛菩薩妙相。佛菩薩欲度眾生，現種種身相，或與行人作眷屬、父母、諸親、給使、知友，或行逆行曰怨家，或用四攝法，即隨順行，正是別緣。

眷者，愛也；屬者，類也；可愛之類，總名眷屬。開則為父母、諸親、兄弟、姊妹等。如釋迦牟尼佛成道後，亦廣度眷屬等是也。

能度者示現諸身不定，被度者不識示現，以為實有父母等。故或為給使，得以相近，以便施化；或為軟怨，使知恩愛牽纏，發心修行；或為強怨，使知苦逼，發心入道。

四攝為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布施分財、法、無畏三施，愛語即攝受門，作軟柔語。利行，與眾生作利益事。同事，與眾生同作一事，使霑利益。皆與行者接近，與之利益，使之受化。若學者學修此等行，皆須相機行事，否則無益而有損。吾人學佛，亦須學用四攝故，雖云利他，仍實自利。

荒二攝別成總。

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

攝前五句別，仍成標中之無量，曰總。

洪二辨用之益。

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首句承上，一一別緣，皆從大悲力出；然悲必有智，否則逆順顛倒，今乃悲智雙運。蓋言大悲，影略大智，以悲智大用，冥熏顯熏，皆使眾生得益，能利益眾生，使增長善根，枝葉花果，悉皆繁茂，未種令種，已種令長，已長令熟，已熟令脫，節節調停，皆眾生見相禮拜，或聞名稱德，所得之益。

宇二別，二：宙一就根生熟開近遠二緣。

此緣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

首句標差別緣。又二：次句徵；一二兩句列名；速久二句釋義；謂如上諸佛菩薩或為等五句差別緣，就學佛眾生根熟，為早得度之近緣；與根不熟眾生，作久遠得度之遠緣，故成為二。

宙二就前近遠又開為二。

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以上近遠二緣中，分明辨別，又各有二：云何句徵；一

者諸佛菩薩現身說法，使眾生為增長行門之增上緣。二者諸佛說法，令眾生由行道而證道，曰受道之增上緣。

增長行多為自利行，受道多為利他行；增長行為方便行，受道為正行，如是則道亦行也。又增長行為因，受道為果，如十住為行因，進至十行為果；十行為因，進至十向曰受道；乃至十地滿心為行為因，成佛為受道為果；於賢聖四十二位，一一推求，如初住為因，二住為果等，故有無量差別，曰差別緣。

黃二平等緣，二：宇一明能作緣者平等。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熏習恆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

現作業。

首句牒科，一切下釋義，謂一切諸佛菩薩，本在因地，發菩提心時，即發平等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直至成佛，盡於未來。以此誓願，皆稱生佛不二之真如而起慈悲；真如不二曰同體，故眾生之苦，即諸佛之苦。自然熏習，恆常不捨者，以有出纏妙用故，不加作意勉強，熏習眾生。恆常者，豎窮三際，發心時為過去，修行乃至成佛時為現在，成佛後盡未來際曰未來；並亦橫遍十方，不捨眾生，熏習眾生。

以同體智力者，言不但悲與眾生同體，智體亦與眾生同，以此釋成常熏之所以，隨眾生機宜，應見何相，應聞何法，而為之現何身，說何法，即正顯三業用相，是平等悲願中之差別用。用雖差別，心是平等，曰平等緣。

宇二明對機宜顯平等。

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此平等在機，機平等故，得見諸佛菩薩之大用亦平等。所謂眾生依於三昧，即修道眾生，或信賢，或地上，如得三昧，皆得平等見諸佛。

三昧翻正定，或得念佛三昧，即寤寐一如，約念佛人功德不離真如；或真如三昧，約觀真如亦不離果人。真如約法，果人約佛，佛法不離，諸佛皆證真如故。若念佛觀真如，未得三昧，皆不得平等見諸佛。三昧成就時，則無時無地不見真如，故曰平等見諸佛，見一佛即見多佛，見過去佛即見現在佛，見他佛即見自佛，一切時處皆真如法身佛也。見報身佛，即見真如法身；化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相相好好無非真如，不可局相好分齊。

再廣而推之，以佛眼視眾生，眾生亦無不是佛，以眾生皆具真如故。見因佛即見果佛，見他佛即見自佛，一多、因果、自他，皆平等，此得三昧者知見，非約眼見，而吾人亦不可不解知也。再推廣說，一塵一毛，無非法界，況眾生乎！

亥二合明，二：天一標徵。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

首二句標數，云何句徵。

上別釋中，體相為一科，用為一科；此合明中，乃合體相用，文但明體用者，相不離體，舉體攝相，相在體中，故曰體用熏習；總而言之，一切眾生心中，等有三大熏習也。

天二釋義，二：地一未相應。

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

將釋未相應義，首句先標科名，謂下，正釋，又三：初句約位舉人，曰凡夫二乘及三賢菩薩等。初信、薄地凡夫，亦有發二乘心，或發大乘心者；二乘，為發二乘心人；初發意菩薩，為初住；等、等於三賢位，即發大心人。

二以意下二句，明其行劣。菩薩用五意熏真如，凡夫二乘用意識熏真如，依識不依智故行劣；又依信力故，猶為識心所發，以信為五根五力之初，初信謂根，稍增曰力，雖依信力故，而能修行；終不及依智不依識之行強。又登初住雖

發菩提智心，較地上菩薩，猶似非真，故其行亦劣。

三未得下，正明未相應，無分別心，即如如智，智從真發，還證本真，曰與相應，亦與諸佛體相應。今言未得，能證智，所證真，俱未得故。又未得自在業修行者，自在業即本具用，屬差別智，亦曰後得智，此證真以後所起之智也。自己未與本具業用相應，亦未與諸佛三業用大相應，實智未與自他不二之體相應，權智未與自他不二之用相應，故總曰未相應，總屬行劣也。

地二已相應。

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

故。

次釋已相應義，首句標科名。謂下，釋義，三：一明位高。法身菩薩，謂登地以上，親證真如，以真如法為身，身是所依之體，地上依真如故，亦名法身大士。

二次二句，明相應。得無分別心，即權實不二之智，實智與自他不二之體相應，權智與自他不二之用相應，今權實不分，故總曰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佛智即代佛體可知。

三後二句，明行勝。登地菩薩修行，唯依法力。謂即體之智，乃體相二大；依此法力而起豎窮橫遍之用。熏無盡本有真如，滅無盡虛妄無明，皆依智不依識之力，依真如所發之智慧，還熏真如，如燈發光，光還照燈。如是無明無藏處，則無明滅，以是之故曰已相應。

辰四明染淨盡不盡義。二：巳一明染法違真無始有終。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

染淨相資分四科，前三已竟，今第四明盡不盡。謂染法有盡，淨法不盡；今先明染法，謂無明違背真如，而障真如，無明無有實體，則無始有終，以可斷除故。

然眾生能發心修行，從初發心，乃至成佛，無明方究竟斷盡。發心修行，是背塵合覺；而塵不易背，覺不易合，歷位須經十信、三賢、十地等位，歷時須經三大阿僧祇劫，成佛後始斷；然實先斷無明，後成佛也。亦如稱秤，低昂同時，斷無明喻低，成佛喻昂，不分先後，較為允當。

巳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

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淨法順理，指用大順體相而言；實則三大皆無始終。今多約用，曰盡於未來。

第四句徵，以真下，正約用釋。先通舉因中三大常熏習故，無明滅，妄心則滅；妄滅真現，曰法身顯現，真即指體相；相通始覺智，故科曰有始，起用句，正顯未來大用，不言體相，例用可知，皆盡未來，無有斷盡。

寅二辨所示之義，二：卯一釋體相二大，二：辰一總標二大名。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

生滅門中二大科，初釋生滅心法已竟；今辨所示之義，解釋分中所顯示心法之義，即三大義；今釋體相二大，故先總標二大名。

辰二別釋二大義，二：巳一體。

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

先解體大，即六凡四聖，十法界平等本具，無有增減。豎窮三際，無前際之始，無後際之終，無始終即無生滅。畢竟常亦即不變義也。

巳二相，二：午一正顯性德，二：未一明德相，三：申一總。

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

一切即總，功德即相；十界眾生，從無始已來，性體自然滿足一切功德之相，是為相大也。

申二別。

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

此下開總為別，有六句義相。義相揀非眼見之色相，六義相大概不外福德智慧，廣則福慧各有種種，若常樂我淨開為四相，清涼不變自在開為三相，則共為十一相；再開為恆

沙性德，無量無數。

上文所言一切功德，欲人易解，而言體為相之所依，相為體之所有，故曰自體有。自體有三字，貫下五句，皆體所有之相。

首句即體本具智慧曰明，有光明之相曰光；明即智慧當體，光乃智慧之相；此第一本覺智明義。

二遍照法界義故，為本覺顯照諸法義。即光明之用相，大智慧光明，能遍照四法界，即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法界，無法不照。就事法界言，則一毛孔亦法界，一微塵亦法界，依正大小一切事，無不遍照。餘三法界，亦無不照。

三真實識知義故，顯照時無倒義。即大智依於六根照六塵境，不執為實有，能知全事即理，無顛倒錯亂，曰真實識

知，即六根門頭，放般若光動無明地也。

四自性清淨心義故，即性離惑染義。自性清淨，亦即心清淨，心為諸法之體，一切唯心造故，心性不二，本無惑染，即清淨義。

五常樂我淨義故，即性德圓備義。法身真常，豎窮三際，無有改變，曰常德相。涅槃真樂，在無量苦中，不為所苦，曰樂德相。法身真我處六道，不為所局，曰我德相。涅槃真淨歷九相而常淨，曰淨德相。此涅槃四德，相即性之相，性中圓滿具足，曰性德圓備。

六清涼不變自在義故，為性德無遷義。清涼指般若，不變指法身，自在指解脫，三德皆常住，故曰無遷也。

申三結。

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

攝前六句義，結成稱性無量。仍是一切義。自體具足六義，廣則過於恆河沙數。不離，謂即體之相，相不離體。不斷，謂常住相續。不異，謂不異真如，相即體故。不思議，謂不可以有念之心思言議此功德相。佛法，惟佛所知之法，以佛已離念故，乃至生相無明未破之等覺，皆在有念中，皆不得而思議之，唯佛與佛，乃能究竟。

乃至過恆沙數之德相，皆真如理體所具足者，滿足無有所少，即結成無量義。

未二顯立名。

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合恆沙諸德立二名，一往講真如在纏，名如來藏；今以恆沙性德隱時，名如來藏；隱亦在纏義。真如體為法身如來，功德相為報身如來，藏即第八藏識，眾生體相二大，在藏識中，隱而未顯，故通名如來藏。即此體相二大，修行翻染出纏之時，又通名如來法身。如是則如來二字為應身，約體說，以體法為所依之身；今約相說，以相法為所依之身，故又同名如來法身也。

午二問答重辨，二：未一執體疑相難。

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問答重辨中又二，初執真如門中之體無相可說，疑今說有多功德相。此執真如門之體，而難生滅門中之相也。

未二相不違體答，二：申一明雖差別而不二。

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

雖差別而不二，即就本具說。能具所具不二，相即體故。雖有差別相，而實不二。故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一切種種差別之相，平等皆是一法味，相相皆是真如，唯是一真如法味耳。以上正明。

此義下，轉釋。首句徵起，以下正釋，以真如一而不

二，一落分別，即有能所，無分別即無能分別心；離分別相，即無所分別法；此無能所之真如，唯證者乃知，故雖差別而不二。

申二明雖不二而差別，二：酉一略。

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

真如理雖是一，約能修顯事說，則不妨有差別，又二：略中，初句難問，上科既云無差別，又有何義說差別相耶？次句，略答。以依業識，即前有無明相，後有生滅相；舉業識，以攝前後染相，翻差別染相，即示差別淨相故。

酉二廣，二：戌一問對染法表示之相。

此云何示？

戊二答舉彼染法一一對顯，三：亥一舉理體。

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

答中分三：初舉理體，對染所示之一切法相為染淨一切法，本來唯是一真如心，實無有能念所念。

亥二對顯相，二一：天一別為翻配八重德相。

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　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

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

對顯相，謂對恆沙生滅染法，以顯恆沙功德淨相，即答其差別之義，別為翻配者。

一無明智慧對。法體實無於念，以有妄心，不覺起念，是為業轉二相，見諸境界為現相，三細生起，故說無明。若能修真空觀，使妄心習慣性不起，即翻無明，顯本覺大智慧光明義。

二局見遍照對。若心起妄見，則見此不見彼，見不透一紙之隔，心隨境轉，境有分限，見亦不普。故曰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始覺無分別智，離妄見故，即是遍照法界義。楞嚴經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亦此義也。

三妄識真知對。若心有動之知識，則為妄知，知此不知

彼。心若不動，即稱真如之知識，則為無所不知之真識知。

四無性有體對。自性清淨心為諸法之體，若心妄動，自性便失；故曰無有自性。若心不妄動，則自性顯露，即清淨本體。

五顛倒真正對。眾生心動，於無常、苦、無我、不淨，計為常樂我淨，是為四倒；反動心為不動故，有漏色心不起，唯真如性常，涅槃安樂，真我自在，自性清淨，而成真正四德。

六熱惱清涼對。由心動故，煩惱熾然，故成熱惱；心不動故，即是般若，故曰清涼。

七變易凝然對。以心動故，起於九相，生住異滅，生老病死等，故成衰變；心若不動，真如之中，本無生死，故曰凝然。

八繫縛自在對。由心動故，起業受報，墮五趣中，名為繫縛；心不動故，即是解脫，故云自在。

後六對，論文略故，皆略舉心動不動，以對顯前本具淨德。例前二對，起念起見，亦屬心動也；欲不動者，須修念佛、真如，二種三昧，方不負己靈矣。

天二總為翻配恆沙滿足，二：地一恆沙法。

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

染法數過恆沙，若一一對配，勢所不能，故配八對後，即總束之曰：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若對此妄染，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染多故，功德亦多。

地二滿足義。

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

滿足義，又三：初三句，反明。若心有妄動，即有能念之心，所念之法，則違真如，不能滿足，而有所少。

次三句，正說。如是淨法無量功德之相，即是一心（一真如，一性。）更無能所對待。

三末句結成，即稱性滿足。

亥三結名。

名為法身如來之藏。

三結名，法身、如來藏二名合一曰：名為法身如來之藏，餘義如前立名中釋。

卯二別解用大，二：辰一總明，二：巳一對果舉因，三：午一舉本正行。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攝化眾生。

首句牒科，次句對果，餘四句舉因，即舉本正行，佛本在因中，發大悲菩提心，即依菩提心，修諸波羅蜜為正行。

午二舉本大願。

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

於未來。

舉發心時之大願，即眾生無邊誓願度，眾生界無盡，盡欲度脫，即普遍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即長時度也。

午三舉大方便。

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

舉悲智大方便，以釋普遍長時度之所以，以單悲單智，皆不曰大方便。悲智雙運，乃為大方便，方可長時普遍度生也。

首句顯悲深故，取一切眾生身如己身，即同體大悲；自

己與眾生皆以真如為體，取此義而生悲心，故深而且大。次句明智深故，不取眾生之相，故智亦深而且大。又眾生實通自他，他眾生易解，自未成佛，亦在眾生數中；不分別己為能度，眾生為所度，亦不取眾生相也。

此以句徵，取生如己，又不取生相，此何義乎？謂如下，合釋。即悲即智，以稱真如如實而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不二，唯一真如平等，無高低大小之別異，故悲能取眾生如己身，而智不取眾生之相。

巳二牒因顯果。

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　一切處，

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

首句牒前因。前言悲智之大方便，方便即智，智有權實，度生之智為權智，故亦曰方便。言智，悲亦隱在其中。

二除滅二句，自利果。以有大方便智，自除斷無明，無明障法身，無明既斷，親見無相法身，為自利果也。

三自然下，正顯用，即利他果。以已得見法身之體，依體起用，自然而有不思議業。不思議者，既常用而常寂，常寂而又常用。如是種種無用之用，即與真如等，言用之深，與真如體平等；遍一切處，明用之廣大，無處不遍。

即常寂而常用，用此現身說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即

無身可現，無法可說而常寂。次徵云：何以故寂而常用，用而常寂耶？下釋云：謂諸佛如來，　是法身智相之身，法不離智，智不離法，指體相二大說。法身為自證無相之理體，智相為自受用報身，非餘人可見，故曰功德合法身，為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有為施作之法，是無為義曰寂也。

但隨有善根修行之眾生，能得見佛身，聞佛法之利益；然為善根眾生之唯心變現，非諸佛實有有為之用，乃用即無用之妙用，用而常寂，如千江有水千江月，眾生心水淨，明月影現中，月乃寂而常用。

辰二別釋，二：巳一標徵。

此用有二種。云何為二？

先標，後徵，易知。

巳二釋義，二：午一正顯用相，二：未一直顯其用，二：申一明應身，二：酉一約識舉人。

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

首句約識，次句舉人。應身為所現用也，前言智相身，為自受用報身，不同應身。下科報身，為他受用報，即通應身。應身亦名化身，又分勝應身，即他受用報身；劣應身，即化身也。

凡小只用分別事識修行，故感劣應身。如釋迦牟尼佛在世時，一切凡夫二乘見佛應化身，執為報身。

酉二釋其所以。

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凡夫二乘何以但見應身耶？因凡小不知八識中見相二分無分齊。知此則知色心不二，十界依正色相，皆在自八識心中顯現，皆無分齊。既不知自心現，故見色從心外來，故取丈六身，三十二相等分齊，不能稱無分齊色心而盡知故，見從外來之心，六識也。

申二明報身，三：酉一約識舉人。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

依業識，即依第八識；言業識，該三細也。依六識八識皆轉變為相似智慧，方可見佛。菩薩發菩提心，欲成佛道，非同二乘，僅有了生死心。初發心住乃至十地菩薩，皆以成菩提為目的，曰發菩提心，此心勝故，所見亦勝，即勝應身，亦名他受用報身。

酉二所見報相。

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

初發意乃至究竟地菩薩心所見報相，又四：初三句正報

相，身有無量色；無量，無大小分量，此三大中相大，非對小之言大也。又無限量，即多義，多福德所感之報身，有無量光色。身有無量色，如云色身是無分量之色身，色有無量相，乃指一色身具有無量相，揀非三十二相，相有無量好，揀非八十種好；相為大相，相相皆有無量好；好為小相，好好皆有無量光明，此言正報之無量莊嚴。

次三句依報相。所住依果，亦有無量，依果即依報，依報亦有種種無量莊嚴，此總說也。別則三賢菩薩見佛報身，在摩醯首羅天，依正範圍，既已無量無邊；地上菩薩見佛報身在華藏世界，其依正莊嚴，更是無量無邊。

三四句通明二報，隨所示現，隨眾生機，所示現之依正二報，皆橫遍十方無邊，豎窮三際不可窮盡，塵塵剎剎，無非報身所住報土，離分齊相，即釋上無邊也。

末三句釋上豎無窮盡。隨其所應，通依正，正則隨菩薩應見何身，即現何身；依則隨菩薩應見何土，而現何土。應、平呼，即稱機當現；若作去聲，則隨感而應也。此佛與土，常能住持，不毀不失，揀非應化身土，佛有涅槃，土有三災。

酉三結果由因。

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身。

結上文之報身，果必有因，皆因之因即由也。諸波羅蜜等無漏行，即緣了二因資熏因也。及不思議熏，即本覺正因內熏因也。由此二因之所成就，故感無量樂相之報果。行言無漏者，非如人天善因，隨善報而盡，曰有漏；菩薩之行，

三輪空故，心不求報，故曰無漏行。不思議者，法性理體本具之體相用，在內心熏習，是為本熏；加無漏行之資熏。如是內外夾攻，熏習無明，成就報身果。

具足無量樂相者，略為菩提覺法樂，涅槃寂靜樂，所覺之法無量，故能覺之智亦無量。涅槃之樂，盡於未來，是二種樂，一一稱性無量。如是因，如是果，故說為報身。

未二重牒分別，二：申一應身。

又為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為應身。

重新將二身牒起分別，先應身。上言應身，凡夫二乘所見，今但言凡夫者，以二乘因人，亦在凡夫之類，凡夫亦通信前，對菩薩所見報身細色，曰是其麤色。非佛色身粗，機

劣見粗也。六道凡夫業感，眼光知識不同，故見佛身亦不同，如大化千丈，小化丈六，及隨類而化。就隨化說，如五百釋子，見佛灰色；一千比丘，見佛身赤；十六信男，見佛如黑象腳；二十四信女，見佛如聚墨；或見苦行老比丘骨瘦如柴等，皆非受樂相，是故說為應身。

申二報身，三：酉一明地前所見。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

分別報身又二：初發意菩薩等，亦通十信。以深信真如

法故，深信揀非初信，若登住解知真如法，以比量智，相似見真如，曰少分而見，不能見無量色相之全分。然知報身色相莊嚴，及與依報，皆稱真如性，大而無外，故無來去，無有分齊。且知唯依自心所現，即八識心中現識所現境界，不離真如故，全相是性。亦可云佛之報身相，唯佛心隨緣所現，亦不離真如。

就菩薩解見真如說，已甚美矣，而猶未離分別心，自心分別自心中所現之報身相。以未證法身位，未證真故，即美中不足。若入法身位，則知相即心真如，法身即相，則美滿矣。

酉二顯地上所見。

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

盡，見之究竟。

地上所見報身中，若登初淨心地，親證真如，所見報身微妙，妙而言微，揀非三賢所見妙而非微，即諸佛大用轉勝也。從於二地，至第十地，漸漸又細，故云轉勝。地盡者，第十地也，第十地中，所見報相，最極微細，此外更無殊勝之相可說，故云究竟。

四三究竟位無見。

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初二句正釋無見。若離者，反顯上見之究竟，亦依業識見，故曰若離業識，則無見相，即究竟佛位，無能見之見，

亦無所見之相。究竟佛位，不可混上究竟二字，蓋澈底見真本有，見妄本空，妄空生相無明亦空，真有即法身全彰，若離業識，則無轉現二識。乃究竟知從前斷妄，皆無妄可斷；始覺同於本覺，故無報身相。亦無生可度，故無化身相。相歸法身，即攝用歸體，則自己三細六粗相，及眾生相，皆了不可得。次二句，釋無見所以。以諸佛唯是法身，十方三世佛，同共一法身，法身無相，故無彼此色相，佛與諸佛，皆無報化二身相，故無迭互相見也。

然法華會上，釋迦佛又何以見多寶佛耶？佛化眾生，不亦有生可度耶？蓋以諸佛雖證法身，無相可見，以眾生有妄見故，示現有見。法身無相，即隨緣不變，示現有見，即不變隨緣。雖諸佛法身，無彼此色相，而不妨有眾生可度，有他佛可見，是即諸佛不思議之境界也。

午二問答除疑，二：未一問。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

前文云：「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問者不解諸佛法身離遍計實色，不離妙色，故問云何能現報化二身耶？

未二答，二：申一釋法身能現。

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

答中，先解法身為能現，又二，初總，諸佛法身體大，

是妙色之體，能現報化二身之妙色，如水體能現波浪。水喻法身，波喻報化，即能所不二也。

所謂下，二別，謂別釋也。又二：一統論色心不二，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性相同如，體用一致也。二以色性下，逐明色心相即，又二：一色即心。以色性（體）即是智（心），色即是心，色體無形，即心無形相，說名智身，即法身也。攝色即心，會相歸性故。二心即色。以智性（心）即色故，說名法身，法身即是智性，故遍一切處。一切處通依正二報，以依正色不離心故。色即心，顯心不顯色；心即色，顯色不顯心；即互奪義。心色空寂，即雙遣義。或說心色具足，或言同時無礙，即兩成，雙彰義也。

申二釋所現之色。

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心所現之妙色，心豎窮橫遍，無有形相分齊；報化妙色，亦無分齊。然所現色，依報實有森羅萬相，形形色色；正報亦有十界不同。又一正報身，又有六根差別，何以言無分齊耶？蓋此妙色分齊，即無分齊。若知依報物物周遍，正報根根周遍，則於小大分齊中，知無小大分齊，乃顯事事皆理故，小大相融，事事無礙。

隨心能示十方世界，心即佛心，法身也；亦可心是眾生

心，隨佛自心與眾生心所示世界，有方圓仰覆等種種不同，及無量菩薩不同。主必有伴，現菩薩即現伴也，華嚴經謂一切菩薩，皆為毗盧遮那佛之所示現者是，菩薩為因，報身為果也。無量莊嚴，通明依正皆莊嚴無量。各各差別不同，即有分齊；雖有分齊，皆光明相，光有大小，即有分齊，唯光光相攝無礙，以法身真空體無障礙故，所現妙有相亦無障礙，此事事無礙，為華嚴宗之特長，非但大能容小，且小能容大，其他大乘經，則皆以理事無礙為宗。唯楞嚴經有云：「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於一毛端，現寶王剎。」此亦事事無礙境界也。前二句以依報之最小，容正報之最大；後二句以正報之最小，容依報之最大；互相影略，皆小能容大義。蓋隨拈一法，無非法界，法界之內，無法不具。極而言之，轉物為心，心是融通普遍，而無障礙，萬法皆在心中包含，

故一毛孔，一微塵，亦包萬法，一轉一切轉也。轉一毛孔，使同心之光明，則一切依正二報，皆是光明，光光相攝，光光無礙。余常講依華嚴修行，須作光明觀，觀依正皆光明，使依正皆轉成光明，則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矣。維摩丈室，能容八萬四千獅子寶座之依報，一一寶座，所坐諸大菩薩之正報，與座相稱，無非轉境為心，皆光明相，故小大相容，而不妨礙。

此境非妄心分別能知，以識心但分別依正為實有，則大亦不容小，況小容大乎！如桌雖大，不能容一小器，小器在桌上，乃以空為能容耳。自心真如無大小量，故其起用亦無大小之量。

子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三：丑一標。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

顯示正義中，依一心法開真如生滅二門；生滅門中，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約法相說也。今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會生滅門入真如門，顯動之生滅與靜之真如不異，此就法性說也。

首句標科，次二句標生滅法，生滅門中，所說之法，不出五陰，三細六粗之九相，相應染不相應染是心中前七心也，第八業，第九苦，皆通色心，故總不外色心二法；色即色陰，心即四陰。推求，即觀察義，能觀即空觀智，觀空五陰，即會歸自性；或修假觀，或修中觀，此法空觀也。若假觀則如金剛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法為五陰法，夢、幻等，皆假義，且就夢說，夢中能見之五陰身心，所見之五陰境，皆非實有，所謂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夢中假有，醒後實空，能觀之人，觀成，即醒悟者，以先未知，今欲知之，故須推求觀察，使知色心皆空。

丑二釋，二：寅一觀色。

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

釋中二，先觀色。以空觀觀六塵境界，無非色陰，眾生無明未破，如迷夢，執為實有。色聲香味觸，五塵影子，落於意根中，曰法塵。塵為染汙義：能染汙清淨智，及清淨法身，皆迷人境界，畢竟不可念者。以法性理體上，本無六塵

可念也。以心無形相者，心內無此六塵境界，心外亦無六塵形相，又不但當下心內外皆無，即十方心中求之，終不可得。如是觀察，可空色陰，可證真如。

寅二觀心，二：卯一喻。

如人迷故，謂東為西，方實不轉。

人迷喻眾生不覺，迷人謂東為西，東實未轉為西。

卯二法。

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念，心實不動。

眾生合迷人，無明合迷；迷真心謂為四陰心念，合謂東為西；真心實不動，合方實不轉。

丑三結。

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此文似惟觀心之結文，而色不離心，故不妨為雙結。知真心無念，則不分別執著五陰為實有，如是五陰空，即入真如門。會種種生滅入於真如已竟。

壬二對治邪執，二：癸一就本總標。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解釋分中三科，顯示正義既竟，即應繼明分別發趣道相，今先說對治邪執者，良以欲修道業，必先除邪執；如瓶原貯毒藥已久，今欲盛妙藥，必先除毒藥盡，再入妙藥，始

無損失。

科云就本總標者，本指我見，我見為一切邪見之本。首句牒科。一切者，人我執，法我執、開則皆有無量。二執雖多，所依本唯一我，故曰皆依我見。見為分別義，在我上分別，為我見，亦曰見惑，十使煩惱，從分別所起之惑，為現生所起之分別妄見，見道能斷之。若思惑、則為俱生惑，向來即有，與人俱生者，若離於我，則人法二執皆無。

我之字義，手執戈也，以戈自殺殺他，殺自他法身慧命故。若法身真我，則以智慧，殺無明煩惱。眾生顛倒，非我計我，不用真我殺煩惱，而用邪我殺慧命。悲夫。

癸二別明治障，二：子一對治離，三：丑一標數。

是我見有二種。

治，讀「池」音，約功夫說，以二空觀對治也。若讀「稚」音，謂理也，如「國治而後天下平」。二執即障，修二空觀，對治離已，可成佛道。

丑二徵名。

云何為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首句徵數，次二句列名。

人我見，凡夫外道之執。法我見，為二乘人已斷凡夫我見，尚有法我執。人我見，對人說我。亦可云執我為人，或執五陰身為我，皆是非顛倒，今執人非我是，曰我見。法我見，乃於染淨法上起我見染，我見淨。人法二執，短時難講，今略說明之，用為參考。如甲乙相爭，各謂己是，實則俱非，則皆人我執矣，以是個人我見，非聖教量故。若甲是

乙非，是則依聖教量，非謂己見，各相堅執，則甲為法我執，乙為人我執。若乙是甲非：反上可知。設二人皆依聖教量，各相堅執：則皆法我執。如是三種，較之易明。又寶愛色身不修行者，人我執也，寶愛佛法，著相修行者，法我執也。

今論主所說五種人我執，前四屬凡夫，第五屬外道，有人講皆有人我執者所起之法我執，似非論意；余順論意，皆依人我執釋之。前二於空謬執，佛法說真空，即含妙有，真空不空，不是斷空故，即是妙有。執者執為斷空，違背聖教量，是非顛倒。為人我執也。要配下法我執思之，才知是人我執耳。經云真空，即執真空，不能於真空上以知妙有，即法我執，以但不能融通，而是非不顛倒，故為法我執。

後三於有倒智，經說有為妙有，非實有故，即是真空。

聞者執為實有，即違聖教量，成人我執。若但執妙有，會不到真空，曰法我執。倘聞妙有，即會真空，則非二執而得融通矣，會通此上二層義，必不以我執為法執也。

人我執，非但不能成佛，亦不能出三界了生死，或成謗法重罪，且須墮地獄故。法我執，非但不墮地獄，且可了生死，以能分別善惡法故。五種是非顛倒之人我執，必成謗法之因，以無人對爭是非，但片面於法是非顛倒，故有人判為法我執。

丑三辨相，二：寅一人，三：卯一標。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

首句標科。次句約人標數。其實分齊頭數，不可俱言，今就論文說有五耳。有人我見者，必有法我見；有法我見

者，則未必有人我見也。

卯二徵。

云何為五？

卯三釋，二：辰一初二於空謬執，二：巳一妄執事空以為法體，三：午一舉起執緣。

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

釋五種人我執，先釋第一，謂妄執事空以為法體，事空即頑空斷空，法體即真空理體。初舉起執之緣由，乃在聞法上起。

佛說契經，為眾生執佛妙有報化身為實有，故曰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蓋顯妙有非實有，即是真空故。佛破執實有，反成我見眾生起執斷空之緣。

午二正明執相。

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

首句承前起執之緣，次句正明所執之相，聞法眾生，不知佛說真空，意在破執實有，故即執謂虛空是如來性。虛空是頑空斷空，如來性是真空。佛用頑空為喻，但喻真空無實有相；彼乃又執頑空喻，為真空法，故曰即謂虛空是如來性。

午三辨對治相，二：未一虛空妄非真，三：申一立。

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

對治邪執，須以正見。正見即明頑空相，是遍計所執虛妄不實之法，情有理無也。體無二字雙關，法性理體上，無此虛空相。亦可云斷滅空無體。不實者，非真實法也。正見明此，即治邪執矣。

申二釋。

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相。

世人常情，以空對色，以色對空，空亦名色，即可見之顯色，故對色之空，是情有之可見相，非同真如真空，不可

以眼見也。此空色等法，能使眾生心生心滅，如見色心生，見空心滅；見空心生，見色心滅等，乃變易生死，此明情有也。

如來報化二身，乃至眾生色身，依正二報，總名一切色法。本來是即心所現之妙有，非實有，故色即是空，非心外有實色。若知心外無色，則不執斷空之空相，此明理無也。

執妙色為實有，執真空為斷空，皆遍計執情，故見色外有心，心外有色矣。若以智眼觀之，則色即是心，心即是色，般若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其義一也。

申三結。

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

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

首句總舉色空一切境界，唯心妄起分別，故有色空等相，識情妄起耳，此結情有。若心離於妄動，會歸真如，則一切色空皆滅，此結理無。若會歸一心，則一切境界，唯是一真心。真心豎窮橫遍，一一境界，亦豎窮橫遍，此又結成理事無礙，及事事無礙也。

未二法身真非妄。

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法身真空，不是虛空妄法，此說如來法身為廣大性智究竟之義，究竟真空，非是不究竟之斷空、頑空、事空耳。

巳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三：午一執緣。

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

上執斷空為真空，此執真空為斷空；聽經者聞契經說，世間俗諦法，一切事相，如幻如化，妙有非實有，故曰畢竟體空，即真空；乃至出世間涅槃真如之法相，亦畢竟不可執文字相，會歸真性，以從本已來自空，一切真俗二諦相，即離一切遍計執為實有之相，非離妙有相也。

第一執法身，但約果說，此下四科，所云涅槃、真如、如來藏，皆通因果。

午二執相。

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

首句承前起執之緣，以不知如來為破遍計執為實有，乃曰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次句正明所執之相，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斷空；蓋真如、涅槃法相，如標月之指，所指即真如涅槃性；若執是性為斷空，是其倒執，故佛說真如、涅槃法相，亦畢竟空，眾生不解佛破相，意在顯性，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斷空，則性永不顯矣。

午三對治。

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云何對治，以真如觀觀真如法身，自體不空，為法相所

指之自性。上云畢竟空，乃空妄執法相之執，非真如、涅槃性空無也。

不但真如自體不空，還具足無量性功德，即前文大智慧光明義等；如是體相皆不空，何為斷滅空乎！

辰二三於有倒智，三：巳一三執性德同色心，三：午一執緣。

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

下三種於妙有法顛倒分別為實有，今釋五中第三執妙有性德同遍計色心為實有，亦三：初執緣，五種中第三人我執，亦由聞法上起。

謂聞經說：如來藏，一切眾生本具曰因，諸佛修顯曰果，在果不增，在因不減，等有如來藏。此如來藏體，並具

足一切功德之法，即前大智慧光明義等，功德之相，此相是妙有。

午二執相。

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性差別。

如來說法，對著實有者說真空，向執斷空者說妙有，此即為執斷空者說妙有，以破空執，故說體備一切妙有功德。聞者不解佛意，即謂如來藏中實有色心法自性差別，乃執同有漏五陰色心，如前異相中云性染幻差別，色心不能相即，乃至受等四陰，亦各不相即，是眾生遍計執實有之法也。

午三對治。

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

說差別故。

首句徵，次二句釋。謂以佛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者，唯依真如義說，及翻染示現說故。知此義為正見，可對治邪見矣。

真如體無增減，一切功德法，亦皆真如，全相是性，性無增減差別，故相亦無增減差別，無差別而說差別者，因翻生滅染義示現耳。真如隨無明、妄識、妄知、乃至四倒熱惱不自在等，種種示現染汙差別。翻染還淨，說有大智慧光明乃至自在義等示現德相差別，雖有差別，仍同真如無差別。

巳二四執法性本有染，三：午一執緣。

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

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

經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真如隨緣而幻有，愚人便以為如來藏中，實有此諸染法；不知經如此說，乃佛明妄依真起，欲人反妄歸真；不解佛意，而起執如下。

午二執相。

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

首句承上不解佛意故起執，執幻有為實有，乃違聖教量之人我執。聖教量唯說性具善，而不說性具惡，或說有是幻有，故闡提亦能轉幻惡而修成佛；若言佛性亦具惡，豈非佛亦隨惡性而再作眾生耶！即同下文第五人我執也。請與下文

合看，並請看此論始終發揚一心三大為性具之善，無言眾生性中具惡不斷者，況佛乎！

午三對治，二：未一奪破。

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

對治分二，先奪破，即正破也。又三：初明淨德妙有。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諸淨功德，德相雖多，即真如故。不離真如，不異真如，真如常住，德相亦常住，故曰不斷。此稱真如性淨功德，雖有是妙有，非心外有法之實有

也。

二以過下，明妄染理無。真如理體上本無過恆沙等煩惱妄法，非對治使無，性本自無也。

三從無下，明妄不入真。從來妄與真，如冰炭不同爐，煩惱安能與如來藏相應；假使不修行斷妄，盡未來際，亦不能與真相應。

未二縱破。

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

縱破，即反破。假使真如體，實有妄法，而使證真如人，能永息妄者，則無是理。以如來藏中實有妄法，則何能證真。唯以虛妄，方可對治；若實有又稱性，即不可對治，

何人能證涅槃。

巳三五執染淨有始終，三：午一執緣。

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

此第五為外道人我執，前四為不定聚凡夫之人我執，猶有可轉之時；此邪定聚外道之人我執難轉，經中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為對治二十五冥諦外道。

二十五冥諦者，計神我思冥性生覺，覺生我心，我心生五唯量（五塵），五唯量生五大（地水火風空），五大生十一根（眼耳鼻舌身五知根，手足口大小便五作業根，心平等，即意根，共二十五。）為生死。不思仍歸冥諦為涅槃。如此依思冥諦而有生死，依不思冥諦而得涅槃。如是循環不已，

生死涅槃，俱無始無終。聞佛說依如來藏有生死涅槃，即執同冥諦，生死涅槃，亦無始終。

如來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謂如來藏隨一切眾生造業因緣，受生死苦，隨修行因緣，返妄歸真，即得涅槃，意欲眾生但修不造，故了脫生死，證得涅槃。

午二執相。

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

外道不解佛意，執生死涅槃同彼冥諦，展轉無窮，俱無始終，謂眾生始時，即涅槃終時，涅槃終時，即眾生始時；又生死終即涅槃，涅槃終即生死；反成生死涅槃，皆有始終。

午三對治，二：未一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

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說。

首句徵，以下釋，又二：一正釋。如來藏即法體，無前際即離始；如來藏、真如、涅槃，名雖有異，為諸法之體，其義一也。亦即眾生無明之體，所依真無始，能依無明亦無有始。

若下，反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三界為眾生之依報，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即眾生有始矣。

即是外道經說者，指勝論師之大有經。

未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

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如來藏通因果，今約因說，前云無前際，此云無後際，合之即無始終也。涅槃亦通因果，今言諸佛所得，即約果說。與之相應，謂涅槃果與如來藏因相合，因無始終，故果亦無始終也。不說無前際者，約果似有始故。總而言之，染法無始有終，淨法無始無終也。

寅二法，三：卯一執緣。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

首句牒科，次二句出起執之緣。聞佛說人無我，即依聖教量解人無我，不知佛為聞法鈍根眾生，但能解得人空，故但說人無我，未說法無我；若是多聞利根，自當知人無我，法亦無我也。

又我執通能所，如執五陰人身為我，則我為能執；若執五陰人身中有我，則我又為所執；若但執五陰法為實有，則為法執也。又我知俗諦是事，真諦是理，二諦不融，曰法我執。

卯二執相。

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

以對劣機未說法空，曰說不究竟。聞者乃知五陰中無

我，而執五陰生滅之法為實有，故怖畏生死，妄求涅槃；若了生死得涅槃，即成小乘小果。

若在凡夫，或初學道人，知怖生死，求取涅槃，為正當事。不怖生死，不求涅槃，則為顛倒人我執眾生也。如來說人無我，破凡夫之顛倒，乃成二乘之怖生死取涅槃之顛倒；以不知生死本空，涅槃本有故。

若知生死本空，即真空，涅槃本有，即妙有，空有不二，會歸中道。則不為法執。二乘法我執能對治凡夫人我執，轉凡成聖；然成聖已，法我執亦須融通。

此不違佛教故，「是非不顛倒」，曰法我執；比知上五種違佛教故，「是非顛倒」，曰人我執也。

卯三對治。

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前依權教起執，此以實教對治；學權教人，能知苦慕滅，故佛說生死苦涅槃樂。是以眾生見有五陰生死可怖，涅槃可求。今依實教修觀行菩薩，觀知生死涅槃是二邊，等如空華，是中道。蓋以五陰觀相原妄，正如翳眼見空華，觀性原真，正如空實無華。空華幻有非實有，即是真空，空若有華，可生可滅，即不得名空矣，五陰幻有生滅，即無生滅，故曰本來涅槃。

子二究竟離，二：丑一約法明治，二：寅一約法總顯。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

有自相可說。

別明治障中，以上釋二執對治離竟，此下釋究竟離。有二義，一則對治清淨之謂；二則法性理體，本無二執，曰究竟離。今但說法執，以細攝粗耳，故科曰約法總顯。

首句標離妄，當知句總顯，染淨諸法，相待故有，若離對待即空。恐人執染淨諸法，悟時方空，迷時實有，故曰當知皆悉相待，非關迷悟，本來染淨無自相可說，但對染說淨故有淨，對淨說染故有染，知皆因對待假有，即離妄執矣。

上文人我執中，眾生執斷空以妙有對治，執實有以真空對治；法我執中，執生死涅槃為實有，以等空華治之，皆因病下藥；此科正是病愈藥除之相。故曰染淨皆不可說。

寅二舉廣類求。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

推廣染淨五陰曰一切法，一一推求，皆即真如，故不可說；世間五陰、三細六粗生死等，是染法，能蓋覆自性。出世間五陰、恆沙性德、涅槃等是淨法。世間五陰曰色、受、想、行、識，出世五陰曰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為妙五陰，即諸佛五分法身。一、色即戒，如受戒白四羯磨時，發動戒體，初番白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二番白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覆汝頂上；三番白竟，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汝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是無表色，唯聖人能見。此色非陰，二、受即定，即正受，是三昧之譯語，正受法樂，故受非陰。三、

想即慧，諸佛菩薩，轉識成智，以智慧想非想陰。四、行即解脫，行為遷流義，佛菩薩解脫，不隨境及業遷流，即解脫義。五、識為解脫知見，知見不被境轉，而無所不知，為解脫知見。

一切染淨諸法，從本已來，無論迷悟，本是真如故。色陰即真如故非色，餘四陰亦真如故非心。非智非識，即解非心；有分別曰識心，無分別曰智心，會歸絕待真如，故曰非智非識。非有非無，即解非色，可狀曰有，如色等四塵即有表色；無相即無，如法塵為無表色，亦對待故有，今會歸離言真如，故說非有非無。

畢竟不可說相，乃雙結染淨五陰，無非對待，但有言說，都無實義。約法不可作對待說，約時始終不可說；故曰畢竟不可說，方會歸真如也。

丑二會釋伏疑，三：寅一正會伏疑。

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

疑問暗伏，融會以釋。疑謂一切色心，智識有無等法，皆出於經論，為佛所說，何言不可說耶？正會之曰：佛有所言說者，當知如來，權智度生，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歸於無說耳。言說之意，實在無言說。如來說法，如標月之指，聞者應依指見月，不可執指為月。月喻不可說真如，指喻言說，知不可說之真如，即得月矣。

寅二辨定聖意。

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

旨趣即佛聖意，佛意皆為使眾生離念。眾生總在有念對待之中，故如來施以言說，令離分別，離念始可會歸真如。前生滅門中云：若人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吾人應向離念上用功。即順佛意，亦順自性矣。

寅三反以釋成。

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此二句反釋，云以念一切染淨法，隨法分別，能令心生滅不停，即變易生死也。此心生滅，又是分段生死因，必召分段生死果。又念一切法，既成生死故不入實智，不得涅槃之樂，即不會歸真如，真如為體，實智為相，體相不二，唯

一真如。

若歸真心，必要離念，生死事大，請放輕一切世間事，或一心念佛，或觀真如，或看話頭，皆向無念上念，如此用功，可了本空之生死，可證本有之涅槃。不學佛法者不談，學佛法者，有幾人能向無念歟！

壬三分別發趣道相二：癸一標章釋名。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解釋分中三科，初顯示正義，二對治邪執已竟，今當第三。首句標章，次二句釋名。謂邪執去盡，成淨法器，可受清淨法矣，故繼明分別發趣道相。

發有二義：一發菩提心義，二發修菩薩行義。道字即圓

滿通達義，為諸佛所證之道。趣為趣向，能趣約人，即一切菩薩；約法即菩提心與菩薩行。所趣即道。相字，指菩提心、橫有真偽之相，菩薩行、豎有信住行向地各位淺深行相。

癸二開章釋相，三：子一標數。

略說發心有三種。

開章即開一章為三科，釋相即釋發菩提心相，將釋先標曰有三種。

子二徵列。

云何為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

者證發心。

初句徵，次三句列名，一者十信滿心，發心登初住，曰信成就發心，初住即發菩提心位，故曰發心住。二者解為十住位，行為十行位；解行發心，即發回向心，十回向心有三義：一回事向理，二回自向他，三回因向果，如下論文，多回事向理，亦即回向登地，較前為勝。三者為登地菩薩發心，益為深勝。

子三辨相，三：丑一信成就發心，三：寅一明成信之行，二：卯一問。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辨三種發心相中，先辨信成就發心亦三：初明成就信心之行，以答第二問，問雖有三，意則重行。首句牒科，次四句三問，一問何人發心，二問所修何行，三問行成堪發。

卯二答，二：辰一正答前問，二：巳一答三問，三：午一答能修行人。

所謂依不定聚眾生。

初答依何等人，十信雖滿，未登住，仍是三聚中不定聚眾生也。然不定性有二義：一約平常凡夫，即邪正不定；二約十信外凡，即進退不定，時而勇猛精進，時而放逸懈怠，此正當十信人也。

午二答所修之行。

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

答何等行中，首句總舉過去現在善根力，熏習有二：一，真如體相用無始內熏；二，佛法僧三寶外緣熏習。善根亦過現所修之行。如是內外熏習之力，加以過現善根之力，能起信心，信善惡業因及與苦樂果報，絲毫不爽，乃作身三口四意三之十善，是世間善行也。

又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即作出世善。更能不求小果，進求無上菩提，為出「出世善」。此等善行，不但能成就信滿，並能成就佛果。

有上勝因，乃感勝緣，得遇諸佛，為說法要；遂得親近

承事，並以內財外財供養，供佛聞法，即福慧雙修。佛說法使信人修行，聞者依教奉行，以修四信五行，乃得信心成就，以求無上菩提。四信五行見下文第四修行信心分。

午三答行成堪發。

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

答行成堪發，又二：一，初二句，明行成。修四信五行，經一萬劫曰行成，行成故信心成就，下有明文。然亦有微細區別，一則行人根有利鈍，二則修行有精進與否。此萬劫成就，約鈍根而能精進者言。若根既鈍，又不精進，與利

根而不精進者，均萬劫不能成就；利根精進，則又不限劫數。常云時無定體，依法上立，古人修行，一念超多劫者甚多。

如高峰妙禪師精進道業，晝夜不眠，昏沉難制，立絕巖上，降伏睡魔，不覺跌下，半山遇人接救，問是何人，答曰護法韋馱。私心竊喜，問曰：「如我修行，世有幾人？」菩薩斥曰：「如汝修行者，多如牛毛，如此貢高，余以後五百劫不護汝法。」師乃痛自悔責，精進如前，又墜巖半，仍遇接救，又問何人，答對如前。遂問：「菩薩適云過五百劫不護弟子法，何又見救？」答曰：「一念精進，已超五百劫矣。」可知時體無定，若念念精進，萬劫抑又何難？

二諸佛下，正答堪發菩提心，有上勝因，又值諸佛菩薩勝緣，教令發菩提心，即依教奉行，發直心，正念真如法

也。

或發同體大悲心，悲自真如在迷，三大不顯；悲他亦同在迷。乃自發心，自利利他，是為發大悲心。

或以正法欲滅，為護法因緣，能自發心，護持佛法，是為發深心。正法有二義：一約時，正法千年，前五百年解脫堅固，出家人皆得證果，持戒當先故，易得證道。次五百年禪定堅固，明心悟道者多，行人以宗門當先故，明心見性，有證有悟，故云正法。像法千年，前五百年，論議堅固，弘法者眾，亦云教法當先也。次五百年，塔寺堅固，多造寺廟；論議造寺，外像興盛，故云像法。末法萬年，則鬥爭堅固，分門別戶，是一非餘，此通論也。二約法，佛法有教理行果，今以教行二法為正法，理果二法無不正也；以理法人人本具，果法一得永得，皆無有滅，故不須護，教法欲滅，

即失授受，如講授修習者均少；行法欲滅，則實行者寡。如今之提到戒法，人皆生懼，正所謂正法欲滅，發菩提心者，能不生護法心乎！

巳二結成位。

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如是，指上文不定聚人，以善因緣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成，可發心登初住，曰入正定聚；以十信位，尚如空中毛，隨風飄搖，進退莫定，入初住後，始畢竟不退，不退者，有四差別；一六信，曰信不退。二初住或七住，曰位不退；今文指初住。三登地，曰證不退。四八地，曰行不退。

如來種即自性真如，登住時相似見真如，住於無住真如

不退，為成佛種子，此真如皆諸佛成佛正因，今初住所見真如與之相應。亦即登初住者，相似智與真如理相應也。

辰二舉劣顯勝，二：巳一明微劣相，二：午一內因力微。

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

舉十信未圓滿之劣，以顯上文十信圓滿登住之勝，首句總明內因力微。久下，釋劣相。謂惑障厚故，雖值勝緣，或倒求人天福報，不求出世，或異求二乘小果。設求大乘，而根不定，若進若退，猶豫不決也。古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初心難。

昔有沙彌，負師衣鉢，隨師後行，自思當發菩提心。師為羅漢，以他心通，知其發大乘心，乃取衣鉢自負後行。繼而沙彌又念，菩薩道難行，立即退心。師又令負衣鉢後行。如是者數，沙彌問師：何故如是？師云：發菩提心為菩薩，應在聲聞前行；退心即凡夫，仍應在聲聞後也。可見菩提心易發易退，皆內因力微也。

午二外緣力劣。

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

初四句，總明遇劣緣發心。一句約人緣劣，佛非究竟佛故。二句約時緣劣，三句，中字指劣時中，緣指所遇人，四句明發心。

次七句，釋上人緣，所謂見佛色相，著相供養，既稱劣緣，必是塑畫之相，作偶相想，或是化身之相，作常人想，乃至眾僧、二乘，及與他人，除究竟即，餘五即佛皆通，故總明供養諸佛；理是真空，人是妙有，不了此義，則妙有勝緣亦成著相劣緣，故曰劣緣。如是總別五種發心，皆非大智直心，大願深心，大悲悲心，實是因劣，故緣劣耳。

發心誠為不易，凡初入三寶，受皈戒時，授者當教發菩提心；受十戒具戒菩薩戒，授者無不教發菩提心，可惜受者，不知如何發菩提心，從何處發。故如菴羅花，花多果少；如魚子多，成魚者少耳。

如是學佛人，雖受戒時不會發，後應常學發心，初發曰發動，漸次發大，節節學，節節發。依本覺理，起始覺智，曰發菩提心。須知本覺理，豎窮一切時，橫遍一切處，則於一切時處發之，乃能發大。略則須按毘尼日用，隨時隨處發之；廣則須學華嚴淨行品，時時處處，從朝至暮發之。如朝云：「睡眠始寤，當願眾生，一切智覺，周顧十方。」暮云：「以時寢息，當願眾生，身得安隱，心無動亂。」舉朝暮以攝其中，無一時處不是本覺理，當一切時處發菩提心。

巳二結成退失。

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既明因緣皆劣，結成終歸退失。以上五種發心，悉皆不

定；或遇惡因緣，毀犯戒律，則墮惡趣凡夫；或退大心，墮為二乘，菩薩行難行也。如舍利弗久遠劫前，發心遇乞眼事，因而退心，人多知之。

寅二顯發心之相，三：卯一牒章以問。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

前明三種發心相，今當第一；首句牒章，次句寄問。

卯二標徵列釋。

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首句標，次句徵，三心皆先列，後釋。發心必先有智慧心，即直心，不曲也，直心是道場。正念即一念，即無念，無一切妄念，仍是一念。念真如法，即屬始覺智，念本覺理，為二利之本。

始覺智，知法性本具相用功德，多如恆沙，迷而未顯，當發直心，以念佛法念之，以空觀法觀之，以看話頭法參之；真如之法，本來無念，不必東想西想，驀直觀去，即是直心，從真如本覺，發始覺智，以始覺智，還觀本覺理，如珠發光，光還照珠。須先解此理，久久觀念，行起解絕，切實行持；否則如數寶不富，說食不飽，良可悲矣。

所謂發直心，亦即攝律儀戒以護真如也，如持戒即護戒體，戒體亦以真如為依，如有毀犯，染汙戒體，即背真如，離理（體）持戒，為著相，則成人天有漏因，不得出離，況

犯戒乎。下二心即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然攝律儀須時時向體上會，則迎賓待客，種田作工，皆念真如而作，行住坐臥，不離這個，佛法何曾離開世間，而不豎窮橫遍。

以始覺智知本具性德，深故起自利深行；知一切眾生同具性德，廣故起利他大行；又知真如無初後故，念念行不疲，知真如自性離言故，念念行離相，成無漏行。

二者深心，豎窮三際謂之深，發無窮盡之深心，好樂積集一切諸善行，六度萬行。言一切諸善行，內有廣大義，亦橫遍十方，無處不起善行也。深心雖云自利，亦通利他。

三者大悲心，悲必攝慈，拔一切眾生苦，六道眾生，有分段生死苦，拔之與三乘樂；三乘聖人，有變易生死苦，拔之與究竟樂；雖云利他，亦通自利。

總上三心，直心即智心，深心即願心，悲心即慈心，必

三心圓發，總為發菩提心也。

又此三心，即三聚戒，已如上說，又即淨土之上品三心，直心即至誠心，真實願生淨土之心也；深心即願心，深願淨土之心也；大悲心即回向發願心，回向所修之功德，願與眾生同生極樂之心也。吾人何幸，遇茲勝法，願齊發三心，持三聚戒相，護三聚戒體，如觀經所示，往生極樂，位登上上品，願與有血性漢子，攜手同行！

卯三問答除疑，一：辰一問。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

問意乃躡上文真如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即佛體無二，如是何不唯以直心正念真如，云何復發深心，樂集一切

諸善行耶？

辰二答：二，巳一正答所問：二，午一喻。

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

答中，先喻，大摩尼寶，亦名如意寶，本體光明淨潔，而有鑛穢之垢。若人心雖想寶性光明淨潔，而不種種磨治，寶性光明終無得顯也。

午二合：三，未一正合。

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

合中，先正合，如是眾生真如之法，合大摩尼寶。體性空淨，合上體性明淨，真如之法，了無一物，本空本淨也。而有句合上鑛穢之垢。若人句下合上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終無得淨也。

未二委釋。

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

委曲婉轉解釋，垢即遍計執，遍計一切法為實有，必於一切法上修無漏福智善行，除去遍計垢染，乃可顯現真如。

未三順真。

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若人修事善，對治業障，修福慧善，對治惑苦二障，即順真如三德修，以顯真如體相用，故曰歸順真如法也。

巳二重顯方便，二：午一標徵。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為四？

承上，若依方便種種熏修，總也，廣也。若廣而無略，無入手處，故今略標方便有四種。云何句，徵起。

午二別釋，三：未一不住道。

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別釋四方便為三科，皆順真之方便；一者行根本方便，為下三方便之根本方便。上三心為能起之心，下四方便為所起之方便行，今第一為直心所起之方便行。

不住道即行根本方便，三：首句標名。行者，自利利他行也。此行為下二行之根本，又為下二行之方便，故曰行根本方便。言根本為能生義，能生下二行也；言方便為前方便，為二行之前方便也。科名不住道者，取意也。道字，可

作因行解，對下大智大悲之果曰因行，如行道，不住二邊之行也。又可作理解，即不住二邊之真如也。不字，約行解，不住生死涅槃之行也；約理解，不為無也，無住真如也。

二謂下釋相。乃釋不住道之相，二：初四句以空觀智觀不變真如修止，不變即止，不住生死，不隨生死流；以此為下大智行本，即為下智德之本。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始覺智為能觀，世出世間一切法性為所觀，即觀不變真如，本自無生，離於妄見，不見一切諸法為實有，乃不住生死，真如不變，曰不住道，言真如非住於生死之法。

次六句以假觀智，觀隨緣真如，成大悲行本，不住涅槃，可度眾生，與大悲利他行而作根本。觀一切世出世法皆因緣和合，上於一切法觀真如自性，生死本空，此觀一切法相，世間法無明為因，境界為緣，出世法真如為因，三寶為

緣也。以因緣和合，乃業因與果報不差，世間法多惡因果，出世法純善因果也。蓋真如隨緣，未離一切法，而隨惡緣，覺為可惜，因起大悲，悲憫惡因，故修諸福德，以為善因，自利利他，攝化眾生，不住涅槃，為果上大悲行之根本。

又一為即觀之止，止生滅，觀自性，以觀自性本無生死為止。二為即止之觀，止惡因緣，觀善因緣，知惡不順真如應止，觀善順真如應作。

三明意。明上科意，一以即觀之止，順不變真如；二以即止之觀，順隨緣真如。不變故，不住生死；隨緣故，不住涅槃；合之即止觀雙修，又即中觀也。

未二自利行，二：申一斷德。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

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能止方便，即斷德，以此方便能成斷德故。又三：首句標名。

二謂下，釋相。有慚愧人可以止惡，戒中止犯作犯諸惡，佛必制戒止之。如有犯戒，即當慚於己，而愧於人也。不知慚愧，必不能止惡。然慚須真實，若但口說，而不責心，不痛哭流涕，則不能止惡。愧亦須真實，對於三寶父母師長施主等，通九法界眾生，常生愧心。必慚愧俱足，始可懺其前愆，悔其後過，痛自責心，誓不再作，乃可止一切惡法。律有止作二持，此就止持說，已作之惡，不復再作，未作之惡，誓不令起，亦即四正勤中之勤斷二惡也。惟能懺已不犯，使惡法不增長，善法乃可增長，如除草苗乃可長。

三，明意。止惡之意，在隨順法性，法性本無諸惡染

故。隨順法性，離諸過惡，乃本分事。如果犯戒不悔，隨順染汙，似赤身露體，可羞之極，噫！知慚知愧，亦實難矣，如余等但講不行，實自不知慚愧也已！

申二智德。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智德亦三：初標名。有方便法可發起善根，且可增長善

根，故曰發起善根增長方便。方便為能成就，所成就為智德。若對上文，行根本為能成就，斷德智德皆所成就。斷德即涅槃，智德即菩提，若圓滿時，即果上之德。今為順真如之德，亦為成就信心之德耳。

二謂下，釋相，又三：初三句約緣修行。文雖淺明，欲資實行，必細講解，否則不能踏實培福慧也。修慧必修福，修福亦必修慧，常云修慧不修福，羅漢托空鉢，修福不修慧，香象掛瓔珞。但修自了智慧，未培利他福因，雖證四果，斷見思二惑，尚有空鉢之歎。但修癡福，未求智慧，猶墮畜生，雖有瓔珞莊嚴，抑又何用？此不能雙修之證也。

供養三寶，禮拜三寶，似皆修福，然亦必得聞法之慧。供養之道，概為四類：一內財供養，內為正報，財為寶貴義，以寶貴之身禮拜，口讚歎，意恭敬，皆內財供養也。二

外財供養，如以香華燈塗菓茶食寶珠衣等，供養也。三觀想供養，就所想境，以為供養，如「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者是也。四法供養，普賢行願品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余加一句「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為供養。」

如說修行供養者，智度論云：「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修行，不名為智者。」經云：「善男子！如來從修行中來，若能修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利益眾生供養者，如華嚴十地品云：「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又云：「諸佛出世，本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所以利益眾生名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者，諸佛出世，為以慈悲攝受眾生

故，所以能以慈悲心隨順攝取眾生，為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者，以代眾生苦，上契諸佛慈悲意故。勤修善根供養者，若不勤修一切善法，是亦不能利樂一切眾生。不捨菩薩業供養者，若捨菩薩所修事業，是亦不能利樂眾生故。不離菩提心供養者，華嚴離世間品中有十種退失善根法，所謂捨菩提心，凡所修善，魔所攝持。若暫捨菩提心者，是亦不能利樂眾生也。與余依梵網所加一供養，共成八種，皆順佛意，如孝子必以順父母意為孝心，供養得佛歡心，成真供養。行是法供養，不可但念，必須觀想，觀想純熟，則得成就供養三寶。

禮拜，勒那三藏，悲憫下凡，出七種禮法，文義周委，茲略明之。初我慢禮，謂心無恭敬，輕人薄道，如置高架（律云下牀，俗呼拜凳。），使五體不能投地，貴重色身曰

我，不重三寶曰慢，外睹似禮，內增慢惑，此是慢業，名我慢禮。

二唱和禮。一人唱禮，眾人和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不合內財供養。此前二種非儀，決不可用也。

三恭敬禮。即五體投地，稽首於地，觀想佛身，如在目前，相好具足，以手捧佛兩足於我頭頂。離垢慧經中廣明，須者尋之！

茲略述常用之禮佛偈，「能禮所禮性空寂，」能禮之眾生相，所禮之佛菩薩相，全相即性，性本空寂故，相即無相也。「感應道交難思議，」心感心應，以心印心，顯冥加被，功德不可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帝釋天空中有網莊嚴，一網多孔，孔各有珠，孔多珠亦多，每珠中攝照，森羅萬象，一一珠又互攝互融，重重無盡；此為能喻，所喻即

我此道場中，一切依報供具等物，皆作光明觀，即如帝珠，光明重重。諸佛菩薩光明身影亦現一一光明物中，成無盡佛身；我身亦仗此無盡光明，成無盡光明身，一一影現諸佛菩薩前，頭面接足，皈命作禮。余續二句云：「諸佛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但須文熟觀熟，禮佛一拜，真能福增無量，罪滅河沙矣。

四無相禮。禮者，體也，體量無相義，深入法性，離能所相。

五起用禮。前無相禮，乃約真空理體，本無形相，唯是一心。今約妙有事相，則不妨以己禮佛之用，而禮佛度生之用（所現之報化二身），曰起用禮。

六內觀禮。不緣外境，但禮己身內法身真佛，以如實知身心無外故，即是自心清淨本性，亦即自性住佛性也，佛性

無二故，本無內外；若局無內外，亦非稱性。我等雖在下凡，不可不解不修也。

七實相禮。實相無相，不可以心取，不可以相求，不可著有禮敬，不可著不禮敬也。能禮所禮，同一實相故，安心寂滅，實相平等禮也。第三禮於後四禮中不可少，而後四禮又不可不勉習之！

理三寶不外事三寶，必敬事三寶，而顯理三寶也。昧教者，佛前坐臥漫談，大失敬意，最宜戒除。

讚歎隨喜，勸請諸佛者，念佛即讚歎，名以彰德故，不止唱讚為讚歎也。隨喜諸佛功德，於佛所證之法身般若解脫，一一皆應隨喜。勸請諸佛，或請常住世間，或請常轉法輪。

此諸修行，雖皆福德，亦即懺悔。供養懺慳貪障，禮拜

懺我慢障，讚歎懺毀謗障，隨喜懺嫉妒障，請轉法輪懺不學佛法障，請佛住世懺佛前佛後障。

二以愛下，辨修行成益，又二：初三句生智益。愛而不敬如父母之於子女，敬而不愛如僕之於主，愛敬相兼，則如孝子之於雙親。淳者不雜，厚者敦厚，亦作久遠。以淳厚心愛敬三寶，信心（智慧之淺分）得以增長，故曰成就信心之方便，乃能專志求無上道，是為生智慧益也。

次又因下三句，明滅障益。有如上自力修行，又得三寶加護之力，能消除業障，使善根（信心）不退也。

三以隨下，明修意。以隨順法性修習，法性無癡業二障，故離至究竟，始成智德，故此尚屬方便。

未三利他行。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利他方便亦三：初標名。發大誓願，平等度生，不分冤親，以此因地方便，可使信心成就。果則成解脫德，亦名恩德，合上斷智二德，是為三德。或名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約佛度生無著，度即無度，為解脫德；約眾生感念佛度之恩，則曰恩德。菩薩道必須自利利他，上斷智二德，自利差別行甚多。此利他行更多，必須眾善奉行，不可以法多不行，昔聞善知識講，佛法中有等厭法多不學不行者，如在飯鍋邊餓

死，在河水邊渴死，厭多而不飲食故，束手待斃，寧非愚頑之極乎！

二所謂下，釋相，又三：初長時心，即盡於未來度生也。次廣大心，即度眾生使無有餘，如地藏菩薩之地獄未空，誓不成佛等。三第一義心，即令眾生究竟無餘涅槃，非如聲聞緣覺但斷人我執，曰有餘也，我法二執皆盡曰無餘。

三以隨下，明修意，又三：初一句明順性，以釋長時心，即順真如豎窮三際故。次二句明順性，以釋廣大心，橫遍十方故，三三句明順性究竟，以釋第一義心，究竟寂滅故。

寅三顯發心利益，四：卯一顯勝德。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

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

是心即上直等三心，見法身即自利勝德，八相成道為利他勝德，此德隨大悲願力示現。

小乘八相，有降魔，無住胎，蓋佛魔未能平等，並厭住胎苦故。大乘佛魔一如，住胎不苦，故無降魔而有住胎。八相中，入、住、出胎，乃示同人相，不如是恐人以佛為常人所不可冀及也。然同中實別，菩薩願力，悉不受苦，且可自在，如釋迦示從脅下出生者是。

若華嚴圓教，初住即能示現於十方世界，八相成道，以

初住一位，即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妙一切位故。今非圓教，故八相次第不亂，圓教則圓融，一相即具八相，故有佛住胎中，度生已畢之說。

卯二明微過。

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

以未登地，故有微過，雖相似見法身，而未親證，故未名法身。次句釋未名所以，以有漏斷盡方名法身故，隨其所生，皆有變易生死苦，故曰微苦。

亦非下，顯非凡夫分段生死苦，末句釋非業繫不自在，

乃於報身修短而得自在者，以願力留惑潤生，以利眾生故。

卯三通權教。

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

通權教中二：初舉教。經中或云初住菩薩，有退墮惡趣者，如舍利弗遇乞眼婆羅門退失大乘心是。

二非其下，釋通。權教雖如是說，非真實退，但恐彼初學菩薩，易生懈怠，而為權示退墮，令彼恐怖而發勇猛心耳。

卯四勸實行。

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歎實行中亦三，初四句於下不戀。終教初住菩薩，能不退者，以遠離怯弱故；大悲心重，雖破我執異相，可證二乘道，而不留戀，曰不戀下。

二四句，於上不怯。若聞教中說菩薩道勤苦難行，須經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乃得涅槃，亦不怯弱，曰於上不怯。

三雙釋所以。以十信滿心之信心非淺，即深信一切五陰法，從無始已來，不生不滅，本自涅槃，故於下不戀，於上

不怯也。

法華經云：觀三千大千世界，無一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處廣時久，可以想知。以一施度之難行，例知六度皆然。而菩薩以智慧信得的當，知捨幻化身命之生滅，即不生不滅，曰本自涅槃，不生不滅，是即可歎之實行焉。

丑二解行發心，二：寅一總標歎勝。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

解為十住位，行為十行位，發心為十向位。深解非同十住，勝行非同十行，即十回向位中發心登地曰回因向果；回向真如，即回事向理；以六度利生，則兼回自向他，故云轉勝。

寅二顯其勝相，二：卯一時勝。

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

從初正信，為十信初心，即信真如及三寶，信本具真如為一體三寶，又信事相三寶。已來，即經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將滿第一阿僧祇劫，故云時勝。

卯二行勝，二：辰一總。

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

知真如法，豎窮橫遍，即自即他，即因即果，曰深解現前，即解也。所修之六度萬行，離我人法相，三輪體空，即行也。下六度中，皆明此深解勝行。

辰二別，六：巳一施。

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

上句，顯深解現前；次句，顯所修離相也。下五度準此。

法性理體本無慳貪，應無布施可行，而眾生事與理違，無始妄有慳貪，故修檀波羅蜜以對治之。以慳貪垢乖真，故修離障之施行以順真也。

以順真之修，修即無修，曰三輪體空，不著能施之我，受施之人，及所施之物，從無住之真如，而生無住之心，以檀施功德，回向真如，即為回事向理，以妙有事會歸真空理，融成中道。

施分三種，財、法、無畏，茲不贅述。

按華嚴有十波羅蜜，一修一切修。此漸教則漸次修，不能圓修，故先修施，以攝眾生，使易受化於己。

巳二戒。

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

法性理體，本無染汙，而眾生耽著五欲，佛制重輕諸戒，慈悲眾生，令順真如，免墮地獄。癡人不識自性，不體佛慈，頭頭違律，事事毀犯，即或不犯，亦不知自性，以為有功。若此入向菩薩，能隨順法性，修行尸波羅蜜，而亦三輪體空。

具足云「尸羅」，此云戒，亦有三：一攝律儀戒，五、八、十、具、菩薩等戒，斷一切惡法者是也。二攝善法戒，

修一切善法，即作持不犯，如結界、安居、自恣、布薩、懺罪、受戒等是也。三饒益有情戒，以止作二持，攝受眾生，使得利益是也。毀犯既自造苦因，後必墮苦果，且令人譏謗，以造口業，即為不饒益有情；故佛制戒緣起，皆有護譏嫌之緣。余之力倡非時食戒等，亦以此耳，願各勉護，利益眾生。

巳三忍。

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

羼提此云忍辱，經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徒言無益，當深生慚愧，瞋心難治，雖常對治，如一人與萬人敵，豈是易事。然藏識深窟三條毒蛇，皆須慚愧撩鉤可

拔，終不能畏難而苟安。

忍亦分三：一耐冤害忍，亦名生忍，金剛經云：「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此就因果說，忍耐冤害，得免惡道之大便宜。二安受苦忍，亦名法忍，即安心受苦無瞋。三諦察法忍，亦名無生忍，仔細觀察，一切順逆諸境，無非幻化，本自無生，有何可瞋。

巳四進。

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蜜。

深解法性本無身心之相，離於懈怠，故隨順修行精進波羅蜜。迷性而執有五蘊身心相，故有懈怠；反之故有精進。

精進亦三：一被甲精進，如披甲衝陣，勇猛殺賊，甲如大願，願斷一切惡，即以六度治六蔽。二攝善精進，於餘五度，眾善奉行，無有已時。三利生精進，及時度生，精進不懈，不錯機會也。

巳五禪。

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

具云禪那，此云思維修，亦有三：一安住禪，用功不散亂可安住在定中。二引發禪，一禪引發餘禪，如下止觀中修真如觀，若得真如三昧，即可引發餘三昧；若修得一念佛三昧，亦可引發諸餘三昧也。三辦事禪，於辦事中，不顛倒錯亂，可住正定。如王羲之觀賣油餅婆子，婆子之讚羲之書法，皆似之。

巳六慧。

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慧亦三：一生空，即人空觀慧，觀人我執空，契真如理。二法空，即法空觀慧，觀一切世出世間法，皆如幻化。三俱空觀慧，合前二空，故曰俱空；亦可人法二空之空，亦並空之，即破空執也。

以上六度，度度三輪體空，終日修即無修，無修而修，盡於未來，即順真如，豎窮橫遍矣。故曰深解勝行，須解須行。

丑三證發心，三：寅一明發心體，三：卯一標地依。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

證真發心者，即前所發心，愈發愈大耳。前以解真如發心者，此證真如發心，即稱性發心，故更大。

標地依，即初地至十地，稱真依真發心也。

證句牒科，從淨心初地，至菩薩究竟地，同以真如為所證之境；境有理境事境，三細中現識所現為事境，今真如理境無相，十信信此，十住解此，十行修此，十地證此。

卯二明行體。

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

行體即根本智，理智不二，名為法身；恐有聞真如為境界者云，向說真如無相，何又說為境界，故作此釋。

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轉識乃八識見分，以此代表八識，八識未盡者，有作意、觸、受、想、思五遍行心所，亦必以真如為所想之境。況始覺智未純時，即識心未盡，同是一心，或觀或想，皆以真如為所觀所想之理境，夫又何疑！

況現識之境界，與轉識能所未分；智識方與現識境界為所緣，不得說以依轉識說現識為境界。又八識與智，皆是一心，用於無分別為智，有分別為識，識隨智轉，以真如為所想之境，故曰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而此初地至十地菩薩為證真之人，根本智為證真之智，至十地破業識時，八識三分轉

盡，唯如如智契如如理，一如無二如，名曰法身，亦無理境可說矣。

總上正修時，智識皆有能所，可云似境。正證時，即無能所及境可說。若證後以後得智說所經過境示人，自亦不妨說有能所之境。

卯三明勝用，四：辰一請法上首德。

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為開導利益眾生，不依文字。

勝用即後得智，以後得智利益眾生，即從體起用，用以利生。

是菩薩即指第十地菩薩，能於一念少頃時分，至十方世界，無餘一世界而不到；若別指則初地能至百佛世界，二地

能至千佛世界等。供養二句，指所作事；唯為一句，明意；末句揀非自求解故，以其法法皆通，不依文字知解也。

於此可知興供請法，皆利生事業。吾等亦宜勉力行施，自他兩利。

辰二隨根延促德。

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為懈慢眾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

或示現超地速成正覺，不從一地至一地，亦不定經三大阿僧祇劫；如法華會上，龍女成佛，為怯弱眾生，恐菩薩道難行，如是示促，令起勇猛，為令眾生目見。或說我無量阿

僧祇劫，當成佛道，為使懈怠我慢眾生，聞而知所精進。末二句結上，或促或延，皆是菩薩利生大用，如是略言延促方便，廣開實無數量，一一皆不可心思口議。

辰三實行不殊德。

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

初至十地菩薩自利實行無有不同，簡前利他方便有別也。

而實菩薩種性皆一乘佛種性同等；根皆信進念定慧五根亦等；發心，同發自他二利心亦等；所證人空法空真如亦等；四十一位無有彼此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經劫亦等，即修證時分不殊也。

辰四應機殊行德。

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應眾生機而有不同之行德，如上示現延促成佛外，更有示法示行。

前二句示法，但以眾生分九界，世界有染淨；眾生所見身，或四聖，或六凡；所聞法，或人天，或三乘；次三句示行。眾生過去世善根有淺深，現世樂欲有大小，未來種性有上中下，即三世因果種種差異，故菩薩示教眾生之行，亦有差別。

寅二明發心相。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為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首二句總標，十地菩薩發心之相。云何句徵，一者真心，即根本無分別智，真心即信成就所發之直心，轉深成無分別，簡非賢位尚有分別也。無分別極難，眾生時時分別，至為難治，須發道心制止，若不能治，則無人成佛矣，著實參之念之觀之，自有好消息。

二者方便心即後得智，為前大悲心之發大，利益眾生，不加勉強，自然遍行，稱真普利，不簡優劣。

三者二智皆破識心，何得云發業識心，此心非新發，約舊有未盡時說，為前九地未能破除，故尚有微細起滅，正是

變易生死，即種子現行生滅之窩臼。然但有善種子現行耳，故十地成佛時，轉成白淨識也。

寅三明成滿德，二：卯一正顯勝德，二：辰一總。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

解釋證發心體相二科已竟，茲明圓滿成就果德。

自利行滿曰功成，即慧足，利他德顯曰德滿，即福足；福慧俱足，乃成佛果。

色究竟天，為始教報佛成佛之處，示令小乘知南洲菩提樹下，為化佛成佛處。若約終教實報，在三界外；圓教實報，在華藏世界，然小大融攝，亦通菩提樹下也。色究竟者，為色界頂天，色相大至極處，天王身三萬二千由旬。又

向上為四空天，色界天至此為極。示現引小機，故云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高大者，天王身既三萬二千由旬，佛身倍之，故又言最高。

辰二別。

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

上總云成佛，此下別明自利功圓利他德滿；一念者，正念也，無念也。古人云：一念萬年，萬年一念，言念之長，非定局萬數；蓋自信心起此一念觀慧，以觀真如，至住行向地，皆此一念，無有二念；三賢相似相應，十地分證相應，惟十地滿心，一念慧究竟與真如相應，無明頓盡，即無間道，無明不能間隔故，道即慧也。名一切種智者，即解脫

道，道即智也。無間道慧屬因，解脫道智屬果。

又因修三觀，果成三智。一依真如門修奢摩他止，即空觀，空我法二執，果成一切智，一切二字，指所空說。次從空出假，依生滅門修毘婆舍那假觀，果成道種智。三依一心二門，修禪那中觀，果成一切種智，無所不知也。今舉第三以攝前二，曰一切種智，是為自利智慧功圓。三業自然不可思議者，觀機，現相，說法，皆不假作意，能於十方世界，利益眾生，揀非方便心中之自然，猶尚有心，故雖云遍，未云能現十方，是為利他德滿。

卯二問答除疑，二：辰一除一切種智疑，二：巳一問。

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

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

問中二：先陳疑，一切種智，所知一切之虛空世界眾生心行等，悉皆無邊難知，若有無明心想，或可分別而知。若無下，正難問云：若無明斷盡，無有心想，云何能知此四無邊，名為一切種智耶？

巳二答，三：午一直立正理。

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

一切境界，本來一心者，心境不二故；境是心相，心為境性，性相不二，本無能所對待，曰離於想念。

如大圓鏡，盡虛空遍法界之依正二報，皆在鏡中顯現曰相，大圓鏡為體，體相本來一鏡；約法本來一心也。

午二舉非顯失。

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

全境即心，心無分齊，故境隨心亦無分齊。見境有分齊者，真心被境轉成妄心也，以有分齊之妄心，見有分齊之妄境，是迷俗諦也；以妄起想念，則妙有境不能稱真空法性，是迷真諦也。事理皆迷，故不能決了。

午三舉是彰得。

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徧；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諸佛離能見之妄心，所見之妄相，稱性之見，與稱性之相，皆無所不遍。正見心真實，豎窮橫遍，為諸法之性。諸法者，通三界，九法界世出世間一切法；此有為諸法，皆真如隨緣幻有，故不離真心，曰自然顯照一切妄法。即一切妄法，現於佛心中，曰自體顯照。此同上智淨相，體必有用，有大智妙用，無量方便，乃佛法現於眾生心中也。隨諸眾生所求，及所應得解，皆能開示，或五戒十善，諦緣六度種種

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同上不思議業相。

辰二除自然業用疑，二：巳一問。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

首二句，即牒上文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為起疑之端，一切眾生下五句謂若如是，則無疑。云何不如是，乃正疑問。

巳二答。

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

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諸佛以法為身，說法身亦指報化，舉一即三，平等遍一切處，法爾如然，無有作意，以佛證得無為無念故，而說自然。但亦隨眾生心而現，常云眾生心水淨，明月影現中，若修戒定慧，或心念佛法，感應道交，方可見佛。眾生心為因，佛現身為緣，因緣和合，乃可得現。喻如明鏡，鏡若有垢，無由現像，如是眾生心若有垢，佛身不現。見佛聞法，了脫生死，誠非易事；然又非難，不肯發心去妄求真耳。倘有誠感，佛定有應，有志者事竟成，上來解釋分已竟。

己四修行信心分，四：庚一結前生後。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

初句結前，次句生後。解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故解釋分後，必說如法修持，以成大乘十信。

庚二就人標意。

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

就人，即指未入正定眾生；標意，以十信未滿，故說修行信心，使行成信滿，即入正定之意也。

庚三約法廣辨，二：辛一興二問。

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兩問：可知。

辛二還兩答，二：壬一答信心，二：癸一標徵。

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為四？

答信心中能信，廣有十信，今略說所信四種。次句徵。

癸二列釋。

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先列，後釋，四信皆然。

一切世出世善因果，皆從真如根本而生，故信真如，為信根本。應信十法界無一不具此真如，即信自己有此成佛正因，乃好樂觀念此真如法也，樂念至極，即得親證成佛故。設不觀念，真如在迷，如家寶迷失，不得受用；必以自心好樂之智求證自心真理，非如外道心外求法也。

對下三寶，真如為理三寶，自性具無量功德相，即佛寶。真如理體，即是法寶。佛法不二，和合一心，即是僧寶。

二者下，信事三寶，佛法僧各別，故曰事三寶。佛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自覺如上一體三寶，曰知真本有；並覺無始三障，曰知妄本空。覺他即以自覺覺他二利究竟，即圓滿成佛。佛有無量功德者，如華嚴經入法界品偈云：

「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以四不可能事，假說可能，以顯佛功德，終無人能說其量之多少。

常念親近供養恭敬以求之，求未得時，先發起善根，即信解行證等。一切智，即佛智。求至極處，必得成佛。不如是求，即無信眾生也。

三者信法，法有四，謂教、理、行、果。教法，三藏十二部也。教為能詮，理為所詮真如也。行法，則本文諸波羅蜜為行，信此行因，必成佛果。果法，乃一切種智也。欲成果法，必信行法，有成佛大利，故常念修行諸波羅蜜。設但學教明理，不能起行，如貧人數他寶，自無半錢分。故本文多就行法而言。

四者信僧，僧為六和僧眾，六和為身、口、意、戒、

見、利。此六和，戒為基本，戒和即是僧家團體，六中戒不和，則餘五定不能和，即或能和，亦是非法和合，豈戒不和耶！人不和戒耳！近時僧少學戒，形成一盤散沙，僧團有分崩離析之危，個人造賊住地獄之因。若能持戒，僧團和樂堅貞，個人道業易成，凡僧可成聖僧，聲聞僧亦成菩薩僧。今云能正修行，自利利他者，菩薩僧也。

常能信樂，及以親近，如是僧眾，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亦自成菩薩僧也。求學如實行，即如前文所云法性理體，本無六蔽，隨順法性，修行六度，度度三輪體空，稱真之行曰如實行。即或不見此僧，當如教中所說，諸菩薩行以學之；否則盡成無血性人，良為可悲！又事三寶，約圓融說，固當舉一即三，約行布說，佛寶偏重，佛滅度後，僧寶偏重，人能弘道故；法寶一切時當尊重，以一切諸佛菩薩，

皆依法寶，而得成就故。

壬二答修行，三：癸一舉數標意。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

首句舉數。次句標意。謂五門能成前四信及十信也。

癸二徵問列名。

云何為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初句徵數，一下列名；漸教中有此五門六度，華嚴開慧度為方、願、力、智而成十度，乃於一根本慧，開四權智。開方便可助施戒忍慧四度，開願助精進，力及願又助禪定，

智亦助慧。又准華嚴，十度互攝互融，即無盡度門也。

癸三依門牒釋，五：子一施。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

初句徵，若下，釋三：初財施。若見一切來求索者，不拘善惡冤親，所求財物，隨自施心力，隨自財物力而施與之。若善根深厚，捨心亦大，不在財力多少，皆能勇猛施與，古有乞者，夫婦二人，止一件臥單，困於寒窘，誰出乞食，誰著遮羞；雖貧如是，一日聞佛至，婦商於夫，欲捨臥單供養，以求植福，其夫諾之。佛得此供，為之現瑞讚歎，在場聞者，爭來訪看，敬此竭盡施者，與之衣物，即得現報，衣食豐饒。於己物不捨曰慳，於他物多求曰貪，惟能施

捨財物，乃自捨慳貪，令彼索者歡喜，以便受度，但不可以施助人作惡。

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

次無畏施，若見有困厄患難，恐怖逼迫，隨己堪任之力，可以承當者，以救濟之。施與無畏，除其可畏，即是菩薩之布施。

隨己堪任，與上隨力施與意同，如能救不救，失菩薩心，如己力有限，尚可結伴共為，以盡心力！

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為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

法施中，若有眾生來求佛法，菩薩應隨己智力，能解得者，方便為說。所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若強不知以為知，則一字之差，苦果無盡。百丈山之前住持以錯說一字，五百世墮野狐身。因人問善知識落因果否？答曰不落因果。不思如是，則善知識造罪，即不落果報耶！後百丈為明眼人，升座說法，野狐化人聽法，聽眾散後，彼仍徘徊座下，後百丈問之，何事不明？答以前五百世於此說法有錯，墮野狐身，不知錯在何處，請和尚為我下一轉語！後百丈允之。因重問曰：善知識落因果否？後百丈答曰：善知識不昧因果，換一落字為昧，即不錯因果。化人即轉迷為悟，至誠禮謝，並請為荼毘狐身，和尚允之。此明說法大非易事，不可不慎！

然亦不可慳吝，周利盤陀伽前為法師，以吝法故，感報

愚癡，念條帚二字，得條忘帚，得帚忘條，此又不說法之果報，亦至可懼！

方便為說者，不拘規則也。若如法如儀，則必升座。大小戒本，不如法說法，皆制得罪。有野干墜井，尚能說法，天人救之，欲繼聞其法，野干曰：救命本為恩人，聞法亦須敬重；天人乃敷座禮請，野干說法，亦知重儀也。

又有師徒二人，徒常警師，師讀經窗下，蜂遍觸窗紙，欲出不得，徒曰：「光明儘大，何向紙上攢尋！」師領其為呵己也，後師徒共浴，徒擦師背曰：「一尊好佛像，缺少如來藏。」師請其說法，徒曰：「徒於師應禮侍，師問法不可輕心。」師乃敷座禮請，此皆如法說法也。

如遇不知佛教規則，只可方便為說，而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如生貪求，邪命說法，罪過極大，此為通病，故特揀

別。說法者，但應以法布施，如生希求，稗販如來，功德罪過，只在心念一轉。讚揚曰名，供養曰利，禮拜恭敬供養皆請法者之義務，各盡其道，則兩無過患。

法施者唯應觀念自利利他，開他慧解，既為利他；增己智辯，亦為自利。雖有二利功德，亦不須著，當願自他俱成菩提曰回因向果。願一切眾生，悉成佛道，曰回自向他；三輪體空，曰回事向理，若能如是法施，可謂究竟行施。

子二戒。

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

修行戒門中，初攝律儀戒。即諸惡不作，為佛儀則，有律可奉，有儀可仰，曰律儀。十惡不作，即是十善。一身業

有三：一不殺一切有生命人物。不盜即不犯不與取；與取中亦有錯與，無心錯與無罪，若以僧物有心妄與妄取，二俱犯盜，盜戒微細，最難護持，故不得不學戒。三不淫。即不與女人男人乃至畜生行淫，亦不手淫，淫欲為生死根本，最宜痛戒！此身三惡不作，即三善業。

二口業有四：一兩舌，是鬥搆兩頭，面是背非，對甲說乙，向張論李。二惡口，罵詈咒詛等。三妄言，知言不知，不知言知，言不稱實。四綺語，是花言巧語，無有實際，為綺語。口四惡業不作，亦為四善。不字，即止持，多偏於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戒，菩薩戒；不作即成善業，止持易持也，如負重擔，放下即解脫。作持則如非負不可。

三意業貪等十字不出三毒，遠離即「不」也。不貪即離財色名食睡五惡欲也。不嫉者，即不忌妒他人之美，名利恭

敬等。不欺即不凌犯他人，欺人還成自欺；儒云：敬人者人恆敬之。不詐即不虛偽，似屬口業，亦屬意業。諂為諂媚冒充，曲是違理，上三多由貪起，瞋是忿恨嫉欺。恚亦瞋之等分。邪見為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之五利使，皆不離癡。三毒中明舉貪瞋，癡亦在中，總上遠離三業十惡，即成十善。

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憒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

二攝善法戒，上十善業，為一切僧俗所共修，此就出家弟子，為易折伏煩惱，故出家人既出家已，當遠離熱鬧，常

住寂靜處，可以修習減少五欲，於欲知足，可以常樂。頭陀梵語，此云抖擻，抖擻塵勞使離，抖擻精神使振，修行道業。梵網經言行頭陀，十八物外，不畜餘物，即抖擻塵勞。四分律言頭陀，則但三衣，糞掃衣，常乞食，次第乞食，節量食，日中一食，過中不飲漿，樹下坐，塚間坐，露地坐，但坐不臥，常住阿蘭若等十二行。迦葉尊者年老不捨頭陀，世尊種種讚歎，此十二頭陀多抖擻精神也。乃至犯一突吉羅小罪，尚墮九百萬年地獄苦報，故應心生怖畏，如護浮囊，如草繫比丘，寧守戒死，勿毀戒生；設有毀犯，應慚愧改悔，以求清淨，律云有二種清淨，一者不犯，二者犯已能悔。持戒功德，小則生人天，大則成佛果，切不可輕於如來所制禁戒也。

思及毀犯墮獄惡報，現生自能勇於持戒，如一掌祖師，

受龐居士之示云：止餘斗米之糧，糧盡壽亦盡矣。乃能精進行道，日食一掌所沾之米，惜福長壽，且感國師瑞相，以是言之，持非食戒，於惜福長壽，亦有大益！

不得輕於禁戒，則須輕重等持，如求方便，定趨下流，下流至極，地獄是也。余座右銘云：持戒不嚴，決墮地獄，餓鬼畜生尚難求，休妄想人天福報。

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

三饒益有情戒，僧人持戒，使眾生不譏不嫌，即不令眾生妄起譏嫌過罪，即是饒益有情戒。自能持戒，眾生受好影響，可於三寶福田中，讚歎恭敬，廣種福田故，眾生有福，佛法興盛，持戒關係，寧不至大！

子三忍。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初句徵起。所謂二句，為生忍，亦名他不饒益忍，即耐冤害忍。忍字從刃從心，他人加刃於心上而能忍也。心不懷報者，如釋迦牟尼佛因地被歌利王割截身體，非止能忍，且發願度彼，即成佛後先得度之憍陳如也。又余在北京時，同學中有定如法師者，回山東原籍講經，值土匪陷城，執彼欲殺，匪首為師堂弟，因問三哥怕死否？恨怨否？師曰：「學佛法人，有極樂可歸，故不怕死，亦不怨人，成佛後且必先度你！」非行忍有素，能如斯乎！（事載覺有情月刊）

亦當下，具足法忍，無生忍；亦可名諦察法忍。此利衰等八法名八風，以風喻境，有讚佛云：「八風吹不動，端坐

紫金蓮。」八法不出順逆二境，於利譽稱樂，順境不喜；於衰毀譏苦，逆境不瞋；逆境易知，順境難覺，修行人能忍此八法，順逆不動曰法忍。知境無性，本自不生，曰無生忍。於無生義，常加觀察，曰諦察法忍。

子四進，二：丑一正顯修行進門。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眾苦。

正顯中，初句標門。所謂下二句，即攝善精進，亦名勤勇精進。眾善奉行，攝善歸己，不懈不退，唯勤唯勇！

立志二句，即被甲精進，亦名難壞精進。立志堅固強勝，破一切犯戒之惡，遠離持戒之怯弱，有大願力，如被甲然。

當念下三句，利生精進，亦名無足精進。破惡奉善，不生厭足，直至成佛。蓋修信心人，當念過去久遠已來，無始至今，輪迴六道，虛受一切身心大苦；亦可云身心虛受一切大苦也。得人身如爪甲土，失人身如大地土，人身之苦雖無量，尚極難得。下至三途，苦何可言，須知受苦無益，故云虛受。於此應力行菩薩道，自利利他，何得不行。

是故下，結勸。是故應勤修一切功德，自利培慧，利他培福，福慧兩足，自然速得離於眾苦，而成菩提。無生論偈云：「汝已惡道經多劫，無利勤苦尚能超；少行苦行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又云：「從來為不修，身心常苦

惱；如今若不修，依前是苦惱。」可不積極精進，速離苦惱乎！世間好語佛言盡，切莫更虛度此生！

丑二別明除障方便，二：寅一障。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有如是等眾多障礙。

首句承上修四行，起下諸障。凡夫修行，難免無障。以從下二句，業障，又二：一從前生已來，重罪惡業為因，與身俱生，使正念難生。二現生三業掉舉，正念難生，障礙信心善根不生，或生而不增長，是為內障。

為邪下，言報障，亦即外障。雖欲修行，或為邪見外道

所引，心游道外；或為魔障，魔有五，謂：煩惱，五陰，天，睡，死，此文指天魔；魔王天福報甚大，深著五欲，好樂生死，視三界眾生，皆為其子孫，倘有發菩提心，求了生死者，魔王恐怖，必施魔術，令不成道。諸鬼為鬼魅，於六道生死來去，互相酬償，如有人欲了生死，鬼來惱害，如「堆提」鬼之作堆提堆提聲音，惱人靜心，不得安定，故曰或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常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悠悠凡庸，本在魔數，魔無庸擾。惟有修行者，方足動魔擾亂，故道愈高魔亦愈高，然勇猛行人，必須降魔。

世間事務，揀非出世正務，如常住資生等事，雖亦世間事。如不昧因果，亦能培福；不明因果，即落牽纏，而成大障，況私事乎！然無論公私事，本不纏人，唯人自纏耳。有智學律者，定能培福，不為所纏。或為病苦所惱等，皆為報

障。苟於病苦，以知苦故，能求出離，則病苦為修道增上緣，亦為大善知識矣。

上列六障，廣則無量，行人須善對治之，如下專明。

寅二治。

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以有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禮拜諸佛，誠心懺悔。晝夜各分初中後三時，云晝夜六時，拜佛，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等行，皆宜晝夜六時，常不休廢也。

既不休廢，尤須誠心，方能除障，如禮拜時，必摒除妄

想，一心皈命，五體投地也。勸請諸佛菩薩乃至善知識，說法，住世，使法輪常轉。勸請諸佛，佛通六即，有智慧人，能說法要，即應勸請之。隨喜功德，遇善言善行，身口隨喜，功德甚大；如有惡緣，一念隨喜，亦感惡果，不可不慎！迴向佛果菩提，舉迴因向果，以攝迴自向他，迴事向理也。前言懺悔，懺悔三有障，冀出三有。亦懺二邊障，不為著有凡夫，落空聲聞，惟成佛果菩提。佛果非易，故云常不休廢，拼命邁進，乃是勤勇。能如是精進，得免諸障，使善根（信心）增長，以至信心成就，約終教登初住，即不退轉；能八相成道。若約圓教，登住一位即一切位。信心圓滿之功德，如是廣大，務宜精進，不負己靈！

又佛法如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云「普去」，普去一切病也。如一禮拜懺悔乃至迴向，皆如阿伽陀藥，為行人

必由之程序，於此阿伽陀藥，如不服用，未免大錯！

子五止觀，二：丑一略明，二：寅一徵。

云何修行止觀門？

今第五，合禪定智慧為止觀門，略明即略釋，將釋，先徵。

寅二釋，三：卯一止。

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

以單止則心多沉，單觀則心多散，故止觀兼修；而言不頓彰，故先言止，所言止者，牒起。謂下正釋。儒云：「知

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此單止為方便止，一切境界為所止，即六塵境界。行者但止妄心，不隨妄境；相通能所，分別心，妄想相也；六塵境，所想相也。以此方便止為能隨順，隨順正止；所謂正止，止必具觀，即奢摩他觀義，為所隨順。正止存梵語，方便止用華文。用始覺智止境故，乃得觀諸法之本體，謂觀六塵自性，即是真如；以止境即觀性，故成止必具觀，故曰隨順奢摩他觀義故。

卯二觀。

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

亦方便觀隨順正觀，正觀必具止也。初句牒起。觀即分別，而非妄想分別，乃正知見之分明辨別。因緣生滅相，如前屢明，真如為因，無明為緣：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或以三寶為緣，成出世生善滅惡之因緣。若無明為因，境界為緣，為生惡滅善之因緣，故必須分明辨別！分別即觀，觀善因緣當作，惡因緣當止，觀善止惡同時，曰觀必具止。今以方便觀，隨順正觀，曰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梵語華文，準上可知。

卯三俱。

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恐人不解上二隨順，故徵釋之。釋中，以上二方便止觀

義，漸漸修習，久久不捨，即是隨順正止觀。今正止觀皆得現前不失，即成定慧均等，曰俱。

丑二廣釋，三：寅一止，五：卯一修方便，二：辰一勝人能入，二：巳一託靜息心修止方便，二：午一約外緣。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

外緣即是方便，修止方便，若具言之，應有五緣：一閒居靜處，二持戒清淨，三衣食具足，四得善知識，五息諸緣務。今略舉初，故云住於靜處也。

端坐者，結跏趺坐也，或全跏，或半跏。正意，即正念真如，使無緣境之念也。戒不清淨，修一切善，悉皆不成，釋餘緣，廣如疏記。

午二安內心，二：未一約坐時修止，二：申一離境。

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

離此諸境，修真如觀，曰修止。氣息、形色等，皆境也；若楞嚴經中諸聖各陳圓通，乃各依一境，亦得圓通，今何不依耶？蓋彼諸聖，皆借境觀心，若依於境，而不觀心，定無得圓通之理。本論則直觀一真如心不假諸境，依境離境雖異，觀心實同，各為一類之機耳。此特為離念之機，故曰不依氣息等。又見聞覺知四性，雖似非境，若約所對，亦不出六塵之境。性有習種性與性種性。習種性者，如眼見色，為眼之習種性，曰見性；乃至意知法，為意之習種性，曰知性。性種性，即真如與一切法為依者，是也。若依見覺聞知所依之性種性，則與此論旨大同；如觀世音菩薩以一耳聞，

反聞自性，而得圓通，可以例知。今不依者，揀循塵之四習性耳。

申二除心。

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

此除心文分二：初除妄想，又三：初正遣。諸境已除，更有想心，亦復須除。故曰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

者，所遣之境既無，能遣之心亦遣，即能除妄境之想心，亦並遣之也。如掃地，垢淨，不可再存已掃淨想。

二以一下，釋成。以一切法性，本來無相，眾生念念見生，而性實不生；念念見滅，而性實不滅；以妄見隨生滅境，故有生滅心。若以智知實性，本無生滅，則生滅妄想自除矣。

三亦不下，重揀。亦不得隨妄想心外念境界已後，方以正心除此妄想心也。若如是者，即是放逸矣。

次心若下，住正念，又二：初正顯。上言不得乃指有工夫時說，今言心若馳散，既已放逸，即當攝來住於正念，乃將錯就錯，再提起工夫，除妄想心，仍歸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是一心，無妄境妄心，所謂直心正念真如，一如無二如也。

二即復下離相。即離執著唯心之相。故云即復此心，亦無自相。既無能緣之見聞覺知，又無所緣之六塵境界，唯一法界心，此法界心，亦又無相。前則離能所分別。唯一真如實相，名為正念。今則正念亦無自相，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此唯心亦寂，故曰念念不可得。

未二約餘時修止。

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

行人無論用何等功，均須不間；故修止非惟坐時如是，行住臥時亦如是，故去來等通一切處，常思方便；方便止隨順正止，方便觀隨順正觀，又即於止境界相時，觀察真如也。

北京一班比丘尼眾作務時，一人鳴椎，眾齊念佛；此處既已如是試行，希勿間斷！

巳二止成得定除障不退。

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此文分四，如上二科四儀修止，久習淳熟，功不浪施，故其心得住，即一止成也。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故始覺智方猛利；以心住故，得入真如三昧，即二得真定也。

戒定即伏煩惱，又得真定，故曰深伏煩惱。五住見思，

雖未除滅，能伏不起，不障信心，即三除障也。障除故使信心增長。速成即十信心成滿；不退，登住入位也。

辰二障者不能。

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唯除六種障礙，有此諸障之人，不能入真如三昧也。疑惑，於真如法，猶豫不決；不信，即闡提；誹謗即外道；兼不信口業，其障更重；重罪業障，通現在過去生中，犯四棄八棄菩薩十重等，故上云持戒不淨，修一切善，悉皆不成，況有重罪。我慢即貢高，或有一知半解，或一知半解亦無，甘處下流，不知於己與眾生當作憐愍生死想，作希望成佛想。懈怠，即晝夜六時，徒混光陰，不知精進道業，晨夕三

摩其頭，痛哭自警。此皆行人庸言常事，懈怠者，不信不行，夫何言哉！

如是六障，或一人一障，曰如是等人；或一人多障，曰如是等障；皆不得入真如三昧。

卯二顯勝能，二：辰一能生一行三昧。

復次依此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

修方便得三昧之次，以顯真如三昧有二勝能，知法界一相之知，是即定之慧。法是心法，界是因義，一相即一實相心，此心為一切諸法之因，故為十界依正之本體。現文舉正攝依，曰諸佛眾生平等；以此實相智，常知實相理，曰一行三昧，從真如三昧生，此真如三昧之第一勝能也。

一切諸佛以心法為身，不以色身為身，曰法身；眾生身，即未來佛身，乃指色身。諸佛法身與眾生色身平等無二，以幻化空身即法身故。既是無二，即是一相，所謂生佛唯一實相心，無有二相；唯心而非遺物也，十界依正皆物也，全物唯心，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故在佛不增不淨不生，在眾生不滅不垢不滅，故平等無二。

即名句，顯所生三昧名。以一即定之慧，常知十界依正，同一實相，此一智慧行，常知不昧，曰一行三昧。

辰二能生無量三昧。

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當知真如三昧，是一切三昧之根本；若人修行，得真如

三昧，漸漸能生無量三昧。此顯真如三昧第二勝能也。三昧通名。真如，一行、無量等，別名也。

卯三辨魔事，二：辰一略，二：巳一魔事。

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

或有前之六障，皆無善根之眾生，欲修止觀，必遭魔事，故云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或現形像，使修止之人恐怖；形相非一，故曰或現端正男女等相。

巳二對治。

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

對治魔事，當念唯心者，以始覺智念真空理，唯心無境，則心可轉境。心若著境，即被境轉，而為所惱；心能轉境，則境即心，心不惱心，故曰終不為惱。

倘自心不能觀真空無相理，則能觀非始覺，所觀盡是魔境。余有同學，同受皈戒，伊又隨皈依師出家，入天童禪堂，以思家眷故，坐則見兒女繞膝，不能對治，終捨戒矣。是坐中現相之無治也。

又金山一位行者，止靜則見一獅子在前跳躍，因即發笑；維那見而問知，令請問善知識，知識令彼坐時持錐，再見獅時刺去，行人從之；正刺獅時，乃刺己腿，從此獅永不現。此坐中現相之有治也，故修道決不能離善知識！

果能念得唯心，實相不失，必無魔事可惱，亦無魔事可滅。

辰二廣，二：巳一魔事，五：午一現形說法。

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

禪定中魔事，廣如牛毛，難以盡述，今對上略云廣有五：初四句現形可知，餘皆說法。

陀羅尼，此云總持；六度如常解，平等通三解脫，皆無怨親因果，亦曰平等，以畢竟斷滅空，是真涅槃。魔欲惱修止人，以似是而非之法，而來擾亂。行人平日必先學習正法，然後依解起行，遇有魔事，方可識知，不為惱害。

午二得通起辯。

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

首句得宿命通，可知過去之事；次句得天眼通，可知未來之事；三句得他心通，可知現在一切人心中事，四句起義、法、辭、樂說、四無礙辯，末句以有通辯故，貪著世間名利之心，不覺而起。語云：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未修之前，必切實對治世間名利，使現行不起，雖真得通起辯，亦不為其所動，況通辯與止，非相應之果，唯以得定為相應耳。此不可不知。

午三起惑造業。

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

數者，頻也，頻喜頻瞋曰性無常準；多慈多愛，即為逆順境所感故，多睡多病，懈怠休廢，即惑於五陰身心。不信疑慮，即正指惑心，惑心一起，所信真如仍迷，故捨本所修勝行，更修雜業，不能一門深入，或著世事種種牽纏，豈盡外魔所使，實亦舊來之腐敗惑業耳。

午四據定得禪。

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饑不渴，使人愛著。

魔能使人得諸外道三昧，但似是而非，乃云少分似，故曰非真三昧；或復據此七日禪定中，得禪悅食，曰得禪，亦能身心適悅，不飢不渴，於此幻化魔術，非具真止之智，安能不為所動，而愛著之乎！

午五食差顏變。

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

食以支身，量取適中。魔能使行人於食不知分齊，忽多忽少，如是顏色變異，身心不安，妨廢修業。

巳二對治。

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

以魔有如上種種力故，行人常應以始覺智觀本覺理，此理唯心無境，曰真空，能如是正念，自然知境本空，不取著於境，於是始覺智心，自不落邪網，遠離諸業障矣。蓋業障為因，魔為報障，心能不取不著，魔無所施其伎倆矣。

卯四簡真偽，二：辰一舉內外二定以別邪正，二：巳一邪。

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

外道不知萬法唯心，心外無法，乃於心外取法，故心游道外；縱得三昧，總不斷見思惑及我見我慢我愛我癡，此四俱生煩惱，乃第七識，念念執著有我，故貪世間名利恭敬，以為我所，此惑與身俱生，未能對治我見者所必有；若真三昧，必須遠離我見，及世間名利恭敬，邪正相去天壤，且與下科對較可也。

巳二正。

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

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

修真如三昧，不住見相，即無能見之心；不住得相，即亦無所得之境；所謂心空境寂，魔何能為障也。乃至出定，亦常如如不動，不生懈怠驕慢，所有煩惱，均能漸漸微薄。

噫！世間學問，久久尚能變化氣質，況修真如三昧，本無可取可得，心空境寂，有何煩惱而不漸薄，何幸聞斯法要，而不爭取實益可乎！

辰二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偽，二：巳一真。

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

真如三昧為理定，世間三昧為事定。此文反明理定為

真。凡夫指薄地凡夫，須修真如三昧，乃得入如來種性。總言如來種性，別則為六，一十住曰習種性，二十行曰性種性，三十向曰道種性，四十地曰聖種性，五等覺種性，六妙覺種性。今就十住言，不修此真定，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

巳二偽。

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修世間事定者，不知我空，以有我故，能所不空，貪著禪味，繫屬三界，與外道定同。何者？以我見為生死根本，

佛法中小乘尚須破分別我執，始證初果；再除俱生我執，始出三界。故修世間禪定，不離善知識；或可引向我空理；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我見及六十二邪見。以善知識，知因識果，知病識藥，護持行者，俾離險難，不入歧途。學者千里迢迢，參訪知識，亦以此耳。苟得善知識，必久久依止親近之。末世解行一如者稀，縱行不備，但能精通教理，亦可依止。即並此知識亦無，尚可自研教理，以經教為知識，自可不入邪途。

外道不出斷常二見，皆計五陰為我；或計即陰是我，或計離陰是我，或計陰大我小我在陰中，或計我大陰小陰在我中，五陰各四，成二十見；又各分三世，則成六十，加根本斷常，是為六十二見，須詳閱教乘法數，佛學辭典。

卯五示益勸，二：辰一總標。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

專修此真如三昧者，於現世中，可得十種利益；影略未來，直至成佛，利益不盡，是為總標。

辰二別解，三：巳一善友攝護益。

云何為十？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

首句徵起，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者，以真如為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故修此三昧，與諸佛菩薩本體，法爾相應，故得佛菩薩之護念。

巳二離內外障益，二：午一離外惡緣。

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

前文云諸魔惡鬼能現形說法，乃不善修真如三昧者，心有所著，故魔乘隙而入，若觀真如無相，則魔無隙可乘。外道，或云九十五種，或云九十六種，以見佛世外道之多。外道鬼神亦不能惑亂修真如三昧人也。又依外道修成之鬼神，曰外道鬼神，與諸魔惡鬼皆在有相之中，恐怖惑亂於人，行者觀真空故，終不為惱。

午二離內惑業。

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

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

四者即離惡業障，以大乘四信，首信真如甚深之法，故無誹謗重罪。即或宿世重罪業障，以修真如三昧，亦得漸漸微薄。所謂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實相，即真如也。

五者即滅惑障，疑即惑，不信而謗，為障至重；惟修真如三昧，能滅一切疑；諸惡覺觀者，揀非真如妙觀故。

巳三行成堅固益。

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憍慢，不為

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行成者，真如三昧行成也，堅固即不退義。六者於理增信，即信真如不退，乃如來安住之境，我亦當安住。

七者以修真如三昧故，了知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故能遠離憂悔；又處染不怯，即悲智不退。智不退故，能破幻化生死不怯；悲不退故，能於幻化生死中度幻化眾生不怯。

八者修真如三昧人，忍辱堅固，捨於憍慢，了知真如乃十界同共一體，故觀一切眾生，無非真如平等，故無憍慢，無憍慢故，自不為他人所惱，即不為境緣所壞。

九者修真如三昧，雖未得定，於一切時處，隨順真如故，逆順諸境，不瞋不喜，故能減損煩惱，亦智慧堅固。不樂世間者，眾生世間所樂，不出五欲；行人樂此，安能成定也。

十者若得真如三昧，不為六塵境界之所擾亂；六塵中以音聲，最易擾亂禪定，故特舉之。一切音聲既不能擾動，餘塵益不能驚動，即究竟堅固也。

別門修止門已竟。

寅二觀，三：卯一明修觀意。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沉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

若但修止，則心沉沒，而失二利。或起懈怠心，不樂眾

善，是失自利，或遠離大悲，不度眾生，失於利他。以是修止必兼修觀。

卯二辨觀相，四：辰一法相觀，四：巳一無常觀。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

四種法相觀，為大小乘之所必修。初句牒起。當觀下即無常觀，世間一切依正二報，皆有造作之因而成，故曰有為，有為之法，不得久停，須臾變壞，即無常義。行者當觀自身，生老病死，即無常觀，楞嚴經云：「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唯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又佛問人命幾何，眾答不一，乃至最後一弟子答云：人命只在呼吸

間。是以應觀無常，急救生死，如救頭然。

巳二苦觀。

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

一切心行，遷流轉變，受想行識，念念生滅，即變易生死苦。心隨六塵境生滅，一念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以此遷動色身，受分段生死苦，癡人無觀，永受此難受之苦；觀知苦者，必求脫苦之方，乃有脫苦之日。

巳三無我觀。

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

爾而起。

我為主宰義，以執假色身為我，乃忘法身真我。故應觀所念過去諸法，無我作主故，恍惚如夢。並應觀所念現在諸法，無我作主故，猶如電光，倏忽即滅，方云現在，又成過去。又應觀所念未來諸法，無我作主故，猶如於雲，於性天中忽起忽滅。癡人於此三世，無常無我中，妄認有我為常，豈得自在；修無我觀者，識得假乃認得真，真我豎窮三際不改，橫遍十方不遷，乃得自在。

巳四不淨觀。

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

世間一切有身，受胎種子不淨，住胎住處不淨，出胎出處不淨，火化骨臭，究竟不淨等種種穢汙；一身大則九孔常流不淨，小則毛孔常出穢汙，應諦觀察，無一可樂，可治貪愛，以求清淨法身。

辰二大悲觀。

如是當念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眾生如是，甚為可愍。

既修上法相觀，更當觀念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之所熏習，真如隨緣，令心隨無明生滅，過去身心已受

一切大苦；現在依舊生老病死，無量諸苦之所逼迫，等同過去，未來諸苦，亦可例知，無有分齊，無有底止，隨業受報，難得捨離，如影隨形，而不覺知；非但不覺苦，更不覺脫苦之法。眾生如是三世受苦，迷而不覺，甚為可愍，既為佛子，當修大悲觀，說此苦諦以喚醒之！

辰三大願觀。

作此思惟，即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未來際，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

悲須願助，始可念念不忘。作大悲思惟已，即應勇猛立

大誓願。願令真我之菩提心，離於分別，不分自他，觀眾生如己身，即大願心，修行一切諸善功德，遍於十方，盡於未來，一切時處，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凡小之樂，猶非大願，必令得涅槃第一義樂，乃成大願。涅槃樂無對待，故云第一義樂。

辰四精進觀。

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

起大願觀已，更應於一切時處，所有眾善，隨己力之所堪能，不捨眾善，修之學之，心無懈怠，即以行填願也。

卯三結觀分齊。

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坐時專修止，餘一切時處，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應作即二利善，不應作即自害害他，律制森嚴，皆當依教奉行，然不學無術，學已當觀，觀之分齊，通一切時處，眾生應諦審觀察，不生顛倒。

寅三俱，三：卯一總標。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

前言坐時修止，餘時修觀，今以久修純熟，即當止觀俱修，故行住臥起，一切時處，皆應止觀俱行。

卯二別辨，二：辰一約法明俱，二：巳一即止之觀。

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

約法明俱，即止觀俱行，雖念諸法自性不生，是止義；而復即念善因緣，生善果報，惡因緣生惡果報。不壞不失，是即止之觀義，於止中修觀，曰即止之觀。

等者，等彼不苦不樂報，如無記心造業，便感不苦不樂果，如穿衣吃飯，本為非善非惡事，以無善惡心為之者是也。然此約化教，對常人說；若論制教，穿衣吃飯，各有律制，依教則善，違律則惡，不可不善觀察。

巳二即觀之止。

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可得。

雖念因緣和合，善惡業報不失，即是修觀；而亦即念善惡業本來幻化，了不可得，即是止義，如是觀中有止，謂即觀之止。又不執觀智，為念性不可得，法性理體，不住得相，不住見相故。

辰二對障明俱。

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

約障明俱，先約我法二執以修止，修止既對治凡夫住著

世間，貪著五欲等不了生死之我執障；兼復能捨二乘實有五陰法執，及偏空涅槃法執，怯弱度生之見。

次約劣怠二障以修觀，二乘若修大悲大願觀者，能對治狹劣心過，廣度眾生，凡夫若修上四法相觀，即能對治懈怠，不修諸善根之障。

卯三總結。

以此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以上諸義，可知止觀二門，共相助成，如車兩輪，如鳥二翼，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足，則無能入菩提之道，以覺道須定慧具足，故曰：「佛陀耶，兩足尊，」定即福，觀即慧故。

庚四防退方便，二：辛一明可退之人。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

可退中，初四句明行劣。是法，或指全論，或指五行，或指止觀，依此以求正信，未經一萬劫，故未入住。其心怯弱，即懼正信難成。

次五句，舉處釋成懼退所以。以住此堪忍世界，五濁惡世，退緣頗多，自恐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培植福慧；不但不能成就信心，反欲退失信心。

辛二明防退之法，二：壬一通舉聖意。

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

論主欲喚醒欲退之人，乃曰當知如來有殊勝方便，可以防退。方者，法也；便者，用也。如來八萬四千，無量法門，無非方便，然念佛因緣為一切方便中之勝方便，能攝受護持信心。念佛因緣者，能念之心，即萬德齊具之心，故因勝；所念之佛，即萬德已圓之心，故緣勝；萬德者，廣過恆沙，略則三德，即體相用。體即法性理體，相為靈知靈覺，用可成佛度生。心具佛德，故曰是心是佛；雖心是佛，不念不成，故曰是心作佛，念佛即作佛也。

又心亦能成餘九界，故華嚴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一切即十法界，隨心所

念，而得造成，可見心力之大。明此，則自慎勿餘念，但應念佛。經云：「心念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隨願得生他方佛土，願力通佛與眾生；他方，泛指清淨佛土；常見於佛，揀非佛前佛後。永離惡道，狹則三途為惡道，廣則含修羅，乃至三界火宅，皆惡道耳。

壬二別引經證。

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上科泛論十方淨土，此科專指極樂淨土，故引經證他方

淨土，亦即正說彌陀淨土，以此修行決定不退。然此方便又二：一事二理，先八句約事念，又二：先五句念佛因，若人專念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依正皆妙有事，此經先說此事，即舉果勸樂以生信；次勸願，願生彼國土；次勸行，即念佛名號，以七日一心不亂之行，為殊勝方便，三根普被，五教通收，如小教機，稱名緣境念佛，可生極樂化土，而見化佛。始教機攝境唯心念佛，即攝極樂依正，會歸一心，故曰唯心淨土，自性彌陀，極樂雖在十萬億土外，皆不出心外，心包太虛故，彌陀心同我心，攝土攝佛，皆在心中，唯心真義，唯大乘人知，小乘四果尚莫能測，終教機心境無礙念佛，即理事無礙，心即是理，極樂依正是事，理事融通，即是中道，故曰心境無礙。頓教機心境俱泯念佛，即是真空，心境皆不可說，圓教機重重無盡念佛，能念之心，十界互融，所

念極樂依報，即華藏世界，塵剎互融；彌陀正報，與塵剎諸佛，互為主伴，故念一彌陀，即念十方一切諸佛；念一極樂世界，即念十方一切世界：隨心力之小大，皆得成就，但能事一心不亂，淨念相繼，必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隨行深淺，而生報化二土，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一句彌陀，具足無量福德因緣，以此大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迴向兼願，願不兼迴向，以念佛善根迴向往生，則迴向中兼願也。以信願行善求生彼土為因。

次三句，所得果。往，去也；去生二字，古有四料簡：一、亦生亦去，如前小教念佛，二不生不去又二：一不念佛人可知；二、明心見性人，如頓教心性本自無生，亦無來去。三生而不去，如觀音勢至，方便生，而實不從他處去也，四去而不生，如普賢十大行願，迴向西方，乃方便接

引，而普賢普與諸佛為上首，自亦去極樂，而非生也，以學者紛紜，或云實生實去，或云不生不去，明此四句，則不必強辯！既生彼國，則常見佛，佛與眾生，皆無量壽，常得供養培福，聞法培慧，一生福足慧足成佛，與華嚴經善財等一生成佛同科，故曰勝方便；較三大阿僧祇劫，誠方便中之勝方便也。又彼土黃金為地，不但無惡道，且無女人，故無殺盜淫等，有天然衣食住，故人民不用士農工商以求名利，唯以修行為業，故得一生補處成佛，此皆彌陀慈父四十八願之所成就，不信修此法門者，腦筋錯亂也。

次四句，約理念，又二：先二句，舉修因。若觀彼佛法身理念，常勤修習，即常觀念，而不懈怠為因，次二句釋成果。畢竟得生，即生常寂光淨土，得證真如之意，全理即事，故亦不在報化土外，此即信心成就，曰住正念故，即登

初住，永不退轉，直成法身佛。

又念無量壽，為即事之理，法身佛也；念無量光，為即理之事，報身佛也；念阿彌陀，即理事不二，光壽不二之中道，化身佛也。此以三身各別分之，實則一句佛號，舉一即三，全三是一，至於通因果自他一多義，如前因緣中說。

又三界眾生，如竹桿中蟲，欲出竹桿，豎則須通二十五節，橫則唯通一節；故古德以念佛為橫超三界二十五有法門，況超九界而成佛。縱未能如是圓頓，而生下品，以血肉之軀，而易以蓮花化生之清虛身，何憚而不為。又況修此法，更得彌陀釋迦十方諸佛之所護念，捨此不修，非乘願入廛度生，即似癡狂，又況欲度生，亦不得不用此法，論主以此為防退方便，我等當深感大恩，古云：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

己五勸修利益分，四：庚一結前生後。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

初句結前，次句生後。

庚二總結前三分

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我已總說。

勸修利益分，疏分三科，余以此二句文，總結前三分，前後科均不能收入，故另立此一科，則共為四科矣。

如是，指立義分、解釋分、修行信心分，皆一心三大義，即諸佛三德祕藏，祕乃因位莫窮，藏則含攝無盡。末句正結。

庚三信謗損益，二：辛一信受福勝，二：壬一總舉三慧利益。

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首五句，勸信，如來甚深境界，即三德祕藏，遠離誹謗，欲如佛證入此大乘道者，次三句三慧益，當讀誦解說受持此論，即聞慧也。思量，思慧也。修習，修慧也。諸佛始從聞思，終修得佛果；眾生亦當如佛之一得永得，故云究竟無上，佛果圓通，名之曰道。若具三慧，勝福如此。

壬二別顯三慧益相，三；癸一聞時益。

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

必為諸佛之所授記。

是法仍指三德祕藏，是心是佛，是心作佛之法。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即能承當，則知此人定克紹隆佛種，為諸佛之所授記，當來定能成佛也。

授記有通別二種，別記如燃燈佛與釋迦授記是；通記則如法華經中說：「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等，此文通記也。

癸二思時益。

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為

喻。

若思此如來藏心本覺無漏之法，是成佛正因，必超前十善功德，究竟令得無上佛道，故時雖少，功不可喻。強以三千大千中眾生行十善教多眾生比之，令知思此論之益為不可思議耳。

癸三修時益，二：子一時少德多。

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

受持，謂受持論文，觀察，謂觀察論義，修行，謂修行五行。以稱法性文義而修一日一夜，時甚少，而行稱性，功德無邊，不可得說，揀非散心思惟修習故也。前總舉三慧，

初番勸；別顯中，若人不怯，次番勸；今復次第三番勸，可見論主慈意深切！

子二校量多相。

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

以無上大覺人，具一切智，有無盡無礙辯，凡所歎說，應言無不盡矣；而且佛通十方，人勝而復多矣；時長即豎窮，十方即橫遍，以歎上科少時修德，猶不能盡，況長時修乎！此但舉修以該聞思，蓋三慧舉一即三耳。

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

是，無有邊際。

辛二謗毀罪深。

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

初六句正明謗毀罪深，謂無間地獄，經歷多劫，受一日一夜，萬死萬生之大苦。

是故下三句，誡勸止謗。信之獲無邊勝福，謗之得無量

重罪，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自貽伊戚也。

以深下三句，釋罪重意，以謗大乘，既自斷成佛正因，即深自害，使聞者亦受斷成佛正因之大害，故云斷一切三寶之種。

以一下，轉釋斷絕三寶之義，一切諸佛菩薩智斷二德之果法，皆依此一心三大之因法修行，而得成就。既依此法寶而成佛寶，及菩薩僧寶，是故謗此法寶，則佛僧二寶與法寶齊斷矣。

庚四結勸修學。

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

故眾生應求修學。

三世菩薩，同修此法，得成十信滿心曰淨信，是故十信未滿眾生，應當修學，如是再四勸勉者，以信滿登住，即能八相成佛故。

丙三總結回向。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眾生界。

初句，結論義；次句結論文。三句，顯此文義，稱性功德，還回法性，即回事向理，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末句，普利一切眾生界，是回自向他；聞思修此成佛正因，咸得其益，終至成就無上覺道，回因向果，意在

其中。

余根鈍慧淺，老病纏綿，不自量力，勉演此論，有負清聽，極應懺悔，然思說者避席遠揚，聞者尚證人空法空之公案，是又不在說者之巧拙，全在聽者之心誠。諸仁誠心傾聽，老朽力疾演說，若思因緣之難，重聚知復何日！願此功德，普施法界，情與無情，同圓種智。

——辛卯四月五日南安雪峰禪寺——

馬鳴菩薩傳

馬鳴，梵語阿濕矩沙，東天竺桑岐多國婆羅門也。得法於夜奢尊者。嘗製大乘起信論，末後勸人求生淨土。曰，眾生以住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緣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後付法於迦毗摩羅尊者已，即入龍奮迅三昧，挺身虛空，如日輪相，還復本位，而取涅槃。（淨土聖賢錄）

慈舟大師紀念集

慈舟大師紀念集目錄

舉行追念、佛七、及迎奉舍利之圖片

慈舟上人之應化事蹟……道源……一〇

敬悼淨宗第十四代祖師……寬泰……一七

慈舟老人與我……白聖……二一

我與慈舟老法師一面之緣……律航……二七

追念慈舟上人……道源……三〇

追思這一位當代的律宗尊宿……默如……四三

我親近慈舟老法師的經過……靈源……四九

敬悼慈舟老法師……續明……五四

略述親聞慈舟大師數事……懺雲……六三

親近慈舟上人之因緣及其見聞……道宣……六七

我與慈舟大師的一段因緣……淨念……八二

慈舟大師生西後紀念之報告……道源……九〇

補遺

慈舟法師在湛山……倓虛講／大光記……一〇一
弘一律師在湛山……倓虛講／大光記……一〇九
慈舟法師和法界學院（訪問夢參法師）……方興……一三一
持戒精嚴弘一法師（訪問夢參法師）……方興……一四四
憶慈舟老法師……白聖……一五三
慈舟老法師示寂・苦海又少一舟航……「菩提樹」新聞……一五五
讚慈舟老法師道影……定西……一五七
輓慈舟律師……定西……一五七
慈舟老法師舍利塔落成……定西……一五八
慈舟律師舍利塔銘……定西……一五九
慈舟律師舍利・將轉來臺供養……「菩提樹」新聞……一六一
慈舟老法師舍利寶塔・在高雄大崗山頭落成……「中國佛教」新聞……一六二

慈舟大師舍利奉安・大崗山上建塔落成 ……「菩提樹」新聞……一六四
參加慈舟大師舍利塔落成典禮紀行 ……續明……一六五
輓慈舟律師 ……夏蓮居……一七九

壹、慈舟大師圓寂在臺門人追悼紀念



↑白聖老法師報告慈舟大師圓寂經過



↑追念大會中慈舟大師靈壇



←慈舟大師追念大會諸法師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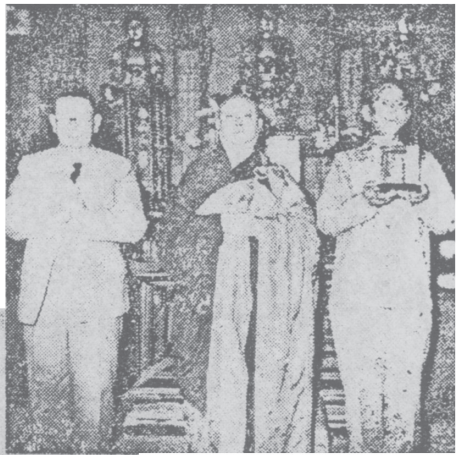
↑追念大會一隅

貳、慈舟大師舍利迎請至高雄蓮社暫厝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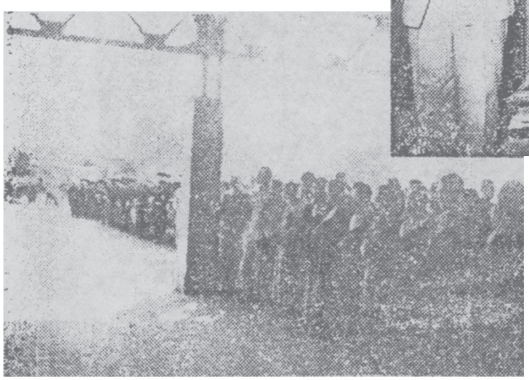
在臺門人託香港優曇法師請得慈舟大師舍利四粒，於民國四十七年農曆十月廿日，由道宣法師派人至臺北十普寺迎至高雄佛教蓮社暫時供奉。（將來在寶島名勝大崗山建塔供養）



↑白聖老法師親將慈舟大師舍利恭交高雄佛教蓮社迎奉代表



↓迎奉舍利之日高雄火車站前
四眾弟子千餘人恭候迎接



↑慈舟大師舍利在
臺北十普寺交接後合影



←高雄佛教蓮社社長道宣法師率領蓮友千餘人在高雄火車站恭迎慈舟大師舍利。左圖為道宣法師捧持舍利與護送舍利之靈源老法師等合影。

參、

慈舟大師生西週年
基隆八堵海會寺佛七回向



↑舉行佛七之佛堂



↑主持佛七之道源老法師



↑參加誦經人眾之一角



↑念佛人眾之一角

肆、慈舟老法師舍利塔落成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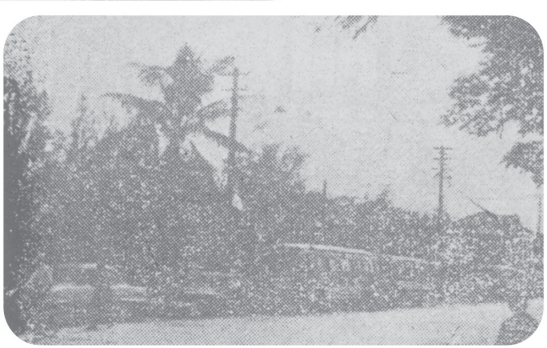


←高雄縣阿蓮鄉大崗山舍利塔落成，適逢大師生西二週年。左為舍利塔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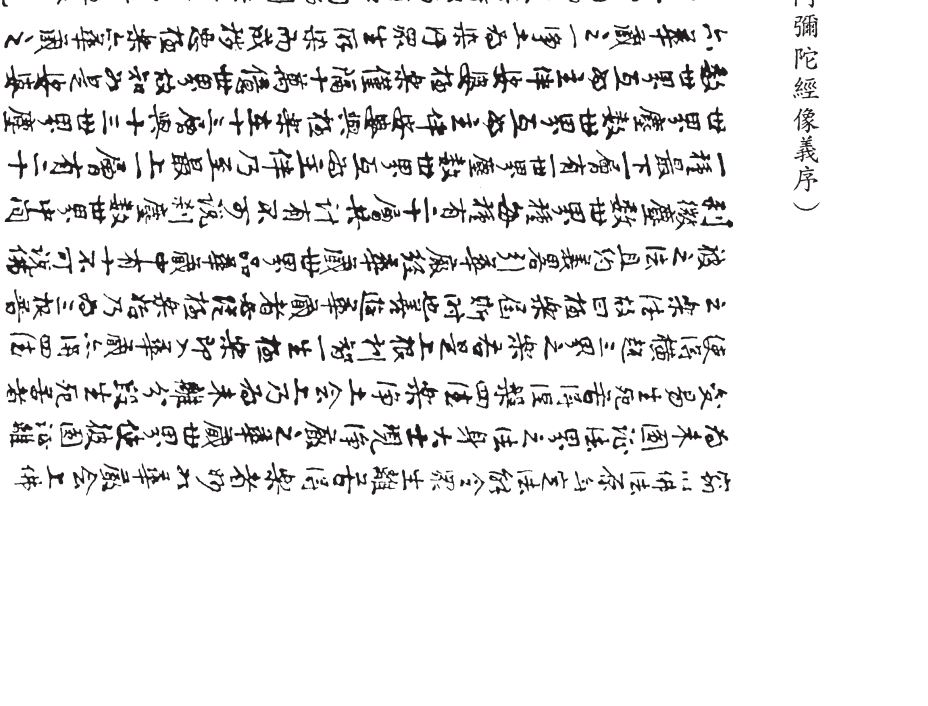


↓參觀舍利塔出發車隊

↑塔前上供



慈舟大師題字（佛說阿彌陀經像義序）



慈舟上人之應化事蹟

道源

一月二十八日，時英居士來函略云：「頃接香港東林念佛堂來函，悉慈舟老人已於農曆十一月十七日往生……。」二十九日又接白聖法師手書略云：「昨得香港優曇法師函，慈舟老法師於彌陀誕日上午七時生西……。」

讀了這兩封信，已確實知道慈舟上人已於舊曆十一月十七日——彌陀誕日上午七時往生西方了！雖然尚未知道上人臨命終時之景況如何？瑞相如何？但證之以上人平時功夫之真切綿密，以及捨報之日巧遇彌陀聖誕，便可決信上人之得生極樂，毫無疑問矣。

上人是我的親教師！我在佛法中能得到一點利益，完全

受上人之賜。現在上人離娑婆而生安養，在上人方面，是因圓果滿離苦得樂了。可是在我為「學人」的方面，想到法恩未報，就不能不悲痛了！得到上人別世的消息後，我的頭疼病、心臟病，悉皆復發了！現在忍著悲痛，耐著病苦，將我所知道的上人之應化事跡，寫出來以申哀思！

上人是湖北省隨縣人。生於佛化家庭。俗姓梁。父諱禮簡，法名真法。母黃氏，法名寂智。父母皆是受過五戒的居士。上人幼年讀儒書，且隨父母學佛。因為自幼年就受了佛法的薰習，所以常常想要出家，雖然結了婚，實非所願。於二十四歲時開始教讀，當了十年儒師。在三十三歲時，真法居士西歸了。上人痛感人生之無常，於是決心出家！幸得慈母寂智居士之允許，乃與其妻室同時落髮了。

上人在隨縣佛垣寺，禮拜照元和尚為剃度師，起法名曰

普海，慈舟乃上人之號。三十四歲冬期，於漢陽歸元寺大綸律師座下受具足戒。三十五歲，回剃度本寺侍照元恩師，學淨土法門。三十六歲，同真空法師、戒塵法師等，在隨縣天齊寺，學「結夏安居」。三十七歲，遠赴揚州長生寺，親近元藏老法師，聽習楞嚴經。是年冬，赴鎮江金山江天寺，親近慈本禪師，學參禪。三十八歲，復往揚州寶輪寺，聽元藏老人講法華經。是年秋，中興賢首宗的月霞老法師，在上海哈同花園，創辦華嚴大學，上人入學，習華嚴經。詎知開學未久，就出了魔障！唯一的大施主哈同夫人，她要「學僧」們，每逢朔望，向她禮拜，以謝「護法」之恩。當時月霞老人同全體學僧，都不肯這樣做，寧可學校不辦，不可破壞佛教的規矩！於是在憤然毅然的情況下，將華嚴大學遷到杭州海潮寺去了。上人在那裡聽了三年華嚴經。畢業後，去朝拜

普陀山、九華山。四十一歲，隨侍月霞老法師，去漢陽歸元寺講楞嚴經，又去武昌中華大學講起信論。

在華嚴大學時，有一位同學，名慕西法師，當了河南省信陽縣賢首山的住持，禮請上人講大乘起信論，此乃上人宏法的開始，是年四十二歲。講完之後，即與慕西法師結伴朝禮五臺山。四十三歲，在受戒的歸元寺，聽德安老法師講觀經疏鈔。是年秋，上人的同學，了塵法師當了漢口九蓮寺的住持，請上人開辦華嚴大學，更請同學戒塵法師，主講華嚴經。此乃上人辦僧教育的開始。四十六歲，華嚴大學圓滿。復應杭州靈隱寺之請，開辦明教學院，不幸因江浙戰爭而停止了。四十七歲，又應江蘇省常熟縣虞山興福寺惠宗和尚之請，開辦法界學院，仍請戒塵法師主講華嚴。四十八歲，除在學院講課外，曾應河南省開封佛學社陳善勝居士之請，講

地藏經。講完回虞山，善勝居士亦隨侍南來，即在上人座下剃度，就是延續中原佛教一線慧命的淨嚴法師。四十九歲，曾至安徽省當塗縣講金剛經。法界學院三年畢業。五十歲，招學僧再開學。

五十一歲，以積勞成疾，乃辭去學院之教務，赴蘇州靈巖山靜養。當時學子中，不忍離開上人，隨侍入山者十八人。是年秋，鎮江竹林寺，創辦竹林佛學院，一定要求上人主講，勉強應之，但終以病體不支，仍回靈巖山。五十二歲，應印光老法師暨真達老和尚之請，接任靈巖山住持之職，成立念佛堂。更得印老、真老，親為外護，於是成為近年以來唯一之淨土道場！五十三歲，至漢口武昌兩佛教會，各講起信論一遍，講畢仍回靈巖山。五十四歲，復至武昌洪山寶通寺，及城內抱冰堂，各講一遍圓覺經。是年秋，福州

鼓山湧泉寺虛雲老和尚，派人來湖北迎請，去鼓山籌辦法界學院。五十六歲，正式開學，上人自講華嚴大經。五十八歲，華嚴講完，學院畢業。五十九歲，是年春，復應福州城內諸大居士之請，在法海寺再辦法界學院。而是時青島湛山寺倓虛老法師，派人來福州請上人去湛山，講說「結夏安居」的儀軌。

福州的學院，方開學不久，本來不能離開，但以來人堅請不已，上人亦只好同他去了。到了湛山，倓老說：北平有一淨蓮寺，乃是寶一老和尚新建的，不幸寺纔建好，寶老就圓寂了。借他人的地方辦學院，不是常久之計，不如將淨蓮寺接過來，辦學院可以完善。於是「解夏」之後，倓老即介紹上人接任淨蓮寺的住持了。乃將福州的法界學院遷到北平。六十歲，再講華嚴經。六十二歲，華嚴講完，學院畢

業。六十二歲，一般皈依弟子為上人另建一寺，名曰安養精舍，請上人遷入靜養。此後，在北平城內，如廣濟寺、拈花寺、居士林等，以及外埠，如山東濟南、山西大同寺，講演經論，未能一一詳記。七十歲，上人壽誕之日，弟子們敬設一堂「千僧大齋」。是日來趕齋應供的比丘、比丘尼、喇嘛，共有一千六百餘人，堪稱一大勝會。七十一歲，去天津講經。講畢，被福建省派來的佛教代表，請去宏法，一去八九年，返回北平不久就生西了！

謹按上人生於前清光緒四年歲次戊寅九月十九日，滅於民國四十六年歲次丁酉，享壽八十歲。但是農曆十一月十七日，即是國曆四十七年一月六日。依過年增歲之例，則是八十一歲了。上人三十三歲出家，三十四歲冬期受戒，自三十五歲之「夏臘」算起，確得四十六「戒臘」。

我於三十六年辭別上人，先到上海，再到臺灣，未睹慈顏，亦已十載！而今上人西歸，永遠再見不到上人了！回憶過去，既未能執持巾瓶，常侍左右；展望將來，復未能擔荷家業，以利群生。將何以報師恩於萬一?!唉！我實為不孝之子！我實為罪重之人！

敬悼淨宗第十四代祖師

寬泰

慈舟老法師圓寂了，苦海中又失去一位可憑依怙的良師，這是今日的佛教與今日的眾生，多麼的不幸呀！

中國近代的大善知識，我僅僅親近過圓瑛老人。至於虛雲老人、印光大師、太虛大師、弘一大師、慈舟老法師，則連拜靄之緣都沒有，更談不到親近了。不過，同學中很多曾

親近過各大師的，語言中曾使我對各大師獲得許多間接的認識。因而，我對慈舟老法師的圓寂，油然感到緣慳與無限的悼念！

印光大師為近代淨宗泰斗，弘一大師為近代律宗巨匠；但很少人知道兼律宗與淨宗之全的慈舟老法師。這固然因慈老重實踐不愛文字遊戲的關係，其實乃由慈老門下學習慈老精神而少作讚揚的原故。

近代我國淨宗的專修道場——蘇州靈岩山，規模的具備，行持的嚴格，可以媲美古代廬山，古代主持廬山的遠公大師為淨宗初祖，今日主持靈岩山的印光大師為淨宗十三祖，以念佛而得往生而論，亦可與前相比；但又怎知道靈岩山道場的典型，實由慈老手創的呢！

民國二十五年初，靈岩山重興伊始，由于印光大師的閉

生死關，無法親訂道場方針和率領大眾，因而特派妙當家赴滬恭請慈老前來主持道場。時慈老聞悉此訊，與其弘揚淨土的志意相合，遂即不辭艱辛欣然前往。後靈岩山規模的完成，二六時中修持之專，一躍而為全國淨土宗的大本山。究其源實慈老的功績。

此外慈老不僅行持兼具淨律，且善演賢首之教，同學輩每聞慈老說法，講至悲哀處，令與會者無不滂沱涕淚，懺悔痛心！其感人至深者如此。

一二虛浮學人，祇親近慈老二三月，所有虛誇浮氣皆滌洗一淨，完全改換另幅面目。慈老的門下，差不多十之八九皆誠懇而嚴於行持。

慈老穿用一衫一褂，超逾十年二十年以上者，為數甚多，對于物質堪稱少欲知足，而慈靄善可親近，尤值人懷念

與恭敬。

著名北平法界學院，為慈老一手創辦的教育機構。其學人遍及大陸南北各省，雖今在臺著名之老法師輩，也泰半出其門下。

晚年，慈老因患疾無法嚥食米麥，祇日食豆腐一餐，弟子輩皆澈底過午不食。

除說法外，一生口中從不停止念佛；連用水每日亦依律限制。堪為人天共所讚仰！

惜其西逝詳情，無法獲知，徒使我輩遙為悵念！其實，就慈老一生密行，與十一月十七日圓寂之期，加以評判，直言慈老乃阿彌陀佛化身亦不為過！

淨土宗歷祖，皆德範與專力弘揚淨土者相承，印光大師既已為淨宗第十三祖，則慈舟老法師應為淨宗第十四祖已毫

無疑問，籲請全國各蓮社各念佛會等淨土道場及時將第十四祖列入禮祖之內。

慈舟老人與我

白聖

慈老生於遜清光緒三年，俗家姓梁，湖北隨縣人，父諱禮簡公，法名真法，母黃太夫人，法名寂智，均係五戒居士。老人既出生在佛化家庭，自小對於佛法即受熏習，成為一虔誠的佛教徒。幼年時飽讀儒書，兼研佛學；年二十四歲即為鄉里學子設塾，自任教師。雖曾入場應試，終無心功名；乃於三十三歲於本縣佛垣寺依照元老和尚披剃出家。第二年冬季於湖北漢陽歸元寺依心經老和尚受具足戒。受戒後參訪諸方叢林，親近當代宗教律淨諸大德，尤得月霞老法師

華嚴正傳。所以老人一生志願「戒持南山，修宗淨土，教弘華嚴」者，實受當代諸大善知識所給予啟示的影響。

我第一次拜見老人是民國十一年，在漢口九蓮寺，因九蓮寺住持了塵和尚（與慈老同學，同時親近月霞老法師學華嚴宗）發起創辦華嚴學校，聘請戒塵老法師（亦與慈老同學）與慈老人負教務責任。我那時剛出家不久，正要參師訪道，聞到有善知識就要去拜訪。那年春天適有因緣到漢口小留，就約了幾位同參特到九蓮寺去參拜這幾位大法師。當時這幾位大德都認為我們年紀很青，正是求學的時候，有意留我們在華嚴學校讀書；但因我當時的宗旨，是想學習禪宗，無意研教，遂當面謝卻了幾位大德法師的慈意。後來回想起來實感懊悔！如果那時入華嚴學校讀書，等畢了業，再去住叢林，學參禪，豈不一樣？可惜我未這樣做，竟錯過了這機

會。

記得在民國十八年冬季，武昌洪山寶通寺住持問賢和尚——九蓮寺華嚴學校的學僧——發心創辦禪堂，成立坐香門庭，聘請揚州高旻寺淨嚴首座，及空慧副寺前去領導；淨嚴和尚仍任洪山首座，空慧大師則擔任維那之職。空師探聽我是年冬由九華山返湖北，遂會同問賢和尚堅請我在洪山協助禪堂加香打七的規矩，並請當堂主之職。記得那時我還只二十六歲，坐香門庭請班首，除我最年青外，恐無第二人，這也是「蜀中無大將，廖化充先鋒」罷了。我於洪山禪七圓滿後，到南京請度厄老法師於十九年春，到洪山講楞嚴經，並於春季開傳戒法會。二十年春，即請慈老人講圓覺經，是時始正式親近老人獲聞法益。有時老人赴武漢各處講演開示，圓覺經則由我代講。並以每日上午，請老人在寶通寺關房

（道源、空慧五六位法師均在關中）為全寺出家眾，講四分戒律。談到講戒，使我想起兩件很慚愧的事，不能不寫出以作自白。

記得寶通寺自開山以來，有一例規，即每年農曆四月初旬，全體大眾，須一律到寺前一塊大稻田中插秧一次，為紀念本寺開山祖師先是耕種此田後創建此寺的史蹟。因當時我又擔任客堂知客之職，故帶著大眾，一律脫鞋撩褲，下田插秧；既屬紀念性的工作，大家心情都感覺非常愉快。豈知工作歸來，問賢方丈跑到客堂對我說：「知客師你今天闖了大禍，真不得了啦！」我問他：「闖了什麼大禍？」他說：「你帶著大眾去出坡插秧，老法師（指慈老人）卻在寮房裡痛哭流淚。」我問：「這是什麼意思？」他說：「因為比丘種田是犯戒的。」那時只知道殺盜淫妄是根本戒不可毀犯，

其他究竟是些什麼戒，卻不得而知，所以在當時聽了種田還是犯戒的，而且惹得老法師痛哭，心中大不為然地提出反對說：「這是常住的古規，我們犯什麼戒？像百丈祖師一日不作，一日不食，豈不是也犯戒嗎？他又怎麼會作祖師呢？」並且還說了很多反駁的話，表示種田是有理由而不是犯戒的。等到聽慈老人講四分律，講到九十波逸提的第十條文說：「若比丘自手掘地若教人掘者波逸提」，我纔自覺慚愧，尤其慈老人將眼向我一掃，我竟無地自容！因墾土掘地有傷物命，違慈悲心，屬殺戒攝故。

又有一次見著慈老人在一件新衣服上，打了一個舊布補丁，真是難看。我又稀奇這位老法師為什麼如此古怪；好好的新衣，用塊舊布補上去，這是為的那會事？難道這又是持戒嗎！我真不懂這一套。誰知聽四分律聽到三十捨墮的十五

條說：「若比丘作新坐具（包括衣衫）當取故（舊）者縱廣一磔手（約現時人三隻手大）揲新者上，為壞色故（免生體面心，貪著想，屬染污不淨）……若不爾者，犯尼薩耆波逸提（捨墮）。」我到此時才知道戒律的重要，和自己不明戒律的錯處。從那時起，心中常想著，假若有一天我能開壇傳戒，一定要講戒，使新戒了解所受三壇大戒的真實意義。所以我來臺灣後，每次傳戒均要講戒，並且還將大陸傳戒種種不好的陋習（如新戒做水陸，打罵體罰以及無謂跪拜等）悉予以改良，即是本此宗旨。

我與慈老人離別，算來已快三十年了，自來臺後，常時在探聽老人的消息，因近年來每在傳戒會中，或是結夏安居講演戒律時，總要想著老人給予我等的恩德，真是沒齒難忘！不意在農曆十二月初七日，接到香港優曇法師的來信，

知道老人已於彌陀聖誕日（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七時在北平安養精舍西歸了。聞悉之下，不勝悲痛！隨即函知道源法師，並商量開一個追念會，因之決定於本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十普寺舉行。適本寺念佛七於是日圓滿，藉此回向老人「不違安養，早入娑婆，普濟群生，同歸極樂」。

（按老人世壽八十有二，僧臘五十八，戒臘四十七）

農曆四十六年十二月廿日於十普寺。

我與慈舟老法師一面之緣

律航

我學佛甚晚，行年五十，方受三皈。民國三十五年由西安到北平，才聽說有慈舟老法師，為近代淨土宗的泰斗，發願拜訪親近。經友人介紹在東城安養精舍，蒙老法師延見，

頂禮後賜坐。略問姓名籍貫，即問：「您學佛幾年了？」我答：「七八年了。」又問：「您用什麼功夫？」我答：「念佛。」又問：「念佛幹什麼？」我答：「為了生死。」他老人家以奇異的眼光，對我上下瞧看一遍，遂說道：「軍人（當時我穿軍服）知道念佛，已難得了；念佛又知道了生死，更為難得！」我即聲明，我雖然念佛，不懂念佛的道理，還請老法師開示。他老很懇切的說道：「學佛要生處轉熟，熟處轉生。」我乍聽之下，不知其義。覆請詳細開示，老法師說：「你現在做官，對於名呀！利呀！乃至吃嫖賭種種嗜好，你熟不熟？」我答：「慚愧，熟得很。」他又說：「你對於拜佛念佛，以及經律論三藏，你生不生呢？」我答：「一曝十寒，很生很生。」他老人家彷彿作一結論的樣子，用手指著說：「你若把生的地方，轉變成了熟的；則熟

的地方，自然就生了。」我於是恍然明白，看他老病體尚未復原，即告辭頂禮退出。這是與慈舟老法師一面之緣。不久就聽說他老已飛錫福建了。

三十七年我到臺灣，初認識道源法師，談及此事。道老說：「你專門念佛，可惜相見太晚了。他老一生修行，以念佛持戒為宗旨。有人問老法師怎樣修行？他答：『持戒念佛。』又問還有什麼？他答：『念佛持戒。』由此可以明白他老人家平日修持了。」我從此對於　慈舟老法師的印象很深，嘗與蓮友們閑談，我此生最大憾事，即是沒得見當代淨宗大德印光老法師，可是印老已竟生西了。好在還有慈老住世，很希望將來回大陸多親近慈舟老法師。不料陰曆臘月初九日在十普寺，忽聽白聖法師說：「頃接香港優曇法師來信，慈舟老法師已於十一月十七日彌陀聖誕圓寂了。」相對

悲傷不已！當時提議通知道源法師及在臺灣的慈老學人，舉行一次追念會，於是就我和慈舟老法師短短關係，撰一輓聯，不計工拙，聊誌哀思云爾：

自我親聞訓：初言生處轉熟，繼言熟處轉生，先覺後覺恨見晚；

有人請開示：一曰持戒念佛，再曰念佛持戒，南山廬山並千秋。

追念慈舟上人

——在臺北十普寺舉行追念會講詞——

道源

上人與華嚴

上人三十三歲出家。三十四歲受戒。三十五歲，三十六歲，「冬參夏學」——冬天住禪堂，夏天聽講經。三十七歲，親近月霞老法師，加入華嚴大學，三年畢業，又隨侍月師一年，在這四年之中，奠定了華嚴學識的基礎，堅固了弘揚華嚴的志願。漢口九蓮寺，了塵和尚辦華嚴大學，及常熟興福寺，惠宗和尚辦法界學院；皆由戒塵老法師主講華嚴經，上人為輔講。及至鼓山虛雲老和尚，辦法界學院，湛山倓虛老法師，介紹上人接住北平淨蓮寺，再辦法界學院；都是上人自己主講華嚴。據我所知，上人一生講了兩遍華嚴經。以後住在北平安養精舍，以及再去福建，是否再講過華嚴，則非我所知了。我們要知道，講華嚴經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第一是經文太長，經理太深！所謂「華嚴教義，猶如因

陀羅網」。倘若不下一番真功來研究，則自己會陷入於網孔裡鑽不出來，如何能令人綱舉目張？縱令自己研究好了，肯不肯發心為人講演，還是一個問題？因為講一遍華嚴經需要三年，至少亦須兩載。設若消文太快，則文中義理發揮不出來；講的人糢糢糊糊，聽的人糊糊塗塗；結果是：講者聽者悉皆唐捐光陰，空費精神！

第二是難得「處成就」！因為講其他的經論，時間短，則所費不多；信徒多，則收入不少；或者「有利可圖」？至若講華嚴經，那就非「賠本錢」不可了！講華嚴經並不是不許信徒們聽，實在因為在家居士抽不出來三年的空時間。所以講華嚴經只有以比丘為「當機眾」了。現代比丘雖然不持「銀錢戒」，畢竟是些「窮和尚」，自己尚無錢好用，那裡有錢供養法師，供養「常住」呢？不但「聽眾」不能供養「常

住」，「常住」還要供給「聽眾」宿膳，以及經書文具「衣單錢」哩。以是之故，講華嚴經實在是一樁難事了。即如上人所講的兩遍華嚴經，第一次是當代高僧虛雲老和尚成就的，第二次是「財法雙給」上人自己成就的。倘若對於華嚴經沒有真正認識的人，實在發不起來這樣大心啊！

上人與淨土

雖說「八萬四千法門，門門皆可入道」；但要真正入道，則非一門深入不可！因為「腳踏兩隻船」是難以渡到彼岸的。上人是以念佛為「正行」的。修行之事，固然需要自己的善根，但明師善友之助緣，亦很重要。假若上人出家以後，所遇到的師友，都是毀謗淨土的，恐怕上人也就不會念佛了。上人的念佛明師，即是剃度恩師照元老和尚；出了家

就跟老和尚學念佛，受了戒以後，仍然跟老和尚學念佛。上人的念佛善友，即是戒塵老法師；同學華嚴，同修淨土，前後同住十幾年。

有人說：月霞老法師圓寂時，學人們問：「老法師將往何處去？」師曰：「講華嚴經去。」又問：「到何處講華嚴經？」師曰：「到驢胎，在驢胎裡講華嚴經；到馬腹，在馬腹裡講華嚴經！」咦！是真究竟之談！所謂「處處皆是華藏界，從教何處不毘盧」。若然，則上人何必一定要求生西方呢？上人說：若已親證「毘盧性海」者，則「處處皆是華藏界」；吾等尚未證得，不可妄說大話，仍以求生極樂為最穩當！而況極樂世界並不在華藏世界之外，念佛法門並不違背華嚴法門，故雖「教」弘華嚴，而「行」修淨土。

上人與戒律

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請來一位湖南省人歸元法師，講「四分律比丘戒本」。上人坐在後面隨眾聽講，聽完之後，歡喜讚嘆說：「我當了多年的比丘，今日方知所受的是甚麼戒了！」虞山興福寺開辦法界學院，仍請歸元法師講比丘戒，上人仍然隨眾聽講。講完之後，即閱「四分廣律」。閱後，方感律文太繁，「開遮持犯」不易記憶；而適值弘一律師之「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出版，上人得之，如獲至寶！此後常為學人們講解「戒相表記」。而上人自己持律之精嚴真誠，實非常人所及。例如上人在漢口佛教正信會，講大乘起信論時，不知是誰把「鬧鐘」的「快慢針」撥到快的角度上了；因之，外面的時鐘剛到十一點，而上人房內這個「鬧鐘」已跑過十二點了！飯開來了，上人不吃！雖然經人一再解

釋，上人終於未吃這頓午飯！

又如上人在北平淨蓮寺，有一天傷了風，信徒們特往「同仁堂」買來兩丸藥，囑上人在睡前服之，過一夜病就好了。次日晨，我問上人的病好些麼？上人說：未見好。我說：居士送來的丸藥，說是很有效，怎麼無效呢？上人說：丸藥未用。我驚奇的問：為甚麼不用呢?!上人說：先是未記得服藥，到臨睡時想起來要服藥，可是你們都睡了，沒有人給我「授」，所以也就沒有服用。咦！這種苦藥，縱然不加「口授」，又有誰能說是犯了戒呢?!然而上人以為「大律」如是說，即應如是持。其持戒之精嚴真誠，有如是者。

上人之重法

無論是那一位法師，或者是上人的「學人」，只要是在

講佛法，上人一定隨眾聽講，而且一定「搭衣」「持具」「拜座」。我諫勸說：上人自己要講課，講課一下來，應當休息下，何必隨眾聽講呢？上人說：有比丘講佛法，不去聽，犯戒。那末，上人坐在後面，方便聽聽好了，何必一定要「搭衣」呢？上人說：聽佛法，不搭衣，犯戒。我再要求上人不必「拜座」；因為我是您的「學人」，您在下面禮拜，我坐在上面實在不安！上人說：為尊重佛法，應當拜座。比方到了印度菩提樹下，見了「金剛座」不是要禮拜嗎？為甚麼要拜那塊大石頭呢？因為世尊坐在上面講過佛法，乃是「法座」，所以要拜。講過佛法的座位，我們還應當拜，何況座位上現有一位法師在那裡講法，焉敢不拜?!我們是當法師的，我們是懂得佛法的人，我們倘若不肯以身作則，來尊重佛法，那就不要怪一般人之「輕法慢教」了。

上人之見地

有專門弘揚華嚴的人，批評上人之精嚴持戒，一心念佛，為「著相」者。在本文前面已提到過。上人常說：華嚴經之所以為「圓教」者：以其「圓融無礙」「圓攝一切」。「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持戒念佛之「行布」，固不礙於華嚴之「圓融」。而況華嚴教海「圓攝一切」，豈不攝持戒念佛之法?!故不為批評者所動。其見地之正確如是。上人更有一奇特之事：上人雖曾結婚，但無子女；在上人這一「門」算是「絕戶」了，可是上人的叔兄那一「門」卻有五男一女。上人費了幾年的心力，把五個姪子一個姪女，通統度出了家。上人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不是究竟之理；應當是「不孝有三，有後為大」。試想留下後代兒孫，

除了「造業」以外，對於祖宗還有甚麼利益？所以上人把全家的人都度出家，名之曰「挖斷根」。是真超人之見地了！

上人之定力

真功夫不怕考驗，經過考驗，方能見到真功夫。假若功夫不真，在平常無事時，尚可「裝模做樣」；倘若遇到「境界」，就難免「手忙腳亂」了。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宋哲元的軍隊，與日本兵開戰。打了幾天，勝負未分。這一天晚上，忽然報館發行「號外」說是：「中央的陸軍空軍都開到了，立即加入戰鬥，日軍在節節敗退中」，我們雖然是方外人，但誰都有一個愛國心，得著這個消息，真是歡喜若狂！詎知天尚未明，賣豆腐的來報信說：「宋哲元的軍隊都開走了！城門也開了！警察也不見了！」這真是一個晴天霹靂！

把大家驚的面面相覷，手足無措！天將發亮，日本的一大群飛機，低空飛過！轟隆之聲，幾乎把門窗玻璃震破！大家對於這種「境界」都沒有經驗過，立時感覺到大難臨頭了！有的渾身發抖，面如土色！有的牙齒打顫，語不成聲！我趕快到上人房間裡看看，見上人閉目端坐，如入禪定！我慰問說：上人受驚嗎？上人微開雙目，呵斥說：越是到了性命交關之時，越要「放下」！這一句佛號，不要「打失了」！快去靜坐念佛！驚個甚麼?!咦！遇到驚慌的境界，能以若無其事，足見上人的定力堅固了。

上人之著述

上人雖然講演幾十年的經律論，可是從未著過一本書。三十一年，在北平講演普賢行願品，有兩位女弟子：一位是

通方比丘尼，一位是沈國華優婆夷，把上人講的記錄下來。名之曰「普賢行願品親聞記」，我見到的只有這一種。

上人二次到福建，我聽說出版了「大乘起信論講錄」；可是我沒有見到。我很希望能把行願品親聞記，再版一次，以廣法緣，而報師恩。

上人之壽臘

三十一年，普賢行願品親聞記出版時，我本擬作一篇序文；但又想到不如把上人的歷史寫上一段，當時上人已經六十多歲了，將來也好做個參考資料。於是請上人把六十多年的經過，講給我聽，我用筆記下來，名之曰「慈舟法師之略歷」，附印在「親聞記」中。三十八年，我來臺灣，甚麼經書都沒帶來，所以這本「親聞記」也沒帶來。有一天在臺北

十普寺，遇見車鏡如居士，談起這件事來，他說他帶來了一本，於是轉贈給我，我保存到現在。

最近，接到朱斐居士來函，得知上人生西了！我即將以前寫的「略歷」翻成白話，寄給朱居士，請他在菩提樹刊發表，藉以報告讀者。文稿寄去後，又接朱居士函，說是據香港來函，上人生於光緒三年，享壽八十二歲。與我所記者頗有出入云。蓋我所記者，是本於「略歷」中「清光緒辛丑師年二十四歲」推算的。光緒辛丑即是光緒二十七年，往前推算二十四歲，上人應生於光緒四年。歿於民國四十六年農曆十一月十七日，應享壽八十歲。若是按國曆算則歿於四十七年一月六日，當為八十一歲。然而我們為弟子的，誰都希望師長多住世幾年，應當遵從香港之函，以八十二歲為準確。可是樹刊急於排印，拙稿來不及改了，謹補記於此，以誌吾

過！好在我們出家人不重於世壽，而重於「僧臘」。上人三十三歲出家，八十二歲生西，應得僧臘五十整。其實是應當注重「戒臘」，若按「戒臘」計算，上人是三十四歲冬期，在漢陽歸元寺受的具足戒。是年無「夏」，應自三十五歲「初夏」算起，至八十一歲最後一「夏」止，則得「戒臘」四十七夏。

追思這一位當代的律宗尊宿

默如

二月四日，道源法師函傳慈舟老法師入滅的消息，並訂於二月九日，在十普寺舉行追念法會。聞訊之下，不禁傷感之至！

慈老人，誰都知道他是當代的一位律宗的尊宿。我在三

十年前，即民國十六年的當兒，在虞山親近老人。不久，因我展轉參訪，無法再聽到他的慈育訓誡的德音。別來垂三十年了，儘管老人和我別離的時日相當的悠久，彼此居住的地域相當的距離；而他感人之深的印象，卻永銘心腑而無時或忘呢！

老人是一位道德家、實行家，從他的整個人生——無論是思想、言語、行動，一切的一切——來看都具有道者的風格、堅卓的骨幹，令人見而不覺之間自然而然的就會嚴肅自己的身心。其德化之感人，有如此者！他的思想，他的人生觀，到底是怎樣？他是佛法的體驗者。所謂體驗，便不是一般的皮膚之見，是得到了佛法的筋絡；因此，他的表現，他的氣派，是夠堅實的了。他是怎樣的堅實？拿佛法來看人生，人生是苦的，是無常的。一般學教者也懂得這人生無

常，懂雖懂，而身心行動上，並看不出他有人生無常的感覺來，那對於佛法上堅實信解的表現自然無從生起。老人是握緊著無常觀，抓住了苦想，一呼一吸的都不肯放鬆。禪宗說，大事不明如喪考妣。老人的人生觀，就是看透了世間是澈底的苦痛，時時尋求著精神上的自我解脫。

老人的人生觀是如此，老人的生活又是怎樣？生活也是跟隨思想而來。思想認識人生無常，他的生活，自被無常想念所支配，一點兒不會疏失苟安，毅然決然的割斷了一切貪求和妄取。他用什麼方法來規律自己的生活？這便談到他的持戒精神了。出家人怎樣才能嚴肅身心而向道？當然戒行要為第一，老人因此特別注重持戒。他是怎樣的持戒？我以為真正持戒才是弘戒。表面上看，持戒是個己的修持，弘戒是感化他人，叫他人也能實行持戒。不過呢，自己果能持戒，

自能感化他人也能持戒；倘使自己不能持戒，怎能感化他人而弘大戒法呢？老人的持戒精神，便是自律律人，自立立人，這才是名符其實的弘戒哩！誰都不可否認老人是當代的律宗大德，是真能弘戒的人。然而，他的弘戒，才是弘戒；他不像一般的弘戒，在我所知道的，他很少做過三師（說戒者），也沒有當過開陪堂，難道一定要當三師做開陪堂才算弘戒嗎？那末，他怎樣的弘戒？他是少欲知足，他是依戒條而行，時時的恐怕誤犯了戒。因為戒，是戒貪、戒欲、戒名、戒利。這幾點，他都能做到。他不愛財，連化緣也不化，他不要虛榮，不要假面子，不賣道，不眩惑群眾的觀聽，不好奇立異，不裝腔作勢。法華經安樂行品上說：「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他到什麼地方只是做個老實修行的出家人，從未逢迎貴官，巴結豪富，玩什

麼登門投片的拜訪的意味兒。在他看來，生死的事，持戒的事，修行的事，一生都忙個不了；既是忙不了出家人的本分事，那有功夫分身他務呢？中峰國師說：「那堪更欲之乎者，管取輪迴沒了時。」慈老人亦同有此感。

老人的生活如此，老人的德學怎樣？德與學是兩件事，其實也是分不開的。宋儒所謂「良知良能」。能實行者才是真知，真知自然會實行的。佛家也重在解行相應，其理相同。老人的身心行動，全與德行相配，比較對於理解上的用力是相差一點，原因是偏重行持。但老人是有很深的學問基礎，除禮拜禪誦修持外；沒事時，也多閱讀經藏，並能寫一筆的好文章，文字老練緊嚴，真是文如其人的堅實精幹。陞座講經，口若懸河，事理分析得非常清楚，文理結構，都有交代。不過，就因為他老人家更重於德行的修持，講經除特

別因緣外，他不屑陞座的，都是用一種平民化教學法來講授。寫文章也難得寫一篇的，有一次，他寫一篇關於起信論上黎耶真妄和合的問題，寫得入微透理，真不愧為賢首宗的老作家。他儘管注重行持而少從事作述，其實，卻是一位德學兼備的完人；否則，若不「體解大道」，怎能「發無上心」？

老人的德行，若用筆來形容，是形容不了的；況且，我是個不善文者，那能寫出老人德行的萬一呢！以上，說明了老人的人生觀，老人的生活動態，老人的德學一斑，僅是大海中的一滴。不過，這一滴就夠我們一生的修學和受用了。我真慚愧，我恐怕在這一生中，不知能學到這一點滴中的百分之一，千萬分之一呢？真要發心追思老人的，就請向老人看齊！

四十七年．二月十日．於新店竹林精舍。

我親近慈舟老法師的經過

靈源

我出家後，很僥倖的遇到三位善知識：一、是虛雲老和尚，二、是慈舟老法師，三、是應慈老法師。現在因慈舟老法師的圓寂，不禁令我緬憶起我親近他老的過去。

話從我自己說起：我原籍是浙江臨海，自幼多病多災！出世不到週歲，就在頭頸上長了一個大毒瘡，弄得醫生束手無策，百藥罔效！不是我母親去祈禱觀世音菩薩，我是不能得救的。十三歲的時候，我發生了痘症，幾經寒熱之後，生起滿身的天花（臨海俗語出牛痘曰開天花），初如番米（即玉蜀黍）相似，繼則全體潰爛流膿，苦不可言！痘瘡愈後，全身如反面的石榴皮相似，白胖的我變成了一個黑而又醜的

麻子。入學讀書，同學們笑我道：「麻面麻屁股，上山打老虎，老虎打不倒，大糞吃個飽。」真令我氣煞！十六歲在回浦小學畢業，考入浙江第六中學。借得一部楞嚴經，課餘閱讀，不覺得意之際，手不釋卷，而至忘了正課。相繼自己抄寫了一部，視作珍寶似的看待。不久滿面的麻皮，不覺全退。到十八歲時，人們已不知道我原來是個麻子了。廿五歲時，我逃往天臺山出家，為父偵知追回。及到卅一歲，自己覺得實在不能再居家中，乃潛逃往福州鼓山湧泉寺出家。得遇上虛下雲老和尚，為我剃度，收作徒孫。彼時初聞慈舟老法師之名，尚未見到其人。

一日在寺中看到一位穿破衣服，自持針線慢慢縫補的老修行，我請教他：蘇州靈岩山慈舟老法師，聽說來此講經，不知是那一位呢？他說：「慈舟即是我的名字。」我當時驚

駭非常！怎麼鼎鼎大名的講經老法師，這樣苦惱得與叫化子相似！呆了半天，不知道如何是好？因那時初出家，不知道頂禮，也就這樣糊裡糊塗的站著。來了一位禪堂的香燈師，對我說：人窮道不窮，不得以外表視人，這位是老和尚（指虛雲和尚）請他來在戒期中講梵網經的慈舟老法師，他是前清的秀才，學問好得很，講經講得非常透澈，你不要看輕了他老人家。從此我才認得這位老修行，即是慈舟老法師。當時鼓山常住上，曾有御賜大藏經三藏。即清版藏經，明版藏經，宋版藏經。清版明版都全。唯宋版破碎不全。慈老法師閱藏，看到了，即告知老和尚，並即召集幾位能書寫的人，每日在方丈聖箭堂內抄補。我過去因書法馬虎過得去，故能天天跟著老法師抄寫。老法師曾對我們說：「補經即是補心，心誠即是道。你們要細心修補，正字抄寫，不可草

率。」這種因抄寫藏經，而得親近了老法師，數月的受教，實在得益不少。

是冬禪七，又得老法師種種開示：他老要我們初發心的人，不會參話頭，還是一心的念佛，先從念佛，念得一心不亂，話頭漸漸自在其中。民國廿二年春期，常住上請應慈老法師開講梵網經上下卷，為我羯磨和尚；請慈老法師為教授和尚；當時慈老再三不肯，乃請金山上遐下明首座為教授，明首座和尚亦禪宗一大善知識。我受具足戒後，即住禪堂。時鼓山學戒堂的心道法師，以他處弘法因緣離去。老和尚即敦請慈老法師主持教育，改名為法界學院，以華嚴為宗。心道法師主講時，每月常住供養四十八元，今請老法師應當加倍。但老法師再三推辭云：「出家人怎能用得這許多錢，本來我辦學是不要錢的，既承常住客氣，每月勉領十二元足

矣。」這真是世間奇事！不到三十歲的心道法師主講，每月四十八元，近六十歲的老法師主講，只要四分之一，不如做粗工的人賺錢多，真是太少了。老法師講了一年經，除零用外，積得五十多元。對我們說：「做學生的很苦，沒有錢用，我與各位同學結個小緣，每人平分一元。」這真是財法兩施，一點貪心都沒有，世間上的人，恐再找不到第二個了。

但是他的管教，卻非常嚴厲！小座復講不出來，馬上就要罰跪，我是罰過跪的學生，說起來真是慚愧！而且他領大家過午不食，即是下午送來供眾的西瓜水果，也都要等到明天上午纔能吃。打華嚴七時，同學們太辛苦了，晚上吃一小碗豆漿，要互相依律說淨。一年到頭，不准告假下山。此中有一位同學實在是受不了這種苦，於半夜三更，先將衣單拋

出牆外，在牆頭上爬得出去，溜單走了，下山到福州等輪船，在怡山長慶寺掛褡。老法師派監學體敬法師下山偵知，馬上逼他回來，在講堂中跪香，打斷了香板三塊，跪了兩個鐘頭之後，仍舊要他好好的聽經。從此以後，各同學都不敢再萌異念，都服服貼貼的求學，逼得不上路的也要上路。四分戒本，他老講了又講，我於三年中聽了兩次。這樣精明實修的親教師，卻於今年彌陀聖誕日示寂了。全世界中再也找不到第二個這樣懇切教導我們的慈悲善知識了，思之不勝悲痛之至！

敬悼慈舟老法師

續明

三年來，掩關於靈隱、福嚴二寺，讀經自省，於一月二

十八日期滿出關。念出家學法以來，親炙知識，面承法乳，而現居臺灣者，唯印順導師與道源法師二公而已。故出關後，前往基隆海會寺禮謁道公法師。甫坐定，道公即以慈舟老法師於古曆丁酉歲十一月十七日在北平安養精舍示寂之消息相告。惡耗初聞，不勝驚懼！繼而思惟「世皆無常」「生者必滅」，而慈老以八十高齡，處生靈塗炭之域，魔強法弱，感傷必多，而適於彌陀誕日，入般涅槃，心中復不禁為之欣慶。因慈老生平，雖以持律聞名，然「行在淨土」「願生西方」，尤為拳拳服膺六時精修而無時或忘之志。今適於此日示寂，足見其功行不虛，所願圓成。故立即轉悲為喜。道公因談及紀念追思辦法，囑就所知撰文用彰盛德以示哀思。

回憶予聞戒於慈老，與聞教於道源法師，略相同時。在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間，慈老於北平東城淨蓮寺創立法界學院，道源法師輔佐之。時予就讀於西四廣濟寺弘慈佛學院，院中初禮請慈老講四分戒本及戒相表，繼請道源法師講五教儀、起信論等，因兩寺相隔十餘里，每周到院授課二至三次，每次一小時，故雖於數年間，親承法益，然未能依止共住，面奉棒喝，加之彼時年幼，昏噩無知，故於慈老生平之盛德慧業，所知甚少。雖然，至今睽違近二十年，每於閱讀律部或與同道研討有關戒學中事，腦際即泛起慈老之音容道貌。予多年來，雖未專攻戒法，而於出家本位之生活，尚大體保持清淨，未曾淪沒，不能不說是慈公老人之賜。近年於掩關期中，泛覽三藏，備覺如來戒法，不但關係四眾弟子之昇墜，佛法之住世與否，亦端視戒法有無奉行而定，故於諸律典，曾三致其意，而略能確定個人行己化他之目的。凡

此，均係於早年親近慈老所得之一點影響，所謂「一歷耳根，永為道種」。

由此觀之，人於青年期中，擇師學法，實屬重要。寄語諸為師作弟者，於諸青年學子，應特別注意佛教基本律儀之學習。慈老數十年來，以戒學自行教他，力竭聲嘶，不遺餘力，惜時值法末，律學掃地，僧風萎頓，積重難返，致不能蔚成風氣，克振如來之家聲，殊堪嘆惜！然默察佛教之衰敗與混亂，無不導源於律制之廢墜，故今後欲談佛教之振衰起弊，捨嚴淨毘尼，端莊僧品，必更無坦途可尋！此雖為佛教知識所共言共喻，然求其身體力行，數十年精勤匪懈，以身作則，不騖世譽，自予學法參方以來，尚僅見慈老一人！予於慈老之嘉言善行，所知很少，自有諸先進法師廣為介紹，僅就個人印象中所憶及者，略舉二端，公之同道，俾知所取

法。

一、真為生死，發菩提心：學佛以解脫生死為目的，凡學佛人無不知之、言之，然求其真切踏實，出之於自心灼見者，恐千萬人中難得一二。只有將此一念心，認識得更清楚，才能曉得學佛是怎麼回事？也才知道出家是為甚麼？而學佛向道行道之心，也必因此而油然昇進。倘將此一念心常罣在心頭，則荏苒光陰，姑息自己，貪慕虛名榮利之念，必自然銷殞。代之而起者，則必是：精誠苦到，寸陰是競，唯道是務。古德云：「大事未明，如喪考妣！」即為真切踏實認識「生死事大」之明證。吾輩僧俗，向道之心不堅，行道之心不切，皆因未能正見生死之可厭，將大事看成無事，甚至看成可樂著事，由此而弁髦戒行，曠廢覺業，佛教真實行人之不易見，即係未將此一念心真實提起。

慈老生平講教，宏律，持戒，念佛，日無虛度。每講經律至生死病根處，常悲愴慘惻，聲淚俱下，其真誠懇切，聞者莫不為之動容。記得慈老於弘院講畢四分戒本後，一時同學效行之風甚盛，如錢物說淨，非時不食等，均群起力行。慈老亦深為感動，雖身年衰邁，亦不辭隆冬酷暑，按時蒞院講授。每逢慈老蒞院之際，同學無不肅穆端莊，恭謹逾恒，其戒德威嚴，感人如此！慈老生平志行，嘗攝為四句，即：宏華嚴教，持比丘戒，行淨土行，修法界觀（大意如是，原句已不復記憶）。然據曾依止慈老而住之同學說：老人雖宏華嚴教，修法界觀，然日夜六時，均專注律淨，以冀了脫生死大事，即經律註疏，亦不暇細覽；而自律尚嚴，不苟言笑。凡共住之學僧、言行舉止，少有粗忽，必嚴厲呵斥，經常告誡學人，勿愛好外典，世諦文字，其語懇切至誠，學者

雖別有苦衷，亦無不為之感動。即一般護法檀越，入寺有不合佛法處，亦厲聲正色，加以校正，不少寬假。「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慈老真可以當之了。

二、如實說法，不趨時尚：今去聖時遙，淳風久替，僧俗信解，日趨虛靡！只求快口悅耳，不顧佛法之真偽是非。甘言蜜語，不知迷誤幾多大根眾生！每觀古德說法度人，皆率由純真，單刀直入，斬釘截鐵，是者是之，非者非之，決不阿附世尚，曲順人情。而真心流露處，每能驚天地，泣鬼神，凡親承面領者，皆能當下得益。慈老之說法度人，頗得此古風。每講經戒至與時尚相迕之處，莫不憮然嘆曰：「十日賣不掉一擔真，一日能賣掉十擔假。」其意若曰：講真實佛法，不免忠言逆耳，無人歡喜信受。若虛飾文詞，談玄說妙，反競共讚善，坐無虛席。譬如假貨暢行而真貨滯銷。世

人之缺乏慧目，一至於此，殊堪浩嘆！故此語是真能道破近代學佛之病根者。而慈老生平自行化他，皆率由直道而行，決不阿時取寵。嘗謂：寧可十日賣不掉一擔真，決不願一日賣掉十擔假。記得慈老初抵北平（民國二十五年冬），適值法源寺傳戒，戒和尚現明老和尚以下，均仰慕慈老持律之名，堅請於戒期會中講戒。

本來，中國戒法，自南宋以來，即已失傳，嗣後迭經編訂，勉維戒法授受於不墜，於保存出家制度，住持像教，功不可沒。然若云如法清淨，受戒得戒，按之律制，則大有可商量處。慈老既持戒講律，逢此等場合，亦殊有難以講授之苦。若曲順人情，則必違悖經戒；求符合經戒，則必違逆人情。二者不可得兼，得失取捨，全視當人之自擇。慈老則選擇後者，寧可違逆人情而輟講，決不出一語而有悖經律。當

時戒場中大小戒師聞慈老講戒，莫不啼笑皆非，咸以傳戒法會，經慈老一講，不啻成為反傳戒法會，則今所傳者何事？所受者又為何事？因多有主張停講者。戒和尚現明老和尚獨敬重之，不為眾言所動，每日依舊按時迎請講授，乃至於圓滿。並於戒會事畢，敦請慈老赴弘慈佛學院講律。有慈老之賣真而不賣假，復得現老知自賣假而不拒真，在末法中，皆為難能之事。由此一端，可以想見慈老生平之風格與作略。當此教風萎靡不振之際，此等剛正不阿氣度，殊堪時賢取法。

慈老生平樹教化人之事跡甚多，唯生平崇尚力行，不務文字之虛飾，故其盛德慧業，除少數曾依止親近者，得略知梗概，外人知者不多。今此所言，僅就予耳聞目擊而能明記者，略述如上，其他懿言嘉行，不可勝數，因非予所知，則

不復一一，尚希讀者讀他篇以實之。

略述親聞慈舟大師數事

懺雲

雲於卅八年拜別老人於榕垣，原擬抵臺之後再相迎請，不圖世事遽變，未得如願，然尚望於光復之後仍得重返座下也。不意昨臘噩耗傳來，老人遽爾撒手西逝矣！悲痛之餘，略記平生所親聞者數事，以誌哀思焉。

一

民國卅六年，老人為天津監獄囚犯講地藏經，駐錫天津居士林。一日黃昏，老人自監獄講經歸，雲佇立門外迎接，隨老人至臥室，整理妥當，諸師退去。時天色漸暝，四圍沉

寂無聲，室內供佛像一尊，海燈微明，香煙繚繞，老人靜坐無語，雲乃趨前啟請止惡改過之法。老人靜默片刻，以緩慢莊重之語調謂雲云：「吾人之惡業種子如雙頭毒蛇，鑽入吾人之心坑深處，無法驅除。唯有持慚愧雙頭利鉤伸入坑底，方可將雙頭惡業毒蛇鉤出。」老人語已，即起捻香拜佛，雲遂禮謝退出。

二

民國卅七年夏，老人應邀至閩北邵武廣福山雙泉寺安居。一日某師入城，雲託為購西瓜供養老人。翌日老人忽召諸學人至，向眾示謂：「書云『君子愛人以德』，吾儕衲僧參方辦道，何可於此深山僻處，令人往返數十里購買瓜果！況瓜果不能充饑，余亦非少此不可，汝何竟奢靡如此！」呵

責甚久！大眾相顧，更無一語。雲於眾前，頂禮懺悔！老人始乃默然。越數日，老人忽更軟言謂雲曰：「余非不願食西瓜，但以其價過昂耳。」蓋折伏之後，復以愛語安慰攝受也。

三

雲於親近老人之餘，最為感動敬服者，為老人淳樸忠誠之態度，莊重安詳之威儀，堅定切實之信心，以及嚴淨勤苦之戒行。老人示人：則常勸「持戒念佛」；言戒為佛家家法；熟處（塵習）轉生，生處（淨業）轉熟；知真本有，達妄本空；寧肯十年賣不出一擔真，不願於一日賣出十擔假。寥寥數言，皆可使吾人終身行之而有餘也。

四

老人說法，解字析義，不僅精詳明瞭，而尤能激發聽眾之道心。每言及法門衰微，策勉學人，奮發自勵，幾於聲淚俱下！故聞者莫不感動振奮也。

總之，老人教演華嚴，律持四分，行宗淨土。垂化多在閩省及華北，而其道風影響則遍於全國。蓋老人曾應印光老法師邀請，住持蘇州靈巖山寺，創立「常年打七念佛堂」，並編定佛七儀規。於虛雲老和尚住持鼓山時，應雲公邀請，辦法界學苑。復應倓虛老法師邀請，講戒於青島湛山寺。倓老法師所創立之東北、華北各大叢林中，嚴持律儀，常年持午，半月布薩，結夏安居等合乎戒律之事，皆老人倡導之功也。當代律主弘一大師，亦曾贈書老人，並囑學人前往親近依止。可以知老人德行感動當世之廣且深矣。

親近慈舟上人之因緣及其見聞

道宣

～寫於上人週年忌辰～

去年的農曆十一月十七日彌陀誕辰，慈舟上人於北平安養精舍安詳示寂。光陰快的很！轉眼之際，上人生西已經週年了。回首前塵，記憶猶新，謹將自己親近上人之因緣，以及上人超卓之事跡，略述於後，以當追祭！

先說親近上人之因緣：我自幼隨祖母信佛。自民國三十一年，祖母生西，隨覺人命無常，生死事大！至三十四年，開始喫長素。三十五年，皈依三寶。三十六年春，剃髮出家。於三十七年正月間，聽我師傅說：「陳大蓮居士來信

說：慈舟上人現在來到福建，預備迎請上人來泰寧弘法。」師傅又說：「十餘年前，上人在福州鼓山湧泉寺創辦法界學苑，曾經親近過；上人持戒精嚴，博通教義，真是當代的大善知識！」我聞此消息，即覺非常歡喜！心中生起無限之仰慕！至五月間，聽說上人已到邵武，駐錫廣福山雙泉寺，我即預備前往拜謁。至七月初一日，由泰寧裡泉岩起身，初二日至邵武雙泉寺。由上人的侍者通意師，領我到藏經樓拜見上人，見上人在座，我即頂禮。上人面帶笑容，命我坐下。上人問：「你這位師傅從何處來？」我答：「弟子從泰寧來。因陳大蓮居士，正月間與我師傅通訊，聞說上人要來泰寧，弟子心中非常仰慕！上月間，得知上人已到邵武，故特來拜見。弟子今年二十歲，因發心出家，由家中偷走六次！本欲了生死，念念思維，親近大德，聽受佛法。故今來此，

懇請上人慈悲開示！」

上人聽我說此求道之語，表示很歡喜！於是又問我：「你何故偷走出家？出家有何好處？」我答：「因我祖母信佛，念佛，喫長素。弟子隨順祖母信佛。又聽善友說：『釋迦牟尼佛，最初出家，亦是偷走的。棄捨尊貴王位，半夜騎馬，踰城出家，到雪山修苦行，至三十歲，臘月八日，睹明星而成正覺。』弟子出家，亦是為了生死，為成佛道。又因父親不信佛，而且是三代單丁，故父母不讓我出家，所以偷走六次。」上人說：「若能發真心出家，即是大孝子！我有一位同學，戒塵法師，發心出家，也是偷走數次。最後一次，他父親大怒！竟將戒塵法師的腳打壞了！戒塵法師志願堅固，仍不退心，乘機又偷走，這一次成功了！出家數年，承三寶加被，跛腳全好了。後來成為一位行解相應的大法

師。」上人又說：「出家是很好！只要自己肯發心，自可了生死成佛道。我不久就要去泰寧，將來好好聽經，好好修行，即是親近我了。」上人將話說完，我禮謝辭退。當時上人在雙泉寺講「四分律」。我因未受具戒，故不得聞。住了兩日，即回泰寧。此是我第一次拜見上人之因緣。

八月二十三日，陳大蓮居士等，往雙泉寺迎請上人來泰寧，我亦隨喜參加。上人下山，先到寶蓋岩，暫住數日。我又請上人開示禮佛的法要。上人非常慈悲，先命性光法師抄寫「禮佛偈」，偈曰：「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諸佛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諸佛菩薩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諸佛菩薩無窮盡，弟子禮拜亦如是。」上人並解說一遍，又開示禮佛觀想等法。此是第二次禮請上人開示。至九月初旬到泰寧；自東門外起，穿過城

中，沿路上，排香案，放鞭炮，僧俗人等，熱烈歡迎，一路鞭炮聲不斷，真是空前的盛況！上人至北門天王寺駐錫。十三日開始打觀音七，至十九日圓滿，適逢上人誕辰。早課畢，全體四眾弟子，向上人拜壽。上人非常謙恭，連說不敢當！又將一般居士供養他的銀元，與眾結緣，每人一元。下午，傳授三皈五戒，我即稟受三皈五戒，實覺慶幸！

觀音七圓滿，接著講普門品，普門品講圓滿後，泰寧上青鄉龍池寺住持，及四眾等，迎請上人至該寺主持念佛七。佛七圓滿，仍回泰寧。不久，古台岩住持及四眾等，迎請上人到該寺常住。隨從諸學僧等，懇請上人講大乘起信論。第一天開始講「懸談」，我隨眾聽講，好似如飢得食，如渴得水！兩點鐘的時間講完了，我感覺時間甚短，仍想多聽！是乃上人說法契機，講得非常清楚，非常徹底，故使我心中如

飲甘露！過農曆年後，出家二眾，懇請上人傳授三壇大戒，再三請求，方蒙允許。詎以「尊證」不足數，改為傳授沙彌戒與菩薩戒。我得參加稟受戒法，成為「菩薩沙彌」，真是僥倖！

三月初旬，上人離開古台岩，至福州舍利院打觀音七，佛七後講梵網經祈禱世界和平，我得隨行參加。

七月間，有一天，蘊空法師對我說：「我擬請上人，專為你們二位沙彌，傳授比丘戒，你願意受嗎？」我即向蘊空法師頂禮致謝，說：「我正求之不得哩！焉有不願受之理。」我即隨同蘊空法師，請求上人傳授具戒。幸蒙上人慈悲允許，傳我比丘大戒，令我深感無限慶幸！

時局一天比一天壞！懺雲法師、淨念法師，約我同來臺灣；先去找能住的寺院，再來迎請上人同來臺灣。我即向上

人頂禮告假，並請開示。上人開示兩句話：「嚴持淨戒！一心念佛！」我又請問上人能來臺灣否？上人答一句話：「但隨因緣。」我即禮謝告辭，同懺雲、淨念二師來臺灣了。此是我親近上人之因緣。

再說上人的超卓事跡，據我親見親聞，略說有六：

第一、上人與戒律：上人持戒精嚴，非常人所能及！在泰寧天王寺講普門品時，有一天，通意師作飯誤時，將飯送至房間，上人見時鐘已過十二時，竟不食！又有一次，上人勉勵學僧們必須嚴持淨戒，「寧願持戒死，不願破戒生！」上人說：「這兩句話，乃是在北平時所發的願。當時曾生重病，肩背間爛一大洞！在外面治不好，乃入醫院動手術。經過數日，醫生見我過午不食，即勸說：此病甚重，又年長體弱，過午不食，實在營養不足，最好請喫一些晚飯。不然，

則這種重病，恐不易痊癒！」上人聞此語，亦深感謝醫生之好意；但是自己隨發大願：「我今已是快到七十歲的人了，此病好與不好，皆聽因緣。寧願持戒死，不願破戒生！」遂不接受醫生的勸告，仍然過午不食！只是堅定信願，一心念佛，求生西方。然而，不久病即痊癒了。又有一次，上人開示持戒的法要：「比丘若能持淨戒，雖然現生不能了生死，亦不致墮落三塗，何以故？以不破戒，無罪故；無罪，故不墮落，常生人天，繼續修行。世尊如是說，我們應如是持。」此是上人持戒之精嚴。

第二、上人與教義：上人講說教義，皆本於華嚴大經；理事圓融，空有不二。我常聽上人講：「事即理之事，理即事之理；理外無事，事外無理；事是行布，理是圓融；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漸修漸悟漸證，謂之行布。即三賢

十地差別等位，不礙圓融妙覺；故行布不礙圓融。圓修圓悟圓證，謂之圓融。即法法圓融無礙，而亦不礙三賢十聖差別等位；故圓融不礙行布。圓融是行布之圓融，行布是圓融之行布；故曰理事無礙。佛說空，即真空；真空不空。佛說有，即妙有；妙有非有。故曰空有不二。真空即法身不變之理體；妙有即化身隨緣之事用。從體起用，法身即化身，即理成事，即空而有。攝用歸體，即事顯理，即有而空。是故理事圓融，空有不二。」此是上人說教之玄妙。

第三、上人與淨土：雖說「八萬四千法門，門門皆可入道」；但我們必須選擇一種法門，一門深入，方得入道。法門有難有易，唯有淨土法門，下手易而成功高。故上人選擇淨土一門，專念彌陀，求生極樂。朝暮二次，拜四十八願；正表與彌陀因地，發四十八願，莊嚴淨土一樣。上人常說：

「阿彌陀佛發四十八願，已成就淨土；吾等發四十八願，當來亦成就淨土，決定無疑。」上人又說：「修持淨土法門，必須深信，切願，專心念佛。」是乃上人具足信願行三資糧，定與阿彌陀佛感應道交了。說到上人修持之精勤，實在令人感佩！上人七十二歲，因病身體虛弱，每次拜四十八願，無力起立跪落！雖然無力起落，卻始終無怠，跪在地上，仍然禮拜；實非常人所能及！

上人有一次，與大眾開示淨土的法要：「真為了生死者，必修淨土法門！何以故？一者，彌陀慈悲願力攝受，二者，行人信心願力念佛，念至一心不亂，臨終即得往生故。一旦往生，圓證三不退，登一生補處位。故曰修淨土法門，了生死最易。倘若行者，棄捨淨土，而曰『我欲了生死，我欲度眾生』，真是自欺欺人！自己現生既不能了生死，亦不

能度他人現生了生死，非自欺欺人而何？故古時大德，通宗通教者，多勸人修淨土。我自己真為了生死，亦欲令眾生真為了生死，故將淨土法門，自度度他。吾等當學古人，勿學時人。眾生在生死海中，必仗佛力，乃得解脫。雖說門門皆可入道，法法皆可成佛；但須一門深入，而後有成。專修一門，即是總持一切法門。」上人又說一譬喻：「喻如在碼頭邊，有無數隻船，每一船皆可運客到彼岸。但是必須專乘一船，乃到彼岸。法門亦復如是，法法皆可度眾生出生死海，登涅槃岸。但是唯有彌陀願船，最大最堅！故我以淨土法門，自度度人。」此是上人修持之專誠。

第四、上人與禪定：上人的禪定功夫，不是坐禪坐出來的，乃是念佛念出來的；「一句阿彌陀，無上深妙禪」；與上人處，更可證明。

上人從閩北乘船回福州，船行至下洋地方，忽見對面來一大船，直向我們的船撞來！只聽轟隆一聲！我們的船已被撞破！水手們急忙將船靠岸，學僧們急忙將上人攙扶上岸。而上人方在念佛，尚不知為何事登岸？我們剛剛離開船，而船中的水已滿了！真是危險！是時眾人無不驚怖！唯獨上人如如不動！

時局日非，人心不安！同住諸師，常以「避難」為話題，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上人乃集諸大眾，而開示曰：「五濁惡世，到處皆不清淨。有的說到香港好，有的說到臺灣好，無非妄想攀緣。吾等須深信因果，路上死也好，水裡死也好，萬事隨緣了。但提正念，一心念佛，切勿自擾！」若非定力堅固，何能作如是語。

聞說匪人離城百餘里，今夜要來福州，城內的軍隊全退

走了！上人聞此消息，即對大眾說：「愈遇急難臨前，愈要專心一志念佛！萬不可生怖畏，忘失正念！吾等一生修持，只在急難之中，要作得主宰！一句彌陀，念念無間，雖有性命之厄，亦無妨礙！」此是上人定力之卓絕。

第五、上人與敬僧：我與陳大蓮居士等，迎請上人來泰寧，上人離雙泉寺時，先向本寺諸上座一一頂禮，然後下山。至寶蓋岩，大眾將行李放好，上人領大眾進大殿禮佛。次向住持，監院一一頂禮。不論到何寺，悉皆如是。上人敬僧，不分高下老幼，一切平等。上人說：「若要佛法興，應當僧讚僧。」上人真為護持正法的師範。如是年高德劭，尚如是敬僧；實在令人生大感動！生大慚愧！僧眾若能如是奉行，佛教自然興隆了。此是上人敬僧之謙恭。

第六、上人與奇事：泰寧上青鄉龍池寺，舉行念佛七，請

上人主七。佛七之中，有一天早晨，有二位居士，到上人寮房頂禮，一推開門，看見毫光滿室！是時上人正在拜四十八願。這是我第一次聞到的奇事。

上人在古台岩傳授三壇大戒，但比丘戒須有「三師七證」纔可以傳。可是一時請不齊十位大德，所以只傳沙彌戒與菩薩戒，而比丘戒不傳了。此時雙泉寺的住持，上善和尚，聞此消息，大不樂意！因為他身為一寺之主人，尚未受過具足戒；遇此良緣，特來求受；結果未能滿願，失望之餘，竟口出怨言了；他說上人說話不實！有一天的早晨，大眾在大殿做早課。上善和尚與陳大蓮居士，見上人在大殿中位站立；而實在上人在樓上禮佛，並未來大殿。而別人未見上人在大殿，唯有他二人看見，故他二人深感奇異！關於此事，不知是上人顯神通呢？還是諸佛菩薩特為示現奇蹟，藉以驚覺上善和尚對於上人免起譏謗呢？我不得而知了。這是我第二次

聞到的奇事。此是上人奇特之示現。

以上略述我親近上人之因緣，及我見聞上人之事跡，聊表追思之意。嗚呼！回憶我在福州向上人告假來臺，當時不勝依依！以為從此遠別了！那知竟是永別呢！每一念及，悔恨無極！我年少無知，孤身漂流海外，無依無怙，而上人已捨報西歸，永遠不得親近了！我怎能不痛哭呢！我的三皈五戒以及三壇大戒，都是在上人座下稟受的。我的一點點道心，是上人啟發的。我的一些些佛法，也是在上人面前聽聞的。上人實實在在是我的法身父母！我未能報法恩於萬一，我怎能不痛哭呢！嗚呼！唯願上人在西方蓮臺上，常放慈光，照攝弟子，使弟子不失正念，持戒念佛，將來得生西方，常親近於左右，則幸甚矣！

四七、十一、於高雄佛教蓮社

我與慈舟大師的一段因緣

淨念

慈舟大師生西已一週年了，我常想寫一篇紀念大師之文，但因我不會寫文章，不能把大師之道德行持，寫出大海之一滴，實在覺著愧對大師！現在謹將親近大師數月之久的一段因緣寫出來，聊表不忘師恩而已。

一、新舊學僧一視同仁

我本來住在蘇州靈巖山寺，為了景仰大師是律淨兼修之大德，又受諸前輩之鼓勵，爰乃約同三位淨侶，於民國三十八年春，由蘇州靈巖下山，作參訪善知識之行腳。起初，聽說大師受香港佛徒之請，我們四人原本準備赴香港的。待我

們到了上海，接到福建莆田圓拙法師來信，他說：「慈舟老法師由閩北弘法歸來，經過福州。可先至福州羅鏗端居士處，即得詳知錫址。」我們得此確息，乃乘輪船直抵福州了。到福州時，適巧大師剛由閩北下來，住在福州城外舍利院。我們四人蒙接見後，因大師曾任靈巖山寺前任住持，故垂詢靈巖近況頗詳，足見大師甚關心靈巖道場。不久的時間，香港方面將路費匯來了，於是大家都忙著準備去香港了。當時常隨大師的舊學僧有九位，又來了我們四個新學僧，連大師一共十四位。可是香港方面來信說：只能供給半數人的生活。其餘半數，只好離開大師，各自分散了！一時，舊有與新來之學僧，議論紛紛，究竟誰應當跟隨大師去香港呢？當然只有「舊學僧」去了。

我們四人暗自悲傷！因為我們是後來的，自然無資格追

隨大師了。但是我們千山萬水，不辭跋涉，原為常久親近大師的，詎知同住不久，竟被差別因緣離開，哎！我們何障重福薄乃爾?!然而，我們雖然如是癡疑，但大師卻不作如是想；大師說：「此次去香港，不是為的弘法，乃是為的逃難。既要逃難，就要大家一齊逃。無論舊住的新來的，都是有法緣的人，帶走半數人『逃難』，留下半數人『遭難』，如何可以這樣做?!我們學佛的人，要隨順因緣！香港既然不能養活我們，這就證明與香港無緣；既然無緣，何可強求？我們更要篤信因果！不要怕死！管他時局如何，我們但只一心念佛好了。」於是決定不去香港，毅然將香港匯來的路費退回去了。我們四人固然心安了，但是感激得痛哭起來！噫！大師為不忍令學僧失散，竟不惜同遇難緣，這是何等的慈悲！何等的偉大啊！

二、遊山玩水非僧所宜

螺州華嚴精舍，有兩位曾經在靈巖山同住過的道友，聞我等四人來閩，遠道而來相邀，說是該處風景非常幽雅，請同往一遊。因二位道友之盛情難卻，不得已，我們四人同向大師告假三天。大師說：「汝等由蘇州來此甚為不易，應當安心修學。現在你們欲往螺州，不知是為弘法呢？還是去開道場呢？若是為的弘法開道場，是乃出家人之本分；若是為的遊山玩水，則非僧人所宜呀！」簡單數語，打消了我們出遊的妄想。

三、三次教誨永誌不忘

同來的一位浙籍同學，與我的年齡差不多，是同學中最

年輕的，大師常把我們兩個人的名字叫錯。這位浙籍同學，面部生一小瘡，常對小鏡子敷抹藥品。我順便拿他的小鏡子照一照，適被大師看見，即呵斥說：「你每天照鏡子，不止一次了，出家人照鏡子，是犯戒的呀！」當時我心中感覺到在眾人面前受呵斥，有點羞恥，又有點冤枉，於是勉強辯說：「我是第一次照鏡子。」大師更呵斥說：「凡是犯戒的事，一次都不可作，一之為甚，豈可再乎？你年輕人應當接受指導，說說你，你還放不下，可見『我見』太重！」這是第一次的教誨。

一日，早課畢，供粥，我將「出生」飯送至孤魂臺上；臺上有一點麻雀屎，未清除去，即返回大殿。早粥後，大師行至大殿前，見到孤魂臺上之雀糞，即大聲說：「這是甚麼人做的事啊？『出食』與麻雀屎在一處，好聰明呀！把『出

食』的人叫過來！」我趕快走出來，承認過失。大師呵斥說：「你吃飯的鉢中有雀屎，你歡喜嗎？孤魂受到不淨之食，不但不歡喜，反而惹他生瞋心！你施食與眾生，不能結緣，反而結怨，豈不是做的顛倒事嗎！」這是第二次的教誨。

有一天，午飯後，我在大殿經行。大師看見了，即呵斥說：「經行、繞佛，必須搭衣、合掌，表示恭敬。即令不合掌，也要搭衣。你好像在禪堂裡『跑香』一樣，要知道在佛殿裡是不恭敬的！」這是第三次的教誨。

我受的三次呵斥，好像都是犯的小過，大師之教誨，似乎過於嚴厲；殊不知要想做一個清淨比丘，必須從這些「小節」做起。現在再到何處去找這樣嚴父似的善知識呢！

四、為法忘軀不惜生命

是年夏，時局緊張！大師說：「梵網經云：若有國難，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於是開始宣講梵網經，四眾弟子聞訊，皆冒暑來院聽講。大師因天熱辛勞，偶患痢疾，但每日仍照常講經。大眾見大師如此病苦，要求大師休養，待病痊後再講。大師說：「梵網經云：為法滅身，請法不懈。你們在這大熱的天，每日往返走很多的路，來此聽經，已經做到『請法不懈』了。我這個『色殼子』又有甚麼要緊，『為法滅身』是應當的啊！」噫！大師真是能說能行，行解相應的大德啊！

五、兩個夢境預兆涅槃

三十九年春，夢中與大師同在靈巖山寺大殿前，大師交給我一個圓盤，盤內有七個圓餅，囑我送到大殿供佛。忽然醒來，心中思惟夢境，圓盤豈為圓寂涅槃乎？若然，則大師將要生西了？不禁淚如雨下，但未曾會意到七個餅是七年。

去歲臘月初四日中午，在嘉義義德堂參加佛七的第四天，午睡中，忽遇大師來臨！因很多年不見了，趕快請問大師近幾年的情況如何？但大師不加理睬，轉身而去。醒來自思，諒係自己道業日退，所以大師不理了。以後接讀道源、白聖二位老法師的通知，始知大師於去歲彌陀誕日圓寂了！也就永遠不能再理睬我了！此二夢境，未曾向任何人道出，蓋恐被譏為「癡人說夢」哩。

光陰迅速，大師生西已一週年了！思維大師教誨之恩，無時或已！尤其回憶到三十八年來臺之因緣，更覺愧對大

師！我們來臺，本為先找安眾之道場，再迎請大師及諸同學。孰料時局驟變，交通斷絕，大師與諸同學，竟淪陷在大陸了！內心歉疚，何日能消呢?!唯有一心祈禱大師不捨眾生，乘願再來吧！

慈舟大師生西後紀念之報告

道源

慈舟大師生西已屆週年了，在此一年之內，我們在臺灣所作的紀念之事，計有三種，茲分別報告如下：

一、追念之儀式

我們接到香港東林念佛堂及識廬的來信，藉悉慈舟大師已於民國四十六年農曆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七時，在北平安養

精舍，捨報生西了！我即到臺北十普寺，同白聖法師相商，在十普寺為大師開一個「追悼會」。而以不欲與世俗相同，擬改為「追思會」或「追念會」，最後決定用「追念會」。繼又商量日期和時間，是時恰遇十普寺定於明日（臘月十五日）啟建念佛七；白師說：這因緣太好了！此次念佛七，就算為大師舉行的，「追念會」的儀式，定在佛七圓滿之日——農曆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舉行。即日發通知，通知大師的道友和學僧。當時想到大師的學僧，有：默如、戒德、如萍、靈源、續明、懺雲、淨念、道宣…諸位同學。想不到來臺的出家人中（大概不到一百人），大師的學僧竟有如是之多！（約占十分之一）由此可見大師辦了幾十年的僧教育，是功不唐捐了。

二十一日到了，靈源法師由基隆市大覺寺來，默如法師

同戒德法師由新店鎮竹林精舍來，續明法師由新竹市靈隱寺來，懺雲法師由南投縣印弘茅蓬來，道宣法師由高雄市佛教蓮社來，諸位同學法師悉皆雲集於十普寺了。我想著大師在西方蓮臺上，看見他親手栽培的這群學子們，能夠分佈在全臺灣，廣興道場，大轉法輪，發揮著獅吼象鳴的精神，表現著接燈續焰的工作，大師一定會得到無限欣慰的！來賓到有：慧三法師、律航法師等及吳仲行居士、黃慈萬居士等。並有大悲法會諸位同道，念佛堂中全體蓮友，以及三藏學院的全體學僧。參加的人太多了，禮堂中幾乎容納不下！

會場佈置的非常莊嚴，掛滿了輓匾、輓聯。茲錄存數對，以留紀念。

『前賢仰讚彌高堅，祇知來紹終南去空冀北；
後輩如何循典則，唯有學勤三藏律淨雙修。』

——三藏學院全體學僧讚。

『悲願誠深哉，曾向魔區樹法幢！
慈光已杳矣，定從淨域轉娑婆。』

——大悲法會讚。

『自我親聞訓：初言生處轉熟，
繼言熟處轉生，先覺後覺恨見晚！
有人請開示：一曰持戒念佛，
再曰念佛持戒，南山廬山並千秋。』

——律航法師輓。

『惟陟降於觀音誕辰，乃解脫於彌陀誕辰，且與釋尊同世壽；
既闡宣乎華嚴經藏，復受持乎淨土經藏，定生極樂續高僧。』

——李炳南居士輓。

『大德倘能稱，應說是行續東林，道繼南山；

深恩常在念，永難忘未遑立雪，已坐春風。』

——白聖法師與道源同輓。

下午二時到了，典禮開始：獻香，獻花，唱香讚，誦阿彌陀經，念往生咒畢。首先由白聖法師報告「追念會」之意義。繼由默如、靈源、續明、懺雲、道宣…諸位同學法師，演說親近上人之經過；敘述至痛心處，多聲淚俱下！具見上人感人之深！最後，大眾同唱迴向淨土偈。此一殊勝莊嚴之追念會，在隆重肅穆的氣氛中，圓滿完成。

二、遺著之編印

在追念會中，我曾提到：我保存的有一本「普賢行願品親聞記」，現在成了大師的遺著了，我很希望把他重印一次，以資紀念而報法恩。當時懺雲法師說：他也保存有兩三

種。這太好了！於是我們接著討論：第一、關於名稱問題，是用「慈舟老法師全書」？或是「全集」？我提議用「法彙」。懺雲法師提議應稱「大師」。因之決定名稱為「慈舟大師法彙」。第二、關於款項問題，應如何籌募？道宣法師說：「款項不成問題，我來擔任好了。」聞言之下，皆大歡喜！因為有錢就好辦事了。第三、關於印刷問題，應請何人負責？大家公推黃慈萬居士負責辦理。這是義不容辭的，黃居士也就欣然應允了。第四、關於編輯問題，應由何人負責？大家命道源擔任，道源只好勉承其乏了。接著又討論到：在各佛教雜誌登啟事，一則徵求遺著，一則徵求附印。附印價目，暫定每部二十元，多還少補。

我們一共收集大師的遺著，有十五種，裝訂為八冊。又將各位大德同學紀念大師的文章，印成「紀念集」，連前合

共九冊。自農曆四十七年四月開始出書至十二月中已全部出版流通。謹按經、律、論、雜，編排次第如下：

一、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二、金剛經中道了義疏

三、佛說阿彌陀經講記

四、盂蘭盆經講錄
八大人覺經淺釋
合訂本

五、毘尼作持要錄
比丘戒相攝頌
比丘尼戒相攝頌
比丘戒本懸談
梵網經懸談
合訂本

六、大乘起信論述記

七、自修課簡錄

八、開示錄第一集、開示錄第二集、開示錄第三集　合訂本

九、慈舟大師紀念集

以上是編輯的大概情形。現在再將印刷的情形報告一下：第一、每冊的書脊上，沒有印數目字；這是準備著將來大師的遺著續有發現時，我們仍願付印；印出來以後，即按經、律、論、雜、加入「法彙」之中就好了，所以書脊上沒有印數目字。第二、書的內容未能一式，如字體的大小，天地的寬窄，皆未能一致。這是因為徵求來的遺著，有未出版的，只好「排印」；有已出版的，就用「影印」了。「影印」有兩種好處：一是價錢便宜，二是免得校對。所以內容的形

式，不能一樣了。這只有請讀者原諒吧。

最後，要向諸位道謝了：首先要謝謝道宣法師！因他惠助一萬元，我們才敢開印的。更要謝謝黃慈萬居士，他為這一件事，整整忙了一年！沒有黃居士熱心幫忙，這件事是不容易成功的。再要謝謝海潮音、菩提樹、今日佛教、覺世，各佛教雜誌，為我們登了好多次的義務廣告。中國佛教月刊特為大師出一期專輯，尤應特別致謝！「金剛經中道了義疏」的稿子，是續明法師費心整理的，並此致謝！還有李執中居士介紹的一位名書家王伯勤先生，為我們題署書簽，卻不留名字，更令人欽感了！諸方大德，惠賜遺著稿本，統此申謝。

三、舍利之供養

大師的遺體荼毘後，據說發現四千多粒舍利。我們得此消息，即函請香港優曇法師設法分請得四粒。此四粒舍利，於今年三月間，由便人帶至臺北市十普寺。由白聖法師供以銀質小塔，臨時奉安於敝山——海會寺。四月十一日，懺雲法師分請一粒，供在他的印弘茅蓬。

我們把大師的舍利請來，原為建塔供養。但建塔首先須有兩種好條件：第一須有建築費，第二須建築在名山上。這兩種條件，道宣法師悉皆具足：第一他的信徒多，建築費容易籌募。第二他的發祥地大崗山，乃是臺灣的名山。將來能把大師的舍利塔建築在大崗山上，那是最合理想的了。因此商諸道宣法師，他立即歡喜接受。定於十月二十日，先將舍利請到他的高雄蓮社，暫為奉安。待過農曆年後，再進行建塔工作。並籌備在高雄市舉行擴大的迎供典禮。為交通便利起見，我於十九日先將舍利恭送至臺北十普寺，移交與白聖

法師。次日，由白聖法師移交與高雄蓮社派來的迎請代表張朝木、李得地二位居士。並由靈源、律航、靈悟、振光四位法師及白琦居士護送至高雄。當日下午二時許，由臺北開出的飛快車到達高雄，在車站恭候迎接的四眾弟子有千餘人！由道宣法師親自將舍利請上特備的花車，在一路鞭炮聲中，行至佛教蓮社，臨時奉安，以待明春建塔。

上來謹將一年以來，我們所作的三件事：一、開追念會。二、編印遺著。三、供養舍利。作一簡略報告。

最後再報告一件事：為大師生西週年紀念，在敝寺舉行念佛七一堂。自大師忌辰之日起，至二十三日圓滿。每日皆有數十人參加，頗為隆盛。唯願大師之舍利塔，早日築成。並願大師不捨本願，從速再來。佛教幸甚！眾生幸甚！

中華民國戊戌年農曆十一月二十四日

寫於基隆八堵正道山海會寺

補遺

慈舟法師在湛山

倓虛講／大光記

說起來真慚愧的很，我出家很晚，在家時雖然對佛經研究過，究竟沒徹底。出家後在觀宗寺跟諦老法師學幾年教，回到北方就忙於蓋廟辦學，有不得已的時候，也給人講經，說開示。近三十年來為這些事奔走，因此對於佛的戒律，沒得長時間去研究。可是戒律在佛家很重要，佛臨入涅槃時，教弟子以戒為師，正法之能否久住，就在乎後人對佛的戒律能否持守，一切都建築在佛的律儀上。有佛的戒律在，就有正法在，如果出家人不守戒律，正法也就快湮滅了。所以出家人，無論到任何時候，任何地方，不能把佛的戒律忽略過

去。尤其對於新開創的地方，奠基伊始，一切規矩法則，更應當遵照佛的戒律，縱然不能完全持守，在可能範圍內，也應當按照可行持的去行。

過去我對律典，雖然也都涉獵過，可是並沒深去研究，不敢自稱內行。然而對此卻很注意，因此在湛山寺修起之後，我給大家請來兩位專門持律的法師，一位是慈舟老法師；一位是弘一律師。

慈舟老法師是湖北隨縣人，中年失怙，三十四歲時，得母親同意，夫婦同時出家，這是他的宿根深厚。受戒後，到各地參方聽講，遍師名匠。民國二年，跟月霞老法師，在華嚴大學專研究華嚴經；及大乘起信論。後來自己到各地講經辦學。慈老一生專研賢首五教，兼代持律講律，他所到的地方，多提倡持律；他所住持的地方，全注重持律。平素悲天憫人心切，每逢在大座講經，說到一般人放逸犯戒的時候，

輒自痛哭流涕！因此感人甚深。

華嚴經和起信論是賢首家主要的經論，慈老對此深有研究，且有著述。雖然華嚴經部頭長，不容易從始至終講完，可是慈老一生講華嚴經的時候最多。據我所知道的，他曾經辦過四五次法界學院；在北京從頭至尾，一連講了三遍華嚴經。這些年來，時局不靖，災禍頻仍，北京城並沒遇到很大的劫難，都能化險為夷，這未嘗不是講華嚴經的力量！

說到慈老來湛山的一段因緣，其起因是在民國二十三年。那時湛山寺後大殿已竟修起，湛山精舍因工程小，比湛山寺後大殿早落成。湛山精舍落成後，王金鈺居士請我講大乘起信論，因他早年對起信論研究過，也請教過明人，但仍有通不過去的地方，問我可不可以講。當時我說：

「我是專門研究天台的，天台宗是以法華經大智度論等為主要經論。大乘起信論為馬鳴菩薩造，是賢首家所注重

的。過去我也羼雜著研究過，不過很潦草的就過去了。現在要講必先容點工夫，先編講義；講義印出之後，按照講義去講，這樣比較仔細一點。」

王居士同意這樣辦法，先編講義；講義印出之後，一星期在佛學會講兩次。講義編完之後，大夥看不錯！又重新印兩千本，王居士也很滿意。原先過不去的地方，現在連聽講，加看講義，也通過去了。說這話時已是二十四年，那時慈老在鼓山辦法界學院，講華嚴經已竟圓滿，擬辭退。他的學生夢參師，欲繼續求學，慈老介紹他到湛山寺來，說：「倓老法師是北方有名的大德（慚愧！我實在不敢當大德），可以到那裡親近他。」二十四年秋，夢參師到湛山寺來，他過去跟慈老聽華嚴經、起信論，自己對起信論也講過，後來看到我編的講義說：

「你老編的文義簡略，好看，容易明白；慈老所編細

緻，繁瑣。」於是他給慈老寄去兩本，一個月後，慈老來信說：

「倓老編的講義很好！文簡義賅，看起來易找線索，容易明白。我所編的文義較廣泛，對初學人，不容易找頭緒。」並讓夢參師再寄二十本去，以便大眾參考。錢多少由郵匯上。後來由湛山寺寄去二十本贈送。當時我想：慈老是專門研究起信論的，既然他批評說不錯，大概裡面不會有很大的疵謬，因此我也放心。自此之後，我和慈老常有信來往，我也屢次去信請他來。以後他應鼓山虛雲老和尚請，辦法界學院，至二十五年圓滿；復應圓瑛老法師之邀，去福州城內法海寺，再辦法界學院，我乃派夢參師，代表湛山寺去請慈老。

請慈老的原因，一則是因他為當代大德，南北都去過，飽參飽學，對各地家風規矩都經驗過，來湛山後，可以幫同

建立一下叢林的規矩；二則因慈老講教代持律，出家人如果不明白戒律，是一個大缺點。過去我對戒律雖看過，並沒深去研究，就是研究過，因整天忙於蓋廟，也無暇給大家講。

戒是給後人所立家法的總綱，律條是裡面的一些細目。考究起來，非常嚴格！尤其講律的人，說到那裡要行到那裡，以身作則；不然說的和行的成兩回事，不但不能律己，也不能律人，久而久之都馬虎下去了。因此把慈老請來，讓大家對戒律多加注意。

是在二十五年的正月十五以後，夢參師到福州，月底把慈老請來，住後殿東耳房。那時湛山寺正在修後齋堂、宿舍，慈老到湛山後，對於規矩方面改正不少；沒有的也添了不少：如持午、誦戒、結夏、安居等，都是慈老在時所立。直到現在，還是按這樣規矩去行。

慈老來後，除在湛山寺講經講律外，有時到佛學會去

講。二十五年秋天，我去長春般若寺傳戒，湛山寺的事，全歸慈老法師分神代理。他向來是不別眾食，不單受人供養，一切隨眾。

北京極樂菴，是寶一老和尚的小廟，民國十幾年時，有居士擬發心修建，改為十方，寶老不同意，欲因陋就簡，修行了事。到了二十五年，有護法居士，與寶老在手帕胡同買一舊宅，改修為廟，名淨蓮寺，因寶老多病，淨蓮寺沒人管事，寶老讓定西法師回來接廟；可是定西法師在東北擔任很大任務，（督理東北整個佛教，應興應革事宜。）平常我不在東北，事情全由定西法師料理。如果他一走，事情沒人辦。這時，定西法師曾來湛山看過一次，不久又回東北。秋天我從長春回來，曾到北京，給寶老說妥。我和王金鈺居士，介紹慈老到淨蓮寺來，住持一切。慈老到淨蓮寺後，因有在福州應圓瑛老法師之請，辦的法界學院；這時因南北迢

遠，不能兼顧，乃於二十六年春，把法界學院，遷到北京，繼闡華嚴經。慈老德高望重，持戒謹嚴，做事一絲不苟。所到之處，影響所及，莫不深為所化。在北京緣法很好，學生也愈去愈多，直到勝利後才離開北京。（原載：「影塵回憶錄」第二十一章『十年來的湛山回憶之（二）』）

弘一律師在湛山

倓虛講／大光記

（按：弘一律師與慈老頗有淵源，相關報導，一併附後。——編者誌。）

弘一律師，是二十六年初夏，到湛山來的。二十五年秋末，慈舟老法師去北京後，湛山寺沒人講律，我對戒律很注意，乃派夢參師到漳州——萬石巖——把弘老請來。在他來之前，夢參師來信說：弘老來有三個條件：第一、不為人師；第二、不開歡迎會；第三、不登報吹噓，這約法三章，我都答應了。

平素我常說：我在佛教裡是個無能的人，說什麼，什麼

都不成。不過仗佛菩薩加被，借諸位師傅的光明，給大家作一個跑腿的人。我雖然無能耐，如果有有能耐、有修行的大德，我盡量想法給請來，讓大家跟著學。這樣於湛山寺也增光，於大家也有益。凡屬於大家有益的事，只要我力量能辦的到，總盡量去辦！

我常願大家「坐地參方」，什麼叫「坐地參方」？就是把大德請來，讓大家一點勁不費，坐地參學，就叫「坐地參方」。因為出家人手裡沒錢，在外面跑腿不容易，平安年月還好，亂世裡走路更不容易。還有一些老修行，住到一個地方輕易不願動；但對一些大德又很羨慕，這樣要滿他們的願，最好是請大德來，讓他們坐地參方。省得跋山涉水，千里遙遠去跑。

我的意思，把中國（當然外國來的大德也歡迎）南北方所有大德，都請到這裡來，縱然不能久住，也可以住一個短

的時期，給大家講講開示，以結法緣。因為一位大德有一位大德的境界，禪和子之中，止不定與那一位大德有緣；或者一說話，一舉動，就把人的道心激勵起來；這都是不可思議的事！

二十六年時，我曾預備把印光老法師，請到湛山來，開一念佛堂，讓印老在這裡主持淨土道場。以後因事變，印老沒能到湛山來，這是我最遺憾的地方。

弘老、也是我最羨慕的一位大德。他原籍是浙江平湖人，先世營鹺業於天津，遂寄籍於此。父、筱樓公，出身進士，做過吏部官，為人樂善好施，風世勵俗，表率一方，在天津為有名的李善人家。

他、在家名李叔同，另外出家在家還有好些名字，我已記不清。降生時，有雀銜松枝降其室，此枝到了他臨滅度時，還在身邊保存著。自幼穎悟異常，讀書過目成誦，有李

才子之稱。性格外倜儻而內恬醇，凡做事都與人特別。可是他一生的成功，也就在他這個特別性格上。做事很果敢，有決斷，說幹什麼，就幹什麼；說不幹什麼，就不幹什麼。俗言說：「裝模不像，不如不唱。」例如他在家時，專門致力於文學、藝術、音樂、圖畫……等，就專心致志，讓他成功。甚而在少年時代，一些風流韻事，也莫不盡情逸致。像唱戲一樣，無論扮演某種角色，都讓他合情合理到家。可是話又說回來，在家是那樣，出家也是那樣，出家後，把在家那套世俗習氣完全拋掉，說不幹就不幹！絲毫也不沾染。對於出家人應行持的，就認真去行持，行持到家，一點不苟且，這才是大丈夫之所為。也是普通人最難能的一件事！

弘老、在家時，是一個風流才子，日本留過學，社會上也很出風頭的。以他過去的作風，誰也想不到他能夠出家，出家後，又能夠持戒那麼謹嚴。民國七年暑假天，他正在杭

州兩級師範當教師，忽然要出家，誰也留不住。馬上把自己的東西完全送人，到杭州虎跑大慈寺，拜了悟老和尚為剃度師，命名演音字弘一。在他臨去虎跑時，學校跟去一茶房，名字叫聞玉。這個茶房本是在學校伺候弘老的，對他印象非常好，聽說他要出家，心裡有些不忍；於是給他帶著東西一同到虎跑寺去送他。進廟門之後，弘老馬上回過頭來稱聞玉為居士，很客氣的請他坐下，自己掃地擦桌子，汲水泡茶，以賓禮對聞玉。原先聞玉伺候他，到廟裡後他馬上倒過來伺候聞玉，晚上自己找舖板搭床。聞玉幾次要替他弄，他說：

「不敢當，我不讓你來，你偏要來，現在你送我來出家，我很感激你。這是我們的家，你在這裡住一天是我們廟裡的居士，我應當好好照應你。」這一來弄得聞玉手足無措，哭笑不得。後來聞玉說：

「你說說算了吧，還當真的就出家嗎？」弘老說：「這

還能假了嗎？」聞玉苦苦哀求，讓他玩幾天再回學校；可是他決心出家，說什麼也不能更改意志，反以言語來安慰聞玉，讓他趕緊回學校。聞玉看實在沒辦法，在他跟前痛哭一場，很淒涼的自己回學校去了。

弘老自出家後，就專門研究律，天津徐蔚如居士，對他研究律幫很大的忙。徐居士曾對他這樣說過：

「自古至今，出家的法師們，講經的多，講律的少；尤其近幾百年來，就沒有專門研究律的，有也不徹底。你出家後，可以專門研究律，把中國的律宗重振起來。」

中國出家人，自東漢至曹魏初年，並沒有說皈依受五戒的，只是剃髮出家而已。至魏嘉平年間，有天竺僧人法時到中國，立羯磨受法，是為中國戒律之始。自那時起，才真正開始傳受比丘戒。

最初傳到中國的律典，是十誦律，為姚秦時代鳩摩羅什

法師譯。六朝時期，此律盛宏於南方。其次是四分律，僧祇律，五分律，有部律。

在五部律中，最通行的是四分律，這是東晉時代，佛陀耶舍和竺佛念兩位法師所譯，其弘傳講習則始自元魏時代的法聰律師。其後，有道覆律師，慧光律師，智首律師，各造疏註，大事宏揚。到了唐朝，道宣律師，據大乘義理解釋四分律，撰成四分律行事鈔三卷，四分律羯磨疏四卷，四分律戒本疏四卷，稱為南山三大部。再加上他所撰的拾毘尼義鈔三卷（現存二卷），比丘尼鈔三卷，合稱為五大部。自此律學中興，後人宗仰他，遂成為四分律宗；也稱為南山宗。當時有相部法礪律師，東塔懷素律師，各依四分律藏，撰造疏釋，與南山道宣律師，並稱三宗。到了宋朝元照（靈芝）律師，又作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記，專門解釋道宣律師的疏註，南山律宗，於

是繼興。

南宋以後，禪宗盛行，律學無人過問，所有唐宋諸家的律學撰述，都散失不存。至明末清初，只餘一部隨機羯磨，那時有滿益、見月兩位老人，欲重興律宗；可是對唐宋古典已遍索不得了。滿益大師，雖著有毘尼事義集要；而對弘律方面收效極鮮。見月律師，是中興律宗的大功臣，對律學著疏頗多。所遺憾的，是他沒找到南山的著作，所出撰述，與南山律意，頗多不同之處，如解隨機羯磨，就是一個例證。

此外尚有一部流傳最廣的傳戒正範，意思雖未與南山著述盡相吻合，然厥功至偉！從明末，到現在，傳戒之書，唯此一部；各地傳戒，亦唯此書為依。明朝以前，各叢林傳戒方式，互有不同，且三壇戒法，不得一時俱受，要在三個時期，分期而受。實際上比丘戒太嚴格，受戒的人，未必盡能受持。與其在狹義範圍內，受而不能盡持，倒不如菩薩戒之

寬容。因此見月律師乃訂定，在五十三天戒期內，三壇戒法遞次而受。這一則因受戒日期機會難遇；二則因受比丘戒後，再受菩薩戒範圍廣大，這樣在受戒方面來說，是從容得多了。

不過這部傳戒正範，因未見南山律之全部參考，並不算徹底完美之書。加以近代弘戒法儀，又依此稍有增減，已不是傳戒正範之本來面目。如欲恢復古代傳戒之法，必有真正持律明律的人，出而訂定。

自宋朝歷元明清，計七百餘年，中間雖然也有人提倡律學，可是已失去南山真脈。原因是中國弘律的人少，經過多少次變亂，律典已燬於焚火，有原本也都流落在日本。清末、徐蔚如居士，自日木請回，重刊於天津，然錯誤遺漏特多。弘老出家後，發願畢生研究戒學，誓護南山律宗，遍考中外律叢，校正五大部，及其他律藏。二十幾年來，無日不

埋首律藏，探討精微。到處也以弘律講律為事，在我個人，也深願後來多出幾位弘律的人。

在弘老的著述中，最主要的要算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此書將四分律文，制為表解，化賾為晰。所加按語，都是古昔大德警語，經六七年工夫始制成。稿子都是親筆所寫，當時由穆藕初居士捐七百元現鈔，委中華書局縮本影印，原稿保存在穆藕初居士處。在稿子後面，弘老還特意寫了一段遺囑，大意是說：我去世之後，不希望給我建塔，也不願給我做其他功德，只要能募資將此書重印，以廣流布，就於願滿了。

記得弘老來時，是在舊曆的四月十一那天，北方天氣——尤其是青島，熱得較晚，一般人，還都穿夾衣服。臨來那天，我領僧俗二眾到大港碼頭去迎接。他的性格我早已聽說，見面後，很簡單說幾句話，並沒敘寒暄。來到廟裡，大

眾師搭衣持具給接駕，他也很客氣的還禮，連說不敢當。

隨他來的人有三位——傳貫、仁開、圓拙——還有派去請他的夢參法師，一共五個人。別人都帶好些東西，條包、箱子、網籃，在客堂門口擺一大堆。弘老只帶一破麻袋包，上面用麻繩紮著口，裡面一件破海青，破褲褂，兩雙鞋；一雙是半舊不堪的軟幫黃鞋，一雙是補了又補的草鞋。一把破雨傘，上面纏好些鐵條，看樣子已用很多年了。另外一個小四方竹提盒，裡面有些破報紙，還有幾本關於律學的書。聽說有少許盤費錢，學生給存著。

在他未來以前，湛山寺特意在藏經樓東側蓋起來五間房請他住，來到之後，以五間房較偏僻，由他跟來的學生住，弘老則住法師宿舍東間——現在方丈室——因為這裡靠講堂近，比較敞亮一點。

因他持戒，也沒給另備好菜飯，頭一次給弄四個菜送寮

房裡，一點沒動；第二次又預備次一點的，還是沒動；第三次預備兩個菜，還是不吃；末了盛去一碗大眾菜，他問端飯的人，是不是大眾也吃這個，如果是的話他吃，不是他還是不吃，因此廟裡也無法厚待他，只好滿願！

平素我給他講話時很少，有事時到他寮房說幾句話趕緊出來。因他氣力不很好，談話費勁，說多也打閑岔。

愈是權貴人物，他愈不見；平常學生去見，誰去誰見，你給他磕一個頭，他照樣也給你磕一個頭。在院子裡兩下走對頭的時候，他很快的躲開，避免和人見面談話。每天要出山門，經後山，到前海沿，站在水邊的礁石上瞭望，碧綠的海水，激起雪白的浪花，倒很有意思。這種地方，輕易沒人去，情景顯得很孤寂。好靜的人、會藝術的人，大概都喜歡找這種地方閒呆著。

屋子都是他自己收拾，不另外找人伺候。窗子、地板，

都弄得很乾淨。小時候他在天津的一位同學，在青島市政府做事，聽說他到湛山寺來，特意來看他。據他這位同學說：在小時候他的脾氣就很怪僻，有名的李怪——其實並不是怪，而是他的行動不同於流俗——因他輕易不接見人，有見的必傳報一聲，他同學欲與見面時，先由學生告訴他，一說不錯，有這麼一位舊同學，乃與之接見。

有董子明居士，蓬萊人，原先跟吳佩孚當顧問，以後不作事，由天津徐蔚如居士介紹來青島，在湛山寺當教員，學識很淵博。他和弘老很相契，常在一塊談話，那時我每天下午在湛山寺講法華經，弘老來聽，以後他和董子明說：

「倓虛法師，我初次和他見面時，看他像一個老莊稼人一樣，見面後他很健談的，講起經來很有骨格！發揮一種理時，說得很透闢！」這話後來由董居士告訴我，我知他輕易不對人加批評，這是他間接從閒話中道出。可是我聽到這話

很慚愧，以後無論在何處講經，更加細心。

朱子橋將軍，多少年來羨慕弘老的德望，只是沒見過面。正趕他有事到青島，讓我介紹欲拜見弘老，一說，弘老很樂意。大概他平素也知道朱將軍之為人，對辦慈善及對三寶事很熱心，乃與之接見，並沒多談話；同時還有要見他的人，他不見，讓人回答，說已竟睡覺了。

有一天，沈市長在湛山寺請朱將軍吃飯，朱將軍說：「可請弘老一塊來，列一知單，讓他坐首席，我作陪客。」沈市長很同意，把知單寫好，讓我去給弘老說，我到他寮房裡一說，弘老笑笑沒言語，我很知他的脾氣，沒敢再往下勉強。第二天臨入席時，又派監院師去請他，帶回一個條來上寫四句話：

「昨日曾將今日期，短榻危坐靜思維，為僧只合居山谷，國士筵中甚不宜。」

朱將軍看到這個條喜的不得了，說這是清高。沈市長臉上卻顯得很不樂意。按地方官來說，他是一個主人，又加是在一個歡迎貴賓的場合裡，當然於面子上有點下不來台。我和朱將軍看到這裡，趕緊拿話來遮蓋，朱將軍平素有些天真氣派，嘻嘻哈哈，把這個澀羞場面給遮掩過去了。

弘老到湛山不幾天，大眾就要求講開示，以後又給學生研究戒律。講開示的題目，我還記得是「律己」，主要的是讓學律的人先要律己，不要拿戒律去律人，天天只見人家不對，不見自己不對，這是絕對錯誤的。又說平常「息謗」之法，在於「無辯」。越辯謗越深，倒不如不辯為好。譬如一張白紙，忽然染上一滴墨水，如果不去動它，它不會再往四週濺污的，假若立時想要他乾淨，馬上去揩拭，結果污染一大片。末了他對於律己一再叮嚀，讓大家特別慎重！

他平素持戒的工夫，就是以律己為要。口裡不臧否人

物，不說人是非長短。就是他的學生，一天到晚在他跟前，做錯了事他也不說。如果有犯戒做錯；或不對他心思的事，唯一的方法就是「律己」不吃飯。不吃飯並不是存心給人嘔氣，而是在替那做錯的人懺悔，恨自己的德性不能去感化他。他的學生；和跟他常在一塊的人，知道他的脾氣，每逢在他不吃飯時，就知道有做錯的事或說錯的話，趕緊想法改正。一次兩次；一天兩天，幾時等你把錯改正過來之後，他才吃飯，末了你的錯處，讓你自己去說，他一句也不開口。平素他和人常說：戒律是拿來「律己的」！不是「律人的」！有些人不以戒律「律己」而去「律人」，這就失去戒律的意義了。

給學生上課時，首講隨機羯磨，另外研究各種規矩法子。隨機羯磨是唐道宣律師刪訂的，文字很古老，他自己有編的「別錄」作輔助，按筆記去研究，並不很難。上課不坐

講堂正位，都是在講堂一旁，另外設一個桌子，這大概是他自謙，覺得自己不堪為人作講師。頭一次上課，據他說，事前預備了整整七個小時，雖然已竟專門研究戒律二十幾年，在給人講課時，還是這麼細心，可見他對戒律是如何的慎重！因他氣力不好，講課時只講半個鐘頭，像唱戲道白一樣，一句廢詞沒有。餘下的時間，都是寫筆記，只要把筆記抄下來，扼要的地方說一說，這一堂課就全接受了。隨機羯磨頭十幾堂課，是他自己講的，以後因氣力不佳，由他的學生仁開代座，有講不通的地方去問他，另外他給寫筆記。隨機羯磨講完，又接講四分律。

差不多有半年工夫，弘老在湛山，寫成一部隨機羯磨別錄，四分律含註戒本別錄，另外還有些散文。

他這次到北方來，也該當與北方人有緣，平常接受行律的，有很多學生，整個廟宇接受的還沒有。雖然他在南方很

多年，也沒有能接受的，有也是部分的，暫時的。慈老法師在湛山時也說，南北到任何地方也沒完全接受講律行律的，原因是在末法時代，持戒是一件難事，不要說持戒，就是講戒也是枯燥無味。為了自己不能行持，誰也不肯去發心；尤其是經懺門頭，一個叢林裡，住很多人，分子不一，誰也作不得主，如果馬上讓他去持戒過午不食，這簡直太難了。

慈老和弘老到北方來，在別處，沒有能拿整個叢林來接受其律儀的，惟湛山寺能接受。每到初一十五誦戒羯磨。四月十五，結夏安居，七月十五自恣，平常過午不食……二位老法師走後，這些年來，還是照規矩去行。原因這裡是新創的地方，做事單純，不像其他地方那麼複雜，自己也能作得主，也樂意，所以能接受。同時還有幾位同學，繼續弘老的意志，發心專門研究戒律，日中一食，按律行持；不但湛山寺是這樣，和湛山寺有關係的廟如哈爾濱極樂寺，長春般若

寺，天津大悲院……等也都按照這樣去行。雖然不能完全做得到，但對戒律方面，能持幾條算幾條，持總比不持強。最低限度，出家人對四根本戒、十戒、十三僧殘，應揀要緊的去行持。例如半月誦戒，像演電影一樣，誦一遍就等於在人的腦幕上映一遍，縱然不能完全持佛的清淨戒，但起碼也給人種一個持戒的影子，自己有汙染的地方，也能在誦戒時懺悔，洗刷一下。拿持午來說，雖然有些人持的不如法，但不能為一兩個人不如法，就把這條戒廢棄不持。有這戒條，像一個欄馬牆一樣，總比沒有好的多。佛祖給後人立規矩大有意義，平常衣暖食足的人，慾心重，無明大，好睡覺，好做夢，這些都是修行的障礙！無明大的好惹事，幾百人住在一起常鬧事，事情就不好維持了。

弘老雖是生在北方，可是他在南方住的時候多，對於南方氣候、生活，都很習慣。初到湛山時，身上穿的很單薄，

常住給做幾件衣服，他一件也沒穿，向來不喜歡穿棉衣服，願意在南方過冬。原因北方天氣冷，穿一身棉衣服，很笨重的。

湛山寺本來預備留他久住的，過冬的衣服也都給預備了，可是他的身體，不適於北方的嚴寒，平素灑脫慣了，不願穿一身挺沉的棉衣服，像個棉花包一樣。因此到了九月十五以後，到我寮房去告假，要回南方過冬。我知他的脾氣，向來不徇人情，要走誰也挽留不住，當時在口袋裡掏出來一個紙條，給我定了五個條件。第一、不許預備盤川錢；第二、不許備齋餞行；第三、不許派人去送；第四、不許規定或詢問何時再來；第五、不許走後彼此再通信。這些條件我都答應了。

在臨走的前幾天，給同學每人寫一幅「以戒為師」的小中堂，作為紀念。另外還有好些求他寫字的，詞句都是華嚴

經集句；或滿益大師警訓，大概寫了也有幾百分。末了又給大家講最後一次開示，反覆勸人念佛。臨走時給我告別說：

「老法師！我這次走後，今生不能再來了，將來我們大家同到西方極樂世界再見吧！」說話聲音很小，很真摯，很沉靜的！讓人聽到都很感動的。當時我點頭微笑，默然予契。臨出山門，四眾弟子在山門口裡邊搭衣持具預備給他送駕，他很莊重很和靄的在人叢裡走過去，回過頭來又對大家說：

「今天打擾諸位很對不起，也沒什麼好供獻，有兩句話給大家，作為臨別贈言吧！」隨手在口袋裡掏出來一個小紙條，上寫：

「乘此時機，最好念佛！」

走後我到他寮房去看，屋子裡東西安置得很次序，裡外都打掃特別乾淨！桌上一個銅香爐，燒三枝名貴長香，空氣

很靜穆的，我在那徘徊良久，嚮往著古今的大德，嗅著餘留的馨香。（原載：「影塵回憶錄」第二十一章『十年來的湛山回憶之（三）』）

慈舟法師和法界學院

——訪問夢參法師

方　興

一九八八年初，我到廈門南普陀寺度寒假，經常和夢參法師交談，得知在三十年代末，我們還是湛山寺的老同學。他曾在北京瑞雲寺中國佛學院、法源寺佛學院、寧波七塔寺佛學院任教。在華北居士林、天津大悲院、濟南淨居寺、長春般若寺、哈爾濱極樂寺講經。先後講過《華嚴經》、《法華經》、《楞嚴經》、《金剛經》、《能斷金剛經》、《彌陀經》、《普賢行願品》、《起信論》、《四教儀》、《五教儀》、《觀音普門品》等經論。現於閩南佛學院任教。他早年親近過慈舟、虛雲、弘一、倓虛等諸位當代大德，是一位

飽學飽參的學者。在我們朝夕敘談中，我多次請他說說這幾位大德的家風，他總是樂呵呵謙虛地說：「我才疏學淺，沒有甚麼好說的。」我見他總是不肯鬆口，便採用激將法：「你親近慈舟法師多年，有關慈老的資料現在留下來的不多，做弟子如果忍將老師的教言，淹沒無聞，是要揹因果的！」看來夢參法師是怕因果的。我的話剛一落音，他面孔嚴肅地說：「你讓我想一想！」終於答應了我的請求。

□方興居士　■夢參法師

□：你是甚麼時候親近慈老的？

■：我是一九三一年底於上房山兜率寺依修林和尚落髮出家，是年底於北京拈花寺依全朗和尚受具足戒。得戒後朝九華山，看到慈老在鼓山湧泉寺辦法界學院的招生簡章。於

一九三二年春到鼓山湧泉寺入法界學院學習，開始親近慈老的。

□：**當時法界學院開哪些課？**

■：每天上午由慈老講戒，講過《四分戒本》《隨機羯摩》、《梵網經》。還有定圖等法師講經，先後講過《維摩經》、《阿彌陀經》、《地藏經》、《起信論》、《五教儀》、《金獅子章》、《華嚴三昧章》、《華嚴玄談》等經論。每天下午由慈老講《華嚴經》，復小座。慈老的教學非常認真，每講一部書都有講義，由學僧手抄，從不印刷，慈老規定法界學院的課程只有佛學課，其它如語文、書法、歷史、地理、外語等文化課，一律不開，也不准學僧閱讀這類書籍。

□：**你剛出家不久，就到法界學院學習，能跟上班嗎？**

■：當時法界學院的學僧，多數是慈老從常熟興福寺帶來的老學僧。他們基礎好，程度高。對我這個新戒來說，的

確是難度很大，加上慈老說的一口湖北話，語言不通。慈老看到我聽不懂，叫我每天八到十一點在佛前，誦《普賢行願品》，拜《華嚴經》，燃燈、求智慧。我遵照慈老的話，天天如此。過了八個多月，自覺能聽懂所有的課程。就要求慈老在抽簽復講的簽筒裡，放進我的簽名。當我第一次復講時，竟然準確無誤語言流暢地表達出大座的內容。同學們非常驚奇。慈老讚賞說：「你開了智慧，但不能驕傲，還要天天堅持誦《普賢行願品》、拜《華嚴經》，求大智慧。」我當然對慈老的教導是依教奉行。

□：**當時法界學院的作息制度怎樣?**

■：每天早晨二時半起床上早殿

上午六時至八時誦《華嚴經》

八時半至九時半講戒

十時至十一時半學教

下午一時至三時講《華嚴經》
三時半至五時上晚殿
七時至八時半復小座
八時半至九時半自修

每半月誦戒，沒有星期天和寒暑假。每半月放香，學僧可洗衣、洗澡、理髮，處理生活上一些問題。為了使學僧專心致志地修學，一律不准給外面寫信，也沒有誰收到外面的來信。

□：**慈老的家風有哪些特點？**

■：一、慈老是修持型的老法師，行解兼進以行為主。除睡覺和解手以外，整天衣不離身。他主持的法界學院，把講戒持戒放在首要的位置上。他講戒時，每當說到一般人的犯戒行為時，輒自痛哭流涕，責備自己沒有盡到責任。在行上，慈老將華嚴觀與念佛相結合；在教上，慈老一生專研賢

首五教，曾辦法界學院五期（每期四年）。曾在北京一地講過三遍《華嚴經》。

二、慈老對人非常慈悲，對學僧堅持耐心教育，循循善誘。從不責備任何人，從沒有看到過對誰發脾氣、紅過臉。他特別愛護青年人。例如他叫我們講小座《起信論》時，總先修改我寫的筆記，並講一遍給我聽，待我徹底通達論文以後，才讓我對眾人講解。

三、慈老在生活上非常艱苦。法界學院的師生都持銀錢戒，衣服總是補了又補，從來沒有看到他添製一件新衣服。每餐幾乎都是青菜豆腐湯。

四、慈老每天除講戒、講經、念佛之外，從不說一句閒話，做到非經律論之話不說，非佛號不唸。因此，人稱之為「老修行法師」。其威望太高，是不言而喻。

□：慈老的著名弟子在國內外現在還有哪些人？

■：在國外：慧僧法師，宏法於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等地，聽說前年圓寂了。修靜法師，宏法於馬來西亞佛光精舍。二埋法師，宏法於美國舊金山。在國內：淨嚴法師，現任河南省佛教協會會長。淨如法師，現任五台山廣濟茅蓬住持。廣明法師，現任廣州六榕寺知客。道源法師，宏法於台灣。道願法師（女），現於陝西乾縣，講經宏揚淨土，她身邊帶有十餘名女弟子，學習經論，持戒念佛，道心很重。這裡筆者要加以補充的是：夢參法師，數十年來，天天堅持誦《普賢行願品》。現在於閩南佛學院講《華嚴經》，為了使華嚴大法流通於世，四十年來他第一人第一次講《華嚴經》。華嚴海會能再次於祖國神州大地，實賴於夢師的普賢行願。他慨嘆賢首五教之衰微，發願在耋耄之年，講說《五教儀》、《金獅子章》、《華嚴三昧章》、《華嚴玄談》、《大乘起信論》等要籍，培養出一批華嚴宗的人才，上報慈老多

年培育之恩。

□：關於慈老的佛學思想、你能否作概要性的介紹？

■：這個題目太大，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得了的。這裡有我珍藏多年的慈老的二篇文章，現公布於此，以作答復。

念阿彌陀佛與普賢十大行願

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

（本篇內文詳見：「慈舟大師開示錄」——第一集）

真心念佛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六日

（本篇內文詳見：「慈舟大師開示錄」——補遺）

□：當時法界學院的院長是虛雲和尚，你從他那裡得到甚麼

教益？

■：關於虛雲和尚，現在出版有《虛雲和尚法彙》、《虛雲和尚年譜》等書，我沒有甚麼好說的。不過我在法界學院的歲月裡，幾乎天天吃過晚飯後，和廣明、修靜、靈妙等小同學到他的寮房裡，聽他講開示。我的禪宗知識，都是從他那裡學來的，虛老給我的教益，至今難忘的有以下四點：

一、他生活艱苦，一年理一次髮（行頭陀行），不添製新衣服。當時鼓山的伙食很苦，他和大眾同食，從不別食。

二、他具足威儀，幾年來我天天看到他總是危襟正坐，雙目下垂，不苟言笑。

三、平易近人。幾年來，從未看到他對誰發過脾氣，皺過眉頭。他能處處放下身心，不擺方丈和院長的架子，因此人們都非常願意親近他。

四、觀機逗教。虛老說法善於觀機逗教。例如他對我們青年學僧說法，從不打機鋒，而是循循善誘。記得一次我曾問盛慧老和尚，慈老講戒時，悲心切切，時常要哭；虛老說法時，為何不哭？盛老答說：「哭者是阿難，不哭是迦葉。」又一次同學們問虛老《淨行品》的華嚴義與祖師西來義有無矛盾？虛老答說：「《淨行品》做到了，就明白西來意；明白西來意了，還要照《淨行品》去做。解要圓，行要方。」虛老的話，雖僅三言兩語，但能沁人心脾，沒齒難忘。

因我是東北人，虛老特別對我慈悲。常告誡我說：「學教的人，切忌看禪宗公案，賣弄嘴皮子。」總之，我從虛老那裡受到的教益，是終生受用不盡的。

□：**你是甚麼時候離開法界學院的？**

■：一九三五年七月份，我們這一期畢業了。我與慧果、定元二位法師到上海，住在關帝廟，拜訪常惺、持松二

位法師。不久又到杭州拜訪弘平法師。時倓老在湛山寺創辦湛山佛教學校，專弘天台四教。我在法界學院學的是賢首五教。古人說：「學無常師」，作一個出家人，各宗派都應學習，我是抱著這一動機，與慧果法師來到青島湛山寺親近倓老法師的。我到青島之後，倓老知道我從法界學院畢業的，非常高興，全校師生待我都很好。

□：**聽說你到湛山寺後，不久你又把慈舟老法師請到那裡去，是嗎？**

■：對的，當時湛山佛教學校沒有專人講戒，戒律是僧團的根本，一個佛教學校沒有開戒學課程，培養出的人才是不符合要求的。倓老有鑒於此，派我到福州去請慈老。我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抵達福州，拜見慈老，轉達倓老的要求。慈老說：「圓瑛法師即在鼓山湧泉寺陞座，我已答應他的請求，在福州法海寺繼續辦法界學院。到青島去的事，得

和圓老商量。」我遵照慈老的囑咐，到上海圓明講堂，拜謁圓瑛法師，即將倓老的請求，慈老的囑咐，原原本本地向圓老稟報。圓老聞知湛山佛學院要建立戒學，請求支援，非常慈悲，立即答應讓慈老到湛山寺講戒，我就拿著圓老的信，馬上回福州，幫助慈老結束在福州的一切事務，月底，我陪同慈老到達湛山寺。

□：**慈老到湛山寺後，對戒學作了哪些建樹？**

■：慈老到湛山寺後，不顧旅途疲勞，立即開講《四分戒本》、《隨機羯摩》等戒學基礎課。在全校掀起了一個學習戒學的高潮。廣大師生對慈老身傳言教，以身作則的態度，艱苦樸素的作風，一絲不苟的治學精神，無不由衷敬佩。慈老在講戒的同時，還建立了持午、誦戒、結夏、安居等一整套的制度。是年秋，倓老讓我做他的「衣鉢」，陪同他到長春般若寺傳授千佛大戒，把湛山寺全權委託慈老代理，

當時北京極樂菴寶一老和尚，修建一所寺廟，名淨蓮寺，想延請一位大德來住持一切。遂與倓老商量請慈老前往住持。倓老將寶一和尚的請求轉告慈老，慈老看到北方寺廟雖多，但戒學不振，即以大悲心為因，接受了寶一和尚的請求。是年終，慈老卓錫淨蓮寺。慈老到北京後，即將法界學院從福州遷移到淨蓮寺，講《華嚴經》，為佛教培養一批嚴謹戒律，教宏華嚴，行歸淨土的人才。慈老的一生在北京的時間最長，直到抗日勝利後，因年邁體弱，不適應北方的氣候，才離開北京，來到南方。

（原載：「香港佛教」第三三六期『人物篇』，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出版。）

持戒精嚴弘一法師

——訪問夢參法師

方興

△訪者　▲夢參法師

△：你是怎樣將弘一法師請到湛山寺來的？

▲：慈老被寶一法師請去後，湛山寺沒有大德講戒，同學們紛紛要求請弘一法師來。倓老問我：「弘一法師能請得動嗎？」我說：「讓我去試試看。」於一九三六年底，我肩負著倓老給我的使命，來到廈門萬石蓮寺，拜見會泉和尚和他的弟子宏船監院，說明來意。第二天，由宏船法師引見我拜見弘一法師，奉上倓老的親筆信和禮物，我再口頭表達全

校師生的意願，懇請弘老慈悲，到湛山講戒。弘老以不適應北方氣候和正在閉關為由，拒絕了我的請求，我下決心，不請走弘老，絕不回青島。當時會泉法師給我講《金剛經》，有時還給我講十大願王、禪宗大意等專題。我三天兩頭到弘老的寮房裡給他頂禮，請他慈悲，滿足湛山師生的願望，和他磨。弘老趕我走，叫我快回青島。我說：「到那裡不是一樣地參學，你不去青島，我就不走了，就在這裡參學。」一九三七年四月，倓老來信召我回去。我想，得想個辦法，打動弘老心。一天下午，我到弘老的寮房，向他頂禮後，然後說：「我有一疑問，請老法師開示。」「甚麼疑問？」弘老問道。我說：「《梵網經》說：菩薩滿一切眾生願。一位法師，有人請他說法，他不說法，這是否失去菩提心？」弘老聽後一楞，「你是甚麼意思？」我說：「沒有甚麼意思，只是近來我對這個問題百思不得其解，請求開示。」弘老說：

「你回去吧！讓我想一想。」當晚，弘老召我到他的寮房。對我說：「你打電報給倓老，說我決定去青島，只是住一住，不講經，不為人師，不開歡迎會，不登報吹噓。」這個爆炸性的消息，頓時使整個廈門島的佛教界震驚了。會泉和尚、高文顯居士等人都來問我：你用甚麼辦法請走了弘一法師？我將我的疑難問題，向會老等人復述一遍，會老拍拍我肩膀說：「你真有辦法，辯才無礙，能請動弘老，實在不易。」我回答說：「我有甚麼辦法，還不是佛菩薩加被，威力無窮。」會老連聲說：「對！對對！」當然，我能完成這一使命，心裡是樂滋滋的。

五月上旬，由我和圓拙、仁開、傳貫等人由廈門乘太原輪抵滬，受到夏丏尊等人的迎接，即轉船於中旬抵達青島。當船靠大港碼頭時，倓老率領僧俗四眾弟子百餘人前來迎接，到湛山寺。全體僧眾搭衣持具來歡迎頂禮。弘老連說：

「不敢當，不敢當。」

△：**弘一法師對湛山寺有甚麼影響？**

▲：對湛山寺的影響是巨大的，大略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弘老在湛山寺講解《隨機羯摩》、《四分律含注戒本》，編寫了這兩本書的《別錄》，作為輔導資料，以供同學參考。每堂課都認真準備。每講一節課，都要花七個小時的時間去備課。語言簡練，沒有一句廢話，為法師們授課樹立了榜樣。

二、弘老認真校對圈點南山三大部。許多同學請來南山三大部，依樣校對圈點。弘老編寫的《四分律比丘戒相表》，每個同學人手一冊。在弘老的教育下，使同學們在治學上受到了嚴格的訓練，很快地在湛山校園裡出現一股研究南山三大部的熱流。

三、弘老講律，不坐講堂正位。在講堂的旁邊，另設一

張小桌，作為講台，以示自謙，表明自己不為人師。弘老這種謙虛態度，深深感染每位同學，許多法師也學習弘老在小桌上講課，不敢登上講堂的正位。

四、弘老的書法馳名中外，他給每位同學寫有「以戒為師」的一幅小中堂。同學們看到弘老寫些《華嚴經》集句或蕅益大師警訓送人，認識到書法也是弘法的方便法門之一。都很重視練字。

五、嚴於律己。弘老從不說別人的是非長短。每當別人做錯了事，或有犯戒的行為，他就不吃飯，責備自己的德行不夠，不能教育好學僧。因此，每當他不吃飯時，同學們紛紛檢討自己有甚麼不好的行為，馬上改正。弘老常對人說：「戒律是律己的，如果不以戒律律己而去律人，那就失去學戒的意義了。」

六、經過慈老、弘老在湛山寺講戒後，凡是倓老在北方

建立的道場，都一律學戒持戒，堅持過午不食，研究南山三大部，為北方佛教戒學的流傳打下基礎。

△：你對當前出版的有關弘一法師的讀物有何評價？

▲：當前出版的有關弘一法師的文章和專書都以很大篇幅去介紹李叔同先生，寫到弘一法師卻不甚了了。這是不符合弘老的意願。因為出家人的習慣，對於出家前的生涯都一筆勾銷，不再提它。實際上李叔同先生是弘一法師所否定的人物，怎能將李叔同先生來代替弘一法師來寫呢？當然，李叔同先生不是不可以寫，但要注意比重，不能喧賓奪主。否則將有損於弘一法師的形像。

弘一法師是否沒有甚麼好寫的呢？不是的。弘一法師對南山律有精湛的研究，對南山三大部作了校勘圈點，對版本學、校勘學做出很大貢獻，為佛學研究開闢新的領域。弘一法師對華嚴、淨土、地藏等經；對道宣、蕅益、蓮池、見月

諸大師都有很深的研究。我們研究弘一法師，應該著重於研究他的佛學思想。弘一法師又是一位佛教傑出的教育家。他在浙江、青島、閩南等地講過學，他的教育思想，強調教師的表率作用，身教重於言教，無言勝於有言。學僧身上存在的問題，教師要在自己身上找根源，不能片面地責怪學僧。弘一法師在教學上十分認真，他每講一節課，要花十倍以上的時間去備課、寫講義、畫表格，發給同學閱讀。在授課時，他很重視教態和語言，講課緊扣教材，不說一句題外語和戲言。同學們把弘一法師一節課筆記下來，就是一篇好文章，仔細學習，其味無窮。對弘一法師的教育思想認真研究，對當前辦好佛教院校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因此，我呼籲國內外有志研究弘一法師的學者，再也不能把他當一般文人來研究。應該把他放在律宗、華嚴宗、淨土宗的大師、佛教教育家的位置上來研究。這樣才能看清弘

一法師的真實面目。

△：你親近過慈舟、弘一兩位律學大師，能否對他二人作一比較？

▲：這二位大師相同的地方很多。

一、同持戒講戒

二、同宏華嚴

三、同修淨土

四、都著重修持

由於他二人所受的教育和社會經歷不同，當然就有不同的個性。

一、弘一法師受到現代教育，又從事多年社會教育工作，因此他注重學術研究和教學法。慈老是受的私塾教育，他的教學保留私塾性的封閉教育，著重實踐而不強調研究。

二、弘一法師到各地方講學，都居於客僧的地位，不當

寺廟住持，不當佛學院的負責人。慈老住持過五期法界學院，當過淨蓮寺的住持。

三、在教育學僧方法上，弘一法師看到學僧不好的地方，就不說話、不吃飯，直至學僧改正為止。慈老則是痛哭流涕，以自己的悲心去感化別人。

（原載：「香港佛教」第三三八期，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憶慈舟老法師

（原篇名：「慈舟老法師」）

白聖

（前略）我是民國十八年在武昌寶通寺聽他（慈舟老法師）講四分律、圓覺經和滿益大師的梵室偶談，接著漢口佛教會等處請他去講圓覺經與梵室偶談，均由我為他代講。所以這一階段見到他崇高的行持要比別人親切得多，而感受也親切得多，我曾小心的把它記下：

老人持戒嚴謹，從不方便，那時武昌寶通寺已改為禪宗坐香門庭，如有與律宗規矩牴觸的地方，老人不是痛哭，就是拒絕進食，把方丈和尚弄得無路可走，因方丈是他的學生，遇事不好分辯，總是由我出來打圓場，慢慢把事情弄得平息下去，纔算完結。

有一次講梵室偶談，講到「一天能賣三擔假、三天賣不

到一擔真」。他說：「由此可見明朝時候尚有許多大善知識在，法門的情形竟然如此。我們今日所見的都是虛偽的多，真實的少了。」說到這裡，他老人家大哭特哭，也把我們一班聽眾都弄得哭起來了。他每晚領導學僧拜佛二小時，有不發道心的，或是拜下去爬不起來的，他看到了不是呵斥，就是自己痛哭。他說：「自己無福報，不能感動旁人發心。」

（原載：白聖長老遺著「雲水夢憶」第五六—五七頁）

備註：『一天能賣三擔假、三天賣不到一擔真。』語出：明．潙益大師靈峰宗論卷四之三『梵室偶談』：「語云。三日賣不得一擔真。一日賣得三擔假。吾曰。寧使千日賣不得一擔真。不願一日賣得千擔假。」（編者附誌）

慈舟老法師示寂・苦海又少一舟航

【香港通訊】當代律宗泰斗慈舟老法師示寂於北平安養精舍，適值古曆十一月十七日彌陀聖誕之午前七時，臨終正念分明，安詳往生。

慈公老法師為湖北人氏，生於光緒三年丁丑歲九月十九日觀音聖誕，世壽八十有二，僧臘四十八載。

老人教宏賢首，曾講華嚴經全部數次，著有大乘起信論講義、金剛經講義、毘尼作持要錄、毘尼淺說、開示錄等行世。

三十年前，老人曾主講於閩南湧泉寺，講律於青島湛山佛學院，門人遍及南北，在臺灣者有道源、懺雲、淨念、道宣等皆曾親近老人。

老人深獲　印光大師器重，特請為蘇州靈岩山寺首任方丈。近二十年，卓錫於北平宏法，曾先後為北平極樂庵、淨蓮寺住持，後復創辦安養精舍，專心修學淨土，示寂已來，已歷二載，今觀特待至　彌陀聖誕良辰，安詳捨報西歸，徵知決定上品往生無疑，若老人者，堪為法門楷模，四眾之導師也。本港佛教同仁，為紀念盛德，特訂於臘月初七（三七之日）假東蓮覺苑開追悼大會，茲將香港佛教同仁敬悼輓聯錄後（定西老法師撰）：

律繼南山，教演賢首；八十年長日精勤，高生安養。
法宏東土，德被全球；百千劫無邊行願，永度娑婆。

（原載：「菩提樹」雜誌第六十三期，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八日出版。）

讚慈舟老法師道影

定西

懿歟大德　維我慈公　乘願而來　與眾不同
毅然出家　悟諸法空　華嚴大教　法界深通
精研律藏　南山宗風　培養僧才　鼓山之中
靈岩古剎　住持梵宮　淨蓮極樂　律教兼弘
安養示寂　聖誕從容　舍利數千　黃白青紅
法流南北　德被西東　瞻禮道影　讚莫能窮

輓慈舟律師

定西

律繼南山教弘賢首八十年長日精勤高生安養
法傳東土德被華夷百千劫無邊行願永度娑婆

慈舟老法師舍利塔落成

定西

萬古青山常不改　誰知杯渡去多回
今朝寶塔玲瓏現　行願無邊幾度來

今日吉祥為律宗大德，華嚴座主慈舟老法師舍利塔落成良辰，邀請山僧主持奉安典禮，謹以偈語作贊，用申崇敬。

道德巍巍　法相堂堂　降靈湖北　隨縣之光
俗家梁姓　世代書香　看破人生　諸法無常
精研律學　毘尼見長　華嚴大教　事理全彰
法弘南北　無往不臧　學徒遍處　佛教宣揚
八十高壽　示寂安詳　舍利甚多　青白紅黃
名山建塔　萬古流芳　廣度有情　香海慈航

此話且置。即今奉安一句作麼道？良久云：

爐峰頂上香煙熅　碧海波中法相來

慈舟律師舍利塔銘

定西

華嚴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涅槃經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又遺教經云：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是知如來出世一代時教，首重律學。進修眾行，極至菩提，均未離乎戒體，所謂成始成終之無上大法也。

憨山大師贊道宣律祖有云，如來設教，三學為師，定慧所發，以戒為基，大法東來，此教未光，南山傑出，一振其綱。其後律宗諸祖，代有高人，明季漸衰，而藕益大師出，清初再振，有三昧光祖，讀體見祖，相繼以興，百年以後，律宗幾亡！幸我慈公乘願再來，為如來使。

公諱慈舟，湖北隨縣梁氏子，世業儒，壯歲出家，受具於歸元寺，精研律部，嚴淨毘尼，四方景從，歷主名藍，戒香薰遍。嘗語學子曰，寧願持戒死，不願破戒生。渡苦海以戒舟，作中流之砥柱，自利利他，功垂後世，講演著述，化被各方。於丁酉年彌陀誕辰，示寂於燕都安養精舍，世壽八十一，僧臘四十九，荼毘得舍利數千，緇白分領，建塔供養。

體敬法師，久參座下，奉請舍利來港，建塔青山，不但老人度生行願永存，亦使海澨山陬，仰瞻靈蹟，永作人天供養，增福慧於無窮也。

佛曆二五〇二年臘月佛成道日，淨業學人定西拜撰。

（以上四篇定西大師書稿，原載：「東林小志」附『定西大師語錄』。香港九龍東林念佛堂民國癸卯年正月再版印行。）

慈舟律師舍利・將轉來臺供養

【香港來信】當代律宗巨匠慈舟老人圓寂荼毘後，據悉曾撿獲五色舍利二千餘粒，靈岩山寺特派專人，迎歸一部份返山供養。因慈老生前持律念佛，深獲　印光祖師器重，故印祖推選慈老為靈岩山寺首任住持。慈公於去歲彌陀聖誕日，目睹聖像，安詳示寂，入龕時容顏如生，火化後撿得彩色舍利，種種瑞相，徵知持戒念佛功深，決定往生上品無疑，啟發四眾同仁信願甚深。

又悉：慈舟律師舍利，港優曇法師已請到四顆，將於最近轉送來臺建塔供奉。（原載：「菩提樹」雜誌第六十六期，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八日出版。）

慈舟老法師舍利寶塔・在高雄大崗山頭落成

—隆重舉行落成典禮—

（高雄訊）慈舟老法師的舍利，經前（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高雄市佛教蓮社道宣法師派該社蓮友張朝木、李得地兩居士，前往臺北市十普寺迎請返高，即由道宣法師在高雄縣大崗山頭擇地興建舍利寶塔。於去（四八）年農曆十月二日開工迄至農曆十一月十六日完竣，前後歷時一個半月，把莊嚴的舍利寶塔造成，十七日，是慈大師圓寂二週年的紀念日，舉行落成典禮。

當日參加該塔落成典禮，有道源、懺雲、續明、淨念、道宣法師等；並有附近之比丘、比丘尼及男女信眾等五六百人。

高雄市蓮友於該日上午八時，在佛教蓮社集合。九時坐車出發，計有小轎車兩輛，大包車六輛，車前掛著慈舟大師遺像，並高擎著佛教卍字的旗幟，浩浩蕩蕩，經由該市市區向崗山出發。

十一時，舉行落成典禮儀式，先由道宣法師報告造塔的經過情形，繼請道源、續明法師等致詞。十二時十五分，典禮儀式始告圓滿。

慈舟大師的舍利寶塔，全部之材料及工資，大約共用去臺幣兩萬元左右。此塔全部款額為道宣法師及該蓮社之護法信眾所發心興建。寶塔白淨莊嚴，矗立於大崗山之山腰，誠為壯觀云。（原載：民國四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國佛教」月刊第四卷第五期新聞版。）

慈舟大師舍利奉安・大崗山上建塔落成

【高雄訊】當代律宗大德慈舟老人舍利，分布港臺，由其弟子學人集資建塔，前者香港已在新界青山落成寶塔一座，入塔奉安。今本省慈舟律師之舍利，已由其弟子在此間大崗山建築七層寶塔一座，於本月六日（古曆十一月十七日）彌陀聖誕之日，亦即大師生西二週年紀念日，舉行落成典禮並迎請舍利入塔，屆時八堵道源老法師，臺中懺雲法師等曾經親近老人之緇素大德均將雲集此間，參加落成典禮。

據悉此塔係由慈舟老人之弟子現為高雄蓮社社長之道宣法師一手完成。（原載：「菩提樹」雜誌第八十五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參加慈舟大師舍利塔落成典禮紀行

續明

某日上午，收到慈舟大師紀念會的邀柬，柬上寫著「本會興建慈舟大師舍利七層寶塔，謹擇於農曆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落成典禮。是日適逢大師生西二週年紀念云云。」我是親承慈舟大師教益的人，對於這張柬紙，有不同一般應酬往來的感覺。可是，我的工作又不容許曠日遠行，所以不免徘徊瞻顧有所打量。正躊躇間，忽奉道源老法師手教，提示三點，說明所以必須前往參加的理由；這時，我才決定如期前往。於是將南行數日缺下的功課，提前趕做，逼不得已的，還得請其他法師代理。因為這是我來臺以後第一次的南行，人地兩生，心理上不免有點膽怯而略帶緊張，不

得不抱著探險似地勇氣準備完成此行任務。這話說來雖很可笑，然在平日疏懶成性不慣交遊的我，的確是這樣的。

日子一天天的接近了，還想趁這次參加落成安座典禮之便，瞻禮幾座名山道場，所以購乘農曆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的柴油特快車南下。才上車找到位子坐下，正瞑目念佛，鄰座的那位男士手架著一個不滿周歲的小孩，就放了一座子的尿，把我的衫褲都打濕了，待發現以後，四圍坐著的人都為我發出惋惜的微笑！小兒的母親坐在對面，這時也忙著找手帕來揩擦，我遮止了她，依舊坐在那裡瞑目念佛。最初心裡感到不如意，深覺出門旅行的苦惱，不如靜居寺中的安舒。但是想到這小兒幸虧放的是尿，一會乾了，就可不落痕跡，若是他放的是屎，又該怎樣呢？還不是要自認霉氣！這樣一想，不如意的念頭，立刻就消失了。我又進一步想：這個小兒，不知何生何世與他有過因緣，不然不會這

麼湊巧，才坐定就被他放一身尿，現在跟他結個「尿濕緣」，將來說不定會度他出家，想到這裡，我不由的睜開眼睛望了那小兒一眼，而他也舞起小手望著我發笑，這時我的心裡，不但那不如意的念頭沒有了，反而充滿著會心的歡笑。車行過彰化，已十一時半，以麵包充午餐。下午二時，車抵高雄，僱乘三輪車赴佛教蓮社。適道宣法師去大崗山督理舍利塔工程未歸，因必須會晤宣師，方可獲悉慈舟老法師舍利塔落成典禮的詳情，這樣一來，把我當日擬轉赴屏東的計劃給打消了。

由一位蓮友引導我參觀蓮社的殿堂樓閣，慈老的遺像和舍利，供奉在第三層的閣樓上，頂禮以後，那位蓮友特別取來一柄放大鏡，打開銀製的小塔，讓我瞻仰慈老舍利。塔內有舍利二粒：一大一小，大者小於綠豆，小者大似芝蔴，皆呈褐色，意係血舍利。宣師六時許返社，晤面後，特別向他

稱謝為慈老舍利起塔供養的功績。這是我第二次與他見面，第一次是去年國曆二月九日在臺北十普寺為慈老舉行的追思會上，那次並未交談，時隔近兩載，現在見面還好像是很親切的。承他告以後日上午九時與眾蓮友同乘專車，恭請慈老舍利，自蓮社逕往大崗山。是日又適逢蓮社集會念佛，並承介紹與眾蓮友見面，及略結法緣。席間宣師向與會大眾二百餘人宣布：「後日阿彌陀佛誕辰，為慈舟老法師舍利塔舉行落成暨舍利安座典禮，也是慈老法師生西二週年紀念日。希望今晚在座大眾，踴躍參加，並轉告鄰里親友也來參加。由蓮社準備遊覽車，參加者每人繳車費二十元，有力者多出固善，無力者不出也可參加，我那天要準備五百人在山上吃飯。」因為油鹽米菜，均須自高雄運往大崗山，但見宣師指揮計劃，明快果決，而蓮友恭順，有命必從，故能事事成辦。佛教徒的熱忱，在這種場合中表現得真是動人！

因為距落成、安座典禮還有一日之隔，我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參禮佛教道場。次日，在蓮社用畢早飯，即去參禮與蓮社同一條馬路之「高雄佛教堂」，該堂修建工程，因經久停頓，令人有淒清荒涼之感！信步至殿後圖書室，遇一居士，聽彼言談，多憤激語，予無意多聽，即辭出，遂搭車赴屏東，往東山禪寺一晤違別數月的仁俊法師，值該寺舉行水陸及大殿落成開光大法會，但見大殿宏闊，佛像莊嚴，人客眾多，殊勝非常。在寺進午餐後，與仁俊法師促膝相談，旅途疲苦，一時為之頓除。四時，始辭返高雄。抵蓮社，道源老法師已先到達，禮謁後，方知今日自臺北乘八時二十分之柴油特快車南下，並以為我在新竹也會乘這一班車，所以特別預備兩個人的午餐，而我已先一日南來，不免令老法師有幾小時的懸念，聞之，不勝感愧！

我此次南來參加慈老舍利塔落成及安座典禮，並未帶禮

物，準備謁晤道公法師研究後，再行辦理。遂將此意告知道公法師，正值道宣法師亦在座，道公法師說：「我也未帶禮物來，我想寫幅輓聯，但舍利塔矗立露天，不好張掛，送其它禮物，既不需要，也不適合。我們送幾個錢，道宣法師把塔都建起來了，花了很多錢，出了很多力，我們送他幾個錢，實在也無補益。所以我來的目的，是專誠的向老法師舍利塔頂幾個禮，聊盡弟子之誼，兼向道宣法師致謝。你來參加，把看到舍利塔落成及安座典禮的盛況，寫一篇紀實文章，刊載於海潮音上，就是盡了你此行的任務。」這個任務交給我，讀者聽了，一定會以為託之非人，而我也自知心手拙劣，不勝其任。現在道公法師既把這個任務交給我，卻之不恭，只有處處留點心，以便據實報告出來。而我覺得，以我這枝笨拙不會文藝描寫的筆，和內在一顆愚直而沒有機巧的心，寫紀實的文字也許是更適合的。可是若求其舖張、生

動、曲折、感人，那就一點也沒有。所以我寫這篇豆腐賬式的文章，既有因緣而不得不寫，老實說來，還希望讀者本「得意忘言」之旨來讀它。

十七日，彌陀誕辰到了，因為大隊行列須於九時出發，道公和我，吃完早飯，擬驅車赴龍泉寺——隆道老法師處一行，道公因佛會責任關係須作禮貌上之走訪，而我亦因初次南來，對久已聞名的勝剎，不參禮一遭，也感到遺憾。於是就隨侍道公前往。到寺禮佛，及拜見隆道老法師後，少坐片刻，即辭歸蓮社。至今該寺何貌，有何建築，我一點印象也沒有，真說得上是走馬看花。只見隆道老法師，體質壯健，和善可親。彼現任臺省佛會理事長，倘左右得人，當可為佛教做點事。回至蓮社，已八時餘，參加典禮之信眾，男女老幼，陸續前來，道公和我亦收拾行裝，準備參加行列。道公應某居士請，將乘自備轎車前往，囑我隨舍利專車同行。八

時三刻，人眾到齊，即群集大雄寶殿，舉誦佛號恭請慈老遺像及舍利，魚貫而出，依次上車。以舍利車領先，附張蓮社社旗；樂隊、念佛班、信眾、來賓，相隨於後。

此行，計小轎車三輛，遊覽車六輛，約三百數十人，整隊進發，沿途由樂隊吹奏「三寶歌」譜，大眾稱念佛號，浩浩蕩蕩，繞行高市一週，然後循公路直趨岡山。在岡山略停，重整隊容，復逕趣大崗山。車抵山腳下，因山路崎嶇狹隘，大號遊覽車開不上去，小轎車尚可前往，於是三百數十人，扶老攜幼，親熱關顧，有如一家人，大家步行上山。好在山並不高，拾級而上，十數分鐘即可到達。於塔左近，待眾到齊，復舉佛號，以遺像導前，舍利隨之，四眾相隨於後，進至塔前。此時懺雲、淨念二法師，已率領全山四眾百餘人，分立道旁，向遺像及舍利，合掌問訊為禮，大眾肅穆端莊，聖號相繼，象徵著慈老勝德遠照，戒香普覆。是日五

百餘人皆係慕慈老戒德篤行而來，足見有一分實行，即有一分受用，也才真有感召眾生的力量。慈老舍利塔位於大崗山之陽，龍湖庵之上，超峰寺之右，道宣法師茅蓬之旁。塔用方磚水泥建造，全高三丈九尺，七級。上鐫「慈舟大師舍利寶塔」。

一切就緒後，典禮即將開始，道宣法師磕頭禮拜的要請道源老法師為首拈香致詞，道公堅持不肯，原因是秩序單上明明寫著是「住持致詞」，他既不是蓮社住持，也不是茅蓬住持，所以不敢擔承這分名義，並謂：「甭說來到這裡我不能代理住持職務，就是在海會寺，我已經退居，有關住持名分的事，我也不能承當！」道公法師的理由既這樣充分，當亦不能勉強，結果答應以弟子身分充當「弟子致謝詞」的那項節目。經過一番禮讓，這才由宣師拈香致詞，典禮於焉開始，由李孟泉居士司儀。典禮的秩序，是鳴炮，奏樂，香

讚，上大供，住持致詞，報告建塔經過，來賓致詞，弟子致謝詞，奏樂，禮成。逐一舉行。

其中「住持致詞」與「報告建塔經過」，由宣師一氣呵成。略謂：「今天舉行慈舟大師舍利寶塔落成暨安座典禮，本來應該道源老法師為主體，晚學再三再四的禮請，也不承允諾！昨天在蓮社也曾與老法師商量此事，老法師說：要我作主，我就不參加上山了。晚學聽了，感到很難過，現在勉強來作主向大家講幾句：承諸位法師，居士，遠道來參加典禮，非常感謝，謹致無上的敬意。關於籌建慈舟大師舍利塔的本末與經過，我在這裡作一簡短報告：慈舟老法師在兩年前的今天——農曆冬月十七日圓寂於北平安養精舍，在臺弟子由白聖、道源兩位老法師發起，於同年臘月二十一日在臺北十普寺舉行追念會，會後議定將慈老平生著作，彙集出版，以便流通；並設法迎請舍利，建塔供養。關於遺著出版

事，已於去年完成，書名：慈舟大師法彙。（內容計有：毘尼作持要錄，四分戒懸談，梵網經懸談，八大人覺經淺釋，盂蘭盆經講錄，金剛經中道了義疏，阿彌陀經講記，普賢行願品親聞記，大乘起信論述記。）至於迎請舍利事，由香港優曇法師請到四粒，送到臺灣，初供於基隆八堵海會寺，道源老法師建議在大崗山起塔供養。晚學覺得：高僧舍利建塔於名山，相得益彰，甚有道理，因派人赴北迎請舍利，暫置高雄佛教蓮社供養，一面準備建塔工程。從今年九月觀音誕辰日動工起，到現在才算完成。若僅計塔的建築費用，近萬元而不滿，若連開山築路等費計算在內，則所費尚多，不止此數，因尚未清算，所以詳細數字今日還報告不出。對於建塔經過，簡單報告如上。晚學自覺很是慚愧，一個年青人逃難在外，整天過著破齋犯戒的生活！記得我辭別慈老法師時，老人囑附我兩句話：要持戒清淨，要老實念佛；現在我

一樣也未做到，怎麼對得住老法師呢？（說至此泣不成聲）老法師平生持戒念佛，臨終往生西方，希望諸位都能效法老法師的事行，將來人人往生淨土。我說到這裡為止。下面來賓致詞，請續明法師講。」

道宣法師致詞、報告完畢，最後宣稱要我以來賓名義在典禮大會中講幾句話，我是親承慈老法益的人，這次趕來參加舍利寶塔落成及安座典禮，也是以「門人」「弟子」的身分來參加的，現在要我以來賓自居在慈老舍利塔前講話，深覺逾分，對慈老不恭，但為了節省時間，避免牽拖推讓的重演，亦只有抱著歉愧的心情，走出來說幾句，勉大家效學慈老謹嚴篤行的精神而已。

最後，由道源老法師擔任「弟子致謝詞」，其詞云：「道宣法師，各位法師，諸位居士：今天是慈舟大師舍利寶塔舉行落成暨安座典禮。道源是慈老的學生，今天代表慈老

弟子向諸位致謝。在臺灣的慈老學生很多，而慈老舍利在大崗山建塔供養，其他學生，沒有出錢也沒有出力。塔是怎麼建成功的呢？全由道宣法師經手完成的。道宣法師是出家人，那裡有錢建塔呢？都是諸位居士發心布施才能完成的。所以今日我要向道宣法師致謝，並向各位男女居士致誠摯的謝意。」繼之，奏樂，禮成。事後，一位老居士向道公法師說：「法師講的話，一句話不多，一句話也不能少，真是恰到好處。」這話雖屬當面譽揚之詞，但他卻道中了我暗中想效學這種「簡要」「中肯」的談話藝術。

在山用畢午飯，大眾就來路而還家。我由淨念法師導引參觀超峰寺，並承他陪赴臺南，參觀竹溪寺、法華寺、開元寺、赤嵌樓、孔廟、鄭成功祠、湛然精舍。是日因天色已晚，不克更赴淨師所主持的東林茅蓬，而我因急於趕回隱院上課，已購妥明日上午的柴油特快車票。是夜，即宿於湛然

精舍。翌日返新竹。其它名剎勝蹟，只有待諸異日有緣再事遊覽了。（原載：「續明法師遺著」下編：『讚述・悼念』之附錄，轉載自：民國四十九年二月「海潮音」月刊四十一卷二月號。）

輓慈舟法師

夏蓮居

（上聯）……

教演賢首，行視匡山，瓣香蓮池，折衷溝益，以上宏下化，護持心燈，

不矜奇，不立異，堅秉清規遵祖訓，

講經數十座，七眾弟子幾萬餘，成就慧身，非由他悟，

今竟去，去則實不去，緇素共含悲，各宜自珍期嗣響；

（下聯）……

北鄰紅螺，東接靈岩，以六信三學，莊嚴淨土，

見得到，說得出，力誡佛法作人情，

戒臘四八年，五色舍利兩千粒，益徵妙有，能顯真空，

志往生，生則決定生，聖凡齊贊嘆，群祝乘願希再來。

（轉載自：夏蓮居居士著《淨語》九十五頁）

一〇、〇〇〇元：鄭琼華。馮錦堆。

九、一〇〇元：[胡尚領娥、胡招彩]。

七、四〇〇元：林儷旻。

六、〇〇〇元：游芬芳(回向十方法界一切眾，業消智朗盡虛空，自性自現攝和光，彌陀淨土讚未央)。

五、〇〇〇元：張立昇。無名揚。陳政宏。蔡旭明。

三、〇〇〇元：科博文。

二、〇〇〇元：高金寶。劉怡君。葉育成。田恬恬。

一、〇〇〇元：黃定南。孫信慧。廖科棋。陳緯龍。莊佳明。詹婕姍。陳柏尹。劉碧琴。張威莉。林佳佑。張詠晴。

五〇〇元：趙大治。趙英治。趙思維。陳主慧。李玟慧。何金發。何吳牙。何志賢。林彩梅。何長燊。何佩樺。鄭貫廷。

五三、〇四一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四三、五四一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淩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二〇一四年七月

流水號：12421
書　號：CH094-07

恭印：一〇〇〇本

慈舟大師法彙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